第一章船舶管理概论

第一节船舶管理的内容

1.海上交通事故的频繁发生引起国际海事界对\_\_\_\_\_的重视。①船舶技术;②人的因素;③管理。A.①B.①②C.①②③D.③

2.事故原因调查表明,80%以上的海上交通事故与\_\_\_\_\_有关,\_\_\_\_\_在事故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A.人为因素/管理不善B.船舶技术缺陷/管理不善C.船舶技术缺陷/人为因素D.人为因素/培训质量较差

3.事故原因调查统计使国际海事界认识到，以往制定的规则或公约对船舶技术比较重视,忽视了\_\_\_\_\_以及\_\_\_\_\_的作用。A.人员培训/环境因素B.人的因素/环境因素C.人的因素/管理D.环境因素/人员培训

4.1993年，国际海事组织（IMO)针对人的因素和管理制定了ISM规则，要求公司和船舶建立\_\_\_\_\_\_,确保公司和船舶的营运特别是\_\_\_\_\_\_和\_\_\_\_\_工作按体系的要求进行运作，避免重效益不重安的倾向。A.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防污染B.安全保障体系/航行/装卸货C.规章制度体系/管理/生产D.船员培训体系/船员招聘/派遣

5.ISM规则旨在为\_\_\_\_\_提供一个国际最低标准，其目的是保证海上安全,防止人员伤亡，避免对环境，特别是海洋环境造成危害以及对财产造成损失。A.公司的管理B.船舶航行C.船员培训D.船舶配员

6.船舶安全管理属于\_\_\_\_\_科学的范畴,\_\_\_\_\_科学的一般原理、方法、职能同样适用于船舶安全管理中。A.自然/社会B.管理/管理C.社会/自然D.自然/工程

7.船舶安全管理的目标是保证船舶\_\_\_\_\_\_。A.安全营运B.营运效益最大C.不出事故D.安全、保安、高效地在清洁海洋上营运

8.为了保证船舶安全，船舶安全管理人员在事故发生前需要运用计划、组织、控制技术,\_\_\_\_\_\_可能出现的危险，制定落实安全措施，保证船舶处于可接受的安全状态。A.预测和预防B.消除C.避免D.识别

9.一旦事故发生，需要\_\_\_\_\_\_，协调好人员、部门、船岸之间的关系，对突发事件和危险进行紧急处置。A.终止事前制定的计划B.实施事前制定的应急预案C.立即制定应急预案D.现场发挥

10.事故发生后,需要对事故进行处理，除了赔偿损失外，重点是进行事故原因调查分析，以便\_\_\_\_\_\_。A.分清责任B.惩罚责任人C.采取纠正措施D.警示后人

11.从系统的角度分析，可以将船舶营运系统分为\_\_\_\_\_\_。A.船舶、船员两个要素B.船舶、船员、航行环境三个要素C.船舶、船员、公司三个要素D.船舶、船员、航行环境以及组织（船公司管理）四个要素

12.国际上针对船舶的管理，主要通过\_\_\_\_\_\_手段监督船舶建造技术要求，并通过进出港程序、\_\_\_\_\_\_手段监控船舶的营运。A.检验、发证/安全检查B.检验、发证/货物通关C.安全检查/检验D.安全检查/检

13.船舶必须具有\_\_\_\_\_\_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A.船舶管理证书B.船舶国籍证书C.船舶种类证书D.船舶检验证书

14.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_\_\_\_\_\_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并应当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A.船舶管理部门B.船舶登记部门C.船舶检验部门D.船舶建造单位

15.在船舶营运系统中最关键的因素\_\_\_\_\_\_。A.船舶因素B.环境因素C.货物因素D.人的因素

16.对船员的管理，主要由国际公约对\_\_\_\_\_\_制定国际最低标准，公约的缔约国承担责任颁布必要的法律、文件,保证公约的要求得以有效实施。①船舶最低安全配员;②海员的知识与技能要求;③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A.①②B.①③C.②D.①②③

17.船公司指船舶所有人或已承担船舶所有人的\_\_\_\_\_\_责任并在承担此种责任时同意承担\_\_\_\_\_\_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任何机构或个人，如管理人或光船承租人。A.船舶营运/船舶安全管理B.船舶营运/船舶事故后果C.船舶配员/船员疏忽后果D.船舶配员/船舶维修保养

18.船公司指\_\_\_\_\_\_或已承担其船舶营运责任并在承担此种责任时同意承担船舶安全管理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任何机构或个人，如\_\_\_\_\_\_或\_\_\_\_\_\_。A.船舶所有人/船舶管理人/船舶代理人B.船舶所有人/船舶管理人/光船承租人C.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光船承租人D.船舶经营人/船舶代理人/光船承租人

19.船舶安全管理重视公司的\_\_\_\_\_\_，这是现代安全管理理念。A.船上安全管理B.岸上安全管理C.岸上安全管理和船上安全管理D.岸上安全管理或船上安全管理

20.在船舶安全管理中，\_\_\_\_\_\_是非常重要一环，也是船舶安全管理责任的主体。A.主管机关B.公司C.船长D.船员

21.承担对公司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和管理的责任的是\_\_\_\_\_\_。A.IMOB.主管机关C.船舶所有人D.船员

参考答案及解析

1.C。安全工作是从船舶技术、船员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进行的。

2.A。80%以上的海上交通事故与人的因素有关，管理不善被认为是主要原因，这一结论将国际航运安全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公司的管理上来。

3.C。

4.A。

5.A。

6.B。船舶安全管理属于管理科学的范畴。

7.D。IMO的目标。

8.A。事故发生前的工作是预测和预防。

9.B。事中性的安全工作是应急，目标是将损害控制在最小。

10.C。事后性的安全工作是采取纠正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11.D。对应人、机、环境、控制四个要秦。

12.A。船舶建造技术监督的手段主要是检验和发证,船舶营运的监督手段是安全检查。

13.B。船舶国籍证书（国际航行船舶需要)是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相对应的证书。

14.C。签发船舶技术证书的部门通常称为船舶检验机.

15.D。安全科学理论认为人是最关键的因素。

16.D。对船员的管理涉及题中各项。

17.A。依据为ISM规则对公司的定义。

18.B。同上一题。

19.C。公司的管理包括岸上安全管理和船上安全管理。

20.B。船舶安全管理责任的主体是经营者，即公司。

21.B。主管机关具有监督和管理的责任。

第二节船舶管理的国际性特点

1.船舶\_\_\_\_\_\_一般是船舶获得国籍的前提条件，船舶在获得船籍后就必须遵守船旗国的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A.登记B.检验C.买卖D.配员

2.船舶在获得船籍后就必须遵守船旗国的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且\_\_\_\_\_\_。①船舶有权悬挂船旗国的国旗;②有权受到船旗国的外交和军事保护;③船东享有包括本国货运和其他贸易行为的权利;④船舶登记后所获得的国籍还决定了船舶在战争中的贸易地位。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③④

3.\_\_\_\_\_\_应对船舶采取措施以保障海上安全，这些措施涉及船舶构造、装备、适航、信号、通信、避碰、船员、海事调查等方方面面。A.船舶所有人B.公司C.船旗国D.IMO

4.船旗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悬挂其旗帜或在其国内登记的船舶\_\_\_\_\_\_。①能遵守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规定，否则禁止其出海航行;②确保船舶持有各种有效证书;③受到定期检查等。A.①②B.②C.②③D.①②③

5.船旗国应责成悬挂其国旗航行船舶的\_\_\_\_\_\_,在不严重危及其船舶、船员或乘客的情况下，救助在海上遇到的任何有生命危险的人员。A.所有人B.公司C.船长D.船员

6.在海洋环境保护和防止海洋污染上的权利和义务方面，船旗国应制定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_\_\_\_\_\_或\_\_\_\_\_\_的船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A.悬挂其旗帜/在其国内登记B.在其国内建造/在其国内航行C.在其国内建造/由其国家经营D.悬挂其旗帜/其国家所有

7.船旗国一般由其\_\_\_\_\_\_来执行安全管理的职责。A.政府B.公司C.船级社D.主管机关

8.我国海事局的主要职责包括\_\_\_\_\_。①监督管理外国籍船舶，维护国家海洋主权（包括对进入我国管辖水域的外国籍非军用船舶实施监管，对外国籍船舶实施港口国监督）；②统一管理水上安全监督（包括船舶、船员、通航秩序、航标测绘、搜寻救助、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等）；③防治船舶污染（包括船舶污染海域事故调查处理等）。A.①②B.②C.②③D.①②③

9.保证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符合的相关要求是每一船旗国政府的责任，大多数船旗国认为，\_\_\_\_\_\_和\_\_\_\_\_\_同样也有管理的义务，如搜救、VTS、避难地、航标、引航、疏浚、接收设施、溢油反应和联合事故调查等。A.港口国/沿岸国B.IMO/建造国C.港口国/建造国D.IMO/港口国

10.根据沿岸国家的权益、法律地位和法律制度的不同，沿海水域可分为\_\_\_\_\_\_。①内水;②领海与毗连区;③专属经济区、大陆架;④公海。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③④

11.国际上一般允许船舶因\_\_\_\_\_\_未经允许驶入沿岸国家内水，但沿岸国有权通过国内立法来确定其内水的法律制度。A.遇难、避风等紧急情况下B.民营货物运输C.旅客运输D.加油、加水等补给需要

12.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_\_\_\_\_\_船舶，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进入我国的内水和港口。但是，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意外情况,未及获得批准，可以在进人的同时向主管机关紧急报告，并听从指挥。A.任何B.外国船舶C.外国籍军用D.外国籍非军用

13.领海是国家领土在海中的延续，属于国家领土的一部分。但是，国家在领海的主权并不像在内水中那样绝对，对领海的主权行使受国际法规则的限制。所有国家，不论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其船舶均享有\_\_\_\_\_\_的权利。A.使用领海B.无害通过领海C.航行和停泊D.搜寻和救助

14.沿海国为了保障其领海主权\_\_\_\_\_\_。①可以按公认的国际规则制定一系列关于无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②但应承担国际义务,不妨碍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领海;③并应将其所知的领海内对航行有危险的任何情况广为公布。A.①②B.①③C.①②③D.②③

15.港口国控制（PSC)是港口国当局对抵港的\_\_\_\_\_\_\_J船舶依法检查船舶技术状况、操作性要求、船舶配员、船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以确保船舶和船员生命财产安全,防止海洋污染，维护本国利益。A.外国籍B.本国籍C.任何D.国际航行船舶

16.港口国控制（PSC)是港口国当局对抵港的外国籍船舶依法检查\_\_\_\_\_\_以确保船舶和船员生命财产安全,防止海洋污染，维护本国利益。①船舶技术状况;②操作性要求;③船舶配员;④船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A.①②B.①③C.①②③D.①②③④

17.PSC最初是设想协助船旗国对船舶进行管理，现被公认是保障\_\_\_\_\_\_的最有效手段。A.船舶建造水平B.船舶营运安全C.国际公约完全一致实施D.航运公平竞争

18.地区性PSC具有很大的优越性，可以避免当局对挂靠该地区港口的同一船舶的\_\_\_\_\_\_。A.重复检查B.遗漏检查C.重复检查或遗漏D.不当滞留

19.沿海国可依据公约和其他国际规则制定法律和规章，要求外国籍船舶在通过领海时遵守这些规则\_\_\_\_\_\_\_\_\_\_\_\_A.除非船舶的船旗国并不是相关公约的缔约方B.即使船舶的船旗国并不是相关公约的缔约方C.无害通过的船舶除外D.但仅适用驶向本国港口的船舶

20.沿海国可在专属经济区某一明确划定的特定区域采取防止来自船只的污染的特别强制性措施施，但须有证据表明（因海洋学和生态条件有关的公认技术理由、该区域的利用或其资源的保护及其在航运上的特殊性质)\_\_\_\_\_\_。A.现有国际规则和标准不足以适应特殊情况B.船只通航对其构成实质性损害C.该特定区域存在船舶造成的污染D.该特定区域不存在船舶造成的污染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船舶通过登记获得国籍。

2.B。题中各项均为船舶获得国籍后的权力。

3.C。船旗国是法律意义上对船舶负责的国家。

4.D。依据为国际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5.C。依据为国际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6.A。依据为国际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7.D。船旗国实施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称为主管机关。

8.D。题中各项均是主管机关的责任。

9.A。与船旗国相对应的国家是港口国（船舶到港国家）和沿岸国（船舶航行经过国家），均有安全管理责任。

10.B。依据为国际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11.A。国际惯例。

12.D。外国籍非军用船舶进人我国内水和港口，需经主管机关批准,军用船舶进人领海须经政府批准。

13.B。依据为国际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14.C。依据为国际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15.A。PSC是港口国当局分抵港沾外国籍船舶的控制。

16.D。PSC的检查内容包括船舶安全有关的各个方面，并且随航运的发展逐渐增加。

17.C。PSC检查的依据为国际公约的规定，目的是促进履约。

18.C。地区性PSC优点主要在于避免重复检查或遗漏。

19.B。依据为国际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20.A。依据为国际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第三节船舶管理的国际化组织

1.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是联合国负责\_\_\_\_\_\_的管理部门，也担任了\_\_\_\_\_的秘书处。A.海洋事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B.海洋法/海上人命安全公约C.海洋事务/联合国海事公约D.海洋法/IMO海事公约

2.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处理海运技术问题、协调各国海上安全和防污染及其法律问题的国际专门机构是\_\_\_\_\_\_。A.联合国法律事务厅B.国际海事组织C.海上安全理事会D.国际航运协会

3.IMO的宗旨是\_\_\_\_\_\_。①在与从事国际贸易的各种航运技术事宜有关的政府规定和惯例方面，为各国政府提供合作机制;②在与海上安全、航行和防止及控制船舶对海洋造成污染的有关问题上,鼓励和便利各国普遍采用最高可行的标准;③自从“9.11”事件后,IMO又增加了海上反恐的任务。A.①②B.①③C.①②③D.②③

4.IMO将自己的任务定位为“确保在清洁海洋上的\_\_\_\_\_\_、\_\_\_\_\_\_、\_\_\_\_\_\_的航运”。A.安全/快速/经济B.安全/节能/便利C.安全/保安/高效D.高效/安全/环保

5.IMO的最高权力机构为\_\_\_\_\_\_，每\_\_\_\_召开一次会议。A.大会（Assembly)/1年B.大会（Assembly)/2年C.委员会（Committee)/1年D.委员会（Committee)/2年

6.IMO的全部技术工作由下述委员会进行\_\_\_\_\_\_。①海上安全委员会（MaritimeSafetyCommittee,MSC);②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aritimeEnvironmentProtectionCommittee，MEPC);③法律委员会（LegalCommittee，LEC);④技术合作委员会（TechnicalCo-operationCommittee,TC);⑤便利运输委员会（FacilitationCommittee,FAL)。A.①②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③④⑤

7.IMO海上安全委员会MSC下设的分委会包括\_\_\_\_\_\_。①散装液体和气体分委会;②危险品、固体散装和集装箱运输分委会;③防火分委会;④无线电和搜寻救助分委会;⑤航行安全分委会。A.①②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③④⑤

8.IMO海上安全委员会MSC下设的分委会包括\_\_\_\_\_\_。①船舶设计和设备分委会;②稳性、载重线和渔船安全分委会;③培训和值班标准分委会;④船旗国履约分委会。A.①B.①②C.①②③D.①②③④

9.国际海事组织管理船舶安全的途径主要是通过其制定和通过的\_\_\_\_\_\_等规范船旗国和港口国的行为。①公约;②协议书;③规则;④指南。A.①B.①②C.①②③D.①②③④

10.国际劳工组织的宗旨是促进社会公正和国际公认的\_\_\_\_\_\_。A.人权和劳工权益B.劳动保障C.劳工生活条件D.工资标准

11.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为\_\_\_\_\_\_，共同参与ILO的各项活动。A.政府、雇主代表B.政府、雇主和雇员三方代表C.雇主和雇员双方代表D.政府、雇员代表

12.国际劳工组织下设的MaritimeIndustriesBranch(MIB)分管海事方面的活动。MIB主要由\_\_\_\_\_\_组成。A.政府、船东代表B.政府、船东、船员代表C.船东和船员双方代表D.政府、船员代表

13.2006年2月，ILO通过了将众多公约综合在一起的\_\_\_\_\_\_，这一公约的通过，将会对船舶安全管理起到重要的影响。A.《200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B.《2006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C.《2006年国际海事劳工公约》D.《2006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4.海运界还有许多国际组织除承担该组织的有关技术工作外，还列席国际海事组织会议，参与各类\_\_\_\_\_\_的制定工作，成为船旗国、港口国外的重要船舶安全管理力量。A.指南、建议书等B.规则、指南等C.规则、指南、建议书等D.国际海事公约、规则、决议、通函等

15.区域性的PSC备忘录组织包括\_\_\_\_\_\_\_\_。①巴黎备忘录;②拉丁美洲协定;③亚太地区PSC谅解备忘录（东京备忘录）；④加勒比海地区PSC谅解备忘录;⑤印度洋PSC谅解备忘录（印度洋备忘录）。A.①②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③④⑤

16.区域性的PSC备忘录组织包括\_\_\_\_\_\_。①西中非洲PSC谅解备忘录（阿布亚备忘录）；②黑海地区PSC谅解备忘录;③地中海地区PSC谅解备忘录;④海湾合作理事会（GCC)谅解备忘录（利雅得谅解备忘录）；⑤加勒比海地区PSC谅解备忘录。A.①②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③④⑤

17.我国加人的区域性的PSC备忘录组织是\_\_\_\_\_\_.A.东京备忘录B.南京备忘录C.巴黎备忘录D.北京备忘录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秘书处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2.B。国际海事组织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处理海运技术问题、协调各国海上安全和防污染及其法律问题的国际专门机构。

3.C。题中各项均属于IMO的宗旨。

4.C。保安也是船舶安全管理的目标（由美国“9.11事件”引起）。

5.B。大会(Assembly)是最高权力机构，两年召开一次会议。

6.D。IMO的全部技术工作由5个委员会进行。

7.D。MSC下设9个分委会，分别为散装液体和气体分委会，危险品、固体散装和集装箱运输分委会，防火分委会，无线电和搜寻救助分委会，航行安全分委会，船舶设计和设备分委会，稳性、载重线和渔船安全分委会，培训和值班标准分委会以及协助船旗国解决履约困难的船旗国履约分委会。

8.D。同上一题。

9.D。IMO主要通过制定标准，有缔约国负责履约实施。

10.A。ILO的宗旨是人权和劳工权益。

11.B。ILO的成员包括三方代表。

12.B。同上一题。

13.C。

14.D。行业组织参与各类文件和标准的制定。

15.D。到目前为止，在世界范围内已有9个备忘录组织在运作，包括巴黎备忘录、拉丁美洲协定、亚太地区PSC谅解备忘录（东京备忘录）、加勒比海地区PSC谅解备忘录、印度洋PSC谅解备忘录（印度洋备忘录）、西中非洲PSC谅解备忘录（阿布札备忘录）、黑海地区PSC谅解备忘录、地中海地区PSC谅解备忘录、海湾合作理事会（GCC)谅解备忘录（利雅得谅解备忘录），我国加人的是东京备忘录。美国独立实施PSC。

16.D。同上一题。

17.A。我国加入的是亚太地区PSC谅解备忘录（东京备忘录）。

第四节船舶管理的手段和方法

1.船舶安全管理的方法建立在安全管理理论的基础上，目前常用的方法包括\_\_\_\_\_\_。①法制方法;②行政方法;③经济方法;④教育与培训方法等A.①B.①②C.①②③④D.①③④

2.国际海事法规和公约就是实施船舶安全法制管理的重要保障。涉及船舶安全管理的国际公约主要包括\_\_\_\_\_\_。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②IMO通过的海事公约;③ILO通过的海事劳工公约等。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②

3.从履约的角度出发，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实施公约及其附则的各项规定，承担义务\_\_\_\_\_\_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其他措施，使公约得以充分和完全实施。A.建造和管理船舶B.进行航运经营管理C.教育和培训船员D.颁布一切必要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

4.行政方法是指依靠\_\_\_\_\_\_，运用命令、指示、条例、通知、规定、准则、制度、实施细则等行政手段，按照行政系统和层次，以权威和服从为前提，直接指挥下属工作的管理方法。A.法律手段B.行政组织权威C.教育和培训机构D.公约与规则

5.行政方法是指依靠行政组织的权威，运用\_\_\_\_\_\_等行政手段，按照行政系统和层次，以权威和服从为前提，直接指挥下属工作的管理方法。①命令、指示；②条例、通知；③规定、准则；④制度实施细则A.①②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③④

6.经济方法是采用经济手段，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进行船舶安全管理的方法。从严格意义上讲，经济方法就是\_\_\_\_\_\_。A.成本和收益平衡方法B.奖励和惩罚C.物质利益方法D.法制方法的具体实施

7.经济方法除了给予奖励等正面推动外，还有\_\_\_\_\_\_等反面推动形式。A.行政制裁B.法律制裁C.惩罚D.罚款、物质制裁

8.教育培训方法是以提高\_\_\_\_\_\_为目的，对受到教育者的诸方面施加影响的一种有计划的活动。A.人的素质B.船舶技术水平C.船舶营运成本D.管理水平

9.\_\_\_\_\_\_是防止船员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人为失误的重要途径A.知识培训B.安全教育C.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D.成本管理

10.安全教育可以分\_\_\_\_\_\_。①安全知识教育②安全技能教育③安全态度教育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②

11.安全教育中最重要的教育是\_\_\_\_\_\_。A.安全知识培训B.安全技能教育C.安全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D.安全态度教育

参考答案及解析

1.C。题中各项均是安全管理方法。

2.C。涉及到船舶安全管理的国际公约有很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法律的基础，船舶安全管理主要依据是通过的海事公约，公约宗旨是保护海员权益。

3.D。缔约国承担义务实施公约，主要手段是法制方法。

4.B。行政方法是依靠行政组织的权威。

5.C。题中各项均是常用的行政手段。

6.C。经济方法本质上为物质利益方法。

7.D。经济方法主要手段物质奖励和物质惩罚，分别为从正面和反面推动。

8.A。教育培训的对象是人

9.C。

10.C。

11.D。安全态度教育培养的是安全意识，比较重要也很难达到理想目标。

第二章国际海事公约

第一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被称为“海洋的宪法”、并被认为是和《联合国宪章》齐名的对国际社会的杰出成就的是\_\_\_\_\_\_。A.UNCLOS1982B.IMO海事公约C.ILO海事劳工公约D.PSC制度

2.IMO关于海上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的许多海事公约均是在\_\_\_\_\_\_基本框架下制定的。A.海上人命安全公约B.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海洋管理C.ILO海事劳工公约D.PSC制度

3.UNCLOS1982建立了各国对所有海洋事物的行为关系的原则和标准，公约包括\_\_\_\_\_\_。①序言;②正文（17个部分，共320条）；③附件。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②

4.UNCLOS1982建立了各国对所有海洋事物的行为关系的原则和标准，涉及的内容包括\_\_\_\_\_\_。①领海和毗连区;②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③群岛国。A.①②B.②③C.②D.①②③

5.UNCL0S1982建立了各国对所有海洋事物的行为关系的原则和标准，涉及的内容包括\_\_\_\_\_\_。①专属经济区;②大陆架;③公海。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②

6.UNCLOS1982建立了各国对所有海洋事物的行为关系的原则和标准，涉及的内容包括\_\_\_\_\_\_。①岛屿制度;②闭海或半闭海;③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A.①②B.①②③C.②③D.②

7.UNCLOS1982建立了各国对所有海洋事物的行为关系的原则和标准，涉及的内容包括\_\_\_\_\_\_。①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②海洋科学研究;③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A.①②B.①②③C.②③D.②

8.UNCLOS1982建立了各国对所有海洋事物的行为关系的原则和标准，涉及的内容包括\_\_\_\_\_\_.①国际海底;②争端的解决;③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A.①②B.①②③C.②③D.②

9.\_\_\_\_\_\_是陆地及内水与领海的分界线，是划定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区域的基准线。A.领海基线B.岸线C.0m等深线D.理论最低潮时岸线

10.领海基线是\_\_\_\_\_\_的分界线，是划定领海、紕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区域的基准线。A.陆地与内水B.陆地及内水与领海C.领海与毗连区D.陆地与领海

11.《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1982)规定，领海基线\_\_\_\_\_\_\_。A.为正常基线B.为直线基线C.包括正常基线与直线基线两种D.只能使用正常基线与直线基线其中的一种

12.测算领海宽度的正常基线是沿海国官方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的\_\_\_\_\_\_。A.干出线B.Om等深线C.陆域边界D.沿岸低潮线

13.在岸线较为复杂的情况下，划定\_\_\_\_\_\_较为合适。A.正常基线B.直线基线C.正常基线和直线基线D.正常基线或直线基线

14.除在群岛国情形另有规定外，领海基线向陆一面的水域构成国家\_\_\_\_\_\_的一部分。A.内水B.领海C.毗连区D.陆地

15.根据UNCLOS1982,内水包括\_\_\_\_\_\_。①沿岸港口;②某些海湾;③某些海峡等。A.①②B.①②③C.②③D.②

16.根据UNCLOS1982,构成海港体系组成部分的最外部永久海港工程（如防波堤）视为\_\_\_\_\_\_.A.领海基线B.领海，C.海岸的一部分D.内水

17.沿岸向陆地凹人的地方称为水曲，水曲称为海湾的条件是\_\_\_\_。A.水曲的面积大于或等于以曲口为直径的半圆的面积B.水曲深度大于曲口宽度C.曲口宽度不超过24nmileD.水曲深度超过24nmile

18.并非所有的海湾都是内水，海湾的法律地位主要取决于\_\_\_\_\_\_。A.湾口的宽度B.海湾的深度C.海湾的面积D.湾的深度大于湾口宽度

19.UNCLOS1982规定海湾\_\_\_\_\_\_,该海湾即视为内水。A.海湾的面积大于或等于以湾口为直径的半圆的面积B.湾的深度大于湾口宽度C.湾口宽度不超过24nmileD.海湾深度超过24nmile

20.海峡是连接两个海域的一条狭窄的水道，海峡视为内水的条件是\_\_\_\_\_\_。A.海峡两岸同属一个国家B.海峡两岸同属一个国家,且两岸领海基线重叠C.海峡两岸同属一个国家，且峡宽又不超过该国领海宽度D.海峡两岸同属一个国家，且峡宽又不超过该国领海宽度的两倍

21.内水是国家领上的一部分，沿岸国在国际上享有绝对的排他性主权，外国船\_\_\_\_\_\_。A.享有无害通过权力B.享有无害通过权力，但军用船舶除外C.非经该国批准，不准驶入D.无论如何，不准驶人

22.UNCLOS1982规定，每一国家的领海宽度不应超过\_\_\_\_\_\_。A.12nmileB.24nmileC.3nmileD.200nmile

23.领海是\_\_\_\_\_\_在海中的延续，属于\_\_\_\_\_\_的一部分。A.国家领土/国家领土B.内水/内水C.国家领土/内水D.内水/国家领土

24.国家对领海的主权及于\_\_\_\_\_\_。A.领海外一定宽度B.领海的上空C.海床和底土D.领海的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

25.国家在领海的主权并不像在内水中那样绝对，其他国家的船舶在领海享有\_\_\_\_\_\_的权利。A.打捞沉船B.航行和穿越C.捕鱼D.科学考察研究

26.“无害通过”应\_\_\_\_\_\_。①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②不损害沿海国的安全;③符合UNCLOS1982和其他国际法规则。A.①②B.①②③C.②③D.②

27.“无害通过”的“通过”应继续不断和迅速进行，包括停船和下锚在内,但限于\_\_\_\_\_\_。①通常航行所附带发生的;②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或遇难所必要;③为救助遇险或遭难的人员、船舶或飞机的目的。A.①B.②③C.①②③D.②

28.UNCLOS1982规定，在他国领海均享有无害通过权的船舶为\_\_\_\_\_\_。A.包括军舰在内的一切船舶B.非军用船舶C.除政府公务船以外的一切船舶D.除军舰、政府公务船以外的一切船舶

29.在实践中，包括我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都认为，外国军用船舶\_\_\_\_\_\_。A.适用无害通过B.不适用无害通过C.是否适用无害通过取决于其目的D.战争时期以外适用无害通过

30.毗连区是指领海以外且毗连领海的一个区域，从领海基线量起，不得超过\_\_\_\_\_\_。A.12nmileB.24nmileC.3nmileD.200nmile

31.毗连区是保护沿海国权利和利益的重要海域之一,沿海国的主权\_\_\_\_\_\_。A.及于毗连区，在该海域行使任何必要的管制B.不及于毗连区，但在该海域可行使主权的管制C.及于毗连区，但只是为了特定的目的才在该海域行使某些必要的管制D.不及于毗连区，只是为了特定的目的才在该海域行使某些必要的管制

32.毗连区通常是沿海国为了防止和惩处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反\_\_\_\_\_\_的行为而设立。A.其任何国内法律和规章B.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C.国际公约D.交通管理秩序

33.专属经济区是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从领海基线量起，不应超过\_\_\_\_\_\_。A.12nmileB.24nmileC.3nmileD.200nmile

34.关于专属经济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专属经济区已超过国家领土的范围;②沿海国对该区域享有完全的主权;③沿海国主要是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A.①B.①③C.②D.③

35.在UNCLOS1982中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_\_\_\_\_\_，扩展到\_\_\_\_\_\_的距离。A.12nmile/12nmileB.24nmile/24nmileC.300nmile/300nmileD.200nmile/200nmile

36.沿海国为\_\_\_\_\_\_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A.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B.保护水产资源C.填海造陆D.维护交通安全

37.关于公海，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A.公海是不包括国家的领海或内水在内的全部海域B.公海是不包括国家的领海或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在内的全部海域C.公海是不包括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或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在内的全部海域D.公海是不包括国家的专属经济区、毗连区、领海或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在内的全部海域

38.公海对任何国家开放,不受任何国家的管辖，任何国家具有相同的自由，包括\_\_\_\_\_\_。①航行、飞越自由;②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③建造国际法所允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39.公海对任何国家开放，不受任何国家的管辖，任何国家具有相同的自由，包括\_\_\_\_\_\_。①捕鱼自由;②科学研究自由;③建造国际法所允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40.\_\_\_\_\_\_在公海上享有不受船旗国以外任何其他国家管辖的完全豁免权。A.军舰、政府公务船B.军舰C.任何船D.悬挂国旗的船

41.国际航行海峡是指两端连接\_\_\_\_\_\_并可供海船通过的海峡。A.公海B.公海或专属经济区C.大洋D.公海或专属经济区或不同国家的领海

42.用于国际航行的非领海海峡，其中央夹有专属经济区或公海海域，应\_\_\_\_\_\_。A.适用自由航行制度，各国船舶有完全的航行自由B.不适用沿岸国家的管理C.受沿岸国家的管理D.适用“过境通行权”

43.用于国际航行的领海海峡，依据UNCLOS1982,这类海峡\_\_\_\_\_\_。A.适用自由航行制度,各国船舶有完全的航行自由B.不适用沿岸国家的管理C.受沿岸国家的管理D.适用“过境通行权”

44.在国际航行海峡中,船舶在行使过境通行权时应\_\_\_\_\_\_\_。①不迟延地通过;②不对海峡沿岸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③除因不可抗力或遇难必要，不从事其持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通常方式所附带发生的活动以外的任何活动。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45.在国际航行海峡中,船舶在行使过境通行权时应\_\_\_\_\_\_\_。①遵守关于海上安全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②遵守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舶的污染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③应遵守海峡沿岸国的规定。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46.UNCLOS1982对船旗国的在安全方面的义务的规定包括\_\_\_\_\_\_.①对船舶给予国籍;②对船舶采取措施以保障海上安全;③国家应责成船长在不严重危及其船舶、船员或乘客的情况下救助海上遇险的人。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47.UNCLOS1982对船旗国的在安全和防污染方面的义务的规定包括\_\_\_\_\_\_。①船旗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悬挂其旗帜或在其国内登记的船只能遵守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规定并持有各种证书和受到定期检查;②各国应制定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悬挂其旗帜或在其国内登记的船只对海洋环境的污染;③船旗国设法立即对该国船只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且不论违法行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这种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污染在何处发生或发现。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48.UNCLOS1982关于沿海国家对船舶的安全航行方面的义务的规定包括\_\_\_\_\_\_。①制定关于无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②应建立、经营和维持有效的海、空搜寻和救助服务,并应在情况需要时通过相互的区域性安排与邻国合作;③所有国家应尽最大可能进行合作，以制止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海盗行为的责任和义务。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49.UNCLOS1982关于沿海国家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包括\_\_\_\_\_\_。①赋予沿海国“在其领海范围以外，采取和执行与实际的或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措施的权利”；②沿海国可在其领海采取防止来自船只的污染的任何特别强制性措施;③沿海国可在专属经济区某一明确划定的特定区域采取防止来自船只的污染的特别强制性措施，但须有证据表明现有国际规则和标准不足以适应特殊情况。A.①③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50.UNCLOS1982关于港口国家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包括\_\_\_\_\_\_。①阻止已查明在其港口或岸外设施违反“适用国际规则和标准从而有损害海洋环境的威胁”的船只航行;②规定了港口国对外国籍船舶任何排放的调查和司法程序;③建立了港口国滞留外国船舶的基本原则。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51.UNCLOS1982关于港口国家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包括\_\_\_\_\_\_。①规定了沿海国对外籍船舶违反关于防污染的法规行为提起司法的程序;②沿海国可以要求该船提供其识别标志、登记港口、上次停泊和下次停泊的港口，以及其他必要的有关情报，以确定是否已有违法行为发生;③确有进行检查的理由时,可就有关违法行为的事项对该船进行实际检查。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1982)建立了各国对所有海洋事物的行为关系的原则和标准，被称为“海洋的宪法”，并被认为是和《联合国宪章》齐名的对国际社会的杰出成就。

2.B。多国际公约如IMO绕着海上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制定的许多海事公约就是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架构的海洋管理的基本框架下制定的。IMO在其制定的有关公约中也具体说明了其文本的任何规定都不得妨碍任何国家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习惯法下的权利和义务。

3.C。UNCLOS1982涉及的内容包括领海和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国、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岛屿制度、闭海或半闭海、内陆国出人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国际海底、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争端的解决等各项法律制度，公约包括序言、正文H个部分(共320条），另有9个附件。

4.D。

5.C。

6.B。

7.B。

8.B。

9.A。领海基线是陆地及内水与领海的分界线，是划定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区域的基准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1982)规定领海基线有两种:正常基线和直线基线。

10.B。

11.C。

12.D。测算领海宽度的正常基线是沿海国官方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的沿岸低潮线。直线基线是连接沿岸各适当点而形成的一条基线，在岸线较为复杂的情况下，划定直线基线较为合适。UNCLOS1982规定了直线基线应遵循的一些原则，两种基线方法可以交替使用。

13.B。

14.A。

15.B。内水包括沿岸港口、某些海湾和海峡等。港口包括水域和陆域两个部分。并非所有的海湾都是内水，海湾的法律地位主要取决于湾口的宽度,UNCLOS1982规定湾口宽度不超过24nmile时，该湾即视为内水。如果海峡两岸同属一个国家，峡宽又不超过该国领海宽度的两倍，则此海峡应视为内水。

16.C。港口指沿岸具有天然条件和人工设备，用于船舶停靠和装卸客货的港湾。构成海港体系组成部分的最外部永久海港工程（如防波堤）视为海岸的一部分，因此，港口的范围应从它伸人海面最远处的永久海港工程算起。港口包括水域和陆域两个部分。

17.A。沿岸向陆地凹入的地方称为水曲，以水曲曲口宽度为直径划一个半圆，若水曲的面积大于或等于这个半圆的面积，这个水曲就称为海湾。

18.A。UNCLOS1982规定湾口宽度不超过24nmile时，该湾即视为内水。

19.C。同上一题。

20.D。如果海峡两岸同属一个国家，峡宽又不超过该国领海宽度的两倍，则此海峡应视为内水。

21.C。内水是国家领上的一部分，沿岸国在国际上享有绝对的排他性主权，可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全权管辖。内水处于一国主权的完全控制下，非经该国批准，外国船不准驶人。

22.A。

23.A。

24.D。国家对领海行使主权，对领海的一切人和物享有专属管辖权。国家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的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但是，UNCLOS1982规定:“对领海的主权行使受本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限制。”

25.B。国家在领海的主权并不像在内水中那样绝对，其他国家的船舶在领海享有航行和穿越的权利。

26.B。“无害通过”是指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的“通过”，且符合UNCLOS1982和其他国际法规则。“通过”是指通过领海的航行，包括穿过领海但不进入内水或停靠内水以外的泊船处或港口设施，驶往或驶出内水或停靠这种泊船处或港口设施。通过应持续不断和迅速进行。通过包括停船和下锚在内，但以通常航行所附带发生的或由于不可抗力或遇难所必要的或为救助遇险或遭难的人员、船舶或飞机的目的为限。

27.C。

28.A。尽管UNCLOS1982规定了包括军舰在内的一切船舶在他国领海均享有无害通过权，但制定该公约的联合国第三届海洋法大会允许沿海国对外国籍军舰通过领海采取安全措施。在实践中，包括我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都认为只有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无害通过权，外国军用船舶不能适用无害通过。

29.B。同上一题。

30.B。毗连区由沿海国依需要而设立，通常是沿海国为了防止和惩处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反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的行为而设立。舭连区从领海基线量起，不得超过24nmile。

31.D。同上一题。

32.B。同上一题。

33.D。专属经济区从领海基线量起，不应超过200nmile。

34.B。专属经济区已超过国家领土的范围，沿海国对该区域不享有完全的主权，沿海国主要是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对专属经济区内水域和海底自然资源享有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的管辖权。

35.D。大陆架本是地质地理学上的概念,是指从海岸起在海水下由陆地向外自然延伸的地势平缓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及底土。在UNCLOS1982中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200nmile,则扩展到200nmile的距离。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36.A。同上一题。

37.C。同上一题。

38.D。公海对任何国家开放，不受任何国家的管辖，任何国家具有相同的自由，包括:航行自由、飞越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建造国际法所允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捕鱼自由、科学研究的自由.任何国家行使公海自由应适当考虑到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的利益，公海应只用于和平目的。任何国家的船舶，都有权在公海上悬挂其所属国家的国旗航行，公海上的船舶受船旗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军舰在公海上享有不受船旗国以外任何其他国家管辖的完全豁免权，政府公务船亦然。

39.D。同上一题。

40.A。军舰在公海上享有不受船旗国以外任何其他国家管辖的完全豁免权，政府公务船亦然。

41.B。国际航行海峡是指两端连接公海或专属经济区并可供海船通过的海峡。

42.A。用于国际航行的非领海海峡，其中央夹有专属经济区或公海海域，应适用自由航行制度，各国船舶有完全的航行自由。

43.D。用于国际航行的领海海峡，依据UNCLOS1982,这类海峡适用“过境通行权”。

44.D。在国际航行海峡中，所有船舶均享有过境通行的权利，过境通行不应受阻碍。船舶在行使过境通行权时应:不迟延地通过;不对海峡沿岸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除因不可抗力或遇难必要，不从事其持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通常方式所附带发生的活动以外的任何活动;遵守关于海上安全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遵守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舶的污染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过境通行船舶应遵守海峡沿岸国的规定，包括:指定海道和规定分道通航制;航行安全和海上交通管理;防止船舶造成污染;违反海峡沿岸国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上下任何商品、货币和人员。

45.D。同上一题。

46.D。UNCLOS1982对船旗国在安全方面的义务的规定覆盖了船舶营运的整个周期和各个方面公约第91条规定每个国家应确定对船舶给予国籍，第94条要求船旗国对船舶采取措施以保障海上安全。第98条公约规定国家应责成船长在不严重危及其船舶、船员或乘客的情况下救助海上遇险的人。第217条规定船旗国有效执行国际规则和标准的条款，要求有关船旗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悬挂其旗帜或在其国内登记的船只能遵守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规定并持有各种证书和受到定期检查等。

47.D。船旗国在海洋环境保护和防止海洋污染上的权利和义务主要体现在公约的第十二部分“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根据公约第211②款，各国应制定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悬挂其旗帜或在其国内登记的船只对海洋环境的污染。第217④款要求船旗国设法立即对该国船只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且不论违法行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这种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污染在何处发生或发现。船旗国如认为有充分证据可对被指控的违法行为提起司法程序，应毫不迟延地按照其法律提起这种程序。在处罚问题上，第217(8)款要求船旗国的法律和规章对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所规定的处罚应足够严厉。

48.D。UNCLOS1982规定沿海国家对船舶的安全航行负有||要义务。公约第21条规定，沿海国可依据公约和其他国际规则，制定关于无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特别是在航行安全与海上交通管理、保护助航设备和设施以及其他设施或设备、保全沿海国的环境，并防止、减少和控制环境受污染等方面。沿海国可要求外国籍船舶在无害通过领海时遵守这些规则，即使船舶的船旗国并不是相关公约的缔约方。公约第98条规定，在公海和专属经济区，每个沿海国应建立、经营和维持有效的海、空搜寻和救助服务，并应在情况需要时通过相互的区域性安排与邻国合作。公约第100至107条强调所有国家应尽最大可能进行合作，以制止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海盗行为的责任和义务。

49.A。UNCLOS1982对沿海国的防污染要求主要体现在第221条中，公约第221条赋予沿海国“在其领海范围以外，采取和执行与实际的或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措施的权利”，第211(6)款则规定沿海国可在专属经济区某一明确划定的特定区域采取防止来自船只的污染的特别强制性措施，但须有证据表明现有国际规则和标准不足以适应特殊情况。公约对污染赔偿责任也做出了规定。

50.A.UNCLOS1982规定沿海国家对船舶的安全航行负有重要义务。公约第21条规定，沿海国可依据公约和其他国际规则，制定关于无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特别是在航行安全与海上交通管理、保护助航设备和设施以及其他设施或设备、保全沿海国的环境，并防止、减少和控制环境受污染等方面。沿海国可要求外国籍船舶在无害通过领海时遵守这些规则，即使船舶的船旗国并不是相关公约的缔约方。公约第98条规定，在公海和专属经济区，每个沿海国应建立、经营和维持有效的海、空搜寻和救助服务，并应在情况需要时通过相互的区域性安排与邻国合作。公约第100至107条强调所有国家应尽最大可能进行合作，以制止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海盗行为的责任和义务。

51.D。同上一题。

第二节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SOLAS公约的宗旨在于\_\_\_\_\_\_。A.保证海洋环境安全,防止船舶污染B.控制船舶技术状况，保护船东利益C.促使船舶进行安全管理，减少人为因素对船舶安全的影响D.保障海上人命安全

2.SOLAS1974的主要目的是规定与安全相关的\_\_\_\_\_\_的最低标准，船舶必须通过规定的检验并取得持有公约规定的证书，作为该船舶已达到公约标准的证明。A.船舶构造、设备及操作B.船舶设备及操作C.船舶配员D.船舶营运

3.SOLAS1974除了将过去的修改内容纳进新版公约外，还增加了\_\_\_\_\_\_程序，使今后的公约修正案能够尽快生效A.明示接收B.默认接受C.缔约国弃权D.直接生效

4.SOLAS公约具有许多修正案，大多采用\_\_\_\_\_生效。A.投票表决B.缔约国同意C.试运行1年后D.默认程序

5.4.SOLAS公约具有许多修正案，通常采用的生效程序为\_\_\_\_\_\_。A.投票表决B.缔约国同意C.试运行1年后D.公约发表12个月，不超过1/3缔约国发出异议则视为生效

6.SOLAS1974后经1978年和1988年两次议定书的修订，并按第VIII条的规定，以\_\_\_\_\_的形式或以\_\_\_\_\_\_的形式，做了多次修改。A.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缔约国政府间会议B.IMO大会讨论;缔约国政府间会议C.海上安全委员会会议；IMO大会D.缔约国政府间会议;IMO大会

7.1974年通过并经两次议定书的修改和多次修正之后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组成部分包括\_\_\_\_\_\_。①公约正文部分,13个条款;②1978年议定书、1988年议定书;③一个附则。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8.《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_\_\_\_\_\_是公约的核心内容，体现了实施公约的技术性要求。A.议定书B.公约正文C.附则D.公约正文与议定书

9.SOLAS1974公约正文部分的13个条款的规定包括\_\_\_\_\_\_。①缔约国的法律义务;②公约的适用范围;③允许船舶在紧急情况下载运多于公约规定允许的人数。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10.SOLAS1974公约正文部分的13个条款的规定包括\_\_\_\_\_\_。①要求各缔约国将认可组织的名单、就公约范围内所颁布的法律、法规、命令和规则文本送交IMO保存;②规定了74公约与以往公约、协定等之间的关系;③明确了公约的修改、批准、接受、加人、文本等事宜。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11.《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主要内容涉及\_\_\_\_\_\_。①油船安装惰性气体系统;②油船配备雷达、遥控操舵装置系统;③改进船舶检验和发证的重要规则。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12.1988年议定书对SOLAS公约的修改引人了\_\_\_\_\_\_。A.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B.检验与发证协调系统（HSSC)C.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与检验与发证协调系统(HSSC)D.油船安装惰性气体系统、遥控操舵装置系统

13.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共包括\_\_\_\_\_\_\_。A.13章B.12章C.13章和1个附录D.12章和1个附录

14.除另有规定外,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仅适用于从事于国际航行的船舶，但不适用于\_\_\_\_\_\_。①500总吨以下的货船;②军用舰艇和运兵船;③非机动船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15.除另有规定外，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仅适用于从事于国际航行的船舶，但不适用于\_\_\_\_\_\_。①制造简陋的木船;②非营业性的游艇;③渔船。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16.关于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的适用范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除另有规定外，仅适用于从事于国际航行的船舶;②不适用于500总吨以下的货船、军用舰艇和运兵船、非机动船、制造简陋的木船、非营业性的游艇、渔船;③附则各章中的适用范围，均在各章中详加规定。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17.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的章节包括\_\_\_\_\_\_。①第I章，总则;②第II章构造（II-1为结构、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II-2为防火、探火和灭火）；③第III章，救生设备与装置。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18.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的章节包括\_\_\_\_\_\_。①第IV章，无线电通信设备;②第V章，航行安全;③第VI章，货物和燃油装运。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19.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的章节包括\_\_\_\_\_\_。①第VII章，危险货物的载运;②第VIII章，核能船舶;③第IX章，船舶安全营运管理。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20.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的章节包括\_\_\_\_\_\_。①第X章，高速船安全措施;②第XI章，加强海上安全（XI-I)和保安（XI-II)的特别措施;③第XII章，散货船安全附加措施。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21.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的第I章为\_\_\_\_\_\_。A.总则B.构造C.航行安全D.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22.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的第II章为\_\_\_\_\_\_。A.总则B.构造C.航行安全D.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23.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的第III章为\_\_\_\_\_\_。A.救生设备与装置B.构造C.航行安全D.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24.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的第IV章为\_\_\_\_\_\_。A.救生设备与装置B.无线电通信设备C.航行安全D.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25.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的第V章为\_\_\_\_\_\_。A.救生设备与装置B.无线电通信设备C.航行安全D.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26.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的第VI章为\_\_\_\_\_。A.救生设备与装置B.无线电通信设备C.航行安全D.货物和燃油装运

27.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的第VII章为\_\_\_\_\_\_。A.救生设备与装置B.危险货物的载运C.航行安全D.货物和燃油装运

28.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的第VIII章为\_\_\_\_\_\_。A.核能船舶B.危险货物的载运C.航行安全D.货物和燃油装运

29.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的第IX章为\_\_\_\_\_\_。A.救生设备与装置B.无线电通信设备C.航行安全D.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30.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的第X章为\_\_\_\_\_\_。A.高速船安全措施B.无线电通信设备C.航行安全D.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31.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的第XI章为\_\_\_\_\_\_。A.高速船安全措施B.加强海上安全和保安的特别措施C.航行安全D.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32.SOLAS1974目前的公约附则的第XII章为\_\_\_\_\_\_。A.高速船安全措施B.加强海上安全和保安的特别措施C.散货船安全附加措施D.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33.SOLAS1974附则中的有些章节还有专门的规则作为技术支撑，包括\_\_\_\_\_\_。①《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Code);②《救生设备规则》（LSAcode);③《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Code)。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34.SOLAS1974附则中的有些章节还有专门的规则作为技术支撑，包括\_\_\_\_\_\_。①《国际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Code);②《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Code)与《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BCHCode);③《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code》）。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35.SOLAS1974附则中的有些章节还有专门的规则作为技术支撑，包括\_\_\_\_\_\_。①《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code);②《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HSCcode);③《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国际规则》（ISPScode)。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参考答案及解析

1.D。

2.A。SOLAS1974的主要目的是规定与安全相关的船舶构造、设备及操作的最低标准。

3.B。默认接受使公约修正案更容易生效。

4.D。问上一题。

5.D。即默认接受程序。、

6.A。

7.D。1974年通过并经两次议定书的修改和多次修正之后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由公约部分的13个条款、1978年议定书、1988年议定书以及一个附则组成。

8.C。公约附则是公约的核心内容，实施公约的技术性要求都体现在附则。

9.D。SOLAS1974公约部分的13个条款规定了缔约国的法律义务，包括颁布一切必要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其他措施，使公约充分和完全有效，以便从人命安全的观点出发,保证船舶适合其预定的用途。确定了公约的适应范围。允许船舶在紧急情况下载运多于公约规定允许的人数，要求各缔约国将认可组织的名单、就公约范围内所颁布的法律、法规、命令和规则文本送交IMO保存,规定了74公约与以往公约、协定等之间的关系，明确了公约的修改、批准、接受、加人、文本等事宜。

10.D。同上一题。

11.D。1978年议定书的主要内容涉及油船安装惰性气体系统、配备雷达与遥控操舵装置系统，并通过了一些改进船舶检验和发证的重要规则。

12.C。1988年议定书对SOLAS公约的修改引入了“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和“检验与发证协调系统（HSSC)”。SOLAS1988议定书自1988年11月11日通过后，直至11年后的2000年2月3日才生效。生效后在1988议定书缔约国之间废止1988议定书。

13.D。目前的公约附则共包括12章和1个附录。

14.D。目前的公约附则共包括12章和1个附录。除另有规定外，附则仅适用于从事于国际航行的船舶，但不适用于500总吨以下的货船、军用舰艇和运兵船、非机动船、制造简陋的木船、非营业性的游艇和渔船。附则各章中的适用范围，均在各章中详加规定。

15.D。同上一题。

16.D。同上一题。

17.D。附则各章分别为:第I章，总则;第n章，构造（II-I为结构、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II-2为防火、探火和灭火）；第III章，救生设备与装置;第IV章，无线电通信设备;第V章，航行安全;第VI章，货物和燃油装运，第VII章，危险货物的载运;第VIII章，核能船舶;第IX章，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第X章，高速船安全措施;第XI章，加强海上安全(XI-1)和保安（XI-II)的特别措施;第XII章，散货船安全附加措施。

18.D。同上一题。

19.D。同上一题。

20.D。同上一题。

21.A。

22.B。

23.A。

24.B。

25.C。

26.D。

27.B。

28.A。

29.D。

30.A。

31.B。

32.C。

33.D。附则中的有些章节还有专门的规则作为技术支撑，包括:《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Code)与《2010年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FTPCode)，SOLAS74第II-2章的技术支持;《救生设备规则》（LSAcode)，S0LAS74第III章的技术支持;《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Code)，SOLAS74第VII章A部分和MARP0L73/78附则III的技术支持;《国际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Code)，SOLAS74第VII章A-1部分的技术支持;《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Code)与《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BCHCode)，SOLAS74第VII章B部分和MARPOL73/78附则II的技术支持;《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code》），SOLAS74第7章C部分要求的具体细则;《船舶安全运输包装辐射核燃料、钚和高强度放射性废弃物规则》（INFCode)，SOLAS74第VII章D部分和IMDGCode第7类物质运输的技术支持;《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code);SOLAS74第IX章的技术支持;《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HSCcode),SOLAS74第X章的技术支持;《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国际规则》(ISPScode)，SOLAS74第XI章的强制规则等。

34.D。同上一题。

35.D。同上一题。

第三节国际载重线公约

1.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由\_\_\_\_\_\_组成。A.正文、议定书和3个附则B.正文和3个附则C.正文和3个议定书D.正文、议定书和2个附则

2.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正文包括\_\_\_\_\_。①定义;②一般规定;③适用范围。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3.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正文包括\_\_\_。①船舶检验和检查;②证书;③载重线的浸没等。.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4.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1988年议定书内容包括\_\_\_。①规定了缔约国责任;②规定了加人、退出;③载重线的浸没等。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5.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1988年议定书内容包括\_\_\_\_\_\_。①规定了缔约国责任;②规定了加入、退出;③公约的修订生效条件等。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6.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的附则包括\_\_\_\_\_。①载重线核定规则;②地带、区域和季节期;③证书（规定了证书的格式范本）。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7.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的附则I为\_\_\_\_\_。A.载重线核定规则,规定了勘划船舶载重线的技术规则B.地带、区域和季节期，规定了各种载重线适用的区域C.证书，规定了证书的格式范本D.载重线的浸没规定

8.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的附则II为\_\_\_\_\_。A.载重线核定规则,规定了勘划船舶载重线的技术规则B.地带、区域和季节期，规定了各种载重线适用的区域C.证书，规定了证书的格式范本D.载重线的浸没规定

9.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的附则III为\_\_\_\_\_\_。A.载重线核定规则，规定了勘划船舶载重线的技术规则B.地带、区域和季节期，规定了各种载重线适用的区域C.证书，规定了证书的格式范本D.载重线的浸没规定

10.《2008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MSC 267(85))旨在\_\_\_\_\_\_。①提出强制性和建议性的稳性衡准;②提出其他确保安全操作船舶的措施;③最大限度地降低对这些船舶、船上人员以及环境构成的风险。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11.《2008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包括\_\_\_\_\_\_。①引言;②规则A部分;③规则B部分。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12.《2008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涉及强制性衡准的是\_\_\_\_\_\_。A.引言B.引言和规则A部分C.引言和规则B部分D.引言和规则A和B部分

13.《2008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B部分包含\_\_\_\_\_\_。A.强制性衡准B.引言C.建议和附加的导则D.建议

14.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适用于(特殊船舶除外)\_\_\_\_\_\_①在各缔约国政府国家登记的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②在公约扩大适用的领土内登记的船舶;③悬挂缔约国政府国旗但未登记的船舶。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15.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不适用的船舶包括\_\_\_\_\_\_①军舰;②长度小于24m的新船;③小于150总吨的现有船。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16.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不适用的船舶包括\_\_\_\_\_\_①非营业性游艇;②渔船;③某些在特定区域内从事航行的船舶。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17.根据国际载重线公约，适用的船舶从事国际航行的条件为\_\_\_\_\_\_。①必须按公约规定进行检验和勘绘标志;②保证具有公约规定的最小干舷;③备有《国际载重线证书（1966)》或《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18.根据国际载重线公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A.适用的船舶必须备有《国际载重线证书（1966)》，才能从事国际航行。B.适用的船舶必须备有《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才能从事国际航行。C.适用的船舶必须备有《国际载重线证书（1966)》或《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才能从事国际航行。D.适用的船舶必须备有《国际载重线证书（1966)》和《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才能从事国际航行。

19.根据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关于载重线浸没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载重线任何时候都不应被水浸没;②除在淡水或由江河、内陆水域港口驶出以外，载重线任何时候都不应被水浸没;③当船舶处于密度为1.000的淡水中时，其相应的载重线可以被浸没到国际载重线证书上指出的淡水宽限。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20.《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规定，（除在淡水或由江河、内陆水域港口驶出以外）船舶两舷相应于该船所在季节及其所在区域的载重线，不论在出海时、在航行中或在到达时\_\_\_\_\_\_。A.可以适量被浸没B.均不应被浸没C.可以短时被浸没D.船长可根据船舶所航行的区域及航线的距离来决定可浸没的范围

21.根据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关于载重线浸没规定，当船舶处于淡水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载重线不应被水浸没;②当船舶处于密度为1.000的淡水中时，其相应的载重线可以被浸没到国际载重线证书上指出的淡水宽限;③若密度不是1.000时,此宽限量应以1.025和实际密度的差数按比例决定。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22.根据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关于载重线浸没规定，当船舶处于淡水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载重线不应被水浸没;②当船舶处于密度为1.000的淡水中时，其相应的载重线可以被浸没到国际载重线证书上指出的淡水宽限;③若密度不是1.000时，淡水宽限量可以按1.000决定。A.①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23.根据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关于载重线浸没规定，当船舶处于密度不是1.000的淡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载重线不应被水浸没;②淡水宽限量可以按1.000决定;③宽限量应以1.025和实际密度的差数按比例决定。A.①②B.②③C.①②D.①②③

24.《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规定，如船舶处于密度为1.000的淡水中时，则其相应的载重线\_\_\_\_\_。A.不应被浸没B.可以被浸没，但浸没量以该船所持载重线证书上指出的淡水宽限为限C.可以被浸没，但浸没以所载货物数量而定D.可以被浸没，但浸没必须被港口国的主管当局认可批准

25.根据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关于载重线浸没规定，船舶从江河或内陆水域的港口驶出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A.载重线不应被水浸没B.载重线可以被浸没到国际载重线证书上指出的淡水宽限C.宽限量应以1.025和实际密度的差数按比例决定D.准许超载量至多相当于从出发港至海口间所需消耗的燃料和其他一切物料的重量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公约由正文、议定书和三个附则组成。

2.D。公约正文包括:定义、一般规定、适用范围、船舶检验和检查、证书、载重线的浸没等内容共有34条

3.D。同上一题。

4.C。议定书共9条，规定了缔约国责任、加人与退出以及公约的修订生效条件等。载重线的浸没由公约正文规定。

5.D。同上一题。

6.D。附则I为载重线核定规则，规定了勘划船舶载重线的技术规则；附则II为地带、区域和季节期，规定了各种载重线适用的区域;附则III为证书，规定了证书的格式范本。

7.A。同上一题。

8.B。同上一题。

9.C。同上一题。

10.D。国际载重线公约2008修正案修订后的附则I要求2010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适用船舶须符合主管机关接受的完整稳性标准，2010年7月1日或之后建造的船舶须，作为最低条件，符合《2008年完整稳性规则》A部分的要求。《2008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MSC.267(85))同样于2008年MSC第85次会议通过，规则旨在提出强制性和建议性的稳性衡准及其他确保安全操作船舶的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对这些船舶、船上人员以及环境构成的风险。规则由引言和A、B部分组成，引言和规则的A部分涉及强制性衡准，B部分包含建议和附加的导则。

11.D。同上一题。

12.B。同上一题。

13.C。同上一题。

14.D。公约适用于在各缔约国政府国家登记的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在公约扩大适用的领土内登记的船舶以及悬挂缔约国政府国旗但未登记的船舶。但不适用于军舰、长度小于24m的新船、小于150总吨的现有船、非营业性游艇、渔船、某些在特定区域内从事航行的船舶。

15.D。同上一题。

16.D。同上一题。

17.D。适用的船舶必须按公约规定进行检验和勘绘标志，保证具有公约规定的最小干舷，并备有《国际载重线证书（1966)》或《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否则不能从事国际航行。

18.C。船舶必须备有《国际载重线证书（1966)》或《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

19.B。第①项不确切，除在淡水或由江河、内陆水域港口驶出以外，船舶两舷相应于该船所在的季节及其所在地带或区域的载重线，不论在船舶出海时，在航行中，或者在到达时，都不应被水浸没。

20.B。同上一题。

21.B。第①项不确切，当船舶处于密度为1.000的淡水中时，其相应的载重线可以被浸没到国际载重线证书上指出的淡水宽限。若密度不是1.000时,此宽限量应以1.025和实际密度的差数按比例决定。

22.C。第①、③项不确切，当船舶处于密度为1.000的淡水中时，其相应的载重线可以被浸没到国际载重线证书上指出的淡水宽限。若密度不是1.000时，此宽限量应以1.025和实际密度的差数按比例决定。

23.B。第①、②项不确切，若密度不是1.000时,此宽限量应以1.025和实际密度的差数按比例决定。

24.B。当船舶处于密度为1.000的淡水中时，其相应的载重线可以被浸没到国际载重线证书上指出的淡水宽限。

25.D。船舶从江河或内陆水域的港口驶出时，准许超载量至多相当于从出发港至海口间所需消耗的燃料和其他一切物料的重量

第四节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1.《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是控制海船船员\_\_\_\_\_\_标准方面的国际公约。A.培训、发证和值班B.培训和发证C.培训和值班D.配员和值班

2.STCW1978公约生效后,\_\_\_\_\_对STCW1978公约进行了比较彻底的修改。A.1994年修正案B.1995年修正案C.2010年修正案D.马运拉修正案

3.STCW1978公约1995年修正案的修改内容包括\_\_\_\_\_\_\_。①正文条款重新起草;②原附则和大会决议均重新起草;③新增了占公约和附则相对应的、更为具体的STCW规则（含A和B两部分）A.①B.②③C.②D.①②③

4.STCW1978公约1995修正案生效后，公约和STCW规则又先后被多次修改，包括\_\_\_\_\_\_。①1997年修正案新增了除对客滚船外的其他客轮的人员培训和资格的强制性最低要求；②1998年修正案涉及船员处理货物装卸、积载、系固的最低适任标准;③2004年修正案对救生艇筏和除快速救助艇以外的救助艇的最低适任标准进行了适当的修改;④2006年修正案将ISPS规则的概念和对船舶保安员的要求加人到STCW78/95和STCW规则。A.①②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④

5.STCW1978公约1995修正案生效后，公约和STCW规则又先后被多次修改，其中\_\_\_\_\_\_是1995年对1978年公约的全面修订以来首次重大调整。A.2004年修正案B.2006年修正案C.1998年修正案D.马尼拉修正案

6.STCW1978公约2010年马尼拉修正案的修改要点包括\_\_\_\_\_\_。①保留STCW1978公约1995年修正案的结构与目标;②不修改公约正文条款;③不降低现有标准。A.①B.②③C.②D.①②③

7.根据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1/9条健康标准要求，符合证书申请人规定的是\_\_\_\_\_\_。①年龄不小于18岁;②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③符合缔约国制定的健康标准;④健康证书的最长有效期为2年，若海员年龄小于18岁，则最长有效期为1年。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③④D.②④

8.下列属于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的修正内容的是\_\_\_\_\_\_。①将ISPS规则的概念和对船舶保安员的要求加人到STCW78/95和STCW规则;②扩大了对值班人员制定和实施休息时间的要求;③更新了关于防止吸毒和酗酒的强制性标准;④增加了对驾驶台资源管理和机舱资源管理的值班原则要求。A.①②①①B.②③④C.①②D.②③

9.经1995年修正的STCW1978公约结构内容包括\_\_\_\_\_\_\_\_。①正文共有17条，同STCW1978公约正文;②附则;③STCW规则。A.①B.②③C.②D.①②③

10.关于STCW公约的附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附则共有8章;②附则为强制性要求;③附则分为A和B两部分，A部分是强制性标准，B部分是关于公约及其附则的建议指导。A.③B.①③C.①②D.①②③

11.关于STCW规则的结构内容，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STCW规则分为A和B两部分;②A部分是强制性标准，与STCW公约附则的各章一一对应;③B部分是关于公约及其附则的建议指导，也与公约附则的各章相对应,不作为强制性条款，但它的指导符合海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总原则，与其他国际公约相呼应。A.①B.②③C.②D.①②③

12.关于《STCW：78/95公约》的内容，下列叙述正确的是\_\_\_\_\_\_。①95修正案对STCW78公约的原有正文没有任何修正，仅对附则进行了修正;②《STCW78/95公约》对各层次的航海技术人员提出了更高和更为详尽的培训要求,评估考试方法和适任标准;③模拟器培训和评价已被认定为“考试与评估”的一项证据，可部分取代相应的海上工作经历;④对海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必须要建立质量标准体系。A.①②③B.①②④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3.1995年修正案修订后的公约主要有特点有\_\_\_\_\_\_。①加强对缔约国主管机关的要求;②通过对各国履约资料的评审，第一次实现了IMO对各缔约国监督;③规定了对航运公司的责任要求。A.①B.②③C.②D.①②③

14.1995年修正案修订后的公约主要有特点有\_\_\_\_\_\_。①增加了有关值班的基本准则;②引进了培训、考试发证质量保证机制;③引进了职能发证机制。A.①B.②③C.②D.①②③

15.1995年修正案修订后的公约主要有特点有\_\_\_\_\_\_\_。①引进了职能发证机制;②增加了包括模拟器训练、特殊类型船舶、基本安全和人员管理在内的多种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培训项目；③严格并扩大对证书再有效的规定和适用范围。A.①B.②③C.②D.①②③

16.STCW公约适用于在有权悬挂缔约国国旗的海船上服务的海员，但在下列船舶上服务的海员除外\_\_\_\_\_\_。①军舰;②政府公务船;③渔船;④非营业的游艇。A.①②③B.②③C.②④D.①②③④

17.STCW公约适用于在有权悬挂缔约国国旗的海船上服务的海员，但在下列船舶上服务的海员除外\_\_\_\_\_\_。①构造简单的木船;②政府公务船;③渔船;④非营业的游艇。A.①②③B.②③C.②④D.①②③④

18.STCW公约在海员职级和职能块的划分，将海员职务分为\_\_\_\_\_\_。A.3个职能块和3个责任级别B.3个职能块和7个责任级别C.4个职能块和3个责任级别D.4个职能块和4个责任级别

19.STCW公约在海员职级和职能块的划分方面的特点包括\_\_\_\_\_\_。①继承传统和尊重现行习惯;②适合于高度自动化的船舶和充分利用人力资源;③提供了可供选择的“职能发证”（也称为“功能发证”）方式。A.①②③B.②③C.②D.①③

20.职能发证的特点包括\_\_\_\_\_。①改变了传统的部门分工和船员组织体系;②便于一人多职和一职多人，有利于共享人员技术资源;③需要船舶有较高的自动化程度。A.①②③B.②③C.②D.①③

21.职能发证的优点包括\_\_\_\_\_\_。①同一高级船员可以通过考试和评估取得所需的职能适任凭证从事相应工作;②便于一人多职和一职多人,有利于共享人员技术资源;③需要船舶有较高的自动化程度。A.①②③B.②③C.①②D.①③

22.船员职务根据服务部门分为\_\_\_\_\_\_。①船长;②甲板部船员;③轮机部船员;④无线电操作人员。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②③D.①②③

23.根据海员职级和职能划分，甲板部的船员职能根据分工分为\_\_\_\_\_\_。①航行;②货物操作和积载;③船舶作业和人员管理;④无线电通信。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②③

24.根据海员职级和职能划分,船员职能根据技术要求分为\_\_\_\_\_\_。①管理级;②操作级;③支持级。A.①②B.①③C.①②③D.②③

25.根据海员职级和职能划分，海员职务的职能块包括\_\_\_\_\_\_。①航行;②货物装卸和积载;③船舶作业管理和人员管理。A.①②B.①③C.①②③D.②③

26.根据海员职级和职能划分，海员职务的职能块包括\_\_\_\_\_\_。①轮机工程;②电气、电子和控制工程;③维护和修理。A.①②B.①③C.①②③D.②③

27.根据海员职级和职能划分，海员职务的职能块包括\_\_\_\_\_\_。①无线电通信;②船舶作业管理和人员管理;③货物装卸和积载。A.①②B.①③C.①②③D.②③

28.根据STCW公约附则I规定,且实施监督的缔约国\_\_\_\_\_\_。①可以对船舶或船员进行证书、配员进行监督;②可以对船舶或船员保持公约要求的值班或保安标准的能力进行监督;③相关的缺陷可能构成船舶滞留的理由。A.①B.①②③C.②D.②③

29.根据STCW公约附则I规定，且实施监督的缔约国对船舶或船员监督的范围包括\_\_\_\_\_\_。①船员证书;②船舶配员;③保持公约要求的值班或保安标准的能力。A.①B.②③C.②D.①②③

30.根据STCW公约95修正案的规定，缔约国的监督官员可\_\_\_\_\_\_。①核实船上的持证船员是否都持有适当的证书，②核实船上船员人数及证书是否符合船旗国主管机关的安全配员要求;③必要时可对船员的值班能力是否满足公约要求进行评估。A.①B.②③C.①②③D.②

31.根据STCW公约95修正案的规定，当船舶发生\_\_\_\_\_\_等情况时，缔约国监督官员可对船员的值班能力是否满足公约要求进行评估。①碰撞、搁浅或触礁;②在航行、锚泊或停泊时违反国际公约非法排放污染物;③以不稳定或不安全方式操纵船舶;④出现货损货差。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②③

32.根据STCW公约95修正案，在船员配备及值班安排方面存在\_\_\_\_\_\_时可被滞留。①持证船员没有适当、有效的证书;②不符合安全配员的要求;③驾驶或轮机值班安排不符合要求;④未配备能独立值班的报务员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33.根据STCW公约95修正案，船舶在船员配备及值班安排方面存在\_\_\_\_\_\_情况时可被滞留。①航次开始的第一个班次和其后班次的接班船员没有充分休息，不适于值班;②不符合安全配员的要求;③驾驶或轮机值班安排不符合要求;④没有专门负责操作防污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或航行设备的值班人员。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

2.B。STCW1978公约,除正文条款外，经1995年修正案的修改，原附则和大会决议均重新起草，并新增了与公约和附则相对应的、更为具体的STCW规则（含A、B两部分）。

3.B。1995年修正案没有修改公约正文。

4.D。

5.D。2010年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是1995年对1978年公约的全面修订以来首次重大调整，于2010年6月21日至6月25日在菲律宾马尼拉召开的外交大会上讨论通过，修正内容包括证书、医疗体检、适任船员发证要求、值班标准等，经2010年全面修订的STCW公约和规则于2012年1月1日生效。

6.D。同上一题。

7.D。第①项不确切，年龄小于18岁健康证书最长有效期比较小。

8.B。第①项不确切,2006年修正案为配合ISPS规则的制定和SOLAS公约的修改，将ISPS规则的概念和对船舶保安员的要求加人到STCW78/95和STCW规则。

9.D。STCW1978公约，除正文条款外，经1995年修正案的修改，原附则和大会决议均重新起草，并新增了与公约和附则相对应的、更为具体的STCW规则（含A、B两部分）。

10.C。第③项不确切，1995修正后的STCW附则共有8章，为强制性要求。STCW规则分为A、B两部分，A两部分是强制性标准，它与附则的各章;对应，也有8章。

11.D。STCW规则分为A、B两部分，A两部分是强制性标准，它与附则的各章一一对应，也有8章STCW规则B部分是关于公约及其附则的建议指导。它也与公约附则的各章相对应。

12.D。题中各项均是1995年修正案的特点和要求。1995年修正案保留了公约的正文，但对附则则做了较大的修正，修订后的公约主要特点有:加强对缔约国主管机关的要求，通过对各国履约资料的评审,第一次实现了IMO对各缔约国监督；规定了对航运公司的责任要求;增加了有关值班的基本准则,包括适应值班的要求、值班人员的岗位、海上航行值班的职责、防止吸毒和酗酒等;引进了培训、考试发证质量保证机制；引进了职能发证机制;增加了包括模拟器训练、特殊类型船舶、基本安全和人员管理在内的多种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培训项目；严格并扩大对证书再有效的规定和适用范围。

13.D。同上一题。

14.D。同上一题。

15.D。问上一题。

16.D。STCW公约适用于在有权悬挂缔约国国旗的海船上服务的海员，但在下列船舶上服务的海员除外:军舰、政府公务船、渔船、非营业的游艇、构造简单的木船。

17.D。同上一题。

18.A。STCW公约在海员职级和职能块的划分方面，既继承传统和尊重现行习惯，又提供了适合于高度自动化的船舶和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的可供选择的“职能发证”（也称为“功能发证”）方式，将海员职务分为7个职能块和3个责任级别，海员职务的7个职能块分别是:“航行”、“货物装卸和积载”、“船舶作业管理和人员管理”、“轮机工程”、“电气、电子和控制工程”、“维护和修理”、“无线电通信”。海员职务的3个责任级别分别是“管理级”、“操作级”和“支持级”。职能发证改变了传统的部门分工和船员组织体系，同一高级船员可以通过考试和评估取得所需的职能适任凭证从事相应工作。该发证方式便于一人多职和一职多人，有利于共享人员技术资源，保障船舶的安全营运，但需要船舶有较高的自动化程度。

19.A。同上一题。

20.A。同上一.题。

21.C。问上一题，第③项不是优点。

22.A。依据为我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23.B。无线电通信(通用操作）通常作为驾驶员的一项职能要求。

24.C。海员职务的3个责任级别分别是“管理级”、“操作级”和“支持级”。

25.C。海员职务的7个职能块分别是:“航行”、“货物装卸和积载”、“船舶作业管理和人员管理”、“轮机工程”、“电气、电子和控制工程”、“维护和修理”、“无线电通信”。

26.C。同上一题。

27.C。同上一题。

28.B。根据STCW公约附则I规定，且实施监督的缔约国可以对船舶或船员进行证书、配员以及保持公约要求的值班或保安标准的能力进行监督，相关的缺陷可能构成船舶滞留的理由。

29.D。根据STCW公约第I章关于监督程序的规定，经正式授权的缔约国监督官员可依据公约规定对下述各项行使监督:核实所有已在船上服务其要求按公约规定发证的海员是否都执有适当的证书或有效的特免证明，或已按规定向主管机关提供了文件证明已提交签证申请;核实在船上服务的海员的人数和证书是否符合主管机关的适用的安全配员要求;如果因为发生了下列任一情况而有明显证据表明未能保持值班以及保安标准时，则对船员按规定进行评估:船舶发生碰撞、搁浅或触礁;船舶在航、锚泊或靠泊时，违反任一国际公约而非法排放物质；以不稳定或不安全方式操纵船舶，从而未遵循IMO采纳的定线措施或安全航行方法和程序;以\_他危及人员、财产或环境的方式或降低安全的方式操纵船舶。

30.C。同上一题。

31.B。第④项不是对船员进行评估的理由，其他同上一题。

32.D。根据职能发证，船上可以不配专职电子员（驾驶员两人以上有通用操作员证书）。

33.A。可被认为危及人员、财产或环境的缺陷包括下列各项:要求持有证书的船员未持有适当的证书或有效的特免证明;未符合主管机关适用的安全配员要求;未按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作出航行或轮机值班安排;没有专门负责操作安全航行、安全无线电通信或防止海洋污染必要设备的合格人员值班;未能为航次开始第一个班次和其后的接班提供经过充分休息并适于值班职责的人员。只有未能纠正上述所提及的任何缺陷，而且实施监督的缔约国确定这些缺陷危及到人员、财产或环境,才构成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滞留船舶的理由。

第五节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1973年11月2日召开了国际海上污染会议，通过了《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其生效情况为\_\_\_\_\_\_。A.1978年议定书通过时生效B.—直无法生效C.1983年10月单独生效D.1983年10月随1978年议定书一同生效

2.1978年2月17日，IMO又通过了《关于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该议定书\_\_\_\_\_\_。A.允许缔约国先实施附则I，附则II可以等到议定书生效3年后再实施B.允许缔约国先实施附则I、附则II，其他附则等到议定书生效3年后再实施C.允许缔约国先实施附则I、附则II,其他附则不强制实施D.允许缔约国先实施附则I，其他附则等到议定书生效3年后再实施

3.关于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A.1973年公约和1978年议定书作为一个整体,简称为MARPOL73/78B.目前生效的是1978年议定书,1973年公约未经议定书修改的部分一直未生效C.1973年公约先生效，1978年议定书作为修正案生效D.1973年公约的附则为5个，1978年议定书通过后增加为6个

4.MARPOL73/78生效后，公约又得到了多次修改。随着1997年议定书的通过，公约的附则\_\_\_\_\_\_.A.由2个增加到6个B.由3个增加到6个C.由4个增加到6个D.由5个增加到6个

5.MARPOL73/78生效后，公约又得到了多次修改，随着1997年议定书的通过，公约的附则由5个增加到6个，目前各附则对我国生效的情况是\_\_\_\_\_\_。A.6个附则全部对我国生效B.附则I、1I、V对我国生效，其他未生效C.附则I、II、IV对我国生效，其他未生效D.附则I、H、V、VI对我国生效，其他未生效

6.现行的MARPOL公约除正文外，包括\_\_\_\_\_\_\_\_\_\_\_\_\_。A.1个议定书和5个附则B.2个议定书和5个附则C.2个议定书和6个附则D.2个议定书和4个附则

7.下列有关现行的MARPOL公约各附则的名称，\_\_\_\_\_\_正确。①附则I为《防止油污规则》；②附则II为《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③附则III为《防止海运包装有害物质污染规则》;④附则IV为《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④D.③④

8.下列有关现行的MARPOL公约各附则的名称，\_\_\_\_\_正确。①附则I为《防止油污规则》;②附则V为《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③附则VI为《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④附则IV为《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④D.③④

9.《防止油污规则》是MARPOL73/78公约\_\_\_\_\_\_的名称。A.议定书IB.附则IVC.附则IID.附则I

10.《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是MARPOL73/78公约\_\_\_\_\_\_的名称。A.议定书IB.附则IVC.附则IID.附则I

11.根据现行MARPOL公约，\_\_\_\_\_\_是必选附则。①《防止油污规则》;②《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③《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④《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_\_\_\_\_\_.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④D.③④

12.根据现行MARPOL公约,\_\_\_\_\_\_是任选附则。①《防止油污规则》；②《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③《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④《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④D.③④

13.MARPOL73/78议定书I是\_\_\_\_\_\_。、A.关于涉及有害物事故报告的制度B.关于争端的仲裁C.1973年公约D.1978年议定书

14.MARPOL73/78议定书II是\_\_\_\_\_\_。A.关于涉及有害物事故报告的制度B.关于争端的仲裁C.1973年公约D.1978年议定书

15.MARPOL73/78附则I生效后经多次修正，为防止船舶造成油污染,规范事宜包括\_\_\_\_\_\_。①检验发证;②对所有船舶机器处所的要求;③对油船货油区域的要求;④防止油污事故造成的污染。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③④D.②③

16.MARPOL73/78附则I生效后经多次修正，为防止船舶造成油污染,规范事宜包括\_\_\_\_\_\_。①接收设施;②对固定或浮动平台的特殊要求;③防止海上油船间过驳货油造成污染等方面；④有毒液体物质的分类。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17.MARPOL73/78附则II为防止船舶造成污染，规范事宜包括\_\_\_\_\_\_。①有毒液体物质的分类;②验和发证;③设计构造布置和设备;③有毒液体物质残余物的操作性排放。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18.MARPOL73/78附则II为防止船舶造成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范事宜包括\_\_\_\_\_\_。①港口国监督措施;②防止有毒液体物质发生污染;③接收设施;④包装形式的有毒液体物质的包装标准。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19.MARPOL73/78附则III为防止船舶造成包装有害物质污染,规范事宜包括\_\_\_\_\_\_。①包装形式的有害物质的包装、标志和标签;②单证、积载、限量;③例外;④关于操作性要求的港口国监督。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20.MARPOL73/78附则III对包装形式的有害物质的规范事宜包括\_\_\_\_\_\_。①包装;②标志;③标签;④限量。A.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③

21.MARPOL73/78附则III对包装形式的有害物质的规范事宜包括\_\_\_\_\_\_。①单证;②积载;③限量;④关于操作性要求的港口国监督。A.①②③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2.MARPOL73/78附则IV定义了生活污水，为防止船舶生活污水的规范事宜包括\_\_\_\_\_\_。①检验与发证;②设备与排放控制;③接收设施;④港口国监督。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23.MARPOL73/78附则IV定义了生活污水，为防止船舶生活污水的规范事宜包括\_\_\_\_\_\_。①检验与发证;②设备与排放控制;③接收设施;④特殊区域。A.①②③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4.MARPOL73/78附则V作为专门防止船舶垃圾造成污染的技术性规范，规定的内容包括\_\_\_\_\_\_。①各种垃圾的定义;②特殊区域内和区域外处理垃圾;③垃圾处理的特殊要求;④垃圾记录簿。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25.MARPOL73/78附则V作为专门防止船舶垃圾造成污染的技术性规范，规定的内容包括\_\_\_\_\_\_。①船舶垃圾管理计划;②船舶（垃圾处理)告示③垃圾记录保存;④接收设备。A.①②③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6.MARPOL73/78附则VI对船舶空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包括\_\_\_\_\_\_。①禁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排放;②限制船用柴油机氮氧化物的排放;③限制硫氧化物的排放;④限制发挥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③④D.①②

27.MARPOL73/78附则VI对船舶空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以及规范的内容包括\_\_\_\_\_\_。①限制船上焚烧;②接收装置;③燃油质量;④对平台和钻井装置的要求。A.①③B.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28.《关于涉及有害物质事故报告的规定》是MARPOL公约\_\_\_\_\_\_的名称。A.议定书IB.附则IVC.议定书IID.附则V

29.按照现行的MARPOL73/78议定书I的要求，船长15m及以上船舶在\_\_\_\_\_\_情况下应进行报告。①发生影响船舶安全的损坏;②发生影响船舶安全的失灵或故障;③发生导致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损坏;④发生导致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失灵或故障。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30.按照现行的MARPOL73乃8议定书I的要求，船长15m及以上船舶在\_\_\_\_\_\_情况下应进行报告。①发生碰撞、搁浅、火灾或爆炸;②发生浸水和货物移动;③发生操舵或推进装置的失灵或故障;④发生发电系统和主要导航设备的失灵或故障。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31.按照现行的MARPOL73/78议定书I的要求\_\_\_\_\_\_等实际排放情况应进行报告。①为救助人命而进行的油类超标排放;②为船舶安全而进行的有毒物质的超标排放;③船舶营运期间排放油类超过允许的排放量;④船舶营运期间排放油类超过允许的瞬间排放率。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32.按照现行的MARPOL73/78议定书I的要求.船舶在\_\_\_\_\_\_情况下应进行报告。①有毒物质的超标排放或可能排放;②包装形式的有毒物质的排放或可能排放;③船长15m及以上船舶发生影响安全的故障或损坏。A.②③B.①②③C.①②D.①③

33.按照现行的MARPOL73/78议定书I的要求，船舶在\_\_\_\_\_\_情况下应进行报告。①油类的超标排放;②有毒物质的可能排放;③船长15m及以上船舶发生导致影响航行安全的损坏、失灵或故障。A.②③B.①②③C.①②D.①③

34.现行MARPOL73/78议定书I的主要内容包括\_\_\_\_\_\_。①报告的责任;②报告的时间和内容;③报告的程序;④补充报告。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③④

35.现行MARPOL73/78议定书I规定的报告内容包括\_\_\_\_\_\_。①船舶的特征;②事故发生的时间;③事故种类;④地理位置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③④

36.按照现行的MARPOL73/78议定书I的要求，船舶发生有害物质事故的报告内容应包括\_\_\_\_\_\_。①船舶的特征;②事故发生的时间、种类和地理位置;③有害物质的数量和类别;④援助和救助的措施。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37.现行MARPOL73/78议定书I中的报告程序规定，报告应通过可利用的最快的电信通信渠道，最优先地发送给\_\_\_\_\_\_。A.船旗国B.船舶所属国C.最近的沿岸国D.IMO

38.按照现行的MARPOL73/78议定书I的要求，\_\_\_\_\_\_\_发生影响安全的损坏时应进行报告。①150总吨以上的油船;②400总吨以上的任何船;③船长15m及以上的船舶A.②B.①②③C.①D.③

39.按照现行的MARPOL73/78议定书I的要求，如果发生有害物质事故的船舶被弃船,或者该船的报告不完整或得不到，则\_\_\_\_\_\_应尽可能承担规定的报告责任。①船东;②租船人;③经理人或经营人;④代理人。A.①B.①②C.①②③D.①②③④

参考答案及解析

1.D。《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但一直无法生效。1978年2月17日，IMO又通过了《关于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议定书允许缔约国先实施附则I，附则II可以等到议定书生效三年后再实施，给缔约国更多的时间来研究解决实施附则II过程中的技术问题,1978年议定书于1983年10月生效。1973年公约和议定书作为一个整体,简称为MARPOL73/78，73公约中未经修改的部分和议定书I，II也随之生效。

2.A。同上一题。

3.A。问上一题。

4.D。随着1997年议定书的通过，公约的附则也由5个增加6个。

5.A。

6.C。MARPOL73/78诞生之初，由1973年公约、1978年议定书和5个附则组成。随着1997年议定书的通过，公约附则增加到6个。

7.A。MARPOL73/78议定书I是关于涉及有害物事故报告的制度，议定书II是关于争端的仲裁。6个附则分别是:附则I防止油类污染规则；附则II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附则III防止海运包装有害物质污染规则；附则IV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附则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附则VI防止船舶污染大气规则。

8.A。问上一.题。

9.D。同上一题。

10.C。同上一题。

11.C。附则I、附则II强制实施，缔约国可以选择加人附则iii、iv、v和vi。

12.B。同上一题。

13.A。MARPOL73/78议定书I是关于涉及有害物事故报告的制度,议定书II是关于争端的仲裁。

14.B。问上一题。

15.A。附则I分别从检验发证、对所有船舶机器处所的要求、对油船货油区域的要求、防止油污事故造成的污染、接收设施、对固定或浮动平台的特殊要求和防止海上油船间过驳货油造成污染等方面对防止油船污染事宜进行了规范。

16.D。第④项是附则II的内容，其他同上一题。

17.A。附则II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有毒液体物质的分类、检验和发证、设计构造布置和设备、有毒液体物质残余物的操作性排放、港口国监督措施、防止有毒液体物质发生污染、接收设施。

18.D。第④项是附则III的内容，其他同上一题。

19.A。附则内容包括对缔约国在包装形式的有害物质的包装、标志和标签、单证、积载、限量、例外和关于操作性要求的港口国监督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范和要求。

20.C。同上一题。

21.D。同上一题。

22.A。附则IV定义了生活污水，对检验与发证、设备与排放控制、接收设施、港口国监督等做了要求和规范。

23.D。根据MEPC.200(62)决议,MARPOL附则1V指定波罗的海为特殊区域。

24.A。附则V作为专门调整防止船舶垃圾造成污染的技术性规范，对附则的适用范围、特殊区域内和区域外处理垃圾、垃圾处理的特殊要求、港口国监督检查要求以及垃圾记录簿等做出了详细的要求。

25.D。问上一题。

26.A。附则VI对船舶空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可分为7个方面，包括禁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排放、限制船用柴油机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制硫氧化物的排放、限制发挥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限制船上焚烧、接收装置、燃油质量和对平台和钻井装置的要求等规定。

27.D。同上一题。

28.A。MARPOL73/78议定书I是关于涉及有害物事故报告的制度，议定书II是关于争端的仲裁。

29.B。当发生下述任何一种事故时，应立即作出报告：（1)不论任何原因，包括为保障船舶安全和救助海上人命，向海上排放或可能排放油类或有毒液体物质（超过允许的标准）；②向海上排放或可能排放海运包装形式的有害物质，包括集装箱、可移动罐柜、车辆以及船载驳船装载的有害物质；（3)船长15m及以上的船舶发生:影响船舶安全的损失、失灵或故障，包括碰撞、搁浅火灾爆炸、结构损坏、进水和货物移动;导致影响航行安全的损坏、失灵或故障，包括操舵装置、推进器、发电系统和主要导航设备失灵或故障。（4)船舶航运时，油类和有毒液体物质的排放超出“公约”允许的总量或瞬间排放率。

30.B。同上一题。

31.B。同上一题。

32.B。同上一题。

33.B。问上一题。

34.B。议定书I是按照MARPOL73第8条的规定制定的，共5条，其主要内容有报告的责任、报告的时间、报告的内容、补充报告、报告的程序。

35.B。在任何情况下，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1)船舶的特征；（2)事故发生的时间、种类和地理位置；（3)有害物质的数量和类别；（4)援助和救助的措施。

36.A。同上一题。

37.C。报告应通过可利用的最快的电信通信渠道，最优先地发送给最近的沿岸国。

38.D。要求发生影响船舶安全的损失、失灵或故障，导致影响航行安全的损坏、失灵或故障应立即报告的是“船长15m及以上的船舶”。

39.D。当船舶发生有害物质事故时，船舶的船长或负责管理该船的其他人员，有责任毫不迟延地按本议定书的规定，对事故作出详细报告。如果发生有害物质事故的船舶被弃船，或者该船的报告不完整或得不到，则船东、租船人、经理人、经营人或代理人应尽可能承担规定的报告责任。

第六节压载水公约及其他防污公约与规则

1.《2004年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国际公约》制定的主要目的是\_\_\_\_\_\_。A.防止和减少船舶压载水造成的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的传播B.防止和减少船舶压载水舱防锈漆等造成环境污染C.防止和减少船舶压载水舱油污等造成环境污染D.防止和减少船舶压载水舱杀虫剂等造成生态污染

2.船舶无控制地排放压载水和沉积物已经造成\_\_\_\_\_\_,对环境、人类健康、财产和资源造成伤害或损害。A.油污染B.防锈漆等污染C.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的传播D.杀虫剂等生态污染

3.关于《2004年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国际公约》的生效与实施情况，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A.公约中包括对现有船舶的追溯性条款，公约生效后，将按照公约中所述时间表对适用公约的船舶实施检查B.公约已生效，规定2009年之后的新建船舶和2009年之前建造的船舶,必须按照建造时间和压载水量的大小在不同时间范围内安装压载水处理系统C.公约于2009年生效D.公约只适用2009年之后的新建船舶

4.《2004年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国际公约》内公约内容包括\_\_\_\_\_\_。①定义;②适用范围;③检验和认证;④船舶检查。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5.《2004年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国际公约》内公约内容包括\_\_\_\_\_\_。①控制通过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转移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②沉积物接收设施;③违章调查和船舶管理;④控制措施的通知。A.①②③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④

6.《2004年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国际公约》内公约内容包括\_\_\_\_\_\_。①对船舶的不当延误;②技术支持合作和区域性合作;③信息交流;④争议的解决等。A.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③

7.《2004年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国际公约》公约附则《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规则》内容包括\_\_\_\_\_\_。①船舶的管理和控制要求;②某些区域的特殊要求;③压载水管理标准;④压载水管理的检验和认证。A.①②③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④

8.《关于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减少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传播的指南》于1997年通过，旨在\_\_\_\_\_\_。A.提供实施船舶压载水公约的指导B.替代压载水公约C.在压载水公约生效前，作为强制性准则实施D.提供一种工具，船舶正确使用会有助于减少与压载水排放有关的危害

9.《关于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减少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传播的指南》的作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A.提供实施船舶压载水公约的指导B.替代压载水公约C.在压载水公约生效前,作为强制性准则实施D.压载水公约通过后，指南作为一个在制定公约前自愿实施以收集经验的技术性导则，公约生效前,一些国家按照此导则进行港口国监督检查

10.除MARPOL公约之外，国际海事组织还组织制定了一些其他的防污染公约，包括\_\_\_\_\_\_。①《1969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②《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③《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④《2001年国际控制有害船舶防污底系统公约》。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11.除MARPOL公约之外，国际海事组织还组织制定了些其他的防污染规则，包括\_\_\_\_\_\_。①《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Code);②《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Code);③《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拍构造和设备规则》（BCHCode)。A.①B.②C.②③D.①②③

12.IMDGCode于2004年1月1日起成为强制性规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A.IMDGCode肩负着保障海上船舶安全的使命B.IMDGCode肩负着保障\_上船舶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双重使命。C.IMDGCode仅通过SOLAS公约强制实施D.IMDGCode不涉及污染性的危险货物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

2.C。

3.A。

4.A。

5.D。

6.C。

7.D。

8.D。

9.D。

10.A。

11.D。

12.B。

第七节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ILO制定的有关海员就业、地位和福利的公约、议定书以及建议书均较多，关于批约的国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A.不同公约、议定书的批约的国家也不相同B.批约的国家均相同C.如批准ILO任一公约，则视为同时履行其他公约D.生效的公约在ILO所有成员国强制生效

2.《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MLC2006)公约生效前，船旗国及港口国当局和检查员就海员安全、生活安排、就业条件检查的重要依据是\_\_\_\_\_\_。A.《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ILO147号）B.《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ILO147号）及其附件所列公约C.IMO的有关公约D.IMO的STCW公约

3.依据《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ILO147号），船旗国及港口国当局和检查员就海员权益检查的内容包括\_\_\_\_\_\_。①安全;②生活安排;③就业条件。A.①B.②③C.②D.①②③

4.关于《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ILO147号），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充分考虑了消除低标准船舶营运的国际意愿；②旨在提高航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加强保护海洋环境的措施，以及促进海员感兴趣的健康和安全领域、工作条件和工会的权利;③公约本质上适用于所有用于商业目的远洋船舶。A.①B.②③C.②D.①②③

5.关于《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ILO147号），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_。①背景问题是不遵守关于船舶安全和海员条件的国际标准（已被接受）的问题（由来已久）；②通过引用其附录中列出国际劳工组织的许多其他公约,规定了一系列商船需要遵守的的最低标准;③公约引用了工作时间和配员标准以确保船上的人命安全。A.①B.②③C.②D.①②③

6.《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ILO147号）通过引用（附录中列出）其他公约规定商船最低标准，这些公约涵盖的内容包括\_\_\_\_\_\_。①最低年龄;②体检;③协议条款;④船上食品和膳食、海员起居舱室。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7.《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ILO147号）通过引用（附录中列出）其他公约规定商船最低标准，这些公约涵盖的内容包括\_\_\_\_\_\_。①高级海员适任证书;②防止工伤事故;③疾病或受伤的援助;④遣返。A.①②③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④

8.《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ILO147号）通过引用（附录中列出）其他公约规定商船最低标准，规定的（在任何船旗国登记的）商船需要遵守的最低标准涉及\_\_\_\_\_\_。①安全;②社会保障;③船上工作条件;④船上生活条件。A.①②③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④

9.《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ILO147号）通过引用（附录中列出）其他公约规定商船最低标准，此外还引用了\_\_\_\_\_\_。A.关于自由结社和保护组织权利的公约B.海员身份证件公约C.关于自由结社和保护组织权利以及集体谈判的两个其他公约D.IMO的STCW公约

10.《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ILO147号）的一条规定引用了\_\_\_\_\_\_以确保船上的人命安全。A.IMO的SOLAS公约B.IMO的STCW公约C.工作时间和配员标准D.港口国监督（PSC)制度

11.《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ILO147号）还要求对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海员\_\_\_\_\_\_的建议给予足够的重视，以保证海员适任和对得到其所从事职责有关的培训。A.职业培训B.就业C.发证D.身份管理

12.1997年4月1日实施的新的ParismOU规定，对到港船舶执行ILONo.147号公约的情况实施检查，关于检查的船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A.仅限于悬挂缔约国国旗的船舶B.不考虑船旗国是否是缔约国C.限于ParismOU成员国的船舶D.限于IMO成员国的船舶

13.1997年4月1日实施的新的ParismOU规定，对到港船舶执行ILONo.147号公约的情况实施检查，并明确可以滞留下述船舶\_\_\_\_\_\_①没有充足的食品和饮用水航行到下一港口；②船上太脏;③船舶在气温过低的海域营运时居住处所无供暖;④在通道/居住处所存在过量的垃圾、设备或货物的阻碍或其他不安全的状况。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14.1997年9月至11月，ParismOU成员国根据新的谅解备忘录,首次对在港外国籍船舶执行ILO147号公约的情况实施了集中检查会战（CIC)，以监控\_\_\_\_\_\_。A.船舶配员水平B.船员适任情况C.船员操作水平D.船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15.《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ILO147号）在我国的生效情况为\_\_\_\_\_\_。A.公约生效之日对我国生效B.1997年4月生效C.2013年8月生效D.没有生效

16.ILONo.147内容广泛，旨在消除或至少减少下述船舶问题\_\_\_\_\_\_。①食物和水的短缺;②不安全的机器设备;③童工;④拥挤和不健康的生活环境。A.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③

17.ILONo.147内容广泛，旨在消除或至少减少下述船舶问题\_\_\_\_\_\_\_\_。①船员权利的忽视;②不安全的机器设备;③拥挤和不健康的生活环境;④船员疲劳操作。A.①②③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8.ILONo.147内容广泛，旨在消除或至少减少下述船舶问题\_\_\_\_\_\_。①船员权利的忽视;②不安全的机器设备;③拥挤和不健康的生活环境;④船员疲劳操作。A.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③

19.ILONo.147分为公约主体及其附件，主体规定的一系列最低标准涉及\_\_\_\_\_\_。①安全;②资格;③岗位;④人员。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20.ILONo.147分为公约主体及其附件，主体规定的一系列最低标准涉及\_\_\_\_\_\_。①工作时间;②培训;③社会保障;④船舶雇佣条件和生活安排等。A.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③

21.ILONo.147分为公约主体及其附件，附件是许多相关的其他ILO海事公约，接受ILONo.147的国家必须\_\_\_\_\_\_。A.是附件所列公约的缔约国B.具有与附件所列公约“近于等同”的法律和规则C.批准附件所列公约D.退出除附件所列公约之外的其他公约

22.ILONo.147分为公约主体及其附件，附件是许多相关的其他ILO海事公约，涉及内容包括\_\_\_\_\_\_。①最小年龄;②医疗诊断;③协议条款;④医疗保障。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23.ILONo.147分为公约主体及其附件，附件是许多相关的其他ILO海事公约,涉及内容包括\_\_\_\_\_\_。①高级船员资格证书;②船舶食品和供应③遣返回国;④结社自由。A.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③

24.ILONo.147分为公约主体及其附件，附件是许多相关的其他ILO海事公约，涉及内容包括\_\_\_\_\_\_。①结社自由;②集会权利保护;③劳资谈判;④遣返回国。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25.ILONo.147公约要求，缔约国须制定国内法律或条例，为在其领土上登记的船舶作出安全标准规定，其中包括\_\_\_\_\_\_。①资格;②工作时间;③配员标准;④罢工条件。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26.ILONo.147公约要求，缔约国须制定国内法律或条例，为在其领土上登记的船舶作出规定，包括\_\_\_\_\_\_。①安全标准;②适当的社会保障措施;③船上工作条件和船上居住安排符合缔约国和国际协议要求，并符合公约附录中公约的标准;④罢工条件。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27.ILONo.147公约要求，缔约国须制定国内法律或条例，为在其领土上登记的船舶作出符合公约标准的规定，就没有义务实施有关公约的会员国而言\_\_\_\_\_\_\_。A.应批准附件所列公约B.应证实这种法律或条例的规定实际上等同于公约附录中各公约及其条款C.应退出本公约D.没有要求

28.ILONo.147公约要求，缔约国对在其领土上登记的船舶，使有效管辖权或控制\_\_\_\_\_\_\_。①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安全标准;②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社会保障措施;③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或主管法院以对有关船东和海员有同等约束力的方式规定的船上工作条件和船上居住安排。A.①②③B.②③C.③D.①③

29.ILONo.147公约要求，缔约国对在其领土上登记的船舶使有效管辖权或控制，当其无有效管辖权时，应\_\_\_\_\_\_。A.拒绝船舶登记B.禁止船舶离港C.证实这种法律或条例的规定实际上等同于公约附录中各公约及其条款D.证实关于有效控制其他船上工作条件和居住安排的措施，已在船东或其组织和海员组织之间达成协议

30.ILONo.147公约要求.缔约屆的责任包括\_\_\_\_\_\_。①确保调查本国籍船舶雇用海员和由此产生的控告制定足够的程序;②有足够的程序调查外籍雇用其本国海员和外籍船员产生的任何控告，由其主管当局及时报告船舶登记国主管当局并抄报国际劳工局局长;③这些程序在主管当局和适当的船东和海员代表性组织三方协商后，受主管当局全面监督。A.①②③B.②③C.②D.①

31.ILONo.147公约要求.缔约国的责仟包括\_\_\_\_\_\_。①确保本国籍船舶上受雇的海员受过严格训练，能胜任其工作;I)通过检查和其他手段证实本国籍船舶遵守其已经批准的生效的可适用的国际劳工公约、法律和条例和按照国家法律，可行时遵守可适用的集体协议;③对涉及本国籍船舶的任何严重海上事故，尤其那些涉及人身伤亡的事故进行正式调查，最终报告在正常情况下应予公开发表。A.①B.②③C.②D.①②③

32.ILONo.147公约要求，缔约国收到或得到船舶在其港口停靠期间不符合公约标准的控告或证据，则\_\_\_\_\_\_。①可以向该船舶登记国政府提交一份报告并抄报国际劳工局局长;②同时，以改变船上对安全或健康有明显危害的任何环境;③采取必要措施时应立即通知该船旗国的最近的海事、领事或外交代表，并在可能时让这种代表参加，并不应无理扣留或延误该船舶。A.①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33.执行ILO147号公约需涉及其附件所列的15个ILO公约，包括\_\_\_\_\_\_。①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②1936年最低年龄(海上)公约（修正本)（第58号）;③1920年最低年龄（海上）公约（第7号）；④1936年船东责任（患病和受伤海员）公约（第55号）。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34.执行ILO147号公约需涉及其附件所列的15个ILO公约，包括\_\_\_\_\_\_。①1936年疾病保险（海上）公约（第56号）；②1969年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第130号）；③1946年体格检查（海员）公约（第73号）；④1970年防止事故（海员）公约（第134号）（第4和第7条）。A.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③

35.执行ILO147号公约需涉及其附件所列的15个ILO公约，包括\_\_\_\_\_\_。①1949年船员起居舱室公约（修正本）（第92号）；②1946年食品和膳食（船员）公约（第68号）（第5条）；③1936年高级船员资格证书公约（第53号）（第3和第4条）；④1926年海员协议条款公约（第22号）。A.①②③④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

36.执行ILO147号公约需涉及其附件所列的15个ILO公约，包括\_\_\_\_\_\_\_。①1926年海员协议条款公约（第22号）；②1926年海员遣返公约（第23号）;③1948年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保护公约（第87号）；④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公约（第98号）。A.①②③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7.ILO147号公约生效后，ILO又通过\_\_\_\_\_\_的形式将后来制定的某些公约添加到第147号公约的附录中，\_\_\_\_\_\_必须履行加入的公约中关于港口国监督的条款。A.公约议/议定书缔约国B.修正案/所有ILO成员国C.公约议定书/IMO成员国D.修正案/公约缔约国

38.1987年(海员）健康保护和医疗公约要求，会员国应通过国家法律或条例使船东负责保持船舶适当的卫生条件，国家应保证制定了措施，为船上海员提供\_\_\_\_\_\_。A.健康保护和医疗B.工伤保险C.合理的休息场所D.足够的膳食

39.《1987年海员遣返公约（修正本）》对\_\_\_\_\_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约主要是保障海员享受被正常遣返的权利。①船员的权利;②船东的责任;③缔约国的义务。A.①②③B.②③C.③D.①②

40.疲劳被认为是导致\_\_\_\_\_\_的一个严重诱因，而过长的工作时间载休息不足则是导致疲劳的因素之一。A.海上灾难和海员身体问题B.海上灾难C.船员身体健康D.船员心理健康

41.《1996年海员工时和船舶配员公约》（ILO公约第180号）旨在\_\_\_\_\_\_\_。A.限制海员的最长工作时间和保障海员的最低休息时间B.限制海员的最长工作时间或保障海员的最低休息时间C.替代SLOAS1974与STCW78/95、ISM规则D.降低船舶配员成本

42.根据《1996年海员工时和船舶配员公约》（ILO公约第180号），\_\_\_\_\_\_。①成员国有权检查悬挂其国旗船舶的海员工作时间或最低休息时间;②海员在海上或港口期间的工作时间表（包括每天或每周最长工作时间或者是最低休息时间）必须张贴在船上所有海员可见的地方;③船旗国应保持和检查工作和休息时间的记录。A.①②③B.②③C.③D.①②

43.2003年6月份ILO通过了《2003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第185号公约），目的是\_\_\_\_\_\_。①建立更加严密的海员身份证件（SID)管理体制;②防止伪造海员身份证件的行为;③保护海员上岸休假和职业旅行的劳动权利。A.①②③B.②③C.③D.①②

44.《2003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第185号公约）制定了全球统一的证件格式和具体技术参数，防伪技术的新成果将应用到海员身份证件中，海员身份证件的最主要特征是引入了\_\_\_\_\_\_的生物测定信息。A.海员指纹B.海员视网膜C.海员血型D.海员DNA

45.《2003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第185号公约）规定缔约国对持有海员身份证件的海员以上岸休假为目的的入境应\_\_\_\_\_\_。A.予以签证B.免于签证C.加以限制D.开放管理

46.《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从保护船员的利益出发，综合了\_\_\_\_\_\_，公约覆盖了海员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A.ILO自成立以来制定的有关公约和建议书B.ILO147号公约及其后生效后的ILO公约C.IMO的公约D.SOLAS公约与STCW公约

47.《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旨在\_\_\_\_\_\_①对ILO以往制定的所有海事劳工公约和建议书进行整合;②清除劳工标准中的过时条款，有效统一全球海员劳动保护和管理的法律与实践，为全世界海员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供全面保障;③以政府、船东及海员都能接受的标准和方式保证所有海员都有“体面工作”的权利。A.①②③B.②③C.③D.①②

48.为保证公约生效后能够得到有效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借鉴了IMO公约的要素\_\_\_\_\_\_。①不给非缔约国更优惠待遇;②默认修正程序;③检查和发证;1)港口国检查。A.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③④D.③④

49.关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MLC2006平衡了成员国政府、船东、船员三方利益；②与以往的ILO的公约相比，MLC2006的规定更全面、更注重船员基本权利的保护;③MLC2006包含了一套广泛的、以现行海事劳工文书中规定的标准为基础的全球标准;④其设计是要成为优质船舶运输管理的“第四支柱”性国际公约。A.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③④D.③④

50.《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生效条件为\_\_\_\_\_\_。①批准加入的国家的船舶总吨位合计占世界船舶总吨位33%;②至少30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③(满足总吨位条件）在第30个批约国家登记之日12个月后生效;④公约以后，ILO成员国的批准书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在登记之日12个月以后，公约对该成员国生效。A.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③④D.③④

51.《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生效时间为\_\_\_\_\_\_\_。A.2012年8月20日B.2013年8月20日C.2014年8月20日D.2015年8月20日

52.MLC2006在构架上分为几个层次，具体为\_\_\_\_\_\_。A.正文条款（Articles)、规则（Regulations)和守则（Code)B.正文条款（Articles)、规则（Regulations)C.正文条款(Articles)、守则（Code)D.正文条款(Articles)、附则（Code)

53.MLC2006在构架上分为三个层次，即正文条款（Articles)、规则（Regulations)和守则（Code)，守则分为A部分和B部分，其中属于强制性要求的部分为\_\_\_\_\_\_。A.正文条款、规则和守则B.正文条款、规则C.规则、守则A部分D.正文条款、规则、守则A部分

54.关于MLC2006的导则（守则B部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为非强制性的规定;②对于如何实施强制性的要求给出了具体的实施指导;③是公约要求实施灵活性的体现;④成员国在决定是否采纳这方面的规定有自主权。A.②B.③④C.①②③④D.②③

55.关于MLC2006的导则（守则B部分)，下列说法正确的皇\_\_\_\_\_\_。①成员国在决定是否采纳这方面的规定有自丰权；②公约\_效后，港口国实施检查涉及导则部分的要求;③是公要求实施灵活性的体现;④目的是为了能够促使公约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地接受。A.②B.①③④C.①②③④D.②③

56.MLC2006的规则和守则在内容下分标颖（Titles)\_\_\_\_\_\_。①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②就业条件;③船上居住、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④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及社会保障;⑤符合与执行。A.①②③④B.①③④⑤C.②③④⑤D.①②③④⑤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有关海员就业、地位和福利待遇的公约达40个，另有一项议定书和29项建议书，不同公约、议定书的批约的国家也不相同。在2001年召开的第29届联合海事委员会上，船东和海员共同表达了一种愿望，要探索制定一个综合公约，覆盖尽可能多的现有公约。

2.B。第147号公约通过引用其附录中列出国际劳工组织的许多其他公约，规定了一系列在任何船旗国登记的商船需要遵守的关于安全、社会保障、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最低标准。ILO147号公约及其附件所列公约是目前（MLC2006生效前)船旗国及港口国当局和检查员就海员安全、生活安排、就业条件检查的重要依据。

3.D。同上一题。

4.D。经过长期努力，并回应国际社会对海上安全和保护海上环境的关注，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于1976年10月13日在日内瓦举行第62届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通过了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公约充分考虑了消除低标准船舶营运的国际意愿，旨在提高航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加强保护海洋环境的措施，以及促进海员感兴趣的健康和安全领域、工作条件和工会的权利。公约本质上适用于所有用于商业目的远洋船舶，1981年11月开始生效。

5.B。第147号公约通过引用其附录中列出国际劳工组织的许多其他公约，规定了一系列在任何船旗国登记的商船需要遵守的关于安全、社会保障、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最低标准。这些公约涵盖了最低年龄、体检、协议条款、高级海员适任证书、船上食品和膳食、海员起居舱室、防止工伤事故、疾病或受伤的援助和遣返。附录还引用了关于自由结社和保护组织权利，以及集体谈判的两个其他公约。另外，第147号公约的一条规定引用了工作时间和配员标准以确保船上的人命安全。还要求对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海员职业培训的建议给予足够的重视，以保证海员适任和对得到其所从事职责有关的培训。

6.A。同上一题。

7.D。同上一题。

8.D。同上一题。

9.C。同上一题。

10.C。问上一题。

11.A。同上一题。

12.B。1997年4月L日实施的新的ParismOU规定，对到港船舶执行ILONo.147号公约的情况实施检查，而不考虑船旗国是否是缔约国。并明确可以滞留下述船舶：没有充足的食品和饮用水航行到下一港口；船上太脏;船舶在气温过低的海域营运时居住处所无供暖;在通道/居住处所存在过量的垃圾、设备或货物的阻碍或其他不安全的状况。

13.A。同上一题。

14.D。1997年9月至11月，ParismOU成员国根据新的谅解备忘录，首次对在港外国籍船舶执行ILO147号公约的情况实施了集中检查会战（CIC)，以监控船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该措施已对其他地区的PSC产生影响。

15.D。ILO147号公约在我国没有生效，了解ILO的有关公约（包括我国未批准的），有利于维护我国外派船员和国轮船员的合法权益，避免船舶的不当滞留。

16.C。ILONo.147内容广泛，旨在消除或至少减少下述船舶问题:食物和水的短缺、不安全的机器设备、童工、拥挤和不健康的生活环境、船员权利的忽视等。

17.D。同上一题。

18.C。同上一题。

19.A。ILONo.147分为两大部分:公约主体及其附件。公约主体规定了涉及安全、资格、岗位、人员、工作时间、培训、社会保障、船舶雇佣条件和生活安排等的一系列最低标准。

20.C。同上一题。

21.B。附件是许多相关的其他ILO海事公约。接受ILONo.147的国家必须具有与附件各公约“近于等同”的法律和规则。该附件包括了最小年龄、医疗诊断、协议条款、医疗保障、高级船员资格证书、船舶食品和供应、遣返回国、结社自由、集会权利保护、劳资谈判等方面的要求。

22.A。同上一题。

23.C。同上一题。

24.A。同上一题。

25.D。第④项为干扰项。缔约国须制定国内法律或条例，为在其领土上登记的船舶作出如下规定:安全标准，其中包括资格、工作时间和配员标准，以确保船上人命安全;适当的社会保障措施;船上工作条件和船上居住安排符合缔约国和国际协议要求，并符合公约附录中公约的标准，就没有义务实施有关公约的会员国而言，应证实这种法律或条例的规定实际上等同于公约附录中各公约及其条款。

26.D。第④项为干扰项，其他同上一题。

27.B。同上一题。

28.A。缔约国对在其领土上登记的船舶，行使有效管辖权或控制：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安全标准，包括任职资格、工作时间和配员标准；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社会保障措施；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或主管法院以对有关船东和海员有同等约束力的方式规定的船上工作条件和船上居住安排。

29.D。应证实当其无有效管辖权时，关于有效控\_其他船上工作条件和居住安排的措施，已在船东或其组织和海员组织之间达成协议。

30.A。题中各项均是ILONo.147公约对缔约国的责任要求Q

31.D。题中各项均是ILONo.147公约对缔约国的责任要求。:

32.D。题中各项均是ILONo.147公约对缔约国的责任要求。

33.A。执行ILO147号公约需涉及其附件所列的15个ILO公约，包括: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1936年最低年龄(海上)公约(修正本）（第58号）；1920年最低年龄（海上)公约（第7号）；1936年船东责任（患病和受伤海员)公约（第55号）；1936年疾病保险（海上）公约（第56号);1969年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第130号）；1946年体格检查(海员）公约（第73号）；1970年防止事故（海员)公约（第134号）（第4和第7条）；1949年船员起居舱室公约（修正本）（第92号）；1946年食品和膳食（船员）公约（第68号）(第5条）；1936年高级船员资格证书公约（第53号）（第3和第4条）；1926年海员协议条款公约（第22号）；1926年海员遣返公约（第23号）；1948年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保护公约（第87号）；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公约（第98号）Q

34.C。同上一题。

35.A。同上一题。

36.D。问上一题。

37.A。ILO147号公约生效后，ILO又通过公约议定书的形式将后来制定的某些公约添加到第147号公约的附录中，议定书缔约国必须履行加入的公约中关于港口国监督的条款。

38.A。公约通过时间为1987年10月8日，生效时间为1991年1月11日。公约要求会员国应通过国家法律或条例使船东负责保持船舶适当的卫生条件。国家应保证制ir措施，为船上海员提供健康保护和医疗。

39.A。公约通过时间为1987年10月9日，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议决采纳会议议程关于修订《1926年海员遣返公约》（第23号）和《1926年遣返（船长和学徒）建议书》（第27号）的若干提议，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制订《1987年海员遣返公约(修正本)》，生效时间为1991年7月6日。公约对船员的权利、船东的责任、缔约国的义务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约主要是保障海员享受被正常遣返的权利。

40.A。疲劳被认为是导致海上灾难和海员身体问题的一个严重诱因，而过长的工作时间或休息不足则是导致疲劳的因素之一。

41.B。ILO第180号公约旨在限制海员的最长工作时间或保障海员的最低休息时间。

42.A。ILO第180号公约旨在限制海员的最长工作时间或保障海员的最低休息时间。ILO第180号公约的成员国有权检查悬挂其国旗船舶的海员工作时间或最低休息时间，海员在海上或港口期间的工作时间表(包括每天或每周最长工作时间或者是最低休息时间）必须张贴在船上所有海员可见的地方。船旗国应保持和检查工作和休息时间的记录，如果记录或其他证据显示船舶违反了有关海员工作或休息的条款，则船旗国相关主管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修改船舶的配员以确保不再违反。

43.A。公约取代1958年通过的第108号公约，制定了全球统一的证件格式和具体技术参数。防伪技术的新成果将应用到海员身份证件中，使海员身份证件的防伪措施能够随着技术的进步而得以改进。海员身份证件的最主要特征是引入了海员指纹的生物测定信息。新公约为了便利海员上岸休假，规定缔约国对持有海员身份证件的海员以上岸休假为目的的入境应免签证。

44.A。同上一题。

45.B。同上一题。

46.A。《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产生的主要原因还是从保护船员的利益出发，公约综合了国际劳工组织自成立以来制定的有关公约和建议书，覆盖了海员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

47.A。MLC2006旨在对ILO以往制定的所有海事劳工公约和建议书进行整合，清除劳工标准中的过时条款，有效统一全球海员劳动保护和管理的法律与实践，为全世界海员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供全面保障，以政府、船东及海员都能接受的标准和方式保证所有海员都有“体面工作”的权利。

48.C。为使新公约更具有生命力和得到一致实施，MLC2006借鉴了IMO公约的“不给非缔约国更优惠待遇、默认修正程序、检查和发证、港口国检查”等新要素，保证公约生效后能够得到有效实施，真正成为一部结构合理、内容全面的综合海事劳工公约。

49.C。MLC2006平衡了成员国政府、船东、船员三方利益。与以往的ILO的公约相比，MLC2006的规定更全面、更注重船员基本权利的保护。MLC2006包含了一套广泛的、以现行海事劳工文书中规定的标准为基础的全球标准，必然有助于海事劳工在全球范围内的整个行业中实现体面就业的社会条件，其设计是要成为优质船舶运输管理的“第四支柱”性国际公约，作为对SOLAS公约、STCW公约、MARPOL公约的补充。

50.C。公约的生效条件为:批准加入的国家的船舶总吨位合计占世界船舶总吨位33%;至少30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在登记之日12个月后生效。在此以后，ILO成员国的批准书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在登记之日12个月以后，公约对该成员国生效。

51.B。目前《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已达到生效条件，时间为2013年8月20日。

52.A。MLC2006在构架上分为三个层次，即正文条款（Articles)、规则（Regulations)和守则(Code)，其中守则分为A部分的强制性标准(Standards)和B部分的建议性导则（Guide­lines)。公约中条款、规则和守则A部分为强制性要求，导则（守则B部分）对于如何实施这些强制性的要求给出了具体的实施指导。

53.D。同上一题。

54.C。导则作为非强制性的规定，给成员国在决定是否采纳这方面的规定留出了自主权，这是公约要求实施灵活性的体现，其目的是为了能够促使公约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地接受。公约生效后，港口国实施检查不涉及导则部分的要求。但公约要求成员国在履行条款、规则和守则A部分规定的责任时，对于导则提供的方法应予以充分的考虑。

55.B。第②项不确切，导则作为非强制性的规定，公约生效后，港口国实施检查不涉及导则部分的要求。

56.D。规则和守则在内容上分为5个标题(Titles)，标题一为“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包括了最低年龄、体检证书、培训和资格、招募与安置等方面的内容;标题二为“就业条件”，包括海员就业协读、工资、工作或休息时间、休假的权利、遣返、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的赔偿、配员水平、职业和技能发展和海员就业机会等;标题三为“船上居住、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包括居住舱室和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等;标题四为“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及社会保障”，包括船上和岸上医疗，船东的责任，保护健康和安全保护及防止事故，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和社会保障等;标题五为“符合与执行”，包括了检查与发证、港口国控制、船上及岸上投诉程序及船员提供国的应尽的义务等。

第三章 船舶管理国内法规

第一节领海及毗连区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_\_\_\_\_\_\_\_。A.12nmileB.24nmileC.200nmileD.3nmile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_\_\_\_\_\_划定。A.自然基线法B.直线基线法C.混合基线法D.基点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舭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_\_\_\_\_\_。A.12nmileB.24nmileC.200nmileD.3nmile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的是\_\_\_\_\_\_。A.外国船舶B.外国非军用船舶C.任何船舶D.与我国建交国家的船舶

5.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琴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批准。A.政府或主管机关B.交通运输主管部门C.政府D.海事主管部门

6.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_\_\_\_\_。A.经政府批准B.在海面航行其旗帜C.在水下潜航D.经海事主管部门批准

7.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翁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A.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B.交通运输主管部门C.政府D.海事主管部门

8.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在毗连区内，为防止和纏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_\_\_\_\_\_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①安全;②海关、财政;③卫生;④入境出境管理。A.②③④B.①③④C.①②③④D.②③

9.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者其小艇之一或者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进行活动的其他船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_内时开始。A.领海、内水B.内水、领海或者毗连区C.领海或者毗连区D.毗连区

10.行使紧追权时，追逐只要没有中断，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者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_\_\_\_\_\_时，追逐终止。A.公海B.其本国领海C.第三国领海D.其本国领海或者第三国领海

11.规定的紧追权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_行驶。①军用船舶;②军用航空器;③政府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④政府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航空器。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②③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12nmile。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12nmile的线。

2.B。同上一题。

3.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法》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12nmile。中华人民共和国舭连区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24nmile的线。

4.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六条，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外国军用船舶进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5.C。同上一题。

6.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峨连区法》第七条，外倒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在海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7.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十一条，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业等活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违反前款规定，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8.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在毗连区内，为防止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

9.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时，可以对该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者其小艇之一或者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进行活动的其他船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或者毗连区内时开始。如果外国船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内，追逐只有在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方可进行。追逐只要没有中断，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者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者第三国领海时，追逐终止。本条规定的紧追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航空器行使。

10.D。同上一题*。*

11.B。见前一题。

第二节 交通安全法规

1.根据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_\_\_\_\_\_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①消防安全;②道路交通安全;③铁路交通安全;④水上交通安全。A.②③④B.①②③④C.③①D.②②

2.从法律性质的角度，涉及船舶交通安全管理的的法规包括\_\_\_\_\_\_。①相关法律;②相关行政法规;③主管机关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相关规章;④地方性安全管理规定。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②④D.②③

3.规范管理我国的海上交通安全方面的专门法是\_\_\_\_\_\_\_。A.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C.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D.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鍊理条例》，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行政法规，用以规范\_\_\_\_\_\_\_。A.海上交通安全B.海上交通事故司法处理C.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D.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5.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法规文件在交通安全管理法规体系中占了相当大的比重,是为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或在\_\_\_\_\_\_\_的基础上，在有关船舶安全管理方面作出的比较具体的规定。A.遵循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B.遵循地方管理规定C.符合习惯做法D.针对地方水域特点

6.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适用的水域是\_\_\_\_\_\_。A.我国的领海B.我国的领海与内水C.我国的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D.我国的沿海水域

7.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适用于在我国沿海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_\_\_\_\_\_。A.船舶、设施的代理人B.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C.一切船舶、设施D.—切船舶、设施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

8.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适用的“沿海水域”是指\_\_\_\_\_\_。A.我国的领海B.我国的领海与内水C.我国的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D.我国沿海的港口、内水和领海以及国家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

9.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适用的水域包括我国的\_\_\_\_\_\_。①内水及港口；②领海;③毗连区;④专属经济区。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10.应遵守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有\_\_\_\_\_\_。①移动式钻井平台;②拖船和驳船;③帆船和渔船;④潜水器。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11.下列有关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叙述正确的是\_\_\_\_\_\_。A.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非排水船、筏、水上飞机、潜水器和移动式平台B.海事局也负责渔业船舶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C.沿海水域是指我国沿海港及附近水域D.固定平台也归属于船船

12.在我国沿海水域，应遵守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船舶包\_\_\_\_\_\_。①正在疏浚航道的船;②正在港内锚泊中的船③正在装卸货的船④正在救助的船。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13.适用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单位和个人有\_\_\_。①船员;②船舶所有人;③船舶代理人;④船舶经营人。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14.适用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外国籍船舶包括\_\_\_\_\_\_.①获准进入我国领海的外国籍军用船舶;②获准进人我国避风锚地避台的外国籍非军用船舶;③获准进入我国领海搜救遇难人员的外国籍船舶；④在我国领海水域内航行的外国籍非军用船舶。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15.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对船舶上人员规定的目的在于\_\_\_\_\_\_。①保证船员的质量;②保证船员的配备数量;③保证船员的构成;④保障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16.《海上交通安全法》对船舶上的人员的规定包括\_\_\_\_\_\_。①高级船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②应按照标准定额配备合格的船员；③船员应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④船员应持有《海员证》。A.①②③④B.③C.①②④D.②③④

17.不违背《海上交通安全法》有关对人员的规定的行为的是\_\_\_\_\_\_。A.船上无专职厨师B.船上缺少轮机长C.油船船员未经适当的培训D.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18.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要求，船舶和船上的技术证书的签发机关为\_\_\_\_\_\_。A.港务监督机构B.船舶检验部门C.有关船厂D.船舶所属公司

19.《海上交通安全法》要求船舶应具备的证书有\_\_\_\_\_\_。①客船安全证书;②防止油污证书;③船舶执照;④船舶国籍证书。A.①②④B.②③④C.①②③④\_\_\_\_\_\_.D.①②③

20.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关于船舶证书的规定，船舶必须具有\_\_\_\_\_\_。A.船舶国籍证书B.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C.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D.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21.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_\_\_\_\_\_等专业技能的人员。①避碰;②信号;③通信;④消防、救生A.①①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②③

22.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设施\_\_\_\_\_\_.A.航行安全B.安全C.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着D.不污染海洋环境

23.根据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下列情况需经主管机关批准的有\_\_\_\_\_\_\_。①外国籍非军用船舶进本我律内水;②外国派遣船舶进入-国领海攘暴救助遇难船舶和人员;③进入禁航区救助遇难火员;④船舶装运危险货物。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24.根据我国《海上交通安全备》，需要经主管机关批准的情况有\_\_\_\_\_\_\_。①外国籍军用船舶进入我国领海进入禁航区救助遇难人员;③打捞或拆除领海内的沉船沉物;④外国派遣飞机进人我国海上空搜寻救助遇难艇舶和大员。A.①③B.①②③C.①④D.①②④

25.根据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下述正确的有\_\_\_\_\_\_。①船舶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向主管机关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资料;②主管机关认为船舶对港口安全具有威胁时，有权禁止其进港;③主管机关有权确定交通管制区、港口锚地;④禁止船舶损坏助航标志和导航设施。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26.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下列叙述有误的是\_\_\_\_\_\_。A.遇难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自救B.船舶、设施发生的交通事故应由主管机关查明原因，判明责任C.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我国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D.船舶应当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

27.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下列叙述正确的有\_\_\_\_\_\_。①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②船舶处于不适航或不适拖状态时，主管机关有权禁止其进港;③船舶运输危险货物，必须具备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条件;④对违反交通法的人员，主管机关可给予当事人警告、罚款、扣留或吊销职务证书的处罚。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④

28.根据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对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外国籍非军用船舶\_\_\_\_\_\_\_。A.未经我国政府批准，不得进入我国领海B.未经我国政府批准，不得进入我国内水C.因避风未及获得批准，可进入我国内水但应同时向主管机关报告D.因避风原因不需获得批准即可进入我国内水

29.按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要求，下列外国籍船舶应向海事局报告的是\_\_\_\_\_\_。A.在我国沿海水域发生交通事故的非军用船B.欲进入我国避风锚地避台的军用货船C.申请进入我国领海的军舰D.欲进入我国领海的任何船舶

30.按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外轮在下列\_\_\_\_\_\_情况下必须事先获得海事局批准后才可进入我国的港口。A.船员伤势严重需抢救时B.需补充淡水时C.紧急避台时D.船体严重破损进水时

31.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外国籍船舶在我国港内移泊时\_\_\_\_\_\_。A.可自行操作B.视港方要求而定C.必须由引航员操作D.向主管机关申请，经同意后自主移泊

32.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国际航行船舶在港内移泊时\_\_\_\_\_\_。①由船方自行决定;②外給须由引航员操作;③中国籍船可自行操作;④由船东或其代理决定。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③

33.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下列讲法正确的是\_\_\_\_\_\_。A.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迸出我国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B.只有外国籍船舶进出我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C.中国籍远洋船舶进出我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D.中国籍远洋船舶进出我国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

34.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我国远洋船舶从国外港口抵达上海，接着开往大连，该船在上海进、出港应分别\_\_\_\_\_\_。A.办理签证、接受（进出口岸）检查B.办理签证、办理签证C.接受(进出口岸）检查、接受(进出口岸）检查D.接受（进出口岸）检查、办理签证

35.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一外轮先后抵、离广州港和大连港，其在上述两港应办理的进、出港手续分别为\_\_\_\_\_\_。A.(进出口岸）检查、签证、（进出口岸）检查、（进出口岸）检查B.(进出口岸）检查、签证、签证、（进出口岸）检查C.(进出口岸）检查、（进出口岸）检查；、签证、（进出口岸）检查D.均为（进出口岸）检查

36.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中远系统悬挂方便旗的船舶从国外港口先后抵、离上海港和天津港，并从天津港出境，其在上述两港应办理的进、出港手续分别为\_\_\_\_\_\_。A.(进出口岸）检查、签证、（进出口岸）检查、（进出口岸）检查B.(进出口岸）检查、签证、签证、（进出口岸）检查C.(进出口岸）检查、（进出口岸）检查、签证、（进出口岸）检查D.均为（进出口岸）检查

37.《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须经\_\_\_\_\_\_拖航检验，并报\_\_\_\_核准。A.船检部门/海事局B.造船部门/海事局C.海事局/船厂D.造船部门/船检部门

38.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在下列\_\_\_\_\_\_情况下必须遵守主管机关的特别规定。①通过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②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③通过交通密集区;④通过禁航区时。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③④

39.《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非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船舶不可\_\_\_\_\_\_。A.进人交通管制区B.进入港区C.穿越禁航区D.进入海上自然保护区

40.《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主管机关认为船舶对港口衾全有威胁时，有权\_\_\_\_\_\_。A.令其停航B.令其停止作业C.禁止其进港或令其离港D.令其改航

41.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_\_\_\_\_\_\_情况下主管机关有权禁止船舶进港或令其离港。A.处于不适航B.对港口安全具有威胁C.有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D.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

42.对未在规定的锚地拋锚且不服从调度的船舶，\_\_\_\_\_\_处罚措施不符合《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A.令其离港B.禁止其离港C.对其罚款D.对其警告

43.当船舶未向港方交付应承担的费用时，依据《海上交通安全法》主管机关有权\_\_\_\_\_\_。①令其停航;②令其改航;③禁止其离港;④令其停止作业。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③④

44.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除下列\_\_\_\_情况外主管机关有权禁止船舶离港。A.未交付应承担的费用B.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C.缺少一名非值班船员D.处于不适航或不适拖状态

45.当主管机关认为船舶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时，有权依据《海上交通安全法》采取\_\_\_\_\_\_措施。A.令其离港B.责成其重新检验C.通知其所有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D.令其停航

46.对在安全检查中存在严重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船舶，主管机关依据《海上交通安全法》有权\_\_\_\_\_\_。A.通知其所有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B.责成其重新检验C.禁止其离港D.通知其所有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或责成其重新检验

47.《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主管机关发现船舶实际状况与证书所载不符时，有权\_\_\_\_\_\_。A.令其停航B.禁止其离港C.责成其申请重新检验D.令其停止作业

48.《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主管机关发现船舶实际状况与证书所载不符时，有权\_\_\_\_\_\_。A.令其离港B.禁止其进港C.通知其所有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D.令其停止作业/

49.根据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管机关在\_\_\_\_\_\_情况下有权责成船舶申请重新检验或者通知其所有人、经营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A.处于不适航或不适拖状B.;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C.发现船舶实际状况同证书所载不符D.对港口安全具有威胁

50.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发生事故对交通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时，主管机关有权\_\_\_\_\_\_。A.采取必要的强制性处置措施B.注销其船舶签证簿C.没收船舶国籍证书D.通知其所有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51.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主管机关在\_\_\_\_\_\_\_\_\_\_\_\_\_情况下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性处置措施。A.发现船舶的实际状况与证书所载不符时B.船舶发生事故，对交通安全造成或可能戚危害时C.船舶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时D.未交付应承担的费

52.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船舶损坏助航标志后除应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_\_\_\_\_\_。A.将被禁止进港B.应承担赔偿责任C.将被处以罚款D.将被驱逐离港

53.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船舶发现\_\_\_\_\_\_情况时，应迅速报告主管机关。①灯浮移位或熄灭;②不明漂流物;③其他有碍航行的异常情况;④他船遇险。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54.根据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在遇到\_\_\_\_\_\_情况时应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①损坏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②船舶遇难时，③航行中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④船舶装运危险货物时。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55.《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船舶储存、装卸、运输危险货物必须\_\_\_\_\_\_。①遵守关于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②具备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条件;③必须进港后立即向海事局如实申报，经查验后才可装卸;④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56.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_\_\_\_\_\_。A.必须进港后立即向海事局如实申报，经查验后才可装卸B.必须在锚地装卸C.必须事先向海事局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才可进入港口或装卸D.必须事先向船公司办理申报手续

57.根据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在遇到\_\_\_\_\_\_情况时不必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A.损坏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B.船舶遇难时C.航行中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D.船舶装运危险货物时

58.根据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在\_\_\_设置、构筑设施。①港区、锚地;②航道;③通航密集区;④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内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59.根据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未经主管机关批準，不得在\_\_\_\_\_\_\_进行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①港区、锚地;②航道;③通航密集④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内。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60.根据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在我国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可以由\_\_\_\_\_\_批准。A.国务院或主管机关B.主管机关C.国家军事主管部门D.国务院或主管机关或国家军事主管部门

61.《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外国派遣的船舶，未经\_\_\_\_\_\_批准，不得进入我国的\_\_\_\_\_\_搜救遇难船舶或人员。A.海事局/领海B.政府/领海C.政府/内水D.海事局/内水

62.《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收到求救信号时，在\_\_\_\_\_\_应当尽力救助遇难人员。A.任何情况下B.遇难者要求时C.经船东同意时D.不严重威胁自身安全时

63.《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事故现场附近船舶应\_\_\_\_\_\_。①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难人员；②向主管机关报告本船名称;③向主管机关报告本船呼号;④听从主管机关的统一指挥。A.①②③B.①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③④

64.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船舶遇难时除发出呼救信号外，还应以最迅速的方式向主管机关报告\_\_\_\_\_\_。①出事时间、地点;②受损情况;③救助要求;④发生事故的原因。A.①②③B.①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③④

65.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发生碰撞事故的船舶应当\_\_\_\_\_\_。①互通名称、国籍和登记港;②尽力救助遇难人员;③迅速驶离事故现场;④任何时候，当事船舶不得离开事故现场。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66.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我国船公司的悬挂方便旗的船舶因海上交通事故引起民事纠纷时，可通过\_\_\_\_\_\_途径处理。①申请主管机关调解处理;②根据双方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③向法院起诉。A.①②B.①③C.②③D.①②③

67.船舶、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应由\_\_\_\_\_\_查明原因，判明责任。A.海事法院B.海事主管机关C.海事仲裁机构D.保险公司

68.船舶发生交通事故后，下列\_\_\_\_\_\_的做法不符合《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A.应向主管机关提交有关资料B.应向主管机关提交交通事故报告书C.应接受法院的调查处理D.应向主管机关提供现场情况

69.因海上交通事故引起民事纠纷时，处理途径不是《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的为\_\_\_\_\_\_。A.可以申请主管机关调解处理B.可以向法院起诉C.必须首先申主管机关调解处理D.涉外案件可以根据书面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70.《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当事人对主管机关给予的\_\_\_\_\_处罚不服时，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_\_\_\_\_\_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A.吊销职务证书、罚款/15B.吊销职务证书、罚款/25C.扣留职务证书、罚款/30D.警告、吊销职务证书/20

71.对于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行为，海事局可视情节给予处罚当事人对\_\_\_\_\_\_处罚不服时可以向法院起诉。A.吊销职务证书、罚款B.扣留、吊销职务证书C.警告、扣留职务证书D.警告、罚款

72.对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行为，主管机关可视情节，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_\_\_\_。①警告;②扣留职务证书;③吊销职务证书;④罚款。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②③

参考答案及解析

1.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A。从法律性质的角度，涉及船舶交通安全管理的的法规主要可分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法律、国务院发布的相关行政法规、交通部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相关规章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据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而制定的地方性安全管理规定。

3.A。

4.C。

5.A。

6.D。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条，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一切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

7.D。同上一题。

8.D。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沿海水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的港口、内水和领海以及国家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

9.A。同上一题。

10.A。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条，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一切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根据第五十条，“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非排水船、筏、水上飞机、潜水器和移动式平台。“设施”是指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作业”是指在沿海水域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爆破、救助、打捞、拖带、捕捞、养殖、装卸、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

11.A。同上一题。

12.B。同上一题6

13.C。第③项为干扰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条，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一切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

14.B。《海上交通安全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一切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

15.A。

16.B。第④项为干扰项，《海员证》不是《海上交通安全法》对船上人员的要求。

17.A。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条（船舶应当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与第七条(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规定，此题只能选A，其他项均不符合法律规定。

18.B。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19.C。依据为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规定。

20.C。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21.B。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

22.C。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

23.C。依据为第十一条(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和港口。但是，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意外情况，未及获得批准，可以在进入的同时向主管机关紧急报告，并听从指挥。）、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进入或穿越禁航区）、第三十九条(外国派遣船舶或飞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领海上空搜寻救助遇难的船舶或人员，必须经主管机关批准。）与第三十三条(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规定。

24.B。第①项不是主管机关批准，根据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外国籍军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其他情况同上一题。

25.C。依据为《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生管机关认为船舶对港口安全具有威胁时，有权禁止其进港或令\_离港。）、第二十三条(禁止损坏助航标志和导航设施。损坏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的，应当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主管机关根据海上交通安全的需要，确定、调整交通管制区和港口锚地。港外锚地的划定，由主管机关报上级机关批准后公告。）、第四十二条(船舶、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向主管部门机关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资料，并接受调査处理）。

26.C。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

27.C。第②项不确切，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船舶处于不适航或不适拖状态时，主管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28.C。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和港口。但是，因人员病急、机器故障、遇难、避风等意外情况，未及获得批准，可以在进入的同时向主管机关紧急报告，并听从指挥。

29.A。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国籍军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

30.B。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意外情况，未及获得批准，可以在进入的同时向主管机关紧急报告，并听从指挥。

31.C。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或者在港内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必须由主管机关指派引航员引航。

32.D。第①、④项不确切，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或者在港内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必须由主管机关指派引航员引航。

33.A。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

34.D。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我国远洋船舶从国外港口抵达上海属于国际航行，需接受（进出口岸）检查，从上海开往大连属于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

35.D。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

36.D。同上一题。

37.A。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进行拖航检验，并报主管机关核准。

38.B。第④项不确切，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船舶进出港口或者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主管机关公布的特别规定。根据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39.C。同上一题。

40.C。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主管机关认为船舶对港口安全具有威胁时，有权禁止其进港或令其离港。

41.B。同上一题。

42.A。同上一题，令其离境或禁止进港仅适用船舶对港口安全具有威胁时。

43.A。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船舶、设施有不列情况之一的，主管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违反中华入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处于不适航或不适拖状态，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未向主管机关或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适当的担保;主管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

44.C。缺少一名非值班船员不属于禁止其离港（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情况，其他选项同上一题。

45.D。同上一题。

46.C。A、B、D选项不确切。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主管机关发现船舶的实际状况同证书所载不相符合时，有权责成其申请重新检验或者通知其所有人、经营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47.C。同上一题。

48.C。同上一题。

49.C。同上一题。

50.A。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时，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性处置措施。

51.B。同上一题。

52.B。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禁止损坏助航标志和导航设施。损坏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的，应当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53.B。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四条，船舶、设施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报告主管机关: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变异、失常;有妨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漂流物;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他船遇险也应当报告，依据为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收到求救信号或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尽力救助遇难人员，并迅速向主管机关报告现场情况和本船舶、设施的名称、呼号和位置）。

54.A。第④项不确切，船舶装运危险货物时应报主管机关批准。

55.D。第③项不确切，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应在进港前申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进港装卸。

56.C。同上一题。

57.D。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应提前申报，不是立即报告。

58.C。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59.C。同上一题。

60.D。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在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必须经国务院或主管机关批准。但是，为军事需要划定禁航齡纟可以由国家军事主管部门批准。禁航区由主管机关公布。

61.A。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士九条，外国派遣船舶或飞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领海上空搜寻救助遇难的船舶或人员，必须经主管机关批准。

62.D。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事故规场附近的船舶，设施，收到求救信号或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在未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尽力救助遇难人员，并迅速向主管机关报告现场情况和本船舶、设施的名称、呼号和位置。

63.D。根据《海上交通安余法》第三十六条（具体同上一题）以及第三十八条规定（有关单位和在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必须听从主管机关的统一指挥）

64.D。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船舶、设施或飞机遇难时，除发出呼救信号外，还应当以最迅速的方式将出事时间、地点、受损情况、救助情况以及发生事故的原因，向主管机关报告。

65.B。第③、④项错误或不确切，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发生碰撞事故的船舶、设施，应当互通名称、国籍和登记港，并尽一切可能救助遇难人员。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当事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

66.D。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因海上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主管机关调解处理，不愿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涉外案件的当事人，还可以根据书面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67.B。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船舶、设施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主管机关查明原因，判明责任。

68.C。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是主管机关的责任。

69.C。主管机关调解处理不是强制规定。

70.A。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主管机关给予的罚款、吊销职务证书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主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1.A。同上一题。

72.B。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对违反本法的，主管机关可视情节，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扣留或吊销职务证书;罚款。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规

1.对环境进行立法管理的内容涉及\_\_\_\_\_\_\_。①环境监督管理;②污染公害防治;③自然资源保护;④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等。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②③

2.对环境进行立法管理的内容涉及\_\_\_\_\_\_。①排放标准;②法律责任;③主管机关等。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②

3.从法律性质的角度，涉及船舶防污染管理的法规包括\_\_\_\_\_\_。①相关法律;②相关行政法规;③主管机关根雜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相关规章;④地方性防污管理规定。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②③

4.规范管理我国的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的专门法是\_\_\_。A.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C.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D.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5.我国规范管理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方面的专门行政法规是\_\_\_\_\_\_A.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环境防治管理规定C.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舭连区法D.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是\_\_\_\_\_\_。A.关于船舶防污染管理的法律B.关于船舶防污染管理的行政法规C.主管机关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相关规章D.关于船舶防污染管理的地方性防污管理规定

7.应执行我国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的船舶包括\_\_\_\_\_\_\_。①在我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任何外国籍船舶;②在我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我国海域污染的船舶;③在我国管辖海域以内航行的任何中国籍船舶。A.①②③B.②③C.①②D.①③

8.必须遵守我国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的情况包括\_\_\_\_\_\_。①在我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开发活动的;②在沿海陆域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③在我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我国管辖海域污染的。A.①②B.②③C.①③D.①②③

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①内水、领海、舭连区;②专属经济区;③大陆架;④我国管辖的其他海域。A.①②③B.①④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0.我国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适用的水域是\_\_\_\_\_\_。①港口和内水;②领海和毗连区;③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④我国管辖的其他海域。A.①②③B.①④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1.在我国管辖海域内从事\_\_\_\_\_\_活动时必须遵守我国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①海洋勘探;②航行;③海洋科研、开发。A.①②③B.②③C.①②D.①③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_\_\_\_\_\_\_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A.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B.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C.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D.任一环境保护部门

13.我国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国家通过\_\_\_\_\_\_\_途径达到总量控制的目的。①建立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②确定主赛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③对主要污染源分配排放控制数量。A.①②③B.②③C.①②D.①③

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淨环境保护法》，\_\_\_\_\_\_\_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A.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B.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C.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D.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5.对国家海洋环保工作实施监督、指导和协调的部是\_\_\_\_\_\_A.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B.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C.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D.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6.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_\_\_\_\_\_，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瘍，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装卸作业。A.承运人、货物所有人B.承运人或者代理人C.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D.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

17.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_\_\_\_\_\_。①进港;②出港；③过境停留;④装卸作业。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8.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需要船舶装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_\_\_\_\_\_.A.事先进行评估B.装运时进行评估C.事后进行评估D.不需评估

19.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_\_\_\_\_\_必须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A.船方B.岸方C.船、岸任选一方D.船岸双方

20.我国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装卸油类及有毒货物时，\_\_\_\_\_\_必须遵守防污操作规程。A.船方B.港方C.港船双方D.船方或港方

21.根据我国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船舶不得违法排放\_\_\_\_\_\_。①废弃物、污染物;②船舶垃圾;③压载水;④其他有害物质。A.①②③B.①②④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2.下列符合我国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要求的有\_\_\_\_\_\_\_。①船舶必须持有防污证书和文书;②船舶必须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③船舶应防止因海难事故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④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A.①②③B.①②④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3.下列符合我国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要求的有\_\_\_\_\_\_.①船舶在进行污染物排放和操作时，应如实记录;②船舶必须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③载运污染物的船舶，其结构和设备应能防止或减轻所载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④船舶在港区水域内排放压载水斑报请海事部门批准或者核准。A.①②③B.①②④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4.根据我国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建立油污赔偿基金制度的原则是\_\_\_\_\_\_。A.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B.船公司和船员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_\_\_\_\_\_：\_\_\_\_\_\_"C.船东和货主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D.船方和受损害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

25.根据我国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船舶载运有污染危害性货物应遵守的规定有\_\_\_\_\_\_。①承运人、货主或代理人应事先向海事主管部门申报；②货物单证、包装标志必须符合有关规定;③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萝物，应对其进行事先评估;④船岸双方必须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6.根据我国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船舶载运有污染危害性货物应事先申报后，经批准后才可以\_\_\_\_\_\_。①进、出港口;②过境、停留;③装卸作业。A.①②③B.②③C.①②D.①③

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的单位有\_\_\_。①船舶;②装卸油类的港口；③装卸油类的码头;④装卸油类的装卸站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8.根据我国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下列\_\_\_\_\_\_单位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①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②船舶;③船舶修造厂;④装卸油类的装卸站。A.①②③B.①②④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9.根据我国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的单位是\_\_\_\_\_\_。A.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B.船舶C.油类装卸站D.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船舶进行\_\_\_\_\_\_活动，应当事先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①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②在港区水域内进行洗舱、排放压载水;③在港区水域内进行舷外拷铲和油漆;④在港区水域内进行舱内拷铲和油漆。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②③

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船舶进行\_\_\_\_\_\_活动，应当事先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①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②在港区水域内进行洗舱、排放压载水;③在港区水域内进行舷外拷铲和油漆;④在港区水域内检修雷达。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2.按照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船舶进行;\_\_\_\_\_\_活动时应当事先报经有关部门批准。①冲洗沾有污染物的甲板:②在港内舷外拷铲油漆：③在梅内用焚烧炉：④港区内检修雷达。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②①②D.①②③

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船舶进行\_\_\_„活动时应当事先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①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②在港区水域内使用焚烧炉;③在港区水域内进行洗舱、驱气、排放压载水;④码头使用化学消油剂。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4.按照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船舶进行\_\_\_\_活动时不一定必须事先报经有关部门批准。A.在港内洗舱、除气B.在港内排放压载水C.在港内拷铲油漆D.在港内冲洗沾有污染物的甲板

35.按照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船舶进行\_\_\_\_\_\_活动必须事先报经有关部门批准。①船舶水上拆解;②船舶打捞;②船舶水上修造;③船舶水下施工。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②③④D.①②③

36.根据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进行\_\_\_\_\_\_活动不必事先报经有关部门批准。A.在港内冲洗沾有污染物的甲板B.在港内注入压载水C.在港内使用焚烧炉D.在港内舷外油漆

37.根据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船舶发生海难事故后，不应由海事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的措施是\_\_\_\_\_\_。A.对造成重大污染损害的，强制采取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B.对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污染损害的，强制采取污染损害民事赔偿措施C.对在公海上发生事故但对我国海域有污染威胁的，采取与当时情况相称的必要措施D.对可能造成重大污染损害的，强制采取避免或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

38.根据我国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下列行为可处以警告的是\_\_\_\_\_\_。A.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B.不按规定排放或超标排放污染物C.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D.未经申报进行海洋倾废

39.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有关部门可依照该法予以\_\_\_\_\_\_。①罚款;②警告;③责令限期改正。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40.根据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对船舶的\_\_\_\_\_\_行为可处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正。A.未配备防污器材B.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C.对所载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D.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

41.根据我国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罚款的行为是\_\_\_\_\_\_。A.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B.不按规定申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C.发生事故不按规定报告D.不按规定提交倾倒报告或不记录倾倒情况

42.根据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者，应当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_\_\_\_\_\_。A.第三者排除危害，并承担赔偿责任B.主管机关排除危害，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C.第三者排除危害，国家承担赔偿责任D.第三者排除危害，免予承担赔偿责任

43.根据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免予承担责任的情况包括\_\_\_\_\_\_。①完全属于战争引起;②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引起;③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引起。A.①②③B.①②C.②D.③

4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于2010年3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_\_\_\_\_\_。①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一般规定;②船舶污染物的排放和接收;③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的污染防治;④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②③

4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于2010年3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_\_\_\_\_\_。①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②调查处理;③损害赔偿;④法律责任。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②③

4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总则部分明确了\_\_\_\_\_\_。①条例的制定目的；②法律依据;③适用范围与主管机关;④规定了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规划建设以及应急反应机制。A.①②③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④

4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制定的法律依据为\_\_\_\_\_\_。A.IMO有关防污染的公约B.我国加入的有关防污染的公约C.《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D.《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适用范围为\_\_\_\_\_\_\_。A.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管理B.防治海洋环境污染管理C.防止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D.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

49.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实行原则为“\_\_\_\_\_\_”。A.预防为主、防治结合B.治\_主、防治结合C.以防为主、以治为辅D.以防为主、以惩为辅

50.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实行“\_\_\_\_\_\_\_\_\_\_\_\_”的原则。A.预防为主、防治结合B.治理为主、防治结合C.谁污染、谁防治D.谁污染、谁负责

51.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主管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的是\_\_\_\_\_\_。A.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C.海事管理机构D.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52.依照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具体负责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的是\_\_\_\_\_。A.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国务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C.海事管理机构D.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53.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具体负责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的机构是\_\_\_\_\_\_。A.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B.海洋环境监察机构C.海事管理机构D.中国船级社

54.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组织编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报\_\_\_\_\_\_批准后公布实施。A.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国务院C.人民代表大会D.国家主席

55.\_\_\_\_\_\_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相应的应急能力建设规划。A.海事管理机构B.地方海事管理机构C.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D.航运公司

56.\_\_\_\_\_应当建立健全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反应机制，并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A.海事管理机构B.地方海事管理机构C.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D.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57.\_\_\_\_\_\_发现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应当立即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A.船舶B.航运公司C.船长D.任何单位和个人

58.依照《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对船舶防污要求包括\_\_\_\_\_\_.①船舶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有关技术规范以及国际条约的要求;②船舶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以及国际条约的要求，取得并随船携带相应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③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审参合格，取得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賛理证书。A.①②B.①③C.②③D.①②③

59.根据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一般规定，船舶应\_\_\_\_\_\_。①符合防污技术要求;②取得有关的证书和文书等;③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④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A.①②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③

60.根据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一般规定，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单位应\_\_\_\_\_\_。①配备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d)配备防治污染设备為器材;③（经营人）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坏境的应急#案;④(经营人$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③④D.②③

61.根据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规定，港口，码头、装卸站应\_\_\_\_\_\_。①配备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②配备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③（经营人）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讀案;④(经营人)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③④D.②③

62.根据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一般规定，（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是\_\_\_\_\_\_。①港口；②码头;③装卸站;④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A.①②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②③

63.应当配备与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的单位包括\_\_\_\_\_\_,①港口；②码头;③装卸站;④从事船舶修造的单位。A.①②③B.①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③④

64.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是\_\_\_\_\_\_。A.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B.船舶所有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C.船舶经营人或者管理人D.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65.根据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一般规定，船舶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_\_\_\_\_\_。A.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B.国家有关的造船技术规范C.IMO防污有关的公约D.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以及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66.船舶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_\_\_\_\_\_要求。A.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B.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C.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以及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D.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或者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67.船舶的\_\_\_\_\_\_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船舶检验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A.结构B.结构、设备C.结梅、设备、器材D.设备、器材

68.船舶应当依照\_\_\_\_\_\_的要求，取得并随船携带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①法律;②行政法规;③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A.①②③B.①②④C.①②③④D.②③④

69.中国籍船舶的\_\_\_\_\_\_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A.所有人B.所有人、经营人C.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D.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或代理人

70.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单位或个人)是\_\_\_\_\_\_。A.船舶所有人B.船舶所有人、经营人C.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D.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

71.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_\_\_\_\_\_。A.地方人民政府批准B.地方人民政府备案C.海事管理机构批准D.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72.船舶排放污染物应当相关标准的要求，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污染物应\_\_\_\_\_\_\_\_。A.排入港口接收设施B.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C.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D.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并且排入港口接收设施

73.从事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水上水下施工等作业活动的，应当\_\_\_\_\_\_。①遵守相关操作规程;②采取必要的安全和防治污染的措施;③作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关安全和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③

74.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包括\_\_\_\_\_\_。①事故报告;②应急指挥;③污染清理和处理。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③

75.依照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发生\_\_\_\_\_\_。A.油类、油性混合物泄漏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事故B.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事故C.油类泄漏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樂事故D.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76.根据《防治船舶每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船舶污染事故悬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发生\_\_\_\_\_\_泄漏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事故。①油类;③油性混合物;④其他有毒有害物质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77.船舶污染事故等级分为\_\_\_\_\_\_。A.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B.重大和一般事故C.特别重大、重大和一般事故D.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

78.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_\_\_\_\_\_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_\_\_\_\_\_以上的船舶污染事故。A.1000吨/1亿元B.1000吨/2亿元C.500吨/1亿元D.500吨/10亿元

79.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_\_\_\_\_\_以上不足1000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_\_\_\_\_\_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船舶污染事故。A.500吨/1亿元B.500吨/0.5亿元C.100吨/0.5亿元D.100吨/1亿元

80.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船舶溢油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船舶污染事故认定为\_\_\_\_\_\_事故。A.—般B.较大C.重大D.特别重大

81.较大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_\_\_\_\_\_以上不足500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_\_\_\_\_\_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船舶污染事故。A.200吨/0.5亿元B.200吨/0.2亿元C.100吨/0.5亿元D.100吨/0.2亿元

82.—般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不足\_\_\_\_\_\_，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_\_\_\_\_\_\_的船舶污染事赦。A.200吨/0.5亿元B.200吨/2亿元C.100吨/0.5亿元D.100吨/0.2亿元

83.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发生污染事故，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向\_\_\_\_\_\_报告。A.就近的有关海事管理机构B.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C.海洋环境监察机构D.就近的有关政府管理机鵪|

84.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发生污染事故.应当\_\_\_\_\_\_。①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②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③就近向有关海事管理机构报告。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①

85.发生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_\_\_\_\_\_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A.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B.交通运输主管部门C.海事管理机构；D.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86.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发生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_\_\_\_\_\_作为污染事故应急指挥。A.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B.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C.有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D.就近的有关海事管理机构

87.发生重大船舶污染事故，\_\_\_\_\_\_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A.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B.交通运输主管部门C.海事管理机构D.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会同海事管理机构

88.船舶发生事故有沉没危险，船员离船前，应当\_\_\_\_\_\_。①关闭所有货舱(柜)管系的阀门;②关闭所有油舱(柜）管系的阀门;③堵塞货舱（柜）通气孔;④堵塞油舱（柜)通气孔。A.②④B.①②③④C.③④D.②③④

89.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减轻污染损害。相关费用\_\_\_\_\_\_。A.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B.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承担C.由海事管理机构承担D.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承担

90.需要承担规定清污有关费用的船舶，应当\_\_\_\_\_\_。A.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B.在规定时间内缴清相关费用C.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D.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91.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违反《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_\_\_\_\_\_。①停止作业;②强制卸载;③禁止船舶进出港#、靠泊、过境停留；④或者责令停航、改航、离境、驶向指定地点。A.②④B.①②③①C.②②D.②③④

92.违反《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船舶结构、设备、证书、文书等不符要求或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海事管理机构\_\_\_\_\_\_。A.给以警告B.吊销其证书C.禁止离港D.处一定数额罚款

93.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7号，自2011年2月1日起实施)，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是《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配套规章之一②对船舶污染的事前预防和事中监控环节进行了重点规范；③制定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高于相关公约;④制定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低于相关公约。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④

9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涛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_\_\_\_\_\_。①船舶污染物的排放与接收;②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及其有关作业;③船舶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④法律责任和附则。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④

9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_\_\_\_\_\_。①总则;②一般规定;③法律责任;④附则。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③④D.①②④

96.《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的制定依据为\_\_\_\_\_\_。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④地方管理规定。A.①②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②③

97.《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所称的有关作业活动包括\_\_\_\_\_\_。①船舶装卸、过驳;②船舶清舱、洗舱;③船舶油料供受;④船舶修造、打捞、拆解。A.②④B.①②③④C.③④D.②③④

98.《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所称的有关作业活动包括\_\_\_\_\_\_。①污染危害性货物装箱、充罐;②污染清除;③船舶油料供受;④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等活动。A.②④B.②③④C.③④D.①②③④

99.《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适用\_\_\_\_\_\_。①军事船舶;②所辖港区水域内渔业船舶污染;③所辖港区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④外国籍船舶。A.②④B.①②③④C.③④D.②③④

参考答案及解析

1.B。

2.A。

3.A。

4.A。

5.D。

6.C。

7.A。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条(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也适用本法。），题中各项的船舶均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

8.D。同上一题。

9.D。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条，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舭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10.D。同上一题。

11.A。

12.B。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船舶污染，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一条，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

13.A。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条，国家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源分配排放控制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14.C。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R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15.C。同上一题。

16.D。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须事先向海事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装卸作业。

17.D。同上一题。

18.A。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交付船舶装运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等，必须符合对所装货物的有关规定。需要船舶装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评估。

19.D。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装卸油类及有毒有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必须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

20.C。同上一题。

21.D。

22.D。依据为《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船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第六十四条(船舶必须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第六十五条（船舶应当遵守海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因碰撞、触礁、搁浅、火灾或者爆炸等引起的海难事故，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以及第七十二条（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在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必须立即向就近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

23.D。依据为《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船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在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时，应当如实记录。）第六十四条（船舶必须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结构与设备应当能够防止或者减轻所载货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与第七十条(港内报批的活动）的规定。

24.C。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国家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由船东和货主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建立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实施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5.D。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装卸作业;第六十八条规定，交付船舶装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等，必须符合对所装货物的有关规定。需要船舶装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评估。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必须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

26.A。《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同上一题。

27.D。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釋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28.B。第③项为干扰项，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的单位不包括船舶修造厂，具体同上题。

29.D。同上一题。

30.A。第④项不确切，在港水域内进行舷外拷铲和油漆需要报批。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使用焚烧炉;船舶在港区水域内进行洗舱、清舱、驱气、排放压载水、残油、含油污水接收、舷外拷铲及油漆等作业;船舶、码头、设施使用化学消油剂;船舶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船舶进行散装液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从事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31.A。第④项为干扰项，在港区水域内检修雷达不需报批，其它同上一题。

32.D。同上一题。

33.A。第④项为干扰项，题干问的是“船舶”进行下列哪项活动其他同上一题。

34.C。在港内进行舷外拷铲及油漆等作业需要报批，舷内作业不需报批。

35.A。同前，港内水域从事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均需报批。

36.B。在港内排放压载水需要报批。

37.B。A、C、D符合《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对在公海上因发生海难事故，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重大污染损害后果或者具有污染威胁的船舶、海上设施，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与实际的或者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必要措施。），B项没有依据。

38.A。对B、C、D项的处罚措施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没有警告）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39.C。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有罚款措施）。

40.B。同上一题。

41.A。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没有警告措施）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42.A。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规定，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并承担赔偿责任。

43.A。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二条，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造成污染损害的有关责任者免予承担责任:战争;不可抗拒自然灾害;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

44.B。《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共分9章78条，对船舶污染物的排放和接收，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的污染防治，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损害赔偿，以及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等都作了详细规定。

45.A。同上一题。

46.D。总则部分明确了条例的制定目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与主管机关，并规定了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规划建设以及应急反应机制。

47.D。根据条例第一条，为了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定本条例。

48.D。根据条例第二条，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适用本条例。

49.A。根据条例第三条，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50.A。问上一题。

51.B。根据条例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52.C。问上一题。

53.C。同上一题。

54.B。根据条例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需要，组织编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相应的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55.C。问上一题。

56.D。根据条例第六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反应机制，并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

57.D。根据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应当立即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58.D。根据条例第十条，船舶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要求。船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要求，取得并随船携带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根据第十一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

59.B。第①、②项依据为条例第十条(同前);根据第十四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港口、码头、装卸g獄及其他有关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60.A。第①、②项依据为条例第十二条（要求配备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第十三条（配备相应的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根据第十四条，港口、码头、装卸站（不包括船舶修造单位)的经营人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舶、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其他有关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61.B。冋上一题。

62.B。根据条例第十四条，港口、码头、装卸站(不包括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的经营人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舶、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其他有关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63.D。根据条例第十二条，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的单位应当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者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64.A。根据条例第十四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65.D。根据条例第十条，船舶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要求。

66.C。问上一题。

67.C。同上一题。

68.C。根据条例第十条，船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要求，取得并随船携带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

69.C。根据条例第十一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发给符合证明和相应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70.D。根据条例第十四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71.D。根据条例第十四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不是批准）。

72.C。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向海洋排放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以及压载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船舶应当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排放要求的污染物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船舶不得向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排放船舶污染物。

73.A。根据条例第二十条，从事船舶清舱、洗舱、油料供受、装卸、过驳、修造、打捞、拆解，污染危害性货物装箱、充罐，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水上水下施工等作业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并采取必要的安全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从事前款规定的作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安全和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74.A。根据条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包括事故报告、应急指挥和污染清理和处理等。

75.D。根据条例第三十五条，条例所称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发生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76.A。同上一题。

77.D。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船舶污染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亿元以上的船舶污染事故;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船舶污染事故;较大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100吨以上不足500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船舶污染事故;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不足100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5000万元的船舶污染事故。

78.B。问上一题。

79.A。同上一题。

80.C。同上一题。

81.C。同上一题。

82.C。冋上一题。

83.A。根据条例第三十七条，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发生污染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就近向有关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84.A。同上一题。

85.A。根据条例第三十九条，发生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发生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发生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有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86.B。同上一题。

87.D。同上一题。

88.B。根据条例第四十条，船舶发生事故有沉没危险，船员离船前，应当尽可能关闭所有货舱(柜）、油舱(柜）管系的阀门，堵塞货舱（柜)、油舱（柜)通气孔。船舶沉没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靡及时苘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装载位置等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89.D。根据条例第四十二条，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减轻污染损害。相关费用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承担。需要承担前款规定费用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90.D。问上一题。

91.B。根据条例第五十八条，舶、有关作业单位反本条例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停止作业、强制卸载，禁止船舶进出港口、靠泊、过境停留，或者责令停航、改航、离境、驶向指定地点。

92.D。依据为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

93.A。第③、④项为干扰项，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我国加入的公约要求。

94.A。《规定》共7章62条，包括:总则;一般规定;船舶污染物的排放与接收;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及其有关作业;船舶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法律责任和附则。

95.B。问上一题。

96.B。第④项地方管理规定为干扰项，根据《规定》第一条，为了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制定本规定。

97.B。根据《规定》第二条，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有关作业活动，是指船舶装卸、过驳、清舱、洗舱、油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危害性货物装箱、充罐、污染清除以及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等活动。

98.D。同上一题。

99.A。根据《规定》第六十一条，军事船舶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辖港区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节 船员管理法规

1.船员管理的内容涉及\_\_\_\_\_\_。①船员劳动关系;②船员职业身份;③船员专业技能;④船员出入境事务。A.②④B.①②③④C.③④D.②③④

2.涉及船员出入境管理的事务包括\_\_\_\_\_\_。①海关;②卫生检疫;③边防。A.②②B.②③C.③D.①②③

3.我国有关船员出入境、海关、卫生检疫、边防等国境管理事务的综合性法律包括\_\_\_\_\_\_。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正）》；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检疫法》。A.①②③④B.②③C.③D.①②③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第五章关于运输工具工作人员携带物品管理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工作人员\_\_\_\_\_\_①携带物品进出境的，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②携带的物品应当以服务期间必需和自用合理数量为限;③不得为其他人员托带物品进境或者出境;④需携带物品进入境内使用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手续，海关按照有关规定验放。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③D.①②③

5.为保护人体健康，防止传染病的传入或传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对出入境的船员进行国境卫生检疫管理。A.国境卫生检疫机关B.交通运输主管部门C.海事管理机构D.交通运输主管部壻定的检疫部门

6.中国籍船员出境前，均须接受\_\_\_\_\_\_，领取和签署《国际预防接种证书》等卫生文书，出境时经卫生检疫机关验证，方可出境。A.防疫知识教育B.健康检查、预防接种C.免疫力测试D.预防接种、免疫力测试

7.入境船员需经卫生检疫机关验证，检疫重点为\_\_\_\_\_\_，对中国籍船员还要检查有无艾滋病、性病或其他传染病。A.鼠疫、霍乱、黄热病B.非典、甲流、禽流感C.禽流感、登革热D.天花、霍乱、鼠疫

8.为保护我国主权和国家安全，\_\_\_\_\_\_负责对进出国境的人员及其护照，或其他进出国境证件、行李物品、载运工具和物资实施边防检查。A.海事管理机构B.海关C.边防检查机关D.国境卫生检疫机关

9.外国籍船舶上下人员，必须向边防检查机关\_\_\_\_\_\_\_，并经许可。A.交验上下船有效证件、检查行李物品B.交验国际预防接种证书、检查健康状况C.交验海员身份证件、检查行李物品D.交验物品登记证明、检查行李物品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是为直接控制船员身份、职业技术素质和行为以及劳动关系管理等制定的\_\_\_\_\_\_。A.法律B.行政法规C.交通运输部门规章D.地方管理规则

11.我国在直接控制船员身份、职业技术素质和行为方面的规章制度包括\_\_\_\_\_\_。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④《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A.②③④B.①②③④C.③D.①②③

12.我国在直接控制船员身份、职业技术素质和行为方面的规章制度包括\_\_\_\_\_\_。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船上培训管理办法》。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13.由于我国目前尚未出台专门的船员法，因此在船员的劳动关系、权益保障方面适用\_\_\_\_\_\_。A.《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B.有关综合性法律以及相关的行政法规和规定C.有关ILO公约D.地方管理规定

14.在有关船员的劳动关系、权益保障方面适用的综合性法律、法规包括\_\_\_。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监察条例》。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身《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外派管理规定》是为规范船员服务行为、维护船员和船员服务机构合法权益而制定，属于\_\_\_\_\_\_。A.船员管理专门法律B.船员管理行政法规C.主管机关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相关规章D.关于船员管理的地方性管理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制定作用和目的包括\_\_\_\_\_\_。①加强船员管理;②提高船员素质;③维护船员的合法益;④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内容包括\_\_\_\_\_\_。①船员注册和任职资格;②船员职责;③船员职业保障;④船员教育培训和船员服务。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内容包括\_\_\_\_\_\_。①总则;②监督检查;③法律责任;④附则。A.②③④B.①②③④C.①③D.①②③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适用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_\_\_\_\_\_。①船员注册;②船员任职;③船员教育培训;④船员职业保障以及提供船员服务等活动。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②③④

20.《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管理规定适用在外国籍船舶上任职或者服务的中国船员的有\_\_\_\_\_\_。A.取得船员资质或者证书方面的规定B.船员职业保障方面的规定C.监督检查方面的规定D.法律责任方面的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不适用\_\_\_\_\_\_。A.外籍船员B.军用船舶船员C.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或者服务的外国船员D.在外国籍船舶上任职或者服务的中国船员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在取得船员资质或者证书方面的规定，适用\_\_\_\_\_\_。①外籍船员;②军用船舶船员;③在外国籍船舶上任职或者服务的中国船员;④申请中国证书的外籍船员。A.②③④B.①②C.③④D.①②③④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和高级船员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确需外国籍船员担任高级船员的，应当报国家\_\_\_\_\_\_。A.海事管理机构批准B.海事管理机构备案C.政府部门批准D.政府部门备案

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国籍船舶的\_\_\_\_\_\_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确需外国籍船员担任的，应当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批准。A.船长B.高级船员C.船员D.船长和高级船员

25.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的是\_\_\_\_\_\_。A.国务院B.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C.国家海事管理机构D.国务院人社部

26.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的是\_\_\_\_\_\_。A.国务院B.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C.国家海事管理机构D.国务院人社部

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渔业船员的管理，由\_\_\_\_\_\_负责。A.国务院B.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C.国家海事管理机构D.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渔业船员的管理的具体管理办法\_\_\_\_\_\_\_。A.不适用船员条例B.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C.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另行制定D.参照船员条例另行规定

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船员包括\_\_\_\_\_\_。①船长;②高级船员;③普通船员。A.②③B.①②③C.①③D.②③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船员应经船员注册取得\_\_\_\_\_\_，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A.海员证B.海员身份C.船员服务簿D.船员适任证书

31.申请船员注册，可以由\_\_\_\_\_\_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注册，发给船员服务簿。A.本人B.代理C.公司D.本人或者其代理人

32.\_\_\_\_\_\_是船员的职业身份证件，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A.海员证B.海员身份C.船员服务簿D.船员适任证书

33.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_\_\_\_\_\_。A.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B.公告更改C.向海事管理机构公告作废D.重新注册

34.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注销船员注册并予以公吿的情形包括\_\_\_\_\_\_。①船员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1②船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③依法吊销船员服务簿;④本人申请注销注册。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35.海事管理机构颁发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注明\_\_\_\_\_\_。①船员适任的航区(线);②船舶类别和等级;④职务;④有效期限。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③

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_\_\_\_\_\_。A.2年B.3年C.5年D.10年

37.船舶在境外遇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保证船舶最低安全配员需要由本船下一级船员临时担任上一级职务时，应当\_\_\_\_\_\_。.A.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B.向驻外使馆提出申请C.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备案D.向驻外使馆报告备案

38.船舶在境外遇有不可抗力需要由本船下一级船员临时担任上一级职务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船员的\_\_\_\_\_\_，签发相应的批准文书。①任职资历;②任职表现;③安全记录。A.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

39.船舶在境外遇有不可抗力需要由本船下一级船员临时担任上一级职务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船员具体情况，签发\_\_\_\_\_\_。A.相应的批准文书B.相应的适任证书C.相应的临时适任证书D.相应的批准文书和临时适任证书

40.曾经在军用船舶、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人员，或者持有其他国家、地区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按照规定申请船员适任证书时，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免除\_\_\_\_\_\_。①相应的船员培训内容;②相应的船员考试内容;③相应的船员发证程序;④相应的证书要求。A.②③④B.①②③④C.①③D.①②

41.按照规定申请船员适任证书时，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免除相应的船员培训、考试内容，适用的船员是\_\_\_\_\_\_。①曾经在军用船舶工作的人员;②曾经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人员;③持有其他国家、地区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A.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

42.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_\_\_\_\_\_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A.国境卫生检疫机关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C.海事管理机构D.边防检查机关

43.海员证是\_\_\_\_\_\_。A.表明船员适任能力的证件B.表明船员职业身份的证件C.船员在境外执行任务时表明其公民身份的证件D.船员在境外执行任务时表明其职业身份的证件

4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遗失、被盗或者损毁的，应当\_\_\_A.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B.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C.向海事管理机构公告作废D.重新注册

45.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情况包括\_\_\_\_\_\_。①遗失;②被盗;③损毁。A.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

4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遗失、被盗或者损毁，而船员在境外时，应当\_\_\_\_\_\_。A.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B.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C.向海事管理机构公告作废D.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申请补发

4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有效期\_\_\_\_\_\_。A.均为5年B.不超过5年C.均为3年D.不超过3年

48.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_\_\_\_\_\_。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②持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③持有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A.②③B.①②③C.①③D.①②

49.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籍船上任职的外国籍船员，应当持有\_\_\_\_\_\_。①国际条约（我国缔结或加入)规定的相应证书;②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③我国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④我国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相应证书。A.②③④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50.《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要求\_\_\_\_\_\_。①携带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②掌握船舶的适航状况和航线的通航保障情况，以及有关航区气象、海况等必要的信息;③遵守船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④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要求\_\_\_\_\_\_。①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②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③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④遵守船舶报告制度。A.②③④B.①②③④C.①③D.①②③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應唐遵守下列要求\_\_\_\_\_\_。①遵守船舶报告制度;②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或者保安事#以及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③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④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_\_\_\_\_。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②③④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要求\_\_\_\_\_\_。①遵守船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②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③不得携带违禁物品。A.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长\_\_\_\_\_\_命令，船上所有人员必须执行。A.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B.发布的任何C.在其职权范围内外发布的D.在船上工作期间发布的

5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长、高级船员在航次中，不得\_\_\_\_\_\_。①擅自辞职;②擅自离职;③擅自中止职务。A.②③B.①②③C.①③D.①②

56.《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_\_\_\_\_\_。①保证船舶携带符合要求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②保证船员携带符合要求证书;③保证船舶在开航时处于适航状态;④保证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任状态。A.①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57.《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_\_\_\_\_\_。①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②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③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④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③D.①②③

58.《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_\_\_\_\_\_。①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指令;②保障船上人员和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③制定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④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②③④

59.《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_\_\_\_\_\_。①船舶发生事故，危及在船人员和财产安全时，船长应当组织船员和其他在船人员尽力施救；②弃船时，船长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③(弃船时）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国旗和航行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海图等重要文件。A.②③B.①②③C.①③D.①②

60.《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长应当在驾驶台值班的情况包括\_\_\_\_\_\_。①船舶进港、出港;②船舶靠泊、离泊;③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④遇有恶劣气候和海况。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长应当在驾驶台值班的情况包括\_\_\_\_\_\_*。*①发生水上交通事故;②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发生船舶保安事件;④其他紧急情况。A.①④B.①②④C.①③④D.①②③④

6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长在\_\_\_方面具有独立决策权并负有最终责任。①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②船舶保安;③防治船舶污染水域;④船员任用。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6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长在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船舶保安、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方面\_\_\_\_\_\_。A.具有独立决策权，并负有最终责任B.应当遵守公司的指令C.应征求全体船员意见D.不必考虑公司的指令

6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长为履行职责，可以拒绝执行的指令包括\_\_\_\_\_\_。①船员用人单位下达的违法指令;②船舶所有人下达的违法指令;③船员用人单位明显威胁有关人员安全的指令;④船舶所有人下达的明显威胁船舶安全的指令。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6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长为履行职责，可以拒绝执行的船员用人单位或船舶所有人的指令包括\_\_\_\_\_\_。①违法指令;②明显威胁船舶安全的指令;③明显威胁有关人员安全的指令;④可能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指令。A.②③④B.①②③④C.①③D.①②③

66.《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长为履行职责，可以行使下列权力\_\_\_\_\_\_。①对不具备船舶安全航行条件的，可以拒绝开航或者续航;②对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舶所有人下达的违法指令，可以拒绝执行;③必要时可以要求更换引航员;④当船舶遇险并严重危及在船人员的生命安全时，可以决定撤离船舶。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67.《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长为履行职责，可以行使下列权力\_\_\_\_\_\_。①船舶遇险并严重危及在船人员的生命安全时，可以决定撤离船舶;②船舶可能沉没、毁灭的情况下，可以决定弃船;③对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舶所有人下达的明显威胁船舶安全的指令，可以拒绝执行;④对不称职的船员，可以暂扣其适任证书。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68.船舶可能沉没、毁灭的情况下，船长\_\_\_\_\_\_。A.可以决定弃船，在做出该决定之后应当尽可能报告船舶所有人B.可以决定弃船，在做出该决定之前应当尽可能报告船舶所有人C.不可以决定弃船，应当征得船舶所有人意见D.不可以单独决定弃船，应当征得船舶所有人同意

69.船舶在海上航行时，船长为保障在船人员和船舶的安全，对在船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可以\_\_\_\_\_\_。A.依照法律的规定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同时应当报告公安机关B.依照法律的规定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之前应当告公安机关C.报告公安机关，征得授权后依照法#的规定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D.依照法律的规定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

70.为保障船员的合法劳动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船员职业保障部分规定的内容包括\_\_\_\_\_\_。①船员劳动合同;②船员工资;③船员工作条件。A.②①B.①②C.①③D.②②③

71.为保障船员的合法劳动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船员职业保障部分规定的内容包括\_\_\_\_\_\_。①船员工伤患病;②船员带薪年假；③船员遣返。A.②③B.①①C.①③D.①②③

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订立依据包括\_\_\_\_\_\_。①国家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②国家有关劳动合同的法规;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④ILO所有公约。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7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关于船员用人单位及船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除法律和条例有特别规定外，船员用人单位及船员应当执行\_\_\_\_\_\_。A.ILO公约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B.IMO公约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C.用人单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D.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7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向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的待派船员，支付\_\_\_\_\_\_。A.不低于船员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保障的工资B.不低于船员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C.不低于船员用人单位的最低工资D.不低于船员用人单位的船上最低工资

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船员用人单位应当\_\_\_\_\_\_*。*A.及时给予救治，救治期间继续支付船上工资B.及时给予救治，救治期间支付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C.及时给予救治D.终止劳动合同

7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_\_\_\_\_\_。A.给予赔偿B.支付丧葬费用C.支付丧葬费用并赔偿船舄家属或碁他指定受益人D.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7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船员除享有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外，还享有\_\_\_\_\_\_的年休假。A.在船舶上每工作1个月不少于5日的B.在船舶上每工作2个月不少于5日的C.在船舶上每工作1年不少于50日的D.在船舶上每工作1年不少于3个月的

7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負条例》，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向在年休假期的船员，支付\_\_\_\_\_\_。A.不低于船员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资的报酬B.不低于船员用人单位的最低工资的报酬C.不低于船员用人单位的播上最低工资的报酬D.不低于船员在船服务期间平均工资的报酬

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船员在船工作期满，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_\_\_\_\_\_。A.可以依法要求遣返并选择遣返地点B.由船东决定C.遣返地点为上船地点D.遣返地点为船员居住地

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船员的遣返费用\_\_\_\_\_\_。A.由船员本人支付B.由船员用人单位决定C.由船员用人单位支付D.由船员派出单位支付

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船员的遣返利受到侵害或者遣返被不合理延误的，应当向船员提供援助（必要时可以直接安排船员遣返）的部门应为\_\_\_\_\_\_。A.船舶派出单位所在地民政部门或者境外领事机构B.船舶用人单位所在地民政部门或者境外领事机构C.船员当时所在地民政部门或者境外领事机构D.船员居住地民政部门或者境外领事机构

82.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_\_\_\_\_\_，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_\_\_\_\_\_。A.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B.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C.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D.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特殊培训

83.依法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从事船员教育培训，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_\_\_\_\_\_，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教育培训，确保船员教育培训质量。①船员教育培训大纲;②水上交通安全要求;③防治船舶污染要求;④船舶保安要求。A.①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8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关条件才能从事的船员服务业务包括\_\_\_\_\_\_。①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手续;②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③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④船员教育培训。、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船员服务机构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时\_\_\_\_\_\_。A.应依法订立劳动合同B.与船员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C.督促船员与船员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D.与船员、船员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船员服务机构应当\_\_\_\_\_\_。A.与船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B.与船员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C.督促船员与船员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D.终止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服务

8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船员服务机构提供的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服务机构应当\_\_\_\_\_\_。A.给予船员家属或其他指定受益人相应赔偿 B.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C.支付丧葬费用并赔偿船员家属或其他指定受益人D.配合船员用人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8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船员服务机构应当\_\_\_\_\_\_。①建立船员档案;②加强船舶配员管理;③掌握船员的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④将上述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A.②③④B.①②③④C.①③D.①②③

8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船员服务机构应当\_\_\_\_\_\_。①向社会公布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②为船员提供服务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③不得提供虚假信息;④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9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海事管理机构应当\_\_\_\_\_\_。①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②加强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等监督检查;③加强船员教育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等监督检查;④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实施监督检查时\_\_\_\_\_\_。①应当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②检查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③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A.①B.①②C.①③D.①②③

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_\_\_\_\_\_应当加强对船员用人单位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情况的监督捡查。A.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B.海事管理机构C.交通运输主管部门D.政府部门

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对于船长、船员在证书管理、值班以及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行为，由海事管理机构采取的处罚措施包括\_\_\_\_\_。①罚款;②没收违法所得③暂扣证书④吊销证书。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9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对于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在雇佣船员或侵害船员利益方面的违法行为，由海事管理机构采取的处罚措施包括\_\_\_\_\_\_。①责令改正;②罚款;③暂扣证书;③吊销证书A.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9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海事管理机构对于培训机构的处罚措施包括\_\_\_\_\_\_。①责令改正;②罚款;③没收违法所得;④吊销船员教育培训许可证。A.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海事管理机构对于船员服务机构采取处罚措施包括\_\_\_\_\_\_。①责令改正;②罚款;③没收违法所得;④暂停或吊销船员服务许可。A.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由于船员工作在涉外、安全、工作环境等方面的特殊性，船员管理的内容涉出入境、海关、卫生检疫、边防等国境管理事务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船员身份、职业技术素质和行为、劳动关系等船员管理事务。

2.D。出入境管理涉及海关、卫生检疫、边防等国境管理事务等，并不是针对船员的管理。

3.A。船员出入境、海关、卫生检疫、边防等国境管理事务适用有关的法律、法规。

4.B。具体参见监管办法相关规定。

5.A。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出入境的船员进行国境卫生检疫管理。

6.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对出入境的船员进行国境卫生检疫管理。中国籍船员出境前，均须到卫生检疫机关接受健康检查，预防接种，领取和签署《国际预防接种证书》等卫生文书，出境时经卫生检疫机关验证，方可出境。

7.A。入境船员需经卫生检疫机关验证，检疫重点为鼠疫、霍乱、黄热病，对中国籍船员还要检查有无艾滋病、性病或其他传染病。

8.C。为保护我国主权和国家安全，边防检查关负责对进出国境的人员及其护照，或其他进出国境证件、行李物品、载运工具和物资实施边防检查。

9.A。边防检查机关是主管机关。进出境的船航，必须向边防检查站申报船员、旅客清单，并接受其检查。外国籍船舶上下人员，必须向边防检查机关交验上下船有效证件、检查行李物品，并经许可。

10.B。《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由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94号令公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船员注册、任职、培训、职业保障以及提供船员服务等活动。船员条例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船员管理的行政法规，在船员法尚未出台的情况下，为加强船员管理、维护船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

11.B。在直接控制船员梟份、职业技术素质和行为方面的规章制定主要有交通部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办理船员证件管理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船上培训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等。

12.D。同上一题。

13.B。在船员的劳动关系、权益保障方面适用有关综合性法律以及相关的行政法规和规定等，船员与船员用人单位建立劳动用工关系的约定属于劳动合同范畴。

14.D。在有关船员的劳动关系、权益保障方面的综合性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

15.C。《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是交通运输部令(分别为2008年第6号，2011年第3号），主管机关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相关规章。

16.D。根据船员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船员管理，提高船员素质，维护船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制定本条例。

17.D。《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是为了加强船员管理、提高船员素质、维护船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而制定的专门行政法规，共8章73条，内容包括总则、船员注册和任职资格、船员职责、船员职业保障、船员教育培训和船员服务、监督检查、法律责任以及附则。

18.B。同上一题。

19.A。根据《船员条例》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船员注册、任职、教育培训、职业保障以及提供船员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20.A。在境内的船员注册、任职、教育培训、职业保障以及提供船员服务等活动，适用条例的管理规定。

21.B。根据船员条例第七十一条，军用船舶船员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22.C。中国籍、外籍船员取得中国的适任证书需遵守我国规定。

23.A。根据船员条例第十二条，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和高级船员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确需外国籍船员担任高级船员的，应当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24.D。同上一题。

25.B。根据船员条例第三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26.C。同上一题。

27.D。根据船员条例第七十条，军用船舶船员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28.D。同上一题。

29.B。根据船员条例第四条，本条例所称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的人员，包括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

30.C。根据船员条例，所称船员，是指依照规定经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的人员。

31.D。根据船员条例第六条，申请船员注册，可以由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向任何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2.C。根据船员条例第七条，船员服务簿是船员的职业身份证件，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Q

33.A。根据船员条例第七条，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4.D。根据船员条例第八条，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注销船员注册，并予以公告: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依法吊销船员服务簿的;本人申请注销注册的。

35.C。根据船员条例第十一条，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注明船员适任的航区（线）、船舶类别和等级、职务以及有效期限等事项。

36.C。根据船员条例十一条，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37.A。根据船员条例第十三条，中国籍船舶在境外遇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需要由本船下一级船员临时担任上一级职务时，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38.D。根据船员条例第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拟担任上一级船员职务船员的任职资历、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签发相应的批准文书。

39.A。同上一题。

40.D。根据船员条例第十四条，曾经在军用船舶、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人员，或者持有其他国家、地区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船员适任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免除船员培训和考试的相应内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第③、④项不是免除内容。

41.D。问上一题。

42.C。根据船员条例第十五条，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43.C。根据船员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是中国籍船员在境外执行任务时表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的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遗失、被盗或者损毁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船员在境外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申请补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44.B。冋上一题。

45.D。同上一题。

46.D。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遗失、被盗或者损毁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船员在境外的，应当向申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申请补发。

47.B。根据船员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井和国海员证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48.B。根据船员条例第十九条，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并持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49.B。第③、④项有误，根据船员条例第十九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籍船舶上任职的外国籍船员，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50.D。根据船员条例，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掌握船舶的适航状况和航线的通航保障情况，以及有关航区气象、海况等必要的信息;遵守船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或者保安事件以及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51.B。同上一题。

52.A。问上一题。

53.D。冋上一题。

54.A。根据船员条例第二十一条，船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船舶上所有人员必须执行。高级船员应当组织下属船员执行船长命令，督促下属船员履行职责。

55.B。根据船员条例第二十三条，船长、高级船员在航次中，不得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职务。

56.D。根据船员条例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遵守下列要求: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要求的船舶和船员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制定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指令，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气候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保障船上人员和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船舶发生事故，危及在船人员和财产安全时，船长应当组织船员和其他在船人员尽力施救;弃船时，船长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虛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国旗和航行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海图等重要文件。

57.B。问上一题c

58.A。同上一题。

59.B。冋上一题。

60.D。根据船员条例，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气候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61.D。问上一题。

62.B。第④项为干扰项。根据船员条例第二十四条，船长在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船舶保安、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负有最终责任。

63.A。问上一题。

64.D。根据船员条例，对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舶所有人下达的违法指令或者明显威胁有关人员、财产和船舶安全以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指令，可以拒绝执行。

65.B。同上一题。

66.D。根据船员条例，船长为履行职责，可以行使下列权力:决定船舶的航次计划，对不具备船舶安全航行条件的，可以拒绝开航或者续航;对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舶所有人下达的违法指令或者明显威胁有关人员、财产和船舶安全以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指令，可以拒绝执行;发现引航员的操纵指令对船舶航行安全或者水域环境构成威胁时，可以及时纠正、制止，必要时可以要求更换引航员；当船舶遇险并严重危及在船人员的生命安全时，可以决定撤离船舶。在船舶可能沉没、毁灭的情况下，可以决定弃船，但是在做出该决定前，应当尽可能报告船舶所有人;对不称职的船员，可以责令其离岗。

67.B。第④项不确切，对不称职的船员，可以责令其离岗，其他同上一题。

68.B。根据船员条例，船舶可能沉没、毁灭的情况下，船长可以决定弃船，在做出该决定之前应当尽可能报告船舶所有人。

69.D。根据船员条例船舶在海上航行时，船长为保障船舶上人员和船舶的安全，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在船舶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

70.D。船员条例对各项内容均有规定。

71.D。船员条例对各项内容均有规定。

72.B。第④项为干扰项，根据船员条例第二十七条，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的规定，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

73.D。船员用人单位及船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应当执行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74.B。待派船员工资不低于船员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

75.C。根据船员条例，船员在船i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给予救治;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76.D。同上一题

77.B。根据船员条例，年休假为在船舶上每工作2个月不少于5日。

78.D。根据船员条例，年休假期的船员工资不低予船员在船服务期间平均工资，待派船员工资不低干船员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

79.A。

80.C。

81.C。根据船员条例第三十四条，船员的遣返权利受到侵害的，船员当时所在地民政部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境外领事机构，应当向船员提供援助;必要时，可以直接安排船员遣返。民政部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境外领事机构为船员遣返所垫付的费用，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返还。

82.A。

83.D。根据船员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84.B。第④项为干扰项，船员教育培训不是船员服务机构的业务。

85.C。根据船员条例第四十四条，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舶配员服务，应当督促船员用人单位与船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船员服务机构应当终止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服务。

86.D。问上一题。

87.D。根据船员条例四十四条，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用人单位提供的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服务机构应当配合船员用人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88.B。根据船员条例第四十一条，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89.D。根据船员条例第四十二条，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根据第四十三条，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提供服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90.D。根据船员条例第四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91.D。根据船员条例第四十六条，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检查船员履职责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92.A。根据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船员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国象其他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93.D。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采取各种处罚措施。

94.B。第③、④项是对船员的处罚措施，不是对单位的处罚措施。

95.D。各项均是对培训机构的处罚措施。

96.D。各项均是对船员服务机构的处罚措施。

第五节 船舶升挂国旗管理法规

1.我国国旗法中对升挂国旗的过程和仪式有明确的规定，包括\_\_\_。①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国旗，应当徐徐升降;②升起时，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③降下时，不得使国旗落地;④升挂国旗时，可以举行升旗仪式。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2.根据我国国旗法中对升挂国旗的过程和仪式的规定，举行升旗仪式时\_\_\_\_\_\_。①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参加者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致敬;②可以奏国歌;③可以唱国歌;④应该奏国歌或唱国歌。A.①④B.①②C.①②③D.①②③④

3.根据我国国旗法的规定，依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_\_\_\_\_\_，可以不升挂。A.遇有恶劣天气B.遇不可抗力条件时C.能见度不良时D.风力较大时

4.根据我国国旗法的规定，不得升挂国旗的情况有\_\_\_\_\_\_。①破损;②污损;③褪色;④不合规格。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5.根据国旗法规定，下半旗的日期和场所，由\_\_\_\_\_\_决定。A.国家成立的治丧机构B.国务院C.当地人民政府D.国家成立的治丧机构或者国务院

6.根据国旗法规定，下半旗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降至旗顶与杆顶之间的距离为旗杆全长的\_\_\_\_\_\_\_。A.1/2处B.1/3处C.1/4处D.2/3处

7.根据国旗法规定，下半旗时，降国旗的程序为\_\_\_\_\_\_。A.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再降下B.直接由原来半旗的位置降下C.先将国旗升至旗杆全长的一半，然后再降下D.先将国旗降至旗杆全长的一半，然后再降下

8.我国《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适用的船舶种类有\_\_\_\_\_\_。①中国籍民用船舶;②中国籍军用船舶;③备务船舶;④进入我国港口、内水和锚地的外国籍船舶。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③④

9.下列船舶可将中国国旗作为船旗国国旗悬挂的是\_\_\_\_\_\_\_。A.在中国建造的船舶B.中国船公司拥有的船舶C.在中国办理船舶登记，取得了中国国籍的船舶D.从国外购买的新船

10.根据船舶升挂国旗管理的规定，下列中国籍船舶应每日悬挂中国国旗的有\_\_\_\_\_\_。①任何吨位的船舶;②航行在我国领水以外水域的船舶;③公务船舶;④航行在香港、澳门地区的船舶。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③④

11.根据船舶升挂国旗管理的规定，下列\_\_\_\_\_\_吨位的中国籍船舶应每日悬挂中国国旗。A.50总吨及以上B.150总吨及以上C.500总吨及以上D.400总吨及以上

12.下列有关船舶悬挂国旗的提法正确的有\_\_\_\_\_\_Q①船舶悬挂的中国国旗应当整洁，不得破损、污损、褪色;②在任何天气情况下国旗应当早晨升起傍晚降下;③船舶按其长度悬挂不同尺度的国旗;④船舶应当每日悬挂国旗。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③④D.①②④

13.根据船舶升挂国旗管理的规定，当中国国旗和其他旗帜同时悬挂于右横桁时，中国国旗应悬挂于\_\_\_\_\_\_。A.最内侧B.最外侧C.其他旗帜中间D.任何位置

14.根据船舶升挂国旗管理的规定，外国籍船应将中国旗悬挂于\_\_\_\_\_\_。A.船尾B.前桅或驾驶台信号杆顶部C.信号杆的右横桁D.前桅或驾驶台信号杆顶部或信号杆的右横桁

15.根据船舶升挂国旗管理的规定，中国籍船应将国旗悬挂于\_\_\_\_\_\_。A.船尾B.前桅或驾驶台信号杆顶部C.信号杆的右横桁D.船尾或信号杆的右横桁

16.根据船舶升挂国旗管理的规定，下列关于船舶下半旗提法正确的有\_\_\_\_\_\_。①中国籍船舶下半旗应由海事局或船舶代理人、船舶所有人通知;②非经许可，不得将中国国旗下半旗;③外国籍船需将船旗国国旗下半旗时应向海事局报告。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①②

17.下列有关船舶升挂国旗的叙述正确的有\_\_\_\_\_\_。①船舶取得中国国籍后第一次升挂中国国旗时可举行升旗仪式;②中国籍船改变国籍最后一次降中国国旗时可举行降旗仪式;③中国籍船遇难弃船时，船长应指定专人降下国旗并携带离船。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①②

18.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和參国《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的船舶和船员，主管海事机构可\_\_\_\_\_\_。①禁止其离港;②根据情节予以处罚;③外国籍船如拒绝按要求纠正，可令其驶离我国港口、内水、锚地;④根据要求，令其立即纠正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②③④

19.根据船舶升挂国旗管理的规定，船舶应按其长度悬挂对应尺度的中国国旗，150m及以上的船舶，应悬挂的国旗尺度为\_\_\_\_\_\_\_。*.*A.甲种中国国旗B.甲种或乙种中国国旗C.乙种或丙种中国国旗D.甲种或乙种或丙种中国国旗

20.根据船舶升挂国旗管理的规定，船舶应按其长度悬挂对途尺度的中国国旗，50m及以上不足150m的船舶，应悬挂的国旗尺度为\_\_\_\_\_\_。A.甲种或乙种中国国旗B.乙种或丙种中国国旗C.甲种或乙种或丙种中国国旗D.丙种或丁种中国国旗

21.根据船舶升挂国旗管理的规定，船舶应按其长度悬挂对应尺度的中国国旗，20m及以上不足50m的船舶.应悬挂的国旗尺度为\_\_\_\_\_\_。A.乙种或丙种中国国旗B.丁种或戊种中国国旗C.甲种或乙种或丙种中国国旗D.丙种或丁种中国国旗

22.根据船舶升挂国旗管理的规定，船舶应按其长度悬挂对应尺度的中国国旗，不足20m的船舶，应悬挂的国旗尺度为\_\_\_\_\_\_\_。A.丙种中国国旗B.丁种或戊种中国国旗C.乙种或丙种中国国旗D.戊种中国国旗

23.根据船舶升挂国旗管理的规定，外国籍船舶悬挂的中国国旗尺度为\_\_\_\_\_\_。A.船舶应按其长度悬挂对应尺度的中国国旗B.—般应不小于其悬挂的船旗国国旗的尺度C.相同大小的中国籍船舶悬挂的国旗尺度D.—般应不大于其悬挂的船旗国国旗的尺度

24.根据船舶升挂国旗管理的规定，关于国旗的升降时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日出升，日落降;②早晨升起，傍晚降下;③遇有恶劣天气时，可以不升挂中国国旗;④任何天气均应按时升降国旗。A.①③B.②④C.②③D.①④

25.根据船舶升挂国旗管理的规定，船舶悬挂的中国国旗应当整洁，不得\_\_\_\_\_\_。①破损、污损;②褪色;③不合规格;④倒挂。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26.根据船舶升挂国旗管理的规定，中国籍船舶在航行中与\_\_\_\_\_\_相遇，需要时可以使用中国国旗表示礼仪。A.军舰B.本国船舶C.外国船舶D.政府公务船

参考答案及解析

1.D。题中各项均是升降国旗的规定6

2.C。升旗时可以奏国歌或唱国歌。

3.A。

4.D。

5.D。

6.B。下半旗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降至旗顶与杆顶之间的距离为旗杆全长的1/3处;降下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再降下。

7.A。同上一题。

8.D。中国籍民用船舶（简称中国籍船舶)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港口、锚地的外国籍船舶（简称外国籍船舶)应当遵守升挂中国国旗的管理。除遇有恶劣天气外，下列中国籍船舶应当每日悬挂中国国旗:5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航行在中国领水以外水域和香港、澳门地区的船舶;公务船舶。

9.C。取得中国国籍才能将中国国旗作为船旗国国旗悬挂。

10.B。第①项不确切，除遇有恶劣天气外，下列中国籍船舶应当每日悬挂中国国旗:5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不是任何吨位）；航行在中国领水以外水域和香港、澳门地区的船舶;公务船舶。

11.A。问上一题。

12.C。第②项不确切，恶劣天气不升挂国旗。

13.B。中国籍船舶应将中国国旗悬挂于船尾旗杆上。船尾没有旗杆的，应悬挂于驾驶室信号杆顶部或右横桁。外国籍船舶悬挂中国国旗，应悬挂于前桅或驾驶室信号杆顶部或右横桁。中国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悬挂于驾驶室信号杆右横桁时，中国国旗应悬挂于最外侧。

14.D。同上一题。

15.D。问上一题。

16.A。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规定的下半旗情形时，港务监督机构应通知或通过船舶代理人、所有人通知船舶下半旗。除规定的情况外，船舶非经批准不得将中国国旗下半旗。外国籍船舶根据船旗国的规定需将船旗国国旗下半旗的，应向港务监督机构报告。

17.A。各项均正确。

18.D。第①项不确切，对违反国旗升挂管理规定的船舶可以进行的处罚措施不包括禁止离港。

19.D。船舶应按其长度悬挂下列尺度的中国国旗150m及以上的船舶，应悬挂甲种或乙种或丙种中国国旗;50m及以上不足150m的船舶，应悬挂丙种或丁种中国国旗；20m及以上不足50m的船舶，应悬挂丁种或戊种中国国旗;不足20m的船舶应悬挂戊种中国国旗。外国籍船舶悬挂的中届国旗尺度，一般应不小于其悬挂的船旗国国旗的尺度。

20.D。同上一题。

21.B。同上一题。

22.D。同上一题。

23.B。外国籍船舶悬挂的中国国旗尺度，一般虛不小于其悬挂的船旗国国旗的尺度。

24.C。第①、④项不确切，弁挂国旗的时间为“早晨升起，晚上降下”，恶劣天气可以不升挂国旗。

25.D。船舶悬挂的中国国旗危当整洁，不得破损、污換、褪色或者不合规格，不得倒挂。

26.A。仅限于军舰。

第四章船舶检验与登记管理

第一节船舶检验概述

1.船舶检验是船舶检验机构或验船师对\_\_\_\_\_\_进行的检验、审核、测试和鉴定。A.船舶及其设备的技术状况B.船舶营运状况C.船舶保养状况D.船舶配员与值班

2.船舶通过相应的检验可取得\_\_\_\_\_\_，另外，为保持技术证书的有效性，船舶也需要某些特定的检验。A.船舶营运安全状况的证明B.必要的技术证书或船舶状况的证明C.船舶竞争力的证明D.船舶安全操作水平的证明

3.船舶检验的目的在于\_\_\_\_\_\_。①促使船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②保障海上人命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③保证国家对船舶安全的管理和控制得到有效实施;④为船舶所有人提供必要的依据。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4.船舶检验的目的和作用包括\_\_\_\_\_\_。①为船舶取得船舶技术证书;提高船舶在航运市场的竞争力;③为海事处理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依据。A.①B.①②③C.①③D.①②

5.验船机构根据其性质分为\_\_\_\_\_\_。A.政府的验船机构与民间组织的验船机构B.正式的验船机构与非正式的验船机构C.长期的验船机构与临时的验船机构D.国际的验船机构与国家的验船机构

6.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船舶证书，民间组织的验船机构\_\_\_\_\_\_。A.无权签发B.经政府授权后可以代表国家签发C.经IMO授权后可以代表国家签发D.经IMO授权后可以签发

7.关于船舶入级业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A.只能由民间组织的验船机构办理B.只能由政府的验船机构办理C.通常由民间组织的验船机构办理D.通常由政府的验船机构办理

8.在仅设政府验船机构的国家，船舶入级业务\_\_\_\_\_\_。A.只能由外国民间组织的验船机构办理B.只能由政府的验船机构办理C.通常授权外国民间组织的验船机构办理D.通常由政府的验船机构办理

9.船级社的主要业务包括\_\_\_\_\_\_。①船舶登记;②船舶技术检验;③船舶入级;④公证检验业务。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10.对保障船舶安全航行方面，船级社的主要职能和作用包括\_\_\_\_\_\_。①从事科学研究，进行技术更新;②制订船舶规范和规则;③对船用材料、机械设备、船舶制造进行技术检验和保持;④对营运船舶进行定期的检验，保持安全航行的技术条件。A.③①.B.①②③④C.①③④D.①②③

11.船级社签发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船舶证书的情况是\_\_\_\_\_\_。A.受本国政府授权或委托B.受本国或其他国家政府授权或委托C.受本国政府授权或委托，并由IMO认可D.受本国政府授权或委托，并由其他国家认可

12.世界上比较著名的船级社有\_\_\_\_\_\_。①英国劳氏船级社（LR);②德国劳氏船级社（GL);③挪威船级社（DNV);④美国船级社(ABS)0A.②③④B. 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13.我国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验船机构是\_\_\_。A.船舶检验局B.政府组织的验船机构C.地方船舶检验机构D.中国船级社

14.在我国实施法定检验的验船机构为\_\_\_\_\_\_\_。A.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ZC)B.地方船舶检验机构C.海事管理机构D.中国船级社

15.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_\_\_\_\_\_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A.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ZC)B.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C.海事管理机构D.中国船级社

16.中国船级社承办业务包括\_\_\_\_\_\_。①国内外船舶入级检验;②船舶鉴证检验;③船舶公证检验业务;④海上设施和集装箱检验。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17.中国船级经授权可以代行法定检验，包括\_\_\_\_\_\_。①对我国船舶进行船机检验和经过政府授权后进行法定检验;②受其他缔约国的委托，对停靠在我国港口的外籍船舶进行法定检验并签发技术证书;③设在国外的分支机构也可以在国外对船舶及供船设备进行检验。A.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

18.按照检验目的、依据和性质的不同，船舶检验通常分为\_\_\_\_\_\_。A.法定检验、船级检验两种B.法定检验、公证检验两种C.法定检验、船级检验和临时检验二种D.法定检验、船级检验和公证检验三种

19.船舶检验的目的包括\_\_\_\_\_\_。①保证船舶的营运安全和防止污染、损害海洋环境;②保证船旗国和港口国政府对船舶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③为船舶所有人提高船舶在航运市场的竞争力，降低保险费率;④为公证、索赔、海事处理等提供必要的技术依据。A.①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②③

20.海上营运船舶的检验的种类包括\_\_\_\_\_\_。①船级检验;②法定检验;③临时检验。A.①③B.①②C.②③D.①②③

21.法定检验系指船旗国政府或其授权的组织按照\_\_\_\_\_\_，对船舶的结构、稳性、主辅机、救生消防设备、防污设备及载重线等进行的强制性的监督和检验。A.国际公约的要求B.船旗国政府的规定C.船旗国政府的规定以及国际公约的要求D.船旗国政府的规定以及验船机构的要求

22.按照有关国际公约的要求.应当对船舶技术证书负责的是\_\_\_\_\_\_。A.船舶检验机构B.船舶检验并发证的机构C.船舶发证机构D.船旗国政府

23.法定检验系指船旗国政府或其授权的组织按照船旗国政府的规定以及国际公约的要求，进行的强制性的监督和检验，检验的内容包括\_\_\_\_\_。①船舶结构、稳性;②主辅机;③救生消防设备;④防污设备。A.②③④B.①②③④C.①③D.①②③

24.法定检验系指船旗国政府或其授权的组织按照船旗国政府的规定以及国际公约的要求，进行的强制性的监督和检验，检验的内容包括\_\_\_\_\_\_。①船舶主辅机;②船舶防污设备;③船舶救生消防设备;④载重线。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25.按照有关国际公约的要求，适用船舶应当进行相应的\_\_\_\_\_\_，取得相应的船舶技术证书。A.法定检验B.公证检验C.定期检验D.船级检验

26.按照有关国际公约的要求，船旗国政府应当对船舶技术证书负责的情况包括\_\_\_\_\_\_。①船旗国政府验船机构进行的检验与发证;②船旗国政府授权的组织进行的检验与发证;③船旗国政府授权的个人进行的检验与发证;④船旗国政府授权的另一缔约国验船机构进行的检验与发证。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①

27.我国对船舶和海上设施进行法定检验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_\_\_\_\_\_。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②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③《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A.②③B.①②③C.①③D.①②

28.船舶法定检验的目的是\_\_\_\_\_\_。①对船舶结构、设备等技术状况等进行监督、确认处于有效技术状态;②颁发符合法定要求的证明;③提高竞争力;④为起退租等业务提供依据。A.②③④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29.船舶入级检验是由船级社进行的对申请入级或维持船级的船舶状况进行检验，检验的依据是\_\_\_\_\_\_。A.国际公约的要求B.船旗国政府的规定C.船旗国政府的规定以及国际公约的要求D.船级社的规范

30.船舶入级检验是由船级社进行的船舶状况进特检验，检验的目的是\_\_\_\_\_\_。A.船舶入级或维持船级B.取得技术证书C.表明船舶营运安全状况D.提供技术鉴定

31.船级检验是由\_\_\_\_\_\_进行。A.旗国政府或其授权的验船机构B.旗国政府指定的船级社C.船舶所有人自愿申请并选择船级社D.船旗国的船级社或旗国政府指定的船级社

32.船舶就可以入船级或保持船级的条件是\_\_\_。A.符合国际公约的要求B.符合船旗国政府的规定C.符合船旗国政府的规定以及国际公约的要求D.符合船级社对于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等的规定

33.我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规定，必须向CCS申请入级检验的中国籍船舶包括\_\_\_\_\_\_。①从事非国际航行的船舶;②液化气船;③散装危险化学品船;④滚装船。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34.我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规定，必须向CCS申请入级检验的中国籍船舶包括\_\_\_\_\_\_。①额定成员100人以上的客船;②载重量1000t以上的油船;③散装危险化学品船;④液化气船。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35.船东选择船级社考虑的（相对)重要因素是\_\_\_\_\_\_。A.船级社的声誉B.船级社的大小C.船级社的收费D.船级社的服务

36.公证检验是为证明船舶实际存在的状况或产生事故的原因，聘请验船师进行的检验，是应\_\_\_\_\_\_提供的技术鉴定。A.国际公约的要求B.船旗国政府的规定C.船旗国政府的规定以及国际公约的要求D.有关方面的要求

37.申请公证检验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是\_\_\_\_\_\_。①船舶所有人;②船舶经营人;③租船人;④船舶保险人。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38.公证检验是应有关方面的要求提供的技术鉴定，目的是为\_\_\_\_\_\_。A.证明船舶实际存在的状况或产生事故的原因B.取得船舶技术证书C.保持船级D.表明态度和证明责任

39.公证检验的检验报告作用包括\_\_\_\_\_\_。①海损事故索赔处理;②机损事故索赔处理；⑩货损索赔处理。A.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

40.公证检验的检验报告作用包括\_\_\_\_\_\_。①海损事故索赔诉讼；②船舶起租业务依据;③船舶退租业务处理。A.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检验针对的是船舶友其设备的技术状况，为取得证书和保持证书的有效性，船舶须经检验机构的检验。

2.B。同上一题。

3.D。船舶检验的目的在于通过船舶检验的手段，促使船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以保障海上人命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保证国家对船舶安全的管理和控制得到有效实施，同时也为船舶所有人在船舶登记、取得船舶技术证书、提高船舶在航运市场的竞争力及为海事处理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依据。

4.B。

5.A。世界上的验船机构根据其性质分为两类:一类是政府的验船机构，另一类是民间组织的验船机构。根据国家的性质不同，有些国家只有政府的验船机构，有些国家既有政府的验船机构又有民间组织的验船机构。政府验船机构直接对船舶执行技术监督，签发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船舶证书。民间组织的验船机构经政府授权后可以代表国家签发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船舶证书。民间组织的验船机构办理船舶入级业务，仅设政府验船机构的国家所属验船机构也办理船舶入级业务

6.B。民间组织的验船机构经政府授权可以代表国家检验和发证。

7.C。船舶入级不是强制性的，通常由民间组织的验船机构办理，仅设政府验船机构的国家所属验船机构也办理船舶入级业务。

8.D。同上一题。

9.D。船级社的主要任务是办理船舶登记、船舶技术检验和船舶入级，同时办理公证检验业务。它们从事科学研究、制订船舶规范和规则，通过对船用材料、机械设备、船舶制造的技术检验和对营运船舶进行定期的检验，来保障船舶具备安全航行的技术条件。

10.B。同上一题。

11.B。船级社技术力量较强，往往接受本国或其他国家政府授权或委托，签发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船舶证书。

12.D。

13.D。中国船级社(CCS)是社会团体性质的船舶检验机构。中国船级社承办国内外船舶、海上设施和集装箱的入级检验、鉴证检验和公证检验业务。

14.A。在我国实施法定检验的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ZC)，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15.B。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

16.D。中国船级社承办国内外船舶、海上设施和集装箱的入级检验、鉴证检验和公证检验业务。中国船级经授权可以代行法定检验，一方面对我国船舶进行船机检验和经过政府授权后进行法定检验，另一方面也受其他缔约国的委托，对停靠在我国港口的外籍船舶进行法定检验并签发技术证书。设在国外的分支机构也可以在国外对船舶及供船设备进行检验。

17.D。

18.D。按照检验目的、依据和性质的不同，船舶检验通常分为法定检验、船级检验和公证检验三种。法定检验系指船旗国政府或其授权的组织按照船旗国政府的规定以及国际公约的要求，对船舶的结构、稳性、主辅机、救生消防设备、防污设备及载重线等进行的强制性的监督和检验。按照有关国际公约的要求，适用船舶应当进行相应的法定检验、取得相应的船舶技术证书。船舶入级检验是由船级社进行的对申请入级或维持船级的船舶状况进行检验，检验的依据是船级社的规范◦公证检验是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租船人、保险人等为证明船舶实际存在的状况或产生事故的原因，聘请验船师进行的检验，是应有关方面的要求提供的技术鉴定◦检验报告可为处理诸如海损、机损、货损等事故进行索赔和起诉、退租等业务提供依据。

19.C。第①、②项是法定检验的目的，第③、④项分别是船级检验与公证检验的目的。

20.D。船舶法定检验类型可以分为初次检验与营运中检验，营运中检验包括年度检验、期间检验、定期检验、船底外部检验与附加检验，附加检验也称临时检验。

21.C。法定检验由船旗国负责实施，依据为船旗国政府规定以及公约要求。

22.D。同上一题。

23.B。法定检验是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和船旗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船舶结构、设备、载重线、稳性、主机、辅机、电气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救生设备、消防设备、航行设备、防止污染设备等进行监督，并确认处于有效技术状态和适合其预定用途，并颁发符合法定要求的证明。

24.D。同上一题。

25.A。公约要求的检验为强制性的法定检验。

26.D。船旗国政府或船旗国政府授权的组织、个人以及船旗国政府授权的另一缔约国验船机构进行的检验与发证均由船旗国政府负责。

27.B。实施法定检验的依据为有关国际公约以及船旗国制定的有关法规要求的检验，我国的《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对法定检验的程序要求有具体规定。

28.B。船舶法定检验的目的对船舶结构、设备等技术状况等进行监督、确认处于有效技术状态，并颁发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

29.D。船舶入级检验是由船级社进行的对申i青入级或维持船级的船舶状况进行检验，检验的依据是船级社的规范。

30.A。船舶入船级或保持船级均需船级检验。

31.C。船级检验是由船舶所有人自愿申请并选择船级社进行，只要符合船级社对于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等的规定，船舶就可以人船级或保持船级。

32.D。同上一题。

33.B。船级检验是由船舶所有人自愿申请并选择船级社进行，只要符合船级社对于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等的规定，船舶就可以入船级或保持船级但我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规定，从事非国际航行的中国籍船舶、液化气船、散装危险化学品船、额定成员100以上的客船及载重量1000t以上的油船以及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要求入级的其他船舶必须向CCS申请人级检验。

34.D。同上一题。

35.A。船级社的声誉是船东选择船级社的重要因素之一，船舶如果具有知名船级社的船级，$国际航运市场将获得更好的货源，有更强的航运竞争力。

36.D。公证检验是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租船人、保险人等为证明船舶实际存在的状况或产生事故的原因，聘请验船师进行的检验，是应有关方面的要求提供的技术鉴定。检验报告可为处理诸如海损、机损、货损等事故进行索赔和起诉、退租等业务提供依据。

37.D。同上一题。

38.A。同上一题。

39.D。公证检验是应有关方面的要求提供的技术鉴定。检验报告可为处理诸如海损、机损、货损等事故进行索赔和起诉、退租等业务提供依据。

40.D。同上一题。

第二节船舶法定检验与发证

1.船舶法定检验的依据为\_\_\_\_\_\_。A.船舶实际存在的状况或产生事故的原因B.船舶技术证书的种类C.船级社的技术规范D.有关国际公约和船旗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目前对普通船舶和设备有检验和发证要求的公约主要包括\_\_\_\_\_\_。①SOLAS1974;②国际载重线公约;③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④MARPOL73/78。A.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④D.①②③④

3.目前对普通船舶和设备有检验和发证要求的公约主要包括\_\_\_\_\_\_。①SOLAS1974;②国际载重线公约;③《2001年国际控制有害船舶防污底系统公约》。A.②③B.①②③C.①②D.①③

4.根据对普通船舶和设备有检验和发证要求的公约与规则，船舶须接受的法定检验包括\_\_\_\_\_\_。①救生设备检验;②防油污设备检验;③吨位丈量;④载重线勘绘与检验。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5.目前对普通船舶和设备有检验和发证要求的公约与规则包括\_\_\_\_\_\_。①FSS规则;②LSA规则;③ISPS规则;④IGC规则。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④D.①②③④

6.下列有关船舶法定检验的叙述正确的有\_\_\_\_\_\_。①船舶法定检验经授权可由船级社进行;⑧法定检验是一种强制性进行的检验;③法定检验依据国际公约对船舶技术状况、重要设备进行监督检验;④法定检验是国家对船舶安全的管理和控制手段。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7.下列检验属于法定检验方面的有\_\_\_\_\_\_。①SOLAS公约规定的检验;②国际载重线公约规定的裣验;③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规定的检验;④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提及的检验。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8.下列检验是法定检验方面的有\_\_\_\_\_\_。①MARPOL公约规定的检验;②国际载重线公约规定的检验;③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规定的检验;④我国颁布的船舶检验规则规定的检验。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9.国际航行船的货船构造安全证书、客船安全证书的换证检验属于\_\_\_\_\_\_。A.船级检验B.临时检验C.法定检验D.特别检验

10.国际航行船的防止油污证书的换证检验属于\_\_\_\_\_\_。A.船级检验B.法定检验C.临时检验D.特别检验

11.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的换证检验属于\_\_\_\_\_\_A.法定检验B.船级检验C.临时检验D.特别检验

12.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提及的检验属于\_\_\_\_\_\_。A.法定检验B.船级检验C.临时检验D.特别检验

13.船舶法定检验类型可以分为\_\_\_\_\_\_。A.初次检验与营运中检验B.初次检验、定期检验、换证检验C.初次检验、定期检验、附加检验D.初次检验、定期检验、年度检验、附加检验

14.船舶法定检验的营运中检验包括\_\_\_\_\_\_。①初次检验;②年度检验;③定期检验;④船底外部检验。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15.船舶法定检验的营运中检验包括\_\_\_\_\_\_。①年度检验;②期间检验;③定期检验;④船底外部检验。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16.船舶申请证书之前应进行\_\_\_\_\_\_，包括对船舶结构、机械、设备的一次完整检查和必要时的试验，以确保船舶满足相应证书的有关要求。A.初次检验B.预检验C.初次检验、附加检验D.全面检验

17.初次检验包括\_\_\_\_\_\_，以确保船舶满足相应证书的有关要求，保证船舶结构、机械和设备都适合其所要从事的营运业务。A.对船舶结构、机械、设备的一次完整检查和必要时的试验B.定期检验、年度检验、附加捡验C.附加检验D.全面检验

18.初次检验应在\_\_\_\_\_\_进行，经初次检验合格的船舶应颁发相应的法定证书和记录簿。A.船舶建造完毕后B.船舶下水前C.船舶投入营运前D.船舶投入营运后

19.年度检验是为了在证书有效期内保持证书有效性要求的每年一次的强制检验，对\_\_\_\_\_\_，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A.对船舶结构、机械、设备的一次完整检查和必要时的试验B.特定证书有关的项目进行总的检查C.更新或维修的设备进行检查D.船舶外部进行检查

20.年度检验应有关船舶法定证书上记载的\_\_\_\_\_\_。A.签发日每周年进行B.签发日每周年前3个月内进行C.签发日每周年后3个月内进行D.签发日每周年前后3个月内进行

21.年度检验应能使主管机关确认船舶的状况(包括其机械和设备）都按有关公约的要求得到了保持，经年度检验合格的船舶\_\_\_\_\_\_。A.有关法定证书有效性不变B.不需在有关法定证书上签署C.应在有关法定证书上签署D.签发新的有关法定证书

22.中间检验是为了在证书有效期内保持证书有效性要求的\_\_\_\_\_\_的强制检验。A.每年1次B.中间1次C.中间若干次D.任意1次

23.中间检验在有关船舶法定证书上记载的\_\_\_\_\_\_内应进行，中间检验应替代一次年度检验。A.签发日第2个周年日前后3个月B.签发日第3个周年日前后3个月C.签发日第2个或第3个周年日前后3个月D.签发日第2个或第3个周年日前3个月

24.中间检验是对\_\_\_\_\_\_，以确保这些项目都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所从事的营运业务。A.对船舶结构、机械、设备的一次完整检查和必要时的试验B.特定证书有关的项目进行总的检查C.有关法定证书的指定项目进行检查D.船舶外部船底进行检查

25.中间检验是对有关法定证书的指定项目进行检查，逢中间检验合格的船舶\_\_\_\_\_\_。A.有关法定证书有效性不变B.不雳在有关法定证书上签署C.应在有关法定证书上签署D.签发新的有关法定证书

26.定期检验是为了在证书有效期内保持证书有效性要求的\_\_\_\_\_\_的强制检验。A.每年1次B.中间1次C.任意1次D.固定期限

27.对货船设备安全证书而言，定期检验在该证书上记载的\_\_\_进行，且该定期检验应替代一次年度检验。A.签发日第2个周年日前后3个月B.签发日第3个周年日前后3个月C.签发日第2个或第3个周年日前后3个月D.签发日第2个或第3个周年日前3个月

28.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的定期检验应在证书的\_\_\_\_\_\_进行。A.每1周年日期前后3个月内B.签发日第2个周年日前后3个月C.签发日第2个或第3个周年日前后3个月D.签发日第3个周年日前后3个月

29.定期检验应包括\_\_\_\_\_\_，以确保符合货船设备安全证书和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的要求，且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并且适合船舶所从事的营运业务。A.对船舶结构、机械、设备的一次完整检查和必要时的试验B.特定证书有关的项目进行总的检查C.对设备的检查以及必要时的试验D.船舶外部船底进行检查

30.船底外部检查是\_\_\_\_\_\_所要求的特有的检查。A.货船构造安全证书B.货船设备安全证书C.货船救生设备安全证书D.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

31.货船船底外部检查通常\_\_\_\_\_\_。A.只能在干船玛内进行B.只能在船舶处于浮态状态下进行水下检验C.通常在干船坞内进行D.通常在船舶处于浮态状态下进行水下检验

32.按照规定，国际航行客船的船底外部检查应\_\_\_\_\_\_。A.每1年半进行1次B.每1年进行1次C.每2年进行1次D.每5年进行2次

33.按照规定，货船的船底外部检查每5年进行2次，最长间隔不超过3年，且其中一次在\_\_\_\_\_\_时进行。A.初次检验B.换证检验C.年度检验D.定期检验

34.按照规定，国际航行客船的船底外部检查应每\_\_\_年进行1次，货船每\_\_\_\_\_\_年进行2次。A.1/5B.1.5/4C.1/4D.2/5

35.附加检验也称临时检验，通常由船长或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请附加检验的情况包括\_\_\_\_\_\_。①船舶发生事故时;②发现影响船舶安全性缺陷纟③发现影响船舶完整性缺陷;④发现影响其设备的效力配套性的缺陷。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36.附加检验也称临时检验，通常由船长或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请，可进行附加检验的组织或个人包括\_\_\_\_\_\_。①负责颁发有关证书的主管机关;②指定的验船师;③认可的组织。A.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

37.附加检验可以是总体的，也脅以是部分的，附加检验应确保\_\_\_\_\_\_\_\_\_\_\_\_，且船舶及其设备继续适合于船舶所从事的营运业务。A.有关法定证书的指定项目处于良好状态B.维修和任何换新已经有效地进行C.船舶不需要维修或设备换新D.所有项目处于良好状态

38.通常应申请法定附加检验的情况包括\_\_\_\_\_\_。①更换船名;②更换船舶所有人;③更换船旗;④更换船籍港。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③D.②③④

39.通常应申请法定附加检验的情况包括\_\_\_\_\_\_\_。①更换船舶识别号;②船舶重大修理;③船舶改装、改建、更换设备;④更换设备。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40.通常应申请法定附加检验的情况包括\_\_\_\_\_\_。①更换船名;②更换船旗;③更换船舶所有人;④更改船舶航区或航线。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③D.②③④

41.我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明确规定，下列情况下中国籍船舶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附加检验\_\_\_\_\_\_。①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②改变船舶证书所限定的用途或者航区的;③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证书失效的;④海上交通安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责成检验的。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③D.②③④

42.我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规定，在中国港口内的外国籍船舶，必须向船检局设置或者指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的情况包括\_\_\_\_\_\_。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能;②海上交通安全主管机关责成检验的情形;③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责成检验的情形。A.①②B.①②③C.①③D.②③

43.根据《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规定，应申请附加检验的情况包括\_\_\_\_\_\_。①船东或经营人变更;②船名变更;③船籍港变更;④涉及船舶安全的修理或改装。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③D.②③④

44.换证检验也称换新检验,是指\_\_\_\_\_\_。A.原证书到期，在相应证书换新之前进行的检验B.原证书到期，在相应证书换新之后进行的检验C.原证书未到期，因需要换船旗而重新进行的检验D.原证书未到期但因未通过检验作废，而重新进行的检验

45.换证检验成\_\_\_\_\_\_.以确保船舶满足相应证书的有关要求，保证船舶结构、机械和设备都处于良好状态，适合于其所从事的营运业务。A.与年度检验或定期检验相同，对制定项目进行检查和试验B.包括对结构、机械和设备的检验以及必要时的试验C.对有关法定证书的指定项目进行检查D.对特定证书有关的项目迸行总的检查

46.经相应证书换证检验合格的船舶\_\_\_\_\_\_。A.有关法定证书有效性不变B.不需在有关法定证书上签署C.应在有关法定证书上签署D.应为其换发相应的新证书

47.通常情况下，如果已完成换证检验但在原证书失效日期之前不能获得新证书，原证书可展期(需要一定的条件)\_\_\_\_\_\_。A.不超过3个月B.不超过5个月C.不超过6个月D.不超过9个月

48.如证书失效时船舶不在其接受检验的港口时，可延长证书的有效期让其完成驶往检验港口的航次，且仅在正当和合理的情况下办理，展期\_\_\_\_\_\_。A.不超过3个月B.不超过5个月C.不超过6个月D.不超过9个月

49.通常情况下，船舶在缔约国之间更换船期，应在3个月内完成换证工作，原证书\_\_\_\_\_\_。A.可继续有效3个月B.可继续有效5个月C.可继续有效3个月，或直到主管机关发给另一证书代替原证书为止D.可继续有效5个月，或直到主管机关发给另一证书代替原证书为止

50.根据SOLAS公约要求，所有船舶都应取得\_\_\_\_\_\_。①航程记录系统一符合证书;②安全管理证书;③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国际船舶保安临时证书。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②

51.根据SOLAS公约要求，货船还应取得\_\_\_\_\_\_。①货船构造安全证书（有效期不超过5年）；②货船设备安全证书（有效期不超过5年）；③货船无线电设备安全证书（有效期不超过5年）或免除证书;④对符合要求的货船可签发“货船安全证书”，来代替货船构造安全证书、货船设备安全证书、货船无线电设备安全证书。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③D.②③④

52.根据SOLAS公约要求，对于客船，除所有船舶都应取得的证书外，还应取得\_\_\_\_\_\_。A.客船安全证书B.客船安全证书或免除证书C.客船安全免除证书D.客船安全证书和免除证书

53.根据SOLAS公约要求，规定证书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不再有效\_\_\_\_\_\_。①有关的检验和检查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②没有按规定对证书进行签署;③船舶更换船旗。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③

54.按国际载重线公约规定，适用船舶应\_进行初次检验、年度检验和换证检验（检验间隔由主管机关决定，但不得超过5年），取得\_\_\_\_\_\_。.A.国际载重线证书B.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C.国际载重线证书或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D.国际载重线证书和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

55.按国际载重线公约规定，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的有效期\_\_\_\_\_\_。A.不得超过3年B.不得超过5年C.不得超过6年D.长期有效

56.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有效期\_\_\_\_\_\_，对通常不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而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进行一次国际航行时，有效期\_\_\_\_\_\_。A.不得超过3年/不得超过1年B.不得超过3年/仅限于进行单次国际航行C.不得超过5年/不得超过1年D.不得超过5年/仅限于进行单次国际航行

57.按国际载重线公约规定，如果存在下列\_\_\_\_\_\_任一情况，国际载重线证书中止有效.①船体和上层建筑发生实质性变动，以至有必要增大干舷;②年度检验中规定的有关装置和设备没能保持有效状态;③证书上没有签注表明已进行了规定的年度检验;④船体结构强度降低到不安全的程度。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③D.②③④

58.MARPOL73/78除了\_\_\_\_\_\_之外，其他附则均对船舶的防污设备有检验和发证的要求。A.附则III和附则VB.附则III和附则VIC.附则II和附则IVD.附则IV和附则V

59.按照MARPOL73/78附则I的规定，凡\_\_\_\_\_\_，应进行初次检验、换证检验、期间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取得《国际防止油类污染证书》（IOPP)A.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4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B.10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3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C.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3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D.10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4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

60.按照MARPOL73/78附则I的规定，对航行前往其他缔约国所管辖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适用船舶，在按附则规定进行\_\_\_\_后，应签发《国际防止油污证书》。A.初次检验或换证检验B.初次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C.初次检验、期间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D.初次检验、换证检验、期伺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

61.《MARPOL73/78》规定，150总吨及其以上的油船和400总吨及其以上的非油船必须经过\_\_\_\_\_\_，才能获得或保持《国际防止油污证书》。①初次检验;②换证检验;③期间检验;④年度检验。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③④D.①②③④

62.10PP证书有效期由主管机关规定，自签发之日起\_\_\_\_\_。A.不得超过3年B.不得超过5年C.不得超过6年D.长期有效

63.遇下列任何情况，I0PP证书应中止有效\_\_\_\_\_\_。①相关检验不能在附则规定的时间内完成;②证书没有按照附则的规定签署;③船舶改挂另一国船旗(若改悬另一缔约国国旗，原证书可在3个月内继续使用到该船获得新证书）。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③

64.按照《MARPOL73/78》附则I的规定，船舶的《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在下列\_\_\_\_\_\_情况下不立即失效。①未经许可对防污结构、设备作重大改变;②改悬另一缔约国国旗;③未按规定进行期间检验。A.①②③B.①C.②D.③

65.按照《MARPOL73/78》附则I的规定，船舶的《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在下列\_\_\_\_\_\_情况下将立即失效。①未经许可对防污结构、设备作重大改变时;②改悬另一非缔约国国旗时;③未按规定进行期间检验时。A.①②③B.①C.②D.③

66.按照MARPOL73/78附则II的规定，运输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进行\_\_\_\_\_\_\_，取得《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A.初次检验或换证检验B.初次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C.初次检验、期间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D.初次检验、换证检验、期间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

67.对航行前往公约其他缔约国管辖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在按附则规定进行\_\_\_\_\_\_后，应签发《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A.初次检验或换证检验B.初次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C.初次检验、期间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D.初次检验、换证检验、期间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

68.《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NLS证书）的有效期限由主管机关规定，自签发之日起\_\_\_\_\_\_。A.不得超过3年B.不得超过5年C.不得超过6年D.长期有效

69.遇下列任何情况，《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危害证书》（NLS证书）应中止有效\_\_\_\_\_\_。①相关检验不能在附则规定的时间内完成；②证书应有按照驸则的规定签署;③船舶改挂另一国船旗(若改悬另一缔约国国旗，原书可在3个月内连续使用到该船获得新证书）。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③

70.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在以下\_\_\_\_\_\_情况下将立即失效。①未经许可，对所要求的设备、结构作了重大变更;②未进行期何或年度检验;③改挂非缔约国国旗;④改挂另一缔约国菌旗。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71.按照MARPOL73/78附则家的规定，适用该附则的所有船舶应进行\_\_\_\_\_\_，取得并保持《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ISPP证书）。A.初次检验或换证检验B.初次检验、换证检验和附加检验C.初次检验、期间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D.初次检验、换证检验、期间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

72.按照MARPOL73/78附则IV的规定，对于航行前往公约其他缔约国所辖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船舶在按照附则规定进行\_\_\_\_\_\_后，签发《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ISPP证书）。A.初次检验或换证检验B.初次检验、换证检验和附加检验C.初次检验、期间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D.初次检验、换证检验、期间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

73.《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的有效期限由主管机关规定，自签发之日起\_\_\_\_\_\_。.A.不得超过3年B.不得超过5年C.不得超过6年D.长期有效

74.遇下列任何情况，ISPP证书应中止有效\_\_\_\_\_\_\_。①相关检验不能在附则规定的时间内完成;②证书没有按照附则的规定签署;③船舶改挂另一国船旗(若改悬另一缔约国国旗，原证书可在3个月内继续使用到该船获得新证书）。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③

75.按照MARPOL73/78附则VI的规定，凡4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所有固定式和移动式钻井平台和其他平台，应进行\_\_\_\_\_\_，取得并保持《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IAPP证书）。A.初次检验或换证检验B.初次检验、换证检验和附加检验C.初次检验、期间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D.初次检验、换证检验、期间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

76.IAPP证书的有效期应由主管机关规定，自签发之日起\_\_\_\_\_\_。A.不得超过3年B.不得超过5年C.不得超过6年D.长期有效

77.遇下列任何情况，IAPP证书应中止有效\_\_\_\_\_\_。①相关检验不能在附则规定的时间内完成;②证书没有按照附则的规定签署;③船舶改挂另一国船旗(若改悬另一缔约国国旗，原证书可在3个月内继续使用到该船获得新证书）。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③

78.根据防污底公约规定:400总吨及以上\_际航行船舶，应根据公约规定进行\_\_\_\_\_\_取得《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AFS证书）。A.初次检验或附加检验B.初次检验、换证检验和附加检验C.初次检验、期间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D.初次检验、换证检验、斯间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

79.遇下列任何情况，AFS证书应中止有效\_\_\_\_\_\_。①船舶防污底系统改变或更换;②25%及以土的防污底系统的修理和重大改装，未经附加检验;③船舶改挂另一国船旗(若改悬另一缔约国国旗，原证书可在3个月内继续使用到该船获得新证书）。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③

80.检验与发证协调系统（HSSC)系统的目的是使\_\_\_\_\_\_等公约要求的检验能同时进行。①SOLAS1974;②LL1966;③MARPOL73/78。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③

81.IMO于1988年10月至11月召开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国际大会（1988年HSSC大会），决定通过\_\_\_\_\_\_的形式给这两个公约引入协调系统。A.修正案B.议定书C.默示生效D.明示生效

参考答案及解析

1.D。船舶法定检验的依据为有关国际公约和船旗国法律、法规。

2.D。目前对普通船舶和设备有检验和发证要求的公约主要包括SOLAS公约、国际载重线公约、国际吨位丈量公约、MARPOL73/78、防污底公约等。

3.B。同上一题。

4.D。题中各项检验是相应规则的要求。

5.D。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1974)及作为该公约组成部分的所有规则（如FSS规则、LSA规则、IBC规则、IGC规则、IMSBC规则、ISPS规则等）对各种船舶结构与设备要求检验。

6.A。题中各项均正确。

7.A。公约与船旗国法律要求的检验均为法定检验。

8.A。同上一题。

9.C。货船构造安全证书、客船安全证书换证检验是SOLAS公约要求的法定检验。

10.B。防止油污证书换证检验是MARMOL公约要求的法定检验。

11.A。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的换证检验是载重线公约要求的法定检验。

12.A。《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规定，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13.A。船舶法定检验类型可以分为初次检验与营运中检验，营运中检验包括年度检验、期间检验、定期检验、船底外部检验与附加检验。

14.A。营运中检验包括年度裣验、期间检验、定期检验、船底外部检验与附加检验。

15.D。同上一题。

16.A。船舶申请证书之前的检验为初次捡验。

17.A。船舶申请证书之前应进行初次检验，包括对船舶结构、机械、设备的一次完整检查和必要时的试验，以确保船舶满足相应证书的有关要求，保证船舶结构、机械和设备都适合其所要从事的营运业务。

18.C。初次检验应在船舶投入营奚前进行，经初次检验合格的船舶应颁发相应的法定证书和记录簿。

19.B。年度检验对特定证书有关的项目进行总的检查。

20.D。年度检验应有关船舶法定证书上记载的签发日每周年前后3个月内应进行.

21.C。年度检验应能使主管机关确认船舶的状况（包括其机械和设备）都按有关公约的要求得到了保持，经年度检验合格的船舶应在有关法定证书上签署。

22.B。中间检验是为了在证书有效期内保持证书有效性要求的中间一次的强制检验，在有关船舶法定证书上记载的签发日第2个或第3个周年日前后3个月内应进行，中间检验应替代一次年度检验。

23.C。同上一题。

24.C。中间检验是对有关法定证书的指定项目进行检查。

25.C。中间检验是对有关法定证书的指定项目进行检查，以确保这些项目都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所从事的营运业务。经中间检验合格的船舶应在有关法定证书上签署。

26.D。定期检验是为了在证书有效期内保持证书有效性要求的固定期限的强制检验。

27.C。定期检验是为了在证书有效期内保持证书有效性要求的固定期限的强制检验，对货船设备安全证书而言，在该证书上记载的签发日第2个或第3个周年日前后3个月内应进行定期检验，且该定期检验应替代一次年度检验。

28.A。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的定期检验应在证书的每1周年日期前、后3个月内进行。

29.C。定期检验应包括对设备的检查以及必要时的试验，以确保符合货船设备安全证书和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的要求，且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并且适合船舶所从事的营运业务。

30.A。船底外部检查是货船构造安全证书所要求的特有的检查。

31.B.货船船底外部检查和有关项目的检验应能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于所从事的营运业务。通常船舶在干船坞内进行船底外部检查，但也可考虑在船舶处于浮态状态下进行水下检验。

32.B。船底外部检查的时间间隔因船舶种类而异:客船的船底外部检查应每年进行1次；货船的船底外部检查在货船构造安全证书有效期间的5年内应至少进行2次，且任何2次之间的间隔应不超过3年，其中1次应在换证检验时进行;高速船的船底外部检查一般应每年进行1次。

33.B。同上一题。

34.A。同上一题。

35.D。每当船舶发生事故时，或发规影响船舶安全性或完整性，或影响其设备的效力配套性的缺陷，由船长或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请，负责颁发有关证书的主管机关、指定的验船师或承认的组织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按适用的公约或规则进行检验。

36.D。船长或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请，负责颁发有关证书的主管机关、指定的验船师或承认的组织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按适用的公约或规则进行检验。

37.B。附加检验应确保维修和任何换新已经有效地进行，且船舶及其设备继续适合于船舶所从事的营运业务。

38.A。下列情况应申请法定附加检验:更换船名、船舶所有人、船旗、船籍港、船舶识别号；船舶重大修理、改装、改建、更换设备；更改船舶航区或航线等。

39.D。同上一题。

40.A。同上一题。

41.A。我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明确规定，下列情况下中国籍船舶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附加检验: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改变船舶证书所限定的用途或者航区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证书失效的r海上交通安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责成检验的。在中国港口内的外国籍船舶，有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能以及海上交通安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责成检验的情形，必须向船检局设置或者指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根据《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规定，船东或经营人、船名或船籍港变更以及涉及船舶安全的修理或改装也应申请附加检验。

42.B。同上一题。

43.A。同上一题。

44.A。换证检验也称换新检验，是指原证书到期，在相应证书换新之前进行的检验。

45.B。换证检验应包括对结构、机械和设备的检验以及必要时的试验，以确保船舶满足相应证书的有关要求，保证船舶结构、机械和设备都处于良好状态，适合于其所从事的营运业务。

46.D。经相应证书换证检验合格的船舶应为其换发相应的新证书。

47.B。通常情况下，如果已完成换证检验但在原证书失效日期之前不能获得新证书，原证书可展期不超过5个月（需要一定的条件）。如证书失效时船舶不在其接受检验的港口时，可延长证书的有效期让其完成驶往检验港口的航次，且仅在正当和合理的情况下办理，展期不得超过3个月。通常情况下，船舶在缔约国之间更换船期，应在3个月内完成换证工作，原证书可继续有效3个月，或直到主管机关发给另一证书代替原证书为止。

48.A。同上一题。

49.C。同上一题。

50.A。根据SOLAS公约要求，所有船舶都应取得:航程记录系统一符合证书、安全管理证书、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国际船舶保安临时证书。货船还应取得:货船构造安全证书(有效期不超过5年）、货船设备安全证书(有效期不超过5年）、货船无线电设备安全证书（有效期不超过5年）或免除证书。对符合要求的货船可签发“货船安全证书”，来代替货船构造安全证书、货船设备安全证书、货船无线电设备安全证书。以上证书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不再有效:有关的检验和检查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没有按规定对证书进行签署;船舶更换船旗。对于客船，除所有船舶舶应取得的证书外，还应取得客船安全证书或免除证书

51.A。同上一题。

52.B。同上一题。

53.A。第①、②是保持证书有效的要求;法定证书由船期国签发。

54.C。如果取得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则不需要国际载重线证书。

55.B。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进行换证检验后，如果新证书在现有证书失效之前不能发给船舶，检验人员或组织可延长现有证书的有效期，但不得超过5个月，延期的情况应在证书上签注，并且只应在影响船舶干舷的船体结构、设备、布置、材料或构件尺寸没有变动的情况下才能准许。

56.D。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对通常不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而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进行一次国际航行时，有致期仅限于进行单次国际航行。

57.A。如果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国际载重线证书中止有效:船体和上层建筑发生实质性变动，以至有必要增大干舷;年度检验中规定的有关装置和设备没能保持有效状态;证书上没有签注表明已进行了规定的年度检验;船体结构强度降低到不安全的程度。当船舶改悬另一国国旗时，证书将失效。

58.A。附则III和附则V没有发证要求。

59.A。适用船舶为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4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

60.A。初次检验或换证检验后签发证书，保持证书有效的检验应当在证书中签署。

61.D。按照附则I的规定，凡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4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应进行初次检验、换证检验、期间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

62.B。IOPP证书有效期由主管机关规定，自签发之日起不得超过5年。

63.A。遇到题中任何情况，IOPP证书应中止有效。

64.C。若改悬另一缔约国国旗，原证书可在3个月内继续使用到该船获得新证书。

65.A。题中任何情况均使IOPP证书失效，若改悬另一缔约国国旗，原证书可在3个月内继续使用到该船获得新证书。

66.D。按照MARPOL73/78附则II的规定，运输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进行初次检验、换证检验、期间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

67.A。初次检验或换证检验后签发证书，保持证书有效的检验应当在证书中签署。

68.B。NLS证书的有效期限由主管机关规定，自签发之日起不得超过5年。

69.A。题中任何情况均使NLS证书终止有效。

70.B。若改悬另一缔约国国旗，原证书可在3个月内继续使用到该船获得新证书。

71.B。按照MARPOL73/78附则IV的规定，适用该附则的所有船舶应进行初次检验、换证检验和附加检验。

72.A。初次检验或换证检验后签发证书。

73.B。《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的有效期限由主管机关规定，自签发之日起不得超过5年。

74.C。第II项为干扰项，ISPP证书不需要年度或中间捡验。

75.D。按照MARPOL73/78附则VI的规定，凡4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所有固定式和移动式钻井平台和其他平台，应进行初次检验、换证检验、期间检验、年度检验和附加检验。

76.B。证书的有效期应由主管机关规定，自签发之日起不得超过5年。

77.A。题中各项情况，证书均应中止有效。

78.A。根据公约规定，400总吨及以上的国际航行船舶，固定和浮式平台、FSUs和FPSOs除外，应根据公约规定进初次检验。修补、更换或替代防污底系统后应进行附加检验。

79.A。题中各项情况，证书均应中止有效。

80.A。三个公约都要求在签发证书前进行船舶检验，而检验又可能会造成停航，而三个公约要求的检验日期和间隔又可能不一致，给航运生产带籴极大不便，协调系统使三个公约要求的检验能同时进行。

81.B。由于SOLAS1974和LL1966公约的检验和发证条款不能采用默认接受程序来修改，所以会议决定通过议定书的形式给这两个公约引入协调系统。

第三节船舶构造安全要求

1.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给出船舶构造的安全性能标准包括\_\_\_\_\_\_方面。①结构强度;②分舱与稳性;③机器控制;④防火、探火和灭火。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③D.②③④

2.除符合公约要求外，船舶的设计、建造和维护还应符合\_\_\_\_\_\_。①适用的主管机关国家标准;②主管机关承认的船级社对结构的要求;③主管机关承认的船级社对机电设备的要求。A.①B.②③C.①②③D.②

3.根据SOLAS公约第II-1章/3-4条的要求，载重量\_\_\_\_\_\_的每艘液货船，应在其首尾两端配备应急拖带装置。A.不小于1000tB.不小于2000tC.不小于10000tD.不小于20000t

4.根据IMO的决议MSC 256(84)对SOLAS公约附则第II-1章/3-4条和应急拖带的要求进行的修正，\_\_\_\_\_\_，包括油船在内，都需配备应急拖带程序。A.所有液货船舶B.所有船舶C.不小于10000t的液货船舶D.不小于20000t液货船舶

5.为保证船舶在破损情况下仍保持一定的浮力和稳性，船舶构造应满足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对船舶\_\_\_\_\_\_方面的要求。①分舱;②防撞舱壁;③水密舱壁;④水密门。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③D.②③①

6.为保证船舶在破损情况下仍保持一定的浮力和稳性，船舶构造应满足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对船舶\_\_\_\_\_\_方面的粟求。①双层底;②舱底排水;③单舱货船水位探测器等;④防火分隔。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7.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要求，干货船要求在驾驶室内应有固定显示的或可随时使用的破损控制图，该图应清晰地标明\_\_\_\_\_\_。①各层甲板及货舱水密舱室的界限;②界限上的开口及其关闭设施和控制位置;③因浸水产生横倾后的扶正装置。A.①②B.②③C.③D.②③

8.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荽求，干货船要求在驾驶室内应有固定显示的或可随时使用的破损控制图，并要求\_\_\_\_\_\_。①高级船员应持有资料手册;②水密舱壁上的所有滑动门和铰链门都应设有指示器，并在驾驶室显示这些门的开/闭状态;③一般的安全须知;④特别的安全须知。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9.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关于货船分舱和破损稳性的规定，凡是为了\_\_\_\_\_\_需要（开口）而穿过水密舱壁和内部甲板时，须设有保持水密完整性的装置。①人员出入;②管路;③通风;④电缆等。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③D.②③④

10.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关于货船分舱和破损稳性的规定，为确保在海上使用的内部开口的水密完整性而设置的门须是\_\_\_\_\_\_。A.滑动水密门B.铰链水密门C.自动水密门D.活动门

11.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关于货船分舱和破损稳性的规定，为确保在海上使用的内部开口的水密完整性而设置的门须是滑动水密门，该门\_\_\_。A.应只能从驾驶室遥控关闭B.应只能从舱壁的每一边就地操纵C.能从驾驶室遥控关闭，或能从舱壁的一边就地操纵D.能从驾驶室遥控关闭，也能从舱壁的每一边就地操纵

12.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关于货船分舱和破损稳性的规定，为确保在海上使用的内部开口的水密完整性而设置的门须是滑动水密门，在\_\_\_\_\_\_应装设显示门是开启或关闭的指示器，并且在门关闭时发出声响报警。A.控制位置B.舱壁的每一边C.驾驶室D.主机控制室

13.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关于货船分舱和破损稳性的规定，为确保在海上使用的内部开口的水密完整性而设置的门须是滑动水密门，在主动力失灵时\_\_\_\_\_\_A.指示器应能工作B.不影响手动操作C.动力、控制和指示器应能工作D.应能自动关闭

14.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关于货船分舱和破损稳性的规定，每一个动力操纵的滑动水密门应有一个独立的\_\_\_\_\_\_，该装置应能从门的任一边用手开启和关闭该门。A.动力控制装置B.手动机械操纵装置C.动力、控制和指示器装置D.遥控装置

15.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关于货船分舱和破损稳性的规定，用以保证内部开口的水密完整性且通常在航行时关闭的出入门和舱盖，应在\_\_\_\_\_\_\_\_\_\_\_\_装设显示这些门或舱盖是开启还是关闭的设施。A.该处和驾驶室B.舱壁的每一边C.驾驶室D.主机控制室

16.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关于货船分舱和破损稳性的规定，用以保证内部开口的水密完整性且通常在航行时关闭的出入门和舱盖必须附贴一个通告，其大意是\_\_\_\_\_\_，这类门或舱盖的使用应经\_\_\_\_\_\_批准。A.不能让它开着/船长B.不能让它关着/船长C.不能让它开着/值班驾驶员D.不能让它关着/值班驾驶员

17.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关于货船分舱和破损稳性的规定，主管机关确信必要，用作大型货物处所的内部分隔\_\_\_\_\_\_。A.可以装设结构良好的水密门或坡道B.只能装设铰链、滚动或滑动的水密门C.只能装设滑动的水密门D.只能装设水密坡道

18.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关于货船分舱和破损稳性的规定，用作大型货物处所的内部分隔，可以装设结构良好的水密门或坡道，这些门或坡道\_\_\_\_\_\_。A.可以是绞链的，滚动的或滑动的门或坡道，但不应是只能遥控操纵的B.可以是绞链的，滚动的或滑动的门或坡道，但不应是遥控操纵的C.只能装设滑动的水密门或坡道，且只能是遥控操纵的D.只能装设水密坡道，且不应是遥控操纵的

19.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关于货船分舱和破损稳性的规定，用作大型货物处所的内部分隔，可以装设结构良好的水密门或坡道，此类门或坡道\_\_\_\_\_\_。A.应在开航前关妥，并应在航行中保持关闭B.应在开航后关妥，并应在航行中保持关闭C.可在开航后关妥，但应在航行中保持关闭D.应在开航前关妥，但在航行中可以开启

20.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关于货船分舱和破损稳性的规定，用作大型货物处所的内部分隔，可以装设结构良好的水密门或坡道，应记人航海日志中的操作时间是\_\_\_\_\_\_。A.在海上开启的时间和在海上关闭的时间B.在海上开启的时间和在港内开启的时间C.在港内开启的时间和离港前关闭的时间D.在港内开启的时间和在港内关闭的时间

21.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关于货船分舱和破损稳性的规定，用作大型货物处所的内部分隔，可以装设结构良好的水密门或坡道，如果在航程中需要通过任何此类门或坡道，则应\_\_\_\_\_\_。A.经船长同意B.设有适当装置以防未经授权的开启C.经值班驾驶员同意D.在驾驶台设有遥控关闭装置

22.为保证内部开口的水密完整性，在海上保持永久关闭的其他余闭装置，应有一个通告牌贴于其上，其大意是必须保持关闭。不必设此通告牌的是\_\_\_\_\_\_。A.具有自动关闭装置的开口B.在驾驶台设置控制和指示的水密门C.经主管机关同意D.用螺栓紧固盖子的人孔

23.所有通向在破损分析中假定为完整的位于最终水线以下的舱室的外部开口，应要求水密，在驾驶室应设有指示器，\_\_\_\_\_\_除外。A.货舱盖B.在驾驶台设置控制的水密门C.经主管机关同意D.具有自动关闭装置的开口孔

24.在限制垂向破损范围的甲板以下的船壳外板上的开口，在感上应保持永久关闭。如果在航行中需要通过任何这类开口，则应\_\_\_\_\_\_A.经船长同意B.设有适当装置以防未经授权的开启C.经值班驾驶员同意D.在驾驶台设有遥控关闭装置

25.在限制垂向破损范围的甲板以下的船壳外板上的开口，在海上应保持永久关闭。如为了船舶的操纵需要并且不损害船舶的安全，\_\_\_\_\_\_根据需要打开某些特殊的门。A.经船长同意可以B.主管机关仍可授权船长C.经值班驾驶员同意可以D.主管机关可以

26.为保证外部开口的水密完整性，在海上保持永久关闭的其他关闭装置，应有一个通告牌贴于其上，其大意是必须保持关闭。不必设此通告牌的是\_\_\_\_\_\_。A.货舱盖B.在驾驶台设置控制的水密门C.用螺栓紧固盖子的人孔D.具有自动关闭装置的开口孔

27.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对操舵装置的要求，主操舵装置和辅助操舵装置的布置应使两者中之一在发生故障时\_\_\_\_\_\_。A.不会导致另一装置不能工作B.另一装置能自动工作C.另一装置能等同于故障的装置D.不影响船舶的操纵性能

28.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对操舵装置的要求，主操舵装置应能在\_\_\_\_\_\_下操纵船舶，辅助操舵装置应能在\_\_\_\_\_\_航速下操纵船舶。A.验证的最大营运前进航速;验证的最大营运前进航速B.可航行的航速/可航行的航速C.可航行的航速/验证的最大营运前进航速D.验证的最大营运前进航速/可航行的航速

29.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对操舵装置的要求，主操舵装置应能在船舶最大吃水和以最大营运前进航速前进时将舵自一舷\_\_\_\_\_\_\_\_\_\_\_\_转至另一舷\_\_\_\_\_\_以及于相同条件下在不超过28s内将舵自一舷\_\_\_\_\_\_转至另一舷\_\_\_\_\_\_。A.35°/35。/35°/35°B.35°/35°/35°/30°C.35°/35°/30°/30°D.35°/30°/35°/30°

30.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对操舵装置的要求，辅操舵装置应能在船舶最深航海吃水和以最大营运前进航速的一半或7kn前进时(取大者)，赛不超过60s内将舵自一舷\_\_\_\_\_\_转至另航\_\_\_\_\_\_。A.35°/35°B.35/30。C.30°/30°D.15°/15°

31.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要求，主操舵装置和辅助操舵装置的动力设备应布置成\_\_\_\_\_\_。A.失电而再次获得电源供应时能自动再起动B.—装置故障时另一装置能自动工作C.各自独立供电D.使用同一电源

32.按照SOLAS公约的要求，船舶应在\_\_\_\_\_\_处所张贴操舵装置的遥控系统和动力装置转换程序的操作说明和方框图。①驾驶室;②机舱;③舵机室;④引航员房间;⑤船长房间和轮机长房间。A.②③④⑤B.①②③⑤C.②③④D.①②③

33.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要求，应设有有效的操作和控制装置的设备包括\_\_\_\_\_\_。①船舶推进必需的主机;②船舶推进所必需的辅机;③船舶控制和安全所必需的主机;④船舶控制和安全所必需的辅机。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③D.②③④

34.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要求，如推进机械由驾驶室遥控，则\_\_\_\_\_\_。①航速、推进方向以及螺旋桨螺距（如适用时）应在所有航行(包括操纵)条件下，均可在驾驶室进行完全控制;②每一独立的螺旋桨应使用单一控制装置进行控制;③如多螺旋浆设计为同时运行，则可由一个控制装置进行控制。A.①②B.①③C.①D.①②③

35.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要求，推进器的遥控地点允许相互连接，每个控制地点应能够指示哪个控制点正在控制机器，在同一时间只能在\_\_\_\_\_\_对推进器进行控制。A.驾驶台B.—处C.两处D.驾驶台或主机控制室

36.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如推进机械由驾驶室遥控，则\_\_\_\_\_\_。①所有有关的设备具有自动性能，如必要，具有防止推进机械超负荷运转的装置;②主推进机械应设有位于驾驶室的独立于驾驶室控制系统的紧急停机装置;③驾驶室发出的推进机械指令应在主机控制室和操纵台上显示出来。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②③

37.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要求，如推进机械由驾驶室遥控，则驾驶室和机器处所之间的控制转换\_\_\_\_\_\_。A.只能在主机处所进行B.只能在主机控制室内进行C.只能驾驶台内进行D.只能在主机处所或主机控制室内进行

38.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要求，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推进机械在同一个时间内仅能由一处进行遥控;②在这些处所可允许有互相连接的控制位置，每一处所应有指示何处在控制推进机械的指示器;③驾驶室和机器处所之间的控制转换，只能在主机处所或主机控制室内进行;④控制转换系统应包括将控制由一处转换到另一处时防止螺旋桨推力发生明显变更的措施。A.①②④B.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39.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要求，即使在遥控系统的任一部分发生故障时，推进机械仍能\_\_\_\_\_\_。A.就地进行控制B.在主机控制室内进行控制C.在驾驶台内迸行控制D.能在主机处所或主机控制室内进行控制

40.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要求，（遥控系统的任一部分发生故障时）对船舶推进和安全所必需的辅机也应能\_\_\_\_\_\_\_。A.就地或在其附近进行控制B.在主机控制室内进行控制C.在驾驶台内进行控制D.能在主机处所或主机控制室内进行控制

41.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要求，遥控系统的设计应在发生故障时能给出报警，并应（除非主管机关认为不可行)\_\_\_\_\_\_。A.在就地控制以前，预定的螺旋桨速度和推进向仍应保持B.在主机处所或主机控制室内控制以前，预定推进方向仍应保持C.自动转换为就地控制D.自动转换为主机处所或主机控制室内进行控制

42.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要求，在驾驶室、主机控制室和操纵台应设置指示器，以显示\_\_\_\_\_\_。①固定螺距螺旋浆的转速;②固定螺距螺旋桨的转动方向;③可调螺距螺旋桨的转速;④可调螺距螺旋桨的螺距位置。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③D.

43.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要求，应设有一个报警装置以指示出能再次起动主机的起动空气的规定低压的位置是\_\_\_\_\_\_。A.驾驶室B.机器处所C.主机控制室D.驾驶室和机器处所

44.如推进机械的遥控系统设计成自动起动，起动失败的自动连续起动次数应加限制，以\_\_\_\_\_\_。A.避免损坏主机B.避免损坏螺旋桨C.避免损坏空压机D.使就地起动时能有足够的起动空气压力

45.推进机械自动控制系统的设计应确保及时向负责航行值班的驾驶员发出\_\_\_\_\_\_。A.推进系统即将紧急减速或停车的临界报警B.故障指示报警C.停车后报警D.起动空气压力不足的提示

46.推进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在提供负责航行值班的驾驶员手动干预机会的同时，应能\_\_\_\_\_\_。①控制;②监视;③报告发出报警;④采取减速或停车的安全措施。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③D.②③④

47.从驾驶室到机器处所或控制室中通常控制推进器速度和方向的位置上至少应设置\_\_\_\_\_\_通信设施。A.1套独立的B.2套独立的C.3套独立的D.车钟与2套独立的

48.从驾驶室到机器处所或控制室中通常控制推进器速度和方向的位置上至少应设置2套独立的通设施，其中1套应为\_\_\_\_\_\_。A.连接机器处所和驾驶室的声力电话B.在机器处所和驾驶室均能直接显示指令和回令的车钟C.独立于全船通信系统的电话D.在机器处所和驾驶室均能直接显示主机状态的车钟

49.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要求，船舶应设有一个独立的应急电源，在船舶处于正浮状态和横倾角达\_\_\_\_\_\_或纵倾选\_\_\_\_\_\_或在这些范围内的任何组合的倾角时能全额、定功率供电。A.22.5°/22.5°B.22.5°/10°C.10°/22.5°D.10°/10°

50.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要求，船舶应设有一个独立的应急电源，在下列\_\_\_\_\_\_处所，客船应保证36h、货船为18h的应急供电。①服务和居住处所的走廊、梯道出入口、乘人电梯;②储藏消防员装备的处所，③操舵装置处；④航行灯、信号灯处。A.①②B.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51.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要求，船舶应设有一个独立的应急电源，在下列\_\_\_\_\_\_处所，客船应保证36h、货船为18h的应急供电。①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及其他GMDSS设备;②紧急情况下所要求的所有船内通信设备;③救生艇筏的每一集合点、登乘地点;④舷外。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①②③④

52.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要求，船舶应设有一个独立的应急电源，在\_\_\_\_\_\_处所，客船应保证36h的应急供电。①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及其他GMDSS设备;②紧急情况下所要求的所有船内通信设备;③救生艇筏的每一集合点、登乘地点;④舷外。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①②③④

53.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要求，船舶应设有一个独立的应急电源，在下列\_\_\_\_\_\_\_\_\_\_\_\_处所，客船应保证36h、货船为18h的应急供电。①驾驶室与舵机舱之间的通信设施;②驾驶室与机器处所或控制室中通常控制发动机的位置之间的通信设施;③驾驶室与无线电报台或无线电话台之间的通信设施;④救生艇筏的每一集合点。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54.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要求，船舶应设有一个独立的应急电源，在下列\_\_\_\_\_\_处所，客船应保证36h应急供电。①驾驶室与舵机舱之间的通信设施;②驾驶室与机器处所或控制室中通常控制发动机的位置之间的通信设施;③驾驶室与无线电报台或无线电话台之间的通信设施;④救生艇筏的每一集合点。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55.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要表，船舶应备有一个独立的应急电源，在下列\_\_\_\_\_\_处所，客船应保证货船为3h，客船为36h的应急供电。①救生艇筏的每一集合点;②救生艇筏的每一登乘地点;③舷外;④储藏消防员装备的处所。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56.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船舶消防安全目标为\_\_\_\_\_\_\_。①防止火灾和爆炸的发生②减少火灾造成的生命危险;③减少火灾对船舶、船上货物和环境的破坏危险;④火灾和爆炸抑制、控制和扑灭在火源舱室内;⑤为乘客和船员提供充分和随时可用的脱险通道。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①②③④⑤

57.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船舶消防应当满足下列功能要求\_\_\_\_\_\_。①用耐热与结构性限界面，将船舶划分为若干主竖区和水平区;②用耐热与结构性限界面，将起居处所与船舶其他处所隔开;③限制可燃材料的使用;④探知火源区域内的任何火灾。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③D.②③④

58.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船舶消防应当满足下列功能要求\_\_\_\_\_\_Q①遏制和扑灭火源处所内的任何火灾;②保护脱险通道和消防通道;③灭火设备的随时可用性;④将易燃货物蒸气着火的可能性减至最低。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③D.②③④

59.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船舶应设有符合适用要求的\_\_\_\_\_\_。①消防泵;②消防总管;③消火栓;④消防水带。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①②③④

60.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5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应设有\_\_\_\_\_\_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的国际通岸接头。A.至少1个B.至少每舷1个C.至少2个D.至少每舷2个

61.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5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应设有至少一个国际通岸接头，应有\_\_\_\_\_\_。A.使此种接头能用于船舶任何一舷的设施B.使此种接头能用于船舶任何一处的设施C.使此种接头能用于船头至船尾的设施D.使此种接头能用于船舶外部的设施

62.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船舶应按下述要求配备独立驱动的消防泵\_\_\_\_\_\_。①对于客船，4000总吨及以上至少3台;②对于客船，4000总吨以下至少2台;③对于货船，1000总吨及以上至少2台;④对于货船，1000总吨及以下至少2台。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63.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船舶应按下述要求配备独立驱动的消防泵，对于客船，4000总吨及以上至少\_\_\_\_\_\_台，4000总吨以下至少\_\_\_\_\_\_台。A.5/3B.5/2C.4/2D.3/2

64.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船舶应按下述要求配备独立驱动的消防泵，对于货船，1000总吨及以上至少\_\_\_\_\_\_\_,1000总吨以下至少\_\_\_\_\_\_nA.3台/2台B.2台/2台动力泵，其中之一应为独立驱动C.2台/I台D.2台/1台动力栗，不需独立驱动

65.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消防水带应具备足够的长度\_\_\_\_\_\_。A.将水柱喷射到任何处所B.将水柱喷射到可能需要使用消防水的任何处所C.将水柱喷射到5m高度D.将水柱喷射到船舶最大高度的2倍

66.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在载客超过36人的客船的各内部处所，消防水带\_\_\_\_\_\_。A.应一直保持与消火栓相连接B.不应盘卷C.应一直保持有水D.长度应为25m

67.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消防水带的长度应至少为10m，但不超过下述长度\_\_\_\_\_\_。①机器处所，15m;②其他处所和开敞甲板，20m;③最大型宽超过30m船舶的开敞甲板，25m;④船头，30m。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68.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各消防水带接头与各水枪应能完全互换使用，除非\_\_\_\_\_\_。A.—直保持与消火栓相连接B.每一消火栓配备有1条消防水带和1支水枪C.每一条消防水带备有1支水枪D.每一消火栓配备有2条消防水带和2支水枪

69.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客船上每个消火栓应至少配有\_\_\_\_\_\_条消防水带，并且这些水带应只用于灭火或在消防演习和检验时试验灭火设备。A.3B.2C.1D.4

70.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对于10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应配备的消防水带数量为每\_\_\_\_\_\_船长配备1条并有1条备用，但无论如何总数不得少于5条（不包括机舱或锅炉舱所要求的水带）。A.30mB.20mC.10mD.25m

71.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对于10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应配备的消防水带数量为每30m船长配备\_\_\_\_\_\_，但无论如何总数不得少于5条(不包括机舱或锅炉舱所要求的水带）。A.3条B.4条C.1条并有1条备用D.5条

72.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对于10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应配备的消防水带数量为每30m船长配备1条并有1条备用，但无论如何总数不得少于\_\_\_\_\_\_条（不包括机舱或锅炉舱所要求的水带)。A.2B.3C.4D.5

73.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对于1000总吨以下的货船，在任何情况下，水带的数量不得少于\_\_\_\_\_\_根。A.1B.2C.3D.4

74.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船舶窗配备适用和数量足够的手提式灭火器的处所包括\_\_\_\_\_\_。①起居处所;②服务处所;②控制站内;④开敞甲板。A.①②③B.②③.C.①②③④D.②③④

75.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1〇〇〇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应至少备有\_\_\_\_\_具手提式灭火器。A.2B.3C.4D.5

76.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不得布置CO2灭火器的场所是\_\_\_\_\_\_。①起居处所;②服务处所;③控制站内。A.①②③B.②③C.①D.①②

77.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手提式灭火器应配有\_\_\_\_\_\_。A.表明其充装次数的标志B.表明其用量的标志C.表明其是否已被充装过的标志D.表明其是否已被用过的标志

78.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章规定，能够在船上进行再充装的灭火器，其备用灭火剂的数量应按\_\_\_\_\_\_进行配备。备用灭火剂的总数不必超过60份。A.前5个灭火器的100%和剩下其他灭火器的60%B.前10个灭火器的100%和剩下其他灭火器的60%C.前5个灭火器的100%和剩下其他灭火器的50%D.前10个灭火器的100%和剩下其他灭火器的50%

79.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能够在船上进行再充装的灭火器，备用灭火剂的总数不必超过\_\_\_\_\_\_份。A.60B.50C.40D.30

80.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对于不能在船上进行充装的灭火器，应额外配备相同灭火剂量、型式、能力和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_\_\_\_\_\_。A.以代替备用灭火器B.以代替正式配备的灭火器C.以代替备用灭火剂D.作为正式配备的灭火器的50%备用

81.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对于不能在船上进行充装的灭火器，应\_\_\_\_\_\_。A.额外配备相同灭火剂量、型式、能力和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以代替备用灭火剂B.额外配备1倍数量的灭火器代替备用灭火剂C.额外配备2倍数量的灭火器代替备用灭火剂D.额外配备50%数量的灭火器作为备用

82.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船上要求的固定式灭火系统可以为以下任何系统\_\_\_\_\_\_。①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规定的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參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规定的固定式高倍泡沫灭火系统;③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规定的固定式压力水雾灭火系统；④使用以卤代烷1211、1301和2402以及全氟化碳作为灭火剂的夾火系统。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83.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t2部分规定，蒸汽作为灭火剂\_\_\_\_\_\_。①一般而言，主管机关应不允许在固定式灭火系统中使用；③一般而言，主管机关应允许在固定式灭火系统中使用;③如果主管机关允许使用蒸汽，应只用于限定区域内作为所要求灭火系统的附加灭火措施，并应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的要隶;④如果主管机关允许使用蒸汽固定式灭火系统，应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的要求。：A.①④B.②④C.①③D.②③

84.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用来保护机器处所和货泵舱的固定式CO2灭火系统应设置\_\_\_\_\_\_套CO2灭火系统释放控制装置。A.1B.2C.3D.4

85.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如使用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被保护处所的开口\_\_\_\_\_\_。A.应能从外部予以关闭B.只能从内部予以关闭C.不能从外部予以关闭D.不能从内部予以关闭

86.如果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储存在被保护处所的外面，则应储存在\_\_\_\_\_\_的舱室内，且该舱室不作它用。A.前防撞舱壁之前B.前防撞舱壁之后C.后防撞舱壁之前D.后防撞舱壁之后

87.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保护的位于甲板下或未设从开敞甲板进出口的处所，应设有机械通风装置，用于排出处所底部的废气。通风装置应具有至少每小时换气\_\_\_\_\_\_次的能力。A.3B.4C.5D.6

88.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的灭火剂储存室应视作\_\_\_\_\_\_。A.被保护处所B.未被保护的处所C.防火控制站D.消防指挥中心

89.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应设有规定的任何一种固定式灭火系统和附加灭火设备的机器处所包括\_\_\_\_\_\_。①内设燃油锅炉或燃油装置的A类机器处所;②设有内燃机的A类机器处所;③总输出功率不少于375kW的汽轮机处所;④总输出功率不少于375kW的闭式蒸汽机的处所。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90.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载客超过36人的客船，应装设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要求的认可型式的自动喷水器、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的场所包括\_\_\_\_\_\_。①所有控制站;②起居处所；③服务处所;④走廊和様道。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91.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载客不超过36的客船，如果仅在起居处所的走廊、梯道和脱险通道设有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规定的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应根据要求安装\_\_\_\_\_\_。A.自动喷水器系统B.固定水消肪系统C.固定气体灭火系统D.蒸汽灭火系统

92.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货船油漆间应由下列系统保护\_\_\_\_\_\_。①CO2系统，设计成能至少放出相当于所保护处所总容积4〇%的自由气体;②干粉系统，设计能力至少为0.5kg/m3;③水雾或水器系统，设计供水能力为517min.m2;④或主管机关认为能提供等效保护的系统。A.①②③④B.①②C.①②③D.②③④

93.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对于不通往起居处所甲板的面积小于4m2的易燃液体储藏室\_\_\_\_\_\_。①可以接受用手提式CO2灭火器代替固定式灭火系统，该灭火器应能至少放出相当于所保护处所总容积40%的自由气体;②在储藏室上应设有喷放孔，无需进人该受保护处所就可以用灭火器向内喷放;③所要求的手提式灭火器应存放在喷放孔附近;④作为替代，可以布置注水口或水带接头以便于使用消防总管的水。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94.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深油烹饪设备安装在围壁处所中或开敞甲板上，应装有下列装置\_\_\_\_\_\_。①按国际标准试验过的自动或手动灭火系统;②1个主恒温器;③1个后备恒温器;④1个在任一恒温器出现故障时引起操作人员警觉的报警装置。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95.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1000总吨及以上的客船的货物处所、2000总吨及以上货船上的货物处所（除滚装处所和车辆处所外）应由下列\_\_\_\_\_\_系统保护。①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规定的固定式CO2灭火系统;②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规定固定式惰性气体灭火系统;③由能提供等效保护的固定式高倍泡沫灭火系统。A.①②③B.②③C.①②D.②

96.对于专门为载运矿砂、煤、粮食、未干透的木材、不燃货物或主管机关认为具有较小失火危险的货物而建造的货船，主管机关可免除对其货物处所的固定灭火系统要求，但需要船舶安装有\_\_\_\_\_\_\_\_。①钢质舱口盖;②关闭所有通风口有效装置;③关闭其他通往货物处所开口的有效装置;④手提灭火器。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97.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20000载重吨及以上的液货船应安装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规定的\_\_\_\_\_\_，但主管机关考虑到船舶的布置和设备情况，可以接受其他等效的固定式装置来代替上述系统。A.固定式甲板泡沫灭火系统B.固定式卤代焼與火系统C.固定式水灭火系统D.固定式CO2灭火系统

98.低于20000载重吨的液货应安装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要求的\_\_\_\_\_\_。A.固定式甲板泡沫灭火系统B.酒巢式卤代烷灭火系统C.蒸汽灭火系统D.甲板泡灭火系统

99.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液货泵舱应安装一个适合于4类机器处所的灭火系统。每一液货泵舱应安装一个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规定置可以在液货泵舱外部的一个随时可到达的位置进行操纵的\_\_\_。①CO2系统;②高倍泡沫灭火系统；③固定式压力水雾系统\_。A.①B.②③C.②②③D.③

100.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_\_\_\_\_\_部分规定，消防员装备由\_\_\_\_组成。A.个人配备和呼吸器B.防护服、消防靴和手套、1顶消防头盔C.防护服、消防靴和手套、1顶消防头盔、1盏电安全灯、1把太平斧D.甲板泡沫灭火系统

101.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消防员装备之个人配备包括\_\_\_\_\_\_\_。①防护服、消防靴和手套;②1顶消防头盔;③1盏电安全灯;④1把太平斧。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102.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消防员装备之个人配备包括\_\_\_\_\_\_。①防护服和手套;②消防靴;③消防头盔;④1根耐火救生绳。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103.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消防员装备用电安全灯要求为\_\_\_\_\_\_。A.手提灯，照明时间至少3小时B.自动头顶灯、照明时间至少3小时C.手提灯，照明时间至少0.5小时D.自动头顶灯、照明时间至少0.5小时

104.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消防员装备之呼吸器\_\_\_\_\_\_Q①可是一具带有空气泵的防烟面具;②可是一具自给式压缩空气呼吸器（可使用30min);③并附带一根耐火救生绳。A.①②③B.②③C.①②D.②

105.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消防员装备之呼吸器可是一具自给式压缩空气呼吸器，要求可使用\_\_\_\_\_\_。A.至少3小时B.至少2小时C.至少1小时D.至少0.5小时

106.按照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消防员的装备应包含\_\_\_\_\_\_。①保温服、安全灯;②防护服、安全灯;③手提灭火器、呼吸器;④太平斧、呼吸器。A.②③B.①④C.①③D.②④

107.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船舶应携带\_\_\_\_\_\_消防员装备。A.至少1套B.至少2套C.至少3套D.至少4套

108.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一2部分规定，客船按其乘客和服务处所的甲板长度每80m应备有\_\_\_\_\_\_。A.1套消防员装备和1套个人配备B.2套消防员装备和1套个人配备C.1套消防员装备和2套个人配备D.2套清防员装备和2套个人配备

109.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对载客超过36人的客船，每一主竖区内应增配\_\_\_\_\_\_消防员装备，并应为每副呼吸器配备\_\_\_\_\_\_水雾枪，水雾枪应邻近于该呼吸器存放。A.1套/1具B.1套/2具C.2套/1具D.2套/2具

110.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每副所要求的呼吸器应配备\_\_\_\_\_\_备用充气瓶。A.1个B.2个C.3个D.4个

111.对载客不超过36人的客船以及货船，其在适当的位置配有无污染充装全部气瓶的设备时，只需为每副所要求的呼吸器配备\_\_\_\_\_\_\_\_\_\_\_\_备用充气瓶。A.1个B.2个C.3个D.4个

112.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如果消防员装备和个人配备不止一套，则\_\_\_\_\_\_。A.储存的位置之间应尽量远离B.应放在同一处C.一套放在船头，其他放在生活区D.应放在不同的主竖区

113.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在客船上，应在任一存储位置上可以获得\_\_\_\_\_\_。A.1套消防员装备和1套个人配备B.2套消防员装备和1套个人配备C.1套消防员装备和2套个人配备D.2套消防员装备和2套个人配备

114.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在客船上，在每一主竖区内应存放\_\_\_\_\_\_：消防员装备。A.至少1套B.至少2套C.至少3套D.至少4套

115.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船上应有固定展示的防火控制总布置图供\_\_\_\_\_\_参考。A.岸上消防人员B.PSC检查C.高级船员D.船上所有的人员

116.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作为替代，经主管机关同意，防火控制总布置图的细节可列入1本手册，每个\_\_\_\_\_\_人手1本，另有1本应放于船上易于到达的地方，以便随时取用。A.船员B.甲板部船员C.高级船员D.负责消防的船员

117.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船上防火控制总布置图应清楚地标明\_\_\_\_\_\_。①每层甲板的控制站;②“A”级分隔围蔽的各防火区域;③“B”级分隔围蔽的各防火区域；④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A.②③④B.②③C.②②③D.①②③④

118.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船上防火控制总布置图应清楚地标明\_\_\_\_\_\_。①喷水器装置;②灭火设备；③各舱室、甲板等的出人通道;④通风系统细节。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119.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船上防火控制总布置图应清楚地标明通风系统细节，包括\_\_\_\_\_\_。①风机控制位置;②挡火闸位置;③服务于每一区域的通风机识别号码;④“C”级分隔围蔽的各防火区域。A.①②③④B.②①.C.①②②D.②③④

120.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船上防火控制图和手册应\_\_\_\_\_\_。①保持更新;②任何改动应尽可能随时记录;蠢说明文莩应以主管机关所要求的一种或几种语言写成;④如果说明文字既不是英文也不是法文，应包括其中一种语言的译文。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121.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2部分规定，应在甲板室外面有明显标志的风雨密盒中永久存放1套防火控制图的副本或1本含有防火控制图的手册，用来为\_\_\_\_\_\_提供帮助。A.岸上消防人员B.PSC检查C.高级船员D.船上所有的人员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

2.C。

3.D。根据SOLAS公约第II-1章/3-4条的要求，载重量不小于20000t的每艘液货船，应在其首尾两端配备应急拖带装置。

4.B。根据IMO的决议MSC256(84)对SOLAS公约附则第II-1章/3-4条和应急拖带的要求进行的修正，所有船舶，包括油船在内，都需配备应急拖带程序。

5.A。为保证船舶在破损情况下仍保持一定的浮力和稳性，船舶构造应满足SOLAS公约附则第II章对船舶分舱、防撞舱壁、水密舱壁、水密门、双层底、舱底排水、单舱货船水位探测器等方面的建造要求。

6.C。同上一题，第④项为干扰项。

7.C。题中各项均应标明。

8.A。题中各项均为公约要求

9.A。据公约附则第II章关于货船分舱和破损稳性的规定，为适应船舶设计和船舶正常作业，水密分隔上的开口数量应保持最少。凡是为了人员出入、管路、通风、电缆等需要而穿过水密舱壁和内部甲板时，须设有保持水密完整性的装置。

10.A。为确保在海上使用的内部开口的水密完整性而设置的门须是滑动水密门，该门能从驾驶室遥控关闭，也能从舱壁的每>边就地操纵。

11.D。同上一题。

12.A。装设显示门是开启或关闭的指示器的位置\_控制位實。

13.C。在主动力失灵时，动力、控制和指示器应能工作。

14.B。每一个动力操纵的滑动水密门应有一个独立的手动机械操纵装置。

15.A。应在该处和驾驶室装设显示门或舱盖是开启还是关闭的设施。

16.C。每一个此类门或舱盖必须附贴一个通告，其大意是不能让它开着。这类门或舱盖的使用应经值班驾驶员批准。

17.A。内部分隔可以装设结构良好的水密门或坡道，条件是主管机关确信此种门或坡道是必要的。

18.B。内部分隔可以装设结构良好的水密门或坡道，#以是铰链的，滚动的或滑动的门或坡道，但不应是遥控操纵的。

19.A。此类门或坡道应在开航前关妥，并应華航行中保持关闭；此类门或坡道在港内开启的时间和船舶离港前关闭的时间应记入航海日志中。如果在航程中需要通过任何此类门或坡道，则应设有适当装置以防未经授权的开启。

20.C。此类门或坡道在港内开启的时间和船舶离港前关闭的时间应记入航海日志中，航行中应防止未经授权的开启。

21.B。如果在航程中需要通过任何此类门或坡道，则应设有适当装置以防未经授权的开启。

22.D。为保证内部开口的水密完整性，在海上保持永久关闭的其他关闭装置，应有一个通告牌贴于其上，其大意是必须保持关闭。用螺栓紧固盖子的人孔不必设此通告牌。

23.A。除货舱盖外，在驾驶室应设有指示器。

24.B。在限制垂向破损范围的甲板以下的船壳外板上的开口，在海上应保持永久关闭。如果在航行中需要通过任何这类开口，则应设有适当装置以防未经受授权的开启，如为了船舶的操纵需要并且不损害船舶的安全，主管机关仍可授权船长根据需要打开某些特殊的门。

25.B。同上一题。

26.C。用螺栓紧固盖子的人孔不必设此通告牌。

27.A。主操舵装置和辅助操舵装置的布置应使两者中之一在发生故障时，不会导致另一装置不能工作。

28.D。主操舵装置和舵杆应具有足够强度，并能在验证的最大营运前进航速下操纵船舶；辅助操舵装置应具有足够强度和足以在可航行的航速下操纵船舶。

29.B。

30.D。

31.A。

32.D。船长房间和轮机长房间不要求张贴。

33.A。对船舶推进、控制和安全所必需的主机和辅机应设有有效的操作和控制装置。

34.D。

35.B。

36.A。

37.D。

38.D。

39.A。即使在遥控系统的任一部分发生故障时，推进机械仍能就地进行控制;对船舶推进和安全所必需的辅机也能就地或在其附近进行控制。

40.A。同上一题。

41.A。

42.A。在驾驶室、主机控制室和操纵台\_设置指示器，以显示固定螺距螺旋桨的转速和转动方向、可调螺距螺旋桨的转速和螺距位置。

43.D。在驾驶室和机器处所飯设有个报警装置以指示出能再次起动主机的起动空气的规定低压。

44.D。

45.A。自动控制系统的设计应确保及时向负责航行值班的驾驶员发出推进系统即将紧急减速或停车的临界报警，以评估应急情况下的航行条件。尤其是该系统在提供负责航行值班的驾驶员手动干预机会的同时，应能控制、监视、报告和发出报警，并采取减速或停车的安全措施，但短时间内由于手动干预而导致机器和/或推进设备完全失灵（例如过速）的情况除外。

46.A。尤其是该系统在提供负责航行值班的驾驶员手动干预机会的同时，应能控制、监视、报告和发出报警，并采取减速或停车的安全措施，但短时间内由于手动干预而导致机器和/或推进设备完全失灵，例如过速的情况除外。

47.A.从驾驶室到机器处所或控制室中通常控制推进器速度和方向的位置上至少应设置两套独立的通信设施，其中一套应为在机器处所和驾驶室均能直接显示指令和回令的车钟。

48.B。同上一题。

49.B。

50.D。客船应保证36小时、货船为18小时的应急供电的处所为:服务和居住处所的走廊、梯道出入口、乘人电梯;储藏消防员装备的处所;操舵装置处;航行灯、信号灯处;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及其他GMDSS设备;紧急情况下所要求的所有船内通信设备（驾驶室与舵机舱之间的通信设施、驾驶室与机器处所或控制室中通常控制发动机的位置之间的通信设施、驾驶室与无线电报台或无线电话台之间的通信设施），除非这些设备能由可供紧急时使用的蓄电池组独立供电同样时间。

51.A。第③、④项不适用，救生艇筏的每一集合点、登乘地点和舷外的应急供电时间，货船为3小时，客船为36小时。

52.D。客船应保证36小时的应急供电，需要供电的所有处所供电时间要求相同。

53.C。第④项不适用，救生艇筏的每一集合点、登乘地点和舷外的应急供电时间，货船为3小时，客船为36小时。

54.A。客船应保证36小时的应急供电，需要供电的所有处所供电时间要求相同。

55.C。救生艇筏的每一集合点、登乘地点和舷外的急供电时间，货船为3小时，客船为36小时。储藏消防员装备的处所的供电时间，客船应保证36小时、货船为18小时。

56.D。

57.A。

58.A。

59.D。

60.A。5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应设有至少一个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的国际通岸接头，应有使此种接头能用于船舶任何一舷的设施。

61.A。同上一题。

62.C。第④项有误。对于客船，4000总吨及以上至少3台，4000总吨以下至少2台;对于货船，1000总吨及以上至少2台，1000总吨以下至少2台动力泵，其中之一应为独立驱动。

63.D。

64.B。

65.B。

66.A。

67.C。第④项为干扰项，消防水带的长度应至少为l0m，但不超过下述长度：机器处所，15m;其他处所和开敞甲板，20m;最大型宽超过30m船舶的开敞甲板，25m。

68.B。

69.C。

70.A。对于10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应配备的消防水带数量为每30m船长配备1条并有1条备用，但无论如何总数不得少于5条（不包括机舱或锅炉舱所要求的水带）。对于1000总吨以下的货船，在任何情况下，水带的数量不得少于3根。

71.C。

72.D。

73.C。

74.A。第④项为干扰项，起居处所、服务处所和控制站内应配备适用和数量足够的手提式灭火器。开敞甲板不要求。

75.D。

76.C。在起居处所内不得布置CO2灭火器。

77.D。手提式灭火器应配有表明其是否已被用过的标志。

78.D。能够在船上进行再充装的灭火器，其备用灭火剂的数量应按前10个灭火器的100%和剩下其他灭火器的50%进行配备。备用灭火剂的总数不必超过60份。

79.A。同上一题。

80.C。对于不能在船上进行充装的灭火器，应额外配备相同灭火剂量、型式、能力和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以代替备用灭火剂。

81.A。同上一题。

82.C。第④项为干扰项，公约要求的固定式灭火系统可以为以下任何系统: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规定的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符合《\_防安全系统规则》规定的固定式高倍泡沫灭火系统和符合《消防考全系统规则》规定的固定式压力水雾灭火系统。禁止使用以卤代烷1211、1301和2402以及全氟化碳作为灭火剂的灭火系统。

83.C。第②、④项有误或不确切，一般而言，管机关不允许在固定式灭火系统中使用蒸汽作为灭火剂。如果主管机关允许使用蒸汽，应只用于限定区域内作为所要求灭火系统的附加灭火措施，并应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的要求。

84.B。对于2002年7月1日前建造的船舶，其用于保护机器处所和货泵舱的固定式CO2灭火系统应在2010年1月1日以后首次计划进干坞前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第5章的规定，设置两套CO2灭火系统施放控制裝置。

85.A。如使用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可以让空气进入或允许气体排出的被保护处所的开口应能从该处所外部予以关闭。

86.B。如果灭火剂储存在被保护处所的外面，则应储存在前防撞舱壁之后的舱室内，且该舱室不作它用。

87.D。通风装置应具有至少每小时换气6次的能力。

88.C。储存室应视作防火控制站。

89.A。

90.A。载客超过36人的客船，应在所有控制站、起居处所和服务处所，包括走廊和梯道装设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要求的认可型式的自动喷水器、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

91.A。载客超过36人的客船，应在所有控制站、起居处所和服务处所，包括走廊和梯道装设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要求的认可型式的自动喷水器、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载客不超过36人的客船，如果仅在起居处所的走廊、梯道和脱险通道设有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规定的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应根据要求安装自动喷水器系统。

92.A。

93.A。

94.A。

95.A。三种系统均可。

96.C。第④项为干扰项，货物处所不要求配备手提灭火器。

97.A。20000载重吨及以上的液货船应安装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规定的固定式甲板泡沫灭火系统，低于20000载重吨的液货船应安装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要求的甲板泡沫灭火系统（不要求固定式）。

98.D。同上一题。

99.C。

100.A。消防员装备由个人配备和呼吸器组成。个人配备包括:防护服、消防靴和手套、1顶消防头盔、1盏电安全灯(手提灯，照明时间至少3h)、l把太平斧;呼吸器可是1具带有空气泵的防烟面具或1具自给式压缩空气呼吸器（可使用30min)并附带1根耐火救生绳。

101.A。同上一题。

102.C。第④项为干扰项，耐火救生绳属于呼吸器（呼吸器可是1具带有空气泵的防烟面具或1具自给式压缩空气呼吸器(可使用30min)并附带I根耐火救生绳）。

103.A。

104.A。

105.D。要求可使用30min。

106.D。第①、③项为干扰项，保温服是救生设备消防员装备不包括手提灭火器。

107.B.船舶应携带至少2套消防员装备，客船按其乘客和处所的甲板长度每80m应备有2套消防员装备和2套个人配备。

108.D。同上一题。

109.C。对载客超过36人的客船，每一主竖区内应增配2套消防员装备，并应为每副呼吸器配备1具水雾枪，水雾枪应邻近于该呼吸器存放。

110.B。每副所要求的呼吸器应配备2个备用充气瓶。

111.A。对载客不超过36人的客船以及货船，其在适当的位置配有无污染充装全部气瓶的设备时，只需为每副所要求的呼吸器配备1个备用充气瓶。对载客超过36人的客船，则应为每副呼吸器至少配备2个备用充气瓶。

112.A。如果消防员装备和个人配备不止1套，则储存的位置之间应尽量远离。在客船上，应在任一存储位置上可以获得2套消防员装备和1套个人配备，在每一主竖区内应至少存放2套消防员装备。

113.B。在客船上，应在任一存储位置上可以获得2套消防员装备和1套个人配备，在每一主竖区内应至少存放2套消防员装备。

114.B。同上一题。

115.C。船上应有固定展示的防火控制总布置图供高级船员参考。

116.C。船上固定展示的防火控制总布置图供高级船员参考，作为替代，经主管机关同意，上述细节可列入1本小册子，每个高级船员人手1本，另有1本应放于船上易于到达的地方。

117.D。图上应清楚地标明每层甲板的控制站、“A”级分隔围蔽的各防火区域、“B”级分隔围蔽的各防火区域，连同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喷水器装置、灭火设备和各舱室、甲板等的出入通道以及通风系统的细节，包括风机控制位置、挡火闸位置和服务于每一区域的通风机识别号码的细节。

118.A。同上一题。

119.C。第④项为干扰项。要求内容包括“A”级分隔围蔽的各防火区域、“B”级分隔围蔽的各防火区域。

120.A。

121.A。

第四节船舶救生设备与装置要求

1.为保证在危险情况下能够有效地进行弃船求生，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关于船上救生设备与装置的规定\_\_\_\_\_\_。①通信与报警系统;②救生艇筏的布置与存放;③救生艇筏的登乘、降落与回收;④个人救生设备。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2.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为保证在危险情况下能够有效地进行弃船求生，所有客船和300总吨及以上的所有货船应当配备的通信信号或系统包括\_\_\_\_\_\_①无线电救生设备;②遇险火焰信号;③船土通信与报警系统；④一套公共广播系统。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3.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为保证在危险情况不能够有效地进行弃船求生，适用客船应当配备的通信信号或系统包括\_\_\_\_\_\_6①无线电救生设备;②遇险火焰信号;③船上通信与报警系统;峰一套公共广播系统。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4.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拿，每艘客船和每艘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应配备\_\_\_\_\_\_双向甚高频（VHF)无线电话设备。A.至少1台B.至少2台C.至少3台D.至少4台

5.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每艘300总吨及以上，但小于500总吨的货船，应配备\_\_\_\_\_\_双向VHF无线电话设备。A.至少1台B.至少2台C.至少3台D.至少4台

6.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每艘客船和每艘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搜救定位装置配备要求是\_\_\_\_\_\_。A.每船至少配有1台B.每舷至少配有1台C.每船至少配有3台D.每舷至少配有2台

7.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每艘300总吨及以上，但小于500总吨的货船，搜救定位装置配备要求是\_\_\_\_\_\_。A.每船至少配有1台B.每舷至少配有1台C.每船至少配有3台D.每舷至少配有2台

8.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搜救定位装置存放位置要求为\_\_\_\_\_\_。①能迅速放入任何救生艇筏的位置处(船首的救生筏除外）；②或者在每一救生艇筏上存放1台搜救定位装置(船首的救生筏除外）；③在至少配有2台搜救定位装置以及配备自由降落救生艇的船上，一台搜救定位装置应存放在一艘自由降落救生艇内，另一台放在紧邻驾驶室之处，以便能在船上使用，并能便于转移至任一其他救生艇筏上。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②③

9.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在至少配有2台搜救定位装置以及配备自由降落救生艇的船上，搜救定位装置存放位置要求为\_\_\_\_\_\_。A.其中的一台搜救定位装置应存放在一艘自由降落救生艇内，另一台放在紧邻驾驶室之处，以便能在船上使用，并能便于转移至任一其他救生艇筏上。B.放在紧邻驾驶室之处，以便能在船上使用，并能便于转移至任一救生艇筏上C.应存放在能迅速放入任何救生艇筏的位置处D.在每一救生艇筏上存放1台搜救定位装置

10.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搜救定位裝置\_\_\_\_\_\_。A.只能为搜救雷达应答器(SART)，天线极化方式应该是平极化方式B.只能为搜救AIS发射器(AIS-SART)C.包括搜救雷达应答器（SART)和搜救AIS发射器(AIS-SART)，两者可以互换D.如为搜救雷达应答器(SART)，天线极化方式应该是垂直极化爽式

11.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2010年1月10及以后上船雷达应答费天线极化方式应该是\_\_\_\_\_\_。A.水平极化或垂直极化方式B.垂直极化方式C.垂直极化或圆形极化方式D.水平极化或圆形极化方式

12.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所有客船和300总吨及以上1的所有货船应配备不少于\_\_\_\_\_\_支符合要求的火箭降落伞火焰信号，并应存放在驾驶室或其附近。A.3B.6C.12D.24

13.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船舶应配备\_\_\_\_\_\_套固定式或手提式设备构成的或由这两种型式构成的应急设施（船上通信与报警系统），供船上应急控制站、集合站和登乘站及要害位置之间的双向通信联系使用。A.1B.2C.3D.4

14.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船上符合规则要求的救生圈应\_\_\_\_\_\_。①分布在船舶两舷易于拿到之处;②在可行范围内，分放在所有延伸到船舷的露天甲板上；③至少有1个应放在船尾附近;④存放应能随时迅速取下，不应以任何方式永久系牢。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15.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船舶\_\_\_\_\_\_救生圈应设有符合规则要求的可浮救生索。A.每舷至少有1个B.至少有1个C.每舷至少有2个D.至少有4个

16.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船舶每舷至少有1个救生圈应设有符合规则要求的可浮救生索，其长度不少于其存放处在最轻载航行水线以上高度的\_\_\_\_\_\_倍，或30m，取较大者。A.1B.2C.3D.4

17.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船舶每舷至少有1个救生圈应设有符合规则要求的可浮救生索，其长度不少于其存放处在最轻载航行水线以上高度的\_\_\_\_\_\_倍，或\_\_\_\_\_\_m，取较大者。A.1/30B.2/30C.3/40D.4/40

18.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船上救生圈的数量应满足\_\_\_\_\_\_。①船长100m以下8只;②船长每增加50m增加2只;③200m及以上14只;④300m及以上20只。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②③

19.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船上不少于\_\_\_\_\_\_的救生圈应设有符合要求的自亮灯;这些救生圈中不少于\_\_\_\_\_\_还应设有符合要求的自发烟雾信号，并应能自驾驶室迅速拋投。A.总数一半/2个B.2个/每舷2个C.每舷两个/每舷1个D.2个/2个

20.根据救生设备的相关要求，船上每个救生圈应以粗体罗马大写字母标明其所属船舶的\_\_\_\_\_\_。A.船名和船旗国B.船名和船籍港C.船名和公司D.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21.根据救生设备的相关要求，船上救生圈反光带应粘贴\_\_\_\_\_\_„个，并按等距间隔两两对称沿径向环绕粘贴。A.4B.6C.8D.10

22.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船上配备救生衣的数量要求为\_\_\_\_\_\_。①每个人配备1件符合要求的救生衣;②配备若干适合儿童穿着的救生衣;③儿童救生衣其数量至少相等于船上乘客总数的10%，或为每个儿童配备1件救生衣。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②③

23.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船上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救生衣，以供值班人员使用，供值班人员使用的救生衣应存放在\_\_\_\_\_\_。①驾驶室;②机舱控制室;③任何其他有人值班的地方。A.①②③B.②③C.①②D.②③

24.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每件救生衣应配备\_\_\_\_\_\_。①一支救生衣灯;②一支哨笛（系牢）；③至少8块5x10cm的反光带;④粗体罗马大写字母标明其所属船舶的船名和船籍港。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25.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货船上保温救生服的配备要求为\_\_\_\_\_\_。①每艘救生艇要求配备至少3件保温救生服;②如果主管机关认为必要且可行，应为每个船员配备1件保温救生服或为未配备保温救生服的提供保温用具（低导热率的防水材料制成的袋子或衣服）；③被指派为救助艇员或海上撤离系统工作人员的人分别配备1件合身的、符合规要求的救生服或符合要求的抗暴露服;④如果船舶一直在主管机关认为无需热保护的温暖气候区域航行，则不必配备保温救生服和抗暴露服。A.①②③①B.②③C.①②③D.②③④

26.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从事非短程国际航行的客船应配备的救生艇，在每舷的总容量应能容纳不少于船上人员总数的\_\_\_\_\_\_。A.25%B.50%C.100%D.137.5%

27.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主管机关可准许(非短程国际航行的客船）以相等总容量的救生筏来代替救生艇，但船舶每舷必须配备足够容纳不少于船上人员总数\_\_\_\_\_\_的救生艇。A.25%B.37.5%C.50%D.137.5%

28.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非短程国际航行的客船，气胀式或刚性救生筏总容量应至少能容纳船上人员总数的\_\_\_\_\_\_。A.25%B.37.5%C.50%D.137.5%

29.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非短程国际航行的客船，为船上人员总数弃船所需配备的所有救生艇筏，应能在发出弃船信号后\_\_\_\_\_\_min内，载足全部乘员及属具后降落水面。A.10B.20C.30D.60

30.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货船应配备的救生艇，在每舷的总容量应能容纳不少于船上人员总数的\_\_\_\_\_\_。A.25%B.50%C.100%D.137.5%

31.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货船配备的气胀式或刚性救生筏，存放在一个能在单层开敞甲板上方便地作舷对舷转移的地方，总容量应至少能容纳牆上人员总数的\_\_\_\_\_\_。A.25%B.37.5%C.50%D.100%

32.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货船配备的气胀式或刚性救生後，不是存放在能在单层开敞甲板上方便地作舷对舷转移的地方，则每舷可用的总容量应能足以容纳船上人员总数的\_\_\_\_\_\_。A.25%B.37.5%C.50%D.100%

33.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关于货船配备的可以快速从一舷移至另一舷的救生筏的要求,下列各项正确的是\_\_\_\_\_\_。①重量应不大于185kg;②应设在一个开敞甲板上;③转移筏的通道中不应有障碍物。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③

34.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关于货船配备的可以快速从一舷移至另一舷的救生筏的要求，如用小车从一侧移向另一侧，小车和筏的重量加起来大于\_\_\_\_\_\_kg，不能作为满足此要求的救生筏。A.85B.185C.285D.385

35.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货船可配备1艘或多艘符合要求的能在船尾自由降落下水的救生艇，其总容量应能容纳船上人员总数的\_\_\_\_\_\_。A.25%B.37.5%C.50%D.100%

36.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货船配备在船尾自由降落下水的救生艇时，应另在每舷配备1只或多只符合要求的气胀式或刚性救生筏，其总容量应能容纳船上人员总数的\_\_\_\_\_\_。A.25%B.37.5%C.50%D.100%

37.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对于从船首最前端或船尾最末端至最近的救生艇筏存放地点最近一端之间的水平距离超过\_\_\_\_\_\_m的货船，除配备要求的救生筏外，还应在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配备1只救生筏，其尽量靠前或靠后存放，或2只救生筏，1只尽量靠前，另1只尽量靠后存放。A.85B.100C.150D.200

38.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除特殊要求之外，货船为船上人员总数弃船需配备的所有救生艇筏，应能在发出弃船信号后\_\_\_\_\_\_min内，载足全部人员及属具后降落水面。A.10B.20C.30D.60

39.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载运散发有毒蒸气或毒气的货物的化学品液货船和气体运输船，应配备符合要求的\_\_\_\_\_\_，以替代全封闭救生艇。A.有自备空气补给系统的救生艇B.耐火的救生艇C.耐腐蚀的救生艇D.带有毒气体过滤装置的救生艇

40.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载运闪点不超过\_\_\_\_\_\_(闭杯试验）货物的油船、化学品液货船和气体运输船应配备符合要求的耐火救生艇，以替代全封闭救生艇。A.50B.60C.100D.200

41.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货船应至少配备\_\_\_\_\_\_符合要求的救助艇。如救生艇也符合对救助艇的要求，则可以接受此救垄艇作为救助艇，如果兼作救助艇，则应满足公约对艇、降落装置和回收装置的所有相关要求。A.1艘B.每舷1艘C.2艘D.3艘

42.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船上库有足够数量的船员(他釣可以是驾驶员或持证人员）来操作船上\_\_\_\_\_\_救生艇筏及其降落装置。A.所有的B.任一个C.半数以上的D.全体人员奢船所需要的

43.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每艘要使用的救生艇筏，均座舉置\_\_\_\_\_\_名驾驶员或持证人员负责指挥。A.1B.2C.3D.4

44.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每艘要使用的救生艇筏，均应设置1名\_\_\_\_\_\_负责指挥。A.驾驶员B.驾驶员或持证人员C.驾驶员或轮机人员D.轮机员或持证人员

45.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每艘要使用的救生艇筏，均应设置1名驾驶员或持证人员负责指挥。但主管机关经适当考虑到航程的性质、船上人数和船舶的特点后，可以准许\_\_\_\_\_\_来代替具有上述资格的人员负责指挥救生筏。A.船长B.精通救生筏操纵和操作的人员C.水手长D.轮机员或持证人员

46.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每艘要使用的救生艇筏，均应设置\_\_\_\_\_\_名驾驶员或持证人员负责指挥，如为救生艇，还应指派\_\_\_\_\_\_名副指挥。A.1/1B.1/2C.2/1D.2/2

47.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每艘要使用的救生艇筏，均应设置1名驾驶员或持证人员负责指挥，还应指派1名副指挥的是\_\_\_\_\_\_。A.救生艇B.救生筏C.救生艇或救生筏D.船尾自由降落的救生艇

48.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应执有1份救生艇筏船员名单的是\_\_\_\_\_\_。A.救生艇筏负责人(指挥）B.救生艇筏副指挥C.救生艇筏指挥和副指挥D.船长

49.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应执有1份救生艇筏船员名单的是\_\_\_\_\_\_。A.救生艇筏负责人(指挥）B.救生艇副指挥C.船长D.救生艇筏负责人(指挥）和救生艇副指挥

50.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应执有1份救生艇船员名单的是\_\_\_\_\_\_。A.救生艇负责人(指挥）B.救生艇副指挥C.救生艇指挥和副指挥D.船长

51.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应为每艘机动救生艇筏指派\_\_\_\_\_名能操作发动机和进行小调整的人员。A.1B.2C.3D.4

52.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船长应确保\_\_\_\_\_\_妥善地分配到本船救生艇筏中。A.救生艇筏负责人(指挥）B.医护人员C.船员和旅客D.受训人员、操作艇筏和指挥艇筏的人员

53.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救生艇筏的布置与存放应\_\_\_\_\_\_。①利于操作;②远离推进器;③并加以保护。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54.根据SOLAS公约附则索III章，每艘救生艇筏的存放\_\_\_\_\_\_。!①均不会妨碍存放在任何其他降落站的任何其他救生艇筏或救助艇的操作;②在安全和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水面;③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位于安全的并有遮蔽的地方，并加以保护免受火灾和爆炸引起的损坏。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55.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每艘救生艇筏的存放应\_\_\_\_\_\_。①配齐公约和规则所要求的装备;②应在船舶满载时纵倾至10°和任何一舷横倾至10°或横倾至甲板浸水角（取较小者）的不利情况下，其存放处应使其登乘位置在水线以上不少于2m;③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位于安全的并有遮蔽的地方，并加以保护免受火灾和爆炸引起的损坏。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①③

56.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救生艇筏(需拋出船外降落的救生筏除外）的存放应在船舶满载时纵倾至\_\_\_\_\_\_和任何一舷横倾至\_\_\_\_\_\_或横倾至船舶露天甲板的边缘浸水角（取较小者）的不利情况下，其存放处应使其登乘位置在水线以上不少于2m。A.10°/10°B.10°/20°C.20°/10°D.20〇/20〇

57.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救生艇筏(需拋出船外降落的救生筏除外）的存放应在船舶满载时纵倾至10。和任何一舷横倾至\_\_\_\_\_\_或横倾至\_\_\_\_\_\_(取较小者）的不利情况下，其存放处应使其登乘位置在水线以上不少于2mQA.22.5。/甲板浸水角B.20。/甲板浸水角C.22.5°/稳性消失角D.20°/稳性消失角

58.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救生艇筏（需拋出船外降落的救生筏除外）的存放应使\_\_\_\_\_\_名船员能在\_\_\_\_\_\_min内完成登乘和降落准备工作。A.2/5B.2/10C.5/10D.5/30

59.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油船上的救生艇筏，除为从船首最前端或船尾最末端至最靠近的救生艇筏存放地点最近一端之间的水平距离超过100m而额外配备救生筏外，不应存放在\_\_\_\_\_\_上或其上方。①货油舱;②污油舱;③其他含有爆炸性或危险性货物的液舱。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60.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顺船舷降落的救生艇应存放在\_\_\_\_\_\_前方尽量远的地方。A.船中B.上层建筑C.推进器D.货舱

61.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船长为80m及以上但少争120m的货船上，每艘救生艇应存放在使该救生艇尾端在推进器前方不少于\_\_\_\_\_\_\_的地方。A.10mB.20mC.该救生艇长度D.该救生艇长度的一半

62.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在船长为120m及以上的货船与船长为80m及以上的客船上，每艘救生艇应存放在使该救生艇尾端在推进器前方不少于\_\_\_\_\_\_的地方。A.10mB.20mC.该救生艇长度D.该救生艇长度的一倍半

63.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救生艇应\_\_\_\_\_\_存放。A.露天B.附连于其降落设备上C.独立于其降落设备上D.在风雨密的位置

64.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每只救生筏(船首、尾额外配备的救生筏除外）的存放应\_\_\_\_\_\_。①将其首缆牢固地系在船上;②应设有一个符合要求的自由漂浮装置，以使每只救生筏能自由漂浮，如为气胀式，在船舶下沉时能自动充气;③救生筏的存放应能在用人工将其从系固装置上解脱时，一次释放1只筏或容器。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①③

65.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救生筏的存放应能在用人工将其从系固装置上解脱时，一次释放\_\_\_\_\_\_筏或容器。A.1只B.2只C.3只D.1组

66.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使用吊艇（筏）架降落的救生筏应存放在\_\_\_\_\_\_(距离）内，除非设有某种转移设施，该设施在规定的纵倾和横倾范围内应能操作，并不能因船舶运动或动力故障而无法操作。A.船长的一半B.该救生筏长度C.该救生筏长度的一倍半D.吊筏钩可到达的范围

67.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每艘救生艇应设有\_\_\_\_\_\_能降落和回收该救生艇的设备。A.1台B.2台C.每舷1台D.每舷2台

68.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除降落和回收该救生艇的设备外，还应配备放开救生艇的装置，以便\_\_\_\_\_\_在不受载的情况下进行维护保养。A.救生艇B.释放机构C.艇架D.发动机

69.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救生艇降落与回收装置应使该设备的操作人员在\_\_\_\_\_\_期间，能随时在船上观察到救生艇。A.救生艇降落B.救生艇回收C.救生艇降落和回收D.救生艇降落或回收

70.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船上所配备的类似救生艇筏应使用\_\_\_\_\_\_释放机械装置。A.同一个B.同一种型号的C.不同型号的D.类似型号的

71.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吊艇素(如使用）应有足够的长度，以便船舶在\_\_\_\_\_\_航行时在纵倾至10°和任何一舷横倾至20°。时，可便救生艇筏到达水面。A.重载B.夏季满载吃水C.最轻载D.冬季满载吃水

72.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吊艇索(如使用)应有足够的长度，以便船舶在最轻载航行时在纵倾至\_\_\_\_\_\_\_\_\_\_\_\_和任何一舷横倾至\_\_\_\_\_\_时，可使救生艇筏到达水面。A.10°/10°B.10°/20°C.20°/10°D.20/20。

73.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救生艇筏在准备和降落过程中，根据情况使用所要求的应急电源供电的照明系统予以足够的照明，照明的范围要求为\_\_\_\_\_\_。①救生艇筏;②救生艇筏降落设备;③准备降落的水域。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74.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lit章，如歧生艇筏(降落过程中）有被船舶减摇鳍造成损坏的危险，则\_\_\_\_\_。①应有由应急电源驱动的、能将减摇鳍收回船内的设施;②驾驶室应设有应急电源操纵的指示减摇鳍位置的指示器;③在救生艇降落位置能够操纵将减摇鳍收回船内的设施。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75.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III章，如配备符合要求的部分封闭救生艇，应装设吊艇架横张索，在其上设置不少于\_\_\_\_\_\_根足够长度的救生索。A.1B.2C.3D.4

76.如配备符合要求的部分封闭救生艇，应装设吊艇架横张索，在其上设置不少于2根足够长度的救生索，以便船舶在最轻载航行时在纵倾至\_\_\_\_\_\_和任何一舷横倾至\_\_\_\_\_\_的不利情况下，可使救生艇到达水面。A.10°/10°B.10°/20°C.20°/10°D.20°/20°

77.按照SOLAS公约要求，机动救生艇当载足全部乘员和属具时，在静水中的航速至少为\_\_\_\_\_\_kn，并备有不少于\_\_\_\_\_\_小时的燃料。A.2/10B.4/16C.6/24D.8/36

78.按照规定，机动救生艇当拖带一只25人救生筏时，静水中航速至少为\_\_\_\_\_\_kn。A.6B.5C.4D.2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

2.C。第④项为干扰项，适用的客船还应设置一套公共广播系统，货船不要求。

3.A。同上一题。

4.C。每艘客船和每艘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应至少配备3台双向甚高频（VHF)无线电话设备。每艘300总吨及以上，但小于500总吨的货船，应至少配备2台双向VHF无线电话设备。

5.B。同上一题。

6.B。每艘客船和每艘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每舷应至少配有1台搜救定位装置。每艘300总吨及以上，但小于500总吨的货船1重少配有1台搜救定位装置。

7.A。同上一题。

8.C。

*9.A。*

10.C。搜救定位装置包括搜救雷达应答器(SART)和搜救AIS发射器(AIS-SART)，两者可以互换。在2010年1月1日及以后上船雷达应答器产品知性能标准经MSC.247(83)修订，主要修改内容为关线极化方式应该是水平极化或腾形极化方式。

11.D。同上一题。

12.C。

13.A。船上通信与报警系统配备要求为一套。

14.A。

15.A。船舶每舷至少有1个救生圈应设有符合规则要求的可浮救生索，其长度不少于其存放处在最轻载航行水线以上高度的2倍，截30m，取较大者。

16.B。同上一题。

17.B。同上一题。

18.C。第④项为干扰项。救生圈的数量应满足船长腦m以下8只，船长每增加50m增加两只，200m及以上14只。

19.A。不少于总数一半的救生圈应设有符合要求的自亮灯;这些救生圈中不少于2个还应设有符合要求的自发烟雾信号，并应能自驾驶室迅速拋投;设有自亮灯的和设有自亮灯及自发烟雾信号的救生圈，应均等地分布在船舶两舷，这类救生圈不应是要求的装有救生索的救生圈。

20.B。

21.A。

22.C。

23.A。

24.A。

25.A。

26.B。

27.B。

28.A。

29.C。

30.C。货船应每舷配备1艘或多艘符合要求的全封闭救生艇，其总容量应能容纳船上人员总数;并配备符合要求的1只或多只气胀式或刚性救生筏，其存放在一个能在单层开敞甲板上方便地作舷对舷转移的地方，并且其总容量能容纳船上人员总数。如果上述救生筏不是存放在能在单层开敞甲板上方便地作舷对舷转移的地方，则每舷可用的总容量应能足以容纳船上人员总数。

31.D。同上一题。

32.D。同上一题。

33.A。

34.B。

35.D。

36.D。

37.B。

38.A。货船要求为10min，客船为30min。

39.A。

40.B。

41.A。

42.D。

43.A。

44.B。

45.B。

46.A。

47.A。只有救生艇要求(救生筏不要求）指派1名副指挥。

48.A。

49.D。救生艇筏负责人(指挥)执有1份救生艇筏船员名单，救生艇指挥和救生艇副指挥均应执有1份救生艇船员名单，救生筏不要求指派副指挥。

50.C。救生艇指挥和副指挥应执有1份救生艇船员名单。

51.A。

52.D。

53.C。

54.C。

55.D。第②项有误，横倾极限要求为20°或甲板浸水角（取较小者）。

56.B。

57.B。

58.A。

59.C。

60.C。顺船舷降落的救生艇应存放在推进器前方尽量远的地方。在船长为80m及以上但少于120m的货船上，每艘救生艇应存放在使该救生艇尾端在推进器前方不少于该救生艇长度的地方。在船长为120m及以上的货船与船长为80m及以上的客船上，每艘救生艇应存放在使该救生艇尾端在推进器前方不少于该救生艇1.5倍长度的地方。

61.C。同上一题。

62.D。同上一题。

63.B。救生艇应附连于其降落设备上存放。

64.C。

65.A。

66.D。

67.A。

68.B。

69.C。降落和回收期间，均应能观察到救生艇。

70.B。船上所配备的类似救生艇筏应仅使用同一种型号的释放机械装置。

71.C。最轻载时，吊艇索（如使用)要求的长度最大c

72.B。

73.C。

74.A。第③项为干扰项，能够操纵将减摇鳍收回船内的设施没有要求安装在救生艇降落位置。

75.B。如配备符合要求的部分封闭救生艇,应装设吊艇架横张索，在其上设置不少于2根足够长度的救生索，以便船舶在最轻载航时在纵倾至10°和任何一舷横倾至20°的不利情况下，可使救生艇到达水面。

76.B。同上一题。

77.C。

78.D。

第五节船舶航行安全设备要求

1.为保证船舶的航行安全，适用船舶应当配备各种航行系统和设备，应\_\_\_\_\_\_。A.满足SOLAS公约附则V章的最低要求B.满足IMO通过的有关性能标准C.满足SOLAS公约附则V章的最低要求，或满足IMO通过的有关性能标准D.满足SOLAS公约附则V章的最低要求，并满足IMO通过的有关性能标准

2.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所有船舶，不论其尺度大小，均应设有\_\_\_\_\_\_。①1台经过适当校正的标准磁罗经或其他装置;②1台哑罗经或罗经方位装置或其他装置；③用于随时按真实值校正首向和方位的装置;④海图和航海出版物。A.①②B.②③C.①②③④D.③④

3.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所有船舶，不论其尺度大小，均应设有\_\_\_\_\_\_。①1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或陆地无线电导航系统的接收机，或其他（定位）装置;②（小于150总吨且如果实际可行)1台雷达反射器或其他装置;③(船舶驾驶室是完全封闭的船舶）1套声响接收系统，或其他装置;④1部电话，或其他装置，用与向应急操舵位置(如设有）传递首向信息。A.①②B.②③C、①②③④D.③④

4.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ECDIS)\_\_\_\_\_\_。A.可视为满足规定的海图配备要求B.不能视为满足规定的秦图配备要.C.对小于150总吨的船舶，可视为满定规定的海图配备#求D.对大于等于150总吨的船舶，可视为满足规定的海图配备粟求

5.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所有15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不论尺度大小的客船，除所有船舶应配备的设备外，应设有\_\_\_\_\_\_\_。①1台可与标准磁罗经进行互换的备用磁罗经，或其他装置;②1套白昼信号灯，或其他装置，用于在白天和夜晚通过灯光\_行联络;③1套驾驶室航行值班报警系统（BNWAS，2011年7月1日开始要求）；④1台回声测深仪。A.①②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③④

6.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所有3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禾论尺度大小的客船，除150总吨船舶应配备的设备外，应设有\_\_\_\_\_\_。①1台回声测深仪，或其他电子装置;②1台9GHZ雷达;③1套电子标绘装置，或其他装置；④航速和航程测量装置。A.①②B.②③C.①②③④D.③④

7.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所有3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不论尺度大小的客船，应设有\_\_\_\_\_\_。①1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或陆地无线电导航系统的接收机，或其他（定位）装置;②1套驾驶室航行值班报警系统（BNWAS，2011年7月1日开始要求）；③1台可与标准磁罗经进行互换的备用磁罗经;④1台经过适当校正的首向传送装置。A.①②B.②③C.①②③④D.③④

8.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应配备1台自动识别系统(AIS)的船舶是\_\_\_\_\_\_。①所有150总吨及以上的国际航行船舶;②所有300总吨及以上的国际航行船舶;③500总吨及以上的非国际航行货船;④不论尺度大小的客船。A.①④B.②④C.①②③④D.②③④

9.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AIS应满足(在有国际协议、规则或标准规定要保护航行信息的情况下不适用）\_\_\_\_\_\_。①自动向配有相应设备的岸台、其他船舶和飞机提供信息;②自动从其他装有类似设备的船舶接收这种信息;③监视和跟踪其他船舶;④与岸基设施交换数据。A.①②B.②③C.①②③④D.②②

10.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AIS应自动向配有相应设备的岸台、其他船舶和飞机提供信息，包括\_\_\_\_\_\_。①船舶识别码、船型;②船位;③航向、航速、航行状况;④船东信息。A.①②③B.②③C.①②③④D.③④

11.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配备AIS的船舶应使AIS始终保持运行状态，但\_\_\_\_\_\_要保护航行信息的情况除外。A.国际协定、规则或标准规定B.船旗国规定C.船公司规定D.船长规定

12.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所有5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除300总吨船舶应配备的设备外，应设有\_\_\_\_\_\_。①1台电罗经，或其他（非磁性)装置;②1台电罗经首向复示器，或其他装置用于将可视首向信息传送到应急操舵位置(如设有);③舵、螺旋桨、推力、螺距和工作模式指示器;④1台自动跟踪仪。A.①②B.②③C.①②③④D.③④

13.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所有5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应满足300总吨及以上船舶关于航行设备的要求，但不包括\_\_\_\_\_\_。A.电子标绘装置B.首向传送装置C.电子标绘装置和首向传向装置D.航速和航程测量装置

14.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在所有5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上\_\_\_\_\_\_台设备的故障不应降低船舶满足公约要求的测定航向、方位和显示航线和船位的能力。A.1B.2C.3D.4

15.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要求装备2台雷达和2套自动跟踪仪的船舶是\_\_\_\_\_\_。A.所有5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B.所有3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C.所有5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D.所有10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16.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所有3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除500总吨船舶应配备的设备外，应设有\_\_\_\_\_\_。①1台3GHz雷达，或（如果主管机关认为合适)第2台9GHz雷达，功能上独立于公约要求的第1台9GHz雷达;②第2台自动跟踪仪，独立于公约要求的第1台自动跟踪仪;③1套首向或航迹控制系统，或其他装置，用于自动控制和保持首向和/或直航迹。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17.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要求装备1套首向或航迹控制系统（自动舵）的船舶是\_\_\_\_\_\_。A.所有5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B.所有3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C.所有5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3台D.所有10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18.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要求装备1台自动雷达标绘仪与1台指示船舶相对于水的航速和航程的装置相连(并用于自动标绘至少20个其他目标的距离和方位）的船舶是\_\_\_\_\_\_。A.所有5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B.所有3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C.所有5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D.所有10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19.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所有50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除10000总吨船舶应配备的设备外，还应设有\_\_\_\_\_\_。①1台回转速率指示仪，或其他装置，用于确定和显示回转速率;②1台航速和航程测量装置，或其他装置，用于指示船舶前进方向和横向的相对于地的航速和航程;③一台夜视仪。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20.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要求装备1台回转速率指示仪的船舶是\_\_\_\_\_\_。A.所有5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B.所有30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C.所有50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D.所有100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21.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要求装备能够指示横向对地航速设备的船舶是\_\_\_\_\_\_，1台回转速率指示仪的船舶是\_\_\_\_\_\_\_\_。A.所有5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B.所有30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C.所有50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D.所有100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22.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2012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_\_\_\_\_\_船应当装设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ECDIS)。①500总吨及以上的客船;②3000总吨及以上的液货船;④10000总吨及以上的液货船以外的货船。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23.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下列\_\_\_\_\_\_船在建造时应当装k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ECDIS)0A.2012年7月1日以前建造的500总吨及以土的客船B.2012年7月1日以前建造的3000总吨及以上的液货船C.2012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10000总吨及以上的液货船以外的货船D.2013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10000总吨及以上的液货船以外的货船

24.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船舶远程识别跟踪系统要求能够自动传送\_\_\_\_\_\_。①船舶识别码;②船舶位置(经度和纬度）；③提供船位的日期和时间。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25.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无论何时建造，不要求配备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的船舶是\_\_\_\_\_\_。A.配备自动识别系统(AIS)并专门在A1海区内作业的船舶B.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C.配备自动识别系统(AIS)的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D.专门在A1海区内作业的船舶

26.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LRIT规定应适用于\_\_\_\_\_\_。①从事国际航行的客船(包括高速客船）；②3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包括高速船）；③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27.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满足要求的LRIT系统和设备应能在下列情况下在船上关闭或能停止分发远程识别和跟踪信息\_\_\_\_\_\_。①国际协议、规则或标准规定要保护航行信息时;②在船长认为有损船舶安全或保安的特殊情况下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③在A1海区内航行或作业时。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28.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在船上关闭或能停止分发远程识别和跟踪信息的情况下，船长应\_\_\_\_\_\_。①及时通知主管机关;②记录说明所作决定的理由;③记录说明系统或设备关闭的周期。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29.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下列\_\_\_\_\_\_国际航行船舶应按要求装设航行数据记录仪(VDR)①客船、客滚船;②2002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30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③2002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3000总吨及以上货船(可以是S-VDR)。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30.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船舶安装VDR的作用和目的是\_\_\_\_\_\_\_。A.为了给事故调查提供帮助B.为了代替航海日志和轮机日志C.为了随时监控船舶D.为了协助船舶保安

31.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关于引航员登离船装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装置应保持干净;②适当维护保养和存放并应定期检查;③应专门用于人员的登船和离船。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32.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安装和引航员的登船，应由\_\_\_\_\_\_进行监督。A.船长B.大副C.一名水手D.—名负责驾驶员

33.关于引航员登离船装置，引航员登离船过程中，负责的驾驶员应当\_\_\_\_\_\_。①监督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安装和引航员的登船;②应有与驾驶室进行联系的通信设备；③应安排护送引航员经由安全通道前往和离开驾驶室。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34.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关于引航员登离船装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安装应由一名负责驾驶员监督;②在使用前应进行试验;③应专门用于人员的登船和离船。A.①②B.①②③C.②③D.③

35.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关于引航员登离船装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引航员软梯应由制造商认证其符合本条或本组织接受的国际标准，应按规定检查软梯；②应使用标签或其他永久性标记清晰地标识，从而能为检验、检查和保持记录识别每个装置；③对于所标识的软梯投入使用和进行任何修理的日期应保留一份记录。A.①②B.①②③C.②③D.③

36.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引航员登离船装置应能使引航员从船舶的\_\_\_\_\_\_安全登船和离船。A.船头B.船尾C.任一舷D.船中

37.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引航员软梯所需爬高不小于\_\_\_\_\_\_\_\_m，离水面高度不超过\_\_\_\_\_\_m。A.1.5/9B.1.5/12C.2/9D.2/12

38.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引航员登离船装置位置和系固应做到\_\_\_\_\_\_。①避开任何可能的船舶排水孔;②在平行船体长度范围内，并尽实际可能在船中一半船长范围内;③每级踏板稳固地紧靠在船舷。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39.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引航员登离船装置其位置和系固应做到\_\_\_\_\_\_。①如结构特性，例如护舷材妨碍本规定的实施纟应作出使主管机关满意的特别布置，以确保人员能安全登船和离船;②引航员软梯的单一长食能从登船处或离船处抵达水面，并充分考虑所有装载工况和船舶纵倾及15°的不利横倾}③安全加固点、卸扣和系索的强度应至少与扶手索相同。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40.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当从水面\_登船处的距离超过9m时，与引航员软梯相连的舷梯(即组合装置)应当\_\_\_\_\_\_①舷梯应导向船尾设置;②使用时，应设有将舷梯的下平台系固在船舷的装置;③应设有在舷梯的底平台以上1.5m处将引航员软梯和安全绳系固在船舷的装置。A.①②B.①②③C.②③D.③

41.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与引航员软梯相连的舷梯(即组合裝置）应当稳固地紧靠在平行船体长度范围内的船舷并尽可能在船中\_\_\_\_\_范围内。A.9mB.1.5mC.一半船长D.四分之一船长

42.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引航员登离船装置如使用舷梯并在底平台（即登乘平台）上有一活板门的组合装置，引航员软梯和安全绳的安裝\_\_\_\_\_\_。A.不应穿过活板门B.不应穿过活板门并延伸至平台以下C.应为穿过活板门并延伸至平台的高度D.应为穿过活板门并延伸至平台以上扶手的高度

43.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应设有装置确保在\_\_\_\_\_\_与船舶甲板之间有安全、方便和无障碍的通道。A.引航员软梯的上端B.引航员软梯的上端或任何舷梯的上端C.引航员软梯的上端或其他设施的上端D.引航员软梯的上端或任何舷梯或其他设施的上端

44.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引航员登离船装置与船舶甲板之间的通道应\_\_\_\_\_\_。①如在栏杆或舷墙中开门，则应设有适当的扶手；②如为舷墙梯，则应设有两根扶手支柱;③如为舷门，应向外开启。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45.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供弓丨航员登离船用的舷门\_\_\_\_\_\_。A.应向外开启B.应向上开启C.不应向外开启D.不应向内开启

46.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引航员登离船装置与船舶甲板之间的通道如为舷墙梯，则\_\_\_\_\_\_。①应设有两根扶手支柱;②根部或接近根部处以及较高的几处应以刚性方式系固在船舶结构;③应牢固地固定在船舶上，以防翻转。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47.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应在引航员登离船装置近处配备下列相关设备\_\_\_\_\_\_。①两根安全绳，直径不小于28mm且不大于32mm，牢固地系在船上（如引航员有要求）；②带有自亮灯的救生圈;③拋缆绳。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48.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应在引航员登离船装置近处配备下列相关设备\_\_\_\_\_\_。①拋缆绳;②配备足够的照明;③要求时，应配备支柱和舷墙梯。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49.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在引航员登离船装置近处配备的安全绳，直径不小于\_\_\_\_\_\_mm且不大于\_\_\_\_\_\_mm。A.28/32B.28/38C.30/38D.32/38

50.根据SOLAS公约附则V章，应在引航员登离船装置近处配备足够的照明，以照亮\_\_\_\_\_\_。A.舷外的登离船装置B.甲板上人员登船和离船位置C.舷外的登离船装置和甲板上人员登船和离船位置D.舷外的登离船装置或甲板上人员登船和离船位置

参考答案及解析

1.D。船舶应满足SOLAS公约附则V章的最低要求，并满足IMO通过的有关性能标准。

2.C。所有船舶，不论其尺度大小，均应设有:1台经过适当校正的标准磁罗经或其他装置;1台哑罗经或罗经方位装置或其他装置;用于随时按真实值校正首向和方位的装置;海图和航海出版物;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ECDIS)可视为满足本节的海图配备要求;适用的船舶应符合ECDIS的配备要求;满足ECDIS功能要求的后备装置，若该功能全部或部分由电子装置来完成;1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或陆地无线电导航系统的接收机;如果船舶小于150总吨且如果实际可行，1台雷达反射器;若船舶驾驶室是完全封闭的和除非主管机关另有规定，1套声响接收系统;1部电话，或其他装置，用与向应急操舵位置（如设有）传递首向信息。

3.C。同上一题。

4.A。

5.B。第④项为干扰项，回声测深仪是3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不论尺度大小的客船的配备要求。所有15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不论尺度大小的客船，还应设有:1台可与标准磁罗经进行互换的备用磁罗经，或其他装置;1套白昼信号灯，或其他装置;1套驾驶室航行值班报警系统（BNWAS，2011年7月1日开始要求）。

6.C。所有3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不论尺度大小的客船，还应设有:1台回声测深仪，或其他电子装置;1台9GHz雷达，或其他装置;1套电子标绘装置，或其他装置;航速和航程测量装置，或其他装置;1台经过适当校正的首向传送装置，或其他装置，用于传送首向信息以输入到雷达、电子标绘装置和AIS设备中。

7.C。包括所有船舶、15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均应设有的设备。

8.D。AIS适用船舶为所有300总吨及以上的国际航行船舶、500总吨及以上的非国际航行货船以及不论尺度大小的客船。

9.C。AIS应满足（在有国际协议、规则或标准规定要保护航行信息的情况下不适用）：自动向配有相应设备的岸台、其他船舶和飞机提供信息，包括船舶识别码、船型、船位、航向、航速、航行状况以及其他与安余有关的信息；自动从其他装有类似设备的船舶接收这种信息;监视和跟踪其他船舶;与岸基设施交换数据;AIS的操作应考虑到11\10通过的指南。

10.A。第④项为干扰项，AIS提供信息包括船舶识别码、船型、船位、航向、航速、航行状况以及其他与安全有关的信息。

11.A。配备AIS的船舶应使AIS始终保持运行状态，但国际协定、规则或标准规定要保护航行信息的情况除外。

12.C。题中各项均为公约要求。

13.C。5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应配备1台自动跟踪仪以及电罗经、电罗经首向复示器代替500总吨以下500总吨以上的船舶电子标绘装置和首向传送装置。

14.A。

15.B。所有3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应配备第2台自动跟踪仪，或其他装置，用于自动标绘其他目标的距离和方位，以确定碰撞危险，并在功能上独立于公约要求的第1台自动跟踪仪。

16.A。第③项为干扰项，首向或航迹控制系统是所有10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配备要求。

17.D。同上一题。

18.D。

19.A。第③项为干扰项，没有夜视仪配备要求。

20.C。

21.C。

22.A。第③项不确切，2013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10000总吨及以上的液货船以外的货船要求装设ECDIS。

23.D。建造时应当装设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的船舶包括:在2012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500总吨及以上的客船;在2012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3000总吨及以上的液货船;在2013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10000总吨及以上的液货船以外的货船;除液货船外，在2014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3000总吨及以上但小于10000总吨的货船。

24.C。远程识别跟踪系统要求能够自动传送船舶识别码、船舶位置（经度和纬度）和提供船位的日期和时间。

25.A。无论何时建造，配备自动识别系统(AIS)并专门在A1海区内作业的船舶，不要求配备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

26.C。除A1海区内作业的船舶以外，LRIT规定应适用于从事国际航行的客船（包括高速客船）、3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包括高速船）和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

27.A。第③项为干扰项，应能在船上关闭或能停止分发远程识别和跟踪信息包括下列情况:国际协议、规则或标准规定要保护航行信息时;在船长认为作业有损船舶安全或保安的特殊情况下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

28.C。在这种（船上关闭或能停止分发远程识别和跟踪信息）情况下，船长应及时通知主管机关，并记录航行活动和事件的记录中，说明所作决定的理由并指出系统或设备关闭的周期。

29.C。为了给事故调查提供帮助，从事国际符的客船、客滚船、2002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30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应按要求装设航行数据记录仪（VDR)。2002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3000总吨及以上货船，在从事国际航行时，应按要求装配一台VDR。它可以是一台简易航行数据记录仪（S-VDR)，如果在规定的实施日期2年内永久退役，可免除要求。

30.A。VDR是为了给事故调查提供帮助。

31.C。

32.D。

33.C。

34.B。

35.B。

36.C。

37.A。

38.C。

39.C。

40.B。

41.C。

42.D。

43.D。

44.A。第③项错误，如为舷门，不应向外开启。

45.C。同上一题。

46.C。

47.C。应在近处配备下列相关设备，以备在人员登离船时即可使用:2根安全绳，直径不小于28mm且不大于32mm，牢固地系在船上（如引航员有要求）；安全绳的绳端应固定在甲板上的环板上，并应在引航员离船或当靠近船舷的引航员提出要求时即可使用（安全绳应在终止于甲板上的环板前，于登上甲板处达到支柱或舷墙的高度）；带有自亮灯的救生圈;拋缆绳。

48.C。同上一题。

49.A。安全绳直径不小于28mm且不大于32mmQ

50.C。照明要求照亮舷外的登离船装置和甲板上人员登船和离船位置。

第六节加强海上安全和保安的特别措施

1.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应在船壳或上层建筑的易见处永久性标注国际海事组织编号的船舶包括\_\_\_\_\_\_。①100总吨及以上的所有客船;②300总吨及以上的所有货船;③任何船舶。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2.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适用船舶应至少在\_\_\_\_\_\_标注识别号。A.1处B.2处C.3处D.水平表面

3.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适用船舶应标注识别号的位置为\_\_\_\_\_\_。①船尾或船中左舷和右舷的最深的核定的载重线以上但应在船名之下，或上层建筑左舷或右舷或正面的可见位置，客船应标注在可从空中看见的水平表面;您船上最高的水平表面;③在机器处所端部横舱壁或舱口、油船泵舱内、滚装处所的舱壁上。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①③

4.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适用货船府标注识别号的位置为\_\_\_\_\_\_。①船尾或船中左舷和右舷的最深的核定的载重线以上但应在船名之下，或上层建筑左舷或右舷或正面的可见位置;②可从空中看见的水平表面;③在机器处所端部横舱壁或舱口、油船泵舱内、滚装处所的舱壁上。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①③

5.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适用客船应标注识别号的位置为\_\_\_\_\_。①船尾或船中左舷和右舷的最深的核定的载重线以上但应在船名之下，或上层建筑左舷或右舷或正面的可见位置;②可从空中看见的水半表面;③在机器处所端部横舱壁或舱口、油船泵舱内、滚装处所的舱壁上。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①③

6.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船舶标注的识别号的制作要求为\_\_\_\_\_。①识别号应清晰可见、形成对比，有别任何其他标记;②可制成凸出的字符，或刻入或用中心冲头冲刺，或使用可确保该标记不易被擦除的任何其他等效方法;③用钢材或金属以外的材料建造的船舶，船舶识别号的标记方法应经主管机关批准。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①③

7.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公司识别号应插入根据公约附则\_\_\_\_\_\_签发的证书及其核准无误的副本。A.第IX章和ISPS规则B.第XI章和ISPS规则C.第IX章D.第XI章

8.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_\_\_\_\_\_均应拥有与IMO通过的IMO唯一的公司和注册船东识别号计划相符的识别号。A.适用船舶B.适用船舶的所有人C.适用船舶的公司和船东D.适用船舶的代理

9.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应当备有《连续概要记录（ContinuousSynopsisRecord)》的船舶包括\_\_\_\_\_\_。①100总吨及以上的所有客船;②300总吨及以上的所有货船;③任何船舶。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10.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适用有船舶应当备有《连续概要记录（ContinuousSynopsisRe­cord)》，旨在就其中所记录的信息在船上提供一份\_\_\_\_\_\_记录。A.船舶历史B.船舶航行C.船舶买卖D.船舶营运

11.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连续概要记录》由\_\_\_\_\_\_签发给\_\_\_\_\_\_。A.主管机关/公司B.主管机关/船舶C.IMO/公司D.IMO/船舶

12.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事续概要记录》至少包括以下信息\_\_\_\_\_\_。①船旗国;②登记日期;③船舶识别号I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13.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连续概要记录》至少包括以下信息\_\_\_\_\_\_。①船名;②船籍港；③注册船东及其地址。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②

14.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连续概要记录》至少包括以下信息\_\_\_\_\_\_。①船舶识别号;②注册船东识别号;參注册船东及萁地址9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15.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连续概要记录》至少包括以下信息\_\_\_\_\_\_。①光租人姓名及地址;②公司名称及地址;③公司识别号。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16.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连续概要记录》至少包括以下信息\_\_\_\_\_\_。①入级船级社;②ISM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机关;③保安证书签发机关。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17.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连续概要记录》至少包括以下信息\_\_\_\_\_\_。①船旗国;②登记日期;③终止登记日期。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18.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连续概要记录》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①记录不得修改、删除;②发生变化3个月内主管机关要签发修订文件;③在主管机关签发修订文件之前，应授权公司或船长进行修改，并随即通知主管机关。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19.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连续概要记录》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①记录应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②可以另外译成主管机关的官方语言;③应使用主管机关的官方语言。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20.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连续概要记录》记录内容发生变化，在主管机关签发修订文件之前，应授权\_\_\_\_\_\_进行修改。A.IMOB.公司或船长C.PSCOD.船级社

21.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连续概要记录》记录内容发生变化\_\_\_\_\_\_个月内主管机关要签发修订文件。A.3B.6C.12D.18

22.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连续概要记录》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①记录应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可以另外译成主管机关的官方语言;②将受到港口国的检查;③变更船旗时要留在船上。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23.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船舶变更船旗时《连续概要记录》应\_\_\_\_\_\_。A.留在船上B.留在公司C.注销D.留在船旗国主管机关

24.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下列\_\_\_\_\_\_船舶应当配备船舶保安报警系统。①客船;②500总吨以上的油船、化学品液货船、气体运输船、高速货船;③其他货船(500总吨以上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25.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船舶保安报警系统应满足\_\_\_\_\_\_①不应低于IMO通过的性能准;②启动后,应能在关闭和/或复位前持续向主管机关指定的主管当局（包括公司）发送船对岸保安警报;③能够从驾驶台和至少一个其他位置启动。A.①②B.②③C.①③④D.③

26.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船舶保安报警系统启动后，应能在关闭和/或复位前持续向\_\_\_\_\_\_发送船对岸保安警报。A.IMOB.公司或船长C.临近其他船舶D.主管机关指定的主管当局（包括公司）

27.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船舶保安报警系统启动后，应能在关闭和/或复位前向主管机关指定的主管当局（包括公司）\_\_\_\_\_\_船对岸保安警报。A.发送一次B.每小时发送一次C.每天发送一次D.持续发送

28.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船舶保安报警系统启动后，应能在关闭和/或复位前持续向主管机关指定的主管当局（包括公司）发送\_\_\_\_\_\_保安警报。A.船对岸B.船对船C.船上D.岸上

29.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船舶保安报警系统启动后，应能在关闭和/或复位前持续向主管机关指定的主管当局（包括公司）发送保安警报，并能\_\_\_\_\_\_。①确定船舶身份;②确定船位;③确定保安事件种类。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30.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船舶保安报警系统启动后，应能在关闭和/或复位前持续向主管机关指定的主管当局(包括公司）发送保安警报，并要求\_\_\_\_\_\_。①不向任何其他船舶发送船舶保安报警;②不在船上发出任何报警;③不能确定船舶身份。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31.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关于船舶保安报警系统，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能够从驾驶台和至少一个其他位置启动;②系统启动点的设计应能防止误发船舶保安警报;③船舶可以通过使用满足公约要求的无线电装置来符合船舶保安警报系统的要求。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32.根据SOLAS公约附则XI章，关于船舶保安报警系统的启动位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能够从驾驶台启动;②至少能从两个位置启动;③只能从驾驶台启动;④不应从驾驶台启动。A.①②B.②④C.①③D.③

33.公司和船舶应符合SOLAS公约第XI-2章和ISPS规则A部分的相关要求，并考虑到ISPS规则B部分提供的指导。对符合要求的船舶应按ISPS规则A部分的规定予以\_\_\_\_\_\_。A.验证和发证B.检验和发证C.监督和符合D.认证和备案

34.船舶在进入缔约国境内的港口之前，或在缔约国境内的港口期间，如果缔约国政府规定的保安等级高于该船主管机关为其规定的保安等级，船舶应符合\_\_\_\_\_\_规定的保安等级要求。A.船旗国B.港口国C.公司D.船长

35.船舶应对\_\_\_\_\_\_作出响应，不得有不肖延误。A.改为更高的保安等级B.改为更低的保安等级C.保安事件D.保安警报

36.如果船舶不符合\_\_\_\_\_\_要求，则该船应在进行任何船/港界面活动之前，或在进港之前（以时间在先者为准)通知有关主管当局。①SOLAS公约第XI-2章;②ISPS规则A部分;②主管机关规定的保安等级;④另一缔约国政府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保安等级。A.①②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③④

37.根据ISPS规则的相关要求，船公司要为公司指定一名或数名\_\_\_\_\_\_。A.公司保安员（CSO)B.船舶保安员（SS0)C.指定人员（DP)D.保安值班员（SD0)

38.根据ISPS规则的相关要求，船公司要为公司指定一名或数名\_\_\_\_\_\_，为每艘船舶指定一名\_\_\_\_\_\_。A.公司保安员（CS0)/船舶保安员（SS0)B.船舶保安员（SSO)/指定人员（DP)C.指定人员（DP)/船舶保安员（SSO)D.船舶保安员（SSO)/保安值班员（SDO)

39.根据ISPS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保安员的职责是\_\_\_\_\_\_。①确保船舶开展保安评估（SSA);②制定《船舶保安计划》（SSP);③负责船舶日常营运的保安工作。A.①②④B.②③C.①②D.③

40.根据ISPS规则的相关要求，负责制定《船舶保安计划》（SSP)的是\_\_\_\_\_\_。A.船舶保安员（SSO)B.公司保安员（CS0)C.指定人员（DP)D.保安值班员（SD0)

41.根据ISPS规则的相关要求，负责船舶日常营运的保安工作的是\_\_\_\_\_\_。A.公司保安员（CSO)B.船舶保安员（SS0)C.指定人员（DP)D.船长

42.根据ISPS规则的相关要求，船舶须持有\_\_\_\_\_\_，船上相关人员必须持有\_\_\_\_\_\_。A.《国际船舶保安证书》（ISSC)/保安员证书B.《船舶安全管理证书》（SMC)/保安员证书C.《国际船舶保安证书》（ISSC)/适任证书D.《船舶安全管理证书》（SMC)/适任证书

43.船长依照其专业判断而作出或执行为维护船舶安全或保安所必需的决定，应不受\_\_\_\_\_\_的约束。①公司;②承租人;③任佝他人。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44.船长依照其专业判断而作出或执行为维护船舶安全或保安所必需的决定，应不受公司，承租人或任何他人的约束,这包括\_\_\_\_\_\_。①拒绝人员（经确认的缔约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人员除外）或其物品上船;②拒绝物品上船；③拒绝装货。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45.船长依照其专业判断而作出或执行为维护船舶安全或保安所必需，可以\_\_\_\_\_\_。A.拒绝人员上船，包括经确认的缔约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人员B.拒绝人员上船，但经确认的缔约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人员除外C.禁止人员离船，包括经确认的缔约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人员D.禁止人员离船，但经确认的缔约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人员除外

46.如果依照船长的专业判断，在船舶操作中出现适用于该船的安全和保安要求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船长\_\_\_\_\_\_。①应执行为维护船舶安全所必须的要求;②可以实施临时性保安措施;③应随即通知主管机关;④如情况适宜，还应随即通知该船所在或拟进入的港口所属缔约国政府。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③

47.如果依照船长的专业判断，在船舶操作中出现适用于该船的安全和保安要求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船长应\_\_\_\_\_\_。A.执行为维护船舶安全所必须的要求B.执行为维护船舶保安所必须的要求C.采取船舶安全和保安的折中方案D.启动保安报警系统

48.在船舶操作中出现适用于该船的安全和保安要求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后，\_\_\_\_\_\_应确保此类冲突得以解决并尽量消除其再次发生的可能性。A.公司保安员（CSO)B.船舶保安员（SSO)C.主管机关D.船长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第③项错误，识别号要求适用的船舶为100总吨及以上的所有客船，300总吨及以上的所有货船。

2.B。每船至少两处标注识别号Q

3.D。第②项错误，每船至少两处标注识别号:船尾或船中左舷和右舷的最深的核定的载重线以上但应在船名之下，或上层建筑左舷或右舷或正面的可见位置，客船应标注在可从空中看见的水平表面;在机器处所端部横舱壁或舱口、油船泵舱内、滚装处所的舱壁上。

4.D。第②项为干扰项，标注识别号“可从空中看见的水平表面”的要求适用客船，不适用货船。

5.B。第①项不适用客船，客船应标注在可从空中看见的水平表面。

6.C。识别号应清晰可见、形成对比，有别任何其他标记，可制成凸出的字符，或刻人或用中心冲头冲刺，或使用可确保该标记不易被擦除的任其他等效方法。对于用钢材或金属以外的材料建造的船舶，船舶识别号的标记方法盘\_主管机关批准。

7.A。即DOC、SMC以及ISSC。

8.C。适用船舶的公司和船东均邊拥有与IMO通过的IMO唯一的公司和注册船东识别号计划相符的识别号。

9.A。第③项错误，适用船舶为100总吨及以上的所有客船、300总吨及以上的所有货船。

10.A。《连续概要记录(ContinuousSynopsisRecord)》，旨在就其中所记录的信息在船上提供一份船舶历史记录。变更信息规定的项目有关的任何变化均应记录在《连续概要记录》中，以便提供最新的和当前的信息以及变化的历史。

11.B。SOLAS公约要求《连续概要记录》由主管机关签发给船舶。

12.C。SOLAS公约要求《连续概要记录》由主管机关签发给船舶，并至少包括以下信息:船旗国、登记日期、船舶识别号、船名、船籍港、注册船东及其地址、注册船东识别号、光租人姓名及地址、公司名称及地址、公司识别号、入级船级社、ISM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机关、保安证书签发机关、终止登记日期。

13.C。

14.C。

15.C。

16.C。

17.C。

18.C。记录不得修改、删除，发生变化3个月内主管机关要签发修订文件。在主管机关签发修订文件之前，应授权公司或船长进行修改，并随即通知主管机关。记录应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还可以另外译成主管机关的官方语言。连续概要记录将受到港口国的检查，变更船旗时要留在船上。

19.A。第③项错误，记录应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还可以另外译成主管机关的官方语言。

20.B。在主管机关签发修订文件之前，应授权公司或船长进行修改，并随即通知主管机关。

21.A。

22.C。

23.A。

24.C。适用船舶为客船与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客船以及500总吨以上的油船、化学品液货船、气体运输船、高速货船早2年实施）。

25.C。船舶保安报警系统不应低于IMO通过的的性能标准，船舶保安系统启动后，应能在关闭和/或复位前持续向主管机关指定的主管当局（包括公司）发送船对岸保安警报，确定船舶身份、船位，并不向任何其他船舶发送船舶保安报警，不在船上发出任何报警。船舶保安报警系统能够从驾驶台和至少一个其他位置启动，系统启动点的设计应能防止误发船舶保安警报。船舶可以通过使用满足公约要求的无线电装置来符合船舶保安警报系统的要求。

26.D。

27.D。

28.A。

29.A。第③项为干扰项。

30.A。第③项有误，应能确定船舶份。

31.C。

32.A。第③、④项有误，船舶保安报警系统要求能够从驾驶台和至少一个其他位置启动。

33.A。对船舶保安符合的审核称为验证，监督和符合一般指港口国的监督。

34.B。船舶保安等级由船旗国主管机关规定，如果港口国规定的等级高，则应符合更高的保安等级。船舶应对改为更高的保安等级作出响应，不得有不当延误。

35.A。同上一题。

36.D。如果船舶不符合SOLAS公约第XI-2章或ISPS规则A部分的要求，或不能符合主管机关或另一缔约国政府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保安等级要求，则该船应在进行任何船/港界面活动之前，或在进港之前（以时间在先者为准）通知有关主管当局。

37.A。

38.A。

39.C。第③项是船舶保安员的责任。

40.B。公司保安员的职责是确保船舶开展保安评估（SSA)、制定《船舶保安计划》（SSP)。

41.B。

42.A。

43.C。船长依照其专业判断而作出或执行为维护船舶安全或保安必需的决定，应不受公司，承租人或任何他人的约束。这包括拒绝人员（经确认的缔约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人员除外）或其物品上船和拒绝装货，包括集装箱或其他封闭的货运单元。

44.C。同上一题。

45.B。同上一题。

46.B。如果依照船长的专业判断，在船舶操作中出现适用于该船的安全和保安要求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船长应执行为维护船舶安全所必须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船长可以实施临时性保安措施并应随即通知主管机关，如情况适宜，还应随即通知该船所在或拟进入的港口所属缔约国政府。根据本条采取的任何此类临时性保安措施应尽可能相当于主要的保安等级。在发现这种情况后，主管机关应确保此类冲突得以解决并尽量消除其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47.A。同上一题。

48.C。同上一题。

第七节船舶建造与设备防污染要求

1.油类和油性混合物是船舶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重要污染物，船舶防污结构设计主要包括\_\_\_\_\_\_。①专用压载舱;②油船双层底;③油船双层壳；④油水分离器。、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③

2.根据MARPOL73/78附则I，应设专用运载舱的船舶包括\_\_\_\_\_\_。①载重量为20000t及其以上的新原油油船;②载重量为40000t及以上的现有原油油船;③载重量为30000t及以上的新成品油船;④载重量为40000t及以上的现有成品油船。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③

3.根据MARPOL73/78附则I，裁重量为\_\_\_\_\_\_的新原油油船应设专用压载舱。A.20000t及其以上B.30000t及其以上C.40000t及其以上D.50000\_t及其以上

4.根据MARPOL73/78附则I，载重量为\_\_\_\_\_\_的现有原油油船应设专用压载舱。A.20000t及其以上B.30000t及其以上C.40000t及其以上D.50000t及其以上

5.根据MARPOL73/78附则I，载重量为\_\_\_\_\_\_的新成品油船应设专用压载舱。A.20000t及其以上B.30000t及其以上C.40000t及其以上D.50000t及其以上

6.根据MARPOL73/78附则I，载重量为\_\_\_\_\_\_的现有成品油船应设专用压载舱。A.20000t及其以上B.30000\_t及其以上C.40000t及其以上D.50000\_t及其以上

7.根据MARPOL73/78附则I，应设双层底的船舶或舱室包括\_\_\_\_\_\_。①凡600载重吨及以上的新油船;②2007年1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5000载重吨以上的油船泵舱;③2010年8月1日及以后交船的合计燃油舱能力为600m3及以上的所有船舶的燃油舱(单舱容量不超过30m3的小燃油舱除外）；④所有船舶的残油舱。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③

8.根据MARPOL73/78附则I，凡5000载重吨及以上的新油船防污结构应具有\_\_\_\_\_\_。A.双层底B.包围货油舱的边舱C.双层底和包围货油舱的边舱D.双层底或包围货油舱的边舱

9.根据MARPOL73/78附则1，600〜5000载重吨的新油船防污结构\_\_\_\_\_\_。A.至少应设有双层底B.至少应设有包围货油舱的边舱C.双层底和包围货油舱的边舱D.双层底或包围货油舱的边舱

10.根据MARPOL73/78附则I，2007年1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5000载重吨以上的油船泵舱\_\_\_\_\_\_。A.应设有双层底B.应设有包围泵舱的边舱C.双层底和包围泵舱的边舱D.双层底或包围泵舱的边舱

11.根据MARPOL73/78附则I，应设立专门污油水舱以及泵、管和排放布置的船舶是\_\_\_\_\_\_。A.600载重吨及以上的新油船B.5000载重吨及以上的新油船C.所有的油船D.所有适用船舶

12.根据MARPOL73/78附则I，应设置（根据其机型和航程长短，一个或几个）残油舱的船舶为\_\_\_\_\_\_。A.600载重吨及以上的新油船B.5000载重吨及以上的新油船C.40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D.4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13.根据MARPOL73/78附则I，对于船上不能以其他方式处理的残油（油泥），应\_\_\_\_\_\_。A.焚烧处理B.存储在残油舱并由岸上接收C.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放入海D.在特殊k域外可直接排放入海

14.根据MARPOL73/78附则I，400GT及以上的船舶应设置一或几个残油（油泥）舱，残油舱与含油舱底水储存柜或舱底水阱之间\_\_\_\_\_\_。A.应设标准排放接头B.应设置抽吸泵C.应直接连接舱底水管系D.可设置泄水管

15.根据MARPOL73/78附则I，400GT及以上的船舶残油舱与含油舱底水储存柜或舱底水阱之间可设置泄水管，该泄水管要求\_\_\_\_。A.设有手工操作自闭阀和布置用于沆积水的后续视覺监控B.应设置标准排放接头C.应直接连接舱底水管系D.能从残油（油泥）舱直接处理残油（油泥）

16.根据MARPOL73/78附则I，进出残油舱的管系，应\_\_\_\_\_\_。A.直接排向舷外B.直接连接舱底水管系C.直接连接油水分离器D.除标准排放接头外，无直接排向舷外的接头

17.为了使接收设施的管路能与船上机舱舱底和残油舱的排放管路相连结，应装有标准排放接头的是\_\_\_\_\_\_。A.船上管路B.岸上接收设施管路C.船上及岸上接收设施管路D.船上或岸上接收设施管路

18.根据MARPOL73/78附则1，2010年8月1日及以后交船的合计燃油舱能力为\_\_\_\_\_\_的所有船舶应当进行燃油舱保护结构设计。A.500m3及以上B.600m3及以上C.800m3及以上D.1000m3及以上

19.根据MARPOL73/78附则I，船舶燃油舱保护结构设计(要求）包括\_\_\_\_\_\_。①燃油舱双壳双底要求（或燃油意外溢油参数符合一定的标准）；②不超过30m3的小燃油舱的总舱容不能超过600m3;③如果燃油管路位于与船底或与舷侧的距离小于双壳双层底所要求的最小距离，应在燃油舱内或紧邻燃油舱安装阀门或类似的关闭装置。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③

20.根据MARPOL73/78附则I，船舶防油污染设备包括\_\_\_\_\_\_。①滤油（油水分离)设备;②排油监控设备;③油/水界面探测设备;④洗舱设备。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③

21.根据MARPOL73/78附则I，应装设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滤油设备的船舶为\_\_\_\_\_\_的任何船舶。A.150吨及以上B.400总吨及以上C.800总吨及以上D.1000总吨及以上

22.根据MARPOL73/78附则I，400总吨及400总吨以上的任何船舶应装设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滤油设备，而且应保证通过该设备排放人海的含\_混合物的含油量不超过\_\_\_\_\_\_。A.15ppmB.30ppmC.15L/nmileD.30L/nmile

23.根据MARPOL73/78附则I，10000总吨及以上的任何船舶，应\_\_\_\_\_\_。①装设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滤油设备;②通过滤油设备排放人海的含油混合物的含油量不超过15ppm;③还应装设当排出物含油量超过15ppm时报警并自动#止排放的装置。A.①②B.①②③C.①D.③

24.根据MARPOL73/78附则I,\_\_\_\_\_\_的任何船舶，除7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滤油设备外，还应装设当排出物含油量超过15\_\_\_\_\_\_时报警并自动停止排放的装置。A.150总吨及以上B.400总吨及以上C.800总吨及以上D.10000总吨及以上

25.根据MARPOL73/78附则I，可不设滤油设备和警报装置的船舶（及条件）为\_\_\_\_\_\_。①专门从事在特殊区域内航行的船舶;②专门从事预定航程不超过24小时的高速船;③设有集污舱，且能够容纳所有留存在船上的含油舱底水;④有充分的港口接收设施保证含油舱底水到港后排入接收设施。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③

26.根据MARPOL73/78附则I，应装有一个主管机关认可的排油监控系统的船舶为\_\_\_\_\_\_。A.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B.5000载重吨及以上的新油船C.40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D.400总吨及以上的任何船舶

27.根据MARPOL73/78附则I，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应装有一个主管机关认可的排油监控系统，该系统\_\_\_\_\_\_。①应有一个记录器，用以记录瞬间排放率（L/nmile)和排油总量或含油量和排放率;②记录要求鉴别日期和时间并保存3年;③瞬间排放率超过30L/nmile时能够自动停止排放;④排油监控系统遇有故障时应停止排放，可使用手工操作替代，但应尽快修复。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③

28.根据MARPOL73/78附则I，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应装有一个主管机关认可的排油监控系统，该系统应有一个记录器，用以记录\_\_\_\_\_\_。A.瞬间排放率（L/nmile)和含油量B.排油总量或含油量C.瞬间排放率(L/nmile)和排油总量或含油量和排放率D.瞬间排放率(L/nmile)或排油总量或含油量或排放率

29.根据MARPOL73/78附则1，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应装有一个主管机关认可的排油监系统，该系统应有一个记录器，用以记录\_\_\_\_\_\_。①瞬间排放率(L/nmile);②排油总量;③含油量;④排放率。A.①②B.③④C|①②或③④D.①②和③④

30.根据MARPOL73/78附则1，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应装有一个主管机关认可的排油监控系统，该系统应有一个记录器，用以记录\_\_\_\_\_\_：和排油总量或\_\_\_\_\_\_和排放率。A.瞬间排放率（L/nmile)/含油量B.含油量/瞬间排放率（L/nmile)C.排放时间/排放地点D.排放地点/排放时间

31.根据MARPOL73/78附则1，150总吨及以±的油船应装有一个主管机关认可的排油监控系统，该系统应有一个记录器，用以记录瞬间排放率（L/nmile)和排油总量或\_\_\_\_\_\_和\_\_\_\_\_\_。A.瞬间排放率（L/nmile)/含油量B.含油量/瞬间排放率（L/nmile)C.含油量/排放率D.排放时间/排放地点

32.根据MARPOL73/78附则1，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装有—个主管机关认可的排油监控系统，该系统应有一个记录器，用以记录瞬间排放率(L/nmile)和\_\_\_\_\_\_或含油量和排放率。A.排油总量B.含油浓度C.排放时间D.排放地点

33.根据MARPOL73/78附则I，150总吨及以玉的油船虛装有一个1管机关认可的排油监控系统，该系统应有一个记录器，记录要求\_\_\_\_\_\_。①鉴别日期;②鉴别时间;③保存2年;④保存3年。A.①②B.①②④C.①②③D.①③

34.根据MARPOL73/78附则1，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应装有一个主管机关认可的排油监控系统，该系统在\_\_\_\_\_\_能够自动停止排放。A.瞬间排放率超过15L/nmile时B.瞬间排放率超过30L/nmile时C.含油混合物含油量超过15ppmD.含油混合物含油量超过30ppm

35.根据MARPOL73/78附则1，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应装有一个主管机关认可的排油监控系统，排油监控系统遇有故障时应\_\_\_\_\_\_*。*A.应停止排放，不可使用手工操作替代B.应停止排放，可使用手工操作替代，但应尽快修复C.含油混合物含油量不超过15ppm时可以继续排放D.含油混合物含油量不超过30ppm时可以继续排放

36.根据MARP0L73/78附则I，\_\_\_\_\_\_应装有一个主管机关认可的油/水界面探测器，如需进行油水分离并直接排放的其他舱柜也应有这种探测器。A.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B.5000载重吨及以上的新油船C.400GT及以上的油船D.400GT及以上的任何船舶

37.根据MARPOL73/78附则I，每艘\_\_\_\_\_\_的原油油船，均应装有原油洗舱系统及说明系统操作的《原油洗舱系统操作与设备手册》，用于清洗货油舱。A.载重量为20000t及其以上B.5000载重吨及以上的新油船C.载重量为40000t及其以上D.10000载重吨及以上的新油船

38.为防止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排放或意外排放对航洋环境造成的损害，MARP0L73/78附则II以及其他国际公约或规则的强制要求对船舶的要求包括\_\_\_\_\_\_。①结构;②设备;③系统;④附件。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③

39.为防止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排放或意外排放对航洋环境造成的损害，MARP0L73/78附则II以及其他国际公约或规则的强制要求对船舶的要求包括\_\_\_\_\_。①结构、设备;②系统、附件；③布置及材料。A.①B.①②C.①②③D.③

40.为防止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排放或意外排放对航洋环境造成的损害，船舶结构、设备、系统、附件、布置及材料完全符合\_\_\_\_\_\_\_的强制要求。①MARPOL73/78附则11;④<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Code);③《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KBCHCode)丨④其他匡际约或规则。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③

41.为防止船舶生活污水的排放对航洋环境造成的损害，船舶应当配备符合MARP0L73/78附则IV的\_\_\_\_\_\_。A.生活污水系统B.标准排放接头C.生活污水系统和标准排放接头D.生活污水系统或标准排放接头

42.根据MARP0L73/78附则IV，适用的船舶应配备下列生活污水系统之一\_\_\_\_\_\_①生活污水处理装置;②污水粉碎和消毒系统;③集污舱;④海水淡化设备。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③

43.根据MARP0L73/78附则IV，适用的船舶配备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应\_\_\_\_\_\_。A.根据IMO制定的标准和测试方法获得主管机关的型式认可B.根据主管机关制定的标准和测试方法获得IMO的型式认可C.获得IMO或主管机关的型式认可D.获得IMO与主管机关的型式认可

44.根据MARPOL73/78附则IV，适用的船舶配备的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污水粉碎和消毒系统，在船舶距最近陆地不足\_\_\_\_\_\_时用于临时储存生活污水。A.3nmileB.12nmileC.25nmileD.50nmile

45.根据MARPOL73/78附则IV，适用的船舶可配备主管机关认为容积足够储存所有生活污水的集污舱，该容积的确定应考虑到\_\_\_\_\_\_。①船舶操作;②船上人员数目；③其他相关因素。A.①②B.①③C.①②③D.③

46.根据MARPOL73/78附则IV，适用的船舶可配备主管机关认为容积足够储存所有生活污水的集污舱，并应提供\_\_\_\_\_\_。A.—种能自动测量舱内污水量的指示方式B.—种能通过视觉来观察舱内污水量的指示方式C.污水粉碎和消毒系统D.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47.根据MARPOL73/78附则IV，为了使(生活污水）接收设施的管路能与船上的排放管路相连接，应装有标准排放接头的是\_\_\_\_\_\_。A.船上排放管路B.岸上接收设施管路C.船上排放管路及岸上接收设施管路D.船上排放管路或岸上接收设施管路

48.根据MARPOL73/78附则IV，对于\_\_\_\_\_\_，船上的生活污水排放管路也可以安装一种主管机关能够接受的排放接头，亦1快速对套头。A.从事固定航线航行的船舶B.客渡船C.货船D.最低安全配员少于15人

49.对船舶产生或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主要通过\_\_\_\_\_\_进行控制。A.设备种类、技术等B.操作要求C.限制区域D.限制总量

50.根据MARPOL73/78附则VI，\_\_\_\_\_\_„船舶应保存一份含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清单。A.每艘船舶B.150总吨及以上船舶C.800总吨及以上船舶D.1000总吨及以上船舶

51.根据MARPOL73/78附则VI，在2005年5月19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应禁止使用\_\_\_\_\_\_的装置。A.含氢化氯氟烃的消耗臭氧物质B.含氢化氯氟烃以外的消耗臭氧物质C.任何消耗臭氧物质D.不含氢化氯氟烃物质

52.根据MARPOL73/78附则VI，在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应禁止使用\_\_\_\_\_\_的装置。A.含氢化氯氟烃的消耗臭氧物质B.含氢化氯氟烃以外的消耗臭氧物质C.任何消耗臭氧物质D.不含氢化氯氟烃物质

53.根据MARPOL73/78附则VI，适用的船用柴油机排放量（按N02的排放总重量计算）应该在允许限值内，否则禁止使用，但下列柴油机不适用\_\_\_\_\_\_。①应急柴油机;②安装在救生艇上或只在应急情况下使用的任何设备或装置上的发动机；③安装在只航行于其船旗国主权或管辖范围的水域内的船上的发动机。A.①②B.①③C.①②③D.③

54.根据MARPOL73/78附则VI，对于只航行于其船旗国主权或管辖范围的水域内的船上的发动机\_\_\_\_\_\_。A.排放量(按N02的排放总重量计算）应该在允许限值内，否则禁止使用B.应受到由该主管机关制定的N0X控制替代方法的控制C.免除N0X控制的要求D.免除S0X控制的要求

55.根据MARPOL73/78附则VI，当船舶位于S0X排放控制区之内时\_\_\_\_\_\_。①船上使用的燃油的硫含量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②或采用经主管机关认可的废气滤清系统减少主副推进机械硫氧化物排放总量;③或使用了将S0X排放量限制到同等水平的可以证实和实行的任何其他技术方法。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

56.根据MARPOL73/78附则VI，为防止船上焚烧造成的大气污染，船舶\_\_\_\_\_\_。A.不应配备焚烧炉B.应配备专用焚烧炉C.不应在海上焚烧D.不应在海上焚烧聚氯乙烯(PVCs)

57.根据MARPOL73/78附则VI，为防止船上焚烧造成的大气污染，船应配备专用焚烧炉。焚烧炉要求\_\_\_\_\_\_。①能对燃烧烟道烟气出口温度进行监测;②保证在温度低于850°C的最低许可温度时废弃物不应送入船上连续进料焚烧炉;③対于分批装料的船上焚烧炉，孩装置应设计成其燃烧室的温度在起动后5min内达到600°C且随后稳定在不低于850°C；④焚烧聚氯乙烯PVCs的焚烧炉应经IMO型式认可，并获得认可证书。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③

58.根据MARPOL73/78附则VI，为防止船上焚烧造成的大气污染，船应配备专用焚烧炉，装有受限制的焚烧炉的所有船舶\_\_\_\_\_\_。A.不应在海上焚烧B.应持有制造商的操作手册C.不应在海上焚烧聚氯乙烯D.只能在港内焚烧

参考答案及解析

1.C。第④项为干扰项，油水分离器为防污设备不是防污结构设计。

2.B。凡载重量为20000t及其以上的新原油油船和40000t及以上的现有原油油船、载重量为30000t及以上的新成品油船和40000t及以上的现有成品油船，均应设专用压载舱。

3.A。

4.C。

5.B。

6.C。

7.C。第④项为干扰项。凡5000载重吨及以上的新油船应具有双层底和包围货油舱的边舱，600〜5000载重吨的新油船至少应设有双层底。2007年1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5000载重吨以上的油船泵舱应设双层底。2010年8月1日及以后交船的合计燃油舱能力为600m3及以上的所有船舶应当进行燃油舱保护结构设计。除单个燃油舱的最大装载容量不超过30m3的小燃油舱除外，燃油舱应满足双壳双底要求，或者应通过计算燃油意外溢油参数符合一定的标准，则不必设置双壳双底。

8.C。同上一题。

9.A。同上一题。

10.A。同上一题。

11.D。所有船舶应设立专门污油水舱以及泵、管和排放布置。

12.D。凡400GT及以上的船舶，应根据其机型和航程长短，设置一个或几个残油舱，存储不能以其他方式处理的残油（油泥）。

13.B。船上不能以其他方式处理的残油（油泥）只能存储在残油舱并由岸上接收。

14.D。残油（油泥）舱应设置能从残油（油泥）舱抽吸的用于指定的泵，不应设置至舱底水系、含油舱底水储存柜、内底或含油水分离器的排放接头，但可设置通往含油舱底水储存柜或舱底水阱的泄水管(设有手工操作自闭阀和布置用于沉积水的后续视觉监控），或替代布置，条件是该布置不直接连接舱底水管系。

15.A。同上一题。

16.D。进出残油舱的管系，除标准排放接头外，应无直接排向舷外的接头。

17.A.为了使接收设施的管路能与船上机舱舱底和残油舱的排放管路相连结，船上及岸上接收设施管路上均应装有标准排放接头。

18.B。2010年8月1日及以后交船的合计燃油舱能力为600m3及以上的所有船舶应当进行燃油舱保护结构设计。

19.C。

20.B。船舶防油污染设备包括滤油（油水分离）、排油监控、油/水界面探测以及洗舱设备等。

21.B。400总吨及400总吨以上但小于10000总吨的任何船舶，应装设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滤油设备，而且应保证通过该设备排放入海的含油混合物的含油量不超过15PPM;10000总吨及以上的任何船舶，除应装设同上述一样的滤油设备外，还应装设当排出物含油量超过15PPM时报警并自动停排放的装置。

22.A。同上一题。

23.B。同上一题。

24.D。同上一题。

25.B。

26.A。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应装有一个主管机关认可的排油监控系统。该系统应有一个记录器，用以记录瞬间排放率（L/nmile)和排油总量或含油量和排放率，记录要求鉴别日期和时间并保存3年;瞬间排放率超过30（L/nmile)时能够自动停止排放;排油监控系统遇有故障时应停止排放，可使用手工操作替代，但应尽快修复。

27.B。同上一题。

28.C。记录要求有两种（可选），一种是记录瞬间排放率（L/nmile)和排油总量，另一种是记录含油量和排放率。

29.C。同上一题。

30.A。同上一题。

31.C。同上一题。

32.A。同上一题。

33.B。第③项错误，记录要求鉴别日期和时间并保存3年（与油类及NLS有关的记录保存期均为3年）。

34.B。油船排放含（货）油污水的标准为瞬间排放率不超过30L/nmile。

35.B。同上一题。

36.A。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应装有一个主管机关认可的油/水界面探测器，如需进行油水分离并直接排放的其他舱柜也应有这种探测器。

37.A。每艘载重量为20000t及其以上的原油油船，均应装有原油洗舱系统及说明系统操作的《原油洗舱系统操作与设备手册》，用于清洗货油舱。原油洗舱系统的装置及其附属设备与布置，应符合《原油洗舱系统设计、操作与控制技术条件》。

38.B。为防止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排放或意外排放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损害，船舶结构、设备、系统、附件、布置及材料完全符合MARPOL73/78附则II以及其他国际公约或规则的强制要求，例如《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Code)与《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BCHCode)。

39.C。同上一题。

40.B。同上—\*题。

41.C。船舶应当配备符合MARPOL73/78附则IV的生活污水系统和标准排放接头，标准排放接头用于向岸上接收设施排放生活污水。

42.C。第④项为干扰项，每艘附则IV适用的船舶应配备下列生活污水系统之一: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污水粉碎和消毒系统、集污舱。

43.A。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应根据IMO制定的标准和测试方法获得主管机关的型式认可。

44.A。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污水粉碎和消毒系统处理的生活污水在距最近陆地3nmile允许排放入海。

45.C。集污舱容积应足够储存所有生活污水，该容积的确定应考虑到船舶操作、船上人员数目和其他相关因素，集污舱应按主管机关的要求来制造，并应提供一种能通过视觉来观察舱内污水量的指示方式。

46.B。同上一题。

47.C。为了使接收设施的管路能与船上的排放管路相连接，两条管路均应装有符合要求的标准排放接头。对于从事固定航线航行的船舶，如客渡船，船上的排放管路也可以安装一种主管机关能够接受的排放接头，如快速对接套头。

48.A。

49.A。

50.A。

51.B。

52.A。

53.C。

54.B。

55.A。

56.B。

57.B。

58.B。

第八节船舶登记管理

1.根据船舶登记制度的不同可以把船舶的登记类型归纳为\_\_\_\_\_\_。①严格的登记制度;②开放的登记制度;③半开放登记制度。A.①②B.①②③C.①③D.②③

2.严格（船舶）登记制度的登记条件是\_\_\_\_\_\_。①船舶所有权全部或大部分属船旗国所有;②船公司或主要营业所设在船旗国境内，并由船旗国公民或法人管理;③船员必须全部或主要是船旗国公民;④船舶只能在船旗国境内航行。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③

3.严格（船舶）登记制度的登记条件要求船舶所有权\_\_\_\_\_。A.全部属船旗国所有B.全部或部分属船旗国所有C.部分属船旗国所有D.全部或部分属船旗国所有

4.严格（船舶）登记制度的登记条件要求船公司或主要营业所\_\_\_\_\_\_。A.设在船旗国境内B.由船旗国公民或法人管理C.设在船旗国境内，并由船旗国公民或法人管理D.设在船旗国境内，或由船旗国民或法人管理

5.严格（船舶）登记制度的登记条件要求船舶的船员\_\_\_\_\_\_。A.必须全部是船旗国公民B.必须全部或主要是船旗国公民C.必须取得船旗国签发的适证书D.必须局住在船旗国境内

6.开放（船舶）登记主要的特征可包括\_\_\_\_\_\_。①船舶所有权可以归外国人所有;②船舶登记手续比较简单;③基本不收船舶的收入税;④允许雇佣外籍船员。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③

7.开放（船舶）登记主要的特征可包括\_\_\_\_\_\_。①在国内法上对船舶的规定和要求比较宽松;②船舶登记手续比较简单;③对船舶的吨位收较低的登记费用，但通过吸收大量的吨位可以获得较大的国家收入;④登记机关既没有能力又没有管理机构来强制实施本国及国际公约的规定，也没有能力和意愿来监督公司的遵法行为。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③

8.介于严格登记制度与开放登记制度二者之间的为半开放登记制度，其主要特征包括\_\_\_\_\_\_。①船东和船员都可以为外籍人;②可以协商船员的工资;③船东只要有营业代理在本国工作，并实施部分管理船舶的功能，他的主要营业场所就可以设在国外;④对外国的船东不增加税收等。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③

9.船旗国变通严格的登记制度而设立半开放登记制度的模式，其主要目的在于\_\_\_\_\_\_。A.争取更多的注册船舶吨位B.增加税收C.扩大船员劳务输出D.保护国内运输企业

10.我国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主要目的为\_\_\_\_\_\_。A.争取更多的注册船舶吨位B.增加税收C.扩大船员劳务输出D.加强国家对船舶的监督管理，保障船舶登记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应当依照《条例》规定进行登记的船舶包括\_\_\_\_\_\_。①我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②主要营业所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中方投资额不低于50%);③我国政府公务船舶;④我国事业法人的船舶。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③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对于应当依照《条例》规定进行登记企业法人的船舶，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_\_\_\_\_\_。A.20%B.49%C.50%D.51%

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应当依照《条例》规定进行登记的船舶包括\_\_\_\_\_\_*。*①主要营业所在我国境外的企业法人的船舶②主要营业所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中方投资额低于50%);③我国政府公务船舶我国事业法人的船舶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③④

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应当依照《条例》规定进行登记的船舶包括\_\_\_\_\_\_。①我国政府公务船舶;②我国事业法人的船舶;③主管机关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A.①②B.①③C.①②③D.①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我国船舶登记主管机关是\_\_\_\_\_\_：。A.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B.中国船级社C.各港的海事局D.各地人民政府

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_\_\_\_\_\_，各港的海事局是\_\_\_\_\_\_。A.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B.船舶登记主管机关/船舶管理主管机关C.船舶登记机关/船舶管理主管机关D.船舶登记机关/船舶管理机关

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舶登记包括\_\_\_\_\_\_。①船舶国籍登记;②船舶所有权登记;③船舶抵押权登记;④光船租赁权登记。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③④

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舶登记包括\_\_\_\_\_\_\_。①船舶期租登记;②航次租船登记;③光船租赁权登记;④船舶抵押权登记。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③④

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舶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应\_\_\_\_\_\_。①经依法登记;②不得具有双重国籍;③凡有外国登记的船舶，须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A.①B.①②C.①②③D.①③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舶所有权的\_\_\_\_\_\_，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A.取得、转让B.取得、消灭C.转让和消灭D.取得、转让和消灭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的情况包括\_\_\_\_\_\_。①所有权的取得;②所有权转让;③抵押权设定;④抵押权转移。A.①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③④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的情况包括\_\_\_\_\_\_。①所有权的消灭;②所有权转让;③抵押权消灭;④抵押权转移。A.①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③④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的情况包括\_\_\_\_\_\_\_。①所有权取得;②抵押权设定;③光船租赁权设定。A.①③B.①②C.①②③D.①

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的情况包括\_\_\_\_\_\_①所有权转让;②抵押权转移;③光船租赁权转移。A.①③B.①②C.①②③D.①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的情况包括\_\_\_\_\_\_。①所有权消灭;②抵押权消灭;③光船租赁权消灭。A.①③B.①②C.①②③D.①

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的情况包括\_\_\_\_\_\_。①抵押权转移和消灭;②光船租赁权的设定;③光船租赁权转移和消灭;④光船租赁权消灭。A.①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③④

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国籍船舶上的船员\_\_\_\_\_\_。①应当由中国公民担任;②确需雇用外国籍船员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③必须持有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证书。A.①③B.①②C.①②③D.③

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国籍船舶上的船员应当由中国公民担任，确需雇用外国籍船员的，应当报\_\_\_\_\_\_批准。A.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B.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C.船籍港的海事局D.船舶所在地人民政府

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籍港为\_\_\_\_\_\_。A.公司所在港B.船舶登记港C.船舶建造港D.船舶所在港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籍港\_\_\_\_\_\_。A.由船舶所有人依据其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就近选择B.由登记主管机关依据其所在地就近选择C.由船舶所有人依据船舶营运区域就近选择D.由登记主管机关依据船舶营运区域就近选择

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舶登记港由船舶所有人依据其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就近选择，但是不得选择\_\_\_\_\_\_的船舶登记港。A.2个或者2个以上B.与本公司其他船舶不同C.与本公司其他船舶相同D.船舶建造地

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由\_\_\_\_\_\_核定。A.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B.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C.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D.船舶所在地人民政府

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一艘船舶g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_\_\_\_\_\_。A.重名B.同音C.重名或者同音D.重名且同音

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建立船舶登记簿，且\_\_\_\_\_\_。A.应当为船舶保密B.应当对社会公布C.禁止任何人查阅D|应当允许利害关系人查阅船舶登记簿

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条例取得的\_\_\_\_\_\_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交验相应的证明文件。A.船舶登记簿B.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C.船舶国籍证书D.船舶营运证

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还应当按照船舶\_\_\_\_\_\_交验相应的证明文件。A.船长B.总吨C.载重吨D.航区

3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进行国籍登记，船舶所有人应当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_\_\_\_\_\_。①国际吨位丈量证书;②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③货船构造安全证书;④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A.①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③④

3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进行国籍登记，船舶所有人应当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_\_\_\_\_\_。①货船设备安全证书;②国际防止油污证书;③船舶航行安全证书;④其他有关技术证书。A.①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③④

3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进行国籍登记，船舶所有人应当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_\_\_\_\_\_。①客船安全证书;②乘客定额证书;③船舶航行安全证书;④其他有关技术证书。A.①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③④

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内航行的船舶进行国籍登记，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_\_\_\_\_\_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A.大小B.种类C.载重吨D.船长

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_\_\_\_\_\_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_\_\_\_\_\_的证明书。A.取得原国籍/取得原国籍B.取得原国籍/注销原国籍C.注销原国籍/取得原国籍D.注销原国籍/注销原国籍

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临时船舶国籍证书与船舶国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有效期一般不超过\_\_\_\_\_\_。A.半年B.1年C.2年D.1个航次

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下列\_\_\_\_\_\_情况应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①从境外购买新造船舶时;㊣向境外出售新造船舶时;③在境外建造船舶时;④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时。A.②③④B.①②③④C.①③④D.①②④

4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舶的国籍证书在\_\_\_\_\_\_情况下应申请换发或补发。①证书污损不能使用时;②证书在境内遗失时丨③原证书有效期届满;④证书在境外遗失，返回我国第一港口时。A.①②③B.②③④C.③④D.

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舶的国籍证书在有效期届满前\_\_\_\_\_\_个月内申请换发。A.3B.6C.12D.18

4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规定，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_\_\_\_\_\_年。A.0.5B.lC.1.5D.2

4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从境外购买并接收营运中的外国籍船舶，持在我国驻外使领馆申领的临时船舶国籍证书驶抵国内第一港口后，除非经主管机关特别批准，均应在离开该港口前取得由船舶登记机关核发的\_\_\_\_\_\_。A.船舶国籍证书B.临时船舶国籍证书C.注销临时船舶国籍证书D.船舶所有权证书

4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下列有关船舶国籍证书的叙述不正确的是\_\_\_\_\_\_。A.船舶经国籍登记后取得中国国籍并授予国籍证书B.船舶国籍证书同时是船舶所有权证明文件C.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D.从境外光船租赁时办的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2年

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下列有关船舶登记的叙述不正确的是\_\_\_\_\_\_。A.船舶依法登记取得中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国国旗航行B.船舶进行所有权登记后发给所有权登记证书，该证书有效期5年C.船舶办理国籍登记后发给国籍证书，该证书有效期5年D.申请船舶国籍时，除应交验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交验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当船舶在境外发现国籍证书遗失后，下列\_\_\_\_\_\_的做法最正确。A.向我国驻外使领馆申办临时船舶国籍证书B.向港口国登记机关申办临时船舶国籍证书C.向我国驻外使领馆申办临时证书并于抵达我国第一港后向船籍港登记机关申请换发新证书D.向我国驻外使领馆申办临时证书并于抵达我国第一港后向该港登记机关申请换发新证书

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已在境外申办临时国籍证书的中国籍船舶应在\_\_\_\_\_\_申请换发新国籍证书。A.抵达公司指定的港口时B.抵达我国第—个港口时C.抵达船籍港时D.抵达任一方便港口时

52.根据《中华人民养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舶国籍证的有效期为\_\_\_\_\_\_年。A.1B.2C.3D.5

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_\_\_\_\_\_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A.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B.境外主管机关C.出售地船舶登记机关D.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从境外购买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_\_\_\_\_\_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A.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B.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C.出售地船舶登记机关D.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_\_\_\_\_\_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A.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B.登记港船舶登记机关C.出售地船舶登记机关D.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在境外建造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_\_\_\_\_\_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A.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B.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C.出售地船舶登记机关D.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到\_\_\_\_\_\_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A.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B.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C.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D.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以光船租赁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年。A.1B.2C.3D.5

5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以光船租赁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_\_\_\_\_\_。A.不得超过1年B.可以根据租期确定C.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1年D.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年

6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光船租赁合同期限超过\_\_\_\_\_\_年的，承租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临时船舶国籍证书。A.1B.2C.3D.5

6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光船租赁合同期限超过2年的，承租人应当\_\_\_\_\_\_。A.在证书有效期内，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临时船舶国籍证书B.在证书到期后，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临时船舶国籍证书C.办理与租期相当期限的临时国籍证书D.在2年到期时重新申请临时国籍证书

6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法律效力\_\_\_\_\_\_。A.弱于船舶国籍证书法律效力B.等同于船舶国籍证书法律效力C.仅限于单个航次D.仅限于国内

63.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堪划相应的标志.表明\_\_\_\_\_\_:。①船名;②船籍港;③载重线等信息。A.①③B.①②C.①②③D.①

64.船舶通常通过特定的\_\_\_\_\_\_等表明所属的公司。①烟囱标志;②旗帜;③船舷标志。A.①③B.①②C.①②③D.①

65.船舶应当具有下列标志\_\_\_\_\_\_。①船首两舷和船尾标明船名；②船尾船名下方标明船籍港;③船名、船籍港下方标明汉语拼音;④船首和船尾两舷标明吃水标尺。A.①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③④

66.船舶应当具有下列标志\_\_\_\_\_\_。①船首两舷和船尾标明船名;②船尾船名下方标明船籍港;③船首和船尾两舷标明吃水标尺；④船舶中部两舷标明载重线。A.①③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③④

67.船舶应当标志船名的位置包括\_\_\_\_\_\_。①船首两舷;②船尾;③船尾两舷;④船舶中部两舷◦A.①②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68.船舶应当标志吃水标尺的位置包括\_\_\_\_\_\_。①船首两舷;②船尾;③船尾两舷。A.①②B.①②③C.①③D.①

69.船舶应当标志船籍港的位置为\_\_\_\_\_\_。A.船首两舷船名下方B.船尾船名下方C.船舶中部两舷D.船舶上层建筑

70.船舶应当标志载重线的位置为\_\_\_\_\_\_。A.船首两舷船名下方B.船尾船名下方C.船舶中部两舷D.船舶上层建筑

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管理办法》，船舶所有人设置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可以向\_\_\_\_\_\_申请登记。A.公司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D.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管理办法》，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由\_\_\_\_\_\_审核。A.公司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B.#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D.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管理办法》，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_\_\_\_\_\_A.相同B.相似C.相同或者相似D.重名或同音

7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管理办法》，船舶所有人设置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可以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取得登记证书，登记证书有效期为\_\_\_\_\_\_年。A.1B.2C.5D.10

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船舶烟①标志、公司旗登记管理办法》，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经核准予以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应当\_\_\_\_\_\_。A.予以公告B.予以保密C.准许利益相关人查阅D.授权使用

7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管理办法》，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属\_\_\_\_\_\_专用，其他船舶或者公司不得使用。A.登记船舶B.登记申请人C.利益相关人D.船籍港

7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管理办法》，\_\_\_\_\_\_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A.同一公司B.同一船厂建造C.同一所有人D.同一船籍港

7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管理办法》，申请人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可以用于\_\_\_\_\_\_。①其所有的船舶;②其经营的船舶;③其管理的船舶;④其建造的船舶。A.①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③④

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管理办法》，一艘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不一致时，\_\_\_\_\_\_\_\_。A.应使用船舶所有人的烟囱标志、公司旗B.应使用船舶经营人的烟囱标志、公司旗C.应使用船舶管理人的烟囱标志、公司旗D.可以协商使用其中一种

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管理办法》，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在使用时可以在\_\_\_\_\_\_标注登记标识“M”加圈。A.左上角或左下角B.左上角或右上角C.右上角或右下角D.左下角或右下角

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管理办法》，未经登记的烟囱标志、公司旗\_\_\_\_\_\_。A.不得使用B.不得标志登记标识C.只能由所有人使用D.只能在国内使用

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管理办法》，船舶烟囱标志应当\_\_\_\_\_\_。A.焊接在船舶烟囱两侧B.焊接或描绘在船舶烟囱前后侧C.描绘在船舶烟囱两侧D.焊接或描绘在船舶烟囱两侧

8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旗悬挂在\_\_\_。A.船首旗杆或首桅旗杆B.船尾旗杆C.驾驶台信号杆左横桁D.驾驶台信号杆右横桁

8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管理办法》，未设船首旗杆或首桅旗杆的船舶，公司旗悬挂在\_\_\_\_\_\_。A.船尾旗杆B.驾驶台信号杆顶部C.驾驶台信号杆左横桁D.驾驶台信号杆右横桁

参考答案及解析

1.B。广义的船舶登记包括国籍登记与所有权、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登记，狭义的船舶登记一般指国籍登记。当前，可以根据船舶登记制度的不同把船舶的登记类型归纳为3种模式（也有其他分类方法）：严格的登记制度、开放的登记制度和半开放登记制度（国际上称为SecondRegistry或InternationalRegistry)。

2.C。第④项为干扰项，严格登记制度的登记条件是:船舶所有权全部或大部分属船旗国所有;船公司或主要营业所设在船旗国境内，并由船旗国公民或法人管理;船员必须全部或主要是船旗国公民。我国属于严格的船舶登记制度国家。

3.B。同上一题。

4.C。同上一题。

5.B。同上一题。

6.A.开放登记制度对船舶登记条件的限制很少可以归纳为:船舶所有权可以归外国人所有；船舶登记手续比较简单;基本不收船舶的收入税;在国内法上对船舶的规定和要求比较宽松，尽管对船舶的吨位收较低的登记费用，但通过吸收大量的吨位可以获得较大的国家收入;允许雇佣外籍船员;登记机关既没有能力又没有管理机构来强制实施本国及国际公约的规定，也没有能力和意愿来监督公司的遵法行为。这些特点使开放的登记制度备受指责，国际上一些专家学者认为开放的登记制度是低标准船的“温床”。

7.B。同上一题。

8.B。半开放登记制度主要特征可以归纳为:船东和船员都可以为外籍人;可以协商船员的工资;船东只要有营业代理在本国工作，并实施部分管理船舶的功能，他的主要营业场所就可以设在国外;对外国的船东不增加税收等。

9.A。严格登记制度会导致注册吨位的巨大损失，以挪威为代表的许多欧洲船旗国变通了严格的登记制度，设立了半开放登记制度的模式，目的主要是为争取更多的注册船舶吨位。

10.D。为了加强国家对船舶的监督管理，保障船舶登记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1.A.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条例》规定进行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坳船艇的登记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

12.C。同上一题。

13.D。第①、②项不属于应当登记的船舶，具体见前一题。

14.C。同上一题。

15.A。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海事局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海事局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确定。

16.A。同上一题。

17.B。船舶登记包括国籍登记与所有权、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登记。

18.D。第①、②项为干扰项，登记包括国籍登记与所有权、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登记。

19.C。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有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0.D。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21.B。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均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22.B。同上一题。

23.C。同上一题。

24.C。同上一题。

25.C。同上一题。

26.B。同上一题。

27.B。第③为干扰项，中国籍船舶上应持适任证书的船员，必须持有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证书。

28.B。根据登记条例规定，中国籍船舶上的船员应当由中国公民担任，确需雇用外国籍船员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9.B。根据登记条例规定，船舶登记港为船籍港。

30.A。根据登记条例规定，船舶登记港为船籍港。船舶登记港由船舶所有人依据其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就近选择，但是不得选择2个或者2个以上的船舶登记港。

31.A。同上一题。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确定。

32.C。根据登记条例规定，船名由船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

33.C。根据登记条例规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因为（国际航行船）船名下方需标汉语拼音。

34.D。根据登记条例规定，应当允许利害关系人查阅船舶登记簿。

35.B。国籍登记前应先进行所有权登记。

36.D。国际航线和国内航线的船舶进行国籍登记，交验的法定船舶技术证书不同。

37.B。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国际吨位丈量证书；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货船构造安全证书;货船设备安全证书;乘客定额证书;客船安全证书;货船无线电报安全证书；国际防止油污证书;船舶航行安全证书;其他有关技术证书。

38.B。同上一题。

39.B。同上一题。

40.B。国内航行(航区已确定），交验的证书主要与船舶种类有关。

41.D。船舶不得有双重国籍，申请船舶国籍时须注销原国籍。

42.B。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以光船租赁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年。光船租赁合同期限超过2年的，承租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43.B。船舶没有国籍不能航行，在办理正式国籍证书前需要办理临时国籍证书。

44.C。

45.C。

46.B。

47.A。驶抵国内第一港口后应取得(正式)船舶国籍证书。

48.B。

49.B。

50.C。

51.B。

52.D。

53.A。

54.B。

55.A。

56.B。

57.C.

58.B。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以光船租赁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年。光船租赁合同期限超过2年的，承租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59.D。同上一题。

60.B。同上一题。

61.A。同上一题。

62.B。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C。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堪划相应的标志，表明船名、船籍港以及载重线等信息。另外，船舶通常通过特定的烟囱标志、旗帜、船舷标志等表明所厲的公司。

64.C。同上一题。

65.B。

66.C。船舶应当具有下列标志:船首两舷和船尾标明船名；船尾船名下方标明船籍港;船名、船籍港下方标明汉语拼音;船首和船尾两舷标明吃水标尺;船舶中部两舷标明载重线。受船型或者尺寸限制不能在前款规定的位置标明标志的船舶，应当在船上显著位置标明船名和船籍港。

67.A。第③、④项为干扰项。船尾两舷应标明吃水标尺，船舶中部两舷（指船体）应标明载重线。

68.C。第②项为干扰项，船尾（指正后方)不标水尺，标明船名、船籍港。

69.B。船尾船名下方标明船籍港

70.C。船舶中部两舷标明载重线

71.C。船舶所有人设置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可以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72.C。由登记机关审核，同上一题。

73.C。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相同或者相似，船名不得重名或同音。

74.D。登记证书有效期为10年。

75.A。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经核准予以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应当予以公告。已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属登记申请人专用，其他船舶或者公司不得使用。

76.B。同上一题。

77.A。同一公司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申请人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可以用于其所有、经营、管理的船舶，一艘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不一致时，可以协商使用其中一种。

78.C。第④项为干扰项，申请人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可以用于其所有、经营、管理的船舶。

79.D。申请人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可以用于其所有、经营、管理的船舶，一艘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不一致时，可以协商使用其中一种。

80.C。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在使用时可以在右上角或右下角标注登记标识“M”加圈，未经登记的不得标志登记标识。

81.B。同上一题。

82.D。船舶烟囱标志应当焊接或描绘在船烟囱两侧，公司旗悬挂在船首旗杆或首桅旗杆，未设船首旗杆或首桅旗杆的可悬挂在驾驶台信号杆顶部。

83.A。同上一题。

84.B。同上一题。

第五章船舶配员与船员管理

第一节船舶配员管理

1.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V章要求，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各自对本国船舶保持实行或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以确保所有船舶从海上人命安全观点出发，配备\_\_\_\_\_\_。A.足够数量的船员B.适任的船员C.足够数量和适任的船员D.足够数量或适任的船员

2.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V章要求，船舶应备有1份由主管机关颁发的适当的\_\_\_\_，作为符合规定所需的最少安全配员的凭证。A.救生定员证明B.最低安全配员证书.C.救生定员证明或等效证明C.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等效证明

3.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V章要求，在所有船舶上，为确保船员在安全事务上起到有效作用，应规定\_\_\_\_\_\_并将其记录在船舶航海日志上。A.—种工作语言B.航海标准英语C.英文或法文作为工作语言D.英文或法文或西班牙文中一种作为工作语言

4.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V章要求，在所有船舶上应规定—种工作语言，应要求\_\_\_\_\_能懂得这种语言，并在合适情况使用这种语言下达指令和指示以及应答。A.公司和船长B.船长和高级船员C.每个船员D.主要船员

5.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V章要求,在所有船舶上应规定一工作语言，如果该工作语言不是船旗国的官方语言，则所有需张贴的图纸和图表内应有\_\_\_\_\_。A.该工作语言的译文B.航海标准英语译文C.英文或法文的译文D.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中的一种译文

6.在SOLAS公约第1章适用的船舶上，\_\_\_\_\_\_应作为驾驶台的工作语言，用以进行驾驶台对驾驶台、驾驶台对岸的安全通信以及用于引航员和驾驶台值班人员之间在船上的通信，除非直接参与通信的人员都讲\_\_\_\_\_\_\_以外的一种共同语言。A.英语/英语B.英语/船旗国官方语言C.船旗国官方语言/英语D.船旗国官方语言/船旗国官方语言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船舶配员管理的目的包括\_\_\_。①确保船舶的船员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航行;②确保船舶的船员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停泊;③确保船舶的船员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作业;④防治船舶污染环境。A.①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③④

8.我国现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是为了确保船舶的船员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_\_\_\_\_\_。①航行②停泊③作业④防治船舶污染环境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④.

9.《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制定的法律依据包括\_\_\_\_\_\_。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A.①③B.①②C.①②③D.①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船员配备和管理规定适用的船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_\_\_\_\_\_。A.机动船舶B.海船C.任何船舶D.除军用船舶之外的任何船舶

11.我国现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适用的船舶是\_\_\_\_\_\_。A.中国籍机动船B.军用船舶、体育运动船艇C.非营业的游艇D.渔船

12.有关我国现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适用范围，下列叙述有误的是\_\_\_\_\_\_。A.适用于所有航行国际航线的中国籍机动船B.适用于所有国内沿海航行的中国籍机动船C.适用于所有国内内河航行的中国籍机动船D.适用于所有中国籍机动渔船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船员配备和管理规定不适用\_\_\_\_\_\_\_。①军用船舶;②渔船;③体育运动船艇;④非营业的游艇。A.①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③④

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舊闕>,船舶安全配员管理的主管机关是\_\_\_\_\_\_\_。A.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B.中国船级社C.各港的海事局D.各地人民政府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船舶安全配员管理\_\_\_\_\_\_，各级海事机构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船舶安全配员的\_\_\_\_\_\_。A.主管机关/监督管理工作B.监督管理机关/主管工作C.主管机关/主管工作D.监督管理机关/监督管理工作

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规则所要求的船舶安全配员标准是船舶配备船员的\_\_\_\_\_\_\_。A.最低要求B.标准要求C.最高要求D.建议性准则

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关于规则所要求的船舶安全配员标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规则所要求的船舶安全配员标准是船舶配备船员的最低要求;②船舶所有人（或者其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应当按照配员规则的要求，为所属船舶配备合格的船员；③并不免除船舶所有人为保证船舶安全航行和作业增加必要船员的责任。A.①B.①②C.①②③D.①③

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确定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应综合考虑船舶的\_\_\_\_\_\_\_。①种类;②吨位;③技术状况;④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A.①③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③④

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确定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应综合考虑船舶的\_\_\_\_\_\_。①航区;②航程;③航行时间;④通航环境。A.①③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面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确定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应综合考虑船舶的\_\_\_\_\_\_。①船舶种类;②主机功率;③船员值班、休息制度;④通航环境。A.①③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船舶在\_\_\_\_\_\_，应配备不低于按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所确定的船员构成及数量。A.航行期间B.航行和在港期间C.航行和作业时D.任何时候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列明的减免规定是根据各类船舶在\_\_\_\_\_\_制定的。A.航行期间B.航行和在港期间C.航行和作业时D.—般情况下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海事管理机构在核定具体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数额时，如认为配员减免后无法保证船舶安全时,可\_\_\_\_\_。A.不予减免B.不予减免或者不予足额减免C.要求增加船员D.不发《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24.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原则，船员配备数量的最高限额\_\_\_\_\_\_.A.由船公司决定B.由救生设备的定员决定C.由船长决定D.由船上工作量大小决定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船舶所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配船员，但船上总人数不得超过经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_\_\_\_\_\_A.救生设备定员标准B.配员标准要求C.最高配员要求D.生活区定员标准

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国籍船舶应当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_\_\_\_\_\_。A.救生设备定员证书B.配员标准证书C.最高配员证书D.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_\_\_\_\_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A.我国海事管理机构B.IMOC.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D.中国船级社

28.根据我国现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下列叙述不正确的是\_\_\_\_\_\_。A.船舶安全配员标准是船舶配备船员的最低要求B.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时，必须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妥善存放在船备查C.海事管理机构如认为配员减免后无法保证船舶安全时，可不予减免D.中外国籍船舶都应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船舶在\_\_\_\_\_\_时，必须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妥善存放在船备查。A.进出港B.港内作业C.停泊D.航行、停泊、作业

30.根据我国现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下列叙述正确的是\_\_\_\_\_\_\_。①船舶安全配员标准是船舶配备船员的最低要求;②中外国籍船舶都应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③海事管理机构如认为配员减免后无法保证船舶安全时，可不予减免或者不予足额减免;④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时，必须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妥善存放在船备查。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④

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般舶所有人应当在\_\_\_\_\_\_时，按照配员规则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配员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A.船舶进出港B.船舶航行、停泊、作业C.船舶法定检验D.申请船舶国籍登记

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_\_\_\_\_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A.船舶进出港B.船舶航行、停泊、作业C.船舶法定检验D.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

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_\_\_\_\_\_\_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A.船舶进出港B.船舶航行、停泊、作业C.通过法定检验D.核发船舶国籍证书

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則》，《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编号\_\_\_\_\_\_.A.应与船舶国籍证书的编号一致B.应与船舶国籍证书的编号相邻C.后于船舶国籍证书的编号D.先于船舶国籍证书的编号

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_\_\_\_\_\_。A.与船舶安全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相同B.与船舶防污染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相同C.与船舶登记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相同D.与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相同

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船舶所有人应当在《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_\_\_\_\_\_以内，凭原证书到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换发证书手续。A.截止前1年B.截止前2年C.截止前后1年D.截止前后2年

3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船舶所有人应当在《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截止前1年以内，凭原证书到\_\_\_\_\_\_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换发证书手续。A.所在港B.船籍港C.公司所在港D.最近

3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_\_\_\_\_\_情况下，到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换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手续。①《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截止前1年以内;②船舶国籍证书重新核发;③船舶国籍证书相关内容发生变化;④证书污损不能辨认的。A.①③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3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在船舶国籍证书重新核发或者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船舶所有人应凭原证书到\_\_\_\_\_\_\_\_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换发证书手续。A.所在港B.船籍港C.公司所在港D.最近

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_\_\_\_\_\_\_\_\_\_\_\_\_情况下，到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补发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①船舶国籍证书重新核发;②船舶国籍证内容发生变化证书污损不能辨认;④证书遗失。A.①③B.①②③C.④D.①②③④

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配员規则》，《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污损不能辨认的，视为无效，船舶所有人应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_\_\_\_\_\_。A.换发B.补发C.重新登记D.注销

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遗失的，船舶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到\_\_\_\_\_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补发证书手续。A.所在港B.船籍港C.公司所在港D.最近

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遗失的，船舶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到海事管理机构办理\_\_\_\_\_。A.换发证书手续B.补发证书手续C.重新登记手续D.注销手续

4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船舶状况发生变化需改变证书所载内容时，船舶所有人应当到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_\_\_\_\_\_。A.办理换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手续B.办理补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手续C.重新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手续D.办理注销手续

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换发或者补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有效期\_\_\_\_\_\_。A.不超过原发的船舶安全证书有效期B.不超过原发的与船舶防污染证书有效期C.不超过原发的与船舶登记证书有效期D.不超过原发的与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

4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换发或者补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有效期\_\_\_\_\_\_。A.与原发的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相同B.从换发或补发日期不超过2年C.从换发或补发日期不超过5年D.不超过原发的证书有效期

4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_\_\_\_\_\_\_\_船舶在办理\_\_\_\_\_\_\_时，应当交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A.中国籍;进出港口手续B.中国籍与外国籍;进出港口手续C.中国籍；进出港口或者口岸手续D.中国籍与外国籍;进出港口或者口岸手续

4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国籍、外国籍船舶在停泊期间，均应配备\_\_\_\_\_\_。A.足够的掌握相应安全知识并具有熟练操作能力能够保持对船舶及设备进行安全操纵的船员B.不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船员C.不高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译书》规定的船员D.与航行时相同规模的船员/

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无论何时，\_\_\_\_海船的船长和大副，轮机长和大管轮不得同时离船。A.600总吨及以上（或者441kW及以上）B.500总吨及以上{或者750kW及以上）C.所有D.中国籍

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无论何时，\_\_\_\_\_\_内河船舶的船长和大副，轮机长和大管轮不得同时离船。、A.600总吨及以上（或者441kW及以上）B.500总吨及以上(或者750kW及以上）C.所有D.中国籍

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无论何时，500总吨及以上（或者750kW及以上）海船的\_\_\_\_\_\_\_不得同时离船。A.船长和大副B.船长和轮机长C.大副、轮机长D.船长和大副、轮机长和大管轮

5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无论何时，500总吨及以上（或者750kW及以上)海船的船长和\_\_\_\_\_\_，轮机长和\_\_\_\_\_\_不得同时离船。A.大副/大管轮B.三副/三管轮C.二副/二管轮D.管事/机匠长

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船舶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实际配员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的，对中国籍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_\_\_\_\_\_.A.禁止其离港，直至船舶满足配员规则要求B.给以罚款直至船舶满足配员规则要求C.给予警告处罚D.通报IMO

5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船舶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实际配员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的，对外国籍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_\_\_\_\_\_。A.禁止其离港，直至船舶满足配员规则要求B.禁止其离港，直至船舶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配齐人员C.给予警告处罚D.通报IMO

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船舶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实际配员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的，对外国籍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禁止其离港，直至船舶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配齐人员，或提交由\_\_\_\_\_\_对其实际配员作出的书面认可。A.船旗国主管当局B.港口国主管当局C.IMOD.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

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一、附录二和附录三的内容（分航区、船舶种类的配员要求），可由\_\_\_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进行修改。A.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B.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C.IMOD.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

5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一、附录二和附录三的内容（分航区、船舶种类的配员要求），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拿局根据有关\_\_\_进行修改。①法律;②行政法规;③相关国际公约;④船东要求。A.①③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5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妾全爾员规则》附录一，3000总吨及以上海船甲板部最低安全配员的一般规定为\_\_\_\_\_\_。A.船长、大副、二副、三副各1人，值班水手3人B.船长、大副、二副、三副各1人，值班水手6人C.船长、大副、二副各1人，值班水手3人D.船长、大副、二副各1人，值班水手2人

5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一，500〜3000总吨海船甲板部最低安全配员的一般规定为\_\_\_\_\_\_。A.船长、大副、二副、三副各1人，值班水手3人B.船长、大副、三副各1人，值班水手3人C.船长、大副、二副各1人，值班水手3人D.船长、大副、二副各1人，值班水手2人

6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一，200〜500总吨海船甲板部最低安全配员的一般规定为\_\_\_\_\_\_。A.船长、大副、二副、三副各1人，值班水手3人B.船长、大副、三副各1人，值班水手3人C.船长、二副各1人，值班水手2人D.船长、三副各1人，值班水手2人

6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一，未满100总吨海船甲板部最低安全配员的一般规定为\_\_\_\_\_\_。A.船长、三副各1人，值班水手2人B.船长、三副各1人，值班水手2人C.船长、二副各1人，值班水手1人D.驾驶员（国际航行船舶为船长;机驾合一为驾机员）1人，值班水手1人

参考答案及解析

1.C。

2.D。

3.A。SOLAS公约附则第V章要隶船上使用工作语言并记录航海日志。

4.C。公约IX/1条所定义的公司或船长（合适者)应确定适当的工作语言。应要求每个船员能懂得这种语言，并在合适情况下使用这种语言下达指令和指示以及应答。如果该工作语言不是船旗国的宫方语言，则所有需张贴的图纸和图表内应有该工作语言的译文。

5.A。同上一题。

6.A。英语应作为驾驶台的丁作语言，用以进行驾驶台对驾驶台、驾驶台对岸的安全通信以及用于引航员和驾驶台值班人员之间在船上的通信（为此可使用经修正的《IMO标准海上通信用语》），除非直接参与遒信的人员都讲英语以外的一种共同语言。

7.B。根据《配员规则》第一条，为确保船舶的船员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防治船舶污染环境，依据《中华入民共和国海上交逋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制定《配员规则》。

8.A。问上一题。

9.C。同上一题。

10.A。根据《配员规则》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机动船舶的船员配备和管理，适用配员规则。配员规则对外国籍船舶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军用船舶、渔船、体育运动船艇以及非营业的游艇，不适用配员规则。

11.A。同上一题。

12.D。海船不适用配员规则。

13.B。根据《配员规则》第二条，军用船舶、渔船、体育运动船艇以及非营业的游艇，不适用配员规则。

14.A。根据《配员规则》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船舶安全配员管理的主管机关。各级海事理机构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船舶安全配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15.A。同上一题。

16.A。根据《配员规则》第四条，本规则所要求的船舶安全配员标准是船舶配备船员的最低要求。

17.C。根据《配员规则》第四条（同上一题）、第五条，船舶所有人（或者其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为所属船舶配备合格的船员，但是并不免除船舶所有人为保证船舶安全航行和作业增加必要船员的责任。

18.C。根据《配员规则》第六条，确定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应综合考虑船舶的种类、吨位、技术状况、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航区、航程、航行时间、通航环境和船员值班、休息制度等因素。

19.D。同上一题。

20.D。同上一题。

21.A。根据《配员规则》第七条，船舶在航行期间，应配备不低于按本规则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所确定的船员构成及数量。

22.D。根据《配员规则》第八条，本规则附彔―、附录二、附录三列明的减免规定是根据各类船舶在一般情况下制定的，海事管理机构核定具体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数额时，如认为配员减免后无法保证船舶安全时，可不予减免或者不予足额减免。

23.B。同上一题。

24.B。根据《配员规则》第九条，船舶所有人可以根据瓣要增配船员，但船上总人数不得超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救生设备定员标准。

25.A。同上一题。

26.D。根据《配员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27.C。根据《配员规则》第十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

28.D。船舶应持有船旗国主管机关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

29.D。根据《配员规则》第十四条，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时，必须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妥善存放在船备查。

30.C。第②项为干扰项，船舶应持有船旗鼠主管机关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

31.D。根据《配员规则》第十一条，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32.D。同上一题。

33.D。同上一题。

34.A。《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与《船舶国籍证书》的编号一致，有效期截止日期相同。

35.D。问上一题。

36.A。根据《配员规则》第十六条，船舶所有人应当在《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截止前1年以内，或者在船舶国籍证书重新核发或者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凭原证书到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换发证书手续。

37.B。同上一题。

38.D。根据《配员规则》第十六条，船舶所有人应当在《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截止前1年以内，或者在船舶国籍证书重核发或者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凭原证书到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换发证书手续。根据第十七条，证书污损不能辨认的，视为无效，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换发。

39.B。同上一题。

40.C。第①②③种情况办理换发手续，只有证书遗失的情况下，船舶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补发证书手续。

41.A。冋上一题。

42.B。问上一题。

43.B。同上一题。

44.C。根据《配员规则》第十八条，船舶状况发生变化需改变证书所载内容时，船舶所有人应当到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重新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45.D。《船舶最低安全配员«书》与《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同，换发或者补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书》的有效期不超过原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有效期。

46.D。同上一题。

47.D。根据《配员規则》箄二十条，中外籍船舶在办理进、出港口或者口岸手续时，应当交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48.A。根据《配员规则》第二十一条，中国籍、外国籍船舶在停泊期间，均应配备足够的掌握相应安全知识并具有熟练操作能力能够保持对船姻及设备进行安全操纵的船员。无论何时，500总吨及以上（或者750KW及以上)海船、600总吨及以上（或者441kW及以上）内河船舶的船长和大副，轮机长和大管轮不得同时离船。

49.B。同上一题。

50.A。同上一题。

51.D。根据《配员规则》第二十一条，无论何时，500总吨及以上（或者750kW及以上）海船、600总吨及以上（或者441kW及以上）内河船舶的船长和大副，轮机长和大管轮不得同时离船。

52.A。同上一题。

53.A。根据《配员规则》第二十二条，船舶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实际配员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的，对中国籍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禁止其离港直至船舶满足本规则要求;对外国籍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禁止其离港，直至船舶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配齐人员，或者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由其船旗国主管当局对其实际配员作出的书面认可。

54.B。同上一题。

55.A。问上一题。

56.A。根据《配员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则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的内容，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进行修改。

57.B。第④项为干扰项，其他同上一题。

58.A。一般规定为船长、大副、二副、三副各1人，值班水手3人。附加规定为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36小时，可减免三副和值班水手各1人。

59.B。一般规定为船长、大副、三副各1人，值班水手3人。附加规定为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36小时，可减免值班水手1人;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8小时，可再减免三副1人。

60.D。一般规定为船长、三副各1人，值班水手2人。附加规定为连续航行时间超过24小时，须增加二副1人。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4小时，可减免三副和值班水手各1人。

61.D。一般规定为驾驶员（国际航行船舶为船长;机驾合一为驾机员）1人，值班水手1人。

第二节船员职务与职责

1.船员职务与职能按照\_\_\_\_\_\_\_\_\_\_\_\_进行分工。A.部门和等级B.船员意愿C.船舶营运状态D.船员证书

2.船舶（船员）一般由\_\_\_\_\_\_等部门组成。A.甲板部、轮机部、事务部B.甲板部、轮机部C.甲板部、轮机部、后勤部D.甲板部、轮机部、运输部

3.船员职务根据服务部门分为\_\_\_\_\_\_。A.甲板部船员、轮机部船员、无线电操作人员B.甲板部船员、轮机部船员、无线电操作人员、事务部船员C.船长、甲板部船员、轮机部船员、无线电操作人员D.船长、甲板部船员、轮机部船员、无线电操作人员、事务部船员

4.甲板部船员的职能分为\_\_\_\_\_\_。A.航行、货物操作和积载、船舶作业和人员管通、无线电通信B.航行、货物操作和积载、电气电子和控制工程、C.航行、货物操作和积载、船舶作业和人员管理、电气电子和控制工程D.航行、货物操作和积载

5.船员职能根据技术要求所分级别为\_\_\_\_\_\_\_。A.管理级、支持级B.管理级、操作级C.操作级、支持级D.管理级、操作级、支持级

6.根据船上部门分工，甲板部负责船舶营运包括\_\_\_。①业务联系;②货物积载与装卸准备;③途中保管货物;④单证处理。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7.根据船上部门分工，甲板部负责业务工作包括\_\_\_\_\_\_\_。①船舶的安全航行;②船体保养;③驾驶与甲板设备、器材的使用和养护;④主管舵设备、锚设备、系缆设备、装卸设备及其属具的使用和机械部分的一般性保养。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8.根据船上部门分工，甲板部负责业务工作包括\_\_\_\_\_\_。①主管货舱系统和在机舱外的淡水、压载水、污水系统的使用和保养;②主管救生、消防、堵漏工作及其设备器材的管理；③负责船舶停泊安全;④无医生时负责全船医务。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9.根据船上部门分工，轮机部负责业务工作包括\_\_\_\_\_\_。①负责主机、发电设备、舵机、锚机、锅炉，各种辅机和管系的管用养修;②负责全船电力系统及用电设备的管理;③负责全船的明火作业、舱面机械转动部分的保养、修理，舱面管系的修换；④机舱外的淡水、压载水、污水系统的使用和保养。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0.根据船上部门分工，事务部负责业务工作包括\_\_\_\_\_\_.①负责全船人员的伙食;②公共场所卫生;③来客招待;④船舶财务。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1.根据船上部门分工，事务部负责业务工作包括\_\_\_\_\_\_。①负责全船人员的卧具;②来客招待;③如配备医生，应负责全船医务;④船员调配。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2.船员职务根据服务部门分为\_\_\_\_。①船长;②甲板部船员;③轮机部船员;④事务部船员。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3.根据我国的船员职务（有适任发证要求)部门分工,电子电气员、电子技工属于\_\_\_\_\_\_。A.甲板部船员B.轮机部船员C.事务部船员D.跨部门船员

14.关于船员的职责，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①由公司通过体系文件确定并应符合有关的法律规定;②一般由其聘用的职务或岗位职责决定;③通常符合国际的惯例;④不能超过其适任证书对应的职能等级。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5.船长的职责是在船公司领导下全面负责船舶\_\_\_\_\_\_。①安全生产;②经营管理;③航行工作;④行政管理。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6.船长的职责是在船公司领导下全面负责船舶的\_\_\_\_\_\_。①经营管理；②行政管理；③船舶保安;④应变指挥。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7.关于船长的职责和权力，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_。①船长应当执行有关的法律规定和主管机关的有关指令，保证船舶、船员和旅客、所载货物的安全以及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海洋环境;②在安全和防污染事务方面具有绝对的权力;③船长的管理和操纵指挥的责任通常应符合有关的国际法、国际惯例和国内的法律。A.①②B.①②③C.①③D.②③

18.关于大副的职责，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_。①大副是甲板部的负责人;②是船长的主要助手;③航行值班;④主管货物装卸运输和甲板部的维修保养。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9.二副的基本职责包括\_\_\_\_\_\_。①负责管理邮件的存放、装卸和交接工作;②按时向大副提出所管仪器设备的修理项目；③按时校正船钟，航行中跨时区负责拨钟;④定期养护操舵仪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20.下列有关二副基本职责的叙述不正确的是\_\_\_\_\_\_。A.主管驾驶导航设备B.停泊时，主持安排驾驶员值班表，报大副批准后执行C.负责管理天文钟和船钟D.协助三副保持驾驶台救生信号和器材的有效期

21.二副的基本职责包括\_\_\_\_\_\_。①船舶坞修期间应会同船长、轮机长检查船体的水下部分及舵叶，②停泊时，主持安排驾驶员值班表，报大副批准后执行;③负责管理天文轉和船钟;④管理国旗、信号旗、号灯、号型。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22.下列有关二副的基本职责的叙述不正确的是\_\_\_\_\_\_A.及时登记、改正航行通告和警告B.每航次结束后及时填写航次报告C.负责管理并保持驾驶台、海图室的整洁D.航行中每天中午责成三副填写正午报告分送船长和轮机长

23.二副的基本职责包括\_\_\_\_\_\_\_，①负责航海图书资料、航通告和警告的管理、改正和请领;②停泊时，主持安排驾驶员值班表报大副批准后执行;③管理并负责各种航海仪器、气象仪表的正确使用和养护;④进出港口、靠离码头、移泊时在船尾指挥。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24.二副有责任在驾驶台张贴\_\_\_\_\_\_。①驾驶台规则;②驾驶台与机舱联系制度;③各种主要仪器操作说明及其误差曲线图;④船舶防火控制图。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25.有关二副的基本职责，下列正确的有\_\_\_\_\_\_。①主管航海仪器和航海图书资料；②协助船长做好航次计划;③主管货物装卸;④开航前备妥需用的航海图书资料。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③D.②③④

26.有关二副的基本职责，下列不正确的是\_\_\_\_\_\_。A.主管货物装卸B.主管航海仪器和航海图书资料C.协助船长做好航次计划D.开航前备妥需用的航海图书资料

27.二副的基本职责包括\_\_\_\_\_\_\_。①张贴驾驶台规则；②张贴驾驶、轮机联系制度;③张贴重要仪器设备的操作说明;④张贴救生艇起落操作规程。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③D.②③④

28.二副的基本职责不包括\_\_\_\_\_\_。A.张贴驾驶台规则B.张贴驾驶、轮机联系制度C.张贴重要仪器设备的操作说明D.张贴救生艇起落操作规程

29.二副在管理航海仪器方面应做好下列\_\_\_\_\_\_工作。①对于操作比较复杂的仪器，应将操作规程张贴在附近合适的位置上；②建立养护维修和误差校测记录簿;③开航前，应对仪器进行检查和工作试验，发现问题予以消除或报告船长;④停港时间较长时应停止陀螺罗经运转。A.①②③B.①②③①C.②③④D.①②④

30.根据航海仪器管理制度，二副应做好下列\_\_\_\_\_\_工作。①非连续使用的仪器，如标准罗经等均应加盖防护罩;②磁罗经附近不准堆放任何铁质物品；③除进厂修理或养护维修需要外，停港期间不停止电罗经运转;④航行中利用各种条件核对仪器的误差并记录，如误差超出允许值应报告船长。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③④

31.二副在航海仪器管理方面的职责包括\_\_\_\_。①核对装在驾驶台但属于轮机部管理的各神仪表的正确性;②开航后马上测试和启动有关仪器和设备;③张贴重要仪器釣操作规程，负责向新来的驾驶员介绍雷达的操作注意事项;④负责向船长提出所管仪器、设备的修理、更新等方面申请。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③D.②④

32.二副管理航海图书资料的职责是\_\_\_\_。①负责管理、登记航海仪器和航海图书资料清册②管理各种航海仪器技术说明书和图纸;③收到航行通告或警告后，应在最短时间内登记海图卡片并改正④负责保管作为海事证明的海图，以备海事调查。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33.下列有关二副管理航海图书资料职责的叙述不准确的是\_\_\_\_\_\_。A.有关作为海事证明的海图应交由船长妥善保管备查B.管理各种航海仪器技术说明书和图纸C.收到的临时航行警告装订后保存1年D.得到新航海通告后，应首先改正小比例尺海图

34.下列有关二副管理航海图书资料职责的叙述，正确的有\_\_\_。①负责管理、登记、保管船舶“航海仪器和航海图书资料清册”；②应经常检查航海图书资料是否放在海图室的固定位置，如发现有遗失立即报告;③海图改正的顺序是首先改本航次的，然后改其他的;④根据情况自行处理废旧图书资料。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35.下列有关二副管理航海图书资料职责的叙述，正确的有\_\_\_\_\_\_。①应保持航海仪器技术说明书完整清晰，如有短缺应电报公司补充更新;②接到航行通告或警告，应尽快登记海图卡片并迅速改正;③在国外港口，应报告船长购买补齐英文版航行通告及补编;④应妥善保管作为海事证明的海图备查。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③④D.①②④

36.二副得到新的航海通告后应首先改正的是\_\_\_\_\_\_。①本航次使用的海图;②总图;③、大比例尺海图。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

37.二副得到新的航海通告后，改正海图正确的做法是\_\_\_。①将涉及本船海图改正的通告号立即填入海图卡片；②首先改妥本航次所用海图;③尽快改妥常用海图;④其他海图的修改可以等到使用时再改正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

38.二副收到无线电航行警告应根据其内容用铅笔在海图上标注，并装订备查，保管期是\_\_\_\_\_\_。A.1个航次B.1年C.6个月D.3个月

39.二副在航海图书资料管理方面的职责，下列正确的是\_\_\_\_\_\_。①负责管理、填写“航海仪器和航海图书资料清册”；②需作为海事证明的海图作业，应交船长妥善保管备查;③航次结束后，应立即擦去海图作业;④尽可能从船公司领取所需海图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③D.②④

40.二副在航海图书资料管理方面的职责，下列有误的是\_\_\_\_\_\_。A.负责管理、填写“航海仪器和航海图书资料清册”B.航次结束后，应立即擦去海图作业C.需作为海事证明的海图作业，应交船长管备查D.尽可能从船公司领取所需海图

41.二副负责管理的航海图书资料有\_\_\_\_\_。①海图、航行通告;②航海书籍、航海参考资料;③航海仪器技术说明书;④航海日志。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42.二副负责管理的航海图书资料有\_\_\_。①海图、航行通告;②航海书籍、航海参考资料;③航海仪器技术说明书;④车钟记录簿。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43.二副在航海图书资料管理方面的职责，下列有误的是\_\_\_\_。A.将海图进行分类，及时改正到最新B.开航后，根据船长指示备妥海图，划妥航线，标出航向C.对抄收的无线电航行警告，按需要在海图用铅笔标注D.对抄收的无线电航行警告，剪贴备查，保存1年

44.二副在航海图书资料管理方面的职责,下列正确的是\_\_\_\_\_\_。①将海图进行分类，及时改正到最新;②开航后，根据船长指示备妥海图，划妥航线，标出航向;③对抄收的无线电航行警告，按需要在海图用铅笔标注;④对抄收的无线电航行警告，剪贴备查，保存1年。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③④

45.二副在航海图书资料管理方面的职责，下列正确的是\_\_\_\_\_\_。①将海图进行分类，及时改正到最新;②开航前，根据船长指示备妥海图，划妥航线，标出航向;③对抄收的无线电航行警告，按需要在海图用铅笔标注;④对抄收的无线电航行警告，剪贴备查，保存2年。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③④

46.二副对航海图书资料的检查职责包括\_\_\_\_\_\_。①是否备妥航路指南及其补篇;②是否备妥本船航区所需的潮汐、潮流表;③是否备妥最新的进港指南;④是否备妥重要仪器的操作规程。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③④

47.根据二副对航海图书资料的检查职责，检查（是否应备有并按规定记录）的簿本包括\_\_\_\_\_\_。①VHF守听和通话记录簿;②狭水道航行记录簿;③车钟记录簿;④航海日志。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③④

48.根据二副对航海图书资料的检查职责，檢查（是否应备有并按规定记录）的簿本包括\_\_\_\_\_\_。①VHF守听和通话记录簿；②测天记录簿;③雷达使用记录簿。A.①③B.①②③C.①②D.②③

49.二副在驾驶台应张贴\_\_\_\_\_\_①磁罗经自差表;②重要仪器的操作规程;③驾驶、轮机联系制度;④船舶操纵性能明细表。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③④

50.船舶靠离泊时，二副在船尾的指挥职责应包括\_\_\_\_\_\_。.①督促水手长检查船尾系泊系统;②备妥撇缆、老鼠挡等;③检查操作人员穿着是否符合安全要求;④向船尾全体人员交待操作意图。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③④

51.船舶靠离泊时，二副在船尾的指挥职责应包括\_\_\_\_\_\_\_。①督促一水检查船尾系泊系统;②备妥撇缆、防鼠挡等;③检查操作人员穿着是否符合安全要求;④将无关人员遣离操作现场。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③④

52.船舶靠泊时，二副在船尾的指挥职责下列有误的是\_\_\_\_。A.督促一水检查船尾系泊系统B.备妥撇缆、防鼠挡等C.检查操作人员穿着是否符合安全要求D.将无关人员遣离操作现场

53.船舶靠离泊位时，二副的职责包括\_\_\_\_\_\_。①指挥船尾操作人员进行正确操作;②离开泊位后督促水手收好防鼠挡；③靠妥泊位后应亲自关闭有关电源，整理好现场;④靠离完毕经船长同意方可离开船尾。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③D.②④

54.船舶靠离泊位时，有关二副的职责下列有误的是\_\_\_\_\_\_。A.指挥船尾操作人员进行正确操作B.靠妥泊位后应亲自关闭有关电源，整理好现场C.离开泊位后督促水手收好防鼠挡D.靠离完毕经船长同意方可离开船尾

55.船舶靠离泊位时，有关二副的职责下列正确的有\_\_\_\_\_\_。①靠妥泊位后应亲自关闭有关电源，整理好现场;②靠离完毕经船长同意方可离开船尾;③指挥船尾操作人员进行正确操作。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②③

56.三副的基本职责包括\_\_\_\_\_\_。①按大副的意图编排船舶应变部署表;②主管救生、消防设备;③负责向新来船员介绍应变岗位和具体职责;④保持全船(包括驾驶台）各种救生信号的有效期。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③④D.②③④

57.根据船员职务规则规定，下列有关三副的基本职责的叙述，不正确的是\_\_\_\_\_\_。A.航行中每日正午与机舱对时并填写正午报告B.主管救生、消防设备C.定期更换救生艇的淡水和备品D.保持全船各种救生信号有效期（不包括驾驶台的有关救生信号）

58.二副的基本职责是\_\_\_\_\_\_。①管理CO2间;②靠、离、移泊时在驾驶台当值②停泊时编排驾驶员值班表;④保持全船各种救生信号的有效期(不包括驾驶台的救生信号）。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59.船员职务规则规定，三副的基本职责应包括\_\_\_\_\_。①负责配置救生衣，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更新②管理全船火灾报警系统;③按时向大副提出所管设备的保养计划④负责制定救生艇起落操作规程。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60.除正常航行值班外，三副在\_\_\_\_\_\_应在驾驶台当值。①进出港时;②靠离码头时;③移泊时;④替换大副用餐时。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61.当船舶进出港口、靠离码头、移泊时三副在驾驶台的主要工作包括\_\_\_\_\_\_。①负责与机舱联系及VHF通信;②协助暸望并监督舵工执行舵令的情况;③向船首尾传达船长、引航员的指令;④向值班人员传达船长、引航员的车钟令并记录。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62.三副在靠离泊操纵过程中通常在驾驶台协助，具体职责包括\_\_\_\_\_\_。①协助船长、引航员瞭望;②维持驾驶台秩序;③执行船长或引航员车钟令;④记录车钟令、重要船位和有关情况。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①D.①②③①

63.三副在靠离泊操纵过程中通常在驾驶台协助，具体职责包括\_\_\_\_\_\_。①传达船长、引航员给船首、尾的指令及逆向的报告;②负责驾驶台与机舱的联系，VHF通信;③将有关助航仪器调至最佳工作状态;④监视有关仪器、仪表、指示信号。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64.三副在靠离泊操纵过程中通常在驾驶台协助，具体职责包括\_\_\_\_\_\_。①督促并检查一水及时正确显示有关号灯、号型和旗帜;②监督水手的操舵的正确性;③执行船长的其他指示;④对于船舶进出港口、靠离移泊的全过程，三副应在航海日志右页记录。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65.根据职务规则，三副的基本职责包括\_\_\_\_\_\_。①按船长指示管理货物装卸;②主管救生、消防设备;③定期对救生艇筏进行检查保养;④保持所有救生信号的有效期。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④D.②③

66.三副的基本职责包括\_\_\_\_\_\_。①主管救生和消防设备;②船舶靠离泊时在驾驶台工作;③负责张贴驾驶台规则等有关规章；④按时向大副提出所管设备的保养计划和修理项目。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67.下列图表及规章由三副布置或张贴的有\_\_\_\_\_\_。①救生筏施放示意图;②救生衣穿着示意图;③驾驶台规则;④全船救生消防布置总图。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68.下列图表及规章由三副布置或张贴的有\_\_\_。①固定灭火系统操作规程;②训练手册;③雷达使用操作规程④安全防火巡回路线图。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69.下列图表及规章由三副布置或张贴的有\_\_\_\_\_\_。①船舶的应变部署表及应变任务卡;②防火控制图;③救生艇起落操作规程;④驾驶轮机联系制度。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③D.①②④

70.三副负责在船上有关场所张贴的图表、标志有\_\_\_\_\_\_.①船舶应变部署表及船员应变任务卡;②应急操舵动力转换示意图;③救生衣穿着示意图;④船员日常防火守则。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③④D.②③④

71.三副应在船上有关场所张贴的图表包括\_\_\_\_\_\_。①防火控制图;②固定灭火系统操作规程;③各种消防、救生标识;④助航仪器使用说明。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72.三副负责在船上有关场所张贴的图表、标志有\_\_\_\_\_\_。①船舶应变部署表及船员应变任务卡;②应急操舵动力转换示意图;③救生衣穿着示意图;④船员日常防火守则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③④D.②③④

73.三副管理救生衣的职责是\_\_\_\_\_\_。①对全部救生衣编号及分配;②检查救生衣是否放在指定地点;③按期对救生衣进行试验;④驾驶台、机舱、电台应配置足够数量的救生衣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74.三副管理救生设备的主要职责有\_\_\_\_\_\_。①每周启动机动艇发动机一次;②救生筏连同静水力释放器每年送检一次;③必要时救生艇内淡水采取防冻措施;④及时排出艇内积水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75.三副应保持CO2气瓶每\_\_\_\_\_\_年称重一次，若称重低于标准重量的\_\_\_\_\_及时充装。A.2；90%B.1.5；90%C.2；80%D.1；80%

76.按规定三副在管理消防设备方面的职责有\_\_\_\_\_\_\_。①置于风雨密筒内的防火控制图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②保持固定灭火系统的管系、阀门畅通、有效;③保持火灾报警装置有效;④保持机舱内的消防设备处于良好状态。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77.三副消防培训职责是\_\_\_\_\_\_。①接新船时，应做好应变部署表，按照部署表的内容向各位船员讲解其在应变部署表中各自的任务;②如果临时更换个别船员，向新到来的船员讲解其在应变部署表中各自的任务;③对探火员要向其说明防火衣穿着和使用方法;④向有关人员说明各种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78.三副救生培训职责是\_\_\_\_\_\_。①接新船时，应做好应变部署表，按照部署表的内容\_各位船员讲解其在应变部署表中各自的任务;②如果临时更换个别船员，向新到来的船员讲解其在应变部署表中各自的任务;③向全体船员讲解救生衣的穿着和使用方法;④向全体船员讲解备种救生信号和救生设备的使用方法。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79.船舶应变部署应裉据每个船员的\_\_\_等，来安排每个人在应急反应中的岗位和任务。①职务;②特长;③工作能力;④是否有训练合格证书。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80.船舶应变部署人员分工的基本原则包括\_\_\_\_\_\_.①关键部位、动作派得力人员；②根据本船情况可以一职多人；③根据本船情况可以一人多职;④人员编排应最有利于应变任务的完成。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81.船上紧急集合、消防和救生演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规定的演习，应\_\_\_\_\_\_。A.以对休息时间的干扰最小并不导致海员疲劳的方式进行B.不影响船员的休息C.避免在航行中进行D.在休息时间之外进行

82.根据通常船舶甲板部的应急任务分配，航行中的应急分工为\_\_\_\_\_\_。①船长是应变总指挥;②大副是应变现场指挥（除机舱抢险外）；③二副在驾驶台负责航行值班;④三副与其他人员的具体任务根据应急反应种类而异。A.①②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④

83.二副应急中的职责是\_\_\_\_\_\_。①在驾驶台负责航行值班;②负责应急现场、船长（驾驶台）、机舱之间通信联络;③弃船时，在驾驶台协助船长定位记录通信联络;④协助船长携带国旗、航海日志、相关海图、重要文件与物品等离船。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③D.②③④

84.二副在应急反应中的任务通常是\_\_\_\_\_\_。①在驾驶台负责航行值班;②协助船长定位、记录，负责通信联络;③弃船时任救生艇艇长(根据情况需要）；④弃船时协助船长携带国旗、航海日志、相关海图、重要文件与物品等离船。A.①②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④

85.根据通常船舶甲板部的应急任务分配，弃船时协助船长携带国旗、航海日志、相关海图、重要文件与物品等离船的是\_\_\_\_\_\_\_。A.大副B.二副C.三副D.值班水手

86.三副应急中的职责是\_\_\_\_\_\_。①将航行值班职责移交给二副;②发生火灾，负责现场灭火;③发生船体漏水时，担任隔离队队长;④弃船时担任救生艇艇长。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③D.②③④

87.根据通常船舶甲板部的应急任务分配，在应急反应中如果三副正在值班，应按照应变部署将值班任务转交\_\_\_\_\_\_。A.大副B.二副C.船长D.值班水手

88.根据通常船舶甲板部的应急任务分配，三副的应急任务通常为\_\_\_\_\_\_.①弃船时三副任救生艇艇长;②消防时带领灭火队负责现场灭火;③堵漏应变任隔离队队长；④溢油应变通常带领溢油回收组回收溢油。A.①②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④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船员职务与职能按照部门和等级进是常识。

2.A。船员部门分工是常识，有些船还根据醬要设有其他部门。

3.D。根据我国船舶配员以及船员适任等管理规定，船员主要分为船长、甲板部船员、轮机部船员、无线电操作人员、事务部船员。

4.A。根据STCW公约船员职能分工，船员职能根据分工分为航行、货物操作和积载、船舶作业和人员管理、轮机工程、电气电子和控制工程、维护和修理、无线电通信，高级船员可跨部门地从事其适任证书许可的职能，电气电子和控制工程职能属于轮机部，无线电操作人员属于甲板部。

5.D。根据STCW公约船员职能分工，船员职能根据技术要求分为管理级、操作级、支持级。

6.D。

7.D。

8.D。

9.B。第④项为干扰项，机舱外的淡水、压载水、污水系统的使用和保养由甲板部负责。

10.D。

11.B。第④项为干扰项，船员调配不由船上某个部门负责

12.D。船长不属于船上某个部门。

13.B。

14.D。

15.D。

16.D。

17.B。

18.D。

19.C。邮件属于货物，存放、装卸和交接工作由大副负责。

20.D。船上分工比较明确，二副没有协助三副的责任，驾驶台救生信号和器材的有效期习惯上由二副负责。

21.C。船体、舵叶的维修保养工作由大副负责。

22.D。航行中每天中午的正午报告由二副负责。

23.C。题中各项均属于二副的职责（习惯分工

24.B。船舶防火控制图的张贴属于三副的工作(习惯分工）。

25.B。主管货物装卸的是大副。

26.A。同上一题。

27.C。张贴救生艇起落操作规程属于三副的工作（习惯分工)。

28.D。同上一题。

29.A。第④项为干扰项，船上营运期间通常不停止电罗经。

30.C。题中各项均属于二副的职责、(习惯分工)。、

31.C。第②、④项有误，测试和启动有关仪器和设备应在开航前(而不是开航后）；设备修理更新申请应提交给大副，大副(部门长)负责编制甲板部的年度、季度和航次保养维修计划，负责汇总和编制甲板部的船舶修理计划和修理单。

32.C。船长负责保管作为海事证明的海图。

33.D。得到新航海通告后，应首先改正本航次用海图（从比例尺来说，应是大比例尺而不是小比例尺海图）。

34.B。废旧图书资料应按公司规定处理，并报船长批准。

35.A。船长负责保管作为海事证明的海图。

36.D。海图改正的优先顺序是，首先改妥本航次所用海图，尽快改妥常用海图，抓紧时间改正其他海图。

37.A。同上一题，其他海图应抓紧时间改正(不是等到使用时再改正）。

38.B。无线电航行警告保管期为1年。

39.B。第③项有误，航次结束后海图作业应保留（直到下次使用）。

40.B。同上一题。

41.C。根据国标(GB18093—2000)，航海日志由大副负责管理。

42.A。根据国标(GB18436—2001)，使用过的车钟记录簿，应分别由船长与轮机长(机舱车钟记录簿)保管，使用中的车钟记录簿应分别由驾驶员（通常为二副）与轮机员保管。

43.B。应在开航前(而不是开航后)备妥海图、划妥航线。

44.C。问上一题。

45.B。无线电航行警告保管期为1年(不是2年）

46.A。题中各项均属于二副的职责（习惯分工）。

47.B。根据国标（GB18093—2000)，航海日志由大副负责管理。根据国标（GB18436—2001)，使用中的车钟记录簿由驾驶员（实际中通常为二副）负责保存。

48.B。题中各项均属于二副的检查职责。

49.A。题中各项均属于二副张贴的驾驶台图表。

50.A。题中各项均属于二副的指挥职责（习惯分工）。

51.D。第①项有误，检查船尾系泊系统的一般是水手长（习惯分工）。

52.A。问上一题。

53.B。第③项有误，靠妥泊位后二副应督促水手长（不是亲自）关闭有关电源、收藏好靠离移泊操作用的器材并清理好现场。

54.B。同上一题，不是亲自关闭有关电源、整理好现场。

55.D。问上一题。

56.A。根据船上分工习惯，二副负责驾驶台的设备与信号，因此驾驶台的救生信号的有效期由二副负责而不是三副(此題考核内容）。

57.A。根据国标(GB18093—2000)和船上分工习惯，正午报告是二副职责。

58.D。根据船上分工习惯，停泊时编排驾驶员值班表是二副职责

59.B。负责制定救生艇起落操作规程的炎爾，三副负责张贴。

60.A。根据船上分工习惯，题中各项(时间)三副均应在驾驶台。

61.B。第④项有误，三副应执行(不是传达)并记录车钟令。

62.D。根据船上分工习惯，题中各项均是三副职责。

63.D。根据船上分工习惯，题中各项均是三副职责。"

64.D。根据船上分工习惯，题中各项均是三副职责。

65.D。第①、④项有误，值班驾驶员通常按大副（不是船长)指示管理货物装卸;驾驶台的救生信号的有效期由二副负责而不是三副。

66.D。负责张贴驾驶台规则等有关规章的是二副不是三副。

67.A.同上一题，驾驶台规则由二副负责张贴。

68.D。同上一题，雷达使用操作规程等由二副负责张贴。

69.C。同上一题，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等由二副负责张贴。

70.C。同上一题，应急操舵动力转换示意图等由二副负责张贴。

71.B。同上一题，助航仪器使用说明等由二副负责张贴。

72.C。同前，应急操舵动力转换示意图由二副负责张贴。

73.A。题中各项均是救生衣的管理要求。

74.C。机动艇发动机由三管轮负责。

75.A。CO2气瓶（固定灭火系统)每2年称重，CO2灭火器每1年称重，最低标准均为90%。

76.B。机舱内的消防设备包括主辅机等附属的固定灭火系统，由机舱负责管理。

77.B。第④项不确切，船员根据应急职责仅需要掌握相关消防设备（不是所有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而救生设备或信号使用方法则需要全体船员掌握。

78.A。问上一题。

79.D。

80.D。

81.A。根据STCW公约2010年马尼拉修正案强制要求，演习应以对休息时间的干扰最小并不导致海员疲劳的方式进行。

82.D。符合习惯做法的应急分工有利于应变任务的完成，由于演习应以对休息时间的干扰最小的方式进行，合适的时间是午后，二副在演习中值航行班，因此应急任务分工为在驾驶台当值。

83.A。题中各项均属于二副的应急职责（习惯分工）。

84.D。题中各项均属于二副的应急职责（习惯分工）。

85.B。协助船长携带重要文件与物品等离船属于二副的应急职责（习惯分工）

86.A。二副的应急职责通常在驾驶台负责值班并协助船长，因此三副应急是需将航行值班职责移交给二副，其他各项均是（习愤分工)三副应急职责。

87.B。演习通常在午后进行，二副在演习中值航行班,因此应急任务分工为在驾驶台当值。

88.D。由于三副主管消防、救生设备，题中各项均是（习惯分工）三副应急职责。

第三节船员身份与任职管理

1.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船员应经船员注册取得\_\_\_\_\_\_，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A.海员证B.船员脤务簿C.船员适任证书D.船员档案

2.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申请\_\_\_\_\_\_。A.海员证B.船员服务簿C.船员适任证书D.船员档案

3.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按照规定通过考试取得相应的\_\_\_\_\_\_。A.海员证B.船员服务簿C.船员适任证书D.船员档案

4.根据我国《船员条例》规定，应经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的船员包括\_\_\_\_\_\_。①船长;②高级船员;③普通船员。A.①②B.①③C.②③D.①②③

5.船员服务簿是船员的\_\_\_\_。A.职业身份证件B.身份证件C.适任证明D.公民身份证件

6.船员服务簿应当载明船员的\_\_\_\_\_\_。①姓名;②住所;③联系人;④联系方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_\_\_\_\_\_主管全国船员注册管理工作。A.交通运输部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国务院D.外交部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_\_\_\_\_\_负责统一实施全国船员注册管理工作。A.交通运输部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国务院D.外交部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_\_\_\_\_\_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注册以及相关管理工作。A.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B.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C.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D.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_\_\_\_\_\_。A.船员注册以及相关管理活动B.船员管理C.船员考试与发证D.船员职业保障

11.船员注册申请可以由\_\_\_向任何海事管理机构提出。①申请人本人;②船员服务机构;③船员用人单位;④船员培训单位。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2.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①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周岁）但不超过60周岁；②符合船员健康要求；③经过海船船员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④申请注册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的，还应当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专业外语考试。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3.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年满\_\_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_\_\_\_\_\_周岁）。A.18/17B.18/16C.16/15D.17/16

14.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_\_\_\_\_\_周岁）但不超过\_\_\_\_\_\_周岁。A.16/60B.16/65C.17/65D.17/60

15.申请船员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_\_\_\_\_\_①船员注册申请;②居民身份证复印件;③船员体格检查表；④彩色照片2张。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6.申请船员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_\_\_\_\_\_。①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②申请注册国际航线船舶船员的，还应当提交船员专业外语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③船上见习报告。A.①B.①②C.①③D.①②③

17.船员注册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员赋予唯一的\_\_\_\_\_\_，业经注册的船员不得重复申请船员注册。A.注册编号B.海员证号C.适任证号D.身份证号

18.船员注册变更和注销由\_\_\_\_\_\_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A.船员居住地B.船员户口所在地C.管理注册档案D.船员单位所在地

19.有注册变更情形的，船员应当在\_\_\_\_\_\_个月内向管理本人注册档案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注册变更手续。A.3B.6C.10D.12

20.船员应当申请办理船员注册变更手续的情形包括\_\_\_\_\_\_。①船员服务簿中记载的事项发生变化;②相貌发生显著变化;③船员年龄变化。A.①B.①②C.①②③D.①③

21.船员应当申请办理船员注册变更手续的情形包括\_\_\_\_\_\_。①船员姓名发生变化;②船员住所发生变化;③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A.①B.①②C.①③D.①②③

22.海事管理机构吊销船员服务簿的决定，应当向\_\_\_\_\_\_通报。A.船员居住地海事管理机构B.船员户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C.管理该船员注册档案的海事管理机构D.船员单位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23.申请人被依法吊销船员服务簿的，自被吊销之日起\_\_\_\_\_\_内不予重新注册。A.6个月B.1年C.3年D.5年

24.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船员服务簿中记载船员的\_\_\_\_\_。①安全记录;②累计记分情况;③违法情况④任取资历。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25.船员上船任职后和离船解职前，应当主动将服务本提交\_\_\_\_\_\_办理船员任职、解职签注。A.公司B.海事管理机构C.船长D.边防检查机关

26.船长的（船员服务簿)任职签注由\_\_\_\_\_\_负责签注、船长的解职签注由\_\_\_\_\_\_负责签注。A.公司/本人B.海事管理机构/公司C.离任船长/接任船长D.离任船长/本人

27.因船舶新投入运行、报废等特殊情况无离任或者接任船长时，船长的任职、解职，在境内由\_\_\_\_\_\_签注;在境外由\_\_\_\_\_\_签注。A.公司;船长本人B.船舶靠泊地海事管理机构;船长本人C.船舶靠泊地海事管理机构;驻外使馆D.公司;驻外使馆

28.船员服务簿记载页满或者损坏的，应当到\_\_\_\_\_\_办理换发事宜。A.船员居住地海事管理机构B.船员户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C.管理本人注册档案的海事管理机构D.船员单位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29.船员服务簿遗失的，应当到\_\_\_\_\_\_办理补发事宜。A.船员居住地海事管理机构B.船员户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C.管理本人注册档案的海事管理机构D.船员单位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30.船员服务簿记载页满或者损坏的，应当到管理本人注册挡案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_\_\_\_\_\_事宜，船员服务簿遗失的，应当到管理本人注册档案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_\_\_\_\_\_事宜A.补发/补发B.换发/换发C.换发/补发D.补发/换发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颁发给\_\_\_\_\_\_。①在航行国内航线的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中国海员;②在航行国内1；线的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海员;③在航行国际航线的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中国海员;④国内有关部门派往外国籍船舶上工作的中国海员。A.①②B.③④C.①②③D.②③④

3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是中国海员\_\_\_\_\_\_\_有效身份证件。A.中国境内使用B.中国境外通行使用C.出入中国国境使用D.出入中国国境和在境外通行使用

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不予办理海员证(不允许出境）的情况包括\_\_\_\_\_\_\_\_。①刑事案件的被告人;②公安机关认定的犯罪嫌疑人;③人民检察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④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不予办理海员证(不允许出境）的情况包括\_\_\_\_\_\_①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②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③正在被劳动教养的;④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_\_\_\_\_\_,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申请海员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_\_\_\_\_\_。①经批准，有具体的工作任务;②经过海员专业技术训练，具有相应的证书;③（拟派往外籍船舶）应经过不少于6个月的海员职业培训，或毕业于航海类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④(拟派往外籍船舶)具有3年以上相应专业服务资历。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36.海员证的有效期限，由颁发机关根据\_\_\_\_\_\_\_\_\_\_确定，最长不超过5年。A.海员年龄B.船员工作船舶航线C.海员出境任务所需时间长短D.船员海龄

37.海员证的有效期限，由颁发机关根据海员出境任务所需时间长短确定，最长不超过\_\_\_\_\_\_。A.海员年龄B.1年C.2年D.5年

38.海员证的有效期将满时，海员需到境外执行任务，应由\_\_\_\_\_\_\_\_\_\_\_\_按规定的程序提前到原颁发机关重新申请办理海员证，并将原海员证交回颁发机关。A.海员所在单位B.海员派出单位C.海员所在单位或派出单位D.海员所在单位和派出单位

39.海员证的有效期将满时，海员需到境外执行任务，应按规定的程序\_\_\_\_\_\_。A.提前到原颁发机关重新申请办理海员证，并将原海员证交回颁发机关B.到原颁发机关办理延期手续C.到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申请办理海员证延期手续D.报告原颁发机关，期满时自动延期

40.海员在境外执行任务时海员证有效期届满，应由\_\_\_\_\_\_出具书面报告，到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海员证延期手续。A.海员所在单位B.海员派出单位C.海员所在单位或派出单位D.海员所在船船长

41.海员在境外执行任务时海员证有效期届满，应由海员所在船船长出具书面报告，到\_\_\_\_\_\_申请办理海员证延期手续。①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②或中国驻外国的领事机关;③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④原发证机关。A.①②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42.海员在境外执行任务时海员证有效期届满，所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_\_\_\_\_\_。A.3个月B.1年C.2年D.5年

43.有效期不足\_\_\_\_\_\_海员证，不得办理延期手续。A.3个月B.1年C.2年D.5年

44.中国海员持海员证出入中国国境，\_\_\_签班。A.应到边防检查机关办理B.应到海关办理签证C.应到前往国家使馆办理D.无需办理

45.海员持海员证\_\_\_\_\_\_出境，应在出境前办妥前往国家和地区的入境过境签证。A.随服务船舶B.乘坐服务船舶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C.随他船D.乘飞机

46.海员持海员证乘坐服务船舶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出境，如前往国家和地区不需办理签证，应由海员所属单位或派出单位向\_\_\_\_\_\_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应包括海员姓名、证件号码，前往国家和地区。A.边防检查机关B.海关C.前往国家使馆D.海事管理机构

47.海员证仅限持证人在\_\_\_\_\_\_\_\_\_\_\_\_工作时使用。A.外派单位B.为其申请办理海员证的单位C.本单位D.境外单位

48.海员脱离原所在单位或派出单位，应\_\_\_\_\_\_。A.将海员证注销B.保留海员证C.将海员证交回D.将海员证直接交回发证机关

49.申请办理单位\_\_\_\_\_\_向脱离本单位的海员收回为其办理的海员证。A.无权B.有权C.经主管机关授权可以D.经与海员协商

50.海员证如发生破损，应\_\_\_\_\_\_。A.将海员证注销B.向原颁发机关重新申请办理海员证C.向原颁发机关办理换发手续D.向所在地主管机关办理换发手续

51.根据《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船长、驾驶员持证人适任的航区分为\_\_\_\_\_\_。A.无限航区和沿海航区B.A1、A2、A3和A4海区C.无限航区、近洋航区和沿海航区D.无限航区、近洋航区

52.根据《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无线电操作人员适任的航区分为\_\_\_\_\_\_。A.无限航区和沿海航区B.A1、A2、A3和A4海区C.无限航区、近洋航区和沿海航区D.无限航区、近洋航区

53.根据《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船长、驾驶员的适任证书等级\_\_\_\_\_\_\_\_。A.按船舶吨位分为两个等级B.按船舶吨位分为三个等级C.无限航区适任证书分为两个等级，沿海航区适任证书分为三个等级D.无限航区适任证书分为三个等级,沿海航区适任书分两个等级

54.根据《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无限航区船长、驾驶员的适任证书等级\_\_\_\_\_\_。A.按船舶吨位分为两个等级B.按船舶吨位分为三个等级C.船长适任证书分为两个等级，驾驶员适任证书分为三个等鏃D.船长适任证书分为三个等级，驾驶员适任证书分为两个等级

55.根据《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沿海航区船长、驾驶员的适任证书等级\_\_\_\_\_\_。A.按船舶吨位分为两个等级B.按船舶吨位分为三个等级C.船长适任证书分为两个等级，驾驶员适任证书分为三个等级D.船长适任证书分为三个等级，驾驶员适任证书分为两个等级

56.根据《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适任证书有效期不超过\_\_\_\_\_\_年，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超过持证人\_\_\_\_\_\_\_\_周岁生日。A.5/60B.5/65C.3/70D.3/65

57.根据《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适任证书有效期不超过\_\_\_\_\_\_年。A.2B.3C.5D.10

58.根据《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适任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超过持证人\_\_\_\_\_\_\_周岁生日。A.60B.62C.65D.70

59.根据《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因违反海事行政管理规定被吊销适任证书者，自证书被吊销之日起\_\_\_\_\_\_年后，通过\_\_\_\_\_\_职务的适任考试，可以按照规定申请\_\_\_\_\_\_职务的适任证书。A.5/同一/同一B.5;低一/低一C.3/低一/低—D.2;低一/低一

60.根据《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因违反海事行政管理规定被吊销适任证书者，自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后，通过\_\_\_\_\_\_职务的适任考试，可以按照规定申请\_\_\_\_\_\_职务的适任证书。A.同一/同一B.低一/低一C.同一/低一D.低一/同一

61.根据《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因违反海事行政管理规定被吊销适任证书者，自证书被吊销之日起\_\_\_\_\_\_年后，通过低一职务的适任考试，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低一职务的适任证书。A.5B.4C.3D.2

62.根据《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适任考试有科目或者项目不及格的，可以在初次适任考试准考证签发之日起\_\_\_\_年内申请\_\_\_\_\_\_次补考。A.5；5B.5；3,C.3；5D.3；3

63.根据《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壬考试和发证规则》，适用考试有科目或者项目不及格的，可以在初次适任考试准考证签发之日起\_\_\_\_\_\_年内申请补考。A.5B.4C.3D.2

64.根据《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适任考试有科目或者项目不及格的，可以在初次适任考试准考证签发之日起3年内申请\_\_\_\_\_\_次补考A.10B.6C.5D.不限

65.根据《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适任考试成绩自全部理论考试和评估成绩均合格之日起\_\_\_\_\_\_年内有效。A.5B.4C.3D.2

66.在中国籍海船上任职的船长、甲板部高级船员和值班水手应当持有与其所服务的\_\_\_\_\_\_\_和所担任的职务相符的有效适任证书。①船舶航区;②船舶种类;③主机功率;④船舶吨位。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②③④

6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船员职能根据\_\_\_\_\_\_分为管理级;操作级;支持级。A.服务部门B.分工C.技术要求D.工作性质

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的规定，取得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_\_\_\_\_\_条件。①持有有效的船员服务簿;②符合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标准;完成规定的适任培训;③具备规定的海上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④通过相应的适任考试。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③

6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适任证书持有人应当\_\_\_\_\_\_。①在适任证书适用范围内担任职务;②或担任低于适任证书适用范围的职务;③下一级船员不可担任上一级职务。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担任值班水手职务的船员必须持有\_\_\_\_\_\_。A.值班水手适任证书B.高级值班水手适任证书C.值班水手或者高级值班水手适任证书D.值班水手和高级值班水手适任证书

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拟在\_\_\_\_\_\_等特殊类型船舶上任职的船员，还应当具备规定的（特殊)培训、资历等特殊要求。①油船;②化学品船;③液化气船;④客船。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③

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拟在\_\_\_\_\_\_等特殊类型船舶上任职的船员，还应当具备规定的(特殊)培训、资历等特殊要求。①油船;②客船;③高速船。A.①②B.①②③C.②③D.①③

7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持有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者在证书有效期内，满足\_\_\_\_\_\_：海上服务资历,并经过与其职务相适应的知识更新培训，可以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A.5年内12个月B.失效前12个月内6个月C.5年内12个月或失效前6个月内3个月D.5年内6个月或失效前12个月内6个月

7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持有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者在证书有效期内，满足规定海上服务资历，并经过与其职务相适应的知识更新培训，可以在适任证书有效期\_\_\_\_\_\_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A.届满前12个月内B.届满前6个月内C.届满前后12个月内D.届满前后6个月内

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持有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者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如不满足规定海上服务资历，应当符合\_\_\_\_\_\_一。①参加模拟器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②通过相应的抽查项目的评估;③通过相应的抽查科目的理论考试;④完成不少于3个月的船上见习。A.①②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③

7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适任证书损坏或者遗失时，持证人除应当向原证书签发的海事管理机构\_\_\_\_\_\_。A.提交补发申请B.提交换发申请C.申请重新考试D.申请再有效

7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中国籍船舶在境外遇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导致持证船员不能履行职务的特殊情况，无法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需要由本船下一级船员临时担任上一级职务时，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_\_\_\_\_\_。A.签发特免证明B.签发高一级适任证书C.签发临适任证书D.签发临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78.申请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特免证明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_\_\_\_\_\_。①持有低一级适任证书;②前5年内，具有不少于12个月任职资历，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③船长、轮机长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是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④申请三副、三管轮特免证明的，应当持有高级值班水手、值班水手或者高级值班机工、值班机工适任证书。A.①②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③

参考答案及解析

1.B。

2.A。

3.C。

4.D。船员包括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应经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

5.A。

6.D。根据船员条例规定，服务簿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7.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员注册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统一实施全国船员注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注册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8.B。同上一题。

9.D。同上一题。

10.A。

11.B。船员注册可以由申请人本人提出，也可以由船员服务机构、船员用人单位代为提出。

12.D。

13.B。

14.A。

15.D。

16.B。第③项为干扰项，船员注册在上船前申请，没有见习报告要求。

17.A。

18.C。

19.B。

20.B。船员服务簿中记载的事项发生变化、相貌发生显著变化，船员应当申请办理船员注册变更手续。

21.D。船员服务簿中记载的事项发生变化，船员应当申请办理船员注册变更手续。根据船员条例规定，服务簿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22.C。

23.D。

24.B。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船员服务簿中记载船员的安全记录、累计记分情况和违法情况，任职资历不由海事管理机构记载。

25.C。

26.C。

27.B。

28.C。

29.C。

30.C。

31.B。

32.D。

33.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魅办法》，申请海员证，必须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正在被劳动敎养的，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34.D。同上一题。

35.D。题中各项均为申请海员证条件

36.C。海员证的有效期限，由颁发机关根据海员出境任务所需时间长短确定，最长不超过5年。

37.D。同上一题。

38.C。海员证的有效期将满时，海员需到境外执行任务，应由海员所在单位或派出单位按规定的程序提前到原颁发机关重新申请办理海员证，并将原海员证交回颁发机关。

39.A。同上一题。

40.D。海员在境外执行任务时海员证有效期届满，由海员所在船船长出具书面报告，到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海员证延期手续。所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有效期不足2年的海员证，不得办理延期手续。

41.B。同上一题。第④项为干扰项。

42.A。海员证有效期届满，所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有效期不足2年的海员证，不得办理延期手续。

43.C。同上一题。

44.D。

45.B。此题最合适选项为B，海员持海员证随服务船舶出境，无需办理签证，乘坐服务船舶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应在出境前办妥前往国家和地区的入境过境签证。如前往国家和地区不需办理签证，应由海员所属单位或派出单位向边防检查机关出具证明。经边防检查站查验后放行。

46.A。同上一题。

47.B。海员证使用需要办证单位派出证明，仅限持证人为办证单位工作时使用

48.C。海员脱离原所在单位或派出单位，应将海员证交回，由所在单位或派出单位送交原颁发机关注销。

49.B。申请办理单位有权向脱离本单位的海员收回为其办理的海员证必要时，也可向原颁发机关提出申请，由原颁发机关吊销该海员证或宣布该海员证作废。

50.B。海员证应保持整洁，不得涂改或书写其他内容，如发生破损，应向原颁发机关重新申请办理海员证。

51.A。我国海船船员持证人适任的航区分为:无限航区和沿海航区，但无线电操作人员适任的航区分为A1、A2、A3和A4海区。、

52.B。同上一题。

53.C。船长、驾驶员、轮机长和轮机员适任证书无限航区适任证书分为二个等级（一等适用于3000总吨/3000kW及以上船舶，二等适用于5OO-3000总吨/750-3000kW的船舶），沿海航区适任证书分为会三个等级(枏对无限航区这多出三等，适用未满500总吨/750kW的船舶)。

54.A。同上一题。

55.B。同上一题

56.B。

57.C。

58.C。

59.D。

60.B。

61.D。

62.C。

63.C。

64.C。

65.A。

66.C。

67.C。

68.B。

69.B。需要由本船下一级船员临时担任上一级职务时，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签发特免证明。

70.C。

71.B。

72.B。

73.C。持有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者在证书有效期内，满足5年内12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或失效前6个月内3个月服务资历，并经过与其职务相适应的知识更新培训，可以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2个月内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

74.A。同上一题。

75.A。第③、④项为干扰项（分别是过期5年和10年以上的要求）。未满足规定资历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适任证书过期5年以内的，应当参加模拟器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并通过相应的抽查项目的评估;适任证书过期5年及以上10年以下的，应当参加模拟器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并通过相应的抽查科目的理论考试和项目的评估;适任证书过期10年及以上的，应当参加模拟器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通过相应的抽查科目的理论考试和项目的评估，并在适任证书记载的相应航区、等级范围内按照《船上见习记录簿》规定完成不少于3个月的船上见习。

76.A。适任证书损坏或者遗失时，持证人除应当向原证书签发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补发申请，补发的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同。

77.A。

78.B。

第四节船员劳动权益保障

1.为确保未成年人不得上船工作，MLC2006的规则和标准规定\_\_\_\_\_\_\_\_。A.禁止任何18岁以下的人员受雇、受聘或到船上工作B.禁止16岁以下的海员在夜间工作C.禁止任何16岁以下的人员受雇、受聘或到船上工作D.禁止任何16岁以下的人员受雇、受聘或到船上工作，禁止18岁以下的海员在夜间工作

2.为确保未成年人不得上船工作，MLC2006的规则和标准规定，禁止\_\_\_\_\_\_岁以下的海员在夜间工作。A.14B.16C.18D.20

3.为确保未成年人不得上船工作，MLC2006的规则和标准规定，禁止任何\_\_\_\_\_\_岁以下的人员受雇、受聘或到船上工作。A.14B.16C.18D.20

4.以下不符合《2006海事劳工公约》有关船员上船工作最低要求的是\_\_\_\_\_\_。A.应禁止任何16岁以下的人员受雇、受聘或到船上工作B.除非由于有关海员将履行的特殊职责或根据STCW规则的规定要求更短的期间，体检证书的最长有效期为2年，船员低于18岁，体检证书的最长有效期应为半年;色觉视力证书的最长有效期应为3年C.应禁止雇用或聘用18岁以下的海员从事可能损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D.应禁止18岁以下的海员在夜间工作

5.根据MLC2006要求，除非由于有关海员将履行的特殊职责或根据STCW规则的规定要求更短的期间，体检证书的最长有效期为\_\_\_\_\_\_年。A.1B.2C.3D.5

6.根据MLC2006要求，船员低于18岁，体检证书的最长有效期应为\_\_\_\_\_\_年。A.1B.2C.3D.5

7.根据MLC2006要求，色觉视力证书的最长有效期应为\_\_\_\_\_\_年。A.1B.2C.3D.6

8.以下不符合《2006海事劳工公约》有关体检证书规定的是\_\_\_\_\_\_。A.海员在上船工作之前要求持有有效的体检证书，证明其健康状况适合其将在海上履行的职责B.在紧急情况下，主管当局可以允许没有有效体检证书但持有最近过期体检证书的海员上船工作，直至该海员在下一停靠港通过检查获得体检证书，所允许的期间不能超过3个月C.除非由于有关海员将履行的特殊职责或根据STCW规则的规定要求更短的期间，体检证书的最长有效期为3年，色觉视力证书的最长有效期应为5年D.如果在航行途中某海员体检证书到期，该证书应继续有效至下一停靠港，但时间不能超过3个月

9.根据MLC2006要求，在紧急情况下,主管当局可以允许没有有效体检证书但持有最近过期体检证书的海员上船工作，直至该海员在下一停靠港通过检查获得体检证书，所允许的期间不能超过\_\_\_\_\_\_。A.3个月B.2年C.3年D.6年

10.根据MLC2006要求，如果在航行途中某船员体检证书到期，该证书应继续有效至下一停靠港，但时间不能超过\_\_\_\_\_\_。A.3个月B.2年C.3年D.6年

11.根据《2006海事劳工公约》，以下说法错误的是\_\_\_\_\_\_A.按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强制性文件进行的培训和发证应被视为满足(培训和适任)要求B.如果船东利用那些在公约不适用的国家或领土内设立的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应保证这些服务机构符合规则的要求C.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应符合规则所规定的标准。D.所有海员应能够利用高效、充分和可靠的系统寻找船上就业的机会，对其收费不应超过规定的比例

12.根据《2006海事劳工公约》，下列关于船员就业协议的叙述，正确的是\_\_\_\_\_\_。A.海员的就业条款和条件应在书面协议中加以规定并与守则中规定的标准一致，书面协议应在明确的法律上可执行B.在与成员国国家法律和惯例相符合的范围内，海员的就业协议应被理解为包括了任何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其中的条款和条件不用征求海员的意见C.公约在海员就业协议标准中针对海员就业协议的签署、持有、标准格式以及细节、终止协议的期限等作了明确要求，船员签字接受即可D.如果船东利用在公约适用的国家或领土内设立的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就业协议应被理解为包括了任何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船员可不用进行审阅

13.海员就业协议中应包括如下基本内容\_\_\_\_\_\_。①海员的全名;②海员的出生日期;③海员的年龄;④海员的出生地。A.①②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③

14.海员就业协议中应包括如下基本内容\_\_\_\_\_\_。①船东的名称和地址;②订立海员就业协议的地点及日期;③海员将担任的职务;④海员的工资数额，或者如果适用，用于计算工资的公式。A.①②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③

15.海员就业协议中应包括如下基本内容\_\_\_\_\_\_。①协议的终止及其终止条件;②由船东提供给海员的健康津贴和社会保障保护津贴;③海员获得遣返的权利;④提及集体谈判协议(如适用)A.①②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③

16.根据MLC2006要求，船东向海员支付报酬的间隔不应超过\_\_\_\_\_\_个月。A.1B.2C.3D.6

17.根据MLC2006要求，船东向海员支付报酬的间隔不应超过1个月，并应提供一个月薪账目，包括\_\_\_\_\_\_。①工资;②额外报酬;③兑换率等。A.①②B.①③C.②③D.①②③

18.根据MLC2006要求，各成员国应要求船东采取措施，为海员提供一种将其收入的全部或部分转给其家人或受赡养人或法定受益人的，包括\_\_\_\_\_\_①通过银行转账或类似方武拨出其工资一定比例定期汇给其家庭（海员本人愿意）；②在适当时间将分付数额直接汇给海员指定人员③用丁资购实债券、股票等。A.①②B.①③C.②③D.①②③

19.根据MLC2006要求，各成员国家要求船东采取措施，为海员提供一种将其收入的全部或部分转给其家人或受赡养人或法定受益人的方式，此项服务\_\_\_。A.不应向海员收费B.收費座在数额上食理C.费用由船东承担D.费用由受益人承担

20.以下违反《2006海事劳工公约》关于船员工作和休息时间的选项是\_\_\_\_\_\_。A.海员的正常工时标准应以每天8小时，每周休息1天和公共节假日休息为依据B.最长工作时间在任何24小时时段内不得超过14小时，且在任何7天时间内不得超过72小时，最短休息时间在任何24小时时段内不得少于10小时，且在任何7天时间内不得少于77小时C.休息时间最多可分为两段，其中一段至少要有6小时，且相临的两段休息时间的间隔不得超过15小时D.集合、消防和救生艇训练以及国家法律、条例和国际文件规定的训练应以对休息时间的影响最小，并以不会造成疲劳的方式进行

21.在《2006海事劳工公约》中，关于船员工作和休息时间提法不正确的是\_\_\_\_\_\_。A.在某一海员处于随时待命的情况下，例如机舱处于无人看管时，如果海员因被招去工作而打扰了正常的休息时间，则应给予充分的补休B.在船舶、船上人员、货物的紧急安全需要或救助目的，船长可要求一名海员从事任何时间工作，但情况恢复正常后，应尽快地确保在计划休息时间内从事工作的海员获得充足的休息时间C.应对海员的日工作时间或其日休息时间进行记录，以便主管机关监督是否符合标准规定D.船上应张贴一份工作安排表，该表应以英文等官方语言按标准格式制定，内容至少包括每一岗位在海上和在港口的工作时间表、最长工作时间和最短休息时间

22.根据《2006海事劳工公约》，以下\_\_\_\_\_\_情况，可不安排船员进行补休。A.集合、消防和救生艇训练以及国家法律、条例和国际文件规定的训练以对休息时间的影响最小和不会造成疲劳的方式进行B.在某一海员处于随时待命的情况下，例如机舱处于无人看管时，如果海员因被招去工作而打扰了正常的休息时间C.在船舶、船上人员、货物的紧急安全需要，船长要求一名海员从事任何时间工作D.在船舶、船上人员、货物的需要救助时\船长要求一名海员从事任何时间工作

23.MLC2006规定的海员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标准为\_\_\_\_\_\_。A.正常工时标准应以每天8小时，每周休息2天和公共节假日休息为依据B.正常工时标准应以每天8小时，每周休息1天和公共节假日休息为依据C.正常工时标准应以每天8小时和公共节假日休息为依据D.正常工时标准应以每天8小时为依据

24.MLC2006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标准为：最长时间在任何24小时时段内不得超过\_\_\_\_\_\_小时，且在任何7天时间内不得超过\_\_\_\_\_\_小时或最短休息时间在任何24小时时段内不得少于\_\_\_\_\_\_小时，且在任何7天时间内不得少于\_\_\_\_\_\_小时。A.12/72/10/70B.12/72/11/77C.14/72/10/77D.14/72/11/77

25.MLC2006规定的休息时间最多分为两段，其中一段至少有\_\_\_\_\_\_小时，且相连的两段休息时间的间隔不得超过\_\_\_\_\_\_小时。A.6/12B.6/14C.7/12D.7/14

26.MLC2006规定船上应张贴一份工作安排表,内容至少包括\_\_\_\_\_\_。①每一岗位在海上和在港口的工作时间表;②最长工作时间;③最短休息时间;④加班及补休时间。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④

27.MLC2006规定应对海员的日工作时间或其日休息时间进行记录，海员应得到一份有关其本人记录的\_\_\_\_\_\_，并由\_\_\_\_\_\_签字认可。A.正本/船长或船长授权人员B.正本/船长或船长授权人员以及海员本人C.副本/船长或船长授权人员D.副本/船长或船长授权人员以及海员本人

28.MLC2006规定带薪年休假应以每服务1个月最低\_\_\_\_\_\_日历天为基础加以计算，合理的缺勤\_\_\_\_\_\_被视作年假。A.2/可以B.2.5/不应C.2/不应D.2.5/可以

29.在《2006海事劳工公约》中，关于船员休假权利说法错误的是\_\_\_\_\_\_。A.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所雇用的海员在适当的条件下根据规则的规定享受带薪年休假B.根据规则的规定享受带薪年休假，考虑船舶运作的要求而不需要安排海员上岸休息C.带薪年休假应以每服务1个月最低2.5日历天为基础加以计算，计算服务期长度的方法应由各国主管当局或通过适当的机制来确定D.非属于主管当局规定，否则禁止达成放弃享受标准规定的最低带薪年休假的任何协议

30.根据MLC2006规定海员有权利得到遣返而\_\_\_\_\_\_费用，船舶应\_\_\_\_\_\_以确保海员根据守则得以合理遣返。A.承担合理/提供财政担保B.不收取/提前支付遣返费用C.承担合理/从船员工资扣除遣返费用D.不收取/提供财政担保

31.海员在以下情形有权得到遺返\_\_\_\_\_\_\_。①在国外时，海员就业协议到期;②海员就业协议被船东终止;③海员不再具备履行职责能力;④海员就业协议被海员终止(出于合理理由）。A.①③④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32.海员有权得到遣返前在船上臌务的最长期间为\_\_\_个月。A.6B.9C.12D.18

33.成员国应禁止船东要求海员在开始受雇时預付遣返费用，禁止船东从海员的工资或其他收益中扣回遣返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或条树氣其他措施或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海员出现\_\_\_\_\_\_而被遣返。A.疾病B.不适任的情况C.严重失职D.工伤

34.成员国应禁止船东要求海员在开始受雇时\_\_\_\_\_\_\_\_，禁止船东从海员的工资或其他收益中\_\_\_\_\_\_，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或其他搶施或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海员出现严重失职而被遣返。A.预付遣返费用/扣回遣返费用B.扣回遣返费用/预付遣返费用C.协商遣返费用/扣回遣返费用D.协商遣返费用/预付遣返费用

35.MLC2006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携带并\_\_\_\_\_\_一份用适当的语言写成的有关遣返的适用国家规定。A.张贴B.向海员提供C.向港口国提供D.备份

36.如船东以及船旗国均未能为安排遣返或负担遣返费用，\_\_\_\_\_\_可安排该海员的遣返，并向\_\_\_\_\_\_:收回费用。A.海员工会/船东B.遣返起程国家或海员所属国/船旗国C.IMO/船旗国D.ILO/船东

37.如船东未能为安排遣返或负担遣返费用，\_\_\_\_\_\_\_\_\_应安排有关船员的遣返。A.船旗画B.港口国C.IMOD.ILO

38.关于船员的遣返，说法正确的是\_\_\_\_\_\_\_。A.船东可要求海员在开始受雇时预付遣返费用B.船东可从海员的工资或其他收益中扣回遣返费用C.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或其他措施或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海员出现严重失职而被遣返，船东也应支付费用D.如船东未能安排遣返或负担遣返费用，船旗国应安排有关船员的遣返;如果船旗国未能这样做，遣返起程国家或海员所属国可安排该海员的遣返，并向船旗国收回费用，船旗国应能够向船东索回遣返海员发生的费用

39.\_\_\_\_\_\_情况下，海员遣返可以由海员支付遣返费用。A.海员患病B.海员工伤C.海员出现严重失职D.海员终止服务协议

40.海员有权就由于\_\_\_\_\_\_所造成的伤害、损失或失业得到充分的赔偿。A.船舶沉没B.战争C.海员严重失职D.船东终止服务协议

41.MLC2006规定，船旗国应保证海员在船上工作期间能够得到迅速和适当的医疗，提供的保护和医疗原则上\_\_\_\_\_\_\_\_支付费用,海员提供的健康保护和医疗的措施应尽可能\_\_\_\_\_\_岸上工人能够得到的标准。A.不由海员/相当于B.由海员/相当于C.不由海员/高于D.由海员/高于

42.为确保在船上工作的海员能迅速和适当地获轉船上和岸上医疗,MLC2006提出的具体实施措施有\_\_\_\_\_\_。①所有船舶均应携带医药箱、医疗设备和医疗指南;②载员100人或以上、通常从事3天以上国际航行的船舶应配备1名医生负责医疗;③不配医生的船舶上，至少有1名海员完成了符合STCW公约要求的医疗急救培训;④凡可行，在停靠港口不延误地给予海员去看合格医生或牙医的权利。A.①③④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43.为确保在船上工作的海员能迅速和适当地获得船上和岸上医疗，MLC2006提出的具体实施措施有\_\_\_\_\_\_。①所有船舶均应携带医药箱、医疗设备和医疗指南;②船舶应配备医生，不配医生的船舶上至少有1名海员完成了符合STCW公约要求的医疗急救培训;③船舶在海上能够通过无线电或卫星通信得到医疗指导;④应向海员提供保健措施，包括保健教育计划。A.①③④B.①②④C.①②③④D.②④

44.MLC2006要求载员\_\_\_\_\_\_人或以上、通常从事\_\_\_\_\_\_天以上国际航行的船舶应配备一名医生负责医疗。A.10/3B.100/3C.10/7D.100/7

45.MLC2006要求，不配医生的船舶上，至少有\_\_\_\_\_\_名海员完成了符合STCW公约要求的医疗急救培训，其一部分工作是负责\_\_。A.1/医疗和管理药品B.2/医疗和管理药品C.1/管理药品D.1/医疗

46.船东对受雇期间海员的健康保护和医疗负责，包括\_\_\_。①承担海员在船上服务期间疾病和受伤的医疗费用;②对海员因工伤、患病或危害而死亡或长期残疾的情况提供规定的赔偿;③应采取措施保护患病、受伤或死亡的海员留在船上的财物;④对死亡海员，船东有责任支付丧葬费用。A.①③④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47.根据MLC2006,国家法律或条例可将船东向一名离船海员支付全部或部分工资的责任限制在从患病或受伤之日起不少于\_\_\_\_\_\_周的期限内。A.10B.16C.26D.52

48.根据MLC2006,对船员的受伤、患病或死亡，国家法律或条例可在以下情况下排除船东的责任\_\_\_\_\_\_。①在船舶服务之外发生的其他受伤;②受伤或患病是因患病、受伤或死亡海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所致;③在接受雇用时故意隐瞒的疾病或病症。A.①B.①③C.①②③D.②③

49.根据《2006海事劳工公约》、，以下说法正确的是\_\_\_\_\_。①作为负责食品准备的船上厨师而受雇的海员必须就其所担任的职位经过培训并持有有效的证书;②各成员国应确保悬其旗巾只的船舶随船携带并供应充分满足船舶需求的质量、营养价值和数量均合适的食品用水，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文化和宗教背景;③在海员受雇期间，应为船上的海员免费提供食物;④船舶工作和（或）生活在船上的海员提供并保持与促进海员的健康和福利、一致的体面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50.ILO各成员国应确保在悬挂其旗帜船所有海员得到的保护包括\_\_\_\_\_\_\_\_。①在船上工作期间应能够得到势速和适当的船上和岸上医疗;，②因就业而引起的疾病、受伤或死亡由船东给予经济补偿③确保船上工作环境有利予海员的职业安全和健康;④船舶靠岸时能使用岸上提供的脤务和设施。A.①③④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_\_\_\_\_\_。A.劳动协议B.劳动合同C.民事合同D.劳务合同

52.船员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有关事宜，适用\_\_\_\_\_，应当遵守法律的有关规定。A.《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法》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C.《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D.《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53.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与船员依照\_\_\_\_\_\_的规定，订立劳动合同。①国家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②国家有关劳动合同的法规;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A.①③B.①②③C.①②D.①

54.船员服务机构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时，应当\_\_\_\_\_\_依法订立劳动合同。A.与船员B.与船员用人单位C.督促船员与船员用人单位D.与船员以及船员用人单位

55.如果船员用人单位为境外船东，外派海员可与\_\_\_\_\_\_签订有劳动合同。A.外派机构B.船员服务机构C.船员培训机构D.船员管理机构

56.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内容是\_\_\_\_\_\_。①用人单位的信息;②劳动者的信息;③劳动合同期限;④劳动报酬等。A.①③④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57.劳动合同的解除方式有\_\_\_\_\_\_。①可以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解除;②某一方根据条件单方解除;③达到终止条件时劳动合同终止。A.①③④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58.用人单位与\_\_\_\_\_\_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A.外派机构B.服务机构C.劳动者D.管理机构

59.劳动者单方解除合同，应提前\_\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A.10日B.20日C.30D.60

60.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包括\_\_\_\_\_\_。①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②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③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④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A.①③④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61.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的情况包括\_\_\_\_\_\_。①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手段強迫劳动者劳动，②用人单位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③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④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62.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包括\_\_\_。①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②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③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④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63.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劫合同的情况包括\_\_\_\_\_\_。①劳动者患病不能从事原工作以及另行安排的工作②劳动者非因工负伤不能胜任工作以及调整的工作③劳动者因工负伤劳动者非因工负伤④客观情况导致无法履行劳动合同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64.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包括\_\_\_。①劳动者患职业病丧失劳动能力②劳动者因工负伤不能胜任工作③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④劳动者在本单位连续工作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65.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况包括\_\_\_\_\_\_。①劳动合同期满②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③劳动者死亡②③④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66.我国在船员保险和伤亡等利益保障方面的主要依据为\_\_\_\_\_\_。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③适用的有关法规④船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67.《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员用人单位和船员应当国家有关规定参加\_\_\_\_\_\_。①工伤保险②医疗保险③养老保险④失业保险以及其他社会保险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68.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_\_\_\_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A.船员服务机构B.船员用人单位C.船员外派机构D.船员所属单位

69.航运实际中船员工伤赔偿途径包括\_\_\_\_\_\_。①工伤保险赔偿②船东互保协会赔偿③商业保险赔偿A.①②③B.①③C.①②D.①

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船员服务是指\_\_\_\_相关活动。①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手续②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③为船舶提供配员A.①B.②③C.①③D.①②③

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依法与船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为船员使用未与船员解除劳动合同船员的单位，为船员\_\_\_\_。A.用人单位/用人单位/用工单位B.用工单位/用工单位/用人单位C.用工单位/用工单位/用工单位D.用人单位/用人单位/用人单位

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依法与船员签订\_\_\_\_的单位，为船员用人单位。A.船员配员服务协议B.劳动合同C.劳务派遣协议D.书面协议

7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向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员用工单位提供船员服务，应当签订\_\_\_\_\_\_。A.船员劳动合同B.船舶配员服务协议或者劳务派遣协议C.船员服务协议或者劳务协议D.用工协议

74.船员服务机构向船员提供船员服务业务，应当与船员签订\_\_\_\_\_\_。A.劳动合同B.船舶配员服务协议C.劳务派遣协议D.船员服务协议

75.船员服务机构向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员用工单位提供船员服务，签订的船舶配员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并告知有关船员）\_\_\_\_\_\_。①船员的劳动报酬;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遣返方式和费用;③意外伤亡保险和社会保险；④违反协议的责任。A.②③④B.②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76.如果某船员已经与某航运公司或者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则船员服务机构为该船员提供的配员服务\_\_\_\_\_\_。A.无效：B.优先于已签订的劳动合同C.应事先经过船员用人单位同意D.不受法律保护

77.船员服务机构不得为\_\_\_\_\_\_提供船舶配员服务。A.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B.已经与航运公司或者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船员C.经过船员用人单位同意的该单位船员D.年龄超过60周岁的船员

78.船员与船员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船员服务机构为\_\_\_\_\_\_.A.船员用人单位B.船员用工单位C.船员服务单位D.船员管理单位

79.船员发生失踪、死亡或者其他意外伤害酸贯服务机构应当\_\_\_\_\_\_。A.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B.配合船员用人单位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C.按规定赔偿D.终止服务

80.船员服务机构的\_\_\_\_\_\_行为是违规行为。①出租、出借《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②为未取得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而从事船员服务的机构代办各类船员服务业务;③服务船员的合法杈益受到严重侵窖时不履行法定义务;④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应\_\_\_\_。①遵守国家船员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履行诚实守信义务;②向社会公布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得重复或者超过标准收取费用;③向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员用工单位以及有关船员提供全面、真实的信息;④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A.①②③B.②③C.①②③④D.②③④

82.境外船舶用人单位欲招用中国籍船员，应\_\_\_。A.直接招用中国籍船员B.通过符合规定资质条件的船员服务机构办理C.通过主管机关办理D.不受我国法律限制

83.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服务信息档案，记载服务船员在船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下列事宜\_\_\_\_\_\_。①船上任职资历;②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情况;③适任状况;④安全记录和违章记录。A.②③④B.②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84.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服务信息档案，记载服务船员在船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下列事宜\_\_\_\_\_。①劳动合同;②船员服务协议;③船舶配员服务协议;④船员违章记录。A.②③④B.②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服务信息档案，记载服务船员在船员服务期间发生的相关事宜，并保持船员服务信息记载的真实、连续和完整。其中不包括\_\_\_\_\_\_。A.船上任职资历B.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情况C.家庭情况D.劳动合同、船员服务协议、船舶配员服务协议

86.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名册，记载内容包括\_\_\_\_\_\_。①船员的姓名;②服务的船公司;③船舶的名称;④船籍港。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8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_\_\_\_\_\_\_应当对其派出的外派海员负责，做好外派海员在船工作期间及登、离船过程中的各项保餐工作。A.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B.船员所属单位C.船员用工单位D.船东

88.海员外派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_\_\_\_\_\_.①船员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人员和资源保障制度;③教育培训制度;④应急处理制度和服务业务报告制度。A.①②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②③④

89.海员外派机构为海员提供海员外派服务，应当保证外派海员与\_\_\_\_\_\_(之一）签订有劳动合同。①本机构;②境外船东;③我国的銳运公司;④其他相关行业单位。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③④

90.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在外派海员上船工作前与奠签订上船协议，内容应当至少包括\_\_\_\_\_\_。①船舶配员服务协议中涉及外派海员利益的\_有条款;②海员外派机构对外派海员工作期间的管理和服务责任;③外派海员在境外发生紧急情况时海员外派机构对其的安置责任;④违约责任。A.①③④B.①②③④C.③④D.①

91.海员外派机构不得把海员外派到下列公司或者船舶\_\_\_\_\_\_。①被港口国监督组织列入黑名单的船舶;②非经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或者国际保赔协会成员保险的船舶;③未建立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的公司或者船舶。A.①②③B.②③C.③D.①②

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海员外派机构可以把海员外派到\_\_\_\_\_\_。A.被港口国监督检查中列入黑名单的船舶B.经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或者国际保赔协会成员保险的船舶C.未建立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的公司D.未建立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的船舶

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应当对其派出的外派海员负责，做好外派海员的各项保障工作，其时段不包括\_\_\_\_\_\_。A.在船工作期间B.登船过程C.离船过程D.休假期间

9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海员外派机构与境外船东签订的船舶配员服务协议，应当符合国内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要求，并至少包括\_\_\_\_\_\_.①海员外派机构及境外船东的责任、权利和义务;②包括外派船员的数量、素质要求，派出频率，培训责任，外派机构对船员违规行为的责任分担等;③外派海员的工作、生活条件;④协议期限和外派海员上下船安排。A.①②④B.①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③④

9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海员外派机构与境外船东签订的船舶配员服务协议，应当符合国内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要求，并至少包括\_\_\_\_\_\_。①工资福利待遇及其支付方式;②正常工作时间、加班、额外劳动和休息休假;③船舶适航状况及船舶航行区域;境外船东为外派海员赌身意外、疾病保险和处理标准;④社会保险的缴纳。A.②③④B.①②C.①③④D.①②③④

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鋒规定》，海员外派机构与境外船东签订的船舶配员服务协议，应当符合国内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要求，并至少包括\_\_\_\_\_\_。①外派海员跟踪管理;②突发事件处理;③外派海员遺返;④外派海员伤病亡处理;⑤特殊情况及争议的处理，违約责任A.②③④⑤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③④⑤

97.对于海员外派机构与境外船东签订的船舶配远服务协议内容，海员外派机构应当\_\_\_\_\_\_。A.对外派船员保密B.如实告知外派海员与其利益有关的内容C.告知外派船员D.对社会公布

98.海员外派机构应当遵守\_\_\_\_\_\_方面的规定“①船员管理;②船员服务管理;③船员证件管埋;④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对外劳务合作。A.②③④B.①②C.①③④D.①②③④

99.如果某船员已经与国内某航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海员外派机构在外派该海员时\_\_\_\_\_\_A.需解除原有劳动合同B.不必签订新的劳动合同C.应事先经过船员用人单位同意D.不受法律保护

100.外派海员与境外船东签订劳动合同的，海员外派机构\_\_\_\_\_\_。A.不负任何责任B.仍需与外派海员签订劳动合同C.应当负责审查劳动合同的内容D.解除与外派海员的劳动合同

1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_\_\_\_\_\_应当为外派海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海员外派机构B.海员用人单位C.海员原单位D.境外船东

102.海员外派机构与境外船东签订\_\_\_\_\_\_，与外派船员签订\_\_\_\_\_\_。A.劳动合同/服务协议B.船舶配员服务协议/劳动合同C.劳动合同/上船协议D.船舶配员服务协议/上船协议

103.海员外派机构应当根据派往船舶的船旗国和公司情况对外派海员进行相关\_\_\_\_\_\_等任职前培训。①法律法规;②管理制度;③风俗习惯;④注意事项。A.②②④B.①②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04.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建立与\_\_\_\_\_\_的沟通机制。A.境外船东B.外派海员C.境外船东以及外派海员D.境外船东或外派海员

105.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对外派海员工作期间进行跟踪管理的内容包括\_\_\_\_\_\_\_。①人身安全;②身体健康;③工作技能;④职业发展。A.②③④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06.海员外派机构\_\_\_\_\_\_因提供就业机会而向外派海员收取费用，海员外派机构\_\_\_\_\_\_要求外派海员提供抵押金或担保金等。A.可以/可以B.不得/不得，C.可以/不得D.不得/可以

107.海员外派机构外派海员建立的信息档案内容包括\_\_\_\_\_\_。①外派海员船上任职资历;②外派海员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情况;③外派海员适任状况;④外派海员劳动合同A.②③④B.①②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08.海员外派机构外派海员建立的信息档案内容包括\_\_\_\_\_\_\_\_\_\_\_\_①外派海员所服务的船公司;②外派海员所服务船舶的名称、船籍港、所属国家;③上船工作起始时间等情况;④外派海员劳动合同、船舶配员服务协议、上船协议等。A.②③④B.①②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09.海员外派机构外派海员建立的信息档案内容包括\_\_\_\_\_\_①外派海员基本安全培训情况;②外派海员适任培训情况;③外派海员特殊培训情况;④外派海员适任状况、安全记录和健康情况。A.②③④B.①②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10.如果在海员外派期间，出现海员外派机构被暂停、吊销、撤销资质的情况，则\_\_\_A.外派协议终止B.船员劳动合同终止C.上船协议终止D.应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合同及协议

111.如果在海员外派期间，出现突发事件，海员外派机构应当\_\_\_\_\_\_A.终止外派协议B.终止船员劳动合同C.终止上船协议D.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112.如果在海员外派期间，出现突发事件，有责任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的是\_\_\_\_\_\_。A.海员外派机构B.境外船东C.海员外派机构与境外船东D.海员外派机构或境外船东

113.在海员外派期间出现突发事件，如果海员外派机构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发生突发事件责任时，则\_\_\_\_\_\_支付外派海员回国或者接受其他紧急救助所需费用。A.可以动用海员外派备用金B.由外派海员自行C.由船旗国主管机关D.船员所属国家

参考答案及解析

1.D。为确保未成年人不得上船工作，公约的规则和标准规定:应禁止任何16岁以下的人员受雇、受聘或到船上工作;应禁止18岁以下的海员在夜间工作。

2.C。同上一题。

3.B。同上一题。

4.B。体检证书的最长有效期为2年，船员低于18岁，体检证书的最长有效期应为1年;色觉视力证书的最长有效期应为6年。

5.B。问上一题。

6.A。同上一题，体检证书的最长有效期为2年，船员低于18岁，体检证书的最长有效期应为1年。

7.D。体检证书的最长有效期为2年，船员低于18岁，体检证书的最长有效期应为1年;色觉视力证书的最长有效期应为6年。

8.C。同上一题。

9.A。在紧急情况下，主管当局可以允许没有有效体检证书但持有最近过期体检证书的海员上船工作，直至该海员在下一停靠港通过检查获得体检证书，所允许的期间不能超过3个月。如果在航行途中某海员体检证书到期，该证书应继续有效至下一停靠港，但时间不能超过3个月。

10.A。同上一题。

11.D。招募和安置系统不应向海员收费。

12.A。B、C、D项明显错误，就业协议条款和条件应征求海员的意见，应确保海员有机会对进行审阅，海员在签字前自由接受。

13.B。海员就业协议中应包括如下基本内容:海员的全名、出生日期或年龄及出生地;船东的名称和地址;订立海员就业协议的地点及日期;海员将担任的职务;海员的工资数额，或者如果适用，用于计算工资的公式;带薪年假的天数，或者如果适用，用于计算天数的公式;协议的终止及其终止条件;由船东提供给海员的健康津贴和社会保障保护津贴;海员获得遣返的权利;提及集体谈判协议(如适用）；国家法律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4.B。同上一题。

15.B。同上一题。

16.A。船东向海员支付报酬的间隔不应超过1个月，并应提供1个月薪账目，包括工资、额外报酬、兑换率等。

17.D。同上一题。

18.A。第③项为干扰项，为海员提供一种将其收入的全部或部分转给其家人或受赡养人或法定受益人的方式不包括利用工资进行投资。

19.B。各成员国应要求船东采取措施，为海员提供一种将其收入的全部或部分转给其家人或受赡养人或法定受益人的方式，包括:通过银行转帐或类似方式拨出其工资的一定比例定期汇给其家庭(海员本人愿意）；在适当时间将分付数额直接汇给海员指定的人员。此项服务的收费应在数额上合理，货币兑换率应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采用主要市场汇率或官方公布的汇率，而不得对海员不利。

20.C。相临的两段休息时间的间隔不得超过14小时。

21.D。船上工作安排表应按标准格式以船上的一种或多种工作语言和英文制定。

22.A。集合、消防和救生艇训练以及国家法律、条例和国际文件规定的训练应以对休息时间的影响最小和不会造成疲劳的方式进行。在某一海员处于随时待命的情况下，例如机舱处于无人看管时，如果海员因被招去工作而打扰了正常的休息时间，则应给予充分的补休。在船舶、船上人员、货物的紧急安全需要或救助目的，船长可要求一名海员从事任何时间工作，但情况恢复正常后，应尽快地确保在计划休息时间内从事工作的海员获得充足的休息时间。

23.B。公约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标准为,海员的正常工时标准应以每天8小时，每周休息1天和公共节假日休息为依据。

24.C。公约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标准为，最长间在任何24小时时段内不得超过14小时，且在任何7天内不得趙过72小时或最短休息时间在任何24小时时段内不得少于10小时，且在任何7天尚内不得少于77小时。休息时间最多可分为两段，其中一段至少要有6小时,且相连的两段休息时间的间隔不得超过14小时。“工作时间”一词系指要求海员为船舶工作的时间，“休息时间”二词系指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这一词不包括暂短的休息。

25.B。同上一题。

26.C。第④项为干扰项，加班及补休时间不是工作安排表的内容(不能提前安排）。

27.D。

28.B。带薪年休假应以每服务1个月最低2.5日历天为基础加以计算，计算服务期长度的方法应由各国主管当局或通过适当的机制来确定，合理的缺勤不应被视作年假。除非属于主管当局规定，否则禁止达成放弃享受标准规定的最低带薪年休假的任何协议。

29.B。同上一题。

30.D。根据规则规定，海员有权利得到遣返而不收取费用，船舶应提供财政担保以确保海员根据守则得以合理遣返。

31.B。海员在以下情形有权得到遣返:在国外时，海员就业协议到期;海员就业协议被船东终止或被海员终止（出于合理理由）、海员不能履行就业协议中的职责（不再具备履行能力或在具体情形下不能指望其履行职责）。

32.C。海员在有权得到遣返前在船上服务的最长期间应少于12个月。

33.C。成员国应禁止船东要求海员在开始受雇时预付遣返费用，禁止船东从海员的工资或其他收益中扣回遣返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或其他措施或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海员出现严重失职而被遣返。

34.A。同上一题。

35.B。MLC2006要求各成员国应为海员遣返提供便利，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携带并向海员提供一份用适当的语言写成的有关遣返的适用国家规定。

36.B。如船东未能为安排遣返或负担遣返费用，船旗国应安排有关船员的遣返，如果船旗国未能这样做，遣返起程国家或海员所属国可安排该海员的遣返，并向船旗国收回费用，船旗国应能够向船东索回遣返海员发生的费用。

37.A。同上一题。

38.D。同上一题。

39.C。除非海员出现严重失职而被遣返，不论何种情况，均不得向海员收取遣返费用。

40.A。海员有权就由于船舶灭失或沉没所造成的伤害、损失或失业得到充分的赔偿。

41.A。为保护海员健康并确保其迅速得到船上和岸上医疗，规则规定船旗国应确保船上提供充分措施保护所有海员健康，并且保证海员在船上工作期间能够得到迅速和适当的医疗，提供的保护和医疗原则上不由海员重费用。守则中规定了船上健康保护和医疗要求的标准，向海员提供的健康保护和医抒的措施应尽可能相当于岸上工人能够得到的标准。

42.B。为确保在船上工作的海员能迅速和适当的获得船上和岸上医疗，公约提出的具体实施措施有:所有船舶均应携带医药箱、医疗设备和医疗指南;载员100人或以上、通常从事3天以上国际航行的船舶应配备1名医生负责医疗，不配医生的船舶上，至少有1名海员完成了符合STCW公约要求医疗急救培训，其一部分工作是负责医疗和管理药品;凡可行，在停靠港口不延误的给予海员去看合格医生或牙医的权利;船舶在海上能够通过无线电或卫星通信得到医疗指家的糌导;除对患病或受伤海员的治疗，应向海员提供保健措施，包括保健教育计划

43.C。同上一题。

44.B。同上一题。

45.A。同上一题。

46.B。船东对受雇期间海员的健康保护和医疗负责:承担海员在船上服务期间疾病和受伤的医疗费用，所支付的医疗费用包括治抒及提供必要的药品和治疗设备，以及在外的膳宿费用;提供财务担保，对海员因工伤、患病或危害而死亡或长期残疾的情况，提供国家法律、海员就业协议或集体协议所规定的赔偿;应采取措施保护患病、受伤或死亡的海员留在船上的财物;如果发生海员受雇期间在船上或岸上死亡的情况，船东有责任支付丧葬费用。国家法律或条例可以把船东支付医疗和膳宿费用的责任限制在从受伤或患病之日起不少于16周的期限内。

47.B。同上一题。

48.C。国家法律或条例可在以下情况下排除船东的责任:在船舶服务之外发生的其他受伤;受伤或患病是因患病、受伤或死亡海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所致;以及在接受雇用时故意隐瞒的疾病或病症。只要此种责任由公共当局承担，国家法律或条例可免除船东支付船上医疗费用及膳宿和丧葬费用的责任。

49.A。

50.B。为保栌海员的利益，公约要求ILO各成员国应确保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所有海员得到保护:在船上工作期间应能够得到迅速和适当的船上和岸上医疗；因就业而引起的疾病、受伤或死亡由船东给予经济补偿;确保船上工作环境有利于海员的职业安全和健康；船舶靠岸时能使用岸上提供的服务和设施;按国家法律获得社会保障的保护等。

51.B。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52.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因此，船员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有关事宜，适用《劳动合同法》，应当遵守法律的有关规定。

53.B。《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与船员依照国家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的规定，订立劳动合同。

54.C。《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时，应当督促船员与船员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船员服务机构应当终止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服务。

55.A。根据我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外派机构应当保证外派海员与下列单位之一签订有劳动合同:本机构;境外船东;我国的航运公司或者其他相关行业单位。

56.B。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设下条款: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57.B。劳动合同的解除可以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解除或某一方根据条件单方解除，达到终止条件时劳动合同终止。

58.C。劳动合同的解除可以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解除。

59.C.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60.B。根据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未依法为劳动者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61.A。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62.B。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有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3.C。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64.B。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5.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酶寘吿死亡或者宣吿失踪的;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B。由于我国尚未制定船员法，在船员保险和伤亡等利益保障方面没有统一的规定，航运单位实践中主要依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适用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规章制度,并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

67.B。根据船员条例，船员用人单位和船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其他社会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

68.B。根据船员条例，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船员服务机构提供的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应当配合船舶用人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69.A。目前我国航运实践中船员工伤赔偿主要存在以下几种途径，一种是工伤保险赔偿，这也是我国法定的保险赔偿。另外，船东互保协会赔偿和商业保险赔偿也是常见的赔偿途径，尤其是海员外派的人身伤亡赔偿。

70.D。题中各项均为船员服务活动。

71.A。依法与船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为船员用人单位。使用未与船员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船员的单位，为船员用工单位。

72.B。同上一题。

73.B。船员服务机构向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员用工单位提供船员服务，应当签订船舶配员服务协议或者劳务派遣协议。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舶配员服务，应当督促船员用人单位与船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船员服务机构向船员提供船员服务业务，应当与船员签订船员服务协议。

74.D。同上一题。

75.C。题中各项内容均应在协议中明确。

76.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船员服务机构为已经与航运公司或者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的，应当事先经过船员用人单位同意。

77.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船员服务机构不得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

78.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为与船员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的，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用人单位，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同时履行船员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79.B。船员服务机构应当为其服务的船员取得法定和约定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提供相应的支持。船员发生失踪、死亡或者其錐意外伤害的，船员服务机构应当配合船员用人单位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80.B。第①、②项不太明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船员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以欺骗、贿赂、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超出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服务范围提供船员服务;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为未取得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而从事船员服务的机构代办各类船员服务业务;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

81.C。题中各项均为船员服务机构责任同上一题。

82.B。境外船员用人单位本得在中华人良共和国境内寘接箱用中国籍船员，应当通过符合规定资质条件的船员服务机构办理。

83.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服务信息档案，记载服务船员在船员服务期间发生尚下列事宜（并保持船员服务信息记载的真实、连续和完整）：船上任职资历;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情况;适任状况、安全记录和违章记录;劳动合同、船员服务协议、船舶配员服务协议。

84.C。同上一题。

85.C。同上一题，不包括家庭情况。

86.B。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名册，记载服务船员的姓名、所服务的船公司和船舶的名称、船籍港、所属国家等情况，并定期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87.A。海员外派遵循“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

88.C。《海员外派管理规定》对服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作了强制规定。海员外派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船员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人员和资源保障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和服务业务报告制度等海员外派管理制度，并保证项各项海员外派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89.D。根据《海员外派管理规定》，海员外派机构为海员提供海员外派服务，应当保证外派海员与下列单位之一签订有劳动合同:本机构;境外船东;我国的航运公司或者其他相关行业单位。

90.B。题中各项均为协议内容。

91.A。题中各项均为外派限制的公司或船舶。

92.B。同上一题，A、C、D为禁止外派的公司或船舶。

93.D。

94.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海员外派机构与境外船东签订的船舶配员服务协议，应当符合国内法律、法规和相关周际公约要求，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海员外派机构及境外船东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包括外派船员的数量、素质要求，派出频率，培训责任，外派机构对船员违规行为的责任分担等;外派海员的工作、生活条件;协议期限和外派海员上下船安排;工资福利待遇及其支付方式;正常工作时间、加班、额外劳动和休息休假;船舶适航状况及船舶航行区域;境外船东为外派海员购买的人身意外、疾病保险和处理标准;社会保险的缴纳;外派海员跟踪管理;突发事件处理;外派海员遣返;外派海员伤病亡处理;外派海员免责条款;特殊情况及争议的处理;违约责任。

95.D。同上一题。

96.D。同上一题。

97.B。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将餘舶配食服务擞议中与蚱據海员利益有关的内容如实告知外派海员。

98.D。海员外派机构应当翁守国家、船黄||管船员服务管理、船员证件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对外劳务合作等有关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稍輝缔结或加人的国际公约，履行诚实守信义务。

99.C。外派海员与我国的航运公司或者其他相关行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海员外派机构在外派该海员时，应当事先经过外派海员用人单位同意。

100.C。外派海员与境外祕东签句劳动合同的，海员当负责审查劳动合同的内容，发现劳动合同内容不狩倉法律法规、相关国际公约輩定或者存在侵害外派海员利益条款的，应当要求境外船东及时予以纠正

101.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规定》，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为外派海员购实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02.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在充分了解并确保境外船东资信和运营情况良好的前提下，方可与境外船东签订船舶配员服务协议。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在外派海员上船工作前，与其签订上船协议。

103.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海员外派机构应当根据派往船舶的船旗国和公司情况对外派海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风俗习惯和注意事项等任职前培训，并根据海员外派实际需要对外派海员进行必要的岗位技能训练。

104.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建立与境外船东、外派海员的沟通机制，及时核查并妥善处理各种投诉。

105.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对外派海员工作期间有关人身安全、身体健康、工作技能及职业发展等方面进行跟踪管理，为外派海员履行船舶配员服务合同提供必要支持。

106.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海员外派机构不得因提供就业机会而向外派海员收取费用。海员外派机构不得克扣外派海员的劳动报酬。海员外派机构不得要求外派海员提供抵押金或担保金等。

107.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为所服务的每名外派海员建立信息档案，主要包括:外派海员船上任职资历（包括所服务的船公司和船舶的名称、船籍港、所属国家、上船工作起始时间等情况）；外派海员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情况;外派海员适任状况、安全记录和健康情况;外派海员劳动合同、船舶配员服务协议、上船协议等。海员外派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送统计数据，并将自有外派海员名册、非自有外派海员名册及上述档案信息按要求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108.D。问上一题。

109.D。同上一题。

110.D。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被暂停、吊销、撤销的，应当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合同及协议。

111.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发生时，海员外派机构应当按照应急处理制度的规定，立即启动应急瓌案，并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112.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与境外船东共同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当壤外船东未能及时全面履行突发事件责任时，海员外派机构应妥善处理突发事件，避免外派海员利益受损

113.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当海员外派机构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发生突发事件责任时，可以动用海员丹派备用金，用于支付所需费用海员外派备用金动用后，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于30日补齐备用金。

第六章船舶安全作业管理

第一节船舶规章制度

1.下列有关驾驶台规则的叙述正确的是\_\_\_\_\_\_。A.驾驶台是船舶航行的指挥中心B.夜间锚泊时应打开甲板照明灯C.除船长外，任何人不得在驾驶台用餐和睡眠D.离港前，值班驾驶员应通知离泊时的本班值班水手对驾驶台进行全面的清洁

2.下列有关驾驶台规则的叙述有误的是\_\_\_\_\_\_A.驾驶台当值人员必须严肃认真B.除值班驾驶员外，任何人不得坐着值班.C.离港前，值班驾驶员应通知离泊时的上一班值班水手对驾驶台进行全面的清洁D.值班驾驶员有责保持驾驶台清洁

3.下列有关驾驶台规则的叙述正确的有\_\_\_\_\_\_①驾驶台的各种航海图书资料未经二副同意不得随意携出驾驶台;②操舵室和标准罗经附近不可放置铁质或磁性物件;②到港前0400-0800班水手应彻底清洁驾驶台;④值班驾驶员有责任维持驾驶台秩序,严格执驾驶台规则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4.下列有关驾驶台规则的叙述有误的是\_\_\_A.驾驶台的各种航海图书资料未经二副同意不得随意携出驾驶台B.操舵室和标准罗经附近不可放置铁质或磁性物件C.到港前0400〜0800班水手应彻底清洁驾驶台D.值班驾驶员有责任维持驾驶台秩序,严格执行驾驶台规则

5.根据《驾驶台规则》，下列叙述正确的有\_\_\_\_\_\_。①驾驶台是船舶航行的指挥中心;②航行中除船舶领导和当值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③锚泊中，应始终保持正规瞭望;④值班驾驶员应严格执行驾驶台规则。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③④D.①②③④

6.根据《驾驶台规则》，下列叙述有误的是\_\_\_\_\_\_。A.驾驶台是船舶航行的指挥中心B.航行中除船舶领导和当值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C.锚泊中，应始终保持正规瞭望D.值班驾驶员应严格执行驾驶台规则

7.根据《驾驶台规则》，航行中\_\_\_\_\_\_负责驾驶台清洁。A.每天0800〜1200班水手B.每班值班水手C.每天0400〜0800班水手D.每班值班驾驶员和值班水手

8.驾驶台规则规定，航行中每天驾驶台内外的清洁工作应由\_\_\_\_\_\_负责。A.大副班的值班水手B.二副班的值班水手C.三副班的值班水手D.服务员

9.下列不是《驾驶台规则》的规定的是\_\_\_\_\_\_。A.驾驶台的范围包括标准罗经甲板B.夜间航行时，严禁有碍正常航行和瞭望的灯光外露C.夜间锚泊时应打开所有的甲板照明灯D.如有外人在驾驶台检修，有关驾驶员应在场配合

10.《驾驶台规则》对值班人员的要求包括\_\_\_\_\_\_。①不嬉笑闲谈;②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③不得在驾驶台用餐、睡眠；④保持驾驶台的清洁，维持驾驶台的秩序。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1.下列有关《驾驶台规则》的叙述不确切的是\_\_\_\_\_\_。A.驾驶台范围包括操舵室海图室、两翼甲板，标准罗经甲板B.航行中操舵室的门窗在任何时候不可全部关闭C.任何人不得坐着值班，不得在驾驶台用餐和睡眠D.能见度不良时，瞭望人员应在驾驶台两翼甲板值守

12.下列有关《驾驶台规则》叙述准确的有\_\_\_\_\_。①夜间航行时严禁妨碍瞭望的灯光外露②除船长和引航员，任何人不得坐着值班;③航行中操舵室的门窗在任何时候不可全部关闭④能见度不良时，瞭望人员应在驾驶台两翼甲板值守。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③④

13.下列有关《驾驶台规则》的叙述不正确的是\_\_\_\_\_\_。A.未经船长同意不得将航海通告、图表、资料等携出驾驶台B.除船长和引航员外，不得在驾驶台用餐和睡眠C.夜间航行时，严禁任何灯光外露D.航行中除船舶领导和值班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人驾驶台

14.按照《驾驶台规则》要求，可以在驾驶台内坐着值班、用餐和睡眠的有\_\_\_\_\_\_。A.船长和引航员B.船长和大副C.驾驶台值班人员D.任何人都不可以

15.《驾驶台规则》要求，下列物品不可堆放在操舵室的是\_\_\_。A.任何铁器B.任何金属物品C.任何磁性物质D.任何铁器或磁性物质

16.根据《驾驶台规则》的要求，当驾驶台无人值守时应将可携带的贵重仪器和物品加以妥善保管的是\_\_\_\_\_\_。A.值班驾驶员B.船长C.大副D.二副

17.下列有关船员调动交接的要求不正确的是\_\_\_\_\_\_。A.交接工作应尽快进行B.交接过程中，工作和责任由交接双方共同负责C.经直接领导人认可或监交签字后，交接方才完毕D.交班船员中凡涉及事故处理的，不得移交给接班船员

18.下列有关船员调动交接的要求不正确的是\_\_\_\_\_\_。A.干部船员交接完毕后，均应办理调动交接记录并双方签署B.双方交接完毕前，重要操作由交接双方船员共同负责完成C.交接时，属于设备问题和遗留工作的问题交方应说明清楚D.交接过程中如有争议，应报告领导处理

19.下列有关船员调动职务交接的要求不正确的是\_\_\_。A.凡交班船员已先离去而未能对口交接的，应由其直接领导代为交接B.驾驶员不论离职或到任，应由船长在航海日志记载并签署C.交班船员中凡涉及事故处理的，应移交给接班船员并向其详细说明情况D.交接的步骤一般可分为情况介绍、现场交接和实物交接

20.按照船员调动交接制度，凡接班船员没到船而交班船员已先离去时可\_\_\_\_\_\_。①由直接领导人代为交接;②由直接领导人指定的人员代为交接;③由接班者单方面清点物品、熟悉情况后填写调动交接记录。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②

21.按规定，下列是船员调动交接时要介绍的内容的有\_\_\_\_\_\_。①本船自定的有关规章制度;②本职在本船的具体职责;③本人希望对方代办的事宜;④本职、本部门的各项生产、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②③④D.①③④

22.根据船员调动交接制度，下列不属于交班者必须介绍的内容的是\_\_\_\_\_\_。A.下航次任务和开航准备情况B.船东指示和要求C.本人在应急部署中的岗位和职务D.航行中的天气、海况

23.下列不属于二副在职务调动时交接的内容是\_\_\_\_\_\_\_\_。A.助航仪器使用方法和误差情况B.船体保养计划C.国旗、信号旗、号型是否齐全D.驾驶台求救信号、器材的情况

24.二副在职务调动时应交接内容有\_\_\_\_\_\_。①天文钟状况及其误差记录簿;②本航次所需海图、资料是否齐全;③开航前的准备情况，是否做好航次计划;④全船救生信号的有效期。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③④

25.下列不属于二副职务调动时应交接的内容的是\_\_\_\_\_\_。A.正在修理或已报修的助航仪器B.本港需申领或外购的海图C.驾驶员技术状况D.收到最新的中、外文航行通告情况

26.二副在职务调动时应交接事项有\_\_\_\_\_\_。①航海仪器和航海图书资料清册;②各种航海仪器的技术说明书和图纸;③航行通告及海图卡片;④无线电航行警告。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③④

27.二副在职务调动时应交接内容有\_\_\_\_\_\_。①海图改正的情况;②航次报告及填制情况;③本职工作所用的工具和物品及船长、大副交办的事项。A.①②B.①②③C.②③D.①③

28.三副在职务调动时应交接内容有\_\_\_\_\_\_。①向新来船员介绍应变岗位和职责的情况;②救生设备的分布和状况;③开航前应变部署表和船员应变任务卡的编制情况;④航次报告及填制情况。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③④

29.三副在职务调动时应交接内容有\_\_\_\_\_\_。①全船救生信号的情况;②消防器材的状況和分布;③火警报警系统的情况；④救生衣、救生圈的状况和数量。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③④D.②③④

30.下列有关三副在职务调动时交接内容的叙述本准确的是\_\_\_\_\_\_。A.固定式灭火系统的性质、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B.全船救生信号和器材的情况与分布C.防火控制图所附的船员名单是否已更新D.救生筏送检情况

31.三副在职务调动时应交接内容有\_\_\_\_\_\_。①救生艇、筏内的备品及属具是否齐全及其有效期;②救生衣和救生圈的数量、分布和状况；③救生筏及静水力释放器的检修情况和有效期④CO2称重情况及灭火器的换剂情况。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③④

32.三副在职务调动时应交接的内容包括\_\_\_。①本职工作所用工具和物品及船长、大副交办的事项;②救生、消防设备正在修理或报修的项目;③救生、消防设备、器材的登记清册及维修、检查、保养记录。A.①③B.①②③C.②③D.①③

33.二副在职务调动时应重点交接\_\_\_\_\_\_。①PSC对航海仪器等方面的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②航海仪器和图书资料清册，交接清单；③装卸货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操作要点;④船长、大副交办的有关事项。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③D.②③④

34.二副在职务调动时应重点交接\_\_\_\_\_\_。①本职正在进行的待办的工作;②航次报告;③驾驶台仪器现场操作示范;④开航前的准备工作。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③D.②③④

35.三副职务调动交接应重点抓住的项目包括\_\_\_\_\_\_。①救生、消防设备、器材的登记清册及维修、检查和保养记录;②与本职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文件;③救生、消防设备、器材的分布状况、性能和使用方法;④本职正在进行的和待办的工作。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④D.②③

36.三副职务调动交接应重点抓住的项目包括\_\_\_\_\_\_。①救生、消防设备、器材的登记清册及维修、检查和保养记录;②甲板部的规章制度和文件;③救生、消防设备、器材的分布状况、性能和使用方法;④防污设备的性能和工作状况。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③D.②④

37.船舶消防工作贯彻“\_\_\_\_\_\_”的方针，坚持“\_\_\_\_\_\_”的原则。A.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主管机关负责B.预防为主、灭火为辅/船长负责C.预防为主、防消结合/谁主管谁负责D.防火为主、灭火为辅/谁主管谁负责

38.我国《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适用的船舶是\_\_\_\_\_\_。A.任何钢质船舶B.任何民用运输船舶C.任何民用钢质运输船舶D.军用钢质运输船舶

39.根据《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下列叙述是正确的有\_\_\_\_\_\_。①规则适用于我国一切民用钢质运输船舶以及与船舶消防有关的个人和单位;②大副为船舶防火责任人;③船舶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④预防船舶火灾是船员和乘船旅客应尽的义务。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③④

40.根据《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下列叙述是错误的是\_\_\_。A.规则适用于我国一切民用钢质运输船舶以友与船舶消防有关的个人和单位B.大副为船舶防火责任人C.船舶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D.预防船舶火灾是船员和乘船旅客应尽的义务

41.《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规定，船上进行明火作业\_\_\_\_。A.由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审批,向海事局备案B.由海事局审批，向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备案C.由海事局审批，向船舶检验机关备案D.由船检机关审批，向海事局备案

42.根据《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船舶在港口靠泊或锚泊时发生火灾，由\_\_\_\_\_负责总体指挥，由\_\_\_\_\_\_负责灭火指挥。A.船公司负责人/船长B.港务监督部门/船长C.公安消防队/大副D.海事部门/公安消防队

43.下列符合《船员日常防火守贝!|》的要求的有\_\_\_\_\_\_。①易燃易爆物品不准私自存放;②烟头应投入垃圾桶内;③禁止在船上燃放烟花爆竹;④严禁玩弄救生信号弹。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③④

44.下列符合《船员日常防火守则》的要求的有\_\_\_\_\_\_。①航行中睡觉应锁好门;②潮湿或油污的棉纱头不能堆放在闷热的地方;③离开房间随手关灯;④易燃易爆物品须集中保管，不准私自存放。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45.根据《船员日常防火守则》，下列做法不正确的是\_\_\_\_\_\_。A.在油船甲板上使用老花眼镜B.潮湿或油污的棉纱头不堆放在闷热的地方C.离开房间随手关灯D.易燃易爆物品集中保管，不私自存放

46.不装卸货或不加装燃油时在下列场所禁止吸烟的有\_\_\_\_\_\_。①货舱;②甲板;③物料间和储藏室;④机舱。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③④

47.《船员日常防火守则》规定，禁止在船舶的\_\_\_\_吸烟，油船必须在规定的场所吸烟。①货舱;②机舱;③物料间;④储藏室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D.①③④

48.根据《船员日常防火守则》，下列规定有利于船舶防火的有\_\_\_\_\_\_。①易燃易爆物品不准私自存放;②潮湿或油汚的棉毛织品应集中放在物料间内;③不在物料间内吸烟;④使用自动电水壶等电热器具必须有人看管。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③④

49.根据《船员日常防火守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有\_\_\_\_\_\_。①不私自使用移动式明火电炉;②不随意接拆电气线路;③离开房间随手闭灯;④废弃的棉纱头、破布放在指定的金属容器内。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B选项不是驾驶台规则内容;C选项不确切（弓〖航员可以在驾驶台用餐）；D选项不确切（上一班水手负责清洁）。

2.B。引航员可以在驾驶台坐着值班。

3.B。第①项有误，航海图书资料携出驾驶台应经船长同意。

4.A。同上一题。

5.C。第②项不确切，其他人员非工作必要不得进入驾驶台。

6.B。同上一题。

7.C。航行中0400〜0800班水手负责驾驶台清洁。

8.A。同上一题。

9.C。驾驶台规则无此项规定。

10.D。此题暗示“值班人员”不包括船长和引航员。

11.C。除船长和引航员外，不得坐着值班，不得在驾驶台用餐和睡眠。

12.C。题中各项内容均符合驾驶台规则。

13.C。夜间航行时，严禁有碍正常航行和瞭望的灯光外露

14.A。

15.D。操舵室和标准罗经附近不可放置铁质或磁性物件，必要的航行用具和物品，应在限定地点放置整齐。

16.D。驾驶台无人值守时，二副应将可携带的贵重仪器和重要物品收藏柜内并加锁，驾驶台所有门窗均应闭锁，未经船长、政委批准，不准外人参观。若有外人参观或检修，应派有关人员陪同配合。

17.B。交接过程中的工作和责任应当由交方负责。

18.B。同上一题。

19.C。交班船员中凡涉及事故处理、各种海损、机损、货损报告以及保险索赔等手续的当事者和有关负责人等均应亲自办理完毕，不得移交给接班船员代办，但应向接班船员说明情况。

20.A。接班船员没到船而交班船员已先离去时，直接领导人或直接领导人指定的人员代为交接，接班者只能单方面清点物品、熟悉情况，但应填写调动交接记录。

21.B。第③项为干扰项，交班船员中凡涉茇事故处理、各种海损、机损、货损报告以及保险索赔等手续的当事者和有关负责人等均应亲自办理完毕，不得移交给接班船员代办，但应向接班船员说明情况。

22.D。选项D是航行中交接班的内容，明显不属于船员职务调动交接的内容。

23.B。船体保养计划是大副职责，不是二副交接内容

24.B。第④项为干扰项。职务分工习惯，二副主管驾驶台的救生信号，不是全船救生信号。

25.C。职务交接内容包括下属船员的技术业务能力，思想工作态度和其他特点等，驾驶员的技术状况在船长大副职务交接会涉及，但不是二副职务调动时交接的内容。

26.A。题中各项均是二副的职责，也是职务交接的内容。

27.B。题中各项均是二副的职责,也是职务交接的内容

28.B。第④项为干扰项。根据船员职务分工习惯，航次报告是二副主管，不是三副职责和交接事项。

29.D。第①项为干扰项。根据船员职务分工习惯，二副主管驾驶台的救生信号，三副主管和交接的不是全船救生信号。

30.B。同上一题。

31.A。题中各项均是三副的职责，也是职务交接的内容。

32.B。同上一题。

33.B。第③项为干扰项。根据船员职务分工习惯，装卸货设备由大副负责，不是二副职责交接事项。

34.A。题中各项均是二副的职责，也是职务交接的内容。

35.A。题中各项均是三副的职责，也是职务交接的内容。

36.C。甲板部的规章制度和文件以及防污设备不属于三副的职责和交接内容。

37.C。根据“公安交发[1995]137号”文件，船舶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8.C。根据该规定第三条，（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民用钢质运输船舶（以下简称船舶）以及与船舶消防有关的个人和单位。运输船舶，是指从事客、货运输的机动船、驳船和拖带驳船的推、拖船。

39.D。第②项有误，船长是船舶防火负责人。

40.B。同上一题。

41.B。根据规定第十六条，船舶明火作业要执行国家标准《海洋营运船舶明火作业安全技术要求》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并实行审批制度。船舶在港口停泊时明火作业由港务监督部门（现海事局）审批，向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备案。

42.D。根据规定第二十九条，船舶在港口靠泊或锚泊时发生火灾，要及时向公安消防队或港务监督部门报警。在消防队未到达前应积极自救。船舶火灾由港务监督部门负责总体指挥，公安消防队负责灭火指挥。公安消防队到达火场后，船方应提供船舶及火场情况，并积极协助灭火。

43.D。烟头火柴杆必须熄灭后投入烟缸，不能乱丢或向舷外乱扔，也不准扔在垃圾桶内。

44.C。航行中禁止锁门睡觉。

45.A。油船上使用老花眼镜易引起火灾。

46.D。装卸货或加装燃油时禁止在甲板上吸烟。

47.A。禁止在机舱、货舱、物料间或储藏室内吸烟，在卧室内禁止躺着吸烟。装卸货或加装燃油时禁止在甲板上吸烟。

48.D。废弃的棉纱头，破布应放在指定的金属容器内，不得乱丢乱放;潮湿或油污的棉毛织物应及时处理，不准堆放在闷热的地方，以防自燃

49.B。题中各项均符合《船员日常防火防爆守则》规定。

第二节船舶值班管理

1.我国现行《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的制定依据是\_\_\_\_\_\_。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③《STCW78/95》;④《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④

2.我国现行《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的制定依据是\_\_\_\_\_\_。①《海上交通安全法》;②《SOLAS74》;③《STCW78/95》;④《船员条例》。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④

3.我国现行《海船船员值班规则》适用于在\_\_\_\_\_\_及以上中国籍海船上服务的组成值班的船员。A.100总吨B.300总吨C.500总吨D.3000总吨

4.在\_\_\_\_\_\_上服务的船员不适用于我国现行《海船船员值班规则》。①军用船舶;②游艇;③渔船④;构造简单的木质船舶。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④

5.根据规定，\_\_\_\_\_\_应当根据值班规则以及有关国际公约的要求编制《驾驶台规则》、《机舱值班规则》等船舶值班规则。A.主管机关B.航运公司C.船长D.部门长

6.保证指派到船上任职的每一个值班船员均能熟悉船上的有关设备和船舶特性以及本人职责是\_\_\_\_\_\_的责任。A.主管机关B.航运公司C.船长D.部门长

7.根据规定，\_\_\_\_\_\_应了解由于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严重后果。A.主管机关B.船公司C.船长D.船长及全体船员

8.为了防止疲劳，各\_\_\_\_\_\_应要求值班制度的安排能使所有值班人员的率不致因疲劳而削弱，并且班次的组织能使航次开始的第一个班及其后各班次人员均已充分休息，或者用其他办法使其适于值班。A.主管机关B.航运公司C.船长D.部门长

9.主管机关应为对依据STCW规则规定而负有\_\_\_\_\_\_职责的值班人员制定和实施休息时间。A.值班B.指定C.安全、防污染D.安全、防污染和保安

10.主管机关应使\_\_\_\_\_注意到STCW规则中应遵守的要求、原则和指南，以确保在所有海船上始终保持安全、连续并适合当时环境和条件的值班。①公司;②船长;③轮机长;④全体值班人员。A.②③④B.①②C.②①②D.①②③④

11.主管机关应使公司、船长、轮机长和全体值班人员注意到STCW规则中应遵守的\_\_\_\_\_\_，以确保在所有海船上始终保持安全、连续并适合当时环境和条件的值班。①要求;②原则;③指南。A.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

12.主管机关应要求\_\_\_\_\_在考虑船舶当时环境和条件对情況下,确保其值班安排足以保持安全值班。A.航运公司B.船长C.部门长D.船长和全体值班船员

13.当船舶锚泊或系泊时，为始终安全目的，应\_\_\_。A.保持适当和有效的值班B.值航行班C.值停泊安全班D.不允许任何人离船

14.如果船上载有危险货物，值班安排应充分考虑到\_\_\_\_\_\_。①危险货物的性质、数量;②危险货物的包装、积载;③当时船上、水上的任何特殊情况;④当时岸上的任何特殊情况。A.②③④B.①②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5.下列选项中，不符合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第VIII章关于值班的标准中适于值班规定的是\_\_\_\_\_\_。A.应考虑海员，特别是负责船舶安全和保安职责的海员，由于疲劳所引发的危险B.有关值班安排表应以标准格式制订，使用英语进行记录C.在紧急或在其他超常工作情况下不必要保持关于休息时间的要求D.应将值班安排表张贴在显而易见处

16.根据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对所有负责安全、防污染和保安值班的高级海员或组成值班的普通海员提供的休息时间应不少于\_\_\_\_\_\_。A.每24小时内10小时，并且每7天内70小时B.每24小时内10小时，并且每7天内77小时C.每24小时内11小时，并且每7天内77小时D.每24小时内11小时，并且每7天内80小时

17.根据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对所有负责安全、防污染和保安值班的高级海员或组成值班的普通海员提供的休息时间可以分为至多不超过2个时间段，其中一个时间段至少要求有\_\_\_\_\_\_小时，连续休息时间之间的间隔不应超过\_\_\_\_\_\_小时。A.7/14B.7/12C.6/12D.6/14

18.根据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对所有负责安全、防污染和保安值班的高级海员或组成值班的普通海员提供的休息时间，在紧急或演习情况下\_\_\_\_\_\_\_。A.仍应保持关于休息时间的最低要求，处于休息的船员不应安排工作B.仍应保持关于休息时间的最低要求，处于休息的船员在其他时间组织演习C.不必要保持关于休息时间的最低要求，但应給予一定补休D.不必要保持关于休息时间的最低要求，但演习应以对休息时间的干扰最小并不导致海员疲劳的方式进行

19.根据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对船上值班安排表和船员休息情况记录的要求是\_\_\_\_\_\_。A.均要求张贴在显而易见处B.以船上认为合理的方式保存C.值班安排表张贴在显而易见处，船员应得到一份休息情况记录D.由船长保存

20.根据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船员应得到一份有关他们休息情况的记录，该记录应\_\_\_\_\_\_。A.经船长或由船长授权者和海员签注B.经船长签注或船长授权者签注C.经海员授权者签注D.经船长和海员授权者签注

21.根据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缔约国因其他相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可免除每7天内不得少于77小时休息时间的的限制，但应在任何情况下;\_\_\_\_\_\_。①保证每7天内不得少于70小时休息时间;②这种豁免应不得超过连续两周;③应尽可能考虑B部分有关防止疲劳的指导。A.①B.①②C.①②③D.②③

22.对规定的每周休息时间(70小时）的例外，不应当超过连续\_\_\_\_\_\_周。在船上连续两次例外时间的间隔不应当少于该例外持续时间的\_\_\_\_倍。A.2/2B.2/3C.3/2D.3/3

23.所有分派作为负责值班的高级船员或组成值班部分的普通船员应在\_\_\_\_\_\_小时内至少有\_\_\_\_\_\_小时的休息时间。A.24/16B.12/6C.24/8D.24/10

24.所有分派作为负责值班的高级船员或组成值班部分的普通船员应在24小时内至少有10小时的休息时间，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_\_\_\_\_\_段，其中一个时间段至少要有连续\_\_\_\_\_\_\_小时。A.2/4B.3/4C.2/6D.3/6

25.所有分派作为负责值班的高级船员或组成值班部分的普通船员应在24小时内至少有10小时的休息时间，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2段，其中一个时间段至少要有连续\_\_\_\_\_小时，连续休息时间段之间的间隔不应当超过\_\_\_\_\_\_小时。A.12/14B.8/14C.6/16D.6/14

26.例外情况下，组成值班的船员的每24小时的休息时间10小时，可以分成为不超过3个时间段，但连续休息时间间隔不得超过\_\_\_\_\_\_个小时。例外在任何\_\_\_\_\_\_天时间内不得超过\_\_\_\_\_\_个24小时时间段。A.10/2/1B.14/2/1C.10/7/2D.14/7/2

27.例外情况下，组成值班的船员的每24小时的休息时间10小时，可以分成为不超过3个时间段，其中一个时间段至少要有\_\_\_\_\_小时，此外两个时间段不应当少于\_\_\_\_\_\_个小时。A.5/2B.8/1C.6/1D.6/2

28.例外情况下，组成值班的船员的每天的休息时间10个小时，不超过\_\_\_\_\_\_个时间段，但连续休息时间间隔不得超过声，A.3/14B.4/10C.3/10D.4/6

29.根据STCW公约马尼拉修案，为了防止酗酒，正在履行安全，保安和海洋环境职责的船长、高级海员和其他海员的血液酒精浓度（BAC）不高于\_\_\_\_。A.0.08%B.0.04%C.0.06%D.0.05%

30.根据STCW公约马尼拉修案，为了防止酗酒，正在履行\_\_\_\_\_职责的船长、高级海员和其他海员的血液酒精浓度不高（BAC）不高于0.05%A.值班B.安全、保安C.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D.安全、保安和海洋环境(保护）

31.根据STCW公约马尼拉修案，为了防止酗酒，正在履行安全，保安和海洋环境职责的\_\_\_\_的血液酒精浓度（BAC）不高于0.05%。A.值班船员B.船长、值班的高级船员C.船长、高级海员D.船长、高级海员和其他海员

32.根据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为了防止酗酒，正在履行安全、保安和海洋环境职责的船长、高级海员和其他海员的呼吸中酒精浓度不高于\_\_\_\_\_\_mg/L。A.0.05B.0.08C.0.25D.0.50

33.根据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关于防止吸毒和酗酒的规定，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当船员被发现受到吸毒或酗酒的影响时，将不允许其值班或负责安全、防污染和保安值班，直到他们履行其职责的能力不再受到妨碍为止;②主管机关应采取措施防止毒品或酒精削弱值班人员的能力，并制定必要的甄别计划;③公司应明确书面政策，禁止值班人员在值班前4时内喝酒;④对于因吸毒或酗酒而可能影响安全的船员，可采用劝说、批评等方式使其认识错误，再进行值班工作。A.①②③B.①③④C.①D.②③④

34.根据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关于航次计划的描述，说法错误的是\_\_\_\_\_\_。A.对预定的航次，应在研究所有有关资料后事先做出计划，并在航次开始前对制定的任何航线进行核实B.每一航次前，应保证充分并恰当地运用本航次所必需的海图和其他航海出版物C.计划航线应清晰地标绘在合适的海图上，并在航行期间供值班驾驶员随时使用，但他应在使用之前核实将采用的每一航向D.如果航行期间决定改变计划航线的下一停靠港，或其他原因船舶需要大幅度偏离计划航线，可在完成大幅度偏离原计划航线之后对原计划航线进行修正

35.我国现行《海船船员值班规则》对航次计划的一般要求包括\_\_\_\_\_\_。①船长应检查各种船舶证书和船员证件是否齐全、有无逾期;②船长应检查运输单证及港口文件是否齐全;③对预定的航次，船长和驾驶员应在研究有关资料后事先做好航次计划;④船长应根据航次任务及时通知各部门有关负责人做好各项开航准备工作。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④

36.根据我国现行《海船船员值班规则》，下列叙述不正确的是\_\_\_\_\_\_。A.船公司应根据航次任务及时通知各部门有关负责人做好各项开航准备工作B.对预定的航次，船长和驾驶员应在研究有关资料后事先做好航次计划C.船长应检查各种船舶证书和船負证件是否齐全、有无逾期D.船长应检查运输单证及港口文件是否齐全

37.根据我国现行《海船船员值班规则》应在与\_\_\_\_\_\_商后，预先确定并落实本航次所需各种燃物料、淡水以及备品的数最A.船长/轮机长、B.备机长/船长C.大副/船长D.大副、轮机长/船长

38.根据我国现行《海船船员值班规卿》，制定航行计划应至少包括\_\_\_\_\_\_。①航线的总里程和预计航行的总时间;②各转向点的经繂度③各段航线的航程;④预计到达各转向点的时间。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④

39.根据我国现行《海船船员值班规则》，制定航行计划应至少包括\_\_\_\_\_\_。①航线的总里程;②对航线附近的危险物的避险手段;③复杂航段的航法;④特殊航区的注意事项。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④

40.根据我国现行《海船船员值班规则》，制定航行计划应至少包括\_\_\_\_\_\_。①各转向点的经纬度;②对有碰撞危险船舶的避让方法;③复杂航段的航法;④特殊航区的注意事项。A.①②③①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④

41.根据我国现行《海船船员值班规则》，下列叙述正确的是\_\_\_\_\_\_。①如果在航行中决定改变计划航线的下一停靠港，船长应及早计划好修正航线，并在海图上重新标示;②每个值班船员都须明确自己的职责;③值班驾驶员在值班期间，特别在关系到避免碰撞和搁浅时，负责船舶的安全航行;④大副必须确保值班的安排足以保证船舶安全。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④

42.根据我国现行《海船船员值班规则》，下列叙述不正确的是\_\_\_\_\_\_。A.如果在航行中决定改变计划航线的下一停靠港，船长应及早计划好修正航线，并在海图上重新标示B.大副必须确保值班的安排足以保证船舶安全C.每个值班船员都须明确自己的职责D.值班驾驶员在值班期间，特别在关系到避免碰撞和搁浅时，负责船舶的安全航行

43.根据我国现行《海船船员值班规则》，下列叙述正确的是\_\_\_\_\_\_。①如果在航行中决定改变计划航线的下一停靠港，二副应及早计划好修正航线，并在海图上重新标示;②每个值班船员都须明确自己的职责;③值班驾驶员在值班期间，特别在关系到避免碰撞和搁浅时，负责船舶的安全航行;④船长必须确保值班的安排足以保证船舶安全。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④

44.根据我国现行《海船船员值班规则》，下列叙述不正确的是\_\_\_\_\_\_。A.如果在航行中决定改变计划航线的下一停靠港，二副应及早计划好修正航线，并在海图上重新标示B.船长必须确保值班的安排足以保证船舶安全C.每个值班船员都须明确自己的职责D.值班驾驶员在值班期间，特别在关系到避免碰撞和搁浅时，负责船舶的安全航行

45.根据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值班应基于下列\_\_\_\_\_\_驾驶台资源管理原则。①应确保依据情况合理地安排值班人员I③在安排值班人员时应考虑当班人员的资格或健康的局限性;③应制定值班人员理解的有关他们个人的职责、责任和团队职责;④船长和负责值班的高级海员应保持合适的值班，并最有效的使用可用资源,如信息、装置、设备和其他人员。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D.①

46.根据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第VIII章关于值班的一般原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确保依据情况合理地安排值班人员;②制定值班人员理解的有关他们个人的职责、责任和团队职责;③考虑当班人员的资格或健康的局限性。A.①③B.①②③C.②③D.①②

47.根据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值班应基于下列\_\_\_\_\_\_驾驶台资源管理原则。①值班人员应熟悉装置/设备的功能和操作，并熟练使用;②值班人员应熟悉信息和知道响应来自每个船站/装置/设备的信息;③所有值班人员应适当地共用船站/装置/设备的信息;④值班人员应在任何状态下保持适当的通信交流。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48.在港内停泊或锚泊的值班，对于具有特种型式推进系统或辅助设备的船舶以及对于载有\_\_\_\_\_\_的船舶，可有必要予以特殊要求。①有害的货物;②危险的货物;③有毒的货物;④其他特种货物。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49.船舶在港内停泊时，应保持甲板值班的安排始终足以\_\_\_\_\_\_。①确保人命安全;②确保船舶安全;③确保港口和环境的安全;④确保所有与货物作业有关的机械的安全操作。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50.根据规定，下列是停泊值班驾驶员港内的值班职责的有\_\_\_\_\_\_。①按时升降国旗、开关灯、显示有关的号灯号型;②以适当的时间间隔巡视全船;③监督值班人员坚守岗位;④掌握全船人员动态。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②③④

51.根据规定，下列是驾驶员的停泊值班职责的有\_\_\_。①督促值班水手按时升降国旗、开关灯、显示有关的号灯号型;②以适当的时间间隔巡视全船;③检查舷梯、锚链、跳板及安全网;④及时调整系缆，特别是潮差大的泊位。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52.根据我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的规定，下列是驾驶员的停泊值班职责的有\_\_\_。①注意吃水和龙骨下的富裕水深;②在装货或压载时防止危险的纵倾和横倾;③掌握装卸进度，解决装卸中发生的问题;④装卸货物作业財应始终在现场监督指导。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53.下列船舶的值班驾驶员应注意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符合条件时应立即停止装卸的有\_\_\_\_\_\_.①滚装船;②冷藏船;③集装箱船④液化气船和油船。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54.港内靠泊值班时驾驶员的职责的有\_\_\_。①按照大副积载计划的要求,负责船港联系②装卸一级危险品、重大件、贵重货物时应在现场监督指导;③根据港方的意见通知机舱调整压载水;④及时将开工舱口数通知机舱以便安全供电。A.①②③B.①②C.①②③④D.①②④

55.下列有关港内靠泊值班驾驶员职责叙述不确切的是\_\_\_\_\_\_\_。A.检查污水沟、压载舱及淡水舱测量记录：B.按船长或大副的指示通知机舱调整压载水C.监收淡水、物料和燃油D.装卸一级危险品、重大件、贵重货物应到现场监督指导

56.下列是港内靠泊值班时驾驶员的职责的有\_\_\_\_\_\_\_。①发生应变情况时立即鸣放警报，如船长、大副都不在船时全权负责指挥在船人员抢救;②掌握船舶稳性，以便失火时向消防部门提供可喷洒在船的水量;③按船长或大副的指示通知机舱调整压载水;④监收淡水、物料，加油船来靠时通知机舱。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57.港内靠泊值班驾驶员的值班职责的有\_\_\_\_\_\_。①防止船舶污染水域，船舶洗舱应经船长或大副的批准;②掌握船舶稳性，以便失火时向消防部门提供可喷洒在船的水量;③注意检查明火作业现场的安全措施;④有他船系靠本船或前后泊位时，应在现场守候。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58.根据我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的规定，下列是港内靠泊值班驾驶员的职责的有\_\_\_\_\_\_。①防止船舶污染水域，按规定排放船舶垃圾和污油水;②停泊期间的工作事项应记入航海日志③主机试车前，应确认推进器附近无障碍;④有他船系靠本船或前后泊位时，应在现在守候。A.①②③B.①②④C.①②③④D.②③④

59.停泊交接班时\_\_\_\_\_\_。①交接班驾驶员必须在工作岗位上交接班;②锚泊时交接班地点应在驾驶台;③系泊时交接班地点应在装卸现场或货运工作室；④不得通过第三者代为交接班。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60.停泊交接班时\_\_\_\_\_\_。①交班驾驶员如有任何理由接班驾驶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则不应交班，并报告船长;②交接班时正在进行重要操作，除船长另有指示，该操作由交班驾驶员完成;③交班驾驶员当面向接班驾驶员交接航海日志和停泊值班记录A.③B.①③C.①②D.②③

61.停泊交接班时，交班驾驶员应告知接班驾驶员\_\_\_。①本班发生的重大事情;②公司指示和船长命令及港方通知.,③锚位、出链及锚链受力情况；④系缆情况。A.①②③④B.①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62.港内停泊值班时交班驾驶员应告知接班驾驶员\_\_\_\_\_\_\_\_。①发生船舶污染时向港监报告的程序②发生紧急情况时与港方联系的方法;③周围船舶动态;④有关船舶、船员、货物的安全和防污情况。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63.停泊交接班时，交班驾驶员应告知接班驾驶员\_\_\_\_\_\_,①船舶吃水;②涨落潮时间及水位;②气象与海况;③开工舱口数及工班数;④装卸进度和货物隔票与衬垫情况。A.①②③④B.①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64.港内值班时交班驾驶员应告知接班驾驶员\_\_\_\_\_\_。①污水沟、压舱水、淡水的水位;②加装燃水的情况;③信号、号灯号型的悬挂和显示的情况;④港口的特殊规定。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65.根据我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的规定，港内值班时交班驾驶员应告知接班驾驶员\_\_\_\_\_\_。①船长命令、公司指示;②发生紧急情况时与港方联系的方法;③悬挂和显示的信号、号灯号型;④机舱值班人员的技术状况。A.②③④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②③

66.接班驾驶员在接班前应核实\_\_\_\_\_\_。①系泊缆绳或锚链状况是否正常;②本船悬挂的号灯号型是否正确;③正在装卸的危险货物的性质以便发生事故时能够采取正确措施;④各项安全措施是否正在执行。A.①②③④B.①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67.港内停泊值班时接班驾驶员在接班之前应核实\_\_\_\_\_\_\_。①船员动态情况;②锚链情况;③正在装卸的有毒或危险货物的性质及应急措施;④本船悬挂、显示的信号、号灯、号型。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68.港内靠泊值班时接班驾驶员在接班之前应核实\_\_\_\_\_\_。①主机状况和应急使用的可能性;②各项安全措施和防火规定的执行情况;③正在装卸的有毒或危险货物的性质;④是否有危及本船或本船危及他船的情况。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69.港内值班时交班驾驶员应告知接班驾驶员\_\_\_\_\_\_。①主机情况和应急使用的可能性;②污水沟、压舱水、淡水的水位及加装燃油、淡水的情况;③开工舱口数;④消防设备的情况。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70.船舶在港内时值班驾驶员应\_\_\_\_\_\_。①注意天气变化，及时开关舱，防止货损;②按要求看水尺并记入航海日志;③装卸结束封舱前，应下舱检查火灾隐患、有无偷渡迹象;④发现违章装卸及时制止，引起货物残损，立即要求其负责人签认。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71.港内值班时，交班驾驶员应告知接班驾驶员\_\_\_。①船舶吃水、系缆情况;②大副对积载的要求和装卸进度;③开工舱口数;④消防设备的情况。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72.下列\_\_\_\_\_\_是船舶装卸货物时值班驾驶员的职责。①按照积载计划和大副的要求，检查装卸情况和速度，认真记录装卸时间和班次;②解决装卸中出现的问题，保持船舶平衡;③注意吃水差;④做好货舱通风工作。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②③④

73.下列船舶装卸货物时值班驾驶员的职责不正确的是\_\_\_\_\_\_。A.注意装卸工人是否违反操作规程，如损坏装卸设备应要求港方签认以便索赔B.装卸贵重物品时要现场监督，防止被盗C.根据开工舱口数的变化，及时通知机舱以便安全供电D.每舱装卸完毕后应看水尺并记录

74.船舶装卸作业时，值班驾驶员的职责包括\_\_\_\_\_\_。①认真记录装卸作业的时间、开工舱口和工班数；②严禁任何人在甲板上吸烟;③每班应观测水尺两次并记入航海日志;④装运冷藏集装箱时，通知大副、电机员、大管轮现场监装。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75.船舶在港值班驾驶员应及时观看水尺的情况有\_\_\_\_\_\_。①每天早晨工人换班时;②货物装、卸完毕时;③加油、水后;④每一舱完货后。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76.船舶装卸作业时，值班驾驶员应\_\_\_\_\_\_。①每天早晨或离港前，应看水尺并记人航海日志;②及时开关舱，防止雨湿货损;③严禁任何人在舱内和甲板上吸烟;④装卸结束前应下舱检查货物堆码情况。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③④D.②③④

77.船舶装卸货物时值班驾驶员的职责有\_\_\_\_\_\_。①经常与装卸负责人联系解决装卸作业中出现的问题;②装运散装货必须要求港方按规定平舱;③装运集装箱应注意箱子的外表及铅封是否完好。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②③

78.船舶装卸货物时值班驾驶员的职责有\_\_\_\_\_\_。①严格执行大副的配载计划;②装运重大件货物应注意甲板的安全负荷;③督促船员认真监舱;④装卸重大件、一级危险品或其他特殊货物时，应在现场监督指导。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79.下列有关值班驾驶员的装卸职责的叙述正确的是\_\_\_\_\_\_。①严格执行大副的配载计划;②装运重大件货物应注意甲板的安全负荷;③装卸重大件货物时，应在现场监督指导并通知船长或大副;④装卸一级危险品时，应在现场监督指导并通知船长或大副。A.①③④B.①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③④

80.值班驾驶员的装卸职责包括\_\_\_\_\_\_①装卸重大件、一级危险品和其他特殊货物时，除本人外还应通知大副或船长现场监督指导；②发现有可能造成货损或混票情况时可同意装舱但应做好现场记录;③装运冷藏集装箱时，通知大副、电机员、大管轮(或冷藏员）现场监装;③装货结束前应下舱检查有无火灾苗子或偷渡迹象。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③④

81.船舶在装卸\_\_\_\_\_\_货物时，值班驾驶员应通知大副到现场监督。①重大件;②冷藏货;③一级危险品;④特殊货物。A.①②③④B.①③④C.①②③D.②③④

82.装货时如发现包装不固、标号不清或有可能引起货损或混票时，值班驾驶员应\_\_\_\_\_\_\_。①暂停装舱，待妥善处理后再装;②必要时要求港方签署现场记录;③情况严重时可拒装并报告船长、大副。A.①②③B.①③C.①②D.②③

83.\_\_\_\_\_\_是装卸危险货物时值班驾驶员的职责。①防止货物毁损或外泄导致污染；②备妥消防和急救设备;③按规定采取一切安全防范措施；④与岸上人员保持通信联络。A.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84.值班驾驶员货物装卸准备职责包括\_\_\_\_\_\_。①听取大副有关装卸货的指示；②及时开关舱;③准备好起货设备。A.①②B.①②②C.①③D.②③

85.下列符合《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的规定的是\_\_\_\_\_\_。A.值班驾驶员会同大管轮试验舵机B.船长应提前24小时将预计开航时间通知轮机长C.开航前12小时值班轮机员应及时转车和冲车D.主机试车前，值班驾驶员应征得值班轮机员同意

86.根据《驾驶、轮机联系制度》，下列叙述正确的有\_\_\_\_\_\_。①船长应提前24小时将预计开航时间通知轮机长;②航行中如遇突发情况，值班轮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备妥主机;③抵港后船长应将本船预计动态告知轮机长以便安排工作;④主机冲车前，值班轮机员应征得值班驾驶员的同意。A.①②③B.①②④C.②③④D.①②③④

87.根据《驾驶、轮机联系制度》，下列叙述正确的有\_\_\_\_\_\_。①船长应提前24小时将预计开航时间通知轮机长;②航行中如遇突发情况，值班轮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备妥主机；③抵港后船长应将本船预计动态告知轮机长以便安排工作④主机冲车前，值班驾驶员应征得值班轮机员的同意。A.①②③B.①②④C.②③④D.①②③④

88.按照《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的规定，下列正确的是\_\_\_\_\_\_。A.开航前轮机长应向船长报告主要机电设备情况，燃油和炉水存量B.如停港时间不足24小时，船长应在抵港后立即通知全体船员C.船长应提前24小时将预计开航时间通知全体船员、D.轮机长应提前24小时将预计开航时间通知全体轮机员

89.下列有关船长在驾驶、轮机联系方面的职责正确的是\_\_\_\_\_\_。A.判断将有风暴来临，应及时通知轮机长做好各种准备B.船舶开航时间变更，及时通知值班轮舱安排工作C.船舶停港时间少于24小时，应在抵达后立即将预计开航时间通知全船D.调换发电机或暂时停电，应事先通知驾驶台.

90.下列符合《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的规定的是\_\_\_\_\_\_。A.开航前1小时，值班驾驶员会同值班轮机员核对车钟等，B.三副会同大管轮试验舵机C.开航前值班轮机员应尽快备妥主机D.航行中调换发电机由轮机部自行决定

91.根据《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的要求，开航前\_\_\_\_\_\_小时值班驾驶员会同值班轮机员核对船钟、车钟、试舵。A.lB.2C.4D.12

92.根据《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的要求，开航前值班驾驶员应会同\_\_\_\_\_\_核对船钟、车钟、试舵等并分别将情况记入\_\_\_\_\_\_。A.大管轮/航海日志、车钟记录簿B.值班轮机员/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C.电机员/航海日志、轮机日志D.轮机长/航海日志、轮机日志

93.根据《驾驶、轮机联系制度》，航行中每班下班前值班轮机员应将\_\_\_\_\_\_通知值班驾驶员，值班驾驶员应回告本班\_\_\_\_\_\_。A.主机平均转速/平均航速B.主机平均转速和海水温度/平均航速C.主机平均转速/平均航速和风向风力D.主机平均转速和海水温度/平均航速和风向风力

94.实践中，主机试车前值班轮机员应征得值班驾驶员同意，值班驾驶员确认\_\_\_\_\_\_时，方可同意机舱试车。①舷梯无妨碍;②船首尾无障碍物;③系缆正常;④外档开锚已绞起。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③④D.①②③④

95.实践中，船舶开航前驾驶台与机舱间备车的联系程序通常是\_\_\_\_\_\_。A.驾驶台先将车钟指在“备车”，机舱立即回令“备车”，主机即告备妥B.驾驶台先将车钟指在“备车”，机舱回令“备车”，一切准备就绪后，机舱将车钟指在“停车”，驾驶台回令“停车”，主机即告备妥C.驾驶台先将车钟指在“备车”，机舱回令“备车”，机舱一切准备就绪后，将车钟指在“停车”，主机即告备妥D.驾驶台先将车钟指在“停车”，机舱一切准备就绪后，电话通知驾驶台即可

96.根据《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的规定，船舶进出港口，通过狭水道、浅滩、危险水域或拋锚等需要备车航行时，\_\_\_\_\_\_应提前通知\_\_\_\_\_\_\_\_\_\_\_\_准备。A.驾驶台/机舱B.驾驶员/轮机长C.船长/轮机长D.船长/机舱

97.根据规定，船舶在\_\_\_\_\_\_情况下需要驾驶台应提前通知机舱准备。①接近锚地或引航站;②通过狹水道趣④通过浅滩等危险水域。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③④D.①②③④

98.下列是《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的规定的有\_\_\_。①轮机部如调换发电机，并车或暂时停电，应事先通知驾驶台;②在应变情况下，值班轮机员应立即执行驾驶台发出的信号，及时提供所需的水气电③因机械故障不能执行航行命令时，轮机长应通知驾驶台速报船长。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①②

99.《驾驶、轮机联系制度》规定，如因等引航员,候潮、等泊等原因须短时间拋锚时，\_\_\_\_\_\_应将情况及时通知\_\_\_\_\_\_。A.值班驾驶员/值班轮机员B.船长/轮机长C.驾驶台/机舱D.船长/机舱

100.根据《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的规定，船舶如因\_\_\_\_\_\_时，值班驾驶员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值班轮机员。①等引航员;②候潮;③等泊，须短时间拋锚。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①②

101.《驾驶、轮机联系制度》规定，船长和轮机长共同商定的主机各种车速，\_\_\_\_\_\_\_和\_\_\_\_\_\_都应严格执行。A.机舱/甲板B.值班驾驶员/值班轮机员C.大副/大管轮D.船长/轮机长

102.《驾驶、轮机联系制度》规定，船舶的主机各种车速是由\_\_\_\_\_\_确定的。A.主机性能决定的B.船长和轮机长共同商定的C.由公司机务规定的D.由船舶运行效率决定的

103.按照《驾驶、轮机联系制度》要求，航行中每班下班前值班驾驶员通常应将本班\_\_\_\_\_\_通告值班轮机员。A.航向B.天气、海况、航速C.距目的港距离D.航向、航速、天气、海况以及距目的港距离

104.航行中，当无人值守的机舱因情况需要改为有人值守时，驾驶台应及时\_\_\_\_\_\_。A.通知有关轮机员B.通知轮机长C.报告船长D.通知机舱

105.《驾驶、轮机联系制度》规定，船舶在航行中，\_\_\_\_\_\_驾驶台和机舱校对时钟并\_\_\_\_\_\_。A.每日正午/交换正午报告B.每日正午/互通情况C.每班下班前/互通情况D.每班下班前/交换正午报告

106.《驾驶、轮机联系制度》规定，船舶在航行中，每正午驾驶台和机舱\_\_\_\_\_\_并\_\_\_\_\_\_。A.互通情况/记入航海、轮机日志B.校对时钟/交换正午报告C.互通情况/交换正午报告D.核对车钟/校对时钟

107.实践中，航行中通常每日正午由\_\_\_\_\_\_校对时钟并交换正午报告。A.三副和三管轮B.二副和二管轮、C.船长和轮机长D.甲板部船员与轮机部船员

108.《驾驶、轮机联系度》规定，船舶到港前应对\_\_\_\_\_\_进行\_\_\_试验。A.主机/停、倒车B.锚机/拋锚C.汽笛/鸣放D.操舵装置/舵效

109.根据《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的要求，航行中船舶在\_\_\_\_\_\_情况下应对主机进行停、倒车试验。A.到港前B.靠泊前C.进入雾区前D.进入渔区前

110.《驾驶、轮机联系制度》规定，到港前应对主机进行\_\_\_\_\_\_。A.Z型试验B.停、倒车试验C.紧急制动试验D.旋回试验

111.实践中，当船长决定主机定速时一般应\_\_\_\_\_\_。A.书面通知机舱B.先摇车钟，然后再用电话通知机舱C.派值班水手通知轮机长D.先用电话通知机舱，然后再摇车钟

112.根据《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的规定，在\_\_\_\_\_\_情况下主机停车不用先征得船长同意。①不立即停车就威胁人身安全时;②不立即停车主机安全受到威胁时;③因一般机械故障须进行修理时。A.①②③B.②②C.①③D.①②

113.根据《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的规定，在\_\_\_\_\_\_\_情况下主机停车应先征得船长同意。①不立即停车就威胁人身安全时;②不立即停车主机安全受到威胁时;③因一般机械故障须进行修理时。A.①②③B.②C.③D.①②

114.下列有关《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的叙述正确的是\_\_\_\_\_\_\_。A.因情况紧急，不立即停车就会危及主机或人身安全时，轮机长可立即停车B.判断将有风暴来临时，值班驾驶员应及时通知值班轮机员做好各种准备C.主机的各种车速由主机的性能指标决定D.抵港前，轮机长应将本船存油情况告知驾驶台

115.航行中判断风暴来临时，\_\_\_\_\_\_应及时通知\_\_\_\_\_\_做好各种准备。A.船长/轮机长B.值班驾驶员/轮机长C.船长/值班轮机员D.值班驾驶员/值班轮机员

116.《驾驶、轮机联系制度》规定，抵港后\_\_\_\_\_\_\_应告知\_\_\_\_\_\_\_\_本船的预计动态，以便安排工作。A.船长/轮机长B.值班驾驶员/值班轮机员C.值班驾驶员/轮机长D.大副/轮机长

117.按照《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的规定，停泊时\_\_\_\_\_\_\_应将装卸进度和开工舱口数随时通知\_\_\_\_\_\_，以便安全供电。A.大副/轮机长B.大\_/值班轮机员C.值班驾驶员/值班轮机员D.值班驾驶员/轮机长

118.按《驾驶、轮机联系制度》规定；在\_\_\_\_\_\_\_情况下大副应通知轮机长派人检查起货机，必要时还应派人值守。①装卸重大件;②特种危险品③使用重吊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①②

119.在装卸重大件、特种危险品或使用重吊之前，\_\_\_\_\_\_应通知\_\_\_\_\_\_派人检查起货机。A.船长/轮机长B.大副/轮机长C.值班驾驶员/轮机长D.值班驾驶员/值班轮机员

120.《驾驶、轮机联系制度》规定，如因装卸作业造成:船舶过度儀斜，影响机舱正常工作时，\_\_\_\_\_\_应通知\_\_\_\_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A.轮机长;/大副B.轮机长/船长C.值班轮机员/值班驾驶员D.轮机长/大副或值班驾驶员

121.根据《驾驶、轮机联系制度》规定，进行\_\_\_\_\_操作时驾驶和轮机部门需要建立有效的联系制度和相应的记录。①排放机舱污水;②排放洗舱水;③排放压载水。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①②

122.实践中，为了操作安全通常进行\_\_\_\_\_\_操作时应以书面通知机舱。①需要甲板水;②排出、注入压载水;③给锚机供电。A.①②③B.②C.③D.①②

123.加装燃油前，轮机长应将\_\_\_\_\_\_告知大副，以便计算稳性、水尺和调整吃水差。①本船存油量;②计划填装的油舱;③计划填装的油种;④各舱的填装量。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③④

124.根据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的规定，下列叙述正确的有\_\_\_\_\_\_\_。①开航前1小时值班驾驶员应会同值班轮机员核对船钟、车钟、试舵等;②主机试车前值班轮机员应征得船长同意;③船舶进出港口、狭水道、浅滩等需要备车航行时，驾驶台应提前通知机舱准备;④在应变情况下，值班轮机员应立即执行驾驶台发出的信号和指令。A.①②③④B.①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125.根据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的规定，在\_\_\_\_\_\_\_\_\_\_\_\_的情况下船长应及时通知轮机长做好各种准备。.①通过狭水道、浅滩时;②通过危险水域时;③判断将有风暴来临时。A.①②③B.②C.③D.①②

126.根据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的规定,下列叙述有误的是\_\_\_\_\_\_。A.船舶进出港口，驾驶台应提前通知机舱备车B.主机备妥后，机舱应通知驾驶台C.值班驾驶员应将装卸货情况及时通知傳鐵轮机员D.值班轮机员应将存油和加油数量告知大副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根据我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定》第1条(为了规范海船船员值班，保障海上人命与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环境，加强船舶保安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船员条例》以及我国缔结或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要求,制定本规则），把97规则中的制定依据以及国际海事组织1995年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国际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修订为“以及我国缔结或加人的有关国际公约要求”，且制定依据增加了船员条例。

2.A。同上一题，根据现行值班||刪，制定依据包括SOLAS74。

3.A。现行值班规则适用适用范围为100总吨及以船的船员值班”。

4.A。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二条100总吨及以上中国籍海船的船员值班适用值班规则，下列船舶除外:军用船舶;渔业船舶;游艇（删除“非营业的”）；构造简单的木质船。

5.B。根据值班规则第四条，航运公司应当\_本规则以及有关国际公约的要求编制《驾驶台规则》、《机舱值班规则》等船舶值班规则（删除了《无线电报房规则》），张贴在船舶各部门的易见之处，要求全体船员遵守执行，以保证船舶航行安全。

6.B。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五条规定，各航运公司应保证指派到船上任职的每一个值班船员均能熟悉船上的有关设备和船舶特性以及本人职责，并能在紧急情况下有效地执行安全和防污染工作。

7.D。此题依据为97值班规则的要求，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六条规定，船长及全体船员在值班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相关国际公约以及当地有关防治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要求，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预防措施，防止因操作不当或者发生事故等原因造成船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8.A。根据STCW规则第VIII/1节适于值班的要求，为了防止疲劳，各主管机关应要求值班制度的安排能使所有值班人员的效率不致因疲劳而削弱，并且班次的组织能使航次开始的第一个班及其后各班次人员均已充分休息，或者用其他办法使其适于值班。

9.D。根据STCW规则第VIII/1节适于值班的要求，主管机关应为对依据STCW规则规定而负有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职责的值班人员制定和实施休息时间，为了防止吸毒和酗酒，在考虑使用B部分给予的指导时，主管机关应确保依据A部分的规定制定适当的措施。

10.D。根据STCW规则VIII/2(值班安排和应遵循的原则），主管机关应使公司、船长、轮机长和全体值班人员注意到STCW规则中应遵守的要求、原则和指南，以确保在所有海船上始终保持安全、连续并适合当时环境和条件的值班。

11.D。同上一题。

12.B。根据STCW规则VIII/2(值班安排和应遵循的原则），主管机关应要求每船船长在考虑船舶当时环境和条件对情况下，确保其值班安排足以保持安全值班，并且在船长全面指导下负责航行值班的髙级船员在值班时间内始终在驾驶台或与之直接相连的场所，如海图室或驾驶台控制室，对船舶航行安全负责;无线电操作员在值班时间内，在适当的频率上负责保持连续值守;负责轮机值班#高级船员，根据STCW规则的规定并在轮机长的指导下，应能在召唤时立即到达机鞭，在需要时应在其负责的任何时间内始终身在机舱;当船舶锚泊或系泊时，为始終安全目的应保持适当和有效的值班。

13.A。同上一题。

14.D。根据STCW规则Vin/2(值班安排和应遵循的原则），如果船上载有危险货物，值班安排应充分考虑到危险货物的性质、数量，包装、积载以及当时船上、水上或岸上的任何特殊情况;如合适，保持适当及有效保安值班。

15.B。有关值班安排表应以标准格式用船舶工作语言或船舶语言和英语。

16.B。与MLC2006—致,STCW公约马正案将每7天的最低休息时间修订为77小时，原来为70小时。

17.D。与MLC2006—致，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增加连续休息时间之间的间隔不应超过14小时的规定。

18.D。在紧急或演习情况下不要求保持关于休息时间的最低要求，也不要求给予一定补休，但要求应以对休息时间的干扰最小并导致海员疲劳的方式进行。

19.C。根据STCW规则，主管机关应要求将值班安排表张贴在显而易见处。有关值班安排表应以标准格式制订，并使用船舶工作语言或船舶语言和英语。主管机关应要求以标准格式记录船员每天休息的时间，并使用船舶工作语言或船舶语言和英语，以对遵守规定情况的监控和核实。海员应得到一份经船长或船长授权者和海员本人签注的有关他们休息情况的记录。

20.A。同上一题。

21.C。每7天内77小时的规定允许有例外（不得少于70小时），但不得超过连续2周，且间隔期为例外持续时间的2倍(持续1周应间隔2周、持续2周应间隔4周)。

22.A。马尼拉修正案规定“对规定的每周休息时间的例外，不应当超过连续2周。在船上连续两次例外时间的间隔不应当少于该例外持续时间的2倍”。

23.D。马尼拉修正案修订后，任何24小时内不少于10小时的休息时间标准不变。

24.C。此题考核STCW公约关于适于值班的强制性标准（马尼拉修正案修订后，正常分段的要求不变，但允许有例外），我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的规定与公约相同。

25.D。马尼拉修正案修订后，要求连续休息时间段之间的间隔不应当超过14小时（对分段允许有例外），我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的规定与公约相同。

26.D。24小时内10小时休息时间分段允许的例外为:可以分成为不超过3个时间段，其中一个时间段至少要有6个小时，另外两y时间段不应当少于1个小时。连续休息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4个小时。例外在任何7天时间内不得超过两个24小时时间段。而且任何7天内的休息时间不得少于70小时。

27.C。同上一题。

28.A。同上一题。

29.D。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将血液酒精浓度（BAC)标准修订为0.05%，增加呼吸中酒精浓度不高于0.25mg/L的要求。

30.D。防止酗酒的规定不限于值班的船员，适用正在履行安全、保安和防污染工作职责的任何船员（船长、高级海员和其他海员）。

31.D。同上一题。

32.C。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将血液酒\_浓度（BAC)标准修订为0.05%，增加呼吸中酒精浓度不高于0.25mg/L的要求。

33.A。第④明显错误。

34.D。如果在航行期间决定改变计划航线的下一停靠港，或者其他原因船舶需要大幅度地偏离计划航线，应提前计划出修正航线,

35.A。根据现行值班规定第七条(修改较大)，船长应当根据航次任务，组织驾驶员研究有关资料，制定航次计划,及时通知各部门做好开航准备工作，保证船舶和船员处于适航、适任状态。制定航次计划应当满足以下要求：（1)与大副、轮机长协商后，预先确定并落实本航次所需各种燃润料、物料、淡水以及备品的数量;（2)保证各种船舶证书和船员证件齐全、有效;（3)保证本航次涉及航海图书资料和其他航海出版物准确、完整、及时更新;（4)保证运输单证及港口文件齐全

36.A。船长(不是公司）应根据航次任务及时通知各部门有关负责人做好各项开航准备工作。

37.D。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七条，船长应当与大副、轮机长协商后，预先确定并落实本航次所需各种燃润料、物料、淡水以及备品的数量。

38.A。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八条(对应97规则第十条)将原文“航行计划”修订为“航次计划”，要求包括以下内容（与97规则相同）：航线的总里程和预计航行的总时伺;计划航线上的气象情况和海况;各转向点的经纬度;各段航线的航程和预计到达各转向点的时间;复杂航段的航法以及航线附近的危险物的避险手段;特殊航区的注意事项。

39.A。同上一题。

40.C。航行计划内容不包括碰撞危险和避碰方法(不能提前预测）。

41.B。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十二条，船长应当安排合格的船员值班，明确值班船员职责。值班的安排应当符合保证船舶、货物安全及保护海洋环境的要求，并保证值班船员得到充分休息，防止疲劳值班。

42.B。同上一题。

43.D。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十条，船舶航行中，计划航线的下一停靠港发生改变或者船舶需要大幅度偏离计划航线的，船长（不是二副）应当及早计划好修正航线，并在海图上重新标绘。

44.A。同上一题。

45.A。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根据值班应基于下列驾驶台和机舱资源管理原则:应确保依据情况合理地安排值班人员;在安排值班人员时应考虑当班人员的资格或健康的局限性;应制定值班人员理解的有关他们个人的职责、责任和团队职责;船长、轮机长和负责值班的高级海员应保持合适的值班，并最有效地使用可用资源,如信息、装置/设备和其他人员;值班人员应熟悉装置/设备的功能和操作，并熟练使用;值班人员应熟悉信息和知道响应来自每个船站/装置/设备的信息;所有值班人员应适当地共用船站/装置/设备的信息值班人员应在任何状态下保持适当的通信交流，并且值班人员在对为了安全而采取的某种行动产生任何疑问时，应毫不犹豫地通知船长、轮机长和负责值班的高级船员。

46.B。同上一题。

47.B。同上一题。

48.B。正常情况下在港内安全系泊或锚泊的任何船上，为了安全目的，应安排保持适当而有效的值班。对于具有特种型式推进系统或辅助设备的船舶以及对于载有有害的、危险的、有毒的或高度易燃物质或其他特种货物的船舶，可有必要予以特殊要求。

49.B。根据现行值班规則第九十每規定，船舶在港内停泊期闺的值班安排应当满足下列要求:确保人命、船舶、货物、港口和环繞的安全;确保与货物作业相关机械的安全操作;遵守有关国际公约、国家法规和当地规定;保持船舶工作正常。

50.B。按时升降国旗、开关灯、显示有关的号灯号型是值班水手的职责，值班驾驶员有责任督促水手工作。

51.A。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三条，題中各项均是港内值班时值班驾驶员应当做到的事项（具体参见规则条文）。

52.B。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三条，装卸一级危险品、重大件、贵重货时(值班驾驶员）到现场监督指导。

53.C。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三条，（值班驾驶员应）根据船舶种类特点，按照积载计划的要求，负责船港联系和协作，监督装卸操作安全和质量，掌握装卸进度，解决装卸中发生的问题，制止违章作业。

54.D。第③项为干扰项，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三条，（值班驾驶员应）按照船长、大副的指示或者根据情况需要，通知机舱注入、排出或者调整压舱水，并注意船体平衡。

55.C。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三条，值班驾驶员应监收加装淡水和物料（不包括燃油），加油船来时通知机舱并注意防火安全。

56.A。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三条，题中②③④项以及“鸣放警报”均是港内值班时值班驾驶员应当做到的事项(具体参见规则条文）。根据配员规则要求，500总吨及以上的海船船长、大副不得同时离船，如果船长、大副同时离船，只能由值班驾驶员负责（甲板部事务）。

57.C。第①项为干扰项，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港内洗舱应经主管机关批准。

58.C。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三条，题中各项均是港内值班时值班驾驶员应当做到的事项(具体参见规则条文）。

59.B。根据常识，题中各项均正确。

60.A。第①、②项依据为值班规则规定(现行值班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值班的高级船员认为接班的高级船员明显不能有效履行值班职责时，不得交班，并立即向船长或者轮机长报告。第十五条，值班的高级船员在交班前正在进行重要操作的，应当在确认操作完成后再交班，船长或者轮机长另有指令的除外。）。第③项为“认真做好交接工作”（值班规则第九十五条)和交接事项(包括航海日志和停泊值班记录簿所记载的有关内容，值班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要求。

61.A。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六条，题中各项均是港内交接班时交班驾驶员应当告知接班驾驶员的事项(具体参见规则条文)。

62.A。同上一题。

63.A。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六条，题中各项均是港内交接班时交班驾驶员应当告知接班驾驶员的事项（具体参见规則条文）。

64.A。同上一题。

65.D。第④项为干扰项，值斑驾驶员交接不涉及机舱值班人员的技术状况，但应包括“主机状态和其应急使用的可能性”。

66.A。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七条，以上均是港内交接班时接班驾驶员应当核实的事项(具体参见规则条文)。

67.C。第①项为干扰项，“船员动态情况接事项，但不赛求接班驾驶员核实。

68.C。第①项为干扰项，“主机状况和应急使用的可能性”是交接事项，但不要求接班驾驶员核实。

69.B。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六条，题中各项均是港内交接班时交班驾驶员应当告知接班驾驶员的事项(具体参见规则条文

70.A。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三条，题中③、②、③以及“发现违章装卸及时制止”均是港内值班时值班驾驶员应当做到的事项具体参见规则条文）。第④项“货物残损，立即要求其负责人签认”是看舱理货的责任要求。

71.A。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六条，题中各项均是港内交接班时交班驾驶员应当告知接班驾驶员的事项(具体参见规则条文）。

72.A。第④项是干扰项，货舱通风是大副的职责，不是值班驾驶员的职责。

73.D。观看水尺并记录的时间要求是每天早晨换班、完货以及加完油（水）时间;复杂航段的航法以及航线附近的危险物的避险手段;特殊航区的注意事项。

39.A。同上一题。

40.C。航行计划内容不包括碰撞危险和避碰方法(不能提前预测）。

41.B。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十二条，船长应当安排合格的船员值班，明确值班船员职责。值班的安排应当符合保证船舶、货物安全及保护海洋环境的要求，并保证值班船员得到充分休息，防止疲劳值班。

42.B。同上一题。

43.D。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十条，船舶航行中，计划航线的下一停靠港发生改变或者船舶需要大幅度偏离计划航线的，船长（不是二副）应当及早计划好修正航线，并在海图上重新标绘。

44.A。同上一题。

45.A。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根据值班应基于下列驾驶台和机舱资源管理原则:应确保依据情况合理地安排值班人员;在安排值班人员时应考虑当班人员的资格或健康的局限性;应制定值班人员理解的有关他们个人的职责、责任和团队职责;船长、轮机长和负责值班的高级海员应保持合适的值班，并最有效地使用可用资源，如信息、装置/设备和其他人员;值班人员应熟悉装置/设备的功能和操作，并熟练使用;值班人员应熟悉信息和知道响应来自每个船站/装置/设备的信息;所有值班人员应适当地共用船站/装置/设备的信息值班人员应在任何状态下保持适当的通信交流，并且值班人员在对为了安全而采取的某种行动产生任何疑问时，应毫不犹豫地通知船长、轮机长和负责值班的高级船员。

46.B。同上一题。

47.B。同上一题。

48.B。正常情况下在港内安全系泊或锚泊的任何船上,为了安全目的，应安排保持适当而有效的值班。对于具有特种型式推进系统或辅助设备的船舶以及对于载有有害的、危险的、有毒的或高度易燃物质或其他特种货物的船舶，可有必要予以特殊要求。

49.B。根据现行值班规則第九十条規定，船舶在港内停泊期间的值班安排应当满足下列要求:确保人命、船舶、货物、港口和环境的安全;确保与货物作业相关机械的安全操作;遵守有关国际公约、国家法规和当地规定保持船舶工作正常。

50.B。按时升降国旗、开关灯、显示有关的号灯号型是值班水手的职责，值班驾驶员有责任督促水手工作。

51.A。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三条，題中各顼均是港内值班时值班驾驶员应当做到的事项(具体参见规则条文）。

52.B。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三条，装卸一级危险品、重大件、贵重货时(值班驾驶员）到现场监督指导。

53.C。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三条，（值班驾驶员应）根据船舶种类特点，按照积载计划的要求，负责船港联系和协作，监督装卸操作安全和质量，掌握装卸进度，解决装卸中发生的问题，制止违章作业。

54.D。第③项为干扰项，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三条，（值班驾驶员应）按照船长、大副的指示或者根据情况需要，通知机舱注入、排出或者调整压舱水，并注意船体平衡。

55.C。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三条，值班驾驶员应监收加装淡水和物料（不包括燃油），加油船来时通知机舱并注意防火安全。

56.A。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三条，题中②③④项以及“鸣放警报”均是港内值班时值班驾驶员应当做到的事项(具体参见规则条文）。根据配员规则要求，500总吨及以上的海船船长、大副不得同时离船，如果船长、大副同时离船，只能由值班驾驶员负责（甲板部事务）。

57.C。第①项为干扰项，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港内洗舱应经主管机关批准。

58.C。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三条，题中各项均是港内值班时值班驾驶员应当做到的事项（具体参见规则条文）。

59.B。根据常识，题中各项均正确。

60.A。第①、②项依据为值班规则规定(现行值班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值班的高级船员认为接班的高级船员明显不能有效履行值班职责时，不得交班，并立即向船长或者轮机长报告。第十五条，值班的高级船员在交班前正在进行重要操作的，应当在确认操作完成后再交班，船长或者轮机长另有指令的除外。）。第③项为“认真做好交接工作”（值班规则第九十五条)和交接事项(包括航海日志和停泊值班记录簿所记载的有关内容，值班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要求。

61.A。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六条，题中各项均是港内交接班时交班驾驶员应当告知接班驾驶员的事项(具体参见规则条文）。

62.A。同上一题。

63.A。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六条，题中各项均是港内交接班时交班驾驶员应当告知接班驾驶员的事项(具体参见规则条文）。

64.A。同上一题。

65.D。第④项为干扰项，值班驾驶员交接不涉及机舱值班人员的技术状况，但应包括“主机状态和其应急使用的可能性”。

66.A。根据现行值班规則第九十七条，船舶项均是港内交接班时接班驾驶员应当核实的事项(具体参见规\_条文）。

67.C。第①项为干扰项，“船员动态情况”是交接事项，但不赛求接班驾驶员核实。

68.C。第①项为干扰项，“车机状况和应急使用的可能性”是交接事项，但不要求接班驾驶员核实。

69.B。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六条，題中各项均是港内交接班时交班驾驶员应当告知接班驾驶员的事项(具体参见规则条文)，

70.A。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三条，题中讓)、②、③以及“发现违章装卸及时制止”均是港内值班时值班驾驶员应当做到的事项(具体参见规则条文）。第④项“货物残损，立即要求其负责人签认”是看舱理货的责任要求。

71.A。根据现行值班规则第九十六条，题中各项均是港内交接班时交班驾驶员应当告知接班驾驶员的事项(具体参见规则条文）。

72.A。第④项是干扰项，货舱通风是大副的职责，不是值班驾驶员的职责。

73.D。观看水尺并记录的时间要求是每天早晨换班、完货以及加完油（水）时。

74.C。第③项为干扰项，同上一题，但值班期间应注意吃水、龙骨下的富余水深和船舶的总体状态。

75.B。同上一题。

76.B。题中各项均是装卸货时值班要求。

77.A。题中各项均是装卸货时值班要求。

78.C。题中各项均是装卸货时值班要求，其中第①、④项也是值班规则的要求。

79.D。同上一题。

80.D。第②项有误，发现有可能造成货损或混票情况时不应同意装舱。

81.B。装卸重大件、一级危险品或其他特殊货物时，应通知大副或船长现场监督指导，装运冷藏集装箱(不是冷藏货）时，通知大副、电机员、大管轮(或冷藏员）现场监装，

82.A。题中各项均为装卸货时看舱责任。

83.C。题中各项均为装卸货时值班责任。

84.A。起货设备不是值班驾驶员负责。

85.B。根据值班规则第一百零三条，船长应当提前24小时将预开航时间通知轮机长，如停港不足24小时，应当在抵港后立即将预计离港间通知轮机长;轮机长应当向船长报告主要机电设备情况、燃油、润滑油和炉水存量;如开航时间变更，应当及时更正。

86.D。题中各项均符合值班规则关于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的规定，具体参见值班规则第7章各条。

87.A。第④项有误，主机冲车前，值班轮\_应征得值班驾驶员的同意。

88.A。根据值班规则第103条，、船长应提前24小时将预计开航时间通知轮机长，如停港不足24小时，应当在抵港后立即将预计离港时间通知轮机长;轮机长应当向船长报告主要机电设备情况、燃料油和炉水存量;如开航时间变更，应当及时更正。

89.A。根据值班规则第一百零七条船舶进出港通过航道、浅滩、危险水域或拋锚等情况下需备车航行时，驾驶台应当提前通知机舱准备。如遇到雾或暴雨等突发情况，值班轮机员接到通知后应当尽快备妥主机有恶劣天气(97规则中为“风暴”）来临时，船长应当及时通知轮机长做好各种准备

90.A。根据值班规则第104条规定开航前1小时，值班驾驶员应当会同值班轮机员核对船钟、车钟、试舵等并分别将情况记入航海日志及车钟记录簿内。

91.A。同上一题。

92.B。同上一题。

93.D。根据值班规则第106条规定，每班交班前，值班轮机员应当将主机平均转数和海水温度等参数告知值班驾驶员，驾驶员应当回告本班平均航速和风向风力，双方分别记入航海日志和轮机日志。

94.A。试车会引起船体移动，可能引起损伤舷梯、碰撞艏艉、断缆的事故，但外挡开锚（如有)锚链一般处于放松状态，不需（也不可能）绞起。

95.B。实际中常用的备车程序。

96.A。根据值班规则第一百零七条船舶进出港口，通过狭水道、浅滩、危险水域或拋锚等情况下需备车航行时，驾驶台应当提前通知机舱准备。如遇雾或暴雨等突发情况，值班轮机员接到通知后应当尽快备妥主机。

97.D。同上一题。

98.B。第①项的依据为原值班规则(97规则）要求，根据现行规则第一百一十条，因调换发电机、并车等需要暂时停电时，值班轮机员应当事先通知驾驶台（11规则只对停电做出报告驾驶台的规定）。第②、③项的规定不变，参见现行值班规则第一百零九条与第一百一十一条。

99.A。根据值班规则第一百零八条，因等引航员、候潮、等泊等原因须短时间拋锚时，值班驾驶员应当将情况及时通知值班轮机员。

100.A。同上一题。

101.B。根据值班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值班驾驶员和值班轮机员应当执行船长和轮机长共同商定的主机各种车速，另有指示的除外。

102.B。同上一题。

103.B。此题B为最合适选项。根据值班规则第一百零六条，每班交(下)班前，值班轮机员应当将主机平均转数和海水温度等参数告知值班驾驶员，值班驾驶员应当回告本班平均航速和风向风力，双方分别记入航海日志和轮机日志。

104.A。根据值班规则第一百一十三条，船舶在到港前，应当对主机进行停、倒车试验，当无人值守的机舱因情况需要改为有人值守时，驾驶台应当及时通知轮机员。

105.A。根据值班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每天中午(值班的为二副和二管轮），驾驶台和机舱校对时钟并互换正午报告。

106.B。同上一题。

107.B。根据值班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每天中午(偉班的为二副和二管轮），驾驶台和机舱校对时钟并互换正午报告。

108.A。根据值班规则第一百一十三条，船舶在到港前，应当对主机进行停、倒车试验，当无人值守的机舱因情况需要改为有人值守时，驾驶台应当及时通知轮机员。

109.A。同上一题。

110.B。同上一题。

111.D。海上习惯做法。

112.D。第③项为干扰项，“一般机械故障”暗示“不会危及人身和主机安全”，停车须经船长同意。根据值班规则第一百零九条，因机械故障不能执行航行命令时，轮机长应当组织抢修，通知驾驶台报告船长，并将故障发生和排除时间及情况记入航海日志和轮机日志。停车应当先征得船长同意。但情况危急，不立即停车会威胁人身安全或者主机安全时，轮机长可以立即停车并及时通知驾驶台

113.C。同上一题。

114.A。同上一题。

115.A。根据值班规则第一百零七条船舶进出港口，通过狭水道、浅滩、危险水域或拋锚等情况下需备车航行时，驾驶台应当提前通知机舱准备。如遇雾或暴雨等突发情况，值班轮机员接到通知后应当尽快备妥主机。判断将有恶劣天气(97规则中为“风暴”）来临时，船长应当及时通知轮机长做好各种准备。

116.A。根据值班规则第一百一十五条抵港后，船长应当告知轮机长本船的预计动态，以便安排工作，动态如有变化应当及时更正;机舱若需检修影响动车的设备，轮机长应当事先将工作内容和所需时间报告船长，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117.C。根据值班规则第一百一十六条，值班驾驶员应当将装卸货情况随时通知值班轮机员，以保证安全供电。

118.A。根据值班规则第一百一十六条，值班驾驶员应当将装卸货情况随时通知值班轮机员，以保证安全供电。在装卸重大件、特种危险品或者使用重吊之前，大副应当通知轮机长派人检查起货机，必要时应当派人值守。

119.B。同上一题。

120.D。根据值班规则第一百一十七条，因装卸作业造成船舶过度倾斜，影响机舱正常工作的，轮机长应当通知大副或者值班驾驶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121.A。根据值班规则第一百一十八条，驾驶和轮机部门应当对船舶压载的调整，以及可能涉及海洋污染的各种操作，建立起有效的联系制度，包括书面通知和相应的记录。

122.B。需要甲板水以及给锚机起货设备供电不需要书面通知。

123.C。第③项为干扰项，为计算稳性、水尺和调整吃水差不需要计划填装的油种。

124.B。主机试车前值班轮机员应征得值班驾驶员伺意。

125.C。通过狭水道、浅滩、危险水域等需备车航行时，驾驶台应提前通知机舱准备。

126.D。抵港前，轮机长应将本船存油情况告知船长;每次添装燃油前，轮机长应将本船的存油情况和计划添装的油舱以及各舱添装数量告知大副，以便计算稳性、水尺和调整吃水差。

第三节船上安全作业

1.航次开始前，\_\_\_\_\_\_应据航次任务及时通知\_\_\_做好各项开航准备工作。A.船长/各部门有关负责人B.公司各部门有关负责人C.船长/全体船员D.公司/全体船员

2.航次所需各种燃物料、淡水以及备品的数量由\_\_\_\_\_\_预先确定并落实。A.船长B.各部门有关负责人C.公司D.部门长(大副、轮机长）与船长协商

3.船舶开航前二副应\_\_\_\_\_\_。①备妥本航次所需的国旗;②检查所管救生信号是否在有效期内;③编妥最新的应变部署表;④制定好航行计划报船长。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③D.②③④

4.船舶开航前二副应\_\_\_\_\_\_。①对船舶缺陷的处理符合港口当局的要求;②提前检测航海仪器和声光系统;③将开航情况向船长报告。A.①③B.①②C.①②③D.②③

5.有关船舶开航前二副应做的工作不正确的是\_\_\_\_\_\_\_。A.备妥本航次所需的国旗B.检查所管救生信号是否在有效期内C.编妥最新的应变部署表D.制定好航行计划报船长

6.有关船舶开航前二副应做的工作不正确的是\_\_\_\_\_\_\_。A.备足航行所用的文化用品B.检查所有救生信号是否在有效期内C.将开航准备情况向船长报告D.对船舶缺陷的处理符合港口当局的要求

7.开航前二副应做好\_\_\_\_\_\_准备工作。①备妥所需的国旗、海图和资料;②画好航线，标出航向;③及时启动陀螺罗经，助航仪器航前检试;④协助三副检查救生设备和器材。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8.二副在开航前应按船长要求做好航次计划，计划内容至少包括\_\_\_。①航线的总里程和预计航行总时间;②预计燃料、淡水的消耗总量;③预计航线上的气象和海况;④各转向点的经纬度。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③④

9.二副在开航前所做的航次计划至少包括\_\_\_\_\_\_。①各段航线的航程和预计到达各转向点的时间;②复杂航段的航法及避险手段;③预计航线上的载重线区带;④特殊航区的注意事项。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④

10.船舶开航前，三副应做好的准备工作有误的是\_\_\_\_\_\_\_。A.检查船上所有风筒的挡风闸是否活络B.检查船上所有消火栓是否活络C.确保吊艇设备技术状况良好，D.每航次开航前都应重新填写舶舶应变部署表》，交大副审核，船长签署

11.船舶开航前，三副的检查\_\_\_\_\_\_.①检查探火系统、警铃系统是否正常②检查救生圈自亮浮灯是否正常;③检查泡沫灭火机是否放置在规定位置;④检查救生艇内淡水食品是否有效。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④D.①②③

12.船舶开航前，三副的职责\_\_\_\_\_\_.①检查救生圈自亮浮灯是否正常;②检查探火系统、警铃系统是否正常;③检查泡沫灭火机是否放置在规定位置;④检查和试验驾驶台航海仪器设备、气象仪表。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②③④D.①②③

13.三副在船舶开航前应作的准备工作包括\_\_\_。①检查救生艇属具和备品，保证食品和淡水在有效期内;②检查船员住所的救生衣、《训练手册》是否齐全;③检查船舶消防设备和报警系统是否正常;④检试驾驶台内全部助航仪器是否正常。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③④

14.下列不属于三副开航前的职责的是\_\_\_\_\_\_\_。A.船员或船长如有变动，应编妥应变部署表和船员应变卡，经船长批准后执行B.检查船员住所的救生衣、《训练手册》是否齐全C.作好本航次计划，协助二副画好航线D.及时向新来船员介绍应变岗位和具体职责

15.船舶开航前\_\_\_\_\_\_小时之内，应由船员对操舵装置进行校核和试验。A.1B.1-2C.12D.24

16.船舶开航前对操舵装置进行校核和试验包括\_\_\_\_\_\_操作。①主操舵装置;②辅助操舵装置;③操舵装置遥控系统;④自动隔断装置及其他自动设备。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17.船舶开航前对操舵装置进行校核和试验包括\_\_\_\_\_\_设备或位置的操作。①应急动力供应;②相对于舵实际位置的舵角指示器;③操舵装置遥控系统动力故障报警器;④操舵装置动力设备故障报警器。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18.船舶开航前对操舵装置进行校核和试验包括\_\_\_\_\_\_\_。①按照所要求的操舵装置能力进行操满舵试验;②操舵装置及其联动部件的外观检查;③驾驶室与舵机室之间通信手段的工作试验。A.①B.①②③C.①②D.①③

19.船上\_\_\_\_\_\_应熟悉船上所装的操舵系统的操作以及从一个系统转换到另一系统的程序。①与操舵装置的操作有关的驾驶员;②与操舵装置维护保养有关的船舶驾驶员;③与操舵装置的操作有关的水手;④与操舵装置的操作有关的电机员。A.①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20.对于定期从事短程航行船舶，主管机关\_\_\_\_\_\_开航前规定的核查和试验要求。A.可免除B.不可免除C.应要求D.不应要求

21.对于定期从事短程航行的船舶主管机关可免除开航前规定的核查和试验要求，但这些船舶应\_\_\_\_\_\_至少进行一次这样的校核和试验，A.每天B.每周C.每1个月D.每3个月

22.船舶开航前对操舵装置进行校核和试验应做记录的内容包括\_\_\_\_\_\_。①核查和试验的日期②检查和试验的内容③检查和试验的结果A.①B.①②③C.①②D.②③

23.开航前，值班驾驶员应作的工作包括\_\_\_\_\_。①装卸结束后，值班驾驶员应观测水尺，并记人航海日②封舱前，应下舱检查货物堆码及绑扎情况，注意有无火警苗子或偷渡迹象;③应掌握全船人员动态，确保开航前所有人员已经回船;④开航前1小时，值班驾驶员应通知机舱备车与轮机员核对船钟、车钟、试舵等。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24.开航前，值班驾驶员应作的工作包括\_\_\_\_\_\_。①开航前对即将使用船上的航行设备做操作试验，这些试验应予记录;②启用通信设备，保持在国际遇险频率和港口规定的频道值守并进行相关的通信业务;③离泊前通知无人员离船，督促收进安全网、绳梯，绞起舷梯，并备妥引水梯及其安全、照明设备，引航员上船后通知各相关部门、人员;④将开航准备的各项工作载入航海日志，完成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各项记录。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25.在\_\_\_\_\_\_时，船长应在就寝前将有关航行、锚泊要求及注意事项详细而明确地写入船长夜航命令簿中。①夜间航行;②夜间锚泊;③夜间于码头停泊;④其他必要情况下。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26.船长夜航命令簿发生有写错字或内容时，应\_\_\_\_\_\_改正。A.按航海日志要求B.由主管机关授权C.不得D.由船长本人

27.船长欲临时增加或修改夜航命令簿命令内容时，应\_\_\_\_\_\_。A.征得驾驶员同意B.口头通知驾驶员，由驾驶员增改C.通知驾驶员，并在更改处签字D.报告公司

28.值班驾驶员对船长的夜航命令簿上的指示应\_\_\_\_\_\_。①接班时应仔细阅读，充分了解，未执行的，不应签字;②如对夜航指示不够明白时，应立即请示船长;③如在执行中遇到情况有变，有必要临时修改内容时，应先处理上述情况的变化后报告船长，再修改指示内容。A.①②③B.①②C.②D.②③

29.船长夜航命令簿内各项指示，值班驾驶员应\_\_\_\_\_。①接班时必须阅读;②充分理解;③阅读后签字;④严格执行。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30.对于船长夜航命令簿内各项指示，值班驾驶员如存在怀疑，应\_\_\_\_\_\_.A.严格执行B.请示船长C.拒绝执行D.根据当时情况自行处理

31.对于船长夜航命令簿内各项指示，如遇情况变化不能执行,值班驾驶员应\_\_\_\_\_\_。A.通知船长B.默认命令无效C.坚决执行D.根据当时情况自行处理

32.船长夜航命令簿由\_\_\_负费保存，保质期为1年。A.船长B.大副C.二副D.船长或二副

33.船长夜航命令簿由船长或二副负责保存，保存期为\_\_\_\_\_\_年。A.1B.2C.3D.5

34.根据有关使用自动舵的规定，下列是正确的有\_\_\_\_\_\_。①出港时使用自动舵的时机由值班驾驶员决定;②值班舵工未经值班驾驶员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自动舵;③值班驾驶员应每小时检查自动舵的运转情况;④船舶在冰区航行时禁止使用自动舵。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35.根据有关使用自动舵的规定，下列错误的是\_\_\_\_\_\_\_。A.出港时使用自动舵的时机由值班驾驶员决定B.值班舵工未经值班驾驶员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自动舵C.值班驾驶员应每小时检查自动舵的运转情况D.船舶在冰区航行时禁止使用自动舵

36.值班水手应经\_\_\_\_\_\_的同意方可使用自动舵。A.船长B.大副C.值班驾驶员D.船长或值班驾驶员

37.为确保航行安全，船长根据\_\_\_\_\_\_条件来决定出港后使用自动舵的时机。①航行距离;②航道情况;③海面状况;④气象情况。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38.航行中避让时，距他船至少\_\_\_\_\_\_nmile时应改用手操舵。A.1B.2C.3D.5

39.按规定能见度大于\_\_\_\_\_\_nmile时才可以使用自动舵。A.5B.3C.2D.1

40.根据有关使用自动舵的规定，\_\_\_\_\_\_应使用手操舵。①船舶在能见度小于5nmile的水域航行时;②船舶大角度改向时;③船舶进入狭水道时;④进行避让时。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41.\_\_\_\_\_\_不得使用自动舵。①航经通航分道或航经狭水道时;②进出港口时;③进行避让时;④通过船舶密集区时。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42.\_\_\_\_\_\_不得使用自动舵。①驶进渔区时;②航经交管区时;③通过船舶密集区时;④能见度不良，视程小于5nmile时。A.①②③B.①②④C.①③④D.①②③④

43.\_\_\_\_\_\_情况不得使用自动舵。①避让及其前后;②船舶改向时;③他船追越且距本船较近时;④气象恶劣，航向难于把定时。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③④

44.航行中通过交通繁忙区域时，未经船长的不得擅自使用自动舵。\_\_\_\_\_\_,①大副;②二副;③三副;④值班水手。\_\_\_\_\_\_.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45.下列有关使用自动舵的提法，正确的有\_\_\_\_\_\_。①避让时，距他船至少5nmile即应改用手操舵;②为了安全需要，只有船长可随时下令改用手操舵;③使用自动舵时，操舵水手不可离开操舵岗位;④值班驾驶员应监督自动舵的转换操作。A.①②③B.①③④C.①②③④D.②③④

46.下列有关使用自动舵的提法正确的有\_\_\_\_\_\_。①使用自动舵的时机应由船长根据航道、海面、气象等条件决定;②为了安全需要，船长和值班驾驶员可随时下令改用手操舵;③使用自动舵时，操舵水手发现情况不正常应立即转为手操舵;④需要避让时，距他船至少1nmile时改用手操舵。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③④

47.下列\_\_\_\_\_\_的做法不符合自动舵使用的一般要求。A.使用自动舵时，每班应试验一次手操舵B.为了安全需要，船长和值班驾驶员可随时下令改用手操舵C.需要避让时，距他船至少5nmile时改用手操舵D.水手如练习手操舵必须先征得船长的同意

48.使用自动舵时值班驾驶员应至少核对电、磁罗经\_\_\_\_\_\_\_。A.每小时1次B.每班1次C.每班2次D.视情况而定

49.船舶在能见度不良的水域或其附近航行时，应当\_\_\_\_\_\_。①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规定;②遵守STCW规则的规定;③遵守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④应符合海上通常做法和良好船艺的要求。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50.船舶在能见度不良的水域或其附近航行时，值班驾驶员应\_\_\_\_\_\_\_。①通知船长;②显示航行灯;③操作和使用雷达;④鸣放雾号。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51.船舶在能见度不良的水域航行，船长和驾驶员应及时抄收天气预报、气象传真、航海警告和雾航警报，充分掌握\_\_\_\_\_\_。①雾情资料;②航区特点;③潮流情况;④通航密度。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52.船舶在能见度不良的水域航行，船长应\_\_\_\_\_\_\_。①督促驾驶人员对各种航行仪器、雾号和航行灯进行检查;②应通知机舱做好随时操纵的准备(备车）;③督促有关人员检查排水和水密设备:④雾袭来以前应抓紧时机测定船位并观察海面周围情况。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53.船舶在能见度不良的水域应\_\_\_\_\_\_\_。①保持正规瞭望;②仔细从灯光、水天线、目标等的变化来判断能见度情况；③将雷达调整到最佳工作状态并正确使用，进行雷达标绘系统观测;④注意守听VHF16/70频道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54.船舶在能见度不良的水机\_\_\_\_\_\_\_。①接到备车航行通知后，应立即报告轮机长②轮机长应下机舱检查核实机舱操纵的一切准备;③严格执行驾驶台的备令。A.①②B.①②③C.①D.②

55.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水域申航行，应\_\_\_\_\_\_\_。①利用一切有效手段保持正规瞭望;②打开驾驶台门窗，充分利用视觉、听觉观察可疑动向和音响;③应视情派人员瞭头;④使用VHF16/?0频道在通话空隙中用中、英文交替发布本船雾航警报。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56.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水域中航行，应使用VHF16/70频道在通话空隙中用中、英文交替发布本船雾航警报，内容包括\_\_\_\_\_\_\_。①船名;②时间;③航向、航速;④本船意向。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57.离泊前结合看水尺检查船首、尾系缆的是\_\_\_\_\_\_。A.值班驾驶员B.二副C.三副D.大副

58.离泊前由\_\_\_\_\_\_会同其他驾驶员试验对讲机。A.值班驾驶员B.三副C.二副D.大副

59.系、离作业前，应做\_\_\_\_\_\_准备工作。①船长应将操作要点及要求向有关人员介绍;②试验对讲机，保持联络畅通;③检查前后缆绳及泊位前后的情况；④试验锚机和绞缆机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60.根据系离泊作业安全要求，下列正确的有\_\_\_\_\_\_。①使用拖船协助靠离时，操作人员应站在系拖缆缆桩的后面;②靠离时，二副应随时将船尾距离和缆绳收放情况及时报告驾驶台;③系泊操作时，二副在船尾指挥，水手长一般在船尾协助;④投掷撇缆时应先撇出后招呼，防止撇缆头伤人。A.①②③B.①②C.①②③④D.①③①

61.根据系离泊作业安全要求，下列错误的是\_\_\_\_\_\_。A.使用拖船协助靠离时，操作人员应站在系拖缆缆粧的后面B.靠离时，二副应随时将船尾距离和缆绳收放情况及时报告驾驶台C.系泊操作时，二副在船尾指挥，水手长一般在船尾协助D.投掷撇缆时应先撇出后招呼，防止撇缆头伤人

62.根据系离泊作业安全要求，下列正确的有\_\_\_\_\_\_.①系缆作业时，操作者切禽減在缆謂难②靠离时应安排人员操作前倒缆;③靠离完毕，经船长同意方可离开现场。A.①②B.②③C.①③D.①②③

63.船舶系离操作时正确的做法是\_\_\_\_\_\_①第一根首缆的操作应指有经验的人员②缆绳挽桩应在四道以上;③操作人员严禁站在钢丝绳圈内;④如拋锚，人员不得站在锚链前方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64.通常情况下，系、离泊操作时;\_\_\_\_\_\_的操作应派有经验的人员。A.首倒缆B.首、尾倒缆C.首、尾横缆D.艏、艉缆

65.下列系、离操作的做法正确的有\_\_\_\_\_\_。①拋起锚时人员不可站在锚链前方;②靠泊时大副应随时报告船首前方距离;③离泊时，二副应及时报告收缆情况;④只有经驾驶台同意，船首尾方可系、解缆。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66.系、离操作时，船首尾需系、解缆应经\_\_\_\_\_\_的同意。①驾驶台;②引航员;③船长;④大副。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67.船舶离泊时，二副在\_\_\_\_\_\_应尽快向驾驶台报告。A.船尾单绑时B.船尾最后一根缆绳清爽时C.船尾解最后一根缆绳时D.船尾解缆时

68.下列靠泊操作正确的有\_\_\_\_\_\_。①带缆操作必须船舶首尾配合、首尾缆绳均勻受力;②系带浮筒时，回头缆应收紧吃力;③缆绳如绞进困难，应暂停绞缆;④缆绳全部系妥应安放防鼠挡。A.①②③④B.①③④C.①②③D.②③④

69.靠泊操作时，系缆的数量应根据\_\_\_\_\_\_而定。①风、浪、流大小;②泊位状况;③装载情况;④船舶大小。A.①②③④B.①③④C.①②③D.②③④

70.靠泊操作完毕后应做好\_\_\_\_\_\_等善后工作。①有开锚时松链至垂直状态或绞起；②缆绳和导缆孔接触处加衬垫;③每根系缆加防鼠挡。A.①②B.②③C.①③D.①②③

71.船舶靠泊作业，系缆应\_\_\_\_\_\_。①根数根据船舶吨位、装载和风流等因素决定;②不得挽在绞缆机或锚机非专用滚筒上代替挽桩;③应使每根系缆均匀使力;④大风急流时，应使用自动张力绞缆机的自动张力装置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72.船舶靠离泊作业，下列做法正确的是\_\_\_\_\_\_。①在缆绳和导缆孔接触处垫衬帆布或麻袋以防磨损缆绳;②在每根系缆上装妥防鼠挡;③现场工具收回放妥;④经船长同意方可离开现场。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73.根据救生艇起落操作规程，下列正确的有\_\_\_。①港内演习放艇除经船长同意外还需经港口当局批准;②解脱吊艇钩时，尽可能做到前后同时脱钩，防止先脱前钩;③负责检查和指挥放艇的人，应向艇长报告放艇前的准备工作;④救生艇在演习中行驶时，应遵守有关安全航行的规章制度。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74.根据救牛艇起落換作规程.下列错误的是\_\_\_。A.港内演习放艇除经船长同意外还需经港口当局批准B.解脱吊艇钩时，尽可能做到前后同时脱钩，防止先脱前钩C.负责检查和指挥放艇的人，应向艇长报吿放艇前的准备工作D.救生艇在演习中行驶时，应遵守有关安全航行的规章制度\_\_\_\_\_\_。

75.根据救生艇安全操作须知的要求，除救生演习外，操艇人数为:非机动艇不少于\_\_\_\_\_\_\_\_人，机动艇不少于\_\_\_\_\_\_人。A.5/7B.5/5C.7/7D.7/5

76.救生艇的操作符合要求的有\_\_\_\_\_\_\_。①一般情况不得随意使用救生艇;②救生演习和应急救助时可以放艇;③放艇须经三副同意；④港内放艇还应事先得到海事管理机构的批准。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②③

77.下列\_\_\_\_\_\_符合救生艇安全操作须知的要求①航行中放艇由大副掌握放艇的时机;②操艇人员机动救生艇的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驾驶员一人任艇长;③艇上所有人员应穿救生衣;④航行中放艇时，随艇下的人员不多于3人。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78.按照要求，放艇前应检查\_\_\_\_\_\_。①艇底塞封闭情况;②艇内属具，机动艇的备用燃料;③吊艇架及制动器空转试验是否正常；④吊艇钢丝、滑车的情况。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79.按照应变部署放一艘艇时由\_\_\_\_\_\_负责检查和指挥，同时放几艘艇时由\_\_\_\_\_\_负责检查和指挥。A.大副和水手长/各艇艇长B.三副/大副和三副C.大副/大副和三副D.大副和水手长/大副和水手长

80.下列有关航行中放艇的要求正确的有\_\_\_\_\_\_。①选择停车后余速不大时放艇;②一般应放大船下风舷的艇;③风浪中放艇应防止艇身与大船相碰;④吊艇钩应尽量同时解脱，严防先脱后钩。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81.船舶在风浪中放艇的做法有误的是\_\_\_\_\_\_。A.备车减速至5kn以下B.防止先脱前钩C.机动艇下水前先启动D.放艇时为避免艇与大船相撞，应解开止荡索

82.由\_\_\_\_\_\_制定救生艇起落操作规则，\_\_\_\_\_\_批准后执行。A.大副/船长B.二副/大副C.水手长/大副D.三副/大副

83.使用救生艇后应将\_\_\_\_\_\_等事项记入航海日志。①艇号;②使用时间;③使用原因。A.①②③B.①③C.①②D.①③

84.有关上高、舷外作业人员的安全方面正确的有\_\_\_\_\_\_，①船舶航行中禁止舷外作业;②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带;③保险绳和座板升降绳应系牢于船上同一固定物体;④高空作业下方一定范围内禁止人员通过或作业。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85.有关上高、舷外作业人员的安全方面错误的是\_\_\_\_\_\_。A.船舶航行中禁止舷外作业B.作业人员系好安全带C.保险绳和座板升降绳应系牢于船上同一固定物体D.高空作业下方一定范围内禁止人员通过或作业

86.高空作业包括\_\_\_\_\_\_。①桅杆高处的作业;②吊柱上的作业;③烟囱外部的作业;④锅炉舱的顶部作业。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87.舷外浮具作业时，下列叙述正确的有\_\_\_\_\_\_。①船上应挂慢车信号;②浮具系缆应有专人照料;③浮具上应备有救生圈;④作业人员上下浮具时，一般随浮具一起升降。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88.舷外浮具作业时，下列叙述不正确的有\_\_\_\_\_\_。A.船上应挂慢车信号B.浮具系缆应有专人照料C.浮具上应备有救生圈D.作业人员上下浮具时，一般随浮具一起升降

89.下列有关高空、舷外作业安全注意事项正确的有\_\_\_\_\_\_\_。①强风中禁止高空作业;②因涌浪使船身晃动明显时禁止高空作业;③船舶航行中禁止舷外作业。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90.进行高空、舷外作业负责现场指挥的是\_\_\_\_\_\_。A.大副B.水手长C.值班驾驶员D.木匠

91.下列有关髙空、舷外作业安全的叙述正确的有\_\_\_\_\_\_。①进行作业时应选派身体和技术条件适宜的水手担任;②作业前必须对所用的工具进行严格检查，系索必须专用;③作业前必要时进行动作示范;④现场指挥由大副亲自担任。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92.进行高空作业时必须采取\_\_\_\_\_\_安全措施。①系好安全带服装轻便，穿软底鞋;②上下运送东西禁止拋掷;③在现场附近有专人照顾配合。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93.进行高空作业时应采取\_\_\_\_\_\_安全措施。①保险绳和坐板升降绳不得固定在同一滑车或钩子上;②作业现场的下方一定范围内禁止有人从事其他工作;③现场照顾人员应戴安全帽;④上下壁梯时应检查梯档有无损坏。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94.舷外作业前应做好\_\_\_\_\_\_①系好安全带、检查跳板绳索是否绑牢;②现场附近放救生圈;③如在工作筏上作业应穿好救生衣;④船舶航行时在工作筏上作业，船上应悬挂慢车信号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95.舷外作业时应做\_\_\_\_\_\_等安金工作。①安全带和跳板绳不得固定在同一处;②莪1作筏上作业时;负责照顾的人员应经常检查筏两端的系缆;③舷外油漆应事先了解港方的规定。A.①②B.②③C.①③D.①②③

96.舷外作业应在\_\_\_\_\_\_进行。A.靠泊时B.航行中C.锚泊时D.靠泊、锚泊时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根据值班规则以及船上职务职责，船长通知各部门长做好开航准备工作。

2.D。根据值班规则关于航次计划的规定，船长应与部门长(大副、轮机长）协商确定并落实航次所需各种燃物料、淡水以及备品。

3.B。编制应变部署表是三副的职责。

4.C。题中各项均是二副的工作，第①项暗示“船舶缺陷”是二副主管的工作方面的缺陷。

5.C。编制应变部署表是三副的职责。

6.B。检查救生信号是三副的职责，二副只负责驾驶台的救生信号有效期。

7.B。船上分工明确，二副没有协助三副检查救生设备和器材的责任。

8.C。此题考核的是航行计划内容，不包括燃料、淡水的消耗总量（燃料、淡水消耗是航次计划的内容，航次计划与航行计划通常混淆）。

9.D。同上一题，预计航线上的载重线区带不是“航行计划”内容。

10.D。如果船员没有变动(应急分工不变），则开航前不需重新填写《船舶应变部署表》。

11.A。题中各项均是三副检查内容。

12.D。第④项有误，驾驶台航海仪器设备由二副负责。

13.B。同上一题。

14.C。船上分工明确，三副没有协助二副划航线的责任。

15.C。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V章要求，船舶开航前12小时之内，应由船员对操舵装置进行校核和试验。试验程序（如适用时）应包括下述操作:主操舵装置;辅助操舵装置;操舵装置遥控系统;驾驶室内的操舵位置;应急动力供应;相对于舵实际位置的舵角指示器;操舵装置遥控系统动力故障报警器;操舵装置动力设备故障报警器；自动隔断装置及其他自动设备。

16.B。同上一题。

17.B。同上一题。

18.B。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V章要求船舶开航前12小时之内，应由船员对操舵装置进行校核和试验。校核和试验应包括:按照所要求的操舵装量能力进行操满舵试验;操舵装置及其联动部件的外观检査;驾驶台与舵机室之间通信手段的工作试验。

19.C。根据SOLAS公约要求所有与操舵装置的操作和/或维护保养有关的船舶驾驶员，应熟悉船上所装的操舵系统的操作以及从一个系统转换到另一系统的程序。

20.A。根据SOLAS公约\_第V章要求，对于定期从事短程航行的船舶，主管机关可免除开航前规定的核査和试验要求，但这应每周至少进行一次这样的校核和试验。

21.B。同上一题。

22.B。进行开航前规定聋和试验的\_集详细内容应作记录。

23.B。值班驾驶员开航准备工作包括:\_装货结束后，值班驾驶员应观测水尺，并记入航海日志;封舱前，应下舱检查货物堆码及绑扎情况，注意有无火警苗子或偷渡迹象;应掌握全船人员动态，确保开航前所有人员已经回船;开航前1小时，值班驾驶员应会同值班轮机员核对船钟、车舵等，并分别将情况记入航海日志、轮机日志及车钟记录簿内；主机试车前（主机冲车前，值班轮机员应值班驾驶员同意），应确认推进器附近无障碍物，不致碍及他船，不致损坏舷梯、跳绳、装卸属具及港口设施等方可进行，并注意查看和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开航前对即将使用船上的航行设备做操作试验，这些试验应予记录;启用通信设备，保持在国际遇险频率和港口规定的频道值守并进行相关的通信业务;离泊前通知无关人员离船，督促收进安全网、绳梯，绞起舷梯，并备妥引航员软梯及其安全、照明设备，引航员上船后通知各相关部门、人员；将开航准备的各项工作载入航海日志，完成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各项记录。

24.B。同上一题。

25.C。在夜间航行、锚泊或其他必要时，船长应在就寝前将有关航行、锚泊要求及注意事项详细而明确地写入船长夜航命令簿中，并放在海图室内规定的地点。

26.A。当船长夜航命令簿发生有写错字或内容时，应按航海日志要求改正，内容不得随意涂改。

27.C。船长临时增改命令内容时，应通知值班驾驶员，并在更改处签字。

28.C。值班驾驶员对船长的夜航命令应签字执行，有疑问应通知船长。

29.B。值班驾驶员接班时必须阅读并充分理解船长夜航命令簿内各项指示，阅读后签字，并严格执行。

30.B。值班驾驶员如对船长夜航命令有任何疑问时，应立即请示船长。执行过程中如遇情况变化，执行有困难时，应及时报告船长。

31.A。同上一题。

32.D。船长夜航命令簿在需要时作为海事证明文件的一种，用完后应妥善保存（由船长或二副负责保存，保存期为1年）。

33.A。问上一题。

34.B。出港后使用自动舵的时机有船长决定，（使用自动舵航行的情况下）值班驾驶员可以随时要求手操舵。

35.A。同上一题。

36.D。此题最合适的选项为D，根据自动舵的使用规定，值班舵工未经值班驾驶员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自动舵，即值班水手使用自动舵应经值班驾驶员（或船长，亲自指挥时）的同意(前提是在可以使用自动舵的水域航行）。

37.C。决定使用自动舵时应考虑的因素主要是能否保证安全航行，不包括航行距离。

38.D。根据航海传统习惯，5nnmile(比较保守、偏于安全）开始采取避碰行动（转向时应使用手操舵）。

39.A。能见距离在5nmile以下为能见度不良(传统习惯规定)，能见度不良情况下航行应使用手操舵航行。

40.B。根据SOLAS公约规定和海上通常做法，下列情况不论日夜均不得使用自动航:进出港口，航经狭水道、分道通航区、冰区和船舶密集水域时〖能见度不良，视程少于5nmile时;驶近渔区或发现前方有较多小船时;避让及其前后、改变航向、他船追越距本船较近时;海况恶劣，航向难以把定时。

41.B。问上一题。

42.D。同上一题。

43.B。同上一题。

44.A。不得使用自动舵的情况同前，使用自动舵的决定权在于船长。

45.B。第②项有误，值班驾驶员可以要求手操舵。

46.C。第④项明显错误，（避让需要)距他船至少5nmile时改用手操舵。

47.D。水手如练习手操舵需征得值班驾驶员的同意。

48.A。传统习惯规定。

49.B。题中各项均应遵守。

50.B。根据STCW规则，遇到或预料到能见度不良时，负责航行值班的船舶驾驶员的首要职责是遵守《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相应条款，特别是有关鸣放雾号，以安全航速航行，并使主机处于立即可操作的准备状态的条款。此外，负责航行值班的船舶驾驶员还应:通知船长;布置正规的瞭望;显示航行灯;并且操作和使用雷达。

51.B。题中各项均应掌握。

52.B。

53.B。

54.B。

55.B。

56.B。

57.A。

58.B。船上职务分工习惯。

59.A。

60.A。第④明显错误，投掷撇缆时应先招呼后撇出，防止撇缆头伤人

61.D。冋上一题。

62.D。

63.B。首倒缆的操作应指派有经验的人员。

64.A。

65.C。

66.A。船首尾需系、解缆应经驾驶台的同意（可能是引航员或船长命令），大副在船头指挥带缆，应听从驾驶台命令。

67.B。离泊时船尾清爽方可用车。

68.B。第②项有误，回头缆不吃力。

69.A。

70.D。

71.C。大风急流时，应停止使用自动张力绞缆机的自动张力装置。

72.B。靠妥泊位后，应使每根系缆均匀使力，在缆绳和导缆孔接触处垫衬帆布或麻袋以防磨损缆绳，靠泊后应在每根系缆上装妥防鼠挡;缆绳在系解完毕后应放置和绑罩妥善，现场工具收回放妥。离泊后，锚机刹车要刹紧，上妥制链器和防浪盖，长时间海上航行者应将缆绳收藏到物料间保存或盖帆布并绑扎牢固。靠离泊完毕，经船长同意方可离开现场。

73.D。第③有误，按船舶应急部署同时放艇时，由各艇长分别负责检查和指挥;放一艘艇时，由大副和水手长负责检查指挥，负责检查和指挥放艇的人，应向船长报告放艇前的准备工作情况。

74.C。同上一题。

75.D。除演习外，操艇人员由船长决定，非机动艇不少于7人，机动艇不少于5人。其中必须有驾驶员1人，轮机员1人，水手2人，机匠1人，由驾驶员担任艇长轮机员任副艇长，正副艇长应持有一份人员名单。

76.C。第③项有误，放艇须经船长同意。

77.C。航行中放艇，船长应掌握松艇时机，要在停车后余速不大时，才可放艇入水。

78.C。放艇前，应检查备齐艇内属具及备品，装好艇底塞，机动艇尤其要检查储油是否充足，并必须发动机器一次。吊艇机械应进行空转试验，制动器应完好，每个导向滑车、吊艇滑车、钢丝缆及吊艇钩均应检查确认无损。船首尾缆必须带好，并派专人看管。

79.A。按船舶应急部署同时放艇时，由各艇长分别负责检查和指挥;放一艘艇时，由大副和水手长负责检查指挥;机械部分由轮机长派人检查。

80.B。第④项明显错误，吊艇钩应尽量同时解脱，严防先脱前钩。

81.D。止荡索的作用即防止艇与大船相撞，应根据情况调整。

82.A。根据职务分工，救生艇起落操作规程由大副制定、船长批准、三副张贴。

83.A。使用救生艇，应将艇号、使用原因及时间详细记入航海日志。

84.D。保险绳和座板升降绳不应系于船上同一固定物体，系在同一处失去保险作用。

85.C。同上一题。

86.C。高空作业指在桅杆、吊柱、位置较高的吊货设备、上层建筑及烟囱等外部进行工作；舷外作业指在空载水线以上的船体外部进行工作。高空和舷外应当严格按照船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规定操作程序进行作业。除上述外情况，在空货舱、机炉舱的顶部或高处舷墙进行操作时，也应参照执行，一般在2m及以上可能坠落的高度作业可以理解为髙空作业。

87.A。人员不得随浮具上落。

88.D。同上一题。

89.A。在强风中，或因浪涌船身晃动明显的锖况下，若非特殊需要，禁止高空作业，航行中禁止舷外作业。

90.B。进行髙空或舷外作业，应选派身体和技术条件适宜的水手担任并由水手长在现场指挥。

91.C。第④项不确切，高空或舷外作业一般由水手长在现场指挥。

92.A。高空或舷外作业时必须做到:系好保险带;工具放在工具袋(桶）内或用细绳系住;拆装的零部件要放在专用的布袋或桶内，上下运送东西时禁止拋掷;禁止一手携物，另一手扶梯上下;在保暖的基础上服装要轻便并穿软底鞋；要派专人在现场附近照顾配合。

93.A。除了高空或舷外作並的安全措施，高空作业时还要做到:座板升至所需高度后，应把升降绳的下端绑牢在甲板上的固定装置上，但应可以随时松放;保险绳和座板升降绳不得固定在同一滑车或钩子上;上下壁梯时，应先检查梯档有无损坏;高空下方的一定范围内禁止有人从事其他工作,,可能坠落范围与作业髙度有关;现场照顾人员应戴安全帽并提醒过往人员不要在附近逗留。

94.A。除了髙空和舷外作业的一般安全措施(具体见前一题）和高空作业安全措施（具体同上一题)之外，舷外作业时还应做到:工作前系好保险带并检查跳板绳索是否绑牢，作业时保险带和座板绳不得固定在同一处，现场附近应放置救生圈;如在浮具(包括工作艇）上作业，工作人员应穿好救生衣，浮具上应备有救生圈，人员不得随浮具上落;浮具作业时，船上应挂慢车信号，负责照顾配合的人员要经常检查浮具两端系缆是否牢固并及时调整，尤其要注意过往船只掀起的波浪，及时通知和提醒工作人员以防止发生意外;工作中如发现索具有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报告现场指挥并予更新;舷外除锈油漆前，应先了解并遵守港方有关防污染等规定。

95.D。同上一题。

96.D。航行中禁止舷外作业。

第四节船舶法定记录管理

1.航海日志是\_\_\_\_\_\_。①船舶的重要法定文件之一;②反映船舶安全航行和运输工作实际情况的原始记录;③分析和总结航海经验、判断和处理海事的重要依据。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①③

2.有关航海日志的记载要求下列正确的有\_\_\_\_\_\_。①大副负责具体管理航海日志;②应使用不褪色的蓝黑或黑墨水笔记载;③船长应及时审阅航海日志记载，并逐日签署;④左、右页应依时间对应顺序记录。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②③④D.①③④

3.有关航海日志的记载要求下列正确的有\_\_\_\_\_\_。①发生海事后应周密斟酌，实事求是地记载生异常事件时，船长应亲自主持更换新本，重新记载并签署；③应使用不褪色的蓝黑或黑墨水笔记载;④大副负责具体管理航海日志。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③

4.有关航海日志的记载要求下列正确的有\_\_\_\_\_\_。①发生海事后应周密斟酌，实事求是地记载;②发生异常事件时，船长应亲自主持更换新本，重新记载并签署;③船长应及时审阅航海日志每一页，并逐日签署。A.①②B.①②③C.①③D.②

5.有关航海日志的记载要求下列正确的有\_\_\_\_\_\_。①船长应经常检查并指导\_人员正确记载航海日志;②发生异常事件时，船长应亲自主持更换新本，重新记载并签署;③大副应主持将严重错漏的更正记载于重大事项记录栏；④船长应监督驾驶员的改错与补记。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④D.①③.

6.按规定船上负责保管航海日志的是\_\_\_\_\_\_。A.船长B.驾驶员C.大副D.二副

7.下列有关航海日志管理要求正确的有\_\_\_\_\_\_1。①船长应及时审阅航海日志记载，并逐日签署;②大副应每天审阅航海日志的记载是否正确并签署;③航海日志用完后，大副负责留船保管1年，然后送公司保存3年;④弃船时，船长应将航海日志带下。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①③④

8.航海日志用完后，由\_\_\_\_\_\_负责留船保管\_\_\_\_\_\_年，然后送公司保存。A.大副/2B.船长/1C.二副/2D.二副/1

9.航海日志每册为100页（必须有漆封），按顺序记载，不得撕毁或增添。大副应负责航海日志的保管，用完后存船\_\_\_\_\_\_年，以后送船舶所有人保存\_\_\_\_\_年方可销毁。A.3/5B.2/5C.3/3D.2/3

10.有关航海日志的记载与管理的要求正确的是\_\_\_\_\_\_。①启用新本前大副应查核是否缺页，②航行记录部分应依时间顺序逐行记录，不得留有空行;③用经、纬度记载的船位应准确到度以下小数点一位;④舱水测量记录，每日测量2次，由大副班记入航海日志左页。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②③④D.①②③

11.大副在航海日志的记载与管理方面的职责有\_\_\_\_\_\_。①启用新本时将经船长认可的船舶资料填入扉页;②重大事项必须请船长记入重大记事栏中;③每天审阅并签署;④每日将2次量水记录记入航海日志。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②③④D.①③④

12.下列有关航海日志的记载与管理的要求正确的是\_\_\_\_\_\_。A.可用任何笔记录B.如记错，应将错误字句删去，改在横线上方C.航行中交接班船位用准确到分以下小数点一位的经、纬度记载D.计程仪读数应精确到1nmile

13.舱水测量每日\_\_\_\_\_\_次，由\_\_\_\_\_负责记入航海日志。A.2/大副B.1/大副C.1/值班驾驶员D.2/值班驾驶员

14.航海日志左页中午统计部分每日中午由\_\_\_\_\_\_统计。、A.三副B.二副C.大副D.船长

15.根据航海日志的记载规定，下列\_\_\_\_\_\_应用经纬度记载。A.陆测船位B.天测船位C.雷达船位D.测深船位

16.根据航海日志的记载规定,卞列船位可记其观测数据的有\_\_\_\_\_\_。①陆测船位;②雷达船位;③天测船位)④测位。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②③④D.①②③

17.下列船位需用纬、经度在航海日志上记载的有\_\_\_\_\_\_①天测船位;②陆测船位③测深船位;④交接班船位。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②③④D.①④

18.根据航海日志记载与管理的规定，下列船位需用观测数据记载的是\_\_\_\_\_\_。A.GPS船位B.陆测船位C.雷达船位D.陆测和雷达船位

19.根据航海日志的记载规定，下列船位应用经纬度记载的有\_\_\_\_\_\_。①推算船位;②交接班船位;③无线电助航仪器船位;④天测船位。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②③

20.航海日志左页的记载部分包括\_\_\_\_\_\_\_。①航行记载部分;②气象、海况记载部分;③舱水测量记载部分;④中午测算记载部分。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②③

21.船舶在港停泊时航海日志记载的内容包括\_\_\_\_\_\_。①货物装卸及上下旅客的情况;②显示号灯、号型的时间;③拨钟时间和数据;④交班锚位。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④

22.船舶停泊时航海日志应记录\_\_\_\_\_\_。①装卸进度；②主管机关来船检查的情况，③注入压舱水情况;④排出压舱水情况。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③④D.①②③④

23.下列有关航海日志的记载与管理的要求不正确的是\_\_\_\_\_\_。A.当航向改变频繁时，左页的航行记录部分可写“航向不定”B.航行中推算船位应用经度和纬度记载C.左页气象部分，每班记录一次D.对实测时速应记录实测船位取得的平均时速

24.船舶开航前，应将下列\_\_\_\_\_\_记入航海日志。①货物装载总量;②旅客人数;③淡水、燃料数量;④船首尾吃水。A.①②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25.船舶开航前应将\_\_\_\_\_\_内容记入航海日志。①驾驶台主要航行设备的校验情况;②船首尾吃水;③装卸作业结束的时间和散货水尺计量结束的时间及货物数量；④出港手续办理的情况和主机准备情况。A.①②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26.靠离码头时三副应将\_\_\_\_\_\_记入航海日志。①系第一根缆绳和船舶靠妥的时间;②开始解纖和解最后一根缆绳的时间;③泊位名称;④船长或引航员的车钟令。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③④

27.靠离码头时三副应将\_\_\_\_\_记入航海日志，①靠妥码头的时间和泊位名称，②引航员登离本船的时间;③拖船名称和数量;④引航员软梯装妥或拆除的时间。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③④

28.靠离码头时三副应将\_\_\_\_\_\_记入航海日志。.①拋起锚时间的时间;②主机完车的时间；③系第一根缆和缆绳全部带妥的时间;④主机定速的时间。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③④

29.航海日志的舱水测量记载包括\_\_\_\_\_\_。①压载水;②淡水舱;③污水沟;④机舱污水。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

30.航行中航海日志应记载的事项有\_\_\_\_\_\_。①每当航向、风流压差、罗经差改变时，应记录一次;②能见度不良时的安全措施;③货物及货舱的检查和保管货物的措施;④船长夜航命令的内容。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31.航行中航海日志应记载的事项有\_\_\_\_\_\_。①经长时间航行初显的重要物标或经过重要物标的时间、方位和距离;②改变航向的时间、船位和计程仪读数;③开始或停止使用风流压差的时间、船位、风向、风速、流向及流速的数据；④气象和海洋情况发生突变的时间及所采取的安全措施。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32.航行中航海日志应记载的事项有\_\_\_\_\_\_。①每班巡回检查的情况;②发生海事的情况，自救或救助它船的经过、措施及效果;③自动舵与手操舵转换的时间;④货舱的检查和保管货物的措施。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33.航行中航海日志应记载的事项有\_\_\_\_\_\_。①自动舵与手操舵转换的时间;②发生海事的情况，自救或救助它船的经过、措施及效果;③船首尾吃水;④货舱的检查和保管货物的措施。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34.下列有关航海日志管理与记录的要求不正确的是\_\_\_\_\_\_。A.值班的驾驶员交班时，应在本班栏右下角签字B.航海日志的重大记事栏只能由船长填写C.应使用规定的符号、代号和缩写记录D.有关海事纠纷的航海日志，可酌情延长保管期限

35.有关航海日志的记载管理要求下列正确的是\_\_\_\_\_\_。①对救生艇属具的检查报告应记入航海日志②货舱排水系统的可操作性和状态每月的检查情况应记入航海日志③救生和消防演习的日期应记入航海日志;④开航前12小时内对操舵装置进行的检查试验的结果记入航海日志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②③④D.①③④

36.下列有关航海日志的记载与管理的叙述不正确的是\_\_\_\_\_\_.A.船舶主要资料经船长应由大副负责填人航海日志B.航海日志的重大记事栏由船长或大副填写C.计程仪读数应精确到0.InmileD.雷达船位必须用经度和纬度记载

37.在航海日志的记载与管理方面大副有责\_\_\_\_\_\_\_。①在启用新日志之前应检查是否有漏页、错页②将船舶消防救生演习的情况记入重大记事栏;③每日将2次量水记录记入航海日志.A.①②B.①②③C.①D.②

38.在航海日志的重大记事栏内应记载的内容\_\_\_\_\_\_.①船上非经常性及重大事件;②到、离港货物燃料、淡水、压载总数、船舶首尾吃水、稳性数据等;③船长和大副调动及交接手续办完时间;④对航海日志记载中有严重错漏的更正。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③④

39.下列不应在航海日志的重大记事栏中记载的内容是\_\_\_\_\_\_\_。A.对救生、消防器材保养的情况B.对航海日志中严重错、漏的更正C.应变演习情况D.船舶交接、试航情况

40.航海日志重大记事栏内应记录的内容包括\_\_\_\_\_\_。①应急演习的情况;②船员严重失职和违纪现象;③检査消防、救生设备的时间和情况;④船舶厂修的重要项目检査。A.①②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41.下列不应记录在航海日志重大事项记录栏内的是\_\_\_。A.船舶遭遇海上袭击B.人员伤亡C.货舱检査情况D.船员漏船

42.下列有关车钟记录簿的记载与管理的叙述正确的有\_\_\_\_\_\_。①车钟记录簿是船舶的重要法定文件之一;②车钟记录簿只能用不褪色的墨水笔记录;③车钟记录簿由值班的驾驶员和轮机员同时记录;④用完后由船长和轮机长分别保存1年，然后交公司处理。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③

43.下列有关车钟记录簿的记载与管理的叙述正确的有\_\_\_\_\_\_\_。①车钟记录簿是船舶的重要法定文件之一;②车钟记录簿只能用不褪色的墨水笔记录;③车钟记录簿由值班的驾驶员和轮机员同时记录;④用完后由船长和轮机长分别保存2年，然后交公司处理。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③

44.下列有关车钟记录簿的记载与管理事项正确的是\_\_\_\_\_\_。①使用中的车钟记录簿，应由驾驶员、轮机\_管;②使用过的车钟记录簿，应由船长、轮机长保管;③甲板部和轮机部均应备有车钟记录④应在主机投入运转前，记录校对车钟的时间。A.①②③④B.①③C.①②④D.②③④

45.下列有关车钟记录簿的记载与/管理事项正确的是\_\_\_\_\_\_.①应依次用正确的符号记录主机的每一动作和准确时间;②用不褪色的蓝黑或黑墨水，用中文或规定的符号记载③应在摇预备车钟前记录校准机舱及驾驶台时钟的时间;④应在主机投入运转前，记录校对车钟的时间A.①②③④B.①③C.①②④D.②③④

46.下列有关车钟记录簿的记载与管理事项不正确的是\_\_\_\_\_\_。①记录使用青莲铅笔或钢笔，不撕页、不添页②每页下面分别由船长和轮机长签字;③记录应使用规定的符号;④用完后由船长和轮机长分别保存A.①②③④B.①③C.①②④D.②③④

47.对于有自动车钟记录仪的船舶，在驾驶台操纵主机时，允许车钟记录簿上，只记录\_\_\_\_\_\_\_，不必记录每一车令。①对时钟时间;②对车钟的时间;③备车(包括冲车和试车）的时间;④机动操纵完毕的时间。A.①②③④B.①③C.①②④D.②③④

48.下列有关车钟记录簿的记载与管理不正确的是\_\_\_。A.驾驶台和机舱必须校对车钟并记录B.记录用车的时间精确到0.5minC.记录应使用规定的符号D.每页下面由记录者签字

49.根据车钟记录簿记载规定，下列符号表示微速前进的是\_\_\_\_\_\_。A.√√B.√C.xD.〇

50.符号“A”在车钟记录簿中所表示的含义为\_\_\_\_\_\_。A.后退一B.前进一C.停车D.微速后退

51.根据车钟记录簿记载规定，下列符号表示完车的是\_\_\_\_\_\_。A.√√B.√C.xD.〇

52.根据车钟记录簿记载规定，下列符号表示前进一的是\_\_\_\_\_\_。A.√√B.√C.xD.〇

53.根据车钟记录簿记载规定，下列符号表示停车的是\_\_\_\_\_\_。A.√√B.√C.xD.〇

54.符号“ΛΛ”所表示的含义为\_\_\_\_\_\_。A.微速前进B.紧急后退C.后退三D.微速后退

55.在车钟记录时，符号“x”所表示的含义为\_\_\_\_\_\_。A.停车B.备车C.完车D.定速

参考答案及解析

1.C。

2.C。第①项是“管理要求”,而不是“记载要求”。

3.D。第②项有误，航海日志（未用完）不许更换新本。第④项是“管理要求”而不是“记载要求”。

4.C。同上一题，第②项有误，航海日志(来用完)不许更换新本。

5.C。第②、③项有误或不确切，航海日志（未用完）不许更换新本;重大事项记录栏由船长或大副负责填写，内容包括严重错漏的更正。

6.C。根据国标（GB18093—2000)，大副负责航海日志的保管。

7.C。第③项有误，根据国标（GB18093\_2000)大副负责航海日志的保管，用完后存船2年，以后送船舶所有人保存5年方可销毁。

8.A。问上一题。

9.B。同上一题。

10.B。用经、纬度记载的船位应准确到分以下小数点一位。

11.D。第②项不确切，重大记事栏由船长、大副填写，记载船上发生的非经常性及重大事件。

12.A.天测、推算和交接班船位应准确到分以下小数点一位的维度和经度记载，陆测、测深、雷达和无线电助航仪器等船位，应记其观测数据，若出现位移差时，应记录其数据，以及采取的措施。

13.A。舱水测量每日2次(0800和1600)，由大副记录，必要时应增加测量和记录的次数。

14.B。根据国标（GB18093—2000)8.1.4中午测算，每日中午由二副统计填入，实际航程是根据实测船位所得的航迹线上的实际里程。

15.B。天测、推算和交接班船位应准确到分以下小数点一位的维度和经度记载，陆测、测深、雷达和无线电助航仪器等船位，应记其观测数据，若出现位移差时，应记录其数据，以及采取的措施。

16.C。问上一题。

17.D。同上一题。

18.D。问上一题。

19.C。问上一题。

20.A。

21.A。停泊时，应记录内容包括:锚泊、系泊及移泊情况、气象、水文情况、日视出没、升降旗和号灯号型开关时间、装卸货时应记开工/停工时间、舱号和原因、各舱装卸情况、船舶首尾吃水、安全巡视情况、上下客时间、油船洗舱、打入或打出压舱水的时间和情况;补给淡水和燃料的时间记数量、船舶主要部分及设备的预防检修措施、船舶厂修的主要项目及进度情况。

22.D。冋上一题。

23.C。气象海况记载部分应记录天气条件，每班记录2次，当遇恶劣天气或天气突变时应增加观测和记录次数。

24.D。抵、离港前，应记录对影晌航行安全的主要航行设备的试验和检查结果，船首尾吃水，特种船舶的特殊操作。离港货物、燃料、淡水、压载总量及旅客人数应计入重大记事栏。

25.D。同上一题。

26.A。离靠码头（浮筒）泊位时，扼要记载操纵措施、引航员姓名、上下船时间及地点、拖船船名及靠上和解拖时间及动态、系上第一根缆和靠妥时间、开始解缆和解掉最后一根缆的时间、拋锚及锚拋妥或开始绞锚及锚离底时间、泊位名称、锚位以及水深底质、左（右）及锚链链长、号灯号型、备车、用车、完车、定速时间、船位以及掉头等情况，不包括车钟。

27.A。引航员软梯装妥或拆除的时间未要求记录，具体记录内容同上一题。

28.B。同上一题。

29.B。机舱污水不需要计入航海日志。

30.B。航行中凡与海图作业有关的事务，以及用以保证航行安全的操作、观测、记录结果、采取的措施都应记载(具体参见教材相关内容）。船长夜航命令（是要求而不是采取的操作）的内容记入夜航命令簿，不记入航海日志。

31.A。航行中凡与海图作业有关的事务，以及用以保证航行安全的操作、观测、记录结果、采取的措施都应记载(具体参见教材相关内容）。

32.A。同上一题。

33.D。第③项船首尾吃水是抵、离港前应记录的内容(对影响航行安全的主要航行设备的试验和检查结果，船首尾吃水，特种船舶的特殊操作），不是航行中记载的事项。

34.B。重大记事栏由船长、大副填写，记载船上发生的非经常性及重大事件。

35.A。抵、离港前，应记录对影响航行安全的主要航行设备的试验和检查结果，船首尾吃水，特种船舶的特殊操作。船舶主要部分及设备的预防检修措施、船舶厂修的主要项目及进度情况是停泊时记录事项。对救生、消防及防污设备检查的时间和情况，应急演习的时间、地点及经过情况均应记入重大记事栏。

36.D。天测、推算和交接班船位应准确到分以下小数点一位的维度和经度记载，陆测、测深、雷达和无线电助航仪器等船位，应记其观测数据，若出现位移差时，应记录其数据，以及采取的措施。

37.B。大副负责航海日志的保管;船舶主要资料经船长审查后应由大副负责填入航海日志;大副应每天审阅记录是否符合要求，并逐日签字;重大记事栏由船长、大副填写，记载船上发生的非经常性及重大事件(包括演习）。

38.A。应记载的重大事件包括:发生海事，人员伤亡事故，对救生、消防防污设备检查的时间和情况，应急演习的时间、地点及经过情况，离港货物燃料、淡水、压载总量及旅客人数，船首尾吃水，稳性数据，上下客时间及安全措施，船长或大副调动及交接手续办理完毕的时间以及航海日志记载中有严重错漏的更正。

39.A。B、C、D各项均应记入重大记事栏船舶主要部分及设备的预防检修措施、船舶厂修的主要项目及进度情况是停泊时记录事项,应记入右页记事栏。

40.B。同上一题。

41.C。同上一题。

42.A。第④项有误，使用过车钟记录簿，应分别有船长和轮机长保管。用完的车钟记录簿，应在船上保管2年，然后交公司处理。

43.A。根据国标（GB18436—2001)，题中各项均正确。

44.A。根据国标（GB18436—2001)，题中各项均正确。

45.A。根据国标（GB18436—2001),题中各项均正确。

46.D。第①项有误，根据国标(GB18436—2001)，应使用不褪色的蓝黑或黑墨水，用中文或规定的符号记载。

47.A。有自动车钟记录仪的船舶，在驾驶台操纵主机，允许车钟记录簿上，只记录对时和车钟，备车(包括冲车和试车），以及机动操纵完毕的时间，不必记录每一车钟令。

48.B。车钟记录簿记录应依次用正确的符号记录主机的每一动作和准确时间，要求精确到1/4min。

49.A。

50.A。

51.D。

52.B。

53.C。

54.D。

55.A。

第七章船舶防污染与危险货物管理

第一节船船污染与防污措施

1.船舶污染物包括\_\_\_\_\_\_。①油类和油性混合物;②散装有毒液体货物;③海运包装有害物质;④船舶生活污水。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②②D.④

2.船舶污染物包括\_\_\_\_\_\_。①船舶垃圾;②船舶空气污染物;③船舶压载水中的有害生物;④船舶生活污水。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3.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油类和油类混合物含有的油是指\_\_\_\_\_\_。A.原油B.石油以及石油产品C.任何油D.指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任何液体

4.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油类（污染物)包括\_\_\_\_\_\_。①原油；②燃料油;③油泥;④油渣。A.①②④B.①②③C.①②D.④

5.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油类（污染物)包括\_\_\_\_\_\_。①原油炼制品，②船用燃料油;③油泥、油渣食用油。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6.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含油混合物包括\_\_\_\_\_\_。①船舶货舱含油污水;②泵舱含油污水;③压载舱含油污水;④机器处产生或排出的含油污水。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7.《MARPOL73/78》附则II中所指的有毒液体物质是指\_\_\_\_\_\_。①对海洋资源及人类健康有害的物质;②在该附则中列明的物质;③暂被评定为X、Y、Z类的任何物质。A.①②B.①②③C.①③D.②③

8.《MARPOL73/78》附则II中所指的X类物质是指如排放入海，将对海洋资源或人类健康造成\_\_\_\_\_\_，因而有必要对之采取严格防污措施的物质。A.较小危害B.可察觉的危害C.危害D.重大危害

9.《MARPOL73/78》附则II中所指的Y类物质是指如排放入海，将对海洋资源或人类健康造成\_\_\_\_\_\_，因而有必要对之采取特殊防污措施的物质。A.较小危害B.可察觉的危害C.危害D.重大危害

10.《MARPOL73/78》附则II中所指的Z类物质是指如排放入海，将对海洋资源或人类健康造成\_\_\_\_\_\_的物质。A.较小危害B.可察觉的危害C.危害D.重大危害

11.《MARPOL73/78》附则II中所指的OS类物质是指如排放人海，将对海洋资源或人类健康\_\_\_\_\_\_的物质。A.没有危害B.较小危害C.危害D.重大危害

12.《MARPOL73/78》附则II中所指的液体物质是指：在温度为37.8度时，蒸发压力不超过\_\_\_\_\_\_kg/cm2的物质。A.4.2B.2.4C.2.8D.3.8

13.MARPOL公约附则III中的“有害物质”是指\_\_\_\_\_\_。①任何种类的危险品;②国际货运危险货物规则中的“海洋污染物”;③化学品。A.①B.②C.①②③D.①③

14.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V的规定，船舶生活污水是指\_\_\_\_\_\_。①厕所和小便池的排出物;②病房的面盆、洗澡盆的排出物;③装有活畜禽货处所的排出物;④混有上述排出物的其他废水。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③④D.②③④

15.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V的规定，船舶生活污水包括\_\_\_\_\_\_。①厕所和小便池的排出物;②医务室洗手池排出物;③医务室洗澡盆排出物;④厨房排出的洗碗水。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16.根据MARPOL公约附则V的定义，船舶垃圾包括\_\_\_\_\_\_\_。①食品废弃物;②生活废弃物;③作业废弃物;④塑料制品。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17.根据MARPOL公约附则V的定义，船舶垃圾包括\_\_\_\_\_\_\_。①货物残余;②食用油;③渔具;④动物尸体。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18.根据MARPOL公约附则V的定义,船舶垃圾包括\_\_\_\_\_\_。①鲜鱼及其各部分;②渔具;③动物尸体;④食用油。A.①②②B.①②③④C.①②D.②③④

19.按《MARPOL73/78》附则VI规定，要求船舶控制排放的物质有\_\_\_\_\_\_。①消耗臭氧物质;②氮氧化物（NOx);③硫氧化物（SOx)④挥发性有机化合物。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③④

20.船舶\_\_\_\_\_\_排放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是造成船舶污染的重要来源。①故意;②随意;③意外。A.①B.①②C.①②③D.②③

21.MARPOL公约控制船舶污染的宗旨在于\_\_\_\_。①彻底消除有意排放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②彻底消除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的意外排放;③将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的意外排放减至最低限度。A.①B.①②C.①②③D.①③

22.根据油污应急措施的针对性，操作性污染包括\_\_\_\_\_\_。①管系渗漏;②舱柜满溢;③船体渗漏;④含油洗舱水或舱底污水超过允许的标准或在禁止排放的水域排放。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23.下列情况属于操作性污染的是\_\_\_\_\_\_。①排放含油洗舱水时超过允许的排放率或含油总量；②污油、油泥的违规排放;③含油污水浓度超过允许的标准;④包装的有害货物排放入海。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24.下列情况属于操作性污染的是\_\_\_\_\_\_\_。①在绝对禁止排放的海域排放油类或含油污水;②违反规定排放船上生活污水;③违反规定排放船舶垃圾;④船用柴油机技术不达标造成废气排放超过标准。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25.下列情况属于操作性污染的是\_\_\_\_\_\_。①燃油未达到标准造成废气排放超过标准;②不当的船上焚烧造成有害气体排放;③为船舶安全或救助海上人命的故意排放油类。A.①B.①②C.①②③D.②③

26.事故性污染包括\_\_\_\_\_\_。①船舶碰撞造成船载油类泄漏；②船舶搁浅事故造成船载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泄漏；③船舶触礁事故造成生活污水泄海。A.①②④B.①②C.①②③④D.④

27.可能引起事故性污染的\_\_\_\_\_\_。①碰撞;②触礁;③搁浅④火灾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D.④

28.可能引起事故性污染的\_\_\_\_\_\_。①爆炸;②船壳破损;③严重④货物移动A.①②④B.③④C.①②D.①②③④

29.可能引起事故性污染的情况包括\_\_\_\_\_\_。①操舵装置失灵或故障②推进器失灵或故障③发电系统失灵或故障;④主要导航设备失灵或故障。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30.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措施包括\_\_\_手段。①立法;②行政;③经济;④教育。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31.防止船舶污染的具体措施包括\_\_\_\_\_\_\_。①船舶结构、设备进行防污设计;②严格排放标准和#作程序;③提高应急反应能力;④制定惩罚措施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32.防止操作性污染的具体措施包括\_\_\_\_\_\_。①严格制定排放标准;②限制排放区域;③陆地接收;④记录和检查。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33.为将事故性污染的损害降低到最低，\_\_\_\_\_\_需要对污染事故作出应急反应。A.船上B.岸上C.船上和岸上D.船上或岸上

34.应备有经主管机关认可的《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的船舶是\_\_\_\_\_\_。①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②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③任何船舶;④任何油船。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35.应可立即使用破损稳性和剩余结构强度岸基电脑计算程序的船舶是\_\_\_\_\_\_。①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②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③任何船舶;④载重量为5000吨或以上的油船。A.①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36.每艘\_\_\_\_\_\_经核准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须在船上备有一份经主管机关认可的《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A.150总吨及以上B.400总吨及以上C.载重量为5000吨及以上D.载重量为1000吨及以上

37.每艘150总吨及以上经核准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同时适用附则I)须在船上备有一份经主管机关认可的\_\_\_\_。A.《船上油污应急计划》B.《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或《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计划》C.《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D.《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

38.每艘150总吨及以上经核准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同时适用附则I)的《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应用\_\_\_\_\_编写。A.英语和工作语言B.工作语言C.工作语言和英、法、西班牙的一种D.船旗国官方语言.

39.船上编制海洋污染应急计划的的目的是\_\_\_\_\_\_\_\_。A.杜绝排放污染物质B.规范污染物质的排放标准C.避免可能导致排放的失灵或故障D.备制或尽量减少排放、减轻海洋污损害

40.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的编制必须做到\_\_\_\_\_\_\_。①切实可行;②易于操作；③能被船上人员和岸上的船舶管理人员理解;④定期进行评估、检查和修改。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参考答案及解析

1.B。船舶可能向海洋或大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油类和油性混合物、散装有毒液体货物、海运包装有害物质、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船舶空气污染物以及船舶压载水中的有害生物等。

2.B。问上一题。

3.B。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的定义，油类和油类混合物含有的油是指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石油以及石油产品。

4.B。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的定义，油类和油类混合物含有的油是指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石油以及石油产品。油类包括原油、燃料油、油泥油渣和炼制品在内的任何形式的石油。

5.B。食用油不属于MARPOL公约附则I定义的油类，但属于附则V定义的船舶垃圾，除规定的例外情况，禁止排放入海。

6.B。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的定义，油类和油类混合物含有的油是指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石油以及石油产品。含油混合物指含有任何油类的混合物，包括由于船舶货仓、泵舱、压载舱或机器处产生或排出的含有油污水。

7.B。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I的定义，液体物质是指在温度为37.8度时，蒸汽压力不超过0.28mPa的物质，有毒液体物质系指《国际散装化学品规则》污染类别所指明的或根据公约规定经暂时评定列为X、Y或Z类的任何物质。

8.D。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I的定义，X类有毒液体物质，如从洗舱或排除压载的作业中度放入海，将被认为会对海洋资源或人类健康产生重大危害，因而应禁止向海洋环境排放该类物质。

9.C。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I的定义,Y类有毒液体物质，如从洗舱或排除压载的作业中排放入海，将被认为会对海洋资源或人类健康产生危害，或对海上的休憩环境或其他合法利用造成损害，因而对排放人海的该类物质的质和量应采取严格限制措施。

10.A。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I的定义,2类有毒液体物质,如从洗舱或排除压载的作业中排放入海，将会对海洋资源或人类健康产生较小的危窖，因而对排放入海的该类物质应采取较严格的限制措施。

11.A。、根据MARPOL公约附则的定义，以OS形式被列入《国际散装化学品规则》第18章污染类别栏目中的物质，并经评定认为不能列入附则II所规定的X、Y或Z类物质之内，因为这些物质如从洗舱或排除压载的作业中排放入海，目前认为对海洋资源、人类健康、海上休憩环境或其他合法的利用并无危害。排放仅含有被列为“其他物质”的物质的舱底水或压载水或其他残余物或混合物，不受附则II任何要求的约束。

12.C。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I的定义，液体物质是指在温度为37.8度时，蒸汽压力不超过0.28mPa的物质。

13.B。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II的定义，“有害物质”是指那些在《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国际危规）中确定为海洋污染物的物质。“包装形式”被定义为《国际危规》中所规定的有害物质的盛装形式。

14.B。根据《MARPOL73/78公约》附则IV的定义，生活污水系指任何型式的厕所和小便池的排出物和其他废弃物;医务室（药房，病房等）的洗手池、洗澡盆和这些处所排水孔的排出物;装有活动物的处所的排出物;或混有上述定义的排出物的其他废水。

15.C。厨房排出的洗碗水不是《MARPOL73/78公约》附则IV的定义的生活污水。

16.B。根据《MARPOL73/78公约》附则V(MEPC.201(62)修订，下同）的定义，垃圾系指产生于船舶正常营运期间并需要持续或定期处理的各种食品废弃物、生活废弃物和作业废弃物、所有塑料制品、货物残余、食用油、渔具和动物尸体，但公约其他附则中所规定或列出的物质除外。垃圾不包括在航行期间进行捕鱼活动或水产养殖活动获得的鲜鱼及其各部分，该水产养殖活动涉及将鱼包括贝类运至养殖设施内放置，以及从该类设施内将收获的鱼包括贝类运至岸上供加工。

17.B。同上一题。

18.D。垃圾不包括在航行期间进行捕鱼活动或水产养殖活动获得的鲜鱼及其各部分。

19.A。船舶空气污染物是指由船舶产生并排放到大气中的各种有害物质，根据MARPOL公约附则VI的定义，船舶空气污染物包括硫氧化物（S0）、氮氧化物（NO）、臭氧层消耗物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另外，船上焚烧废物或其他物质也会产生一些有害气体，尤其是焚烧温度较低时。

20.C。根据MARPOL公约，船舶故意、随意或意外排放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是造成船舶污染的重要来源，船舶污染按其原因可以分为船舶有意、随意排放与是失误或事故引起意外排放。

21.D。MARPOL公约的宗旨则在于彻底消除有意排放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而污染海洋环境并将这些物质的意外排放简直最低限度。

22.B。操作性污染是指船舶故意、随意排放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根据采取的油污应急措施的针对性，营运过程中由于船员或货物装卸人员操作不当或相关系统的损坏导致的意外排放也属于操作性汚染，包括防止管系滲漏、舱柜满溢和船体渗漏三种溢漏。

23.B。船舶可能造成的操作性污染很多，例如：排放含油（或有毒液体物质）的压载水或洗舱水时超过允许的排放率或含油总量;在绝对禁止排放的海域排放油类或含油污水;机舱和机舱残油、污油、油泥的违规排放;机舱排放的含油污水浓度超过允许的标准;将包装的有害货物排放入海;违反规定排放船上生活污水;违反规定排放船舶垃圾;燃油未达到标准或船用柴油机技术不达标造成废气排放超过标准;不当的船上焚烧造成有害气体排放等。

24.B。同上一题。

25.B。同上一题，为船舶安全或救助海上人命的故意排放(油类、有毒液体物质或船舶垃圾等有害物质），不在MARPOL公约所限制的范围内，但应按要求进行报告。

26.C。与操作性污染不同，事故性污染是事故引起的船舶意外排放污染物，包括指船舶发生碰撞、搁浅、触礁等事故造成船载油类、散装有毒液体物质、包装有害物质等泄漏。

27.A。可引起事故性污染的情况包括影响船舶安全的损失、失灵或故障以及导致影响航行安全的损坏、失灵或故障。前者包括但不限于碰撞、触礁、搁浅、火灾、爆炸、船壳破损进水、严重横倾、货物移动等，可能直接导致污染物的意外排放。后者包括操舵装置、推进器、发电系统和主要导航设备失灵或故障，是可能引起船舶事故进而引发污染的原因。

28.D。同上一题。

29.B。同上一题。

30.B。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措施从宏观上看包括船舶管理的所有手段和内容。

31.B。防止操作性污染的措施主要在于控制排放标准，防止事故性污染的措施主要在于防止事故和防止或减小事故造成的污染物排放。具体的手段则包括通过立法、行政管理等手段对船舶结构、设备进行防污设计，严格排放标准和操作程序，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制定惩罚措施等。

32.B。由于船舶实际营运中不可避免地需要排放各种含污染物的洗舱水或舱底污水、货物残余、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内燃机废气等，因此很难通过禁止排放来污染彻底消除有意排放造成的污染。目前国际上通过严格制定排放标准和限制排放区域以及陆地接收等几种方式来控制船舶操作性污染，船舶在海上排放污染物需要在允许的区域按标准进行排放并保持记录，不能在海上排放的污染物应当保存在船上并排放到指定的岸上接收设施或其他船舶。

33.C。为将事故性污染的损害降低到最低，船上和岸上都需要对污染事故作出应急反应。船上应配有污染应急计划，目的是指导船长和高级船员在船舶发生污染物意外排放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或尽量减少排放、减轻海洋污损害。

34.C。根据《MARP0L73/78公约》附则I的规定，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应备有经主管机关认可的《船上油污应急计划》（ShipboardOilPollutionE-mergencyPlan)。

35.D。根据《MARPOL73/78公知》附则1的规定所有承有载重量为5000吨或以上的油船均应可立即使用破損稳性剩余结构饈度岸基电脑计算程序。

36.A。《MARP0L73/78公约》附则H规定每艘150总吨及以土经核准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须在船上备有一份经主管机关认可的《、船上有考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如果对公约附则I也适用的船舶:《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与《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合并，编制标題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简称《计划》）。

37.C。同上一题。

38.B。《计划》的编制应根据則IMO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于2000年3月13日通过的MEPC.85(44)，并经MEPC.13T<53)修正的《船土(油类和/或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编制指南》的要求（简称《指南》.），并且必须用船长和驾驶员的工作语言来书写，如果船长和驾驶员的更换，产生他们工作语言上的变化，则《计划》必须重新编写，以利于船长和驾驶员之间的有效沟通。

39.D。制定《计划》的目的是指导船长和高级船员在船舶发生油类和/或有毒液体物质意外排放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或尽量减少排放、减轻海洋污损害。

40.B。为了使船员面临紧急情况时避免混乱、延误时机、措施失误，因此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的编制必须做到:切实可行、易于操作;能被船上人员和岸上的船舶管理人员理解；应定期进行评估、检查和修改。

第二节船舶防污染作业管理

1.现行《MARPOL73/78》附则I规定，清洁压载水或专舱压载水在\_\_\_\_\_\_可以直接排放入海。A.特殊区域内可以B.特殊区域外可以C.特殊区域内、外均可以D.特殊区域内、外均不可以

2.现行的《MARPOL73/78》附则I规定，在特殊区域外所有船舶排放机舱含油污水的含油量不得超过\_\_\_\_\_\_ppm，油船排放污压载水和洗舱水的瞬间排放率不得超过\_\_\_\_\_\_L/nmile。A.100/60B.100/30C.15/60D.15/30

3.按照现行的《MARPOL73/78》附则I的要求，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在特殊区域外排放机舱含油污水，应满足的条件包括\_\_\_\_\_\_。①在批准的区域内;②船舶正在途中航行；③距最近陆地12nmile以上;④未经稀释的排出物的含油量不超过15ppm。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③④D.②④

4.现行《MARPOL73/78》附则I规定，除另有规定，\_\_\_\_\_\_在特殊区域外不得将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排放入海，除非符合有关条件。A.任何油船B.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C.载重量5000吨及以上的油船D.载重量在10000吨及以上的油船

5.现行《MARPOL73/78》附则I规定，在特殊区域外，对于从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舱底污水的排放，应符合的条件包括\_\_\_\_\_\_。①船舶正在途中航行;②油船距最近陆地50nmile以上;③未经稀释的排出物的含油量不超过15ppm;④油量瞬间排放率不超过30L/nmile。A.①②③B.①②C. ②③D.①③

6.现行《MARPOL73/78》附则I规定，在特殊区域外，对于从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舱底污水的排放，不用符合的条件包括\_\_\_\_\_\_.①船舶正在途中航行;②油船距最近陆地50nmil以上;③未经稀释的排出物的含油量不超过15ppm;④油量瞬间排放率不超过30L/nmile。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④D.①③

7.现行《MARPOL73/78》附则I规定，在特殊区域外，对于从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舱底污水的排放，应符合的条件包括\_\_\_\_\_\_.①船舶正在途中航行;②距最近陆地12nmile以上;③未经稀释的排出物的含油量不超过15ppm;④油量瞬间排放率不超过30L/nmile。A.①③B.①②③④C.②④D.①②③

8.现行《MARPOL73/78》附则I规定，在特殊区域外，对于从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舱底污水的排放，应符合的条件包括\_\_\_\_\_\_。①船舶正在途中航行;②距最近陆地12nmile以上;③未经稀释的排出物的含油量不超过15ppm;④船舶不在特殊区域之内。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③④

9.现行《MARPOL73/78》附则I规定，在特殊区域外，对于从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舱底污水的排放，下列\_\_\_\_\_\_条件不必符合。A.距最近陆地12nmile以上B.船舶正在途中航行C.未经稀释的排出物的含油量不超过15ppmD.船舶不在特殊区域之内

10.现行《MARPOL73/78》附则I规定，在特殊区域外，对于任何油船机器处所舱底污水的排放，应符合的条件包括\_\_\_\_\_\_。①不是来自货油泵舱的舱底;②未混有货油残余物;③未经稀释的排出物的含油量不超过15ppm。A.②③B.①②③C.①②D.①③

11.现行《MARP0L73/78》附则I规定，在特殊区域外，对于任何油船机器处所舱底污水的排放，应符合的条件包括\_\_\_\_\_\_。①不是来自货油泵舱的舱底;②油船距最近陆地50nmile以上;③未经稀释的排出物的含油量不超过15ppm。A.②③B.①②③C.①②D.①③

12.《MARPOL73/78》附则I规定，凡400总吨及以上但小于10000总吨的\_\_\_\_\_\_，应装设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滤油设备，以保证排入海中的含油混合物的含油量不超过15ppm。A.油船B.非油船C.任何船舶D.原油油船

13.按照现行的《MARP0L73/78》附则I的要求，油船在特殊区域外排放机舱含油污水，应满足的条件包括\_\_\_\_\_\_。①油水分离设备正在运转;②船舶正在途中航行;③距最近陆地50nmile以上;④瞬间排放率不超过30L/nmile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②

14.按照现行的《MARPOL73/78》附则I的要求，油船在特殊区域外排放机舱含油污水，应满足的条件包括\_\_\_\_\_\_。①不在特殊区域内；②按公约要求配备的防污设备正在运转；③瞬间排放率不超过30L/nmile;④含油量小于15ppm。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③④D.①②④

15.按照现行的《MARP0L73/78》附则I的要求，油船在特殊区域外排放污压舱水、洗舱水，应满足的条件包括\_\_\_\_\_\_。①不在特殊区域内;②船舶正在途中航行;③距最近陆地12nmile以上;④瞬间排放率不超过30L/nmile。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D.①②③

16.按照现行的《MARPOL73/78》附则I的要求，油船在特殊区域外排放污压舱水、洗舱水，应满足的条件包括\_\_\_\_\_\_。①不在特殊区域内;②距最近陆地50nmile以上;③瞬间排放率不超过30L/nmile;④现有油船的排油总量不超过该种货油总量的1/15000。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②

17.按照现行的《MARPOL73/78》附则I的要求，油船在特殊区域外排放污压舱水、洗舱水，应满足的条件包括\_\_\_\_\_\_。①距最近陆地50nmile以上;②船舶正在途中航行;③瞬间排放率不超过30L/nmile;④新油船的排油总量不超过该种货油总量的1/30000。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②

18.现行《MARPOL73/78》附则I规定，油船在特殊水域内排放压舱水，应满足的条件包括\_\_\_\_\_\_。①禁止将压舱水、洗舱水等油性混合物排放入海;②清洁压载舱的压舱水可以排放入海;③专用压载舱的压舱水可以排放入海。A.①②③B.①③C.①②D.②③

19.根据《73/78防污公约》附则I的规定，任何油船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在特殊区域内排放经处理的舱底污水的条件包括\_\_\_\_\_\_。①舱底污水不来自货油泵舱，未混有货油残余物;②船舶正在途中航行;③未经稀释的排出物的含油量不超过15ppm;④船舶所设符合该附则要求的过滤系统正在运转。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②③D.①②③

20.《MARPOL73/78》规定，船舶在特殊区域内排放时，其过滤系统的停止装置应确保\_\_\_\_\_\_时能自动停止排放。A.瞬间排放率超过30L/nmile时B.含油量超过100ppm时C.含油量超过15ppm时D.瞬间排放率超过30L/nmile和含油量超过15ppm时

21.根据《MARPOL73/78》附则I的规定，下列不是所有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必须具备的防污证书和文件的是\_\_\_\_\_\_A.原油洗舱系统操作与设备手册B.油类记录簿C.国际防止油污证书D.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22.《MARPOL73/78》附则I规定，禁止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的特殊区域是\_\_\_\_\_\_。①西北欧水域和南极区域，②黑海海域;③波罗的海海域;④亚丁湾和海湾区域。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②③D.①②③

23.某船从我国港口出发经苏伊士运河赴德国的沿岸港口，途中经过的排放油性混合物的特殊区域有\_\_\_\_\_\_。①波罗的海;②红海和地中海;③英吉利海峡;④北海。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②③

24.某船由我国港口出发经苏伊士运河赴黑海沿岸港口，途中经过的排放油性混合物的特殊区域有\_\_\_\_\_\_。①南中国海;②英吉利海峡;③红海和地中海;④黑海。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④D.③④

25.应备有一份经主管机关批准的“STS操作计划”的船舶为\_\_\_\_\_\_。A.任何油船B.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C.载重量5000吨及以上的油船D.载重量在10000吨及以上的油船

26.“STS操作计划”可由\_\_\_\_\_\_进行批准。A.船东B.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授权的认可组织C.IMOD.IMO授权的组织

27.当适用的油船在MARPOL公约某一缔约国的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计划进行STS操作时，应不迟于STS作业的\_\_\_\_\_\_\_小时前通知该缔约国。A.12B.24C.48D.72

28.当适用的油船在MARPOL公约某一缔约国的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计划进行STS操作时，应不迟于STS作业48小时前通知该缔约国以下信息\_\_\_\_\_\_。①油船船名;②船旗;③呼号;④IMO编号。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29.当适用的油船在MARPOL公约某一缔约国的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计划进行STS操作时，应不迟于STS作业48小时前通知该缔约国以下信息\_\_\_\_\_\_。①预计到达时间;②计划的STS操作开始的日期、时间和地理位置;③是否在锚泊时或航行途中进行STS操作;④油的类型和数量。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30.当适用的油船在MARPOL公约某一缔约海或专属经济区内计划进行STS操作时，应不迟于STS作业48小时前通知该缔约国以下信息\_\_\_\_\_\_。①STS操作的计划持续时间;②确定STS操作服务提供方或负责总咨询控制人员和联系信息;③确认油船在船上备有满足要求STS操作计划④油的类型和数量。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31.如果油船至STS操作位置或区域的预计到达时间变化超过\_\_\_\_\_\_小时，该油船的船长、船东或代理商应向规定的缔约国提供修改的预计时间。A.6B.12C.24D.48

32.《MARPOL73/78》附則I规定，凡\_\_\_\_以上的油船和\_\_\_\_吨及以上的非油船，应备有《油类记录簿》第一部分(机器处所作业）;\_\_\_\_\_\_总吨及以上的油船还应备有《油类记录簿》第二部分(货油和压载水作业>。A.150/400/150B.400/150/400C.150/150/150D.任何

33.下列不是《油类记录簿》第一部分的记录内容的是\_\_\_\_\_\_。A.残油的处理B.燃油舱的压载和清洗C.污压舱水的排放D.机舱污水的处理

34.油船进行下列\_\_\_\_\_\_作业时，应当填写《油类记录簿》第二部分。①货油的装卸;②原油洗舱；③加装燃油;④清洁压载舱的压载和排放。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35.《油类记录簿》第二部分记录的内容不包括\_\_\_\_\_\_。A.货油的装卸B.货油舱的压载C.燃油舱的压载D.排油监控系统的状况

36.《油类记录簿》第二部分记录的内容不包括\_\_\_\_\_\_。A.清洁压载舱的压载B.专用压载舱的排放C.原油洗舱D.清洁压载舱的排放

37.下列操作不需记入《油类记录簿》第二部分的是\_\_\_\_\_\_。A.加装燃油B.污压载水的排放C.货油的装载D.残油的处理

38.油类记录簿中每项作业完成后，应由\_\_\_\_签字，每记完一页，应由\_\_\_\_\_\_签字。A.值班轮机员/轮机长B.驾驶员或作业负责人/轮机长C.高级船员/船长D.值班驾驶员或作业负责人/船长

39.对持有IOPP证书的船舶，油类记录簿应使用\_\_\_\_\_\_记录。A.工作语言B.英、法、西班牙的一种C.船旗国官方语言D.英、法、西班牙的一种或船旗国官方文字

40.油类记录簿第I部分由\_\_\_\_\_\_负责保管，第II部分由\_\_\_\_\_\_\_\_\_\_\_\_负责保管。A.轮机长/船长B.轮机员/驾驶员C.轮机长/大副D.值班轮机员/值班驾驶员

41.油类记录簿用完后留船保存\_\_\_\_\_\_年。A.1B.2C.3D.5

42.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备有的防污文书有\_\_\_\_\_\_\_\_。①油类记录簿;②货物记录簿;③程序和布置手册。A.①②B.①②③;C.①②③D.②③

43.《MARPOL73/78》附则II中所指南极区域是指\_\_\_\_\_\_A.南纬60度以南的海域B.南纬80度以南的海域C.南纬60度以北的海域D.南纬80度以北的海域

44.下列\_\_\_\_\_\_区域属于《73/78防污公约》规则规定的特殊区域。A.红海、黑海、南极B.红海、波罗的海、南极C.海湾区域、波罗的海、黑海D.黑海、波罗的海、南极

45.《MARPOL73/78》附则II规定Y、Z类物质或含有这类物爾南压载水、洗舱水或其残余物或混合物，必须在满足本附则规定的条件下才可排放，#则禁止排放。这些条件至少包括①船舶在途中航行;②自航I&航速至少为7kn，非自航船航速至少为4kn;③在水线以不进行排放;④距最近陆地不小于12nmile，水深25m以上之处排放。\_\_\_\_\_\_.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②③

46.《MARPOL73/78》附则II规定:Y、Z类物质或含有这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其残余物或混合物，必须在满足本附则规定的条件下才可排放，否则禁止排放。这些条件至少包括\_\_\_\_\_\_。①自航船航速至少为7kn;②非自航船航速至少为4kn;③在水线以下进行排放;④距最近陆地不小于25nmile,水深25m以上之处排放。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②③

47.MARPOL公约附则III对海运包装有害物质的规定包括\_\_\_\_\_\_。①包装;②标志;③标签;④单证。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48.MARPOL公约附则III对海运包装有害物质的规定包括\_\_\_\_\_\_方面。①积载;②数量限制;③例外;④包装与标志。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49.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II，下列叙述正确的是\_\_\_\_\_\_。①附则III适用于包装形式或集装箱装运有害物质的船舶;②装有有害物质的包装或集装箱上只应耐久地标以该物质的商业名称;③装有有害物质的船舶应持有一份列明有害物质及其位置的清单或舱单；④有害物质应妥善积载和加固。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③④D.②③④

50.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II的要求，装有有害物质的包装或集装箱上应\_\_\_\_\_\_。①加上耐久的标签;②使用联合国编号;③耐久地标以该物质的正确的学名。A.①B.②C.①②③D.②③

51.在装有有害物质的包装件上标注正确技术名称和贴标签的方法，应是能使该信息在海中浸没至少\_\_\_\_\_\_个月后仍然可以从包装件上辨认出来。在考虑适当的标志和标签时，应考虑包件所用材料和其表面的耐用性。A.6B.12C.3D.2

52.MARPOL公约附则IV的特殊区域包括\_\_\_\_\_\_\_。①红海;②黑海；③波罗的海;④南极。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③

53.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V规定，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允许在离岸最近距离为\_\_\_\_\_\_nmile以上的地方排放。经过粉碎机和消毒器处理的污水，允许在离岸最近距离\_\_\_\_\_\_nmile以上的地方排放。A.12/3B.12/4C.25/3D.25/4

54.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V规定，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允许在离岸最近距离为\_\_\_\_\_\_\_\_nmile以上的地方排放。A.3B.4C.12D.25

55.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V规定，经过粉碎机和消毒器处理的生活污水，允许在离岸最近距离\_\_\_\_\_nmile以上的地方排放。A.3B.4C.12D.25

56.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V，船舶在按照规定排放生活污水时，不得将集污舱中储存的生活污水顷刻排光，而应于船舶以\_\_\_\_\_\_在途中航行时，以中等速率进行排放。A.不少于4kn的航速B.不少于6kn的航速C.不少于8kn的航速D.不少于海上速度一半的航速

57.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V，当从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中排出的废液在其周围的水中不会产生可见的漂浮固体，也不会使水变色时，则这种排放可\_\_\_\_\_\_。A.在距最近陆地4nmile外排放B.在距最近陆地12nmile外排放C.在任何地方进行D.在距最近陆地3nmile外排放

58.《MARPOL73/78》附则V的特殊区域有\_\_\_\_\_\_\_。①地中海区域；②波罗的海区域;③南极区域;④北海区域。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③④

59.《MARPOL73/78》附则V的特殊区域有\_\_\_\_\_\_。①黑海区域;②波罗的海区域;③南极区域;④红海区域。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③④

60.《MARPOL73/78》附则V的特殊区域有\_\_\_\_\_\_。①红海区域;②地中海区域;③“海湾”区域;④泛加勒比海区域。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③④

61.《MARPOL73/78》附则V的特殊区域有\_\_\_\_\_\_。①红海区域;②亚丁湾区域;③“海湾”区域;④泛加勒比海区域。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③④

62.《MARPOL73/78》附则V的特殊区域有\_\_\_\_\_\_。①红海区域;②西北欧区域；③墨西哥湾;④泛加勒比海区域。A.①②③B.①④C.②③④D.①③④

63.某船由上海港经苏伊士运河赴波罗的海沿岸港口，根据《MARPOL73/78》附则V的规定，途中经过的排放船舶垃圾的特殊区域有\_\_\_\_\_\_。①新加坡海峡;②红海和地中海区域③北海区域;④波罗的海区域。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③④

64.某船由上海港经苏伊士运河赴波罗的海沿岸港口，根据《MARPOL73/78》附则V的规定，途中经过的排放船舶垃圾的特殊区域有\_\_\_\_\_\_①红海;②黑海;③地中海区域;④北海和波罗的海区域。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③④

65.某船由我国港口出发经苏伊士运河赴俄罗斯沿岸港口，途中经过的排放船舶垃圾的特殊区域有\_\_\_\_\_\_。①波罗的海；②英吉利海峡;红海和地中海;④北海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③④

66.某船由我国港口出发经苏伊士运河赴黑海沿岸港口，排放船舶垃圾的特殊区域有\_\_\_\_\_\_。①红海;②苏伊士运河;③黑海;④地中海。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③④D.①②④

67.根据《MARPOL73/78》附则V的规定，禁止排放入海的垃圾包括\_\_\_\_\_\_\_\_\_。①合成缆绳;②合成渔网;③塑料垃圾袋;④塑料制品的焚烧炉灰渣。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68.根据《MARPOL73/78》附则V的规定，禁止排放入海的垃圾(例外情况除外)包括\_\_\_\_\_\_。②—切塑料制品;②塑料制品的焚烧炉灰渣;③食用油；④货物残余。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69.根据《MARPOL73/78》附则V的规定,下列叙述正确的是\_\_\_\_\_\_。A.在特殊区域内、外，一切塑料制品均不得投弃入海B.在特殊区域内，一切塑料制品和其他垃圾不得处理入海C.在特殊区域外，一切塑料制品和其他垃圾不得处理入海D.食品废弃物能在距最近陆地12nmile以外的任何地方与任何方式处理入海

70.根据现行MARPOL附则V，在航船舶在特殊区域外可排放垃圾有\_\_\_\_\_\_。①经粉碎或磨碎能通过筛眼不大于25mm的粗筛的食品废弃物（距最近陆地3nmile外排放）；②未处理的食品废弃物(距最近陆地12nmile外排放）；③不能用通用的卸载方法回收的货物残余(距最近陆地12nmile外排放）；④动物尸体(应尽可能远离最近陆地）。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71.根据现行MARPOL附则V，在航船舶在特殊区域内可排放\_\_\_\_\_\_。①经粉碎或磨碎能通过筛眼不大于25mm的粗筛的食品废弃物（距最近陆地3nmile外排放）；②经粉碎或磨碎能通过筛眼不大于25mm的粗筛的食品废弃物（距最近陆地12nmile外排放）；③未处理的食品废弃物(距最近陆地12nmile外排放）；④不能用通用的卸载方法回收的货物残余(距最近陆地12nmile外排放）。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②④

72.根据《MARPOL73/78》附则V的规定，下列叙述正确的是\_\_\_\_。①在特殊区域内外，一切塑料制品均不得处理入海;②在特殊区域外，一切除塑料制品外的其他垃圾不得处理入海;③在特殊区域内，一切塑料制品和一切其他垃圾禁止处理入海;④食品废弃物可在距最近陆地12nmile以外，尽可能远离陆地处理入海(特殊区域内应业经粉碎或磨碎并应能通过筛眼不大于25mm的粗筛）。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④

73.《MARPOL73/78》附则V规定，在泛加勒比海区域内，如食品废弃物粒直径不大于25mm，则可在距最近陆地\_\_\_\_\_\_A.50B.3C.12D.25

74.《MARPOL73/78》附则V规定，在南极区域不允许排放\_\_\_。A.任何垃圾B.食品废弃物C.外来的禽类产品（除非其已经过无菌处理）D.食品废弃物(业经粉碎或磨碎并应能通过筛眼不大于25mm的粗筛）

75.根据《MARPOL73/78》附则V规定，在特殊区域内不应排放的垃圾包括\_\_\_\_\_\_。①一切塑料制品;②食用油;③货物残余;④动物尸体。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76.《73/78防污公约》附则V要求，总长\_\_\_\_\_m及以上的船舶应张贴垃圾处理告示，以使船员和旅客知晓有关垃圾处理的要求。A.12B.40C.30D.50

77.现行《73/78防污公约》附则V规定，总长12m及以上的船舶应张贴\_\_\_\_\_\_\_\_\_\_\_\_向船员和旅客展示关于垃圾处理的要求。A.垃圾处理计划B.《73/78防污公约》附则V有关内容C.垃圾污染应急计划D.垃圾处理告示

78.有关垃圾处理告示的叙述正确的是\_\_\_\_\_\_。A.总长15m及以上的所有船舶应张贴垃圾处理告示B.告示至少应以船上人员的工作语言书写C.国际航行的船舶，告示还应以英语和法语书写D.国际航行的船舶，告示还应以英语和西班牙文书写

79.有关垃圾处理告示的叙述正确的是\_\_\_\_\_\_。①总长12m及以上的所有船舶应张贴垃圾处理告示;②告示应以船上人员的工作语言书写；③国际航行的船舶，告示还应以英语和法语书写;④国际航行的船舶，告示还应以英语或法语或西班牙文书写。A.①②B.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②③④

80.根据规定，\_\_\_\_\_\_总吨及以上和可载运15人及以上的船舶应配备垃圾管理计划。A.100B.300C.400D.500

81.根据规定，\_\_\_\_\_\_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可载运\_\_\_\_\_\_人及以上的船舶应配备垃圾管理计划。A.100/15B.150/12C.400/15D.400/12

82.根据规定，4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可载运\_\_\_\_\_\_人及以上的船舶应配备垃圾管理计划。A.12B.15C.20D.30

83.按《MARPOL73/78》附则V规定配备的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应\_\_\_。①规定垃圾收集、存放和处;②使用船员的工作语言书写;③指定专人负责计划的实施;④由船长负责亲自制定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③④

84.下列有关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的叙述\_\_\_\_\_\_正确A.计划应规定垃圾收集、存放、处理的程序B.由值班驾驶员负责计划的实施，C.计划用船旗国的官方语言书写D.必须由船长亲自负责制定计対，

85.根据规定，国际航行的\_\_总吨及以上和可载运\_\_\_人及以上的船舶应配备垃圾记录簿。A.150/15B.400/12C.150/12D.400/15

86.记载《垃圾记录簿》时，将垃圾分成\_\_\_\_\_\_A.9B.7C.6D.5

87.按照有关规定，允许排入接受设施或其他船舶垃圾有\_\_\_\_\_\_类。A.9B.4C.5D.6

88.按照垃圾记录的有关规定，垃圾包括\_\_\_\_\_\_。①食品废弃物，包括鲜鱼及其各部分;②生活废弃物;③作业废弃物;④有毒液体物质。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①④

89.按照垃圾记录的有关规定，垃圾包括\_\_\_\_\_\_。①食品废弃物;②生活废弃物;③作业废弃物;④生活污水。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③D.①④

90.按照有关规定，只允许排入接受设施或其他船舶的垃圾有\_\_\_\_\_\_\_类。A.1B.3C.6D.9

91.按照垃圾记录的有关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允许排放入海的垃圾有\_\_\_\_\_\_类。A.3B.4C.5D.6

92.根据垃圾记录簿记载规定，排放垃圾的估计量是以\_\_\_\_\_\_\_\_\_\_\_\_为单位的。A.吨B.千克C.立方米D.升

93.按照垃圾记录的有关规定，下列物质的排放不应记入垃圾记录簿的是\_\_\_\_\_\_。①鲜鱼及其各部分;②生活废弃物;③作业废弃物;④有毒液体物质。A.①②③④B.②③C.①②③D.①④

94.按照垃圾记录的有关规定，下列应记入垃圾记录簿的垃圾种类不确切的是\_\_\_\_\_\_\_。A.食品废弃物，包括鲜鱼及其各部分B.生活废弃物C.作业废弃物D.焚烧炉灰渣

95.船舶在下列情况下应填写垃圾记录簿的是\_\_\_\_\_\_。①向海里排放垃圾时;②向岸上接收设施或其他船舶排放垃圾时;③焚烧垃圾时;④意外情况下排放垃圾时。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③D.①③④

96.当船舶向海里排放垃圾时，垃圾记录簿应记录\_\_\_\_\_\_。①排放的日期和时间;②船舶位置;③垃圾种类;④航向和航速。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③D.①④

97.当船舶向岸上或其他船舶排放垃圾时，垃圾记录簿应记录\_\_\_\_\_\_。①排放的日期、时间及港口或船舶的名称;②垃圾种类及每种垃圾的排放量;③负责排放的高级船员的签字。A.①②③B.②③C.①③D.①②

98.当船舶焚烧垃圾时，垃圾记录簿应记录\_\_\_\_\_\_。①焚烧开始与结束的日期和时间；②船舶位置;③垃圾种类;④焚烧垃圾的估计量。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③D.①④

99.当船舶焚烧垃圾时，垃圾记录簿应记录\_\_\_\_。①焚烧开始与结束的日期和时间;②船舶位置;③焚烧垃圾的估计量;④负责操作的高级船员的签字。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③D.①④

100.当船舶意外排放垃圾时，垃圾记录簿中应记录\_\_\_\_\_\_。①意外排放的日期和时间;②港口名称或发生意外排放时的船位;③种类和估计的垃圾的排放量;④一般原因。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③D.①④

101.《垃圾记录簿》每记完一页由\_\_\_\_\_\_签字。A.船长B.负责的高级船员C.值班驾驶员D.大副

102.下列有关船舶垃圾记录簿的记载和管理要求不正确的是\_\_\_\_\_\_。A.每次垃圾排放的作业均应记录B.垃圾排放的当天由负责的高级船员签字C.用船旗国的官方文字及英语同时记录D.每记完一页由大副签字

103.船舶垃圾记录簿用完后保存\_\_\_\_\_\_年。A.1B.5C.3D.2

104.有关垃圾记录簿的记录说法正确的是\_\_\_\_\_\_。A.应至少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书写B.应以船上人员的工作语言书写C.国际航行的船舶，还应以英语和法语书写D.国际航行的船舶，还应以英语和西班牙文书写

105.为防止空气污染，船舶应按照MARPOL73/78附则VI的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排放的物质有\_\_\_\_\_\_。①消耗臭氧层物质;②氮氧化物;③硫氧化物的排放;④发挥性有机化合物。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106.每艘船舶应保存一份含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清单和《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中的物质应按\_\_\_\_\_\_记录。A.质量单位（kg)B.体积单位（m3)C.浓度单位(ppm)D.压力单位(MPa)

107.除污泥和油渣之外，船上焚烧应\_\_\_\_\_\_.A.只允许在船上焚烧炉中进行B.不允许在船上焚烧炉中进行C.只允许在港内进行D.不允许在港内进行

108.附则VI适用的每一艘船舶，应以加油记录単的方式对供应并作为船上燃烧用的燃油的细节加以记录;加油记录单应保存在船上容易取到的地方以供随时检查。加油记录单应在燃油供应上船之后保存\_\_\_\_\_\_年。A.1B.2C.3D.5

109.加油记录单应按规定附有所供燃油的代表样品。该样品应由供应商代表和船长或负责加油操作的官员在完成加油操作后密封并签署，并应由船方控制直到燃油被基本消耗掉，但任何情况下，其保存期自加油日期算起应不少于\_\_\_\_\_\_\_年。A.1B.2C.3D.5

参考答案及解析

1.C。清洁压载舱的压舱水、专用压载舱的压舱水均可排放，但前者需要记录（油类记录簿）。

2.D。机舱含油污水的含油量标准为15PPm;油船含（货）油污水的瞬间排放率标准为30L/nmile。

3.D。第①、③项为干扰项，在特殊区域外排放机舱含油污水没有水域限制，没有距离限制。

4.A。任何油船均不得将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排放入海。

5.D。第②、④项是油船货油含油污水的排放标准。

6.C。第②、④项是油船货油含油污水的排放标准。

7.A。机器处所舱底污水的排放没有距离最近陆地的（距离)要求；瞬间排放率不超过30L/nmile是货油含油污水的排放标准。

8.D。机器处所舱底污水的排放没有距离最近陆地的（距离)要求。

9.A。同上一题。

10.B。

11.D。机器处所舱底污水的排放没有距离最近陆地的(距离)要求。

12.C。滤油设备是机舱污水的处理设备，适用任何种类船舶。

13.D。第③、④是油船在特殊区域外排放污压舱水、洗舱水(含货油）的要求。

14.D。瞬间排放率不超过30L/nmile是油船在特殊区域外排放污压舱水、洗舱水（含货油）的要求。

15.B。油船在特殊区域外排放污压舱水、洗舱水要求距最近陆地50nmile以上。

16.B。

17.B。

18.A。清洁压载舱的压舱水、专用压攀龜祕压舱水均可排放，但前者需要记录（油类记录簿）。

19.A。

20.C。过滤系统要求含油量不超过过15ppm，,排油监控系统要求在瞬间排放率超过30L/nmile时能够自动停止排放。

21.A。原油洗舱系统以及操作与设备手册是载重量为20000t及其以上原油油船的要求。

22.A。

23.A。

24.D。南中国海不是附则I的特殊区域;故航线不经过英吉利海峡。

25.B。MARPOL附则I“防止海上鴻船间过驳货油造成污染”，适用于2012年4月1日或以后的进行海上油船间货油过驳作业(STS)的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但不适用加油作业和固定或移动式平台相关过驳操作（如钻井装置），浮式生产储存和卸货设施(FPSO)、或浮式储存装置(FSU)的近海采油和储油作业。

26.B。“STS操作计划”，可由主管机关或授权RO(认可的组织)进行批准。

27.C。

28.B。规定的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STS操作涉及的油船船名、船旗、呼号、IMO编号和预计到达时间;计划的STS操作开始的日期、时间和地理位置;是否在锚泊时或航行途中进行STS操作;油的类型和数量；STS操作的计划持续时间;确定STS操作服务提供方或负责总咨询控制人员和联系信息;确认油船在船上备有满足要求的STS操作计划。

29.B。同上一题。

30.B。同上一题。

31.A。

32.A。根据MARPOL73/78公约附则I的规定，凡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400总吨及其以上的非油船，应备有《油类记录簿》（OilRecordBook)第一部分(机器处所的作业），凡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还应备有《油类记录簿》第二部分(货油和压载作业记录）。

33.C。污压舱水指油船的含货油的污水，应记入第二部分(货油和压载水作业）。第一部分(PARTA)应当记录机器处所的以下作业情况（适用所有船舶）：燃油舱的压载或清洗；从燃油舱排放污压载水或洗舱水;残油（油泥）的收集、过驳和处理;机器处所积存的舱底水非自动开始排放舷外、过驳或其他方法的处理;机器处所积存的舱底水自动开始排放舷外、过驳或其他方法的处理;滤油设备的状况；意外或其他异常的排油;燃油或散装润滑油的灌装。

34.D。加装燃油应记入《油类记录簿》第一部分（机器处所的作业）。第二部分（PARTB)应当记录以下货油/压载作业（适用油船:货油的装载;航行中货油的内部转驳;货油的卸载;货油舱和清洁压载舱的压载;货油舱的清洗(包括原油洗舱）；污压载水的排放(从专用压载舱排放的除外）；污油水舱的水的排放;污油水舱水排放后，阀门或类似装置的关闭;污油水舱水排放后，为清洁压载舱与货油和扫舱管路隔离所需阀门的关闭;残油和其他未经处理油性混合物的收集、过驳和处理。另外，排油监控系统的任何故障以及意外的或其他异常的排油也应进行记录。对于从事特定贸易的油船，还应记录压载水的加装、船内压载水的重新配置和压载水排入接收设施的情况;

35.C。同上一题。

36.B。专用压载舱的排放不需要记录油类记录薄。

37.A。加装燃油应记入《油类记录簿》第—部分(机器处所的作业）。

38.D。记录簿的第一部分适用于所有适用船舶机器处所作业，由轮机长负责记录与保管。第二部分适用于\_船货油和压载的推业，由大副负责保管，存放在随时可取来检查的地方。每项作业完成后由负责的驾驶备諕有关作业的负责人记录，每记完一页由船长审核签字。

39.B。对持有I0PP证书船舶应用英文或法文或西班牙文的一种记录，如同时使用船旗国官方文字记录，则遇有争议时，应以船旗国官方文字为准。

40.C。记录簿的第一部分适用于所有适用船舶机器处所的作业，由轮机长负责记录与保管。第二部分适用于油船货油初压载的作业，由大副负责保管，存放在随时可取来检查的地方。每项作业完成后由负责的驾驶员或有关作业的负责人记录，每记完一页由船长审核签子。

41.C。

42.D。油类记录簿是150总吨及以上油船与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的要求。

43.A。附则II中所指的南极区域南纬60°以南的海域。

44.D。附则II特殊区域包括黑海区域、波罗的海区域、南极区域。南极区域系指南纬6(T以南海域。禁止任何有毒液体物质或含有此类物质的混合物排放入南极海域。

45.B。定义或暂时定义为X、Y或Z类物质的残余物或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其他含有此类物质的混合物排放入海，应符合下列排放标准:船舶在航行途中，如果是自航船，其速度至少在7kn，或如果是非自航船，其速度至少在4kn;在水线以下通过水下排放口进行排放，不超过水下排放口的最髙设计速率；排放时距离最近陆地不少于12nmile,水深不少于25m。

46.C。第④项有误，距最近陆地不小于12nmile。

47.B。为防止海运包装有害物质污染海洋环境或将此种污染减至最低限度，MARPOL公约附则III对其包装、标志、标签、单证、积载、数量限制和例外等方面作了规定，各缔约国政府应颁布或促使颁布关于海运包装有害物质的详细要求，以补充附则的规定。

48.B。同上一题。

49.C。第②项有误，装有有害物质的包装件应永久地标以正确的技术名称（不得只用商业称）。

50.C。装有有害物质的包装件应永久地标以正确的技术名称(不得只用商业名称），并且还应永久地加上标志和标签，以表示该物质是海洋污染物。此种识别标记，在可能时还应用其他方法予以补充，例如，使用有关的联合国编号。

51.C。在装有有害物质的包装件上标注正确技术名称和贴标签的方法，应是能使该信息在海中浸没至少3个月后仍然可以从包装件上辨认出来。在考虑适当的标志和标签时，应考虑包件所用材料和其表面的耐用性。

52.D。根据MEPC.200(62)决议，MARPOL附则IV指定波罗的海为特殊区域。

53.A。根据MARPOL公约附则IV规定，船舶在距最近陆地3nmile以外，使用主管机关按照所认可的设备，排放业经粉碎和消毒的生活污水，或在距最近陆地12nmile以外排放未经粉碎或消毒的或来自于储存活动动物处所的生活污水。但不论哪种情况，不得将集污舱中储存的生活污水立刻排光，而应于船舶以不低于4kn的航速航行时，以适当的速率排放;排放速率应经主管机关根据IMO制订的标准予以认可。

54.C。同上一题。

55.A。同上一题。

56.A。同上一题。

57.C。根据MARPOL公约附则RT,船舶排放生活污水时，所配备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正在工作，该装置已由主管机关验证符合规定的操作性要求，并且该设备的试验结果已载入该船的《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诞书》;此外，排出物在其周围的水中不应产生可见的漂浮固体，也不应使周围的水变色。

58.B。根据经MARPOL附则V，特殊区域系指这样的一个海域，在该海域中，由于其海洋学和生态学的情况以及其运输的特殊性质等公认的技术原因，要求采取特殊的强制办法以防止垃圾污染海洋。就附则V而言，特殊区域为地中海区域、波罗的海区域、黑海区域、红海区域、海湾区域、北海区域、南极区域和大加勒比海区域。

59.B。问上一题。

60.B。同上一题。

61.D。亚丁湾不是MARPOL附则V的特殊区域。

62.D。西北欧区域不是MARPOL附则V的特殊区域。

63.C。新加坡海峡不是MARPOL附则V的特殊区域。

64.D。题中航线不经过黑海。

65.D。英吉利海峡不是MARPOL附则V的特殊区域。

66.C。苏伊士运河不是MARPOL附则V的特殊区域。

67.B。根据经MEPC.201(62)修正的MARPOL附则V第3条禁止排放垃圾入海的一般规定，除规定的例外情况，一切塑料制品，包括但不限于合成缆绳、合成渔网、塑料垃圾袋和塑料制品的焚烧炉灰渣，均禁止排放入海。

68.C。根据经MEPC.201(62)修正的MARPOL附则V第3条禁止排放垃圾入海的一般规定，禁止排放入海的垃圾包括一切塑料制品（包括但不限于合成缆绳、合成渔网、塑料垃圾袋和塑料制品的焚烧炉灰渣）、食用油。货物残余在满足规定条件下可以排放入海。

69.A。同上一题。

70.B。经MEPC.201(62)修正的MARPOL附则V第4条（在特殊区域外排放垃圾）（除固定或浮动平台、特殊区域内和规定的例外），船舶仅在航途中时才应允许在尽可能远离最近陆地的特殊区域外将下述垃圾排放入海。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在距最近陆地不到3nmile处将通过粉碎机或磨碎机的食品废弃物排放入海，这种业经粉碎或磨碎的食品废弃物，应能通过筛眼不大于25mm的粗筛;在距最近陆地不到12nmile处将未按上述处理的食品废弃物排放入海;在距最近陆地不到12nmile处将不能用通用的卸载方法回收的货物残余排放入海，这些货物残佘不应包含任何被分类为对海洋环境有害的物质。对于动物尸体应尽可能远离最近陆地排放人海。可将货舱、甲板和外表面洗涤水中包含的清洁剂或添加剂排放入海，这些物质必须对海洋环境无害。如果垃圾与其他被禁止排放或具有不同排放要求的物质混在一起或被其汚染，则应适用其中更为严格的要求。

71.D。经MEPC.201(62)修正的MARPOL爾则V第6条（在特殊区域内排放垃圾），船舶仅在航途中时才应允许在特殊区域内以如下方法将下述垃圾排放入海。食品废弃物排放入海应尽可能远离最近陆地，但距最近陆地或最近冰架应不少于12nmile,食品废弃物应业经粉碎或磨碎并应能通过筛眼不于25mm的粗筛，食品废弃物不应被任何其他类型的垃圾污染。不允许在南极区域排放外来的禽类产品，包括家禽和家禽部分，除非其已经过无菌处理。将通常无法使用的卸载方法回收的货物残余排放入海应满足下述所有条件:舱室洗涤水中包含的货物残余、清洁剂或添加剂中无任何被分类为对海洋环境有害的物质;驶离港和下一个到达港都在特殊区域内且船舶在这两个港口间航行时不会驶离特殊区域;这些港口不具备合适的接收设备;含有货物残余的货舱洗涤水应尽可能远离最&陆地或最近冰架排放，但距最近陆地或最近冰架应不少于12nmile。可将甲板和外表面洗涤水中包含的清洁剂或添加剂排放入海，但这些物质必须对海洋环境无害。船舶在进入南极区域前，船上具有足够的能力留存在该区域作业时产生的所有垃圾，并已签订协议，保证船舶离开该区域后将这些垃圾排入接收设备。如果垃圾与其他被禁止排放或具有不同排放要求的物质混在一起或被其污染，则应适用其中更为严格的要求。

72.D。根据经MEPC.201(62)修正的MARPOL附则V，第②、③项不确切，特殊区域内、外，货物残余符合条件可排放入海。

73.C。根据经MEPC.201(62)修正的MARPOL附则V，在特殊区域内，食品废弃物排放入海应尽可能远离最近陆地，但距最近陆地或最近冰架应不少于12nmile。食品废弃物应业经粉碎或磨碎并应能通过筛眼不大于25mm的粗筛。食品废弃物不应被任何其他类型的垃圾污染。不允许在南极区域排放外来的禽类产品，包括家禽和家禽部分，除非其已经过无菌处理。

74.C。同上一题。

75.A。根据经MEPC.201(62)修正的MARPOL附则V，在特殊区域内，食品废弃物与货物残余满足条件可以排放入海;一切塑料制品、食用油任何海域均不得排放;动物尸体在特殊区域外可以（应尽可能远离最近陆地)排放入海

76.A。根据经MEPC.201(62)修正的MARPOL附则V要求，总长度为12m或以上的船舶和固定或浮动平台均应张贴告示;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核准载运15名或以上人员的船舶以及固定或浮动平台，均应备有一份船员必须遵守的垃圾管理计划;4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核准载运15名或以上人员、航行于其他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权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船舶，以及固定或浮动平台，均应备有一份《垃圾记录簿》。

77.D。同上一题。

78.B。告示应以船员的工作语言书写，对艤;行于公约其他缔约国管辖权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船舶，告示还应以英文、法语或西班牙文书写

79.C。同上一题。

80.A。根据经MEPC.201(62)修正的MARPOL附则V要求，总长度为12m或以上的船舶和固定或浮动平台均应张贴告示;100总吨及以船舶和核准载运15名或以上人员的船舶以及固定或浮动乎齊，均应备有一份船员必须遵守的垃圾管理计划;4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核准载运15名或以上人员、航行于其他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权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船舶，以及固定或浮动乎台，均应备有一份《垃圾记录簿》。

81.A。同上一题。

82.B。同上一题。

83.A。第④项无依据。计划应就减少、收集、储藏、加工和处理垃圾以及船上设备使用等提供书面程序，还应指定负责执行该计划的人员。该计划应基于本组织制定的指南，并用船员的工作语言书写

84.A。问上一题。

85.D。根据经MEPC.201(62)修正的MAHP0L附则V要求，总长度为12m或以上的船舶和固定或浮动平台均应张贴告示;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核准载运15名或以上人员的船舶以及固定或浮动平台，均应备有一份船员必须遵守的垃圾管理计划;4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核准载运15名或以上人员、航行于其他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权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船舶，以及固定或浮动平台，均应备有一份《垃圾记录簿》。

86.A。根据经MEPC.201(62)修正的MARPOL附则V，就垃圾记录簿（或船舶的正式航海日志）而言，垃圾分类如下:A塑料;B食品废弃物;C生活废弃物;D食用油;E焚烧炉灰渣;作业废弃物;G货物残余;H动物尸体;I渔具。

87.A。所有垃圾均允许排入接受设施或其他船舶。

88.B。根据经MEPC.201(62)修正的MARPOL附则V的定义，垃圾系指产生于船舶正常营运期间并需要持续或定期处理的各种食品废弃物、生活废弃物和作业废弃物、所有塑料制品、货物残余、食用油、渔具和动物尸体，但本公约其他附则中所规定或列出的物质除外。垃圾不包括在航行期间进行捕鱼活动或水产养殖活动获得的鲜鱼及其各部分，该水产养殖活动涉及将鱼包括贝类运至养殖设施内放置，以及从该类设施内将收获的鱼包括贝类运至岸上供加工。

89.C。同上一题。

90.C。就垃圾记录簿（或船舶的正式航海日志）而言，垃圾分类如下:A塑料;B食品废弃物;C生活废弃物;D食用油;E焚烧炉灰渣;F作业废弃物;G货物残余;H动物尸体;I渔具。（符合条件)允许排放入海的垃圾包括食品废弃物、货物残余、动物尸体。

91.A。同上一题。

92.C。

93.D。鲜鱼及其各部分以及有毒液体物质不属于附则V定义的垃圾。

94.A。同上一题。

95.A。《垃圾记录簿》应记录每次排放入海或至接收设备或完成的焚烧作业，并应由主管高级船员在排放或焚烧当日签署。如发生附则所指的任何排放或意外落失，垃圾记录簿上应予以记录。

96.C。根据经MEPC.201(62)修正的MARPOL附则V，当垃圾按MARPOL附则V第4、5或6条规定排放入海时应记录;排放的日期和时间;船舶位置(经度和纬度），对货物残余的排放包括排放开始和停船舶位鸞;所排放辑种类;每种排放垃圾的估算量(m3);负责作业的主管高级船员签字。

97.A。根据经MEPC.201(62)修正的MARPOL附则V，当垃圾排放至岸上接收设备或排放至其他船舶时应记录排放的日期和时糊;港口或设施或船舶的名称;所排放垃圾的种类;每种排放垃圾的估算量(m3);负费作业的主管高级船员签字。

98.A。根据经MEPC.201(62)修正的MARPOL附则V，当焚烧垃圾时应记录:焚烧的日期和开始及结束时间;焚烧开始和结束时的船位（经度和经度）；焚烧的垃圾的种类;焚烧的垃圾的估算量(m3);负责作业的主管高级船员签字

99.A。同上一题。

100.A。根据经MEPC.20l(62)修正的MASOL附则V，垃圾意外或其他例外排放或落失入海(包括按MARPOL附则V第7条规定排放)应记录:发生的时间;发生时所在港口或船位(经度、纬度和水深，如知晓）；排放或落失的垃圾种类;每种排放垃圾的估算量(m3);排放或落失的原因以及附注。

101.A。《垃圾记录簿》应记录每次排放入海或至接收设备或完成的焚烧作业，并应由主管高级船员在排放或焚烧当日签署。船长应在垃圾记录簿完成记录的每一页上署名。《垃圾记录簿》的每项记载应至少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书写。如果这些记载也使用该船船旗国的官方语言书写，在发生争执或有不同意见时，以船旗国的官方语言的记载为准。

102.D。同上一题。

103.D。根据经MEPC.201(62)修正的MARPOL附则V，《垃圾记录簿》应存放于船上或固定或浮动平台上的在所有合理时间随时可供检查的地方。该记录簿应自最后一次记录日期起保留2年。该修正案删除了“表明垃圾已排放给港口接受设施或垃圾接收船的收据或证明”的要求。

104.A。《垃圾记录簿》的每项记载应至少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书写。如果这些记载也使用该船船旗国的官方语言书写，在发生争执或有不同意见时，以船旗国的官方语言的记载为准。

105.B。

106.A。

107.A。

108.C。

109.A。

第三节船舶污染防治管理

1.为保护海洋环境，船舶的\_\_\_\_\_\_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①结构;②设备;③器材;④证书、文书。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2.为保护海洋环境，船舶的结构、设备、材料应该符合\_\_\_①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釣船舶检验规范;②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③我国未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A.①B.①②C.①②③D.②③

3.中国籍船舶持有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由\_\_\_\_\_\_签发。A.国家海事管理机构B.认可的机构C.IMOD.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其认可的机构

4.为保护海洋环境，船员应当\_\_\_\_\_\_。①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②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参加相应的培训、考试;③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或者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明。A.①B.①②C.①②③D.①③

5.为保护海洋环境，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_\_\_\_\_\_培训。①操作技能;②设备使用;③作业程序;④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6.船舶从事\_\_\_\_\_\_作业活动，应取得海事管理机构的许可。①在沿海港口进行舷外拷铲、油漆作业;②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③在港区水域内洗舱;④在港区水域内洗舱排放压载水。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7.船舶从事\_\_\_\_\_\_作业活动，应取得海事管理机构的许可。①在港区水域内洗舱、清舱、驱气;②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③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④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8.船舶从事\_\_\_\_\_\_作业活动，需进行作业方案可行性研究。①3万载重吨以上油船的货舱清舱;②1万吨以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③沉船打捞；④油船拆解。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9.船舶污染物的排放和接收应当符合\_\_\_\_\_\_。①法律要求;②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要求;③行政法规要求;④相关标准。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10.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向海洋排放\_\_\_\_\_，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①船舶垃圾;②生活污水;③含油污水;④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11.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向海洋排放\_\_\_\_\_\_，应当符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①废气;②压载水;③含油污水;④生活污水。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12.根据我国相关规定，\_\_\_禁止排放船舶污染物。①海洋自然保护区;②海滨风景名胜区;③重\_渔业水域;④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13.依法设立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的，应当在适当的区域配套设置\_\_\_\_\_\_。①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②应急设备器材;航区。A.①B.①②C.①②③④D.③

14.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船舶垃圾①录簿在保留\_\_\_\_年，使用完毕的含油污水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_\_\_\_\_\_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_\_\_\_\_\_\_\_\_\_\_\_年。A.1/2/3B.2/3/4C.1/1/3D.2/3/3

15.船舶应当将\_\_\_\_\_\_，排入具备相应接收能力的港口接收设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接收能力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①不符合规定排放要求的污染物;②依法禁止向海域排放的污染物;③任何污染物;④船舶垃圾。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16.船舶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污染物接收作业的，其\_\_\_\_\_\_应当在作业前明确指定所委托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A.船舶经营人B.船舶所有人C.船长D.负责作业的高级船员

17.船舶应当配备\_\_\_\_\_\_的垃圾储存容器，或者对垃圾实行袋装。①有盖;②不渗漏;③不外溢;④自动消毒。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18.船舶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成分的垃圾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的，应当向对方说明此类垃圾所含物质的\_\_\_\_\_\_等情况。①名称;②性质;③数量。A.①B.①②C.①②③D.③

19.在驶离国内港口前应当将船上污染物清理干净，并在办理出口岸手续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出示有效的污染物接收证明的船舶是\_\_\_\_\_\_。A.任何船舶B.中国籍船舶C.外国籍船舶D.国际航行船舶

20.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向船舶出具\_\_\_\_\_\_，如实填写所接收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并由\_\_\_\_\_签字确认。A.污染物接收单证/船舶所有人B.污染物接收单证/船长C.发票/船舶所有人D.发票/负责作业的高级船员

21.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_\_\_\_\_\_。①作业单位名称;②作业双方船名;③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④污染物种类、数量等。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22.船舶污染物处置的记录，要求真实反映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_\_\_\_\_\_。①污染物数量;②污染物处置过程;③污染物去向。A.①B.①②C.①②③D.③

23.不需要配备污染物记录簿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在作业当日的\_\_\_\_\_\_中如实记载。A.航海日志B.轮机日志C.航海日志和轮机日志D.航海日志

24.污染危害性货物，是指直接或者间接进入水体，会损害\_\_\_\_\_\_，从而产生\_\_\_\_\_\_等有害影响的货物。A.损害水体质量和环境质量，损害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B.损害水体质量;损害生物资源C.损害生物资源;危险人体健康D.损害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损害水体质量和环境健康

25.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应当在进出港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_\_\_\_\_\_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拖货物适运申报手续。A.货物所有人和代理人B.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C.承运人和代理人D.承运人或者代理人

26.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_\_\_\_\_\_应当在船舶适载申报之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货物适运申报手续。A.货物所有人和代理人B.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C.承运人和代理人D.承运人或者代理人

27.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在\_\_\_\_\_(航程不足规定时间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适载申报手续;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_\_\_\_\_\_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货物适运申报手续。A.进出港24小时前/船舶适载申报之前B.进出港48小时前/船舶适载申报之后C.进出港24小时前/船舶适载申报之后D.进出港48小时前/船舶适载申报之前

28.\_\_\_\_\_\_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船舶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进行装卸作业。A.货物适运申报B.船舶适载申报C.货物适运申报和船舶适载申报D.货物适运申报或船舶适载申报

29.交付运输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_\_\_\_\_\_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①特性;②包装;③针对货物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④针对货物采取的应急措施。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30.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确保货物的包装与标志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与防治污染的要求，并在运输单证上如实注明该货物的\_\_\_\_\_\_等内容。①技术名称;②数量;③类别;④性质。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31.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确保货物的包装与标志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与防止污染的要求，并在运输单证上如实注明该货物的\_\_\_\_\_等内容。①技术名称;②性质;③预防措施;④应急措施。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D.④

32.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_\_\_\_\_\_。A.污染危害性评估B.安全评估C.检查D.鉴定

33.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货物适运申报、船舶遜应当根据规定的条件在\_\_\_\_\_\_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A.24小时B.48小时C.72.小时D.7日

34.办理船舶定期适载申报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_\_\_\_\_\_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A.24小时B.48小时C.72小时D.7日

35.海事管理机构认为交付船舶载运的汚染危害性货物应当申报而未申报，或者申报的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可以按规定采取\_\_\_\_\_\_。.A.开箱等方式查验B.没收货物的措施C.销毁货物的措施D.滞留措施

36.海事管理机构查验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事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进行\_\_\_\_\_\_。①查验;②复验;③提取货样;④销毁货物。A.①②④B.①②②④C.①②③D.④

37.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应当\_\_\_\_\_\_。①符合国家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海洋污染环境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②选择缓流、避风、水深、底质等条件较好的水域;③远离人口密集区、船舶通航密集区、航道、重要的民用目标或者设施、军用水域;④制定安全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和应急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38.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应当远离\_\_\_\_\_\_\_。①人口密集区;②船舶通航密集区;③重要的民用目标或者设施、军用水域;④航道。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39.经营人应当在作业前或者进出港口前与取得污染清除作业资质的单位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船舶有\_\_\_\_\_\_。①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②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③1000总吨以上的任何船舶;④任何货船。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40.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_\_\_\_\_\_。①船舶作业申请书;②船舶作业方案;③拟采取的监护和防治污染措施;④船舶作业应急预案。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41.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_\_\_\_\_\_。①对船舶作业水域通航安全和污染风险的分析拫告;②拟采取的监护和防治污染措施;③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作业协议;④船舶作业应急预案。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42.以过驳方式进行油料供受作业的，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_\_\_\_\_\_.①船舶作业申请书;②船舶作业方案;.③拟采取的监护和鲂治污染措施;④船舶作业应急预案。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43.以过驳方式进行油料供受作业的，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_\_\_\_\_\_。①对船舶作业水域通航安全和污染风险的分析报告;②拟采取的监护和防治污染措施;③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作业协议;④船舶作业应急预案。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44.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包括过驳方式进行油料供受作业）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_\_\_\_\_\_内根据规定的条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A.24小时B.48小时C.72小时D.7日

45.进行船舶油料供受作业，作业双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_\_\_\_\_\_\_。①作业前，应当检查管路、阀门，做好准备工作;②堵好甲板排水孔;③关好有关通海阀;④检查油类作业的有关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状态。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46.进行船舶油料供受作业，作业双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_\_\_\_\_\_。①对可能发生溢漏的地方，设置集油容器;②供受油双方以受方为主商定联系信号，双方均应切实执行;③作业中，要有足够人员值班;④当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47.进行船舶油料供受作业，作业双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_\_\_\_\_\_。①掌握作业进度;②防止跑油、漏油;③停止作业时，必须有效关闭有关阀门;④收解输油软管时，必须事先用盲板将软管有效封闭，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软管存油倒流入海。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48.进行船舶油料供受作业，供受油双方以\_\_\_\_\_\_为主商定联系信号，双方均应切实执行。A.受方B.供方C.港方D.主管机关规定

49.船舶燃油供给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并向船舶提供\_\_\_\_\_\_\_。A.燃油供受单证B.燃油质量的检测报告C.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D.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质量的检测报告

50.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提供的燃油供受单证应当包括\_\_\_\_\_\_。①受油船船名、船舶识别号或国际海事组织编号;②作业时间、地点;③燃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④燃油种类、数量、密度和含硫量等。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51.船舶和燃油供给单位应当将燃油供受单证保存\_\_\_\_\_\_年，将燃油样品妥善保存\_\_\_\_\_\_年。A.1/1B.3/3C.1/3D.3/1

52.燃油供给单位的燃油质量的检测报告应当留存在\_\_\_\_\_\_上备查。A.受油船舶和燃油供给单位B..受油船舶C.作业船舶D.燃油供给单位

53.船舶从事\_\_\_\_\_\_，应当布设围油栏。①300吨及以上的油类装卸;②比重小于1且不溶、微溶于水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③300吨及以上的油类装卸过驳作业;④比重小于1且不溶、微溶于水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过驳作业。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54.船舶从事\_\_\_\_\_\_吨及以上的油类或者比重\_\_\_\_\_\_且不溶、微溶于水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布设围油栏。A.300/大于1B.300/小于1C.500/大于1D.500/小于1

55.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_\_\_\_\_\_\_，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的特别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和防治污染保障措施。①桥区;②交通管制区;③通航密集区;④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56.载运\_\_\_\_\_\_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的特别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和防治污染保障措施。①剧毒;②爆炸;③放射性;④污染危害性。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57.对有封闭作业要求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在运输和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_\_\_\_\_\_。A.回收有毒有害气体B.点燃有毒有害气体C.降低蒸发压力D.降低温度

参考答案及解析

1.B。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与《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船舶检验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船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取得并随船携带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

2.B。同上一题。

3.D。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与《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中国籍船舶持有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其认可的机构签发;外国籍船舶持有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

4.C。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与《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参加相应餘培训、考试，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或者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明。

5.B。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_》与《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安全和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6.B。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_》，与《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从事不列作业活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规定，取得海事管理机构的许可，落实安全和防治污染措施：在沿海港口进行舷外拷铲、油漆作业或者使用焚烧炉的;在港区水域内洗舱、清舱、驱气以及排放压载水的;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的;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

7.B。同上一题。

8.B。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与《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在依法审批3万载重吨以上油船的货舱清舱、1万吨以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以及沉船打捞、油船拆解等存在较大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进行作业方案可行性研究。

9.B。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与《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污染物的排放和接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10.B。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与《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向海洋排放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以及压载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11.B。同上一题。

12.B。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与《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不得向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排放船舶污染物。

13.B。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与《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依法设立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的，应当在适当的区域配套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和应急设备器材。

14.D。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与《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处置污染物，应当在相应的记录簿内如实记录。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2年;将使用完毕的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3年。

15.C。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与《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应当将不符合规定\_要求以及依法禁止向海域排放的污染物，排入具备相应接收能力的港口接收设施者委托具备相应接收能力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

16.A。根据与《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劾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污染物接收作业的，其船舶经营人应当在作业前明确指定所委托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17.C。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应当配备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垃圾储存容器，或者行袋装。船舶应当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对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的垃圾应当单独存放。

18.C。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森?琢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成分的垃圾排人港口接收设施或者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的，应当向对方说明此类垃圾所含物质的名称、性质和数量等情况。

19.D。裉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样环境防治管理规定》，国际航行船舶在驶离国内港口前应当将船上污染物清理干净，并在办理出口岸手续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出示有效的污染物接收证明。

20.B。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靡祥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如实填写所接收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并由船长签字确认。

21.B。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单位名称，作业双方船名，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船舶应当携带相应的记录簿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到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并将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保存在相应的记录簿中。

22.C。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处置的作业，应当在相应的记录簿内规范填写、如实记录，真实反映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处置过程和去向。

23.D。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不需要配备记录簿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在作业当日的航海日志或者轮机日志中如实记载。

24.A。《船舶及有关作业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所称污染危害性货物，是指直接或者间接进入水体，会损害水体质量和环境质量，从而产生损害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等有害影响的货物。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名录，并根据需要及时更新。

25.D。根据《船舶及其有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在进出港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适载申报手续;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适载申报之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货物适运申报手续。

26.B。同上一题。

27.A。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在进出港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遥载申报手续;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适载申报之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货物适运申报手续。

28.C。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货物适运申报和船舶适载申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船舶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进行装卸作业。

29.B。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付运输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特性、包装以及针对货物釆取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

30.B。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釆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确保货物的包装与标志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与防治污染的要求，并在运输单证上如实注明该货物的技术名称、数量、类别、性质、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31.B。同上一题。

32.A。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汚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污染危害性评估，明确货物的污染危害性质和船舶载运技术条件，并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交付船舶运输。

33.A。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货物适运申报、船舶适载申报后，应当根据规定的条件在24小时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办理船舶定期适载申报的，应当在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34.D。同上一题。

35.A。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海事管理机构认为交付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申报而未申报，或者申报的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开箱等方式查验。

36.C。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海事管理机构查验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事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径行查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37.B。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应当符合国家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海洋污染环境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选择缓流、避风、水深、底质等条件较好的水域，远离人口密集区、船舶通航密集区、航道、重要的民用目标或者设施、军用水域，制定安全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和应急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38.B。同上一题。

39.A。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应当在作业前或者进出港口前与取得污染清除作业资质的单位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朋确双方在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污染清除的权利和义务。与船舶经营人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应当在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按照污染清除作业协议及时进行污染清除作业。

40.B。。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船舶作业申请书，内容包括作业船舶资料、联系人、联系方式、作业时间、作业地点、过驳种类和数量等基本情况;船舶作业方案、拟采取的监护和防治污染措施;船舶作业应急预案;对船舶作业水域通航安全和污染风险的分析报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作业协议。以过驳方式进行油料供受作业的，应当提交上述规定的材料。

41.B。问上一题。

42.B。同上一題。

43.B。同上一题。

44.B。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微治管理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根据规定的条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日。

45.B。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燒防治管理规定》，进行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采取满足安全和防治污染要求的供受油作业管理措施，同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作业前，应当检查管路、阀门，做好准备工作，堵好甲板排水孔,关好有关通海阀，检查油类作业的有关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状态，对可能发生溢漏的地方，设置集油容器，供受油双方以受方为主商定联系信号，双方均应切实执行;作业中，要有足够人员值班，当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掌握作业进度，防止跑油、漏油;停止作业时，必须有效关闭有关阀门;收解输油软管时，必须事先用盲板将软管有封闭，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软管存油倒流人海。

46.B。同上一题。

47.B。同上一题。

48.A。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供受油双方以受方为主商定联系信号，双方均应切实执行。

49.C。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燃油供给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并向船舶提供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燃油质量的检测报告应当留存在作业船舶上备查。

50.B。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燃油供受单证应当包括受油船船名，船舶识别号或国际海事组织编号，作业时间、地点，燃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燃油种类、数量、密度和含硫量等内容。

51.D。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和燃油供给单位应当将燃油供受单证保存3年，将燃油样品妥善保存1年。

52.C。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燃油供给单位应当确保所供燃油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将所供燃油送交取得国家规定资质的燃油检测单位检测。燃油质量的检测报告应当留存在作业船舶上备查。

53.B。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从事300吨及以上的油类或者比重小于1且不溶、微溶于水的散装有毒液物质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布设围油栏。布设围油栏方案应当在作遞鑛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因受自然条件或者其他原因限制，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可以来用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但应当将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和理由在作业前报海事管理意。

54.B。同上一题。

55.B。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动污染海洋环境防#贊理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桥区、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以及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或者载运剧毒、爆炸、放射性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应当遵守海#管理机构的特别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和防治污染保障措施。.

56.B。同上一题。

57.A。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船舶载运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对有封闭作业要求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在运输和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第四节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管理

1.危险货物系指具有\_\_\_\_\_\_等特性，在船舶载运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品。①爆炸;②易燃;③毒害;④腐蚀。A.①②B.①②③①C.①②③D.④

2.危险货物系指具有\_\_\_\_\_等特性，在船舶载运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品。①毒害；②腐蚀，③放射性;④污染危害性。A.②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3.危险货物系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污染危害性等特性，在船舶载运过程中，容易造成\_\_\_\_\_\_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品。①人身伤害;②财产损失;③环境污染。A.①②B.②③C.①③D.①②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制定目的和作用包括\_\_\_\_\_\_\_。①加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监督管理;②保障水上人命安全;③保障水上财产安全;④防止船舶污染环境。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5.制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依据有\_\_\_\_\_\_。①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②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港口法》；③我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④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6.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下列应禁止的情况有\_\_\_\_\_\_。①利用内河以及其他封闭水域等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②超过交通部规定船龄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③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④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7.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下列叙述正确的是\_\_\_\_\_\_。①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选择符合安全要求的通航环境航行、停泊、作业;②在船舶交通管理(VTS)中心控制的水域，船舶应当接受交通管理(VTS)中心海事执法人员的指令;③船舶从事水上危险货物过驳作业的水域，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警告或者航行通告予以公布;④载运散装液体危险性货物的船舶在港口水域外从事海上危险货杨迸驳作业，应当由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依法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批准。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8.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每全k督管理规定》，下列叙述不正确的是\_\_\_。A.载运散装液体危险性货物的船舶在港口水域外从事海上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应当由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依法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批准B.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选择符合安全要求的通航环境航行、停泊、作业C.在船舶交通管理(VTS)中心控制的水域,应当接受交通管理（VTS)中心海事执法人员的指令。D.船舶从事水上危险货物过驳作业的水域，\_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警告或者航行通告予以公布

9.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应当根据交通部有关规定向\_\_\_\_\_\_提出申请。A.港口行政管理部门B.海事管理机构C.公安消防机构D.船舶检验部门

10.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载运\_\_\_\_的船，可以与其他驳船混合编队拖带。A.爆炸品B.放射性物品C.闪点28度以上易燃液体D.有机过氧化物

11.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载运\_\_\_\_的船，不得与其他驳船混合编队拖带。①爆炸品;②放射性物品;③有机过氧化物;④闪点28度以下易燃液体和液化气。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12.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对\_\_\_\_\_\_\_\_\_\_\_\_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疏导交通，必要时可实行相应的交通管制。A.载运危险货物的B.操作能力受限制的载运危险货物的C.操作能力受限制的D.国际航行的载运危险货物的

13.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_\_\_\_\_\_时应当按规定显示信号。①航行;②停泊;③修船；④作业。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14.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载运散装液体危险性货物的船舶在港口水域外从事海上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应当由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依法向\_\_\_\_\_\_部门申请批准。A.港口行政管理部门B.海事管理机构C.公安消防机构D.船舶检验部门

15.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申请在港口水域外特定海域从事多航次危险货物过驳作业的，申请人应当提前\_\_\_\_\_\_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A.36小时B.24小时C.7天D.3天

16.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率请从事港口水域外海上危险货物单航次过驳作业的，申请人应当提前\_\_\_\_\_\_小时\_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在港口水域外特定海域从事多航次危险货物过驳作业的申请人应当提前天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A.36/7B.24/7C.36/3D.24/3

17.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申请从事港口水域外海上危险货物单航次过驳作业的，申请人应当提前\_\_\_\_\_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A.24小时B.36小时C.3天D.7天

18.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排放\_\_\_\_，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排放。①压载水;②洗舱水;③其他残余物;④残余物与水的混合物。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19.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发生\_\_\_\_\_\_事件，应当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及时启动应急计划和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损害、危害的扩大。①水上险情;②交通事故;③非法排放。A.②B.①②C.①②③D.③

20.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其\_\_\_\_\_\_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具备相应的适航、适装条件，经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和文书，并保持良好状态。①船体;②构造;③设备、性能;④布置。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21.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_\_\_\_\_\_应当经我国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在船上使用。①船用集装箱;②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③船用中型货盘;④船用可移动罐柜。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22.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应当经\_\_\_\_\_\_\_检验合格后，方可在船上使用。A.我国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B.船舶检验机构C.我国海事局D.中国船级社

23.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当符合有关危险货物积载、隔离和运输的安全技术规范，并只能承运\_\_\_\_\_\_机构签发的适装证书中所载明的货种。A.船舶保险B.海事管理C.船舶检验D.船级

24.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下列叙述正确的是\_\_\_\_\_\_。①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制定保证水上人命、财产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环境的措施;②编制应对水上交通事故、危险货物泄漏事故的应、急预案以及船舶溢油应急计划;③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护、消防和人员防护等设备及器材;④保证落实和有效实施。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25.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下列叙述正确的是\_\_\_\_\_\_。①对曾装运过危险货物的未清洁的船用载货空容器，应当作为盛装有危险货物的容器处理；②对此类船用载货空容器，经采取足够措施消除了危险性后，可以当作一般容器处理;③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参加相应的保险;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当符合有关危险货物积载、隔离和运输的安全技术规范，并只能承运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适装证书中所载明的货种。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26.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国际航行船舶，凭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由\_\_\_机构出具表明其业已办理符合国际公约规定的船舶保险的证明文件。A.船舶保险B.海事管理C.船舶检验D.船级

27.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船舶进行洗（清)舱、驱气或者置换作业活动期间，不得\_\_\_\_\_\_。①检修和使用雷达;②检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③检修和使用卫星船站;④进行明火作业。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28.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船舶进行洗(清)舱、驱气或者置换作业活动期间，不得\_\_\_\_\_\_。①进行明火作业;②进行拷炉及其他易产生火花的作业;③使用供应船进行加油作业;④使用供应船进行加水作业。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29.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口过境停留，应当在进、出港口之前提前\_\_\_\_\_\_，直接或者通过代理人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A.48小时B.36小时C.24小时D.3天

30.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口过境停留，应当在进、出港口之前提前24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_\_\_\_\_\_。A.7天B.1个月C.3个月D.6个月

31.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办理进、出港口申报手续，申报内容应至少包括\_\_\_\_\_\_。①船名;②预计进出港口的时间;③所载危险货物的正确名称、编号、类别、数量、特性、包装、装载位置;④安全适航、适装、适运、防污染证书或者文书。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32.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處》，对于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感染性、污染危害性等危险品，船舶应当在审报时附具相应的:\_\_\_\_\_\_\_。①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②安全作业注意事项;③人员防护;④应急急救和泄漏处置措施。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33.根据《船舶载运危脸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对于\_\_\_\_\_\_\_等危险晶，船舶应当在申报时附具相应的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作业注意事项、人员防护、应急急救和泄漏处置措施等资料。①易燃、易爆、易腐蚀;②剧毒③放射性、感染性④污染危害性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34.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申报的船舶，在下列\_\_\_\_\_\_情形下，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禁止船舶进港口。①船舶未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②申报显示船舶持有有效的安全适航、适装证书和防污染证书;③货物未达到安全适运要求或者单证不全④船舶所载危险货物系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③④

35.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申报的船舶，在下列\_\_\_\_\_\_情形下，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禁止船舶进、出港口。①按规定尚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能载运进、出口的货物，在未办理完有关手续之前；②港口尚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③港口尚不具备相应的应急、防污染、保安等措施的;④交通部规定允许船舶进出港口的其他情形。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③④

36.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申报的船舶，在下列\_\_\_\_\_\_情形下，海事管理机构不应当禁止船舶进、出港口。A.港口尚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B.申报显示船舶不持有有效的安全适航、适装证书和防污染证书C.船舶的安全、防污染措施和应急计划不符合规定的D.货物未达到安全适运要求或者单证不全

37.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申报的船舶，在下列\_\_\_\_\_\_情形下，海事管理机构不应当禁止船舶进、出港口。A.船舶未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B.申报显示船舶不持有有效的安全适航、适装证书和防污染证书C.货物未达到安全适运要求或者单证不全D.船舶或者其设备不符合安全、防污染要求的

38.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申报的船舶，在下列\_\_\_\_\_\_情形下，海事管理机构不应当禁止船舶进、出港口。A.船舶的安全、防污染措施和应急计划不符合规定的B.申报显示船舶不持有有效的安全适航、适装证书和防污染证书C.货物未达到安全适运要求或者单证不全D.港口尚不具备相应的应急、防污染、保安等措施的，

39.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下列有关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的叙述正确的是\_\_\_\_\_\_。①应当事先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危险性和危害性及安全预防措施，掌握安全载运的相关知识;②发生事故时，应遵循应急预案，采取相关行动;③应当持有海事机构颁发的适任证书和相应的培训合格证;④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③④

40.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下列有关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的叙述正确的是\_\_\_\_\_\_。①应当事先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危险性和危害性及安全预防措施，掌握安全载运的相关知识;②应当持有公司颁发的相应的培训合格证③发生事故时，应遵循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行动;④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③④

41.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船舶立即纠正或者限期改正\_\_\_\_\_\_。①船舶未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②经核实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③擅自在非指定泊位或者水域装卸危险货物的;④危险货物的积载和隔离不符合规定的。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③④

42.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船舶立即纠正或者限期改正\_\_\_\_\_。①船舶的安全、防污染措施和应急计划不符合规定的;②货物未达到安全适运要求或者单证不全;③船员不符合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的适任资格的;④船舶或者其设备不符合安全、防污染要求的。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③④

43.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海事机构发现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存在安全或者污染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机构可以采取\_\_\_\_\_\_等强制性措施。①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②禁止进港、离港;③责令驶往指定水域;④强制卸载，滞留船舶。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③④

参考答案及解析

1.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货物系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污染危害性等特性，在船舶载运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品。

2.B。同上一题。

3.D。同上一题。

4.B。为加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监督管理，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防止船舶污染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自2004年1月1日生效。

5.A。《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而制定。

6.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禁止利用内河以及其他封闭水域等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交通部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禁止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将危险货物匿报或者报为普通货物。禁止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以及超过交通部规定船龄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

7.C。第④项有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应当根据交通部有关规定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就船舶过驳作业的水域征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载运散装液体危险性货物的船舶在港口水域外从事海上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应当由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批准。

8.A。同上一题。

9.A。同上一题。

10.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载运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有机过氧化物、闪点28度下易燃液体和液化气的船，不得与其他驳船混合编队拖带。

11.A.同上一题。

12.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对操作能力受限制的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疏导交通，必要时可实行相应的交通管制。

13.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时应当按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与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相遇，应当注意按照航行和避碰规则的规定，尽早采取相应的行动。

14.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应当根据交通部有关规定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就船舶过驳作业的水域征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载运散装液体危险性货物的船舶在港口水域外从事海上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应当由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批准。

15.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港口水域外海上危险货物单航次过驳作业的，申请人应当提前24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在港口水域外特定海域从事多航次危险货物过驳作业的，申请人应当提前7日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16.B。同上一题。

17.A。同上一题。

18.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蔭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排放压载水、洗舱水，排放其他残余物或者残余物与水的混合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排放。禁止船舶在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设定并公告的禁止排放水域内，向水体排放任何禁排品。

19.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发生水上险情、交通事故、非法排放事件，应当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及时启动应急计划和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损害、危害的扩大。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启动相应的应急救助计划，支援当事船舶尽量控制并消除损害、危害的态势和影响。

20.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其船体、构造、设备、性能和布置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当符合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具备相应的适航、适装条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和文书，并保持良好状态。

21.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在船上使用。

22.A。问上一题。

23.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当符合有关危险货物积载、隔离和运输的安全技术规范，并只能承运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适装证书中所载明的货种。

24.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制定保证水上人命、财产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环境的措施，编制应对水上交通事故、危险货物泄漏事故的应急预案以及船舶溢油应急计划，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护、消防和人员防护等设备及器材，并保证落实和有效实施。

25.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曾装运过危险货物的未清洁的船用载货空容器，应当作为盛装有危险货物的容器处理，但经采取足够措施消除了危险性的除外。第二十条要求参加相应的保险，第二十一条规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当符合有关危险货物积载、隔离和运输的安全技术规范，并只能承运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适装证书中所载明的货物

26.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船舶安余、防污染的强制保险规定，参加相应的保险，并取得规定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载运危险货物的国际航行船舶，按照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凭相应的保险文书和保险证明，由会机构出具表明其业已办理符合国际公约规定的船舶保险的证明文件；

27.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船舶进行洗（清)舱、驱气或置换，应当选择安全水域，远离通航密集区、船舶定线制区、禁航区、航道、渡口、客轮码头、危险货物码头、军用码头、船闸、大型桥粱、水下通道以及重要的沿岸保护目标，并在作业报海事管理机构梭准，.核准程序和手续按本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单航次海上危险货的规运行。船舶从事上述作业活动期间，不得检修和使用雷达、无线电发报机、卫星船站。不得进行拷铲及其他易产生火花的作业；不得使用供应船、车进行加油、加水作业。.

28.A。同上一题。

29.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鳋食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口过境停猶，应当在进、出港口之前提前24小时，直接或者通过代理人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1个月。

30.B。同上一题。

31.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办理进、出港口申报手续，申报内容应至少包括:船名、预计进出港口的时间以及所载危险货物的正确名称、编号、类别、数量、特性、包装、装载位置等，并提供船舶持有安全适航、适装、适运、防污染证书或者文书的情况。对于装有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船舶需提供集装箱装箱检查员签名确认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对于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感染性、污染危害性等危险品，船舶应当在申报时附具相应的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作业注意事项、人员防护、应急急救和泄漏处置措施等资料。

32.A。同上一题。

33.A。同上一题。

34.D。第②项为干扰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禁止船舶进、出港口（一）船舶未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二）申报显示船舶未持有有效的安全适航、适装证书和防污染证书，或者货物未达到安全适运要求或者单证不全;（三）按规定尚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进出口国家的主管机关同意后方能载运进、出口的货物，在未办理完有关手续之前;(四）船舶所载危险货物系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五）本港尚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或者相应的应急、防污染、保安等措施的；（六）交通部规定不允许船舶进出港口的其他情形。

35.B。第③项为干扰项，禁止船舶进、出港口的情形同上一题。

36.C。此题只能选C，A、B、D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明文规定禁止船舶进、出海釣情形，具体见前一题。实质上根据第二十四条，对于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義I感染性、污染危害性等危险品，船舶应当在申报时附具相应的危障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作业注意、人员防护、应急急救和泄漏处置措施等资料。

37.D。同上一题。

38.A。同上一题。

39.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般员，应当持有海事管理颁发的适任证书和相应培训合格证，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脸货物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根据第三十条，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应当事先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危险性而危害性及安全预防措施，掌握安全载运的相关知识。发生事故时，应遵守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行动

40.D。第②项不确切，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应当具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适任证书和相应的培训合格证。

41.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船舶立即纠正或者限期改正：（一）经核实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擅自在非指定泊位者水域装卸危险货物的；（三）船舶或者其设备不符合安全、防污染要求的;（四）危险货物的积载和隔离不符合规定的；（五）船舶的安全、防污染措施和应急计划不符合规定的；（六）船员不符合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的适任资格的。

42.D。同上一题。

43.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存在安全或者污染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责令驶往指定水域，强制卸载，滞留船舶等强制性措施。机构发现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存在安全或者污染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责令驶往指定水域，强制卸载，滞留船舶等强制性措施。

第八章船舶应急管理

第一节船舶应急反应计划

1.船舶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包括\_\_\_\_\_\_。①海损;②机损;③货损，④污染。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2.船舶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包括\_\_\_\_\_\_\_。①海损;②海鸟袭击;③人身伤害;④保安事件。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3.按目前多数船上配置的船舶应急部署表中的应急部署，船舶应急分为\_\_\_\_\_\_\_。①消防;②弃船、人落水;③油污;④保安。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4.船舶的紧急情况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_\_\_\_\_\_\_。①火灾和海损类;②机损和污染类;③货物损害类;④人身安全类。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5.船舶遇到紧急情况，主要立足于\_\_\_\_\_\_\_并尽量争取\_\_\_\_\_\_\_。A.自救/外界援助B.外界援助/自保C.事先计划/临时应变D.事先准备/自救

6.应急准备工作的要点包括\_\_\_\_\_\_。①事先制定反应程序;②落实应急措施;③备妥应急设备器材;④人员应明确分工并熟悉岗位职责。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7.应急准备工作的要点包括\_\_\_\_\_\_\_。①平时应做好演练以保证临危不乱;②从演练和事故中吸取经验;③提高应急反应能力;④完善应急计划。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8.应急计划的编制必须做到\_\_\_\_\_\_。①切实可行;②易于操作;③能被船上人员和岸上的船舶管理人员理解;④应定期进行评估、检查和修改。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9.为保持应急反应计划的有效性，应\_\_\_\_\_\_。①明确计划维护和更新的基本要求;②纳入日常管理规章;③定期进行评审;④实现可持续改进。A.①②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④

10.以改进船上事故预防、准备和措施，应急反应计划应\_\_\_\_\_\_。①规定岸上公司和船上应急计划和反应的协调联系;②规定有应急程度的评价;③对实施提出适当反馈信息;④制定修改计划的程序。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11.需要对应急反应计划组织评审修订的情况包括\_\_\_\_\_\_。①计划依据的公约发生重大改变;②计划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改变;③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④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A.①②③④B.①②C.①②③D.④

12.下列应急反应计划的修订需要经过主管机关审核批准的是\_\_\_\_\_\_\_。A.任何应急计划B.船上油污应急计划C.人员落水应急计划D.船舶搁浅应急计划

13.对船上应急反应计划的复查，可通过下述\_\_\_\_\_\_方法完成。①PSC的操作性检查;②船上平时的演习;③船公司每年的复查;④船舶发生事故后，对计划的完整性、实用性和有效性的复查。A.①③B.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4.下列关于制定《船上紧急情况应急计划整体系统构成指南》的主要目的的叙述不正确的是\_\_\_\_\_\_。A.针对某一具体的紧急情况，给船长提供具体的指导B.帮助公司将ISM规则要求转化成行动要求C.帮助编制协调的应急计划，使船上人员接受D.将有关船上的紧急情况融合一系统中

15.《船上紧急情况应急计划餐体系统构成指南》主要目的包括\_\_\_\_\_\_\_。①利用整体系统的构成帮助4司将规则要求转化成行动要求;②将有关船上的紧急情况融合进这一系统中;③帮助公司编调、的应急计划，使船上人员接受，并在紧急情况下更能得到正确应用;④鼓励各国政府采用体的结构制定各种船上应急计划。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16.应急反应整体计划应至少应包括\_\_\_\_\_\_。①反应程序;②应急行动；③评估修改程序等。A.①②B.①②③C.②③D.①

17.船上应急计划整体体系的结构\_\_\_\_\_\_\_个单元或模块。A.3B.4C.5D.6

18.船上应急计划整体体系的结构包括\_\_\_\_\_\_单元或模块。①概述;②规定;③计划准备和培训;④反应行动。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19.船上应急计划整体体系的结构包括\_\_\_\_\_\_单元或模块。①计划准备和培训;②反应行动;③报告程序;④附录。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20.船上应急计划整体体系的概述单元内容包括\_\_\_\_\_\_。①制定整体系统和整体计划的用途;②系统主要目标;③体系的目的;④改进要求。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21.船上应急计划整体体系的“规定”模块的内容包括\_\_\_\_\_\_。①报告紧急情况时应遵循的程序;②识别、描述和对船上潜在的紧急情况反应的程序;③维护系统和有关计划的程序或活动;④整体系统和整体计划的用途。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22.船上应急计划整体体系的“计划、准备和培训模块”应达到以下最低要求\_\_\_\_\_\_\_\_。①使船上人员熟悉系统和计划的规定;②培训和教育船上新换岗人员关于系统和计划内容;③做出日常训练和练习的时间表、使船员能够处理船上可能的紧急情况;④有效地协调船上人员和公司的行动包括外部应急机构可能提供的帮助。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23.为达到要求，船上应急计划整体体系的“计划、准备和培训模块”应\_\_\_\_\_\_。①规定对船上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教育;信息保证船上每个关键人员都理解计划并能执行计划、履行职责和正确报告;③制定训练演习计划;④提供反馈信息，并不断改进。A.①②③④B.①②C.①②③D.④

24.船上应急计划整体体系的“反应行动模块”的内容包括\_\_\_\_\_\_。①反应行动的协调;②对各种可能的事故的情况的反应程序③对各项反应行动负责的人员;④用于与外部应急反应专的通信线路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25.船上应急计划整体体系的“反应行动模块”的内容包括\_\_\_\_\_\_。①对各种可能的事故的情况的反应程序②对各项反应行动负责的人员③关于应急反应设备可用性和所在位置的信息④船上报告和联络程序A.①②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④

26.船上应急计划整体体系的“报告程序单元”内容包括\_\_\_\_\_\_。①报告时间；②报告方法③联络人员④报告内容等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27.应在驾驶室设有一个处理紧急情况的决策支持系统的船舶是\_\_\_\_\_\_。A.所有客船B.所有船舶C.大于500总吨的船舶D.大于150总吨的船舶

28.客船决策支持系统应至少由\_\_\_\_\_\_构成。A.1个或几个印制的应急计划B.以局域网为基础的决策支持系统C.岸基船舶应急响应服务(ERS)D.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决策支持系统

29.船舶应急响应服务(ERS)可按船东/船舶管理公司提出的要求提供包括\_\_\_\_\_等的计算分析，为协助船舶脱离危险提供技术支持。①破损稳性;②剩余强度;③溢油量。A.①②B.①②③C.②③D.①

30.美国1990年规定，进入美国水域\_\_\_\_\_\_都应获得快速岸上破损稳性和剩余强度计算机程序支持。A.所有油船B.所有船舶C.400总吨以上任何船舶D.150总吨及以上油船

31.2005年，美国海岸警备队要求进入美国水域的所有\_\_\_\_\_\_\_\_\_\_\_\_\_向其提交船舶应急响应计划，并要求该计划应表明可24小时得到岸上服务机构提供计算破损稳性和剩余强度的计算机程序支持。A.所有油船B.所有船舶C.400总吨及以上非油船D.150总吨及以上油船

32.根据《]10173/78公约》附则1，所有\_\_\_\_\_\_\_\_\_\_\_\_\_均应可立即使用破损稳性和剩余结构强度岸基电脑计算快速响应程序。A.所有油船B.所有船舶C.400总吨及非油船D.载重量为5000吨或以上的油船

33.CCS受理的ERS功能包括\_\_\_\_\_\_。①破损稳性与浮态分析;②剩余总纵强度分③搁浅稳性与总纵强度分析;④破损溢油量评估。A.①①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34.CCS受理的ERS功能包括\_\_\_\_\_\_。①客船甲板消防积水完整稳性评估;②提供保持最低稳性应急处理建议;③船体强度安全的应急处理建议;④破损溢油量评估。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35.我国应当满足ERS要求的国际航行船舶包括\_\_\_\_\_\_。①客船(客滚船）；②5000载重吨及以液货船;③船长90m及以上的散货船;④船长150m及以上的普通货船(滚装船、集装箱)。A.①②B.①③④④C.①②③D.④

36.我国应当满足ERS要求的国内航行船舶包括\_\_\_\_\_\_。①渤海湾所有客船(客滚船）;②海上航行I级客船(客滚船）；③海上航行5000载重吨以上液货船;④三峡库区“四客一危”船舶。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37.ERS服务流程为\_\_\_\_\_\_。①船舶遇险;②船东报告;③启动ERS;④计算分析;⑤做出避灾、施救或减灾的方案;⑥反馈给船东或救助公司。A.①②③⑥B.①②③④⑤C.①②③④⑤⑥D.③④⑤⑥

参考答案及解析

1.B。船舶的紧急情况可能包括各种海损、机损、货损、污染、人身伤害以及保安事件或威胁等。

2.B。同上一题。

3.B。船舶应急在过去习惯上分为消防、救生(包括弃船和人落水救助）、堵漏和综合应变四种），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安全的概念不但包括人命和财产的安全，还必须包括海洋环境的安全和保安。

4.B。船舶的紧急情况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火灾和海损类(包括碰撞、搁浅/触礁、火灾/爆炸、船体破损/进水、严重横倾、恶劣天气损害、弃船救生）；机损和污染类（包括主机失灵、舵机失灵、供电故障、机舱事故、船舶溢漏、造成污染的意外排放）；货物损害类(包括货物移位、海难自救拋货、危险货物事故）；人身安全类（包括严重伤病、人员落水、海盗或暴力行动、搜寻/救助、进入封闭场所、战区遇险、直升飞机操作）。

5.A。由于营运环境的特殊性，船舶遇到紧急情况，主要立足于自救，并尽量争取外界援助。

6.B。应急准备工作的要点应包括事先制定反应程序、落实应急措施、备妥应急设备器材，人员应明确分工并熟悉岗位职责，平时应做好演练以保证临危不乱，并从演练和事故中吸取经验，完善应急计划，提高应急反应能力，上述应急工作的各环节均包含在应急反应计划范畴内。

7.B。同上一题。

8.C。为了使船员面临紧急情况时避免混乱，延误时机、措施失误，应急计划的编制必须做到:切实可行、易于操作；能被船上人员和岸上的船舶管理人员理解;应定期进行评估、检查和修改。

9.C。船上应急预防准备和反应行动的主要目的是建立该系统并不断得到完善，要保持应急反应计划的有效性,应明确计划维护和更新的基本要求，纳人日常管理规章，定期进行评审，实现可持续改进。

10.B。计划应规定岸上公司和船上应急计划和反应的协调族系、规定有应急程度的评价、对实施提出适当反馈信息和修改计划的程序，以改进船上事故预防、准备和措施。

11.A。当所依据的公约、法#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应及时对应急反应计划组织评审修订。

12.B。对于需要主管机关认可的应急反应计划（如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和船舶保安计划），修订需要经过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13.D。应急反应计划的复查，可通过下述貪法或渠道完成:船上平时的演习、公司的内审与定期的体系审核、船旗国或港口国监督检查、船舶发生事故后对计划的复查。

14.A。如果根据船舶每一种紧急情况来制定可能发生的诸多不同类型的紧急情况的应变行动的准备，则会造成大量的重复。《指南》提供了制定公司和船上人员对紧急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的程序的框架，其主要目的在于：利用整体系统的构成帮助公司将规则要求转化成行动要求;将有关船上的紧急情况融合进这一系统中；帮助公司编制协调的应急

15.B。同上一题。

16.B。根据应急反应计划的功能要求，计划应至少应包括反应程序、应急行动和评估修改程序等。

17.D。根据IMO《指南》，船上应急计划整体体系的结构分为6个单元或模块，分别为概述、规定、计划准备和培训、反应行动、报告程序和附录。

18.B。同上一题。

19.B。同上一题。

20.B。船上应急计划整体体系的概述单元一般应载有标题“前言”，内容包括制定整体系统和整体计划的用途，主要目标、目的、以及改进要求。

21.C。第④项是“概述”单元内容。“规定”模块阐述整体计划至少应符合的最重要的要求，包括:报告紧急情况时应遵循的程序;识别、描述和对船上潜在的紧急情况反应的程序；维护系统和有关计划的程序或活动。

22.B。本模块应规定程序、计划和行动的内容，以达到以下最低要求：使船上人员熟悉系统和计划的规定；培训和教育船上新换岗人员关于系统和计划内容;做出日常训练和练习的时间表、使船员能够处理船上可能的紧急情况;有效地协调船上人员和公司的行动包括外部应急机构可能提供的帮助;准备可操作的反馈系统。

23.A。为达到要求，本模块应:规定对船上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教育;提供信息保证船上每个关键人员都理解计划并能执行计划、履行职责和正确报告1制定训练和演习计划;提供反馈信息，并不断改进。

24.B。反应行动模块应对脈种紧急情况指导建立各件应急计划的反应和具体内容，包括:反应行动的协调;对各可能的事故的情况的反应程序，包括保护人命、海上环境和财产;对各项反应行动负责的人员,能通过职务或姓名识别，用于与外部应急反应专家联络的通信路线关于应急反应设备在位置的信息;船上报告和联络程序。

25.C。同上一题。

26.B。船上应急计划整体体系的报告程序单元可参照“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编制指南”，内容包括:报告时间;报告方拷;联络人员；报告内容等；

27.A。根据SOLAS公约规定客船应在驾驶室设有一个处理紧急情况的决策支持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应至少由1种或者几个印制的应急计划构成。除印制的应急计划外，主管机关也可接受在驾驶室使用以计算机为基础的决策支持系统。

28.A。决策支持系统应至少由1个或几个印制的应急计划构成。除印制的应急计划外，主管机关也可接受在驾驶室使用以计算机为基础的决策支持系统。

29.B。船舶应急响应服务（EmergencyResponseService,ERS)，是指将船舶的线型、结构等数据录入数据库，当船舶处于紧急状态下，应船东/船舶管理公司申请，常设的岸基应急响应机构迅速集结，启动船舶应急响应数据库，按船东/船舶管理公司提出的要求提供包括破损稳性、剩余强度、溢油等的计算分析，为协助船舶脱离危险提供技术支持，为船长/船东/船舶管理公司最终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的咨询服务。

30.A。随着国际社会对船舶海难和漏油事件的日益关注，ERS日益受到国际海事界和各港口国的重视。美国继1990年规定“进入美国水域所有油船都应获得快速岸上破损稳性和剩余强度计算机程序支持”后，2005年2月美国海岸警备队发布通告，要求进入美国水域的所有400总吨及以上非油船，在2005年8月9日之前向其提交船舶应急响应计划，并要求该计划应表明可24小时得到岸上服务机构提供计算破损稳性和剩余强度的计算机程序支持。

31.C。同上一题。

32.D。根据《MARPOL73/78公约》附则I的规定(2007年1月1日起)，所有载重量为5000吨或以上的油船均应可立即使用破损稳性和剩余结构强度岸基电脑计算快速响应程序。

33.B。为满足进入美国水域的所有油船、400总吨以上非油船和所有遇险船舶的要求，更好地为船东服务，CCS于2005年4月开始正式受理ERS，功能包括:破损稳性与浮态分析；剩余总纵强度分析;搁浅稳性与总纵强度分析;破损溢油量评估;客船甲板消防积水完整稳性评估；提供保持最低稳性、船体强度安全的应急处理建议。

34.B。同上一题。

35.B。按照分航区、分船种、分步骤的策略，交通部海事局要求我国国际航行的客船（客滚船）、5000载重吨及以上的液货船、船长90m及以上的散货船、船长150m及以上的普通货船(滚装船、集装箱船)在2009年7月1日前满足ERS要求；船长90m及以上的所有船舶在2011年7身1日前满足ER穿薷求。国内海上航行船舶，包括渤海湾所有客船(客滚船）、海上航行I级客船(客滚船）、海上航行5000载重吨以上液货船在2009年7月1日前满足ERS要求;三峡库区“四客一危”船舶在相关ERS技术出台后立即予以执行。交通部将在总结上述般舶实施ERS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国内海上搜救能力和搜救分布，再提出其他国内海上航行船舶实施ERS的要求。

36.B。同上一题。

37.C。以中国船级社（CCS)受理的ERS为例，其流程大致如下:船舶遇险后，船东第一时间将遇险情况报告给CCS，CCS启动遇险船舶的数据分拆技术状况;专家结合风险、海况和航线各方面进行计算分析,做出避灾、施救或减灾方案，并反馈给船东或救助公司。

第二节应急组织与应急部署

1.船舶应变组织具体的工作要点包括\_\_\_\_\_\_。①明确应变目标;②合理分配资源;③确定应变行动和措施;④人员任务分工。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2.船舶应变组织具体的工作要点包括\_\_\_\_\_\_\_。①人员职责熟悉和培训;②应急训练和演习;③应变设备器材的维护;④充分考虑各种可能的情况并准备替代方案。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3.现场的应急组织工作要点包括\_\_\_\_\_\_。①查明具体情况;②明确人力和物力资源;③应变措施决策;④应变措施实施。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①

4.应急反应的基本程序包括\_\_\_\_\_\_。①初始应急反应;②应急行动基本程序;③善后阶段的行动程序。A.①②B.①②③C.①③D.②③

5.初始应急反应的程序和行动包括\_\_\_\_\_\_。①报警并对险情进行初步控制；②启动应急预案、召集船员；③获取信息并评估局面，确定应急方案;④按应急方案采取行动。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6.应急行动（阶段）的基本程序和行动包括\_\_\_\_\_\_。①实施应急预案或商定的应急方案;②对实施效果予以评估;③必要时调整方案和行动;④必要时寻求外部援助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A.①②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②③④

7.应急善后阶段的行动程序包括\_\_\_\_\_\_。①现场检查，消除隐患;②讲评;③解除警报;④记录与报告。A.①②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②③④

8.船舶在紧急情况下，下述行动的优先顺序为\_\_\_\_\_\_。①判断是否需要救助;②检查是否有人员受伤亡;③决定是否弃船。A.①②③B.①③②C.②①③D.②③①

9.船舶发生火灾、爆炸等紧急情况，优先采取措施是\_\_\_\_\_\_。A.控制火势区域B.将旅客撤离事故现场，转移至安全区域C.隔离火源D.弃船

10.船长在\_\_\_\_\_\_\_情况下应作出弃船的决定。A.得知有救助船驶来的情况下B.船舶有沉没的危险时C.确信弃船后能够获救的情况下D.经努力而船舶确已无法获救且将危安全时

11.船舶自救的行动要点包括:\_\_\_\_\_\_。①针对具体情况采取自救②把握船舶自救重点;③自救组织;④快速响应。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12.关于船舶自救行动，下述说法正确的是\_\_\_。①碰撞、触礁等海事导致船体破损进水，应将主要精力放在堵漏和排水;②进水速度较快，难以控制时，应考虑选择适当的水域实施抢滩;③火灾或爆炸，应立即按照应急部署表组织船员灭火，并尽可能驶离会危及邻近船舶和设施的水域。A.①②B.②③C.①②③D.①③

13.关于船舶自救重点，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客船的自救重点是旅客安全；②油船及液化气船的自救重点则在于灭火、防止发生爆炸;③油船及液化气船的自救重点在于浮力和稳性。A.①②B.②②③C.②③D.①

14.油船的自救重点包括\_\_\_\_\_\_。①灭火;②防止发生爆炸;③控制货油外泄;④防止船体断裂和沉船。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15.船舶自救组织工作的基础是\_\_\_\_\_\_。A.查明情况B.快速响应C.坚定意志D.果断行动

16.船舶自救是否能够有效实施，往往取决于\_\_\_\_\_\_。A.能否争取到外援B.是否制定应急计划C.应急设备是否可用D.能否抓住有利时机

17.船舶发生火灾时的警报信号为\_\_\_\_\_\_。A.船舶首部失火:警铃和汽笛短声，连放1min后，鸣二短声B.上层建筑失火:警铃和汽笛短声，连放1min后，鸣三短声C.船舶机舱失火:警铃和汽笛短声，连放1min后，鸣四短声D.船舶尾部失火:警铃和汽笛短声，连放1min后，鸣一短声

18.—般，我国船舶发生油污事故可鸣放的警报信号为\_\_\_\_\_\_。A.警铃和汽笛二长一短声B.警铃和汽笛二短声C.警铃或汽笛一短二长一短声D.警铃和汽笛三长声

19.发现有人落水，应鸣放的警报信号为\_\_\_\_\_\_\_。A.警铃和汽笛二长一短声，连放1minB.警铃和汽笛短声，连放1minC.警铃和汽笛一长声，连放1minD.警铃和汽笛三长声，连放1min

20.弃船的警报信号为\_\_\_\_\_\_A.警铃和汽笛短声，连放1minB.警铃和汽笛一长声，持续30sC.警铃和汽笛七短一长声，连放1minD.警铃和汽笛二长一短声，连放1min

21.船体破损进水时应鸣放的警报信号是\_\_\_\_\_\_\_。A.警铃和汽笛二长一短声，连放1minB.警铃和汽笛短声，连放1minC.警铃和汽笛一长声，连放1minD.警铃和汽笛三长声，连放1min

22.船舶在港停泊发生应急情况时，全权负责指挥的不应是\_\_\_。A.船长B.大副（当船长不在船时）C.轮机长D.值班驾驶员（当船长、大副都不在船时）

23.船舶在港停泊发生应急情况时，负责现场指挥的是\_\_\_\_\_\_。A.船长B.大副或轮机长（事故现场在机舱时）C.三副D.二副

24.发生油污应急情况时，下列职责分工正确的是:\_\_\_\_\_\_。A.总指挥由轮机长担任B.现场指挥为大副和轮机长，负责组织船员回收、清除溢油C.事故现场在机舱时，轮机长为现场指挥，其余情况均由大副任现场指挥D.现场指挥由船长根据事故情况决定

25.按照溢油应急反应部署表的分工，船舶发生溢油事故后组织船员回收溢油的现场指挥是\_\_\_\_\_\_。A.船长B.大副C.轮机长D.大副或轮机长

26.按照溢油应急反应部署表的分工，船舶发生溢油事故后组织船员回收溢油的现场指挥是\_\_\_\_\_\_。A.船长B.大副和轮机长C.三副D.二副

27.按照《船上油污应急计划》中溢油应急反应部署表的规定，下列叙述正确的是\_\_\_\_\_\_。①溢油报警信号通常为一短二长一短声;②船员集合地点是驾驶台二翼甲板;③船长任总指挥；④现场指挥是大副和轮机长。A.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③④

28.应变部署表人员分工的依据包括\_\_\_\_\_\_。①职务;②特长;③工作能力;④是否有训练合格证书。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29.应变部署表人员分工的基本原则包括\_\_\_\_\_\_。①关键部位、动作派得力人员;②根据本船情况可以一职多人或一人多职;③人员编排应最有利于应变任务的完成;④当事先的应急安排不适用于现场应急反应时，应急指挥应作出有利于行动的调整。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30.根据通常的弃船应变部署的人员分工，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_。①弃船时，船长在弃船后仍对全体人员负有指挥责任;②救生艇长应由驾驶员或持证人员担任;③轮机员担任副艇长;④放艇时先进人艇内的两人应是技术熟练的一级水手。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31.根据通常的弃船应变部署的人员分工，下列说法正确的\_\_\_\_\_\_.①弃船时，船长对全体人员的安全负责;②救生艇艇长应由驾驶员或持证人员担任、副艇长由轮机员担任;③放艇时先进人艇内的两人应该是技术熟练的一级水手④机动救生艇应由轮机员或熟练机匠操作发动机。AA.①②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④

32.根据通常的消防应变部署的人员分工，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灭火队由三副或水手长任负责现场灭火;②隔离木匠任队长，负责阻止火灾的蔓延;③救护队由船医或事务部负责人任队长，负责救护伤员A.①②B.②③C.①③D.①②③

33.根据通常的堵漏应变部署的人员分工，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堵漏队由水手长和三管轮任正、副队长，负责现场堵漏和抢修任;②隔离队由三副任队长，防止水势蔓延;③排水队由轮机长负责;④救护队分工与消防应急时相同。A.①②B.①②④C.①②③D.①②③④

34.根据通常的搁浅和触礁应变部署的人员分工，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大副率水手长等了解搁浅/触礁部位情况;②木匠测量淡水舱、压载舱、污水沟等的液位;③二管轮等测量油舱液位；④三副率水手测量和记录船舶四周（尤其是船艉)水深。A.①②B.①②③④C.①D.④

35.根据通常的搁浅和触礁应变部署的人员分工，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二副在驾驶台协助船长测定船位和估算潮水等;②一水应及时按《国际海上避碰规则》显示号灯号型;③轮机长指挥机舱人员检查主机、舵机和辅助机械有无损害并告知船长;④二管轮等测量油舱液位。A.①②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④

36.关于货油的溢油应急组织，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船长为总指挥;②大副任现场指挥;③二副的职责是在货油控制室或货油现场;④三副带领溢油回收组，防止溢油扩散和回收清除溢油。A.①②③④B.①②C.①②③D.④

37.关于货油的溢油应急组织，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木匠通常负责测量有关舱室，检查甲板疏水孔，关闭有关通道，防止溢油扩散;②机舱负责管理机舱设备、泵、管系;③三管轮随艇下，清除和回收溢油;④溢油回收组由三副带领，由水手长、水手等组成。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38.关于燃油的溢油应急组织，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_。①船长为总指挥;②二副在驾驶台协助;③轮机长任现场指挥;④二管轮的职责是在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有关阀门、管线，做好现场记录。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39.关于燃油的溢油应急组织，下列说法正确的\_\_\_\_\_\_。①三副带领溢油回收组在溢油现场或收艇现场;②木匠负责测量有关舱室，检查甲板疏水孔，关闭有关通道，防止溢油扩散②三管轮随艇下，协助放艇操作操艇机，回收溢油;④机匠长带领机匠提供清污器材，防止溢油扩散回收溢油。A.①②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③④

40.下列有关油污应急职责的规定正确的有\_\_\_\_\_\_.①现场指挥是大副和轮机长;负责组织人员回收溢油，②溢油报警信号为二长一短声;③三副的职责是准备消防器材，指挥放艇并任艇长，回收清除溢油;④二副的职责是在驾驶台值班，做好现场记录◦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③④

41.关于船舶应变部署表的，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_\_\_\_\_\_。A.有关应变的警报信号的规定B.职务与编号、姓名、艇号的对照一览表C.航行中驾驶台、机舱、电台固定人员及其任务D.不应指明关键人员受伤后的替代人员

42.关于船舶应变部署表的内容，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_\_\_\_\_\_。A.有关应变的警报信号的规定B.职务与编号、姓名、艇号的对照一览表C.航行中驾驶台、机舱、电台固定人员及其任务D.不应指明哪些船上高级船员负责保证维护救生和消防设备

43.PSC检查船舶应变部署表的内容时，经常发现的不合格项是\_\_\_\_\_\_。①有关弃船的应变信号不正确;②船员姓名与最新的船员名单不符;③应变部署表比较陈旧；④没指明关键人员受伤后的替代人员。A.①②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44.关于船员应变任务卡的内容，下列不正确的是\_\_\_\_\_\_。A.标明每一个船员的姓名B.各种应变报警信号C.本人应登艇筏的编号D.本人的在应变部署中的任务

45.关于溢油反应部署表的张贴位置，下列叙述不正确的是\_\_\_\_\_\_。A.各船员房间B.驾驶台C.机舱D.主要走廊和其他船员集合的场所

46.下列有关船舶应变时的职责安排正确的是\_\_\_\_\_\_。①三副根据大副的意图，负责编排应变部署表;②三副在弃船时担任艇长职务;③在港停泊时，二副的应变职责与航行时相同;④航行中二副的应变职责是在驾驶台协助船长。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③④D.①②④

47.下列有关《船上油污应急计划》不正确的是\_\_\_\_\_\_。A.《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由公司编制并核准认可B.油污应急反应设备和器材清单应在附录中，并在指定位置存放，随时可用C.与沿海国联系通信录及时更新D.演习记录与航海日志保持一致

48.按照《船上油污应急计划》中溢油应急反应部署表的规定,船舶发生溢油事故后，船员集合的指定地点通常是\_\_\_\_\_\_。A.救生艇甲板B.驾驶台两翼甲板C.尾楼甲板D.主甲板

49.关于应变部署表的制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由大副具体负责;②三副根据大副的部署意图于船舶开航前编排;③船长批准签署后公布实施。A.①②B.①①②C.①③D.③

50.应变部署表安排每个人在应变部署中的岗位和任务应考虑\_\_\_\_\_\_。①每个船员的职务;②每个船员特长、工作能力;③船员是否有训练合格证书；④船员的心理素质。A.①②B.①③①C.①②③D.①②③④

51.应张贴应变部署表的位置包括\_\_\_\_\_\_。①驾驶室;②机舱;③餐厅;④生活区内走廊。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52.应变部署表应写明分派给不同船员的任务，包括\_\_\_\_\_\_。①船上水密门和其他类似开口的关闭;②救生艇筏的准备工作和降落;③指定处理火灾的消防队的人员配备;④指定使用灭火设备及装置方面的专门任务。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53.应变部署表应指明指定给船员的与乘客有关的各项任务包括\_\_\_\_\_\_。①向乘客告警;②查看乘客是否穿好救生衣;③召集乘客于各集合站;④维持通道及梯道上的秩序。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54.中国籍\_\_\_\_\_\_总吨及以上的运输船舶，都必须配备我国海事局和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统一印制的货船或客船应变部署表。A.100B.200C.300D.500

55.我国的船舶应变部署表\_\_\_\_\_\_。A.由船舶自行制定B.由公司统一制定C.采用统一的表格D.没有规定

56.我国的船舶溢油应变部署表\_\_\_\_\_\_\_。A.由船舶自行制定B.由公司统一制定C.采用统一的表格D.没有规定

57.我国的溢油应变部署表分为\_\_\_\_\_\_。A.航行溢油应变部署表和港内溢油应变部署表B.船用油溢油应变部署表与货油溢油应变部署表C.操作溢油应变部署表与事故溢油应变部署奉D.油船溢油应变部署表与非油船溢油应变部署表

58.关于我国的溢油应变部署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可按实际配员对表中所列职靑进行调整;②可在表后空白处依次填写表中没有的岗位;③船上没有表中所列人员，船长其职责重新分配给他人④不适用于现场应急反应时，船长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岗位职责。A.①②B.①②③④C.①②③D.④

参考答案及解析

1.B。船舶应变组织具体工作要点包括确应变目标、合理分配资源、确定应变行动和措施、人员任务分工、人员职责熟悉和培训、应急训练和演习以及应变设备器材的维护等。

2.B。要点同上一题，事先的组织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的情况并准备替代方案。

3.B。现场的应急组织工作要点包括:查明具体情况、明确人力相物力资源、应变措施决策、应变措施实施、效果的查核等◦现场的组织对应急指挥的决策能力和应变能力要求较高。

4.B。船舶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有助于快速反应，采用应急反应的基本程序大体相同。

5.B。在船舶应急的初始阶段，通常的反应程序为:报警并对险情进行初步控制；启动应急预案、召集船员;初步确定紧急情况的性质;获取信息并评估局面;确定应急方案;组建应急反应小组，准备应急设备和器材;按应急方案采取行动。

6.C。在船舶应急阶段，应急行动的基本程序为:实施应急预案或商定的应急方案;对实施效果予以评估;必要时调整方案和行动;必要时寻求外部援助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如弃船等）。

7.C。善后阶段的行动程序为:现场检查，消除隐患;讲评;解除警报;记录与报告。

8.C。船舶在紧急情况下，最优先的措施是保证人命安全，因此应遵循下列原则:首先检查是否有人员受伤亡;然后判断是否需要救助;最后决定是否弃船。

9.B。船舶发生碰撞、火灾、爆炸等紧急情况时，除迅速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外，应将旅客撤离事故现场，转移至安全区域。

10.D。船舶发生海事，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自救行动保全船舶。经努力而船舶确已无法挽救(无法避免船舶的沉没或灭失）且将危及人身安全时，船长应果断下令撤离船舶或弃船求生，以保证旅客、船员的安全。

11.B。各项均是自救行动要点。

12.C。船舶应针对具体情况采取自救行动，对于碰撞、触礁等海事导致船体破损进水，进而有沉船危险时,首先应将主要精力放在堵漏和排水，以保证船舶有足够稳性、浮力及抗沉能力。如进水速度较快，难以控制时，则应考虑选择适当的水域实施抢滩。对于火灾或爆炸等海事，应立即按照应急部署表组织船员灭火，并尽可能驶离会危及邻近船舶和设施的水域。

13.A。船舶自救重点因船而异，客船的自救重点永远是旅客安全，而油船及液化气船的自救重点则在于灭火，防止发生爆炸，控制货油外泄，防止船体断裂和沉船。

14.B。同上一题。

15.A。船舶自救组织工作应在准确地查清当时船舶所处的环境、受损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危险等基础上进行。情况不清不可盲目来取行动，否则可能会导致损失的扩大与险情的增加。

16.D。船舶应针对各种应急情况并制定应急计划，并保持应急设备可用，船舶自救是否能够有效实施，往往取决于能否抓住有利时机。

17.C。我国应变部署表中各类应急的信号如下：消防——由警铃或汽笛发出连续短声后，持续1min后，另加火灾部位指示信号:一短声表示在船前部;二短声表示在船中部，三短声表示在船后部，四短声表示表示在机舱;五短声表示在上层建筑。人落水——由警铃或汽笛连续发出三长声，持续1min;弃船——由警铃或汽笛连续发出七短一长声，持续1min;堵漏——由警铃或汽笛连续发出二长一短声，持续1min;油污——应发出本船《油污应急计划》中规定的信号，我国船舶大都采用一短二长一短声的报警信号；保安——应发出公司《船舶保安计划》定的信号；各类应急情况的警报解除信号为一长声(持续4〜6s)或口头宣布。

18.C。同上一题。

19.D。同上一题。

20.C。同上一题。

21.A。同上一题。

22.C。船长是各类应急情况的总指挥（替代人是大副），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进行抢险处置，并可请求有关方面给予援助船舶在港停泊发生应急情况时，如船长、大副均不在船，则由值班的驾驶员全权负责应变指挥。

23.B。大副是各类应急情况的现场指挥，是应变总指挥的接替人。事故现场在机舱时，由轮机长担任现场指挥，并负责保障船舶动力。

24.B。油船发生货油溢油时，大副为现场指挥，轮机长职责为机舱指挥/协助大副做好现场指挥工作;油船或非油船发生船用油溢油时，轮机长为现场指挥，大副职责为协助轮机长做好现场指挥工作。

25.D。同上一题。

26.B。同上一题。

27.C。第②项有误，船员集合地点是主甲板。

28.B。应变部署应根据每个船员的职务、特长、工作能力及是否有训练合格证书等，来安排每个人在应变部署中的岗位和任务。

29.B。人力资源组织的基本原则包括:关键部位、动作派得力人员;根据本船情况可以一职多人或一人多职;人员编排应最有利于应变任务的完成;当事先的应急安排不适用于现场应急反应时，应急指挥应作出有利于行动的调整。

30.B。弃船时，船长在弃船后仍对全体人员负有指挥责任，对全体人员的安全负责。救生艇长应由驾驶员或持证人员担任，除艇长外尚应指派一名副艇长（轮机员）。艇长和副艇长应有一份该艇的船员名单。放艇时先进人艇内的两人应是技术熟练的一级水手，机动救生艇应由轮机员或熟练机匠操作发动机。

31.C。同上一题。

32.D。消防应急时，将人员择處#火、隔离与救护3个队:灭火队由三副或水手长任队长，负责现场灭火;隔离队由木匠任队长，在机舱相关人员配合下，根据火情负责关闭防火门、窗、通风孔，切断相关电路、移开火场附近的易燃物私阻止火灾的蔓延;救护队由船医或事务部负责人任队长，负责救护伤员、维持现场秩序等。

33.D。堵漏应急时，将人员分成堵漏、排水、隔离和救护4个队。堵漏队由水手长和三管轮任正、副队长，负责现场堵漏和抢修任务;隔离队.由三副任队长，在轮机部相关人员配合下，负责关闭水密门、窗、孔隔舱阀等，防此水势蔓延按指示负责测量水位;排水队由轮机长负责，领导机舱值班人员进行排水工作;救护队分工与消防应急时相同。

34.B。搁浅和触礁应急时，在船长指挥下，现场指挥大副率水手长等了解搁浅/触礁部位情况，木匠测量淡水舱、运载舱、污水沟等液位，二管轮等测量油舱液位，三副率水手测量和记录船舶四周（尤其是船尾）水深，二副在驾驶台协助船长测定船位和估算潮水等，所有探测结果必须及时报告船长供判断决策，一水应及时按《国际海上避碰规则》显示号灯号型。轮机长指挥机舱人员检查主机、舵机和辅助机械有无损害并告知船长，根据需要换用高位海水吸入阀，以防被搅起的淤泥和沙子吸入机械设备，根据船长指示备妥主副机。

35.C。同上一题。

36.A。油污应急时，按本船《油污应急计划》规定的分工进行，货油和船用燃油溢油人员组织稍有差别。货油的溢油应急组织通常为:船长为总指挥;大副任现场指挥，在溢油现场协助船长做好指挥工作;二副的职责是在货油控制室或货油现场，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有关阀门、管线，做好现场记录，防止溢油扩散，回收清除溢油;三副带领溢油回收组（由水手长、水手组成)在溢油现场或收艇现场，并提供消防、清污器材，放艇、防止溢油扩散和回收清除溢油;木匠通常负责测量有关舱室，检查甲板疏水孔，关闭有关通道，防止溢油扩散;机舱负责管理机舱设备、泵、管系，并提供人力协助艇机操作（三管轮随艇下）、清除和回收溢油。

37.B。同上一题。

38.B。燃油溢油应急组织通常为:船长为总指挥，二副在驾驶台协助；由轮机长任现场指挥，在溢油现场协助船长做好指挥工作;二管轮的职责是在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有关阀门、管线，做好现场记录，防止溢油扩散，回收清除溢油；三副带领溢油回收组（有水手长、水手组成)在溢油现场或收艇现场，并提供消防、清污器材，放艇、防止溢油扩散和回收清除溢油;木匠负责测量有关舱室，检查甲板疏水孔，关闭有关通道，防止溢油扩散;三管轮随艇下，协助放艇、操艇机，回收溢油;机匠长带领机匠提供清污器材，防止溢油扩散，回收溢油。

39.D。同上一题。

40.C。溢油时，我国船舶大都采用一短二长一短声的报警信号。

41.D。应指明关键人员受伤后的替代人员。

42.D。应变部署表应规定指定的驾驶员负责确保维护救生和消防设备，使其处于完好状态，并立即可用。

43.D。通常的应变部署表鄭是统一（印刷格式，有关弃船的应变信号不正确的可能性很小。

44.A。船员应变任务卡通常裉据职务确定，不表明船员姓名。

45.A。符合要求的应变部署表和应变须知应赓章在全船各个显著之处，包括驾驶室、机舱和各船员起居处所。

46.D。停泊时应变不需要航行值班，二副的应变职责与航行时不同。

47.A。《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由主管机关核准认可。

48.D。根据现行的标准（GB/T16550—2010,于2011年3月1日起实施），集合地点为主甲板。

49.B。应变部署表由大副具体负责。三副根据大副的部署意图，于船舶开航前编排应变部署表，经大副审核，船长批准签署后公布实施。

50.D。应变部署表应根据每个船员的职务、特长、工作能力及是否有训练合格证书等，来安排每个人在应变部署中的岗位和任务。船员的心理素质应属于船员的工作能力范畴，也是影响应变的重要因素。

51.B。符合要求的应变部署表和应变须知应展示在全船各个显著之处，包括驾驶室、机舱和各船员起居处所。应变部署表应张贴或用镜框配挂在驾驶台、机舱、餐厅和生活区内走廊的主要部位;在其附近，应有本船消防器材布置示意图。为使应变中各级负责人熟悉所领导的人员及其分工，应将部署表中各编队(组)分别抄录发给各艇（队、组）长。

52.B。应变部署表应写明分派给不同船员的任务，包括:船上水密门、防火门、阀、泄水孔、舷窗、天窗、装货舷门和其他类似开口的关闭;救生艇筏和其他救生设备的人员配备;救生艇筏的准备工作和降落;其他救生设备的一般准备工作;集合乘客;通信设备的用法；指定处理火灾的消防队的人员配备;指定使用灭火设备及装置方面的专门任务。

53.B。应变部署表应指明在紧急情况下，指定给船员的与乘客有关的各项任务。这些任务应包括:向乘客告警;查看乘客是否适当地穿好衣服，以及是否正确地穿好救生衣;召集乘客于各集合站;维持通道及梯道上的秩序，并大体上控制乘客的动向；和确保把毛毯送到救生艇筏上。

54.B。按照公约和主管机关的要求，每一船舶应按主管机关规定的格式和要求（中国籍200总吨及以上的运输船舶，都必须配备我国海事局和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统一印制的货船或客船应变部署表），根据本船的具体情况，编制应变部署表和应变须知。

55.C。我国的船舶应变部署表采用统一的表格，格式由交通部统一制定，现行的标准为GB17566—2010,于2011年5月1日起实施。

56.C。溢油应变部署表的格式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现行的标准为GB/T16559—2010,于2011年3月1日起实施。

57.D。现场标准(GB16559—2010)重新划分了溢油应变部署表（原标准将溢油应变部署表分为船用油溢油应变部署表与货油应变部署表），将其分为油船溢油应变部署表与非油船应变部署表，对于油船，发生货油和/或船用油溢油时，使用油船溢油应变部署表，对于非油船，发生船用油溢油时，使用非油船溢油应变部署表。

58.B。根据GB17566—20lO,当船舶实际配员与表中有不同时，可按实际配员对表中所列职责进行调整:船上有本表中没有的岗位，可在表后空白处依次填写，并由船长布置这些人员在溢油应急反应中的职责;船上没有表中所列人员，船长应将其职责重新分配给他人;发生溢油、且本表的安排不适用于现场应急反应时，船长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岗位职责。

第三节船舶污染应急反应

1.根据有关规定，下列船舶必须备有《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的是\_\_\_\_\_\_。A.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B.400总吨及以上的非\_船C.任何客船D.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与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

2.根据规定，我国船舶上配备的《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应经\_\_\_\_\_\_审核。A.海事局B.环保部门C.船级社D.地方政府

3.《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必须满足下列\_\_\_\_\_\_要求。①切实、可行、易用;②能被船上和岸上的船舶管理人员所理解;③应定期评估、检查、更新;④应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的一种编写。A.①②③B.④C.①③④D.①②③④

4.船舶配备《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溢油事故时\_\_\_\_\_\_。①指导船员采取有效应急措施;②控制、减少溢油量;③提高船员抗污染能力，将污染损害降至最低程度;④将溢油清理干净。A.①②③④B.④C.①③④D.①②③

5.《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至少应包括\_\_\_\_\_\_\_。①船上报告油污事件的程序;②油污事件中需联系的当局、人员名单;③为减少或控制排油应采取的具体措施;④船舶与沿海国和地方当局的联系方法和要点。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③④

6.根据《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溢油反应部署一般分\_\_\_\_\_\_。①指挥和通信组;②除油组、溢油回收组;③机舱组;④救护组。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7.通常我国船上配备的《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要求有关油污事故处理的记录应保存\_\_\_\_年。A.0.5B.1C.2D.3

8.通常我国船上配备的《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要求船上每次演习的记录应记入航海日志并保存\_\_\_\_\_\_年。A.1/2B.1C.2D.3

9.根据《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的要求，船舶出现\_\_\_\_\_\_实际排油情况时应向最近的沿岸国报告。①船体损坏造成溢油;②加装燃油时产生溢③为保证船舶安全或海上救助目的所进行的排油;④按照规定标准排放含油污水。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③④D.②③④

10.按照《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的规定，当船舶\_\_\_\_\_\_.①海损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溢油时应向沿岸国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①船上货物种类、数量;损坏的情况;③天气、海况;④船舶尺度、类型。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②③④

11.船舶发生油污事故后，船上应尽快与之联系的人员包括下列\_\_\_\_。①沿岸国主管当局的联系人;②港口联系人(如船舶在港内时的船舶代理）；③与船方有利益关系的诸方人员，如货主、保险公司等;④船员家属A.①②③B.④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2.船舶发生油污事故后，船上如无法尽快与沿岸国有关人员建立有效联系时，则应迅速与\_\_\_\_\_\_取得联系。①距船舶最近的海岸电台;②指定的船位报告点;③海上搜救协调中心。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②③

13.《船上油污应急计划》中的操作性溢油是指\_\_\_\_\_\_。A.舱柜溢油B.舱柜溢油与管道漏油C.船壳漏油D.舱柜溢油、管道漏油与船壳漏油

14.根据《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船舶发生管系泄漏时，应采取下列\_\_\_\_\_\_。①立即停止有关操作，关闭管系上的所有阀门；②发出溢油报警信号，③实施最初的溢油应急反应程序；④将事故情况通知供油船(设施）。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15.根据《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船舶发生管系泄漏时，应采取\_\_\_\_\_\_\_。①尽快停止有关操作，关闭有关管系上的有关阀门;②查明管系泄漏来源及原因;③泄漏事故未查明或事故未排除前不能回复工作;④管系泄漏经妥善处理后，必须得到当地海事主管机关的允许，方可继续进行正常作业。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16.根据《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船舶发生\_\_\_\_\_\_等泄漏事故时，应采取立即停止有关操作，关闭管系上的所有筏门，发出溢油报警信号，实施最初的溢油应急反应程序，将事故情况通知供油船(设施）的措施。①管系泄漏;②舱柜满溢;③船体泄漏;④海损溢油。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①D.①②③④

17.舱柜满溢应采取应急措施的包括\_\_\_\_\_\_。①发出警报采取行动通知有关方面;②将可能满溢的油类或NLS驳送到空液舱或不满的液舱，或者将其超量的部分移送到岸上容器中，以降低其液位;③清除泄漏的油类或NLS和甲板上的油类或NLS;④如满溢的数量较大应联系清污公司协助清污。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18.舱柜满溢采取的应急措施应包括\_\_\_\_\_\_。①发出警报采取行动通知有关方面;②立即停止有关操作;③关闭有关阀门，确认溢流阀开启(如适用）；④液舱满溢经妥善处理后，必须得到当地海事主管当局的允许，方可继续进行正常作业。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19.船体泄漏应急措施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_\_\_\_\_\_①停止有关操作关闭有关管系上的有关阀确认溢流阀开启（如适用）；②发出报警信号，实施最初的溢漏应急反应程序;③将事知有关装卸作业方，配合采取应急措施;④估计船壳水下可能破漏的部位，应请潜水探摸，查明泄漏的原因。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20.船体泄漏应急措施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_\_\_：①在查明泄漏原因的同时，进.行讀除工作;②将破漏的油类或、NLS驳入空液舱或不满的液舱或岸上容器中去;③如可能，可考虑用寒将海水泵入受损的破口舱内，形成水垫，防止更多的油类或NLS泄漏;④如溢漏的数量较大，除船上船员的应急应外，应联系清污公司协助清污。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21.在船舶加装作业期间，如发现在船舶邻近水面有油类或NLS，并经查而查不出任何作业“溢漏”的迹象，则很可能是\_\_\_\_\_\_。A.关系泄漏B.舱柜溢漏C.船壳泄漏D.他船泄漏

22.油污应急计划中，如果船舶意外的发生严重横倾，应采取的措施包括\_\_\_\_\_\_\_\_。①停止有关作业；②发出应急警报，③航行中调整航向和航速，使船舶顶风航行，尽量减少横摇角度;④关闭一切水密门、窗和甲板开口，防止上浪进水加剧横倾。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23.油污应急计划中，如果船舶意外的发生严重横倾，应采取的措施包括\_\_\_\_\_\_。①尽快查明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扶正船舶;②采用压水扶正船身的方法，应考虑到自由液面对稳性的影响，不能几个舱同时压;③如发现破口位置有油或NLS外溢，应迅速查明溢漏源，采取迅速采取控制排放的措施;④如果“溢漏”量较大，仅由本船船员难以获得理想效果，应直接联系或通过当地代理联系当地清污公司协助清理。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24.在发生油类或NLS溢漏的海损事故中，优先考虑的应是\_\_\_\_\_\_。A.弃船求生B.保证船舶和人员安全，防止事故升级C.争取外援D.清除污染

25.在发生油类或NLS溢漏的海损事故中，应立即采取\_\_\_\_\_\_的有效措施。A.防止发生火灾/爆炸B.弃船C.保持浮力和稳性D.清除污染

26.因搁浅船舶不能操纵，且发生油类或NLS溢漏，为防止发生火灾/爆炸，应\_\_\_\_\_\_。A.拋弃货物使船浮起B.应消除一切火源，并采取措施防止易燃气体进入居住舱室和机舱处所,C.打入压载水，稳定船体D.保持浮力和稳性

27.在发生油类或NLS溢漏的海损事故中，船内錄驳，应特别谨慎地考虑\_\_\_\_\_\_。A.稳性和应力B.工作量C.转驳泄漏的可能D.自由液面

28.发生油类与NLS溢漏事故，对减少污染的危害重要的是\_\_\_\_。A.自力清污B.迅速撤离现场C.迅速弃船D.与沿岸国或其他有关部门快速、有效的,

29.发生油类与NLS溢漏事故,在实施控制措施之前，有必要\_\_\_\_\_\_.A.提前放艇准备弃船B.迅速撤离\_场:C.与沿岸国取得联系，以得道核准、D.报告船籍国主管机关

30.为保证与沿岸国或其他有关部门快速、有效的协助，油污应急计划应提供\_\_\_\_\_\_。①与沿岸国或地方当局联系请求协作的方式;②注意事项;③有关应急反应队伍资料。A.①B.①②C.①③D.①②③

参考答案及解析

1.D。MARPOL公约要求。

2.A。《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应经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3.A。第④项不确切，《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要求使用船上工作语言编写。

4.D。第④项不确切。

5.A。MARPOL公约附则I要求。

6.D。溢油应变部署的分工(分组)基本相同。

7.D。与油类有关的记录(油类记录簿、加油单证、溢油演习等)保存要求均为3年。

8.D。溢油演习记录要求保持3年，而航海日志要求在船上保存2年，之后送公司保存5年。

9.A。船舶发生实际排油或可能排油的事故以及船舶损坏、失灵或故障，均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报告(具体见MARPOL公约议定书I相关习题）。按照规定标准排放含油污水不需要报告，应记入油类记录簿。

10.A。报告的内容应按照A.851(20)决议中的《报告指南》的要求，包括:船上货物/燃料油的数量和种类/损坏概况;污染概况，溢漏量;天气、海况；船舶资料等。

11.A。第④为干扰项，需要进行通信联系地有关方面包括:沿岸国联系人;港口联系人;与船舶有关地利益方，如货主、保险公司、救助单位等。这些人的单位、姓名、地址、电话、电传、传真号码等信息，应列入附录的表中并且必须及时更新。

12.A。为了迅速反应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海洋污染物质造成地损害，迅速及时地通知有关方面是非常必要的。

13.D。根据《船上油污应急计划》中“为减少或控制油类排放的措施”，操作性溢漏应急措施，应包括防止管系渗漏、舱柜满溢和船体渗漏三种溢漏的措施和应急反应程序。

14.D。船舶装卸油类或NLS作业期间，因管系泄漏，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发出报警信号，采取行动并通知有关方面;尽快停止有关操作关闭有关管系上的有关阀门;采取适当措施清除甲板的泄漏物，以减少向船舶外部的泄漏，查明管系泄漏来源及原因;若本船不能处理，通知岸上协作;泄漏事故未查明或事故未排除前不能回复工作;使用过的清洁材料和收集的残油或NLS应妥善保存，待以后处理;管系泄露经妥善处理后，必须得到当地海事主管机关的允许,方可继续进行正常作业。

15.D。同上一题。

16.B。第④项为干扰项，海损溢油与操作性溢油不同，最初的溢油应急反应程序通常不包括停止有关操作，关闭管系上的所有阀门.程序。

17.D。应采取的措施包括:发出警报采取通知有关方面;立即停止有关操作;关闭有关阀门，确认溢流阀开启;将满溢乘舱中的油、类或NLS驳入空液舱或不满的液舱中去，或者将其超量的部分移送到岸上容器中，以降低其液位;清除泄漏的油类或NLS和甲板上的油类或NLS;收集的残油或NLS①妥善保存，待以后处理；如满溢的数量较大，除船上船员的应急反应外，应联系清污公司协助清污。如果可能，立即操纵小艇准备和布置围油栏以防油类扩散，同时用吸油材料尽量收回漂浮的油。液舱满溢经妥善处理后，必须得到当地海事主管当局的允许，方可继续进行正常作业。舱柜满溢应急措施主要是将可能满溢的油类或NLS驳送到空液舱或不满的液舱或者将其超量的部分移送到岸上容器中，以降低其液位。

18.D。同上一题。

19.D。船壳泄漏，通常采取的程序和措施如下:立即停止有关操作，关闭有关管系上的有关阀门，确认溢流阀开启（如适用);发出报警信号，实施最初的溢漏应急反应程序;将事故情况通知有关装卸作业方，配合采取应急措施;估计船壳水下可能破漏的部位，应请潜水员探摸，查明泄漏的原因;在查明泄漏原因的同时，进行清除工作;将破漏的油类或NLS驳入空液舱或不满的液舱或岸上容器中去;如可能，可考虑用泵将海水泵入受损的破口舱内，形成水垫，防止更多的油类或NLS泄漏;如溢漏的数量较大，除船上船员的应急反应外，应联系清污公司协助清污;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到破裂船壳处和其他部位的应力和船舶稳性的问题;船壳泄漏经妥善处理后，必须得到当地海事主管当局的允许，方可继续进行正常作业。

20.D。同上一题。

21.C。在船舶加装作业期间，如发现在船舶邻近水面有油类或NLS，并经查，而查不出任何作业“溢漏”的迹象，则很可能是船壳泄漏;可请潜水员探摸，查处泄漏原因;将泄漏舱的液货驳入空舱或不满舱，或转驳入岸上容器中去;采取这些措施时，应考虑到破裂船壳处和其他部位的应力和船舶稳性的问题。

22.D。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停止有关作业;发出应急警报，集合全体船员；如在航行中，则应调整航向和航速，使船舶顶风航行，尽量减少横摇角度;关闭一切水密门、窗和甲板开口，防止上浪进水加剧横倾;机舱应尽力保证主、辅机、舵机等设备，处于绝对安全和良好的状态;尽快查明原因，并釆取适当的纠正措施扶正船舶;采用压水扶正船身的方法，应考虑到自由液面对稳性的影响，不能同时压;可选择高舷侧双层底舱，先压前后两端的小舱，后压中部大舱;如高舷侧双层舱压满后，船身仍没有扶正，可打出低舷侧双层底舱中的压载水(一般不宜将舷侧双展底舱中的压载水直接移入高舷侧双层底舱，特别是在船舶稳性欠佳时：如发现破口位置有油或NLS外溢，应迅速查明溢漏源，采取迅速采取控制排放的措施;如梁“溢漏”量较大，仅由本船船员难以获得理想效果，应直接联系或通过当地代理联系，当地清污公司协助清理。

23.D。同上一题。

24.B。对事故的反应，船长优先考虑保证船舶和人员安全，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升级。

25.A。对事故的反应，船长优先考虑保证船舶和人员安全，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升级。在发生溢漏的海损事故中，应立即采取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有效措施，如改变航向，使船舶位于浮油或NLS上风，关闭不必要的进风口等。

26.B。在发生溢漏的海損事故中应立即采取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有效措施，因搁浅船舶不能操纵，应消除一切火源，并采敢措施防止易燃气体进入居住舱室和机舱处所。

27.A。在海损事故应急反应中，采取措施减緩溢漏或NLS或使船舶脱浅时，应特别谨慎地考虑船体稳性和应力，船内转驳，只有在充分考虑可能影响船舶整体稳性和应力之后，才能进行。

28.D。发生溢漏事故，船舶与沿岸国或其他有关部门快速、有效的协作，对减少污染事故的危害影响至关重要，因此实施控制措施之前，有必要与沿岸国取得联系，以得到核准。

29.C。同上一题。

30.D。油污应急计划应提供与沿岸国或地方当局联系请求协作的方式、注意事项和有关应急反应队伍资料。

第四节船舶应急行动与应急措施

1.弃船前应做好\_\_\_\_\_\_。①降下国旗;②销毁必要的文件;③关闭油舱（柜）在甲板上的透气孔、阀门;④撤离机舱前应关机、熄火、放汽、停电，关闭海底阀、应急遥控油阀等。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①

2.弃船前，船长应指挥船员尽力抢救并指定专人或亲自携带\_\_\_\_\_\_。①国旗;②航海日志;③轮机日志;④本航次使用过的海图和文件等。A.①②③B.②②C.①③D.①②③④

3.弃船前，船长应向各艇负责人通报\_\_\_\_\_\_。①本船遇难地点;②发出的求救信号是否有回答;③可能获救的时间、地点;④驶往最近陆地或交通线的航向、距离。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4.弃船登艇时，人员撤离顺序应是\_\_\_\_\_\_。A.首先组织旅客撤离，然后船长、船员离船B.首先组织旅客撤离，然后船长离船，最后船歲离船C.首先组织旅客撤离，然后安排船员离船，瓣拔峯后离船D.首先组织旅客，然后船员、旅客一同离船，船长最后离船

5.船舶失火现场组织扑救时，应遵循的行动顺序是\_\_\_\_\_\_。A.探明火情、控制火势、控制通风、组织救援B.控制火势、控制通风、探明火情、组织救援\_\_\_\_\_\_、C.组织救援、探明火情、控制火势、控制通风D.视具体情况而定

6.船舶发生火灾时，做好\_\_\_\_\_\_等工作。①切断通往火场的油路、电路;②搬走火场附近的易燃、易爆物品;③机舱确保在5min内开泵供水;④确认火已完全熄灭后经船长同意才可开舱检查。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②③④D.①③④

7.易燃品液货舱发生事故后，救助本船应采取的首要措施是\_\_\_\_\_\_A.防止船体断裂B.防止液体外泄C.防止火灾爆炸D.保持稳性和浮力

8.如果船舶货舱发生火灾决定施放CO2灭火，现场指挥应注意做好\_\_\_\_\_\_\_\_等工作。①撤离人员;②隔绝货舱空气流通;③按命令正确施放灭火剂。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②③

9.船舶机舱失火时应采取\_\_\_\_\_\_等扑救措施。①用水雾掩护消防员进入机舱;②关闭所有水密门窗，打开天窗，减轻烟雾和热浪对消防员的包围;③因火势大而无法进入时，可从地轴弄或逃生孔进入;④如果使用CO2灭火，应首先通知所有人员撤离，然后一次性施放。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②④

10.航行中船舶发生火灾时应\_\_\_\_\_\_。①改变航向使火场处于下风;②了解火灾情况，确定实施方案;③选用适当的消防器材，指挥现场灭火;④如现场在机舱，大副应协助轮机长指挥现场灭火。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②③D.①②③

11.通常采取的灭火方法有\_\_\_\_\_\_。①降温法;②隔离法;③窒息法。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②③

12.扑灭货油舱火灾时，不能使用的灭火剂是\_\_\_\_\_\_。A.泡沫B.1211C.水雾D.水柱

13.船舶失火现场组织扑救时，首先应采取的措施是\_\_\_\_\_\_\_A.控制通风B.探明火情C.隔离火源D.控制火势

14.航行中发生火灾，为减少风对火势的助长与蔓延，应\_\_\_\_\_\_。A.及时改向，变速或停船B.将着火点置于上风舷C.将着火点置于下风舷D.及时改向，变速或停船，并将着火点置于下风舷

15.当船舶机舱失火需使用CO2固定灭火系统时下列做法正确的是\_\_\_\_\_\_。①通知人员迅速撤离;②封闭一切开口及通风；③停止锅炉燃烧，关闭运转的机械;④根据火情逐次施放所需的灭火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16.在装卸货物时货舱内发现火情首先应\_\_\_\_\_\_。A.向舱内施放CO2B.向舱内放水C.关闭舱盖，然后据情况施放CO2D.将未着火货物推出

17.当起居处所发生火灾时，采取的下列措施不正确的是\_\_\_\_\_\_\_。A.确认有无人员被困，并设法抢救B.迅速打开门窗散出烟雾C.关闭门窗施放灭火剂D.冷却四周舱壁防止火势蔓延

18.扑救固体爆炸品引起的火灾时，最有效的方法是\_\_\_\_\_\_\_。A.用砂土掩盖，窒息灭火B.用水冲洒降温灭火C.使用泡沫或CO2灭火D.用砂土、水、泡沫或CO2均可

19.扑救遇水燃烧物品的火灾时\适宜使用的夾灰剂是\_\_\_\_\_\_。A.泡沫灭火剂B.干粉灭火剂C.砂土D.干粉或沙土

20.航行中火灾时，如果CO2大型灭火系统的施放控制站在驾驶台，由\_\_\_\_\_\_按船长的命令一次性施放规定的数量。A.值班驾驶员B.三副C.二副D.大副

21.撞入他船船体的船舶应当\_\_\_\_\_\_。①采用微进顶住破损部位以利对方应急;②情况紧急，附近有浅滩时可顶驶抢滩;③应立即倒车倒出，以免危及本船。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②③

22.航行中如万一本船被他船撞入，本船应采取的正确措施是\_\_\_\_\_\_。①尽可能停船以减小进水量;②关闭水密门，检查破损情况;③操船使破损位置处于下风侧。A.①②B.②①C.①③D.①②③

23.航行中如万一本船被他船撞入，应尽可能\_\_\_\_\_\_。①使本船停住，消除前进或后退惯性;②要求对方适当用车顶住破损处;③关闭水密门，检查破损情况，并被拖做好堵漏准备后方可同意对方倒车脱出A.①②B.②③C.①③D.①②③

24.他船船首撞入本船后，为了减少损害，应采取\_\_\_\_\_\_等行动。①要求他船迅速脱离本船以减小破损;②迅速查清船体受损情况;③尽量减少水域污染;④冰线下破损时全力排水并堵漏。A.①②③①B.①②③C.②③④D.①

25.船舶发生碰撞后，船上下列做法不正确的是\_\_\_\_\_\_。A.尽快调查双方受损情况并作记录，包括拍照B.船长尽快写出碰撞通知书，并要求对方船长签署C.将事实经过详细记入航海日志D.若对方船长要求签署“碰撞责任通知书”时，船长应签字并加盖船长，不应批注“仅限收讫”。

26.发生碰撞事故后，船长处理碰撞事故通知书做法不正确的是\_\_\_\_\_\_。A.及时向对方提交并要求由对方承担事故责住B.要求对方船长在通知书上签字认可C.对于对方送达的通知书不应承认本船对事故的责任，只签署收到的日期和时间D.如对方碰撞责任很明显，对于讀方送达的通知书不应理睬

27.船舶发生碰撞事故后，船长的报告职责包括\_\_\_\_\_\_。①以最迅速的方式向船公司拫告事故发生的情向沿岸国主管机关报告;③在抵达第一到达港后按要求向港口当局提出书面报告;④向船籍港海事局报告。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②④

28.发生碰撞事故后，船长应到\_\_\_\_\_\_港口进行检验。A.船籍港B.对方指定港口C.碰撞双方约定的港口D.本船东指定的港口

29.船长在处理碰撞事故时的职责包括\_\_\_\_\_\_。①及时处理遇水有危险的货物;②将对方船名、船籍港等电告船东;③当船舶倾斜接近纵倾10°和/或横倾20°时，应及时降下救生艇备用;④确认他船无人身伤亡时，擅自离开现场。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30.船长在处理碰撞事故时下列不正确的是\_\_\_\_\_\_。A.及时处理遇水有危险的货物B.将对方船名、船籍港等电告船东C.当船舶倾斜接近纵倾20°和/或横倾10°时，应及时降下救生艇备用D.写好海事报告书，备妥有关书证、物证

31.船舶触礁后，宜采取\_\_\_\_\_\_等措施控制损害。①立即车舵配合尽快脱离礁石;②查清触礁部位和损坏情况;③适时堵漏排水;④防止船体倾斜。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④

32.船舶搁浅后，为防止船体受风、流、浪的作用而情况恶化，首先应\_\_\_\_\_\_\_。A.立即快倒车使船脱浅B.为保护推进器和舵，要尽量开车使尾转向深水C.可开慢车或快车并左右满舵，使船体松动后再快倒车倒出D.查明搁浅情况

33.船舶搁浅而情况不明时，盲目用车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是\_\_\_\_。①扩大船体损伤;②损坏车舵;③损坏主机。A.③B.②③C.①③D.①②③

34.船舶搁浅后进行自力脱浅操作的方法包括\_\_\_\_\_\_。①候潮脱浅;②移栽脱浅;③卸载脱浅;④雇佣救助船脱浅。A.①B.①②C.①②③D.①②③④

35.船舶搁浅后申请救助船援助，救助船可以协助的操作包括\_\_\_\_\_\_。①固定船体;②堵漏排水;③移载、过驳。A.①B.①②C.①②③D.①③

36.船舶搁浅后申请救助船援助，救助船可以协助的操作包括\_\_\_\_\_\_。①用大型打捞浮筒增加浮力;②冲挖船底成渠③提供拖力。A.①B.①②C.①②③D.①③

37.在船体因故漏损的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有\_\_\_\_\_\_。①通知机舱立即停车或减速，减小水流对船体的冲击，②尽快查找漏损位置;③关闭与漏损舱室相通的水密设施;④采取有效的堵漏措施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③④

38.船体破损进水后，为尽快测定破损位置，应采取\_\_\_等步骤,①测量各污水沟、水舱的水位;②机舱测量舱的油位;③进入货舱检查漏损的位置;④采用自制的探测器在舷外探测或在空气管处听声音。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②③④D.①③④

39.船体破损进水后，应采取\_\_\_\_\_\_等应急步骤。①根据本船破舱控制图迅速关闭甲板及货舱的水密舱室一切开口;②如果不是两舷同时漏损应尽量使破损处处于下风舷，减少进水量;③尽快查明船体漏损的部位和漏情;④经过堵漏和排水后如尚有剩余浮力，可采取适当的办法保持船体平衡。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40.船体破损进水后，确定船体漏损的位置和漏情应采取的办法有\_\_\_。①观察船旁水面有无气泡和漏油现象;②根据各空气管内有无流水声判断;③测量油、水舱和污水沟，根据液位变化判断;④如可行，派人潜水检查破损处的情况。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41.船体破损后的进水量与\_\_\_\_\_\_等因素有关。①船舶大小;②船速快慢;③破损面积;④破口在水线下的深度。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42.经过排水和堵漏，船舶尚有剩余浮力时，为保持船体平衡可采取\_\_\_\_\_\_。①将油、水驳到破损相反一侧;②排出倾斜一侧的油、水;③向破损舱室对称的位置灌注海水；④拋弃倾斜一侧的货物。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43.下列有关保持船体平衡方法的叙述正确的是\_\_\_\_。①移载法不影响储备浮力，但可能影响船舶稳性;②排出法可增加储备浮力;③对称灌注法会增加重量，损失储备浮力;④拋弃倾斜一侧的货物对船舶的影响与移载法相同。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②④D.①②①

44.一般货船发生破损后，应慎用\_\_\_\_\_\_方法保持船体平衡。A.移载法B.排出法C.对称灌注法D.拋弃倾斜一侧的货物

45.船体破损进水后，用对称灌注法保持船体平衡只适用于\_\_\_\_\_\_。A.—般的干货船B.客船C.水密舱室多而且小的船D.客船或水密舱室多而且小的船

46.如满载的船舶发现稳性不足时，可用\_\_\_来调整。A.加装甲板货B.注入压载水C.横向轻重货互换D.垂向轻重货互换、

47.下列措施对减少自由液面的影响无效的是\_\_\_\_。A.液体舱柜内设置横隔舱壁B.液体舱柜内设置纵隔舱壁C.舱柜内充满液体D.尽快使舱柜空舱

48.为了减少自由液面对船舶稳性的影响，下列措施较恰当的是\_\_\_\_\_\_。A.同时、平均地使用各舱的油水B.集中、逐个地使用各舱的油水C.将大舱柜的油水驳入小舱柜后再使用D.可按任一种方法使用

49.液体舱柜内的自由液面使船舶的\_\_\_\_\_\_；A.GM值减小B.重心高度降低C.复原力臂增大D.横摇加剧

50.下列有关堵漏应变的叙述，不对的是\_\_\_\_\_\_。A.排水工作由轮机长及机舱值班人员负责B.堵漏应变的信号是三长声C.隔离队由三副任队长，负责关闭水密门等、D.堵漏队由水手长任队长，直接担负堵漏和抢险任务

51.下列堵漏应变部署正确的是\_\_\_\_\_\_。①大副现场指挥堵漏;②三副负责关闭破损部位附近的水密门窗;③在轮机长领导下，由机舱值班人员负责及时排水;④二副协助现场指挥工作。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52.船体破损需要堵漏时，带领堵漏队负责现场堵漏和抢修任务的是\_\_\_\_\_\_。A.大副B.二副C.三副D.水手长

53.如船体破损渗漏，三副的职责是\_\_\_\_\_\_\_。A.带领堵漏队，直接负责堵漏和抢修任务。B.在驾驶台值班C.带领隔离队，负责关闭水密门、窗等。D.负责维持现场秩序，传达通信等任务。

54.海盗袭击船舶的事件多发生在欠发达国家沿海，包括\_\_\_\_\_\_。①马六甲海峡、新加坡海峡;②印度尼西亚沿海;③东马来西亚海域;④菲律宾沿海水域。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55.海盗袭击船舶的事件多发生在欠发达国家沿海，包括\_\_\_\_\_\_。①印度沿海;②斯里兰卡沿海;③孟加拉湾;④索马里。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56.海盗袭击船舶的事件多地区包括\_\_\_\_\_\_。①西非沿岸海域;②南美沿岸海域;③东南亚海域;④北美区域。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57.东南亚地区是海盗活动较猖獗的区域，具体包括\_\_\_\_\_\_。①马六甲海峡、新加坡海峡;②南海水域;③印度尼西亚;④菲律宾。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58.西非沿岸海域是海盗活动较猖獗的区域，具体包括\_\_\_\_\_\_。①津巴布韦沿海;②塞内加尔沿海;③安哥拉沿海;④尼日利亚的拉格斯海域。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③D.①②③

59.海盗通常在夜间，特别是\_\_\_\_\_\_之间袭击船舶。A.2000〜2400B.0000〜0400C.0100〜0600D.0400〜0800

60.海盗登船的方式通常为\_\_\_\_\_\_\_。A.从码头登船B.乘用直升机空\_登船。C.从水中直接爬上大船D.小艇靠近大船，用带钩的绳索登船

61.海盗通常在\_\_\_\_\_\_袭击\_\_\_\_\_\_船舶。A.港内/停泊B.沿海/停泊或在航C.航道/在航D.锚地/锚

62.海盗登船地点通常选在\_\_\_\_\_\_。A.船头B.船尾C.左舷D.船尾或舷侧

63.海盗袭击的目标通常为\_\_\_\_\_\_。①吨位较小的船舶;②速度较慢的船舶;③处于满载状态或干舷较小;④戒备松懈的船舶。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64.恐怖袭击的目标通常为\_\_\_\_\_\_。①客船;②油船;③液化气船;④散货船。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65.海盗登船后的抢劫目标是\_\_\_\_\_\_。A.货舱B.船长室C.餐厅D.机舱

66.防范海盗的基本原则包括\_\_\_\_\_\_。①及早发现可疑船舶和人员;②使用一切手段阻止海盗登船;③发现海盗登船，应争取将其驱赶下船;④注意保护船员的安全，防止被海盗伤害。A. 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67.防范海盗的的基本原则包括\_\_\_\_\_\_\_。①如被海盗抢劫少量物料，不要穷追不舍;②驱赶海盗可使用水龙和其他器械，但不要伤其生命，更不要抓人，以防报复;③对武装的匪徒应放弃与之对峙，以避免伤亡;④将人员、财产损失降至最低程度。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68.如果海盗已登船并暴力劫持船舶，下列行动正确的是\_\_\_\_\_\_。①尽量保持平静，避免刺激海盗;②坚决和武装海盗抗争;③启动船舶保安警报系统或替代报警设备;④不应使用船上遇险信号。A.①②③B.①②C.①③④D.①②③④

69.下述防范海盗的行动正确的是\_\_\_\_\_\_。①提高警惕，保持24小时监视与安全的值班;②值班人员对小艇和渔船须保持特别的雷达观测和瞭望;③进行有规律的巡逻;④除紧急逃生需要外，尽可能封闭通往生活区尤其是后甲板至生活区的通道。A.①②③B.①②④C.①③D.①②③④

70.下述防范海盗的行动正确的是\_\_\_\_\_\_①如可能，在海盗活动频繁区域应指派一名驾驶员专门负责雷达观测和瞭望试图接近本船的小艇;②在船长室和电台以外的地方设置一台备用的VHF装置，以备急需;③在不影响本船和他船安全航行的情况下，尽量增设甲板和舷外照明灯，④甲板水龙带处于随时可用状态;备妥砍断缆绳的太平斧。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71.下述防范海盗的行动正确的是\_\_\_\_\_\_。①封闭通往生活区尤其是后甲板至生活区的任何通道;②甲板水龙带处于随时可用状态;③备妥砍断缆绳的太平斧;⑩将可被盗走的物品、设备等移至安&场所，减少损失。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72.下述防范海盗的行动正确的是\_\_\_。①根据舱室结构和有效封闭程度，建立一个或几个安全区;②制定防海盗的安全计划;③规定报警信号并举行演习和训练;④必须拋锚时，锚链水要保持常开。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73.下述防范海盗的行动正确的是\_\_\_\_\_\_。①尽可能远离陆地，最好100nmile以上;②甲板水龙带处于随时可用状态;③不影响本船和他船安全航行的情况下，尽量增设甲板和舷外照明灯;④雷达常开，VHF处于通话状态。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74.发现海盗时，下列行动正确的是\_\_\_\_\_\_。①第一个发现海盗者，应立即通知值班驾驶员；②鸣放预先规定的警报，打开全船的扩音系统;③如可行，应立即执行防海盗计划规定的程序;④如可行，船舶应立即加速转向外海;用探照灯照射海盗船，使其耀眼。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75.发现海盗时，下列行动正确的是\_\_\_\_\_\_。①如可行，船舶应立即加速转向外海;②用探照灯照射海盗船;③操作水龙带使其无法靠近；④燃放火箭信号。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76.发现海盗时，下列行动正确的是\_\_\_\_\_\_。①向海岸和附近船舶报警;②如海盗正在用带钩的绳索登船，则砍断其绳索;③操作水龙带使其无法靠近;④小舵角快速操舵使海盗船难以靠近。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77.如果海盗已登船，应\_\_\_\_\_。①将船员撤至预先安排的安全区;②向沿岸就近的港口主管机关报告，寻求可能的援助;③对武装海盗要避免冲突，防止人员伤亡;④与海盗坚决抗争。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参考答案及解析

1.D。弃船前应做好下列工作:降下国旗;销毁必要的文件;关阔油舱(柜）在甲板上的透气孔、阀门;撤离机舱前应关机熄火、放汽、停电，关闭海底阀、应急遥控油阀等;船长应指挥船员尽力抢救并指定专人亲/自携带国旗和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海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等;通知值班人员撤离并检查清点人数。此外，船长应向各艇负责人通报（或各艇负责人向船长请示）：本船遇难地点;发出的求救信号是赛有回答;可臟救錄时间、地点;驶往最近陆地或交通线的航向、距离;其他有关救生方面的指示。

2.D。弃船时船长(或指定船员）携带国旗与重要文件离船具体同上一题解释。

3.D。同上一题。

4.C。良好船艺要求，现已写入船员条例，成为船长法定责任。

5.A。探明火情是正确组织扑救紐前提

6.A。题中各项均为船上灾火要求

7.C。根据优先措施原则，优先考虑的应是保证船舶和人员安全，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升级。易燃品液货舱发生事故，应防止火灾爆炸。

8.A。题中各项均为船上灭火要求。

9.C。题中各项均为船上灭火要求。

10.A。题中各项均为船上灭火要求。

11.A。根据燃烧的基本要素，灭火方法通常分为降温法、隔离法、窒息法。

12.D。油类比重比水小，不宜使用水直接油类火灾。

13.B。探明火情是正确组织扑救的前提。

14.D。

15.A。第④项有误，应根据火情一次性施放所需的灭火剂。

16.C。货舱灭火首先应关闭舱盖，隔绝空气。

17.B。打开门窗会加重火情甚至引起爆炸。

18.B。扑救固体爆炸品引起的火灾不宜使用沙土，泡沬与CO2的效果较差（爆炸品本身含氧化剂，隔离无效）。

19.D。扑救遇水燃烧物品的火灾显然不宜用水或含水的泡沫。

20.C。根据通常的应急分工，如果CO2大型灭火系统的施放控制站在驾驶台，由二副操作。

21.B。碰撞后应尽可能减少船体进水，船首撞入他船时，微速进车顶住对方，互用缆绳系住，情况紧急，附近有浅滩时可顶驶抢滩。立即倒车会导致他船大量进水。

22.D。被他船撞入时，应尽可能使本船停住，关闭破洞舱室前后的水密装置，堵漏器材准备妥当后方可同意对方倒车脱出，使其破损的部位处于下风侧，然后按应急程序堵漏，调整纵横倾，拋弃货物。

23.D。被他船撞入时，应尽可能使本船停住，关闭破洞舱室前后的水密装置，堵漏器材准备妥当后方可同意对方倒车脱出。

24.C。他船迅速脱离本船会引起大量进水，应要求对方微进车顶住。

25.D。D选项有误，应批注“仅限收讫”。

26.D。同上一题。

27.D。根据我国《海上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应立即用甚高频电话、无线电报或其他有效手段向就近主管机关报告;船舶、设施在港区水域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必须在事故发生向当地海事局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在港区水域以外的沿海水域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必须在到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港口后48小时内向海事局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

28.C。此题最合适的选项为C，根据我\_<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因海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船负责人应申请中国当地或船舶第一到达港地的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鉴定，并应将告副本送交监督（主管机关)备案。

29.A。第④项有误，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离开现场。

30.C。救生艇释放极限为横傾20°和/或纵倾10°。

31.C。未查明情况时不能盲目用车。

32.D。查明情况是采取正确行动的前提

33.D。船舶搁浅而情况不明时，不应立即快倒车使船脱浅，盲目用车可能扩大船体损伤，造成进水、溢油，甚至造成船舶迅速沉没另外也可能损坏车舵、损坏主机。

34.C。船舶搁浅后可根据情况选择自力脱浅或雇佣救助船，自力脱浅操作的方法包括候潮脱浅、移栽脱浅、卸载脱浅和车舵锚配合操纵，救助船可以协助的操作包括固定船体、堵漏排水、移载、过驳、用大型打捞浮筒增加浮力、冲挖船底成渠、提供拖力。

35.C。救助船可以采取的操作与其船舶种类有关，题中三项为常规船舶可提供的协助。

36.C。救助船可以采取的操作与其船舶种类有关，题中三项为专业救助船舶可提供的协助。

37.B。

38.A。

39.B。

40.B。

41.C。船体破损后的进水量与船舶大小没有直接关系，而是取决于舱室大小、破损情况。

42.B。题中各项均为保持船体平衡的措施，但对称灌注会引起浮力和稳性下降，因此应谨慎使用（船舶尚有剩余浮力可用）。

43.B。第④项不确切，拋弃货物会增加储备浮力，与移栽不同。

44.C。对称灌注会引起浮力和稳性下降因此应谨慎使用。

45.D。分舱较多、水密舱室多而且小的船对称灌注比较有效，分舱较少的船舶对称灌注效果很差且会减小浮力和稳性。

46.D。满载情况下不能打入压载水，加装甲板货会使稳性变差，横向轻重货互换会造成横倾(对初稳性高度没有影响）。

47.A。自由液面对横稳性影响较大，横向分隔不起作用。

48.B。

49.A。

50.B。三长声是人员落水的警报，堵漏是二长一短声。

51.A。二副在应变中的任务通常是在驾驶台协助船长。

52.D。通常的应急分工，三副任隔离队队长，堵漏队由水手长和三管轮任正、副队长。

53.C。同上一题。

54.D。目前，海盗活动日益猖獗,正朝着集团化、组织国际化的的发展。海盗活动猖獗的地区有西非沿岸海域、南美沿岸海域和东南亚海域以及印度、孟加拉、斯里兰卡、索马里等地区。

55.D。同上一题。

56.A。海盗袭击船舶的事件多发生在欠发达国家沿海，北美、北欧、西欧以及大洋洲海域很少发生。

57.D。题中各项均是东南亜海盗袭击事件频发地区:

58.B。津巴布韦不是西非国家，而且是内陆国家。

59.C。海盗通常在后半夜袭击船舶

60.D。海盗通常在沿海水域袭击锚泊或在航船舶，以一艘或多艘小艇靠近大船，用带钩的绳索登船。

61.B。海盗在港内袭击船舶的情况很少，通常在沿海水域袭击停泊或在航的船舶。

62.D。海盗登船地点通常选在船尾，如果船舶干舷低时，也可能从舷侧登船。

63.D。海盗袭击的目标通常为容易登上的船舶，包括吨位较小的船舶、速度较慢的船舶、处于满载状态或干舷较小的船舶、戒备松懈的船舶。

64.A。恐怖袭击通常选择负面影响较大的船舶作为袭击目标，以达到政治影响目的。

65.B。海盗一般以劫财为目的，登船后的抢劫目标是船长室，因为那是船上保险柜及钥匙的存放地。

66.D。防范海盗的基本原则为:加强值班，及早发现可疑船舶和人员，并用一切有效手段(灯光、警铃)警告他们已被发现;使用一切手段阻止海盗登船;发现海盗登船，应迅速集合船员，占据有利位置，千方百计地将其驱赶下船。驱赶海盗可使用水龙和其他器械，但不要伤其生命，更不要抓人，以防报复。如被海盗抢劫少量物料，不要穷追不舍。注意保护船员的安全，防止被海盗伤害。如海盗已登船，要尽力保证船员的安全，对武装的匪徒应放弃与之对峙，即使有武器也不应发给船员，以避免伤亡；将人员、财产损失降至最低程度。

67.D。同上一题。

68.C。第②项有误，对武装的匪徒应放弃与之对峙，以避免伤亡。

69.B。第③项不确切，没有规律的巡逻比有规律的巡逻更可取。

70.D。

71.D。第①项不确切，应保留紧急逃生需要的通道。

72.D。

73.A。第④项不确切，VHF应保持守听而不是始终处于通话状态。

74.D。

75.D。

76.A。第④项不确切，应快速操左右满舵、并用车操纵使海盗船难以靠近。

77.A。如果海盗已登船，根据已登船海盗的人数、武器情况，可将船员撤至预先安排的安全区;向沿岸就近的港口主管机关报告，寻求可能的援助;对武装海盗要避免冲突，防止人员伤亡。

第五节应急演习与训练要求

1.货船的消防、救生、堵漏应变的演习间隔依次为\_\_\_\_\_\_个月。A.1/2/3B.2/1/3C.1/1/2D.1/1/3

2.客船的消防、救生、堵漏应变翁演习间隔依次为\_\_\_\_\_\_A.1周/1个月/3个月B.1个月/1周/3个月C.1周/1周/1个月年D.1周/1周/3个月

3.正常情况下，货船每月至少应进行\_\_\_\_\_\_种应变演习。A.1B.2C.3D.4

4.下列有关船舶各类应急演习的时间安排正确的是\_\_\_\_\_\_。①堵漏演习每季度举行一次;②客船的救生和消防演习每月各举行一次;③油污应急每航次举行一次。A.①B.①②C.①③D.①②③

5.货船应在\_\_\_\_\_\_个月内进行一次消防演习，如在一港调换船员达25%时，则应于离港后\_\_\_\_\_\_小时内进行一次。A.1/12B.2/12C.1/24D.2/24

6.货船应在\_\_\_\_\_\_\_个月内进行一次救生演习，若有\_\_\_\_\_船员未参加上一个月的演习，则应在离港后24小时内举行这样的演习。A.1/20%B.2/25%C.1/25%D.2/20%

7.消防演习应包括\_\_\_\_\_\_\_。①向集合站报到;②起动一个消防泵，要求至少射出两股水柱;③检查消防员装备和其他个人救助设备;④检查有关的通信设备。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8.消防演习应包括\_\_\_\_\_\_。①检查演习区域内的水密门、防火门和防火闸以及通风系统主要进出口的工作情况;②检查供随后弃船用的必要装置;③演习中使用过的设备应立即恢复到完好的操作状况;④演习中发现的任何故障和缺陷，应尽快予以消除。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②③④

9.消防演习要求应急警报发出后，全体船员应在\_\_\_\_\_\_\_min内按应急职责的规定，携带指定器材到达指定地点。A.lB.2C.3D.5

10.消防演习时，机舱应能在\_\_\_\_\_\_min内开消防泵供水。A.lB.2C.3D.5

11.大副在消防和弃船演习申应\_\_\_\_\_\_①在船长下达放艇命令后5min内将艇放至水面;②亲自发出应变部署表中规定的应变信号;③注意检查救生，消防设备的佘术状况;④将演习的起止时间、地点、内容和情况，如实、正确的记入航海日志的重大A.①②③④B.①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

12.按照要求，进行救生演习时下列有关救生艇正确的是\_\_\_\_\_\_。①每次演习至少降下一艘救生艇，不同的救生艇尽可能轮流降放②每艘救生艇每3个月降落下水一次，并在水中操纵;③短途国际航行每艘救生艇每3个月降落一次，每年下水一次；④自由降落式救生艇应每6个月自由降落一次，并在水中操纵。A.①②③B.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3.根据规定，在弃船演习中每只救生艇每\_\_\_\_\_\_个月至少有一次应乘载指定的操作船员降落并在水上操纵。A.1B.2C.3D.4

14.根据规定，从事短途国际航行的船舶，所有救生艇应至少每\_\_\_\_\_\_个月下降一次并\_\_\_\_\_\_降落下水一次。A.1/半年B.2/每年C.3/半年D.3/每年

15.根据规定，国内航行船的每艘救生艇应在\_\_\_\_\_\_时间内至少扬出一次A.每航次B.每个月C.每个季度D.每4个月

16.根据规定，下列有关国内航行船救生艇的降落安排正确的是\_\_\_\_\_\_。A.每艘救生艇每3个月至少下降一次并降落下水一次B.每艘救生艇每3个月至少下降一次并每年降落下水一次C.每艘救生艇每4个月至少下降一次并降落下水一次D.每艘救生艇每4个月至少扬出一次并每年降落下水一次

17.根据规定，每次弃船演习的内容应包括\_\_\_\_\_\_。①使用报警系统，召集船员、旅客至集合地点;②检查船员、旅客穿着是否合适;③查看是否正确地穿好救生衣;④降下全部救生艇。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8.根据规定，船上弃船演习的内容应包括\_\_\_\_\_\_。①每次演习均应启动并运转救生艇发动机;②应准备执行应变部署表中规定的任务;③应运转吊筏架;④应至少降下1艘救生艇。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19.下列有关弃船演习的叙述正确的是\_\_\_\_\_\_。①通用应急报警信号为七短一长声;②货船和客船每月举行一次弃船演习;③在相继的各次演习中降下不同的救生艇;④每次弃船演习时应试验应急照明系统。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③④

20.消防演习时要求所有船员在听到警报信号后\_\_\_\_\_\_min内到达岗位，机舱值班人员应在\_\_\_\_\_\_min内开泵供水。A.2/5B.2/3C.3/2D.2/2

21.救生演习时，船员在听到警报信号后应在\_\_\_min内各就岗位，并自下达放艇命令后\_\_\_\_\_min内将艇放至水面。A.2/2B.3/5C.2/5D.3/3

22.船员应在听到各类应变演习警报信号后\_\_\_min内到达岗位。A.2B.5C.3D.10

23.在鸣放应变警报后，船员抵达指定地点消防演习时，机舱应在\_\_\_\_\_\_min内开泵供水，弃船演习时，在下达放艇命令后\_\_\_min内将艇放至水面。A.5/5/2B.2/2/5C.2/2/2D.2/5/5

24.按照要求，每艘救生艇筏的存放应使\_\_\_\_\_\_名船员在\_\_\_min内完成降落和登乘的准备工作。A.2/10B.3/10C.2/5D.3/5

25.根据规定，货船上的所有救生艇、筏在发出弃船信号并在载足全部乘员及属具后要求能在\_\_\_\_\_\_min内全部降落水中。A.10B.20C.30D.40

26.根据规定，客船的所有救生艇、筏在发出弃船信号并在载足全部乘员及属具后要求能在\_\_\_\_\_\_min内全部降落水中。A.10B.20C.30D.40

27.根据规定，船上的所有救生艇、筏在发出弃船信号并在载足全部乘员及属具后，客船要求能在\_\_\_\_\_\_min内，货船要求能在\_\_\_\_\_\_\_\_\_\_\_\_min内全部降落水中。A.30/20B.20/20C.30/10D.20/30

28.按照SOLAS公约规定，下列有关应急操舵演习的内容正确的是\_\_\_\_\_\_。①试验在驾驶室内直接控制操舵装置;②进行转换动力供应的操作;③试验驾驶台与机舱间的通信程序。A.①②③B.①②C.③D.①

29.按照SOLAS公约的规定，应急操舵演习至少每\_\_\_\_\_\_个月进行一次。A.4B.3C.2D.1

30.按照SOLAS公约的规定，下列有关操舵装置的试验和操作要求正确的是\_\_\_\_\_\_。①开航前12小时，应对操舵装置进行核查和试验;②驾驶室以及舵机室处所应张贴操舵装置的遥控系统和动力装置方框图和转换程序的操作说明;③至少每3个月进行一次应急操舵演习;④试验以及演习的日期应记入航海日志。A.①②③B.①②④C.①②③④D.②③④

31.按照SOLAS公约的规定，下列有关操舵装置的试验和操作要求正确的是\_\_\_\_\_\_。①开航前12小时，应对操舵装置进行核查和试验;②试验包括满舵试验和驾驶台与舵机间的通信手段的工作试验;③至少每个月进行一次应急操舵演习；④试验以及演习的日期应记入航海日志。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④D.①②③

32.按照SOLAS公约规定，下列有关应急操舵演习的内容正确的是\_\_\_\_\_\_。①试验在驾驶室内直接控制操舵装置;②进行转换动力供应的操作;③试验驾驶台与机舱间的通信程序;④应急操舵演习至少3个月举行一次;⑤应急舵操舵演习时全体船员都应加。A.①②③④⑤B.①②③④C.①③⑤D.①③④⑤

33.根据SOLAS公约的规定，非短途国际航行的客船应在旅客上船后\_\_\_\_\_\_小时内举行旅客的\_\_\_\_\_\_演习。A.12/救生B.12/集合C.24/救生D.24/集合

34.当有新的乘客登船时，应在\_\_\_\_\_\_召开一次乘客安全简要介绍会。.A.开航前B.开航后C.开航前或在开航后立即D.开航后24小时

35.客船有新乘客登船的介绍后的内容应包括\_\_\_\_，并应\_\_\_语言进行宣讲。A.要求的应变须知/英语或法语的一种B.应变部署表的全部内容/能被乘客听懂的C.要求的应变须知/一种或几种易被乘客听懂的D.应变部署表的全部内容/一种或几种易被乘客听懂的

36.客船举行集合的\_\_\_\_\_\_均应记载于主管机关可能规定的航海日志内。①日期;②详细情况;③船上培训。A.①B.①②C.①③D.①②③

37.船员（第一次)上船后，应、尽快在不迟于\_\_\_\_\_\_内，对其进行有关使用包括救生艇筏属具在内的船上救生设备和使用船上灭火设备的船上培训。A.24小时B.1个星期C.2个星期D.3个星期

38.船上培训应讲授船舶灭火设备和救生设备的用法以及海上救生的课程，授课间隔期为\_\_\_\_\_\_.A.2个星期B.1个月C.4个月D.与演习间隔期相同

39.船上培训每次授课可以包括船舶救生设备和灭火设备的各个不同部分，但在任何\_\_\_\_\_\_的授课期内应包括该船的全部救生和灭火设备。A.2个星期B.1个月C.2个月D.与演习间隔期相同

40.SOLAS公约要求每位船员均应听课（船上消防救生培训），课程应包括但不必局限于\_\_\_\_\_\_。①船舶气胀式救生筏的操作与使用;②低温保护问题，体温过低的急救护理和其他合适的急救程序;③在恶劣气候和恶劣海况中使用船舶救生设备所必需的专门课程;④灭火设备的操作与使用。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41.在每艘装有吊架降落式救生筏的船上，应在不超过\_\_\_\_\_\_的间隔时间内举行一次此项设备用法的船上培训。A.2个星期B.1个月C.4个月D.与演习间隔期相同

42.船上\_\_\_\_\_\_地方应配备(救生消防)训练手册。①船员餐厅;②娱乐室;③船员住舱;④驾驶台。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43.船上(救生消防)训练手册的内容应包括\_\_\_\_\_\_：。:①救生衣和救生服的穿着法;您在指定地点集合;③救生艇筏的登乘、降落和离开;④在救生艇筏内降落的方法。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44.船上（救生消防)训练手册的内容应包括\_\_\_\_\_\_。①救生艇筏从降落设备上脱开;②所有救生属具的用法;③救生艇筏和救助艇的回收;④救生设备应急修理须知。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货船的消防、救生(弃船)演习周期为1个月，其他船上演习周期通常为3个月（我国要求溢油演习周期为1个月）。

2.D。客船的消防、救生(弃船)演习周期为1周，其他船上演习周期与货船要求相同，通常为3个月，

3.C。货船的消防、救生(弃船)演习周期为1个月。

4.A。货船的消防、救生(弃船)演习周期为1个月，其他船上演习周期通常为3个月（我国要求溢油演习周期为1个月>。

5.C。根据SOLAS公约要求，货船每个船员每月至少参加弃船演习和消防演习各1次，若25%的船员未参加上个月的演习，应在该船离港后24小时内举行上述两项演习。

6.C。同上一题。

7.D。每次消防演习应包括:向集合站报到，并准备执行应变部署表所述的任务;起动一个消防泵，要求至少射出两股水柱，以表明该系统是处于正常的工作状况;检查消防员装备和其他个人救助设备;检查有关的通信设备;检查演习区域内的水密门、防火门和防火闸以及通风系统主要进出口的工作情况;检查供随后弃船用的必要装置。演习中使用过的设备应立即恢复到完好的操作状况，演习中发现的任何故障和缺陷，应尽快予以消除。

8.D。同上一题。

9.B。应急警报发出后，全体船员应在2min内按应急职责的规定，携带指定器材到达指定地点，消防演习要求机舱应能在5min内开泵供水。

10.D。同上一题。

11.B。第②项有误，应变信号通常由船长发出。

12.D。根据SOLAS公约，演习放艇要求如下:不同的救生艇应尽实际可能按要求在逐次演习中降放，除自由降落下水不可行或短程国际航行的船舶由于港口泊位的安排其运输方式不允许救生艇在某一舷降落下水以外，每艘救生艇应在弃船演习中每3个月至少有一次乘载被指派的操艇船员降落下水，并在水上进行操纵。除非船长根据ISM规则授予的职责权限，基于安全方面考虑认为操艇船员应随艇一起降落以外，并不要求操艇船员必须登艇并随艇一起降落水中。对于自由降落式救生艇，应在每3个月至少进行一次的弃船演习时要求船员登上教生艇就座并系好安全带，开始降落程序直到释放救生艇(不必进行实际放艇，艇钩不备释放）然后救生艇可仅乘载必要的操作人员释放，或使用满足LSA规则要求韵辅确降落方式降落入水(乘载或不乘载操作人员均可），这两种情况下操艇人员均应在水面上对艇进行操作。在不超过6个月的间隔期内，救生艇均应乘载操艇船员自由降落下水，或按海安会进行模拟降落下水。对于从事短程国际航行的船舶，如果由于港口泊位的安排及运输方式不允许救生艇在某一舷降落下水，主管机关可准许救生艇不在该舷降落下所有这些救生艇应至少每3个月下降一次并每年至少降落下水一次。除兼作救生艇的救助艇外，其他救助艇均应在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每个月乘载指定的船员降落下水并在水上迸行操纵。在任何情况下，应至少每3个月按此要求进行一次。

13.C。同上一题。

14.D。同上一题。

15.D。适用对象为沿海航区。

16.D。适用对象为沿海航区。

17.B。第④项不确切，应至少降下1艘救生艇，并不要求降下所有的救生艇。根据SOLAS公约，每次弃船演习应包括:先使用要求的报警系统，然后通过公共广播或其他通信系统宣布进行演习，将乘客和船员召集至集合站，并确保他们知道弃船命令；向集合站报到，并准备执行应变部署表所述的任务;查看乘客和船员穿着是否合适;查看是否正确地穿好救生衣;在完成任何必要的降落准备工作后，至少降下1艘救生艇;起动并操作救生艇发动机;操作降落救生筏所用的吊筏架;模拟搜救几位被困于客舱中的乘客;介绍无线电救生设备的用。如船上配备海上撤离系统，演习应包括按对该系统布放所要求的程序，演练至即将实际布放这一系统的程度。

18.C。同上一题。

19.D。第②项有误，客船应每周举行一次弃船演习。

20.A。演习要求应急警报发出后，全体船员应在2min内按应急职责的规定，携带指定器材到达指定地点。消防演习时，机舱应能在5min内开泵供水。弃船演习时，发出弃船信号后，客船和货船全部救生艇应分别于30min和10min内降至水面，发出放艇命令后每艘艇应在5min内放至水面。

21.C。

22.A。

23.D。

24.C。

25.A。

26.C。

27.C。

28.A。根据SOLAS公约要求，除开航前的常规校核和试验外，船舶应至少每3个月进行一次应急操舵演习，以练习应急操舵程序。演习应包括在舵机室内的直接控制、与驾驶室的通信程序以及(如适用时)转换动力供应的操作。进行应急操舵演习的日期以及详细内容应进行记录。

29.B。

30.C。

31.C。第③项有误，SOLAS公约要求至少每3个月进行一次应急操舵演习。

32.B。第⑤项不确切，应急舵演习时不要求全体船员参加。

33.D。从事非短途(计划时间超过24小时)的船舶国际航行的客船上，应在乘客上船后24小时内召集乘客，并向乘客介绍救生衣的使用方法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

34.C。当有新的乘客登船时，应在开航前或在开航后立即召开一次乘客安全简要介绍会。

35.C。介绍会的内容应包括要求的应变须知并应以一种或几种易被乘客听懂的语言进行宣讲。宣讲应使用船上的公共广播或用其他等效的方式，至少使得在航行中尚未听到的乘客易于听到。如果上述要求的集合是在开航后立即举行的，则简要介绍会也可被包括在该集合演习之内。也可以使用资料卡或标贴，或船上录像机播放的录像节目作为简要介绍会的补充，但其不可以替代宣讲。

36.D。举行集合的日期与详细情况以及船上培训均应记载于主管机关可能规定的航海日志内。如果在指定时间内未举行全部集合或培训项目，则应在航海日志内记述其原因和已举行的集合或培训项目的范围。

37.C。船员上船后，应尽快在不迟于2个星期内，对其进行有关使用包括救生艇筏属具在内的船上救生设备和使用船上灭火设备的船上培训。但是，如果船员是定期安排轮派上船，则这种培训应在不迟于船员第一次上船后2个星期内进行。

38.D。根据SOLAS公约，授课间隔期与演习间隔期相同。

39.C。根据SOLAS公约，任何2个月的授课期内应包括该船的全部救生和灭火设备。

40.C。

41.C。根据SOLAS公约，吊架降落式救生筏应在不超过4个月的间隔举行一次船上培训。

42.B。根据SOLAS公约要求，每一船员餐厅、娱乐室、船员住舱应配备一本训练手册。培训手册和培训教材等使用的语言明确规定必须使用船上的工作语言。

43.C。根据SOLAS公约要求，手册的内容应包括救生设备和最佳救生方法的须知和资料，包括:救生衣和救生服的穿着法;在指定地点集合;救生艇筏的登乘、降落和离开;在救生艇筏内降落的方法;从降落设备上脱开;降落区域内防护方法与防护设备的用法;降落区域的照明;所有救生属具的用法;所有探测装备的用法;海锚的用法;用图解说明无线电救生设备的用法;发动机及辅助设备的用法;救生艇筏和救助艇的回收，包括存放和系固;暴露的危险和穿用保暖衣服的必要性;为救生使用的救生艇筏设备的最佳方法;拯救的方法，包括直升机救助装置（吊绳、吊篮和吊担架）、连裤救生圈、海岸救生工具和船舶拋绳设备的用法;应变部署表与应变须知所列出的所有其他职责;救生设备应急修理须知。

44.C。同上一题。

第六节应急设备检查与维护

1.应急设备的维护程序应当符合或考虑\_\_\_\_\_\_。①适用的国际公约;②船旗国和港口国的规则;③船级社的规范;④制造厂的要求等。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2.应急设备维护措施应当保证\_\_\_\_\_\_。①按照适当的间隔期进行检查;②任何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得到报告:③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④保存这些活动的记录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3.消防系统和设备的维护、试验和检查应满足\_\_\_\_。①防火系统及灭火系统和设备虛进行维护保养;②防火系统及灭火系统应随时可用;③防火系统及灭火系统和设备应妥为试验;②防火系统及灭火系统和设备应妥为检查。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4.船舶在营运期间的任何时候，防火、灭火系统以及设备应保持随时可用，营运期间包括\_\_\_\_\_\_。①船舶航行期间;②船舶停泊期间;③船舶作业期间;④船舶正在修理。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5.不必保持防火、灭火系统以及设备随时可用的非营运期间包括\_\_\_\_\_\_\_①船舶正在修理;②船舶闲置;③船东或其代表宣布船舶停止营运;④客船上无旅客。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6.船舶营运期间，应保持完好状态防火系统有\_\_\_\_\_\_\_。①结构防火;②探火系统;③火警系统;④紧急脱险通道及设备。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7.应制定维护保养计划的消防设备包括\_\_\_\_\_\_。①消防总管;②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③固定式灭火系统和其他灭火设备;④自动喷水器、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8.应制定维护保养计划的消防设备包括\_\_\_\_\_\_。①通用应急报警系统;②紧急逃生呼吸装置;③手提式灭火器;④消防员装备。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9.除防火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外，载客超过36人的客船还应编制\_\_\_\_\_\_的维护保养计划。①低位照明;②公共广播系统;③惰性气体系统;④易燃气体探测器。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10.除防火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外，液货船还应为下列系统和装置编制维护保养计划\_\_\_\_\_\_。①惰性气体系统;②甲板泡沫系统;③液货泵舱的消防安全装置;④易燃气体探测器。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11.三副应保持CO2气瓶\_\_\_\_\_\_年称重一次，若称重低于标准重量的\_\_\_\_\_\_及时充装。A.2/90%B.L5/90%C.2/80%D.1/80%

12.按照规定，船上CO2站的所有气瓶应每\_\_\_\_\_\_年进行称重捡查,CO2净重减少达原重的\_\_\_\_\_\_时，应予填充。A.1/5%B.1/10%C.2/5%D.2/10%

13.按照规定，船上CO2灭火器应每\_\_\_进行称重检查，CO2净重减少达原重的\_\_\_\_\_\_时，应予填充。A.1/5%B.l/10%C.2/5%D.2/10%

14.按规定三副在管理消防设备方面的职责有\_\_\_\_\_\_。①置于风雨密筒内的防火控制图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②保持固定灭火系统的管系、阀门畅通、有效;③保持火灾报警装置有效;保持机舱内的消防设备处于良好状态。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15.船上固定CO2站储藏室管理应做到\_\_\_\_\_\_.①保持清洁和良好的通风;②有可靠的照明和通信设备;③室温保持在45度以下;④气瓶应每2年进行液面测量。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16.船上每种救生设备均应建立符合要求的维护保养须知或维护保养计划，确保按时进行规定的检查和\_\_\_\_\_\_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入航海日志。A.每周/月度B.月度/航次C.航次/年度D.航次/季度

17.救生设备的船上维护保养须知应包括\_\_\_\_\_\_。①检查清单;②维护保养与修理须知;③定期维护保养计划;④润滑点示意图。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18.救生设备的船上维护保养须知应包括\_\_\_\_\_\_\_\_\_\_\_\_。①可替换部件一览表;②备件来源一览表;③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簿;④检查清单。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19.船舶应保证所有救生设备在船舶\_\_\_\_\_\_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立即可用。A.离港前B.离港前及航行中C.营运期D.任何时候

20.三副管理救生衣的职责是\_\_\_\_\_\_。①对全部救生衣编号及分配;②检查救生衣是否放在指定地点;③按期对救生衣进行试验;④驾驶台、机舱、电台应配置足够数量的救生衣。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④

21.三副管理救生设备的主要职责有\_\_\_\_\_\_。①每周启动机动艇发动机一次;②救生筏连同静水力释放器每年送检一次;③必要时救生艇内淡水采取防冻措施;④及时排出艇内积水。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22.按照要求，吊艇索两端应在不超过\_\_\_\_\_\_个月的间隔期内相互调头，在不超过\_\_\_\_\_\_年的间隔期中予以换新。A.30/5B.24/5C.30/4D.24/4

23.救生艇筏每周的检查事项应包括\_\_\_\_\_\_。①挂钩、挂钩与救生艇的连接是否已妥善并完全复位;②发动机应进行运转试验，总时间不少于3min;③通用应急报警系统每周试验一次④检查救生艇属具。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24.救生艇筏每周的检查事项应包括\_\_\_\_\_\_。①承载释放装置是否已妥善并完全复位;②齿轮箱和齿轮箱传动系统运行正常;③通用应急报警系统每周试验一次;④螺旋浆没有浸没的情况下不允许运转3min,则可提供适当的供水。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25.下列关于救生艇的检查保养要求是正确的是\_\_\_。①每月检查一次救生艇内的属具②每月更换一次淡水，注意防冻;③救生口粮按其保质期及时更换;④机动救生艇每周试车一次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26.救生艇月度检查与维护内容包括\_\_\_\_\_\_。①在艇上无人情况下从其存放位置移出（自由落救生艇除外）；②清点属具;③检查救生设备;④更换淡水。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27.需要进行年度检验的救生设备包括\_\_\_\_\_\_。①气胀式救生筏;②静水力释放器;③气胀式救生衣;④海上撤离系统与充气式救助艇。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②④

28.海上撤离系统的布放间隔要求为\_\_\_\_\_\_。A.每1年至少1次B.每2年至少1次C.每3年至少1次D.每6年至少1次

29.救生艇降落设备与承载释放装置应按不超过\_\_\_\_\_\_\_年的间隔期进行彻底检查试验，负荷应取救生艇载足乘员及属具总质量时的\_\_\_倍。A.5/1B.5/1.1C.6/1D.6/1.1

参考答案及解析

1.C。ISM规则要求公司的维护程序首先应文件化，并符合有关规定、规则的要求。有关的“规定、规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适用的国际公约、船旗国和港口国的规则、船级社的规范、制造厂的要求等。其次要充分考虑公司的相关要求和设备制造厂的有关建议，如：公司在船舶和设备维护方面所积累的经验;公司所经营航线的特点对船舶和设备维护提出的要求、公司同类型船舶所得出的经验教训；公司根据设备损坏、故障分析所得出的综合信息，制造厂对所生产设备在维护方面提供的建议等。

2.C。根据ISM规则要求，为使船舶和设备的技术状态满足法定规则和建议标准，船舶和设备的维护措施应当保证:按照适当的间隔期进行检查、任何不符合规定情况得到报告，并附可能的原因;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保存这些活动的记录。

3.C。消防系统和设备的维护、试验和检查的目的是保持和监控船舶所具备的消防安全措施的有效性。为此，应鐡足下列功能要求火系统及灭火系统和设备应进行维护保养，使其随时可用;防火系统及灭火系统和设备应妥为试验和检查。

4.B。营运期间包括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期间，但以下情况属于非营运期间:船舶正在修理或闲置(在锚地或港内)进干船坞;船东或其代表宣布停止营运;客船上无旅客。

5.C。同上一题。

6.C。为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发挥所下列防火系统应保持完好状态:结构防火，包括防火分隔以及防火分隔上的开口和贯穿防火分隔的部件的保护;探火系统和火警系统;紧急脱险通道及设备。

7.C。维护保养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防火系和灭火系统及设备（如设有）：消防总管、消防泵和消火栓，包括水带、水枪和国际通岸接头;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固定式灭火系统和其他灭火设备；自动喷水器、和失火报替系统;通风系统，包括挡火闸和挡烟闸、风机及其控制装置;燃油供应的紧急切断防火门，包括其控制装置;通用应急报警系统；紧急逃生呼吸装置;手提式灭火器，包括备用气瓶和消防员装备。

8.C。同上一题。

9.D。除防火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外，载客超过36人的客船还应编制低位照明和公共广播系统的维护保养计划。惰性气体系统、易燃气体探测器是液货船的要求。

10.C。任何与消防有关的系统和设备均应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加以维护。

11.A。固定CO2灭火系统的气瓶每2年称重一次，重量低于90%要求填充，手提式CO2灭火器要求每年称重一次，重量低于90%要求填充。

12.D。问上一题。

13.B。问上一题。

14.B。机舱内的消防设备（主辅机扫气箱）由机舱负责。

15.C。第④项不确切，CO2气瓶应每2年进行称重检查，不是液面测量。

16.A。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应为每种救生设备建立符合要求的维护保养须知或维护保养计划，确保按时进行规定的每周检查和月度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入航海日志。

17.C。救生设备的船上维护保养须知应是易懂的，如有可能应加以图解说明，并且按适用情况，每种设备应包括下列各项:进行要求的检查时所用的检查清单;维护保养与修理须知;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润滑点示意图，并注明建议用的润滑剂;可替换部件一览表;备件来源一览表;和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簿。

18.C。同上一题。

19.B。船舶应保证所有救生设备在船舶离港前及航行中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立即可用，所有救生信号应保持在有效期内。

20.A。题中各项均为救生衣的管理要求。

21.C。负责启动救生艇机的是三管轮，不是三副。

22.A。此题依据SOLAS公约原要求，SOLAS公约2006年修正案MSC.216(82)取消了每30个月调头的要求，而是按照海安会1206号通函进行定期的检修时，如发现艇索蚀耗超过制造厂规定的标准或者使用达到5年(取早者），则应更换艇索。

23.B。第④项为月度检查内容。每周应对所有救生艇筏、救助艇及降落设备应进行目视检查，以确保其立即可用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挂钩、挂钩与救生艇的连接以及承载释放装置是否已妥善并完全复位;只要环境温度在启动和运转发动机所要求的最低温度以上，所有救生艇和救助艇的发动机应进行运转试验，总时间不少于3min，应证实齿轮箱和齿轮箱传动系统运行正常。如果裝在救助艇上的舷外发动机由于其特殊性在螺旋桨没有浸没的情况下不允许运转3min,则可提供适当的供水。通用应急报警系统每周试验一次。

24.C。

25.A。

26.C。除自由降落救生艇外，在气候和海M允许时，每月应将所有救生艇在艇上无人情况下从其存放位置移出。每月应使用要求的检查表按救生艇属具清册清点、检查检查救生设备，包括救生艇属具，以确保其完整无缺并处于良好状态，发现失效、短缺的项目及时补充和更换;救生口粮按保质期要求及时更换，救生艇淡水每月更换一次，艇用包装淡水配备上船时，其包装上应注明符合经MSC218(82)修订的LSA规则，要求淡水的包装可以在戴着保温服手套时打开包装和食用，否则应要求更换;检查报告应载入航海日志。

27.C。气胀式救生筏及静水力释放器以及气胀式救生衣、海上撤离系统与充气式救助艇应在不超过12个月的间隔期内，送检修站检修（在外观正常和合情合理的情况下，可展期到17个月）。

28.D。除了年度检验以外，每一海上撤离系统还应以主管机关同意的间隔期从船上轮换布放，但每一系统每6年应至少布放1次。

29.B。救生艇降落设备与承载释放装置应按船上维修说明书，在建议的间隔期内进行维修，应按不超过5年的间隔期进行彻底检查和绞车制动器的动力试验和释放装置操作试验，其负荷应取救生艇载足乘员及属具总质量时的1.1倍。

第九章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第一节公司安全管理要求

1.国际海事界公认海上事故的80%是人为因素造成，责任主要在于\_\_\_\_\_\_。A.船员B.船舶条件C.环境条件D.公司管理

2.1994年3月的\_\_\_\_\_\_公约外交大会上通过\_\_\_\_\_\_第IX章“船舶安全营运管理”，使ISM规则获得了法律强制力。A.SOLAS/STCW95B.STCW/SOLAS74C.STCW95/MARPOL73/78D.SOLAS/SOLAS74

3.ISM规则目的是为\_\_\_\_\_\_提供一个国际标准。①船舶营运安全;②船舶防止污染管理;③船舶营运成本管理;④船员管理。A.①B.①②C.②③D.①②③④

4.下列有关ISM规则的叙述正确的是\_\_\_\_\_\_。①ISM规则是“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及防污染管理规则”的简称;②ISM规则通过SOLAS公约强制执行;③ISM规则是关于細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的国际标准。A.①B.①②C.②③D.①②③

5.船上安全管理的根本要点是\_\_\_\_\_\_。A.船舶因素B.人为因素C.环境因素D.公司因素

6.我国实施ISM规则的主管机关是\_\_\_\_\_\_。A.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B.交通部安全监督局C.中国船级社D.工商管理局

7.关于ISM规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自愿执行②强制执行;③侧重于人员的安理。A.①B.①②C.②③D.①②③

8.公司应按照ISM规则要求建立并保持\_\_\_\_\_\_，主管机关\_\_\_\_\_\_。A.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对其符合性进行监督和控制B.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建立并保持船舶安全管理体系C.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负责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D.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负责发证

9.应当应按照ISM规则要求建立并保持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的公司可以是\_\_\_\_\_\_。①船舶所有人;②管理者;③光船租赁人;④其他组织或个人。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②②③④

10.SOLAS公约附则第IX章适用的各类船舶（不论其建造日期）包括\_\_\_\_\_\_。①客船;②油船;③化学品液货船;④气体运输船。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1.SOLAS公约附则第IX章适用的各类船舶（不论其建造日期）包括\_\_\_\_\_\_\_。①散货船;②高速货船;③500总吨及以上其他货船;④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2.SOLAS公约附则中IX章适用的各类船舶（不论其建造日期）包括\_\_\_\_\_\_。①500总吨及以上的任何货船;②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③海上固定式钻井平台;④政府经营的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船舶。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3.SOLAS公约附则中IX章要求船舶应由持有\_\_\_\_\_\_的公司营运。A.营运许可B.营运资质C.安全管理证书（SMC)D.符合证明（D0C)

14.根据SOLAS公约附则中IX章要求，应给符合ISM规则要求的每一公司签发\_\_\_\_\_\_.A.营运许可B.营运资质C.安全管理证书（SMC)D.符合证明（D0C)

15.根据SOLAS公约附则中IX章要求，符合证明（D0C)应由\_\_\_\_\_\_签发。①主管机关;②或主管机关认可的组织③应主管机关的请求可由另一缔约国政府;④IMO。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6.根据SOLAS公约附则中IX章要求，船上应存有1份符合证明（D0C)的\_\_\_\_\_\_，应持有安全管理证书（SMC)的\_\_\_\_\_\_\_。A.正本/正本B.副本/正本C.正本/副本D.副本/副本

17.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认可的组织给船舶签发安全管理证书的条件是\_\_\_\_\_\_按经认可的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营运。A.该公司管理B.该船上管理C.该公司及其船上管理D.该公司或该船上管理

18. \_\_\_\_\_\_应定期验证船舶安全管理。①主管机关;②应主管机关请求另一缔约国政府;③主管机关认可的组织;④IMO。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9.持有规定D0C与SMC证书的船舶，接照规定应\_\_\_\_\_港口国的控制。A.受到B.不受C.由船旗国决定是否接收D.由发证机构代替

20.DOC与SMC均应由\_\_\_\_\_\_签发或签署。A.主管机关B.IMO授权的任何个人或组织C.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授权的任何个人或组织D.港口国承认的组织

21.DOC与SMC证书应由\_\_\_\_\_\_完全负责。A.主管机关B.IMO授权的任何个人或组织C.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授权的任何个人或组织D.港口国承认的组织

22.SOLAS公约及ISM规则的最终目标是\_\_\_\_\_\_。①保证海上安全;②防止人员伤亡;③避免对环境，特别是海洋环境造成危害以及对财产造成损失;④建立安全管理体系。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3.SOLAS公约及ISM规则要求公司和船舶\_\_\_\_\_\_\_\_。A.控制人为因素B.规范公司安全管理C.建立安全管理体系D.建立损害赔偿基金

24.ISM规则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必须是\_\_\_\_\_\_。A.结构化B.文件化C.自动化D.结构化和文件化

25.安全管理体系是以实施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为总体目标的\_\_\_\_\_\_总和。①船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②船舶安全管理程序;③船舶安全管理文件;④记录。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6.ISM规则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应当保证符合\_\_\_\_\_\_。①强制性规定及规则;②海运行业组织所建议的规则;③海运行业组织所建议的指南;④海运行业组织所建议的标准。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7.对公司和船舶的ISM规则符合性审核包括\_\_\_。①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与1SM规则的符合性;④满足安全管理总目标的能力;③满足安全和防止污染具体要求的能力。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28.对公司和船舶的ISM规则符合性审核通过以下\_\_\_\_\_\_事项的判断。①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ISM规则的要求;②安全管理体系是否能确保达到符合强制性规定及规则;③安全管理体系对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船级社和海运行业组织建议的适用规则、指南和标准予以考虑的情况。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29.公司安全管理的总体目标包括\_\_\_\_\_\_。①提供船舶营运的安全做法和安全工作环境;②对其船舶、人员及环境已标识的所有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防范措施;③不断提高船、岸人员的安全管理技能，包括安全及环境保护的应急准备。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30.向公司签发DOC和向船舶签发SMC的审核发证过程包括\_\_\_\_\_\_。①初次审核;②年度或中间审核;③换证审核;④附加审核。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1.对于SOLAS1974公约与ISM规则的强制要求.我国\_\_\_\_\_\_。A.提前了2年完成强制实施B.提前了3年完成强制实施C.完成部分船舶的强制实施D.对所有船舶强制实施

32.对于国内航行的船舶和公司，我国\_\_\_\_\_\_。A.强制实施SOLAS1974公约与ISM规则的强制要求B.提前了2年完成强制实施SOLAS1974公约与ISM规则的强制要求C.不实施30131974公约与13贼规则的要求或类似要求D.制定NSM规则，进行与ISM规则相似的管理

33.NSM适用于国内航行的船舶包括\_\_\_\_\_\_。①国内跨省航行载客定额50人及以上的客滚船、旅游船、高速客船;②150总吨及以上的液化气船和散装化学品船;③载客定额50人及以上所有跨省航行的客船和50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生效;④500总吨及以上沿海跨省航行的散货船和其他货船（包括港澳航线的中国籍海船）。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4.关于NSM规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等效采用ISM规则的原理和方法;②与ISM规则具有相同的内容和结构;③适用范围不同;④没有强制力。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参考答案及解析

1.D。公司是是船舶营运和安全管理责任的主体，重视公司的安全营运管理，是国际航运界在航运安全管理方面的多年反思的结果。

2.D。为保证ISM规则能被广泛实施，1994年5月17日至24日，30131974缔约国外交大会上，决定在SOLAS1974公约附则中薪増第IX章“船舶安全营运管理”，使ISM规则得以于1998年7月1日起对客船、高速船和50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化学品船、气体运输船、散货船(第一批船)及其公司强制实施，于2002年7月1日起对5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货船和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第二批船)及其公司强制实施。

3.B。ISM规则是（国际海事组织致力的寻我的）有效控制公司和船员的人为因素的途径的宗旨是为公司的船舶营运安全和防污染管理提供一个国际标准。

4.D。

5.B。

6.A。

7.C。对国际航行船舶和公司强制实施。

8.A。SOLAS1974公约附则中IX章“船舶安全营运管理”要求公司按照ISM规则要求建立并保持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并要求主管机关对其符合性进行监督和控制。

9.D。公司系指船舶所有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诸如管理者或光船租赁人，他们已从船舶所有人处接受船舶营运的责任，同意承担国际安全管理规则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10.D。公约附则中IX章按下述日期适用于各类船舶（不论其建造日期），包括:高速客船在内的客船，不迟于1998年7月1日符合规定;50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化学品液货船、气体运输船、散货船和高速货船，不迟于1998年7月1日符合规定;500总吨及以上其他货船和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不迟于2002年7月1日符合规定。公约附则中IX章不适用于政府经营的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船舶。

11.D。同上一题。

12.B。SOLAS公约附则中IX章的要求不适用固定式钻井平台以及政府经营的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船舶。

13.D。公司和船舶应符合ISM规则的要求，该规则的要求应视作强制性要求。船舶应由持有符合证明（D0C)的公司营运。

14.D。应给符合ISM规则要求的每一公司签发符合证明。该证明文件应由主管机关、主管机关认可的组织或应主管机关的请求由另一缔约国政府签发。

15.A。IMO不发证，具体同上一题。

16.B。符合证明是签发给符合ISM规则的公司，船舶应由持有符合证明（D0C)的公司营运，船上应存有1份符合证明的副本，以便船长在被要求验证时出示。安全管理证书(SMC)是签发给符合要求的船舶，船上龜存有证书正本。

17.C。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认可的组织应给:每艘船舶签发安全管理证书（SMC)。在签发安全管理证书前，主管机关或由其认可的组织应验证该公司及其船上管理系按经认可的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营运。

18.A。主管机关、应主管机关请求另一缔约国政府或主管机关认可的组织，应定期验证船舶安全管理体系是否正常运行。

19.A。要求持有规定D0C与SMC证书的船舶，应按照规定受到港口国的控制。

20.C。D0C与SMC均应由主管机关或主管授权的任何个人或组织签发或签署，他国政府签发证书或签署必须载明是受船籍国政府的委托而签发的，具有同等效力并受同样的承认。但无论由谁签发或签署，主管机关都应对证书完全负责。

21.A。同上一题。

22.A。SOLAS公约及ISM规则的最终目标是保证海上安全，防止人员伤亡，避免对环境，特别是海洋环境造成危害以及对财产造成损失。为达到此目标，公约和规则要求公司和船舶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23.A.同上一题，为达到目标，公约和规则要求公司和船舶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24.D。根据ISM规则，安全管理体系是指&使公司人员有效实施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的结构化和文件化的体系。体系是若干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组成部分构成的有机整体，安全管理体系是以实施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为总体目标的船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程序、文件以及记录的总和。

25.D。同上一题。

26.A。ISM规则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应当保证符合强制性规定及规则，并对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船级社和海运行业组织所建议的适用的规则、指南和标准予以考虑。船舶安全管理和防污染工作应当按照体系的要求进行运作。

27.A。根据IMOA.1022(26)号决议，即《主管机关实施<<〈国际安全管理(ISM)规侧〉指南》(该指南主要为ISM规则符合性审核和发证提供了基本原则和指导），主管关应当审核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与ISM规则的符合性、满足安全管理总目标以及安全和防止污染具体要求的能力。

28.A。审核ISM规则的符合性应当通过判断下列事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ISM规则的要求;安全管理体系是否能确保达到符合强制性规定及规则，对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船级社和海运行业组织建议的适用规则、指南和标准予以考虑的情况。

29.A。ISM规则明确了公司安全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船舶营运的安全做法和安全工作环境;对其船舶、人员及环境已标识的所有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防范措施;不断提高船、岸人员的安全管理技能，包括安全及环境保护的应急准备。审核应支持并鼓励公司实现这些目标。

30.D。向公司签发DOC和向船舶签发SMC的审核发证过程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步骤:初次审核;年度或中间审核;换证审核;附加审核。其中DOC需要年度审核，SMC需要中间审核。

31.A。对于ISM规则的强制要求，我国于1998年7月1日起对客船、髙速船和50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化学品船、气体运输船、散货船5(第一批船)及其公司强制实施，于2000年7月1日起对5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货货船和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第二批船)及其公司强制实施。

32.D。对于国内航行的船舶和公司，我国制定了应用ISM规则的原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简称NSM规则)，对国内航行的公司和船舶进行相似的營理。

33.D。NSM适用于国内航行的船舶和公司,实施情况为：自2003年1月1日起，对国内跨省航行载客定额50人及以上的客滚船、旅游船、高速客船，以及450总吨及以上的液化气船和散装化学品船强制生效;月1日起，对载客定额50人及以上所有跨省航行的客船和50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生效;2007年7月1日起，对500总吨及以上沿海跨省航行的散货船和其他货船（包括港澳航线的中国籍海船)生效。

34.A。第④有误，NSM规则适用我国国内航行船舶和公司。NSM规则等效采用ISM规则的原理和方法，具有与ISM規则具有相同的内容和结构。与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的所有内容与ISM规则相似，仅在某些条款和定义的表述上有细小的区别，对文字作了一些调整。

第二节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1.ISM规则旨在提供船舶安全管理、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的\_\_\_\_\_\_。A.国际标准B.建议性指南C.证书D.监督程序

2.ISM的重点是\_\_\_\_\_\_\_，直接目标是\_\_\_\_\_\_。A.公司安全管理/控制人为因素B.控制人为因素/实现海上安全和防止污染C.公司安全管理/实现海上安全和防止污染D.考察管理模式/公司安全管理

3.ISM规则强调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是\_\_\_\_\_\_，最终结果取决于\_\_\_\_\_\_的责任心、能力、态度和主观能动性。A.高级领导层的承诺/各级人员B.基层人员参与/高级领导层C.髙级领导层的承诺/基层人员D.基层人员的积极性/各级人员

4.ISM规则强调各级人员的\_\_\_\_\_\_将决定安全和防止污染的最终结果。①责任心;②能力;③态度;④主观能动性。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5.ISM规则是IMO运用\_\_\_\_\_\_的原理，结合海上安全实际的产物。A.TQCB.管理科学C.行为科学D.ISO9000

6.ISM规则的特点包括\_\_\_\_\_\_。①针对性强;②覆盖面全;③系统性严;④指导力大。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7.ISM规则由\_\_\_\_\_\_\_\_\_\_\_\_部分组成。①前言;②A部分(实施）；③B部分(发证与审核）；④一个附录。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8.关于ISM规则的结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前言、A部分、B部分和二个附录组成;②A部分为强制的規定，B部分为建议性的指导;③附录给出了证书的格式范本。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9.ISM规则中，“公司”是指\_\_\_\_\_\_。①船舶所有人;②船舶经营人③光船租赁人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②③

10.“安全管理体系（SMS)”系指能使用公司人员有效实施\_\_\_\_\_的结构化和文件化体系。A.安全管理B.公司安全管理目标C.公司的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针，D.ISM规则1标

11.ISM规则所指“客观证据”系指观察、衡量或测试并能被审核的关于安全或安全管理体系要素的存在和实施的数量或质量的\_\_\_\_\_\_。A.事实记录B.、信息和记录C.记录、证据D.信息、记录或事实陈述

12.ISM规则所指的“不符合”系指所观察到的从客观证据表明\_\_\_\_\_\_的情况。A.不满足某一具体要求B.存在安全隐患C.存在缺陷D.威胁船舶安全

13.ISM规则所指的“重大不符合”系指\_\_\_\_\_\_，需要立即采取纠正措施的可辨别的背离，并包括未能有效和系统地实施ISM规则的要求。A.不满足某一具体要求B.存在安全隐患C.存在缺陷D.对人员或船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对环境构成严重危险

14.如果公司或船舶未能有效和系统地实施ISM规则的要求，则认为公司或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存在\_\_\_\_\_\_。A.“不符合”B.安全隐患C.缺陷D.“重大不符合”

15.如果负责船舶营运的实体不是\_\_\_\_\_应向主管机关报告其名称以及详细信息。A.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B.船舶所有人/船舶所有人C.光船租赁人/船舶经营人D.光船租赁人/船舶所有人

16.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的目标是\_\_\_\_\_\_。①防止人员伤亡;②保证海上安全;③避免对财产造成损失和对海洋环境造成危害。A.①B.①②C.②③D.①②③

17.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要求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标是\_\_\_\_\_\_。①防止人员伤亡、保证海上安全;②避免对财产造成损失和对海洋环境造成危害;③提供船舶营运的安全做法和安全工作环境，对其船舶、人员及环境已标识的所有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防范措施;④不断提高岸上及船上人员的安全管理技能，包括安全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应急准备。A.①③B.②④C.①②D.③④

18.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要求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标是\_\_\_\_\_\_。①防止人员伤亡、保证海上安全，避免对财产造成损失和对海洋环境造成危害;②提供船舶营运的安全做法和安全工作环境;③对其船舶、人员及环境已标识的所有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防范措施;④不断提高岸上及船上人员的安全管理技能，包括安全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应急准备。A.①③B.②④C.①②D.②③④

19.每个公司应当建立并维护—个安全管理体系并保证\_\_\_。①符合强制性规定及规则;②对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所建议的适用的规则、指南和标准予以考虑;③对船级社所建议的适用的规则、指南、标准予以考虑;④对海运行业组织所建议的适用的规则、指南和标准予以考虑。A.①B.①②C.①②④D.①②③④

20.公司应当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满足的功能要求\_\_\_\_\_\_①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②确保船舶的安全营运和环境保护符合有关的国际和船旗国立法的指令和程序;③船、岸人员的权限和相互间齡联系渠道;④事故和不符合规则规定情况的报告程序。A.①B.①②C.①②④D.①②③④

21.公司应当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满足的功能要求\_\_\_\_\_\_\_\_\_\_\_\_。①对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反应程序;②确保船舶的安全营运和环境保护符合有关的国际和船旗国立法的指令和程序;③船、岸人员的权限和相互间的联系渠道;④内部评审和管理性复查程序A.①B.①②C.①②④D.①②③④

22.公司应当制定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说明\_\_\_\_\_\_。A.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标B.如何实现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标C.ISM规则的安全管理目标D.如何实现ISM规则的安全管理目标

23.公司应当制定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并应当保证\_\_\_\_\_\_\_\_\_\_\_\_执行和保持此方针。A.公司的岸上机构B.公司的岸上高级机构C.公司的岸上机构和船上高级机构D.公司的船上和岸上各级机构

24.对\_\_\_\_\_\_，公司应当明确并用文件形式规定其责任、权力及相互关系。①管理涉及安全和防止污染工作的所有人员；②从事涉及安全和防止污染工作的所有人员；③审核涉及安全和防止污染工作的所有人员。A.①B.①②C.①③D.①②③

25.对\_\_\_\_\_\_涉及安全和防止污染工作的所有人员，公司应当明确并用文件形式规定其责任、权力及相互关系。A.管理、从事B.管理和审核C.从事和审核D.管理、从事和审核

26.为保证各船的安全营运和提供公司与船上之间的联系渠道，公司应当根据情况指定\_\_\_\_\_\_能直接同最高管理层联系的\_\_\_\_\_\_人员。A.1名或数名/船上B.1名或数名/岸上C.1名/船上D.1名/岸上

27.指定人员的责任和权力应包括\_\_\_\_\_\_。①对各船的安全营运进行监控;②对各船防止污染方面进行监控;③确保按需要提供足够的资源;④确保按需要提供岸上支持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8.指定人员的责任和权力应\_\_\_\_\_\_。①对各船的安全营运方面进行监控;②对各般的防止污染方面进行监控;③确保按需要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岸上的支持。A.①B.①②C.①③D.①②③

29.公司应当以文件形式明确规定船长的下列责任\_\_\_\_\_\_。①执行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②激励船员遵守该方针;③以简明方式发布相应的命令和指令;④审核具体要求的遵守情况;⑤复查安全管理体系并向岸上管理部门报告其不足A.①③B.①②C.①②④D.①②③④⑤

30.公司应当保证\_\_\_\_\_\_。①配备合格、持证并健康的船员;②新聘人员和新调至该岗位人员适当熟悉其职责;③与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人员对有关规定、规则和指南有充分的理解;④支持安全管理体系可能需要的任何培训，并保证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这种培训;⑤使船上人员藉此能够获得以一种工作语言或他们懂得的其他语言书写的有关安全管理体系的信息;⑥船上人员在履行其涉及安全管理体系的职责时能够有效地交流。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④⑤D.①②③④⑤⑥

31.公司应当建立有关程序，以便保证船舶按照\_\_\_\_\_\_进行维护。①有关规定;②ISM规则;③公司可能制定的任何附加要求。A.①B.①②C.②③D.①②③

32.公司按照ISM规则建立的船舶和设备的维护程序，为满足要求，应当保证\_\_\_\_\_\_。①按照适当的间隔期进行检查;②报告已知的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并附可能的原因;③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④保存这些活动的记录。A.①B.①②C.①②④D.①②③

33.对涉及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关键性的船上操作，公司应当\_\_\_\_\_\_\_。①建立制定有关方案和须知的程序;②与之有关的各项工作，应当明确规定并分配给适任人员;③与之有关的各项工作，保证船上所有人员均能胜任。A.①B.②C.①②D.①③

34.安全管理体系应提供措施，确保公司有关机构能在任何时候对\_\_\_\_\_\_\_\_做出反应。①涉及其船舶的危险;②涉及其船舶的事故;③涉及其船舶的紧急情况。A.①B.①②C.①②③D.①③

35.安全管理体系应当建立确保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得到\_\_\_\_\_\_的程序。①报告（至公司）；②调查和分析;③实施纠正措施。A.①B.①②C.①②③D.②③

36.对于那些会因突发性运行故障而导致险情的设备和技术系统。公司应当在安全管理体系中制定有关程序，以\_\_\_\_\_\_。①标明那些会因突发性运行故障而导致险情的设备和技术系统;④提供旨在提高这些设备和系统可靠性的具体措施;③提供对备用装备及设备或非连续使用的技术系统的定期测试的措施;④检查和措施应当纳入船舶的日常操作性维护。A.①B.①②C.①②④D.①②③④

37.SMS的内部定期审核至少每\_\_\_\_\_\_一次。A.3个月B.6个月C.1年D.5年

38.公司应按不超过12个月的间隔期进行船上和岸上内部安全审核，在特殊情况下，此间隔期可延长不超过\_\_\_\_\_\_\_。A.3个月B.6个月C.1年D.5年

39.安全管理体系的\_\_\_\_\_\_应当按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A.评审B.评审及可能采取的纠正措施C.实施纠正D.建立和运行

40.安全管理体系评审要求实施评审的人员应当\_\_\_\_\_\_被评审的部门。A.从属于B.不从属于C.熟悉D.曾工作于

41.评审及复查结果\_\_\_\_\_\_有关部门的所有负有责任的人员。A.不应告知B.应当告知C.视情况告知D.应有选择地告知

42.《符合证明》有效期不超过\_\_\_\_\_\_年，为保持有效需要进行\_\_\_\_\_\_\_。A.1/换证审核B.2/年度审核C.5/中间审核D.5/年度审核

43.《符合证明》在\_\_\_\_\_\_等情况下应被撤销。①没有申请要求的年度审核;②有与ISM规则有重大不符合的证据;③船舶SMC被撤销。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44.如果《符合证明》被撤消，则所有相关的\_\_\_\_\_\_也应被撤消。A.《安全管理证书》B.《临时安全管理证书》C.船舶技术证书D.《安全管理证书》和/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45.船上应当保存DOC的\_\_\_\_\_\_，以备检查时出示。A.正本B.副本C.正本或副本D.正本和副本

46.船上应当保存SMC的\_\_\_\_\_\_，以备检查时出示。A.正本B.副本C.正本或副本D.正本和副本

47.DOC须经\_\_\_\_\_\_\_年一次的换证审核和每年一次的年度审核才有效。A.2B.3C.4D.5

48.SMC须经\_\_\_\_\_\_年一次的换证审核和中间审核才有效。A.2B.3C.4D.5

49.SMC须经\_\_\_\_\_\_年一次的换证审核和\_\_\_\_\_\_审核才有效。A.2/年度B.3/年度C.4/中间D.5/中间

50.对船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的途径有\_\_\_\_\_\_。①海事局对船上安全管理体系的监督检查;②港口国的监督检查;③船级社按规定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的各种审核。A.①B.①②C.②③D.①②③

51.根据我国“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范“的规定，船级社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有\_\_\_\_\_\_。①初次审核;②中间审核;③换证审核;④附加审核。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③④

52.根据我国“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范”下列有关审核的叙述正确的是\_\_\_\_\_\_。①初次审核是对新建立安全管理体系（SMC)的船舶进行的审核;②中间审核在船舶SMC有效期内至少进行1次;③换证审核应在SMC到期前6个月内进行;④在各种审核中如发现有严重不合格，在签发SMC之前应进行附加审核。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③④

53.当PSCO检查时发现\_\_\_\_\_时可不准船舶并航。①船舶所属公司没有DOC;②船舶没有SMC;③没有执行安全管理体系;④船员不熟悉有关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A.①②③B.①②③C.①②③④D.①③④

54.《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不超过\_\_\_\_\_\_年，为保持有效需要进行\_\_\_\_\_\_。A.1/换证审核B.2/年度审核C.5/中间审核D.5/年度审核

55.《安全管理证书》中期审核通常应在《安全管理证书》的\_\_\_\_\_\_进行。A.第二个和第三个周年日期之间B.第二个或第三个周年日期C.第二个或第三个周年日期前后三个月D.第二个或第三个周年日期前后六个月

56.《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在\_\_\_\_\_\_\_等情况下应被撤销。①没有申请要求的中间审核;②有与ISM规则有重大不符合的证据;③公司DOC被撤销。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57.《临时符合证明》有效期不超过\_\_\_\_\_\_个月，《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通常不超过\_\_\_\_\_\_个月。A.12/6B.24/12C.12/12D.24/24

58.《临时符合证明》通常在\_\_\_\_\_\_等情况下签发。\_\_\_\_\_\_①公司是新成立;②在现有《符合证明》中增加新船型;③新交付使用的新船。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59.《临时安全管理证书》通常在\_\_\_\_\_\_情况下签发。①公司承担某一新到公司的船舶的经营责任，即增加新船型;②新交付使用的新船;③船舶改挂船旗。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60.《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应满足\_\_\_\_\_\_。①《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与该船相关;②公司为该船舶确立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了ISM规则的关键要素，并在为签发《符合证明》所伴的评审中被评估过，或为签发《临时符合证明》而验证过;③公司已计划在三个月内对船舶进行内部评审;④船长和高级船员熟悉安全管理体系及其实施的计划安排。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61.《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如果仅使用一种语言，则应使用\_\_\_。A.英文B.英文或法文C.船旗国官方语言D.船上工作语言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ISM规则前言指出，规则旨在提供船舶安全管理、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的国际标准，要求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船长正当履行其安全职责，要求有适当的管理组织以满足船上高标准安全需要。

2.A。ISM的重点是公司安全管理，直接目标是控制人为因素（即通过公司管理控制人为因素），最终目标是保证海上安全，防止人员伤亡，避免对环境，特别是海洋环境造成危害以及对财产造成损失。

3.A。ISM规则是根据一般化的原则和目标制定，用概括性术语写成，强调高级领导层的承诺是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各级人员的责任心、能力、态度和主观能动性将决定安全和防止污染的最终结果。

4.D。同上一题。

5.D。ISM规则是IMO运用ISO9000的原理，结合海上安全实际的产物。海上安全委员会(MSC)于1992年4月草拟，并顾及了修改中的ISO9000,于1993年11月4日由IMO第18届大会通过A741(18)号决议，即ISM规则。

6.D。ISM规则具有以下特点:针对性强，重点从船舶安全管理、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船舶污染三个方面提出管理要求;覆盖面全，涉及对象不仅有全体船员和公司管理人员，还涉及到船旗国、港口国的主管机关;系统性严，将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作为一个系统对待，采用科学系统的管理方法对该系统进行管理;指导力大，使船员在船上的各项操作，做到有章可循，且方便港口国和船旗国检查和监督船舶安全管理状况。

7.D。修订后的ISM规则由前言、A部分实施、B部分发证与审核和一个附录组成，A部分包括1〜12条，分别为:总则;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公司的职责和权力;指定人员;船长的责任和权力;资源和人员;船上操作方案的制定;应急准备;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报告和分析;船舶和设备维护;文件;公司审核、复查和评价。B部分包括4条（13〜16条），分别为:发证和定期审核;临时证书;审核;证书格式。附录给出了《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临时符合证明》和《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的格式范本。

8.D。第②项有误，ISM规则A部分为“实施”、B部分为“发证与审核”，均有强制力。

9.D。ISM规则涉及的重要名词和术语的解释由定义部分给出，“公司”系指船舶所有人，或已承担船舶营运责任并在承担此种责任时同意承担ISM规则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任何机构或个人，如管理人或光船承租人。

10.C。根据ISM规则的定义，“安全管理体系（SMS)”系指能使用公司人员有效实施公司的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针的结构化和文件化体系。

11.D。根据ISM规则的定义“客观证据”系指基于观察、衡量或测试并能被审核的关于安全或安全管理体系要素的存在和实施的数量或质量的信息、记录或事实陈述。

12.A。根据ISM规则的定义，“不符合”系所观察到的从客观证据表明不满足某一具体要求的情况。

13.D。根据ISM规则的定义，“重大不符索指对人员或船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对环境构成严重危险，需要立即采取纠正措施的可辨别的背离，并包括未能有效和系统地实施ISM规则的要求。

14.D。同上一题“重大不符合”命定义，包括未能有效和系统地实施ISM规则的要求。

15.B。ISM规则关于公司的责任和权力要录，如果负责船舶营运=的实体不是船舶所有人，船舶所有人应向主管机关报告其名称以及详细信息。

16.D。ISM规则的目标是保证海上安全，防止人员伤亡，避免对环境，特别是海洋环境造成危害以及对财产造成损失。

17.D。第①、②项是ISM规则的目标，不是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标。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标应该是:提供船舶营运的安全做法和安全工作环境;评估对其船舶、人员和环境的所有已认定的风险，并规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不断提高岸上及船上人员的安全管理技能，包括安全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应急准备。

18.D。同上一题。

19.D。安全管理体系应当保证符合强制性规范并对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船级社和海运行业组织所建议的规则、指南和标准予以考虑。

20.D。ISM规则要求每个公司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包括以下功能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确保船舶的安全营运和环境保护符合有关的国际和船旗国立法的指令和程序；船、岸人员的权限和相互间的联系渠道;事故和不符合规则规定情况的报告程序;对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反应程序;内部评审和管理性复查程序。

21.D。同上一题。

22.B。根据ISM规则，公司应当制定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说明如何实现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标。公司应当保证船岸各级机构均能执行和保持此方针。

23.D。同上一题。

24.D。根据ISM规则要求，对管理、从事和审核涉及安全和防止污染工作的所有人员，公司应当明确并用文件形式规定其责任、权力及相互关系。

25.D。同上一题。

26.B。根据ISM规则，为保证各船的安全营运和提供公司与船上之间的联系渠道，公司应当根据情况指定一名或数名能直接同最高管理层联系的岸上人员。指定人员的责任和权力应包括对各船的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方面进行监控，并确保按需要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岸上的支持。

27.D。同上一题。

28.D。同上一题。

29.D。公司应当以文件形式明确规定船长的下列责任:执行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激励船员遵守该方针;以简明方式发布相应的命令和指令;审核具体要求的遵守情况;定期复查安全管理体系并\_岸上管理部门报告其不足之处。公司应当保证在船上实施的安全管理体系中包含一个强调船长权力的明确声明。公司应当在安全管理体系中确立船长的绝对权力和责任，以便做出关于安全和防止污染事务的决定并在必要时要求公司给予船舶。

30.D。

31.D。

32.D。

33.C。对涉及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关键性的船上操作并不是要求船上所有人员均能胜

34.C。根据ISM规则关于应急准备的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应提供措施，确保公司有关机构能在任何时候对涉及其船舶的危险、事故和紧急情况做出反应。

35.C。根据ISM规则关于“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的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应当包括确保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得到报告（至公司）、调查和分析的程序，以便改进安全和防止污染工作。公司应制定实施纠正措施（包括防止复发的措施）的程序。

36.D。

37.C。公司应按不超过12个月的间隔期进行船上和岸上内部安全审核，以验证安全及防污染活动是否符合安全管理体系。在特殊情况下，此间隔期可延长不超过3个月。

38.A。问上一题。

39.B。应当按照公司制定的程序评估SMS的有效性。安全管理体系评审及可能采取的纠正措施应当按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40.B。除非由于公司的规模和性质不可能做到，实施评审的人员应当不从属于被评审的部门。

41.B。评审及复查结果应当告知有关部门的所有负有责任的人员，以便提请他们注意。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应当对所发现的缺陷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42.D。《符合证明》有效期由主管机关规定，不超过5年。有效性应受到由主管机关、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或应主管机关的要求由另一缔约国政府在周年日期的前后3个月内进行的年度审核。

43.B。如果没有申请要求的年度审核，或如果有与ISM规则有重大不符合的证据，《符合证明》应由主管机关或应其要求由签发证书的缔约国政府予以撤消。

44.D。如果《符合证明》被撤消，则所有相关的《安全管理证书》和/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也应被撤消。

45.B。

46.A。

47.D。

48.D。

49.D。

50.D。

51.A。

52.A。

53.C。

54.C。《安全管理证书》应由主管机关、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或应主管机关的要求，由另一缔约国政府向船舶签发，有效期不超过5年。《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性应受到由主管机关、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或应主管机关的要求由另一缔约国政府进行的至少1次中期审核。

55.A。如果只进行1次期间审核，且《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中期审核应在《安全管理证书》的第二个和第三个周年日期中间进行。

56.A。除了《符合证明》被撤消而导致《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失效外，如果没有申请要求的中期审核，或如果存在有与ISM规则严重不符合的证据，《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也应由主管机关或应其要求由签发证书的缔约国政府予以撤消。

57.A。《临时符合证明》应由主管机关、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或应主管机关的请求，由另一缔约国签发，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应由主管机关、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或应主管机关的请求，由另一缔约国签发，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将该《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期从其到期之日起再延长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

58.B。为便于ISM规则的最初实施，在经审核表明某一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规则要求的目标后，在该公司是新成立或在现有《符合证明》中增加新船型的情况下可签发《临时符合证明》，但该公司应出示其在《临时符合证明》的有效期间内实施满足ISM规则全部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

59.A。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签发《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对新交付使用的新船;在公司承担某一新到公司的船舶的经营责任时;或当船舶改挂船旗时。

60.D。《临时安全管理证书》需在经审核满足以下条件:《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与该船相关;公司为该船舶确立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了ISM规则的关键要素，并在为签发《符合证明》所作的评审中被评估过，或为签发《临时符合证明》而验证过;公司已计划在三个月内对船舶进行内部评审;船长和高级船员熟悉安全管理体系及其实施的计划安排;被确认为必要的须知已在开航前配备;以及《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信息已用工作语言或船上人员都能理解的语言提供。

61.B。《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临时符合证明》和《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应按ISM规则附录中范本的相应格式制成。如果所用的文字既非英文又非法文，则条文应包括其中一种文字的译文。

第三节安全管理体系要点

1.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一般分为\_\_\_\_\_\_。A.工作体系文件和检查体系文件B.沟部体系文件和外部体系文件C.岸上体系文件和船上体系文件.D.高级体系文件和普通体系文件

2.体系文件按照层次可分类为\_\_\_\_\_。A.岸上体系文件和船上体系文件B.内部体系文件和外部体系文件C.程序性体系文件、记录和管理性文件D.安全管理性文件、程序性文件和操作性文

3.安全管理性文件通常包括\_\_\_\_\_\_。①序言;②修正记录;③签署记录;④目录等。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4.通常在安全管理性文件中按照ISM规则要求的要素展开说明的内容包括\_\_\_\_\_\_\_\_。①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②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能;③公司的责任和权力;④指定人员等。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5.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应满足\_\_\_\_\_\_要求。①管理和操作活动流程简明;②责任和权限明确;③可操作性强;④保存记录。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6.公司应评估对其\_\_\_\_\_\_的所有已认定的风险，并规定相应的防范措施。①船舶;②人员;③环境。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7.公司风险评估应当做到\_\_\_\_\_\_。①风险评估政策已经文件化;②明确定义相关职责和权力;③对职员进行培训和指导;④保持风险评估的记录。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8.安全管理体系应当包括确保向公司报告\_\_\_\_\_\_并对其进行调查和分析的程序，以便改进安全和防止污染工作。①不符合规定情况;②事故;③险情。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9.当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得到报告后，公司应\_\_\_\_\_\_。A.保密B.报告给主管机关C.开展调查和分析工作D.保存报告备查

10.对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的责任者的调查包括\_\_\_\_\_\_。①是否熟悉其职责;②是否具备适任资格;③是否经过相关培训;④是否了解安全管理体系规定的程序和须知。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1.对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的调查和分析包括\_\_\_\_\_\_。①责任者对程序和须知的背离程度;②当时的工作环境及其他客观条件;③其他客观条件;④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是否存在偏差。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2.对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的应制定纠正措施的程序纠正措施包括\_\_\_\_\_\_。①责任者重新学习安全管理体系为:件;②调换不适任人员;③开展必要的培训;④提供资源支持改善工作环境及其他客观条件。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3.对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的应制鱗施的程序，纠正措施包括\_\_\_\_\_\_。①立即采取纠主行动;②复查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③对现有的程序和须知进行修改;④制定新的预防措施、程序或须知A.①②②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4.对船舶和设备的维护程序，应④合的有关规定包括\_\_\_\_\_\_。①国际公约;②船旗国和港口国的规则;③II级社的规范;④制造厂的要求。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5.对船舶和设备的维护程序，应符合的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_\_\_\_\_\_。①公司在船舶和设备维护方面所积累的经验;②经营航线特点的要求;③同类型船舶所得出的经验教训;④制造厂提供的建议。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6.公司制定船舶和设备的维护措施，应当保证\_\_\_\_\_\_。①按照适当的间隔期进行检查;②不符合规定情况得到报告;③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④保存这些活动的记录。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7.船上关键性设备和技术系统包括\_\_\_\_\_\_。①动力机械和系统;②舵机;③供电设备;④自动化设备。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8.船上关键性设备和技术系统包括\_\_\_\_\_\_。①动力系统;②自动化设备和系统，③防污染设备;④应急设备。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9.对关键性设备和技术系统应\_\_\_\_\_\_\_。①建立有关程序，加以标识，②针对其特点制定确保其可靠性的相应的具体措施;③突然失灵时启用替代装置的措施，④派专人操作。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0.对关键性设备和技术系统，应制定确保其可靠性的具体措施包括\_\_\_\_\_\_。①提出维护要求;②提出操作要求;③提出检测要求。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21.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的构建和运行要求\_\_\_\_\_\_。①操作程序文件化;②作业严格遵守规定，.③记录。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22.对涉及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关键性的船上操作”，公司应\_\_\_\_\_\_。①建立程序制订有关方案和须知;②适当时还包括核查清单;③对所涉及的各项任务应作出明确规定;④分配给合格的人员。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3.关键性的船上操作包括\_\_\_\_\_\_\_\_。A.单人操作与多人操作B.特殊操作与临界操作C.安全操作与防污染操作D.安全操作与危险操作

24.错误仅在已造成危险情况或事故已发生时才会明显看出的操作称为\_\_\_\_\_\_\_\_。A.安全操作B.影响操作C.特殊操作D.临界操作

25.错误会立即导致危及人员、环境或船舶的事故或情况的操作称为\_\_\_\_\_\_\_。A.安全操作B.影响操作C.特殊操作D.临界操作

26.下列船上属于特殊操作的是\_\_\_\_\_\_\_\_。①保证水密完整性;②航行安全;③备用机器可靠性的操作；④港内加油及防污染操作。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7.下列船上属于特殊操作的是\_\_\_\_\_\_。①维护操作;②保持稳性和防止超载和应力集中;③集装箱、货物及其他物品的绑固;④船舶保安。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8.下列船上属于临界操作的是\_\_\_\_\_\_。①进出港;②交通密集区域航行;③视线不良条件下的航行;④气象恶劣条件下的航行。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9.下列船上属于临界操作的是\_\_\_\_\_\_\_。①危险货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装卸和积载;②海上加油和驳油;③气体运输船、化学品船和油船的货物操作;④关键性机器的操作。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0.下列船上属于临界操作的是\_\_\_\_\_\_。①海上加油和驳油;②危险货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装卸;③化学品船和油船的货物操作;④港内加油及防污染操作。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1.下列是关键操作的是\_\_\_\_\_\_。A.大风浪中航行B.海图改正C.船舶保安D.货物绑扎

32.下列是关键操作的是\_\_\_\_\_\_。A.船舶保安B.海图改正C.装卸危险货物D.货物绑扎

33.下列是特殊操作的是\_\_\_\_\_\_。A.大风浪中航行B.海图改正C.雾航D.装卸危险货物

34.下列是特殊操作的是\_\_\_\_\_\_。A.大风浪中航行B.货物绑扎C.雾航D.装卸危险货物

35.针对特殊操作，应采取的措施包括\_\_\_\_\_\_。①在制订方案和须知时应强调预防和检查;②突出防患于未然;③现场有人监督检查；④保存经双方签署的记录或检查表。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6.针对临界操作，应采取的措施包括\_\_\_\_\_\_.①制订方案和须知时应强调严格执行和密切裝督，确保万无一失;②对与之有关的各项工作，应当明确规定并分配给适任人员;③严格按文件操作;④现场有人监督检查，保存经双方签署的记录或检查表。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参考答案及解析

1.C。ICS/ISF建议的SMS文件结构为岸上体系文件和船上体系文件。

2.D。体系文件按照层次每分类为安全管理性文件、程序性文件和操作性文件

3.D。安全管理性文件主要功能是对SMS组织和控制的综合描述，影响着程序文件和操作文件，内容通常包括:序言、批准书、修正记录、签发范围、签署记录、目录等，并按照规则要求的要素展开说明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公司概况、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能、公司的责任和权力、指定人员等，还包括手册管理及使用说明、SMS总清单等。

4.D。同上一题。

5.D。文件中的管理和操作活动流程要简明，责任和权限要明确，可操作性要强，记录要求应适当。安全管理体系应当要满足组织化管理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响应”问题，包括规则提及的激励和ICS/ISF提及的安全文化建设要求。

6.A。根据ISM规则对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标要求(2008年修正案，MSC.273(85))，公司应评估对其船舶、人员和环境的所有已认定的风险，并规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即提出了风险评估的要求。

7.D。公司必须确保其相关风险评估政策已经文件化;明确定义相关职责和权力;对职员依据其在风险评估过程中所担任职责的情况给予了培训和指导；已经制定所选定评估方法的程序和须知;保持风险评估的记录。记录可以是不同格式的，包括会议记录、观察记录、风险登记簿、风险矩阵等等。

8.A。ISM规则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应当包括确保向公司报告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并对其进行调查和分析的程序，以便改进安全和防止污染工作。

9.C。ISM规则要求，当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得到报告后，公司应开展调查和分析工作。

10.D。调查和分析可以从以下方面考虑（但不限于此）：责任者是否熟悉其职责;是否具备适任资格;是否经过相关培训;是否了解安全管理体系规定的程序和须知;对程序和须知的背离程度;当时的工作环境及其他客观条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是否存在偏差等。

11.D。同上一题。

12.D。纠正措施应当切实有效，通常包括:责任者重新学习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切实熟悉其职责;调换不适任人员；开展必要的培训;切实掌握安全管理体系规定的程序和须知;提供资源支持改善工作环境及其他客观条件;立即采取纠正行动;复查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对现有的程序和须知进行修改;制定新的预防措施、程序或须知;在公司范围内传播经验教训等。

13.D。同上一题。

14.D。公司建立的有关维护程序，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可制定任何附加要求对船舶和设备进行维护◦有关的规定至少应包括适用翁国际公约、船旗国和港口国的规则、船级社的规范、制造厂的要求等。其次要充分考虑公司的相关要求和设备制造厂的有关建议，如：公司在船舶和设备维护方面所积累的经验、公司所经营航线的特点对船舶和设备维护提出的要求、公司同类型船舶所得出的经验教训，公司根据设备损坏、故障分析所得出的综合信息，制造厂对所生产设备在维护方面提供的建议等

15.D。同上一题。

16.D。ISM规则要求公司制定船舶和设备的维护措施，并应当保证按照适当的间隔期进行检查;任何不符合规定情况得到报告并附可能的原因，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保存这些活动的记录。

17.D。“关键性设备和技术系统”是指那些在突然发生操作失误时，可能造成船舶置于危险状况的设备和技术系统、通常包括:动力机械和系统、舵机、供电设备、自动化设备和系统、防污染设备和应急设备等。

18.D。同上一题。

19.A。第④项不确切。ISM规则要求公司应当在安全管理体系中建立有关程序，以便标识那些会因突发性运行故障而导致险情的设备和技术系统，即“关键性设备和技术系统”。对关键性设备和技术系统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确保其可靠性的相应的具体措施，包括提出维护、操作、检测等要求，以及在突然失灵时启用替代装置的措施。

20.A。同上一题。

21.A。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的构建和运行要求文件化的操作程序和严格遵守规定的作业以及记录，即:写下必须做的事（而非所有的事）；做好写下的事(按文件规定去做）；记录做过的事(保留客观证据）。

22.D。ISM规则要求，对涉及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关键性的船上操作”（KeyShipboardOperation),公司应建立程序制订有关方案和须知，适当时还包括核查清单，对所涉及的各项任务应作出明确规定并分配给合格的人员。

23.B。关键性的船上操作包括两类，一类是特殊操作（SpecialOperation)，另一类是临界操作（CriticalOperation),也有的文献将临界操作称作关键操作。特殊操作和临界操作因其操作特性的不同决定其在制定操作方案和须知的侧重面应有所区别。

24.C。特殊操作系指其错误仅在已造成危险情况或事故已发生时才会明显看出的操作，临界操作系指其错误会立即导致危及人员、环境或船舶的事故或情况的操作。

25.D。同上一题。

26.D。特殊操作系指其错误仅在已造成危险情况或事故已发生时才会明显看出的操作，如:保证水密完整性;航行安全，包括改正海图和有关出版物;影响设备（如舵机)及其有关的备用机器可靠性的操作;港内加油及防污染操作;维护操作;保持稳性和防止超载和应力集中;集装箱、货物及其他物品的绑固;船舶巡回检查;船舶保安等。

27.D。同上一题。

28.D。临界操作系指其错误会立即导致危及人员、环境或船舶的事故或情况的操作，如:进出港或限制水域和交通密集区域航行;在接近陆地水域或交通密集水域会造成突然失去操纵能力的操作;视线不良条件下的航行;气象恶劣条件下的航行;危险货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装卸和积载;海上加油和驳油;气体运输船、危险品船和油船的货物操作;关键性机器的操作;进入封闭场所操作等。

29.D。同上一题

30.A。港内加油及防止污染操作属于特殊操作

31.A。题中关键操作指临界操作。

32.C。题中关键操作指临界操作。

33.B。

34.B。

35.B。第③、④项临界操作要求。因为特殊操作由于其具有过失显露的滞后性，在制订方案和须知时应强调预防和检查，要突出防患于未然。

36.D。临界操作由于其一旦失误会立即导致险情的特殊性，在制订方案和须知时应强调严格执行和密切监督，确保万无一失。对与之有关的各项工作，应当明确规定并分配给适任人员。进行临界操作应严格按文件操作，并做到现场有人监督检查，保存经双方签署的记录或检查表。

第十章船舶进出港管理

第一节船舶进出口岸检查

1.国际航行的船舶进出港口的检查内容包括\_\_\_\_\_\_。①航行安全;②船员及旅客出入境;③货物通关;④卫生检疫等。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对国际航行的船舶进出港口进行检查的主管机关包括\_\_\_\_\_\_。①海事管理机构;②海关;③出入境检查机关;④卫生检疫机关和动植物检疫机关。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_\_\_\_\_\_。A.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B.办理签证手续C.接受主管机关检查并办理签证D.接受主管机关检查或办理签证

4.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通常由\_\_\_\_\_\_申报、办理进出口岸手续。A.公司B.船长C.三副D.代理

5.船舶一般通过其代理人在船始预计抵达口岸规定时间内，将\_\_\_\_\_\_\_的有关情况报告检查机关，办妥进口岸手续①抵达时间;②停泊地点③靠泊移泊④船员、旅客A.①②③B.①②C. ②③④D.①②③④

6.在船舶抵达口岸前未办妥进入口岸手续的，船舶抵达后，除\_\_\_\_外，其他人员不得上下船舶、不得装卸货物和其他物品。①检查机关办理进口岸检查手续的工作人员②引航员③船长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7.船舶办理进出港口手续，在\_\_\_\_\_\_情况下，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在锚地实施检疫。①来自疫区;②载有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③载有非意外伤害而死亡且死因不明尸体;④未持有卫生证书或者证书过期或者卫生状况不符合要求。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8.船舶在\_\_\_\_\_\_情况下可以同时办理出口岸手续。①在口岸停泊时间较短；②满足规定条件；③经检查机关同意。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9.《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适用于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_\_\_\_\_\_。①船员;②旅客;③货物;④其他物品。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0.负责对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实施检查的机关包括\_\_\_\_\_\_\_。①海事局;②海关;③边防检查机关;④卫生检疫机关和动植物检疫机关。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1.关于办理进出我国口岸的手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7日前申报进口岸申请;②船舶预计抵达口岸24小时前报告检查机关;③抵达口岸前未办妥进口岸手续的，须在船舶抵达口岸24小时内到检查机关办理进口岸手续;④船舶在口岸停泊时间不足24小时的，经检查机关同意，船方或其代理人在办理进口岸手续时，可以同时办理出口岸手续。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2.船舶可以办理定期进出口岸手续的条件是\_\_\_\_\_\_。①定航线;②定船员;③在24小时内往返一个或者一个以上航次。A.①②①B.①②C.②③D.①③

参考答案及解析

1.D。国际航行的船舶进出港口涉及航行安全、船员及旅客出人境、货物通关、卫生检疫等国境管理事务。

2.D。除了专门负责船舶安全管理的海事机关外，实施进出口岸检查的主管机关还包括海关、边防检查机关(实施人员出人境管理，国际上一般称为移民局）、卫生检疫机关和植物检疫机关。

3.A。根据我国交通安全法规定，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

4.D。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i通常由代理代为申报、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5.D。船舶一般通过其代理人提前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规定时间内（我国为7天前审批，24小时前报告），将抵达时陳>停泊地点、靠泊移泊计划原船员、旅客的有关情况报告检查机关，办妥进口岸手续。如果在船舶抵达口岸前未办妥进口岸手续，须在船舶抵达口岸规定时间内到检查机关办理进口岸手续。

6.B。船方或其代理人在船舶抵达口岸前已经办妥进口岸手续的，船舶抵达后即可上下人员、装卸货物和其他物品。在船舶抵达口岸前未办妥进口岸手续的，船舶抵达后，除检查机关办理进口岸检查手续的工作人员和引航员外，其他人员不得上下船舶、不得装卸货物和其他物品。船舶进出的上一口岸是同一国家口岸的，船舶抵达后一般可上下人员、装卸货物和其他物品，但是应当立即办理进口岸手续。

7.D。为了便利船舶进出口岸，检查机关一般不登船检查。卫生检疫机关一般对船舶实施电讯检疫。对来自疫区的船舶，载有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检疫传染病染疫人、非意外①无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②配备足以保证航行安全的船员;③持有危险货物申报单;④载客伤害而死亡且死因不明尸体的船舶，未持有卫生证书或者证书过期或者卫生状况不符合要求的船舶，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在锚地实施检疫。动植物检疫机关对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船舶和船舶装载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可以在锚地实施检疫

8.A。船舶在口岸停泊时间较短，满足规定条件的，经检查机关同意，船方或其代理人在办理进口岸手续时，一般可以同时办理出口岸手续。

9.D。检查办法适用于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船员、旅客、货物和其他物品，但是，法律另有特别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10.D。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关、边防检查机关、卫生检疫机关和动植物检疫机关是负责对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实施检查的机关。

11.D。题中各项均符合我国进出口岸检查办法。

12.A。定航线、定船员并在24小时内往返一个或者一个以上航次的船舶，船方或其代理人可以向海事局书面申请办理定期进出口岸手续。受理申请的海事局向其他检查机关审查批准后，签发有效期不超过7天的定期出口岸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对该船舶免办进口岸手续。

第二节船舶签证管理

1.船舶签证管理的目的是\_\_\_\_\_\_。①维护水上交通秩序；②加强船舶监督管理;③保障船舶安全;④保障人命财产安全。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船舶签证是指\_\_\_\_\_\_\_根锯船舶或者其经营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对符合船舶签证条件的，准予其航行的行政许可行为。A.海事管理机构B.海关C.边防检查机关D.检疫机关

3.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的船舶是\_\_\_\_\_\_。①中国籍船舶进出国内港外籍船进出我国港口；③中国籍船出港开往国外;④中国籍船由国外进港。A.①②③B.①②C.①③D.①

4.根据规定，下列中国籍船舶进出我国港口可不办理进出港签证是\_\_\_\_\_\_。①开往我国其他港口的远洋船；②直接由国外港口开来的远洋船;③从事国内营业性运输的军用船舶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②

5.根据规定，我国远洋船舶在下列情况应办理船舶签证的是\_\_\_\_\_\_。A.上一港口是国外港口，进港时B.上一港和下一港都是国外港口，进、出我国港口时C.下一港口是国外港口，出港时D.下一港口是我国港口，出港时

6.制定船舶签证管理规则的法律依据是\_\_\_\_\_\_。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管理条例》。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7.船舶签证管理规则适用的船舶包括\_\_\_\_\_\_。①外国籍船舶;②中国籍海船;③中国籍内河船;④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我国渔船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8.\_\_\_\_\_\_主管全国的船舶签证管理工作。\_\_\_\_\_\_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船舶签证管理工作。A.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各级海事管理机构B.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D.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9.船舶签证管理工作的原则是\_\_\_\_\_\_。A.安全、环保B.安全、高效C.高效、便民D.安全第一、效率第二

10.航次船舶签证包括\_\_\_\_\_\_。①进港签证;②出港签证;③定期签证;④免予签证。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1.船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航次签证手续的情况包括\_\_\_\_\_\_。①船舶进出港;②驶出驶入泊位;③驶出驶入修造作业平台。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12.船舶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进港签证的情况包括\_\_\_\_\_\_。①由港外驶入港内;②因作业需要进入港内泊位;③驶入船舶修造点（厂）；④驶入港外作业点、海上作业平合。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3.船舶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出港签证的情况包括\_\_\_\_\_。①由港内驶出港外②因作业需要在港内泊位，③驶出船舶修造点（厂）；④驶出港外作业点、海上作业平台。A.①②③B.①②C.①②③④D.②③④

14.根据规定，不论何种船舶的由海g班，申请人都应在船舶开航前\_\_\_\_\_\_小时内办理。A.72B.48C.36D.24

15.根据规定，不论何种船舶的进港签证，申请人都应在船舶抵后\_\_\_\_\_\_\_小时内办理。A.72B.48C.36D.24

16.按照规定，进港、出港签证不能合并办理的船为\_\_\_\_\_\_\_\_。A.定期班轮B.油船和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C.高速客船D.船舶抵达前24小时内没有向拟抵达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情况的

17.船舶办理出港签证应具备\_\_\_\_\_\_。①无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②配备足以保证航行安全的船员;③持有危险货物申报单;④载客货符合要求。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③④

18.在\_\_\_\_\_\_情况下船舶可以办理出港签证。①已缴纳港务费;②船舶处于适航状态③持有危险货物申报单;④缺少一名服务员。A.①②③B.①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9.根据规定，导致船舶不符合办理出港签证的条件的情况有\_\_\_\_\_\_。①不具有有效的卫生证书;②规定的载重线被浸没;③船舶安全检查存在缺陷但已纠正并复查合格;④无装载危险货物监装证明。A.①②③④B.①③④C.②④D.①②③

20.按照规定，船舶办理进、出港签证时应交验的资料有\_\_\_\_\_\_。①船员适任证书;②船舶港务费缴纳或者免予缴纳证明;③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④装载危险货物的船舶，应持有危险货物申报单。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③④D.①②③，

21.根据规定，老旧船舶与一般船舶在办理签证时还需要特别交验的资料是\_\_\_\_\_\_。A.船舶营运证B.船员适任证书C.船舶安全检查记录D.危险货物申报单及装载清单

22.船舶或者其经营人不可以通过\_\_\_\_\_\_等方式办理船舶签证。A.传真B.电子邮件C.电子数据交换(EDI)D.手机短信

23.船舶或者其经营人应报告船舶进港情况，报告的内容不包括\_\_\_\_\_\_。A.船舶名称、种类B.总吨、、吃水C.客货载运情况、拟靠泊地点D.船员名单

24.《船舶签证管理规则》规定，办理出港签证后48小时内末能出港的船舶\_\_\_\_\_\_。A.可不再办理出港签证B.要重新办理出港签证C.应接受检查D.禁止其离港

25.根据规定，已经签证的船舶出港前出现\_\_\_\_\_\_情况时应重新办理签证。①船舶主机损坏;②船舶结构和技术条件变化③船长变动④办理出港签证后48小时内未能出港。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②③

26.《船舶签证管理规则》规定，办理出口签证后\_\_\_\_\_\_小时内未能出港的船舶应重新办理签A.72B.36C.24D.48

27.根据规定，已经签证的船舶出港前出现\_\_\_\_\_\_情况时应重新办理签证。①大副变动;②天气变化而改变计划航线③目的港改变;④办理出港签证后24小时内未能出港。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②③

28.根据规定，已经签证的船舶，出港前出现\_\_\_\_\_\_情况时应重新办理签证。①大管轮变动;②船长变动;③轮机长变动;④办理出港签证后24小时内未能出港。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②③

29.需要补办船舶签证的情况以及条件包括\_\_\_\_\_\_。①船舶由于抢险不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船舶签证;②船舶由于救生需要不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船舶签证;③开航前已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30.船舶由于抢险、救生等紧急事由，不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船舶签证的，应当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任务完成后\_\_\_\_\_\_小时内补办船舶签证。A.36B.48C.74D.24

31.根据规定，下列中国籍船舶不办理进出港签证的是\_\_\_\_\_\_.①直接开往国外港口的;②直接由国外港口开来的;③因加油临时进港锚泊且不装卸货物、不上下旅客、船长或履行相应职务的船员没有变动的中国籍船舶。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32.拖驳船队在中途要加解驳船时，需要办理签证的是\_\_\_\_\_\_。①加上的船;②解掉船舶;③拖船船队；④船队其他船舶。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3.根据船舶签证管理规则，在没有旅客上下、船长没有变动、没有货物装卸的前提下，中国籍船舶遇有下列\_\_\_\_\_\_情况可不办理进、出港签证。①因避风、侯潮、补给等原因临时进港拋锚;②航经港区水域;③因避风、侯潮、补给等原因临时进港靠泊。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34.根据规定，如因避风等原因临时进港锚泊时，\_\_\_情况下才可以不办理进、出港签证。①不装卸货物;②不上下旅客;③普通船员变动；④船长变动。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5.定期签证包括\_\_\_\_\_\_。①进港签证;②出港签证;③短期定期签证;④年度定期签证。，A.①②③B.①②C.③④D.①②③④

36.可以申请短期定期船舶签证取代船舶签证的条件是\_\_\_\_\_\_.①在固定水域范围内航行的船舶；②定线船舶;③安全诚信船;④安装并按规定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7.在固定水域范围内航行的船舶，短期定期船舶签证应向\_\_\_提出申请。A.固定水域有管辖权的任一海事管理机构B.航线始发港和终点港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C.国家海事机构D.省直属海事机构

38.定线航行的船舶可以申请短期定期船舶签证取代航次船舶签证，其申请应当向\_\_\_\_\_\_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分别提出申请。A.航线始发港B.终点港C.航线始发港或终点港D.航线始发港和终点港

39.短期定期船舶签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_\_个月。年度定期船舶签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限为\_\_\_\_\_\_个月。A.3/12B.12/3C.15/10D.10/15

40.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只能办理有效期限不超过\_\_\_\_\_\_个月的短期定期船舶签证。A.1B.2C.3D.4

41.船舶可申请年度定期船舶签证取代航次船舶签证需要\_\_\_\_\_\_。①安全诚信船舶;②安装并按规定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③在前一个年度签证期内按照规定递交进出港报告;④集装箱船舶。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42.符合要求的船舶欲办理年度定期船舶签证，可向\_\_\_\_\_\_提出申请。①船籍港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的海事管理机构;②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③国家海事局;④交通运输部。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43.申报年度定期签证的安全诚信船舶，需要符合\_\_\_\_\_\_。①12个月内最近一次船舶安全检查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记录良好，无严重缺陷;②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SMC)2年以上，且在最近3年内未被实施跟踪审核或者附加审核;③最近3年未发生安全、污染责任事故;④最近3年未受到海事行政处罚。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44.申报年度定期签证的安全诚信船舶，需要\_\_\_\_\_\_。①最近3年未发生安全、、污染责任事故;②最近1年未受到海事行政处罚;③船龄为12年及以下的船舶，最近3年内船舶安全检查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中未发生滞留;④船龄为12年以上的船舶，最近5年内船舶安全检查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中未发生滞留。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45.年度定期船舶签证的有效范围与有效期分别为\_\_\_\_\_\_。A.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限为6个月B.在办理签证的海事机构管辖范围内有效、有效期限为6个月C.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限为12个月D.在办理签证的海事机构管辖范围内有效、有效期限为12个月

46.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办结短期定期船舶签证，在\_\_\_\_\_\_个工作日内办结年度定期船舶签证。准予定期船舶签证的，还应当在船舶签证簿内注明签证的有效期限、航行区域或者航线。A.7/20B.10/20C.15/30D.10/15

47.关于船舶签证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船舶签证簿是办理船舶签证的专用文书;②是记载船舶办理签证情况的证明文件;③必须随船妥善保管;④除海事管理机构外，任何单位、人员不得扣留、收缴船舶签证簿，也不得在船舶签证簿上签注。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48.下列有关船舶签证簿的叙述正确的是\_\_\_\_。①船舶可向所在港申领签证簿;②签证簿是船舶航行必备的文书;③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扣留签证簿;④使用完毕后，并由船舶或其所有人保留2年。A.①②③④B.①②C.①②③D.①③④

49.下列有关《船舶签证簿》的叙述正确的是\_\_\_\_\_\_①船舶应向船籍港海事局申领;②签证簿必须加盖海事局印章方为有效;③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名称变更后申领新船舶签证簿的，应当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核发;④换发新签证簿时，原签证簿内的记载仍然有效。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③④

50.根据规定，船舶签证簿在\_\_\_\_\_\_情况下应申请核发（申领新船舶签证簿）。①船名改变时;②船舶所有人改变时;③船员配备改变时;④船舶航区改变时A.①②B.①②④C.③④D.①②③④

51.船舶签证簿由\_\_\_\_\_\_向\_\_\_\_\_\_书面申请核发、换发、补发。A.船舶或者其经营人/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B.船舶或者其经营人/海事管理机构C.船舶/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D.船舶经营人/海事管理机构

52.船舶首次申领船舶签证簿应当向\_\_\_\_\_\_申请核发。A.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B.签证港海事管理机构C.国家海事局D.直属海事管理机构

53.船舶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名称变軍后申领新船舶签证簿，应当向\_\_\_\_\_\_申请核发。A.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B.签证港海事管理机构C.国家海事局D.直属海事管理机构

54.船舶签证簿遗失、灭失的\_\_\_\_\_\_.A.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B.签证港海事管理机构C.国家海事局D.直属海事管理机輪

55.船舶签证簿使用完毕或者污损不能使用\_\_\_\_\_\_申请换发。A.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B.签证港海事管理机构C.直属海事管理机构D.船籍港或者签证地海事管理机构

56.船舶应当重新申领船舶签证的包括\_\_\_\_\_\_.①船舶所有人变更;②船舶经营人变更③名称变更;④船舶签证簿遗失、灭失。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57.船舶应当申请换发船舶签证簿的情况包括\_\_\_\_\_\_.①船舶所有人变更;②船舶经营人变更;③船舶名称变更;④船舶签证簿使用完毕或者污损不能使用。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④

58.船舶签证簿申请换发时，应当交验\_\_\_\_\_\_。申请补发时，应当提交\_\_\_\_\_\_。A.前一本船舶签证簿/最近一次经海事管理机构签证的船舶签证申请单复印件B.船舶国籍证书/前一本船舶签证簿C.船舶国籍证书/最近一次经海事管理机构签证的船舶签证申请单复印件D.前一本船舶签证簿/船舶国籍证书

59.关于船舶签证簿的使用保管要求，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应当连续使用;②保持完整;③不得擅自涂改;④使用完毕后，应当在船保存2年。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60.应当将船舶签证簿交回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注销的情况包括\_\_\_\_\_\_。①船舶报废;②船舶灭失;③船舶所有人变更;④船舶名称变更。A.①②③B.①②C.②②④D.①②③④

61.应当将船舶签证簿交回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注销的情况包括\_\_\_\_\_\_。①船舶报废、灭失;②船舶所有人变更;③船舶经营人变更;④船舶名称变更。A.①②③B.①②C.②②④D.①②③④

62.下列\_\_\_\_\_\_情况下，船舶不应当将船舶签证簿交回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注销。A.船舶代理人变更B.船舶所有人变更C.船舶经营人变更D.船舶名称变更

63.发现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船舶签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_\_\_\_\_\_。①责令船舶办理签证;②责令船舶到指定地点接受查处;③拒不改正的，可以采取禁止进港、离港或者停止航行等措施。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②

64.海事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在船簿中予以记载料通报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的事项包括\_\_\_\_\_\_。①船舶受到海事行政处罚;②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③船舶发生污染事故;④船舶被禁止离港。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参考答案及解析

1.D。船舶签证是一种特嫌翁行澈许可，主要目的是维护本上交通秩序、加强船舶监督管理、保障船舶和人命财产安全

2.A。根据签证规则，船舶签证是檣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船舶或者其经营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对符合船舶签证条件的，准予其航行的行政许可行为。中国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主管全国的船舶签证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船舶签证管理工作。

3.D。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

4.D。同上一题。

5.D。同上一题。

6.C。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不包括海商法。

7.A。国内航行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办理船舶签证，适用《签证规则》。《签证规则》不适用于军事船舶、渔船、体育运动船舶。但是前述船舶从事营业性运输时，应当按照《签证规则》办理船舶签证。交通部对高速客船、滚装船等特殊船舶的签证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8.A。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主管全国的船舶签证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船舶签证管理工作。

9.C。船舶签证管理工作应当符合高效、便民的原则。

10.B。航次船舶签证包括进港签证和出港签证，船舶每次进出港均需按规定办理航次签证手续。

11.A。船舶进出港、驶出驶入泊位或修造作业平台等均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航次签证手续。

12.D。除另有规定外，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进港签证:由港外驶入港内；因作业需要在港内航行驶入港内泊位;驶入船舶修造点（厂）、港外作业点、海上作业平台。

13.C。问上一题。

14.D。进港签证应当在船舶抵达后24小时内办理，出港签证应当在船舶开航前24小时内办理。船舶抵达前24小时内已经向拟抵达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情况的，进港签证可以与出港签证合并办理。

15.D。同上一题。

16.D。船舶抵达前24小时内已经向拟抵达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情况的，进港签证可以与出港签证合并办理。

17.B。申请办理出港签证的船舶、，应当处于适航或者状态。

18.D。缺少一名服务员（不是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的船员）不影响适航性。

19.C。卫生证书是国际航行船舶要求的证书，不适用国内航行船舶;船舶安全检查存在缺陷但已纠正并复查合格允许出港。

20.A。船舶或者其经营人申请办理航次船舶签证，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船舶签证簿;船舶电子信息卡(适用的船舶）；船舶国籍证系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员适任证系防止油污证书（适用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和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明副本（适用的船舶）；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现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船舶港务费缴纳或免繳納证经批准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适用的船舶）；船长开航前声明和车辆安全装载记录(适用的船舶）；护航申请书（适用的船舶）；船舶营运证。其中，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员适任证书、防止油污证书（适用的船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和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明副本（适用的船舶）、信息已经由海事管理机构在船舶签证簿内记载或者存储在船舶电子信息卡的，可以免于提交。

21.A。船舶营运证仅要求从事国内运输的老旧运输船舶在办理船舶签证时提供。船舶营运证的发证机关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供船舶营运证的相关信息。

22.D。船舶或者其经营人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EDI)等方式（不包括手机短信）办理船舶签证，可以采用电报、电传、传真、手机信息、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EDI)等方式报告船舶进港情况，并在船舶航海(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

23.D。船舶应包括船舶名称、种类、尺度、总吨、吃水、客货载运情况、拟靠泊地点。

24.B。

25.B。根据签证规则，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出港签证:船长或者履行相应职责的船员发生变动;船舶结构、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改变船舶航行区域、航线;出港签证办妥后48小时内未能出港。

26.D。同上一题。

27.D。改变航区、航线以及船长或者履行相应职责的船员发生变动需要重新签证。

28.D。船长变动需要重新签证。

29.A。船舶由于抢险、救生等紧急事由，不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船舶签证的，应当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任务完成后24小时内补办船舶签证

30.D。同上一题。

31.A。第①、②项不适用签证，第③项情况可以免予签证。船舶因避风、候潮、补给等原因临时进港或者航经港区水域的，免予办理船舶签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船长或者履行相应职责的船员发生变动;上下旅客;装卸货物。

32.B。拖驳船队在中途要加解驳船时，加、解的船舶应当申请船舶签证，拖驳船队其他船舶不再办理船舶签证。

33.B。进港靠泊需要办理签证，不属于免予办理的情况。

34.A。船长或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变动需办理签证，不免予签证。

35.C。通常情况下，船舶每次进出港均需按规定办理航次签证手续（包括进港签证、出港签证）。根据《签证规则》的特别规定，符合条件的船舶可以申请短期定期签证或年度定期签证取代航次船舶签证航次船舶签证包括进港签证和出港签证。

36.B。根据签证规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可以申请短期定期船舶签证取代航次船舶签证:在固定水域范围内航行的船舶;定线航行的船舶。第③、④项是申请年度地区签证的条件。

37.A。在固定水域范围(％航行的船舶，.(短期定期船舶签证)应当向对该固定水域有管辖权的任一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定线航行的船舶应当向航线始发港和终点港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分别提出申请。

38.D。同上一题。

39.A。根据签证规则，短期定期船舶签诳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只能办理有效期限不超过1个月的短期定期船舶签证◦年度定期船舶签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限为12个月。

40.A。同上一题。

41.A。集装箱船舶不是申请年度定期船舶签证取代航次船舶签证的限制条件。根据签证规则，符合下列情形的船舶可以向船籍港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年度定期船舶签证取代航次船舶签证:安全诚信船舶;安装并按规定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在前一个年度签证期内按照规定递交进出港报告;已经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船舶港务费交纳协议。

42.B。根据签证规则，符合要求的船舶可以向船籍港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年度定期船舶签证取代航次船舶签证。

43.D。可以申报年度定期签证的安全诚信船舶，是指符合下列条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评定为安全诚信的船舶:12个月内最近一次船舶安全检查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记录良好，无严重缺陷;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SMC)2年以上，且在最近3年内未被实施跟踪审核或者附加审核;最近3年未发生安全、污染责任事故;最近3年未受到海事行政处罚;船龄为12年及以下的船舶，最近3年内船舶安全检查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中未发生滞留;船龄为12年以上的船舶，最近5年内船舶安全检查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中未发生滞留。

44.D。同上一题。

45.C。年度定期船舶签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限为12个月。

46.A。

47.D。船舶签证簿是办理船舶签证的专用文书，是记载船舶办理签证情况的证明文件，必须随船妥善保管。除海事管理机构外，任何单位、人员不得扣留、收缴船舶签证簿，也不得在船舶签证簿上签注。船舶签证簿的格式、内容和船舶签证印章的样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规定。

48.B。第①、③项不确切，船舶首次申领船舶签证簿以及变更后申领新船舶签证簿的，应当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核发;除海事管理机构外，任何单位、人员不得扣留、收缴船舶签证簿，也不得在船舶签证簿上篸注

49.D。题中各项均正确。

50.A。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船舶名称变更后应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核发(不是换发)新船舶签证簿。

51.B。船舶签证簿由船舶载者其经营人向海事管理机构书面申请核发、换发、补发。申请核发、补发需要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签证簿使用完毕或者污损不能使用的，可向船籍港或者签证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換发。

52.A。船舶首次申领船舶签证簿以及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名称变更后申领新船舶签证簿的，应当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核发

53.A。同上一题。

54.A。船舶签证簿遗失、灭失的，应当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补发时，应当提交最近一次经海事管理机构签的船舶签证的申请单复印件。

55.D。船舶签证簿使用完毕或者污损不能使用的，可向船籍港或者签证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换发。申请换发时，应当交验前一本船舶签证簿。非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换发的，应当将换发情况书面通报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

56.A。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名称变更后需申领新船舶签证簿，应当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核发。船舶签证簿遗失、灭失，应当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

57.D。船舶签证簿使用完毕或者污损不能使用的，可向船籍港或者签证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名称变更后需申领新船舶签证簿。

58.A。船舶签证簿申请换发时，应当交验前一本船舶签证簿。申请补发时，应当提交最近一次经海事管理机构签证的船舶签证申请单复印件。

59.D。船舶签证簿应当连续使用，保持完整，不得缺页或者擅自涂改。使用完毕后，应当在船保存2年。

60.D。船舶报废、灭失或者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名称变更时，船舶应当将船舶签证簿交回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注销。

61.D。同上一题。

62.A。船舶代理人变更不属于应注销情况。船舶报废、灭失或者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名称变更时，船舶应当将船舶签证簿交回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注销。

63.A。发现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船舶签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船舶办理签证，并可以责令船舶到指定地点接受查处;拒不改正的，可以采取禁止进港、离港或者停止航行等措施。

64.D。海事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下列事项应当在船舶签证簿中予以记载，并通报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船舶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被禁止离港的。

第十一章船舶安全检查

第一节船旗国监督检查

1.船旗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悬挂其旗帜或在其国内登记的船只能遵守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规定并持有\_\_\_\_\_\_和受到\_\_\_\_\_\_等。A.各种证书/定期检查B.各种证书/港口国监督C.免除证明/定期检查D.免除证明/船旗国以外的监督

2.船旗国安全检查是\_\_\_\_\_\_对\_\_\_\_\_\_实施的监督检查。A.船旗国主管机关/国内航行船舶B.船旗国主管机关/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C.港口国主管机关/到港的外籍船舶D.港口国主管机关/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

3.船旗国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_\_\_\_\_\_。①船舶证书及有关文件;②船员及其配备;③救生设备;④消防设备。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4.对船舶的安全检查，通常于船舶在\_\_\_期间进行。①在港口停泊;②港口作业;③锚地停泊;④航行。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5.检查人员对船舶进行安全检查后,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检查记录或签发检查报告，注明\_\_\_\_\_\_。①所查项目；②发现的缺陷;③处理意见。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6.关于船期国监督检查的缺陷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船舶必须按照船舶安全检查结果的要求，对存在的缺陷予以纠正和改善;②检查人员要求船舶在指定港口纠正缺陷的，船舶在离开指定港口前应当纠正;③船旗国监督检查的处理不包括滞留措施。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7.我国主管机关要求\_\_\_\_\_\_的船公司应建立对所管理船舶的自查制度和开航前检查制度。A.主要营业场所在国内B.经营国际航线C.跨国经营D.经营国内航线

8.开航前检查制度的目的和作用包括\_\_\_\_\_\_。①加强船旗国管理;②提髙船公司及其船舶的安全管理水平;③维护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安全、安保和防污染状况总体稳定。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9.开航前检查管理(办法)适用于驶往下一港为境外港口的\_\_\_\_\_\_。①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②航运公司;③为船\_签发法定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A.①②④B.①②C.②③D.①③

10.开航前检查的依据包括\_\_\_\_\_\_。①我国缔结、加人的有关国际公约;②船舶驶往境外港口所属国家或地区缔结、加人的有关国际公约;③所有国际公约。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11.船舶开航前检查由\_\_\_\_\_\_实施管理。①航运公司;②船舶检验机构;③海事主管机关。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12.航运公司的“船舶开航前检查”责任包括\_\_\_\_\_\_。①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②安全管理体系中建立相应制度;③自查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送;④港口国监督检查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送工作。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3.航运公司的“船舶开航前检查”责任包括\_\_\_\_\_\_。①派员共同参加船舶开航前检查;②指导、督促船舶采取相应预防措施;③落实有关缺陷的整改措施。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14.“船舶开航前检查”责任包括\_\_\_\_\_\_。①提前做好开航前检查准备工作;②积极配合联合工作组的检查工作;③应要求操作有关设备、设施。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15.船舶检验机构“船舶开航前检查”责任包括\_\_\_\_\_\_。①指派验船师参与船舶开航前检查联合工作组;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③落实有关缺陷的整改措施。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16.开航前检查由\_\_\_\_\_\_派员组成的联合工作组于船舶离港前共同实施。①海事主管机关;②船舶检验机构;③航运公司。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17.船舶拟申请开航前检查的，由航运公司、船舶或代理在预计开航的\_\_\_\_\_\_\_天前向海事主管机关申请。A.1B.2C.3D.7

18.船舶申请开航前检查之前，宜先行开展\_\_\_\_\_\_工作。A.船舶自查B.公司自查C.船旗国检查D.港口国检查

19.船舶在申请开航前检查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_\_\_\_\_\_。①开航前检查申请书;②最近一次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复印件;③最近一次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复印件;④船舶开航前检查自查报告或情况说明。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0.开航前检查联合工作组指定一名\_\_\_\_\_\_\_为联合工作组组长。A.取得验船师资质的验船师B.船舶安全检查员C.船长D.从事船舶检验工作3年及以上的验船师

21.船舶检验机构参与联合工作组的人员须是取得验船师资质的验船师，且从事船舶检验工作\_\_\_\_\_\_\_年及以上。A.1B.2C.3D.5

22.开航前检查联合工作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缺陷与船方提供的自检报告出入较大，可\_\_\_\_\_\_。A.中止检查B.终止检查C.忽视该缺陷D.滞留船舶

23.对开航前检查中发现的缺陷，船舶应\_\_\_\_\_\_\_。A.按处理意见予以纠正B.注意该缺陷C.考虑该缺陷被港口国滞留的可能性D.考虑该缺陷被港口国检查发现的可能性

24.开航前检查中发现可能导致滞留的缺陷，且船舶不能予以纠正，则应\_\_\_\_。A.滞留船舶B.中止检查C.忽视该缺陷D.提请实施船旗国监督检查

25.通过开航前检查的船舶在接受首次港口国监督检查后\_\_\_\_\_\_。A.如果被滞留，应及时通报实施开检的联合工作组B.如发现缺陷，应及时通拫实施开检的联合土作组、C.无论滞留与否，应及时将港口領监督检査报告及缺陷整改情况通报实施开检的联合工作组D.如未被滞留，则只需通拫缺陷整改情况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要求，船旗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悬挂其旗帜或在其国内登记的船只能遵守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规定并持有各书和受到定期检查等。

2.B。船旗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定期检查一般称为港口国安全检查、船旗国监督检查等，是确保船舶符合有关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规定的重要监督和控制措施。船旗国的安全检查由主管机关负责，也可授权给其他缔约国的主管机关或其他组织进行。

3.D。与针对船舶技术状况的船舶检验不同;船舶监督检查的内容较广泛，主要针对船舶的营运管理状况和人员操作水平等。对船舶安全检查的内容一般包括:船舶证书及有关文件、资料;船员及其配备;救生设备;消防设备;事故预防，一般安全设施;报警设施;货物积载及其装卸设备;载重线要求;系泊设施;推进和辅助机械;航行设备;无线电设备;防污染设备;液货装载设施;船员对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设施、设备的实际操作能力。

4.A。为保证船舶的航行安全，一般禁止对在航船舶进行安全检查，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A。检查人员对船舶进行安全检查后，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检查记录或签发检查报告，注明所查项目、发现的缺陷及处理意见，签名并加盖专用印章◦检查记录或检查报告通常一式2份，一份留船，一份由主管机关存查，也有的另寄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一份。

6.B。第③项不确切，如果船舶存在的缺陷危及船舶、船员及旅客和水上交通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执行检查的主管机关会禁止船舶离港，即滞留船舶。

7.B。开航前检查适用驶往下一港为境外港口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

8.A。为加强船旗国管理，提高船公司及其船舶的安全管理水平，维护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安全、安保和防污染状况总体稳定，我国主管机关要求经营国际航线的船公司应建立对所管理船舶的自查制度和开航前检查制度，制定了《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开航前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海船舶[2011]669号)对开航前检查进行规范管理。

9.A。《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开航前检查管理办法》适用于驶往下一港为境外港口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航运公司以及为船舶签发法定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

10.B。开航前检查的依据是我国缔结、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和船舶驶往境外港口所属国家或地区缔结、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

11.A。船舶开航前检查由航运公司、船舶检验机构和海事主管机关共同实施管理。

12.D。航运公司应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在安全管理体系中建立相应制度，开展自查和港口国监督检查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送工作。

13.A。航运公司应派员共同参加船舶开航前检查联合工作组，指导、督促船舶采取相应预防措施，落实有关缺陷的整改揩施。

14.A。船舶应当提前做好开航前检查准备工作，确保船舶处于良好状态。开航前检查期间，船舶应积极配合联合工作组的检查工作，应要求作相有关设备、设施，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演习。

15.B。船舶检验机构应指派验船师参与船舶开航前检査联合工作组，对开航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落实有关缺陷上改正措施是公司的费任。

16.A。开航前检查依适用船舶自愿申请，由事主管机关、船舶检验机构和航运公司派员组成的联合工作组于船舶离港前共同实施。

17.A.船舶拟申请开航前检查的，由航运公司、船舶或代理在预计开航的3天前向海事主管机关申请开航前检查，航程不足3天的，可在船舶离开上一港口后立即申请。

18.A。船舶申请开航前检查之前，宜先行开展船舶自查工作，纠正自查缺陷后再行申请开航前检查。

19.D。船舶在申请开航前检查时应提交:开航前检查申请书;最近一次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复印件和最近一次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复印件;船舶开航前检查自查报告或情况说明。

20.B。开航前检查联合工作组指定一名船舶安全检查员为联合工作组组长，组长应持有相应资质的船舶安全检查员证书。

21.C。船舶检验机构参与联合工作组的人员须是取得验船师资质的验船师，且从事船舶检验工作3年及以上。

22.A。开航前检查联合工作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缺陷与船方提供的自检报告出入较大，可中止检查，要求船舶进一步自查并纠正有关缺陷。缺陷纠正后，船舶可再次申请开航前检查。

23.A。对开航前检查中发现的缺陷，船舶应按开航前检查联合工作组开具的处理意见予以纠正，航运公司及船舶检验机构应予配合并提供支持。

24.D。开航前检查中发现可能导致滞留的缺陷，且船舶不能按联合工作组开具的处理意见予以纠正的，联合工作组组长应提请相关海事管理机构实施船旗国监督检查，以确保有关缺陷予以纠正。

25.C。通过开航前检查的船舶在接受首次港口国监督检查后，无论滞留与否，应及时将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及缺陷整改情况通报实施开检的联合工作组。

第二节港口国监督检查

1.港口国监督是\_\_\_\_\_\_\_\_\_\_\_\_机关对\_\_\_\_\_\_船舶的安全检查。A.船旗国主管机关/国内航行船舶B.船旗国主管机关/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C.港口国主管机关/到港的外籍船舶D.港口国主管机关/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

2.港口国检查是各港口国的PSC人员对挂靠其港口的\_\_\_\_\_\_进行安全检查。A.任何本国籍船舶B..任何外国籍船舶C.任何船舶D.任何悬挂方便旗的船舶

3.PSC由\_\_\_\_\_\_对\_\_\_\_\_\_进行。A.船旗国政府/本国籍船舶B.主管机关/所有船舶C.港口国政府/抵港外轮D.港口主管机关/抵港船舶

4.港口国监督（PSC)的目的是\_\_\_\_\_\_\_。A.确保到达本港口的本国籍船舶符合本国加人的国际公约的要求B.确保到达本国港口的外国籍船舶符合船燦国加人的国际公约的要求C.确保到达外国港口的本国籍船舶符合本国加入的国际公约的要D.确保到达本国港口的外国籍船舶符合本国加入的国际公约的要求

5.港口国监督检查的作用是\_\_\_。①限制了低标准船的航行;②促进了船旗国履行国际公约，③保证了海上安全。A.①B.①②C.②③D.①②③

6.港口国监督能够监控的范围包括\_\_\_\_\_\_的不作为。①船旗国;②船级社;③船公司;④船舶和船员。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7.—些重要公约对非缔约国约束作用是通过\_\_\_\_\_\_实现的。A.公约对非缔约国不起约束作用B.通过非缔约国的自觉实施C.根据不优惠条款，通过PSC使非缔约国无法逃避公约的要求D.通过其他公约和规则强制实施

8.PSC识别和消除低标准船的措施包括\_\_\_\_\_\_\_。①检查;②纠正;③必要的情况下滞留船舶;④定期公布被滞留船舶名单(黑名单）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9.PSC滞留船舶的主要原因包括\_\_\_\_\_\_。①船舶的保养和管理的落后;②不可信的检验水平;③不适当的船旗国管理;④消防设备和航行设备的缺陷。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0.PSC组织定期公布被滞留船舶名单(黑名单），内容包含\_\_\_\_\_\_\_。①船名;②IMO船舶识别号;③船旗国;④船级社。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1.PSC组织定期公布被滞留船舶名单(黑名单），内容包含\_\_\_\_\_\_\_。①船名;②IMO船舶识别号;③船公司名称;④滞留的主要原因。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2.区域性的PSC组织的优点是有助于\_\_\_\_。A.统一标准B.相互协调C.避免重复检查和遗漏D.实施检查

13.目前全球关于港口国监督的区域性协议包括\_\_\_\_\_\_。①巴黎备忘录;②拉丁美洲协定;③东京备忘录;④加勒比备忘录。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4.目前全球关于港口国监督的区域性协议包括\_\_\_\_\_\_①印度洋备忘录;②阿布亚备忘录;③利雅得谅解备忘录;④加勒比备忘录。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5.目前全球关于港口国监督的区域性协议包括\_\_\_。①西中非洲PSC谅解备忘录;②海湾合作理事会(GCC)PSC谅解备忘录;③黑海地区PSC谅解备忘录；④地中海地区PSC谅解备忘录。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6.世界上主要区域性PSC组织有\_\_\_。①拉美PSC协定;②亚太地区PSC谅解备忘录;③巴黎PSC谅解备忘录。A.①B.①②C.①③D.①②③

17.我国加入的PSC组织的是\_\_\_\_\_\_。A.巴黎备忘录B.东京备忘录C.印度洋备忘录D.利雅得备忘录

18.目前，对船舶实施港口国监督检查最严格的区域性合作组织或国家有\_\_\_\_\_\_。①巴黎备忘录成员国;②澳大利亚;③美国。A.①B.①②C.①②D.①②③

19.港口国监督的主要依据包括\_\_\_\_\_\_\_。①SOLAS公约;②STCW公约;③MARPOL公约;④ILO147公约。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0.实施PSC检查主要依据的是\_\_\_\_\_\_。①有关IMO公约;②有关ILO公约;③有关ISO公约。A.①B.①②C.①②D.①②③

21.我国对外国籍船舶实施PSC检查依据的是\_\_\_\_\_\_。①东京备忘录;②巴黎备忘录;③有关IMO公约。A.①B.①②C.②③D.①③

22.根据SOLAS公约对港口国监督和符合措施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①任何船舶当其在另一缔约国的港口时，应接受该国政府正式授权官员的监督;②这种监督的目的，仅在于查明该船按规定所持有的各项证书是否有效;③当船舶实际状况与证书所载情况不符或证书过期或失效时，应采取措施，以保证该船在不具备安全航行的条件时不得开航或离港;④如因这种监督引起任何于涉，应通知船旗国、负责发证的指定验船师或认可组织、IMO，如果未能采取措施或已允许该船驶往下一停靠港，还应通知下一个停靠港当局。A.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3.港口国监督针对“船舶安全管理”的“初步检查”内容包括\_\_\_\_\_\_。①船上的DOC副本、SMC证书的有效性;②年度/中间审核签署情况;③DOC所覆盖的船型是否包括SMC证书上表明的船型;④公司的详细情况是否与DOC和SMC上一致。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4.针对船舶安全管理，港口国监督检查官将进行详细检查的明显理由包括\_\_\_\_\_\_。①无ISM证书;②ISM证书不正确;③或在其他方面有滞留缺陷;④大量的非滞留缺陷表明SMS欠缺。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5.如有明显理由确信船长或船员不熟悉船上与船舶安全有关的主要操作程序（加强海上安全的特别措施），进行这种控制的缔约国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该船已按公约的要求调整至正常状态才\_\_\_\_\_\_。A.准其开航B.准其作业C.准其滯留D.通知船旗国

26.SOLAS公约“加强海上保安的特别措施”关于港口国控制的措施的规定包括\_\_\_\_\_\_。①对在港船舶的控制;②对拟进入另一缔约国港口的船舶的控制措施;③附加规定。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27.除有明确理由相信船舶不符合公约或ISPS规则A部分的要求外，港口国监督对于到港船舶针对船舶保安的检查(PSC)的内容限于检查\_\_\_\_\_\_\_。A.保安操作B.有效证书C.船舶保安计划D.船舶保安记录

28.如果船舶不能出示有效证书，或有明确理由相信船舶不符合ISPS规则A部分要求，港口国则采取监督措施，包括\_\_\_\_\_\_。①检查船舶;②延误;③滞留以及/或其他行政或纠正措施;④限制操作。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9.如有明确理由相信船舶不符合ISPS规则A部分要求，港口国则采取监督措施，包括\_\_\_\_\_\_.①滞留以及/或其他行政或纠正措施;②限制操作;③驱逐出港;④可辅以其他较轻的行政或纠正措施，或由其他较轻的行政或纠正措施代替。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0.对拟进港船舶的“船舶保安”的控制和符合措施包括\_\_\_\_\_\_。①要求船舶在进港之前提供确保符合保安要求的信息;②收到要求的信息后如果有明确理由相信该船要求，应试图通过联系以纠正不符合的情况;③如果通信未能解决问题，或有其他明确理由相信该船不符合要求，可采取进一步控制措施;④实施控制措施前将意图通知该船。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1.对拟进港船舶，缔约国政府可以要求船舶在进港之前提供确保符合保安要求的信息，包括\_\_\_\_\_\_。①证书及签发机关;②船舶的保安等级;③以前挂靠港口的保安等级(前10个）；④以前挂靠港口时采取的特别和附加保安措施(前10个）。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2.对拟进港船舶，缔约国政府可以要求船舶在进港之前提供确保符合保安要求的信息，包括\_\_\_\_\_\_。①以前进行船到船活动期间维持了适当保安程序;②其他实用保安信息;③船舶保安计划的细节。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33.对拟进港船舶，缔约国政府可以要求船舶在进港之前提供确保符合保安要求的信息，船长\_\_\_\_\_\_。A.必须提供B.可以拒绝提供C.经船旗国主管机关授权可以提供D.可以拒绝提供该信息，但要注意后果

34.对拟进港船舶，如果要求的通信未能解决问题,有其他明确理由相信该船不符合公约或ISPS规则A部分的要求，可以对该船采取以下控制措施\_\_\_\_\_\_。①要求纠正不符合的情况;②要求该船驶往指定位置;③如果该船在领海内，对该船进行检查;④拒绝该船进港。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5.关于船舶保安的控制措施，缔约国敏府应随禪通知船旗国主管机关的情况包括\_\_\_\_\_\_。①对在港船舶采取了任何控制措施;②对在港船舶采取了滞留措施;③对在港船舶采取了驱逐措施;④对欲进港的船舶采取了任何控制措施时。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6.如对在港船舶采取了除较轻的行政或纠正措施以外的控制措施，或对欲进港的船舶采取了任何控制措施，缔约国政府应随即通知\_\_\_\_。①船旗国主管机关;②通知向有关船舶签发证书的认可的保安组织;③IMO。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37.如果拒绝船舶进入港口或船舶被驱逐出港，港口国应将有关事实通报\_\_\_\_\_\_。①船旗国主管机关;②签发证书的认可的保安组织;③IMO;④该船已知的随后各停靠港口的国家当局任何其他有关沿岸国。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8.根据STCW公约，实施监督的缔约国可以对船舶或船员进行\_\_\_\_\_\_进行监督。①证书;②配员;③保持公约要求的值班标准的能力;④保持保安的能力。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9.根据STCW公约，实施监督的缔约国可以对船舶或船员进行证书、配员以及保持公约要求的值班或保安标准的能力进行监督，相关的缺陷\_\_\_\_\_\_构成船舶滞留的理由。A.可能B.不会C.不会单独D.均会

40.根据STCW公约，缔约国监督官员可依据公约规定监督的内容包括\_\_\_\_\_\_。①核实要求发证的海员是否执证;②核实安全配员要求;③(存在明显证据时）对船员按规定进行评估。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41.根据STCW公约，如果因为发生了下列任一情况而有明显证据表明未能保持值班以及保安标准，缔约国监督官员可对船员进行评估\_\_\_\_\_\_。①船舶发生碰撞、搁浅或触礁;②船舶在航、锚泊或靠泊时，违反任一国际公约而非法排放物质;③以不稳定或不安全方式操纵船舶，从而未遵循IMO采纳的定线措施或安全航行方法和程序;④以其他危及人员、财产或环境的方式或降低安全的方式操纵船舶。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42.根据STCW公约，危及人员、财产或环境的缺陷包括\_\_\_\_\_\_。①要求持有证书的船员未持有适当的证书或有效的特免证明;②未符合主管机关适用的安全配员要求;③未按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作出航行或轮机值班安排;④没有专门负责操作安全航行、安全无线电通信或防止海洋污染必要设备的合格人员值班。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43.根据STCW公约，构成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灘留船舶的理由的条件包括\_\_\_\_\_\_。①船舶未能纠正公约所提及的任何缺陷;②实施监督的缔约国确定这些缺陷危及到人员、财产或环境;③船舶发生碰撞、搁浅或触礁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44.根据STCW公约，对船员进行评估监督程序应限于\_\_\_\_\_\_。①海员个人的适任标准;②STCW规則A部分规定的与海员值班有关的技能;③在评估时，只能采用STCW规则A部分中的表明适任能力的方法以及评价标准和适任标准的范围;④对与保安有关的海员适任能力的评估必须在有明显理由的情况下，并限于具体保安责任的海员。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45.在船上具有有效的载重线证书的前提下，港口国监督仅限于确定\_\_\_\_\_\_①船舶载重量的位置与证书相符;②船舶载重量未超过证书所允许的限度;③船舶的船体或上层建筑以及有关装置、设备没有实质性变动使船舶显然能在不危及人命安全的情况下适合于出航。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46.根据MARPOL公约，港口国监督程序包括\_\_\_\_\_\_。①检查应以核实船上的证书是否有效为限;②如果有明显理由表明该船或其设备的条件实质上不符合证书所载的情况或船舶未备有有效的证书，应对船舶采取措施以确保该船出航不致对海洋环境造成危害，才准其开航;③对于操作性要求，如有明显理由认为船长或船员不熟悉船上主要的防污染程序时，该船应接受操作性检查，采取措施确保该船已按相关附则的要求调整至正常状态，才准其开航。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47.要求港口国对到港船舶的履约进行监督的公约包括\_\_\_\_\_\_。①ILO147公约;②TONNAGE69;③COLREG72;④AFS2001。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参考答案及解析

1.C。港口国监督也叫港口国控制，简称PSC(PortStateControl)，是港口所属的国家机关对停靠在其港口的外国籍船舶的安全检查。

2.B。同上一题。

3.C。同上一题。

4.D。确保到达本国港口的外国籍船舶符合本国加入的国际公约的要求是港口国监督(PSC)的目的。通过采取检查和在必要的情况下滞留船舶等措施，港口国监督在识别和消除低标准船起着极大的作用。

5.D。同上一题。

6.D。港口国监督机制的引入，使船旗国、船级社公司、船舶和船员的不尽职和不合格全部置于PSC范围中。

7.C。一些重要公约的不优惠条款，通过PSC使非缔约国无法逃避公约的要求。

8.D。PSC通过采取检查、纠正和在必要的情说下滞留船舶等措施，在识别和消除低标准船起着重要作用。PSC组织定期公布被滯留船舶名单（黑名单）促使各方为维护其声誉和经济利益，努力改善管理。

9.D。PSC滞留船舶的主要原因是船舶的保养和管理的落后，不可信的检验水平，不适当的船旗国管理，消防设备和航海设备的缺陷等。.

10.D。PSC组织定期公布被滞留船舶名单(黑名单），内容包含船名、IMO船舶识别号、船旗国、船级社和船公司名称以及滞留的主要原因。

11.D。同上一题。

12.C。由于“巴黎备忘录”组织在防止和减少低标准船继续航行方面显得非常有效，而区域性的PSC组织有助于避免重复检查和遗漏。IMO在1991年召开的第17次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在船舶排放和控制方面加强地区合作”的决议，该决议要求全球各地区建立与“巴黎备忘录”类似的PSC备忘录组织，并且各备忘录组织成员国以及实施PSC的其他国家应作出安排，相互合作，以期在世界范围内形成PSC网络。

13.D。受巴黎备忘录的影响，目前全球共有9个关于港口国监督的区域性协议（美国独立实施PSC)，包括:巴黎备忘录——1982年7月1日签署;拉丁美洲协定——1992年11月5日签署;亚太地区PSC谅解备忘录（东京备忘录）——1993年12月1日签署;加勒比海地区PSC谅解备忘录（加勒比备忘录--1997年7月1日签署；印度洋PSC谅解备忘录（印度洋备忘录)——1998年6月5日签署;西中非洲PSC谅解备忘录（阿布亚备忘录)——1999年10月22日签署;黑海地区PSC谅解备忘录——2000年4月7日签署;地中海地区PSC谅解备忘录——1997年7月11日签署;海湾合作理事会（GCC)PSC谅解备忘录(利雅得谅解备忘录)2005年6月30日签署。

14.D。同上一题。

15.D。问上一题。

16.D。同上一题。

17.B。我国加入的是东京备忘录，常设秘书处于1994年4月开始工作，办公地点是日本东京。

18.D。通常发达国家和地区PSC相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严格;美国独立实施PSC。

19.D。港口国监督的法律基础是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主要有国际海事组织的有关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家法律。各缔约画对到港的外籍船舶实施有效PSC检查和监督符合措施的主要依据包括SOLAS公约、STCW公约、MARPOL公约、ILO147公约等。

20.B。问上一题。

21.D。我国是东京备忘录成员国，依据东京备忘录、有关公约实施PSC

22.D。依据为SOLAS公约附则箄I章B部分检验与班书中规定。

23.D。港口国监督针对船舶安全管理是否符合ISM规则的初步检查主要是船公司或经营人的符合证明和船舶的安全管理证书，检查内容包括;检査船上的DOC副本、SMC证书的有效性;检查年度/中间审核签署情况;检查DOC所覆盖的船型是否包括SMC证书上表明的船型;査公司的详细情况是否与DOC和SMC上一致;如果船上持有的是临时SMC证书，检查官将查是否满足有关ISM规则签发临时SMC证书的条件。SMC文件应放在船上，检查官将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判断来决定是否需要详细检查。

24.D。当有明显的理由时，检查官将进行详细检查。这些理由包括:无ISM证书、ISM证书不正确、或在其他方面有滞留缺陷。大量的非滞留缺陷也可表明SMS欠缺，检查官将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判断来决定是苺需要详细检查。：

25.A。依据为SOLAS公约附则第XI〜1章关于操作要求的港口国控制规定，如有明显理由确信船长或船员不熟悉船上与船舶安全有关的主要操作程序，该船应接受该国政府正式授权的官员对有关船舶安全方面的操作要求的控制，进行这种控制的缔约国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该船已按公约的要求调整至正常状态才准其开航

26.A。SOLAS公约附则第XI-2章关于控制和符合措施的规定包括对在港船舶的控制、对拟进入另一缔约国港口的船舶以及附加规定。

27.B。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XI-2章关于控制和符合措施的规定，对在港船舶的控制：适用的每一艘船在另一缔约国政府的港口内时，均应受到该国政府正式授权官员的控制，除有明确理由相信船舶不符合公约或ISPS规则A部分的要求外，港口国监督对于到港船舶针对船舶保安的检查（PSC)的内容限于检查有效证书，如果有效则予以接受，不能出示有效证书，或有明确理由相信船舶不符合要求，则采取监督措施，包括:检查船舶；延误;滞留以及/或其他行政或纠正措施;限制操作;驱逐出港。此类控制措施还可辅以其他较轻的行政或纠正措施，或由其他较轻的行政或纠正措施代替。

28.D。题中各项均是“船舶保安”的控制和符合措施，具体同上一题解释。

29.D。题中各项均是“船舶保安”的控制和符合措施，具体见前一题解释。

30.D。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XI-2章关于控制和符合措施的规定，对拟进入另一缔约国港口的船舶:为了避免对船舶采取控制措施或步骤的必要性，缔约国政府可以要求拟进入其港口的船舶在进港之前向该缔约国政府正式授权的官员提供以下信息，以确保符合本章的要求:证书及签发机关;船舶的保安等级;以前挂靠港口的保安等级（前10个）；以前挂靠港口时采取的特别和附加保安措施(前10个）；以前进行船到船活动期间维持了适当保安程序;其他实用保安信息(但非船舶保安计划的细节），并考虑到ISPS规则B部分部分提供的指导。如果缔约国政府提出要求，船舶或公司应就上文所要求的信息向缔约国政府作出其可接受的确认。船长可以拒绝提供该信息，但要注意后果（不提供要求的信息可能导致拒绝该船进港）。船舶所拟进入港口的缔约国政府正式授权的官员在收到上述要求的信息后，如果有明确理由相信该船不符合本章或ISPS规则A部分的要求，应试图与该船及其主管机关或在读船与其主管机关之间建立通信联系，以纠正不符合的情况。如果上述通信未能解决\_\_，或该官员有其他明确理由相信该船不符合本章或ISPS规则A部分的要求，该官员可以对该船采取以下控制措施:要求纠正不符合的情况;要求该船驶往该缔约国政府领海或内陆水域中的一个指定位置；如果该船在所拟进入港口的缔约国政府的领海内，对该船进行检查，拒绝该船进港。此时应保证所采取的任何此类步骤必须是适度的，并考虑到ISPS规则B部分提供的指导。缔约国政府在开始采取任何此类步骤之前，应将其意图通知该船。收到此信息后，船长可以撤消其进入该港的意图。

31.D。同上一题。

32.B。缔约国政府可以要求船舶在进港之前提供确保符合保安要求的信息不包括包按计划的细节。

33.D。船长可以拒绝提供该信息，但要注意后果（不提供要求的信息可能导致拒绝该船进港)。

34.D。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XI-2章关于控制和符合措施的规定，（如果通信未能解决问题，或该官员有其他明确理由相信该船不符合本章或ISPS规则A部分的要求）该官员可以对该船采取以下控制措施:要求鱗正不符合的情况;要求该船驶往该缔约国政府领海或内陆水域中的一个指定位置;如果该船在所拟进入港口的缔约国政府的领海内，对该船进行检查;拒绝该船进港。此时应保证所釆取的任何此类步骤必须是适度的，并考虑到ISPS规则B部分提供的指导。缔约国政府在开始采取任何此类步骤之前，应将其意图通知该船。收到此信息后，船长可以撤消其进入该港的意图。

35.C。第①项不确切。根据SOLAS公约附则第XI-2章关于控制和符合措施的规定（附加规定），如果港口国对在港船舶采取了除较轻的行政或纠正措施以外的控制措施，或对欲进港的船舶采取了任何控制措施时，缔约国政府正式授权的官员应随即通知主管机关，说明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或步骤及其原因。

36.A。已采取任何此类控制措施或步骤，应随即通知船旗国主管机关，还应通知向有关船舶签发证书的认可的保安组织和IMO

37.D。除了通知船旗国主管机关、签发证书的认可的保安组织和IMO外，如果拒绝船舶进入港口或船舶被驱逐出港，港口国当局应将有关事实通报该船已知的随后各停靠港口的国家当局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沿岸国，并应考虑到IMO制定的指南。

38.D。裉据STCW公约第I章关于监督程序的规定，实施监督的缔约国可以对船舶或船员进行证书、配员以及保持公约要求的值班或保安标准的能力进行监督，相关的缺陷可能构成船舶滞留的理由。

39.A。根据STCW公约第I章关于监督程序的规定，相关的缺陷可能构成船舶滞留的理由(只有未能纠正上述所提及的任何缺陷，而且实施监督的缔约国确定这些缺陷危及到人员、财产或环境，才构成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滞留船舶的理由）。

40.A。根据STCW公约第I章关于监督程序的规定，经正式授权的缔约国监督官员可依据公约规定对下述各项行使监督:核实所有已在船上服务其要求按公约规定发证的海员是否都执有适当的证书或有效的特免证明，或已按规定向主管机关提供了文件证明已提交签证申请;核实在船上服务的海员的人数和证书是否符合主管机关的适用的安全配员要求;如果因为发生了下列任一情况而有明显证据表明未能保持值班以及保安标准时，则对船员按规定进行评估:船舶发生碰撞、搁浅或触礁;船舶在航、锚泊或靠泊时，违反任一国际公约而非法排放物质;以不稳定或不安全方式操纵船舶，从而未遵循IMO采纳的定线措施或安全航行方法和程序;以其他危及人员、财产或环境的方式或降低安全的方式操纵船舶。

41.D。同上一题。

42.D。可被认为危及人员、财产或环境的缺陷包括下列各项:要求持有证书的船员未持有适当的证书或有效的特免证明;未符合主管机关适用的安全配员要求;未按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作出航行或轮机值班安排，没有专门负责操作安全航行、安全无线电通信或防止海洋污染必要设备的合格人员值班;未能为航次开始第一个班次和其后的接班提供经过充分休息并适于值班职责的人员。

43.B。只有未能纠正上述所提及的任何缺酿，而且实施监督的缔约国确定这些缺陷危及到人员、财产或环境，才构成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滞留船舶的理由。

44.D。监督程序应限于船上海员个人的适任标准，以及STCW规则A部分规定的与海员值班有关的技能。在船上对适任能力进行评估应从核实海员的证书开始，可以要求海员在其岗位上显示其有关的适任能力。在评估时，只能采用STCW规则A部分中的表明适任能力的方法以及评价标准和适任标准的范围。对与保安有关的海员适任能力的评估必须在有明显理由的情况下，根据SOLAS公约第XI/2节的规定，面向那些有具体保安责任的海员进行实施。在其他情况下，这种适任能力评估仅限于对海员证书及/或签证的核实。

45.A。国际载重线公约规定，在船上具有有效的载重线证书的前提下，这种监督仅限于确定:船舶载重量的位置与证书相符;船舶载重量未超过证书所允许的限度;船舶的船体或上层建筑以及有关装置、设备没有实质性变动，使船舶显然能在不危及人命安全的情况下适合于出航。

46.A.MARPOL公约以及几个附则均提供了港口国监督的程序，题中各项均正确。

47.D。随着航运的发展和国际上对船舶安全管理的重视，不断有新的公约和规则生效，港口国监督的检查内容也随之增加。

第三节港口国监督程序

1.关于《港口国监督程序》，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为实施港口国监督程序提供基本导向;②并且保持在安全检查，船舶本身、船舶装备、船员缺欠的确认，及检查程序的实施问题上的连贯性;③这些程序并非强制性;④给港口国实施安全监督时提供指导。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港口国监督检查的步骤一般包括\_\_\_\_\_\_\_。①选船;②登轮初步检查;③详细检查;④提出处理要求或滞留船舶、复查、解除滞留等。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3.为了避免遗漏和重复检查，除了特定的船舶和船舶存在要求进行再次检查的明显证据以外，通常在同一个备忘录组织成员国当局通过港口国检査的船舶，自检查完毕之日起\_\_\_\_\_\_个月内不再进行检查。A.1B.36C.6D.12

4.选船信息系统的目标因素值通常由\_\_\_\_\_\_构成。A.—般因素B.历史因素值C.一般因素和历史因素值D.—般因素或历史因素值

5.优先检查对象通常包括\_\_\_\_\_\_。①被港口当局通报的船舶.,②被投诉的船舶;③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消除缺陷的船舶;④引水或港口当局报告，存在影响安全航行缺陷的船舶。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6.优先检查对象通常包括\_\_\_\_\_\_\_。①装载危险或污染货物时，未按要求进行报告的船舶;②船舶被滞留后，未得到港口国允许，擅自开航的船舶;③船舶在航行途中发生了碰撞、搁浅;④进行不安全方式的操纵，或未遵守安全航行程序的情况。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7.优先检查对象通常包括\_\_\_\_\_\_。①被控告违反了有害物质和污水排放的相关规定;②前6个月内因安全原因船舶证书被其船级社暂停或吊销;③未在选船信息系统中出现的船舶;④第一次停靠或12个月后第一次停靠的成员国船舶。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8.优先检查对象通常包括PSC组织公布的优先检查的高风险船舶种类，例如\_\_\_\_\_\_。①客船;②油船;③气体运输船;④化学品船和载运包装的危险/有毒物质的船舶等。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9.对船舶的安全检查应于船舶\_\_\_\_\_\_期间进行。①在港内锚泊;②在港内靠泊;③在港内作业;④在船坞内修理。A.①③④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

10.—般情况下安全检查不应于船舶\_\_\_\_\_\_期间进行。A.在港内停泊B.在港内拋锚C.航行D.港内装卸作业

11.一般性的PSC检查内容主要为\_\_\_\_\_\_\_。①船舶状况;②设备状况;③船舶证书;④船舶文件。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2.PSCO检查的有关文件和证书包括\_\_\_\_\_\_。①国昧吨位证书;②国际载重线证书;③安全管理证书;④符合证明副本。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3.PSCO检查的有关文件和证书包括\_\_\_\_\_\_。①国际船舶保安证书;②国际防止油污证书;③油类记录簿;④船舶油污应急计划。A.①②③B.①②C.②②④D.①②①④

14.PSCO检查的有关文件和证书包括\_\_\_\_\_\_①稳性资料;②货物系固手册;③健康证书;④安全配员文件和适任证书。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5.PSCO检查的有关文件和证书包括\_\_\_\_\_\_①应变部署表;②航海日志中试验和演习的记录;③救生设备及布置的检查和维修记录;④船舶油污应急计划。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16.详细检查通常在\_\_\_\_\_\_情况下进行。A.船舶发生事故B.未受到举报C.初步检查发现明显理由时D.船舶曾被滞留

17.下列缺陷可能成为PSC扩大检査的明显理由的是\_\_\_\_\_\_,①证书失效;②遇险报警没有适当消除;③缺少垃墀处理的记录。A.①B.①②C.②③D.①②③

18.PSC采取详细检查的明显理由包括\_\_\_\_\_\_①缺少公约要求的主要设备和设施;②有证揚表明要求的文件不在船上或这些文件未能保持或保持有误;③一般观察得出印象，认为船舶存在船体或结构上的严重变形或缺陷，会危及船舶的结构、水密或风雨密完整性;④一般观察得出印象认为船上安全、防污和航行设备存在严重缺陷。A.①②③B.①②C.②②④D.①②③④

19.PSC采取详细检查的明显理由包括\_\_\_\_\_\_。①存在船长或船员不熟悉有关船舶安全、防止污染的基本操作或未执行这些操作的信息或证据;②船上主要船员之间或主要船员不能与其他船员进行语言交流;③误发遇险报警信号且没有及时取消;④缺少最新的应变部署表。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0.PSC采取详细检査的明显理由包括\_\_\_。①收到关于低于安全、防污染、保安、劳工条件等要求的举报;②不遵守操作要求而使船舶发生事故;③目睹船员在消防和弃船演习中不熟悉基本程序的证据;④不安全的或不按IMO有关指南进行的货物作业或其他作业迹象。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1.按照IMO港口国监督程序的要求，检查官在检查时发现\_\_\_\_\_\_情况时，应进行详细检查。①船员不熟悉ISM规则的职责;②船舶所持有的SMC和DOC或其他法定证书不适当;③船舶处于不正常状态;④存在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③④D.①②③④

22.详细检查内容包括\_\_\_\_\_\_。①船舶构造;②设备;③排放要求;④配员及船员的实际操作能力。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①

23.在检查船员实际操作能力（PSC详细检查)时，检查内容包括\_\_\_\_\_\_\_\_。①核实应变部署表、破损控制图和船舶油污应急计划(S0PEP)、防火控制图的落实情况;②要求举行弃船、消防演习;③应急发电机的断电和启动;④驾驶员进行驾驶台操作。A.①②③B.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24.对PSC检查发现的缺陷，要求的处理措施通常包括\_\_\_\_\_\_。①开航前纠正;②在下一港口纠正缺陷;③制定时间纠疋;④滞留船舶。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5.缺少有关公约要求的有效证书\_\_\_\_\_成为滞留船舶的理由。A.可以B.不可C.不单独D.仅在发现相关缺陷时才可

26.考虑是否对船舶实施滞留时评估的内容包括\_\_\_\_\_\_。①未来整个航程中是否能安全航行和安全地装卸、运输、监管货场;②能否安全的进行机舱操作;③能否保持正常的推进和操舵；④能否在必要时对船上任何部位有效的灭火。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7.考虑是否对船舶实施滞留评估的内容包括\_\_\_\_\_\_。①能否在必要时迅速安全地弃船和有效地救助;②能否防止环境污染;③能否保持足够的稳性和完整水密;④船上能否提供安全、健康的条件。A.①②③B.①②C.②③④D.①②③④

28.如果导致滞留的缺陷不能在检查港纠正时，港口国主管机关可以允该船\_\_\_\_\_\_\_\_\_\_\_\_。A.驶往最近的修理港B.继续航行到任一其他港口C.下一次到达本港纠正缺陷D.不纠正该缺陷

29.PSCO应在检查结束后，向船长提供一份港口国捡查报告，说明\_\_\_\_\_\_.①检查的结果;②PSCO采取措施细节;③船长和/或公司应采取的纠正措施清单。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30.按照“IMO港口国监督程序”的要求，PSC结束后应向船长提供一份港口国检查报告，并标明\_\_\_\_\_\_。①检查的结果;②船舶在PSC检查现场纠正的缺陷;③船长、船东或经营人应采取的纠正措施。A.①③B.①②C.②③D.①②③

31.如果滞留船舶，港口国主管机关应通知\_\_\_\_\_\_。①船旗国主管机关;②通知经认可的代表船旗国主管机关签发证书的机构;③向IMO提交报告。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32.如果允许船舶带已知的缺陷开航，港口国当局应将全部事实通告\_\_\_\_\_\_。①船旗国;②下一停靠港;③经授权发证的机构。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33.实施港口国监督的原则包括\_\_\_\_\_\_。①竭力避免不当扣留或延误船舶;②对任何船舶不得存有歧视;③检查通常不预先通知;④通常在备忘录区域内的港口经过检查的船舶6个月内不必进行下一次检查，除非有“明显理由”需要进行再次检查。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34.船舶由于不当的PSC滞留造成损失时，可以\_\_\_\_\_\_。A.拒绝检查B.直接开航C.进行索赔D.拒绝离港

参考答案及解析

1.D。A.S82(21)号决议(对《港口国监督\_序>进行了修正)意在为实施港口国监督程序提供基本导向并且保持在安全检查，船顯爾身:、船舶装备、船员缺欠的确认，及检查程序的实施问题上的连贯性。此规则由国际海以名为“港口国监督程序”的手册形式发行。这些程序并非强制性的，只是给港口国实施安全监督时II供指导。

2.D。由缔约国主管机关正式授权的PSC官员（PSCO)对外国籍船舶进行港口国监督检查的步骤一般包括:选船、登轮初步检查、详细检査、提出处理要求或滞留船舶、复查、解除滞留等。

3.C。按照港口国监督程序的建议，通常在备忘录区域内的港口经过检查的船舶6个月内不必进行下一次检查，除非有“明显理由”需要进行再次检查。

4.C。选船信息系统可以显示出目标因素值，并保持数据持续进行更新，选船时以分值的大小确定船舶检查的先后。目标因素值通常由一般因素和历史因素值构成，一般因素是基于船舶基本参数得出的，历史因素是基于船舶在同一个备忘录组织内的港口国检查历史得出的。

5.D。确定优先检查对象的依据由各备忘录制定，通常包括以下几种下列情况:被港口当局通报的船舶;被船长、船员、任何与船舶安全有关的人或组织就船上生活和工作环境或船舶防止污染进行投诉的船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消除缺陷的船舶;引水或港口当局报告，存在影响安全航行缺陷的船舶;装载危险或污染货物时，未按要求进行报告的船舶;船舶被滞留后，未得到港口国允许，擅自开航的船舶；船舶在航行途中发生了碰撞、搁浅;进行不安全方式的操纵，或未遵守安全航行程序的情况;进行了其他的不当操作，以至威胁到人员、财产、环境;或被控告违反了有害物质和污水排放的相关规定;前6个月内因安全原因船舶证书被其船级社暂停或吊销；未在选船信息系统中出现的船舶;第一次停靠或12个月后第一次停靠的成员国船舶；PSC组织公布的优先检查的高风险船舶种类，例如客船、油船、气体运输船、化学品船和载运包装的危险/有毒物质的船舶等。

6.D。同上一题。

7.D。同上一题

8.D。同上一题。

9.D。船舶的安全检查通常在港内停泊（锚泊或靠泊）或作业时进行，一般不应在航行时进行(影响船舶的安全航行），在船坞修理的船舶不在营运期间。

10.C。同上一题。

11.D。PSC检查通常为一般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为:船舶、设备状况和船舶证书文件，如若证书均有效且目测观察该船状况良好，PSCO可将检查限于举报或已观察到的缺陷(如果有h

12.D。PSC检查的有关文件和证书通常包括;国际吨位证书、国际载重线证书、SOLAS公约要求的安全证书、安全管理证书和符合優明副本、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国际防止油污证书、油类记录簿、船舶油污应急计划、国防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货物记录簿、（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检验报告簿(散货船和油船）、稳性资料、应变部暑表、航海日志中试验和演习的记录以及救生设备及布置的检查和维修记录、货物系固手册、登记班书、垃圾管理计划、垃圾记录簿、散货船手册、以前的PSC检查报告、船级证书、健康证书、最低安全配员文件和适任证

13.D。同上一题。

14.D。同上一题。

15.D。同上一题。

16.C。在初步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船舶未携带有效证书，或PSCO根据总的印象和在船上的观察，有“明显理由”（也称为“明显依据”）认为该船不符合有关公约的要求，将对船舶进行详细检查。另外，详细检查也适用于某些特定的船舶，例如我国现行的安全检查规则规定对2年内未经海事管理机构详细检查的船舶实施详细检查。

17.D。“明显理由”是船舶及其设备或其船员实质上不符合有关公约的要求的证据，或船长、船员不熟悉船舶安全和防污染基本程序的证据。各备忘录组织或缔约国主管机关规定采取详细检查的“明显理由”大同小异，随着港口国监督的检查内容的增加，采取详细检查的明显理由的范围也随之增大。具体参见教材相关内容。

18.D。同上一题。

19.D。同上一题。

20.D。同上—题。

21.D。同上一题。

22.D。详细检查内容包括船舶构造、设备、排放要求、配员及船员的实际操作能力，且要求操作能力的熟练程度足以使该船的航行不危及船舶、人员、海洋环境的安全。

23.A。在检查船员实际操作能力时PSCO可能:核实应变部署表、破损控制图和船舶油污应急计划（S0PEP)、防火控制图的落实情况;询问船长使用何种语言为工作语言，紧急情况下关键船员能否与旅客交流;要求举行弃船、消防演习，观察救生艇筏的降放、火灾报警、正确启动灭火设备、消防员装备正确穿戴以及对受伤人员的反应行动等;应急发电机的断电和启动、舱底泵操作、水密门的关闭、锅炉、遥控应急切断装置的试验、操舵装置的试验、无线电装置的应急电源检查、油水分离器检查并尽实际可能进行试验等;要求驾驶员进行驾驶台操作，核实对航行设备、安全设备的熟练操作程度;对ISM规则以及ISPS规则进行符合性检查等。

24.D。题中各项均是缺陷处理措施。当PSCO经过详细检查，确认一船为低标准船时，应立即确保该船开航前采取措施纠正缺陷以保证船舶、旅客、船员的安全并消除对海洋环境的损害威胁。如果缺陷不能在检查港纠正，PSCO可在一定的条件下允许该船开往另一港口，但PSCO应确保通知下一港主管机关和船旗国。当船舶存在的缺陷不能保证船舶、船员、旅客的安全并消除对海上环境的损害威胁时，可对船舶实施滞留。

25.A。在决定是否实施滞留前，PSCO应先评估该船是否有有效的相关文件，船舶是否配有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所要求的船员。缺少有关公约要求的有效证书就可以成为滞留船舶的理由。

26.D。根据PSC程序，判断是否达到滞留条件时PSCO可评估；船舶和（或）船员在未来整个航程中是否能安全航行和安全地装卸、运输、监管货场能否安全的进行机舱操作，能否保持正常的推进和操舵，能否在必要时对船上任何部位有效的灭火，能否在必要时迅速安全地弃船和有效地救助,能否防止环境污染，能否保持足够的稳性和完整水密，遇险时能否进行必要的船上能否健康的条件。对以上项目的评估结果有否定的，综合考虑所发现的所有缺陷，应考虑对船舶实施滞留。某些不太严重的缺陷组合起来，也可能构成对船舶滞留的理由。对于不能安全开航的船舶，不管该船在港停留时间的长短，应在第一次检时对其实施滞留。

27.D。同上一题。

28.A。如果导致滞留尚缺陷不能在检查港纠正时，港口国主管执关可以允许该船驶往最近的修理港。该修理港由船长选择并经港口国主管机关同意，船舶必须满足港口国主管机关和船旗国主管机关一致同意的限制条件。这些限制条件旨在确保船舶开航后，不会危害旅客和船员的安全和其他船舶，不会对海洋环境造成不合理的危害。港口国主管机关应将这种情况通知船舶下一挂靠港的主管机关。

29.A。港口国检查报告应说明检查的果、PSCO采取措施细节和船长和/或公司应采取的纠正措施清单等。在港口国检查报告中常用缺陷处置代码表示检查的结果和对缺陷的处理。

30.D。（基本）同上一题。

31.A。如果滞留船舶，港口国主管机关应通知船旗国主管机关。如适用，还应通知经认可的代表船旗国主管机关签发证书的机构。有关公约的缔约国在实施港口国监督对船舶实施滞留时，应按照有关公约要求向IMO提交报告。

32.A。如果允许船舶带已知的缺陷开航，港口国当局应将全部事实通告下一停靠港和船旗国并如适用，通知经授权发证的机构。

33.B。按照港口国监督程序的建议，在实施港口国监督中应注意下列事项:竭力避免不当扣留或延误船舶;根据原则，对任何船舶不得存有歧视;检查通常不预先通知;通常在备忘录区域内的港口经过检查的船舶6个月内不必进行下一次检查，除非有“明显理由”需要进行再次检查。

34.C。船舶在由于不当的PSC滞留造成损失时，可进行索赔，若符合赔偿要求的，应适用国家赔偿。

第四节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1.我国的现行的《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5号）的内容包括\_\_\_\_\_\_。①总则;②船舶安全检查和处理;③《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和《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使用规定;④法律责任。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2.我国的现行的《安全检查规则》的法律依据包括\_\_\_。①海上交通安全法;②海.环境保护法;③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④我国缔结、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3.我国的现行的《安全检查规则》的制定目的包括\_\_\_。①规范船舶安全检査活动；②保障水上人命安全；③保障水上财产安全；④防止船舶造成水域污染。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4.根据我国的现行的《安全检查规则》，船舶安全的检查的监督内容包括\_\_\_\_\_\_。①船舶技术状况;②船员配员配备；③船员适任状况A.①②③B.①③C.②③D.①②

5.根据我国的现行的《安全检查规则》，船舶安全检查的目的是督促\_\_\_\_\_\_等有效执行我国法律、法规、规范等以及我国缔结、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①船舶;②船员;③船舶所有人;④船舶经营人。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6.根据我国的现行的《安全检查规则》，船舶安全检查的目的是督促\_\_\_\_\_\_\_有效执行我国法律、法规以及我国缔结、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①船舶管理人;②船舶检验机构;③船舶发证机构;④认可组织。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7.根据我国的现行的《安全检查规则》，船舶安全检查的目的是督促船舶及相关机构与人员有效执行规定有\_\_\_\_\_\_。①我国法律;②我国行政法规、规章；③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④我国缔结、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8.根据我国的现行的《安全检查规则》，船旗国监督检查是指对\_\_\_\_\_\_实施的船舶安全检查。A.中国籍船舶B.大于200总吨中国籍船舶C.中国籍海船D.国内航行的中国籍船舶

9.根据我国的现行的《安全检查规则》，港口国监督检查是指对\_\_\_\_\_\_于我国港口（包括海上系泊点）、内水和领海的外国籍船舶实施的船舶安全检查。①航行，②停泊；③作业。A.①②③B.①③C.②③D.①②

10.《安全检查规则》适用于\_\_\_\_\_\_。①对中国籍船舶的安全检查活动;②对停泊、作业于我国港口（包括海上系泊点）的外籍船实施的安全检查活动;③对航行于我国内水的外国籍船舶实施的安全检查活动；④对航行于我国领海的外国籍船舶实施的安全检查活动。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11.《安全检查规则》不适用于的船舶有\_\_\_\_\_\_\_。①军事船舶;②公安船舶;③渔业船舶;④体育运动船艇。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12.关于现行《安全检查规则》釣适用薄围，下列说法正确齒是\_\_\_\_\_\_。①不适用军事船舶;②不适用渔业船舶；③不适用游艇;④不适用中国籍200总吨或750kW以下海船、50总吨或36.8KW以下内河船舶。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裣査规则(2009)》适用于\_\_\_\_\_\_。A.任何吨位的中国籍海船。B.任何吨位的中国籍内河船舶。C.任何吨位的进出我国港口外国籍船舶.、D.任何吨位的中国籍海船、内河船舶以及任何吨位的进出我国港口外国籍船舶。

14.我国现行的船舶安全检查规则适用于\_\_\_\_\_\_。①任何吨位中国籍海船;②任何吨位中国籍内河船舶;③外国籍渔业船舶;④中国籍渔业船舶。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③D.①②

15.下列船舶应遵守我国现行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的要求的是\_\_\_\_\_\_。①任何海船;②任何内河船舶;③从事营业性运输的中国籍渔业船舶;④任何进出我国港口的外国籍船舶。A.①②③④B.①②④C.①②③D.③④

16.统一管理全国的船舶安全检查工作的是\_\_\_\_\_\_。A.国务院B.交通运输部C.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D.直属的海事机构

17.对外国籍船舶的安全检查应由\_\_\_\_\_\_实施。A.各港港务局B.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C.国家港务局D.国家海事局批准的海事机构

18.船舶安全检查遵循的原则包括\_\_\_\_\_\_。①依法;②公正;③诚信;④便民。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19.船舶安全检查，应当由至少\_\_\_\_\_\_名安全检查人员实施。A.1B.2C.3D.4

20.船舶安全检查应于船舶\_\_\_\_\_\_期间实施。A.停泊或者作业B.码头停泊C.锚地停泊D.码头停泊或作业

21.—般情况下，禁止对\_\_\_\_\_\_船舶进行安全检查。A.正在进行装卸货作业B.锚地拋锚C.在航D.从事危险品作业

22.船舶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_\_\_\_\_\_。①船舶配员；②船舶和船员有关证书、文书、文件、资料;③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④载重线要求。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23.船舶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_\_\_\_\_\_。①货物积载及其装卸设备;②船舶保安相关容;③船员对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设施、设备的实际操作能力以及中国籍船员所持适任证书所对应的适任能力;④船员人身安全、卫生健康条件。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24.船舶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_\_\_\_\_\_\_\_\_。①船舶保安相关内容;②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的运行有效性;③中国籍船员所持适任证书所对应的适任能力;④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国际公约要求的其他检查内容。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25.选择船舶实施安全检查的原则包括\_\_\_\_。①公平对等；②便利公开;③重点突出。A.①②③B.①③C.②③D.①②

26.海事管理机构选择船舶实施安全检查主要依据为\_\_\_\_\_\_。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的选船标准;②国际公约规定;③区域性合作组织的规定;④结合辖区实际情况。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27.—般情况下，中国海事管理机构自检查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进行检查的船舶包括\_\_\_\_\_\_.①经中国海事管理机构检查的中国籍船舶;②经中国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外国籍船舶；③经《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谅解备忘录》成员当局检查的外国籍船舶;④经《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谅解备忘录》成员当局检查的中国籍船舶。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28.不适用“自检查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进行检查”的船舶包括\_\_\_\_\_\_。①客船;②油船;③液化气船;④散装化学品船。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29.不适用“自检查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进行检查”的船舶包括\_\_\_\_\_\_。①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船舶;②被举报低于安全、防污染、保安、劳工条件等要求的船舶;③新发现存在若干缺陷的船舶;④依选船标准核算具有较高安全风险指数的船舶。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30.不适用“自检查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进行检查”的船舶包括\_\_\_\_\_\_。①滚装船、散货船;②被举报低于安全、防污染、保安等要求的船舶;③被举报低于劳工条件船舶;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指定检查的船舶。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31.初步检查的内容包括\_\_\_\_\_\_。①对船舶进行巡视;②核查船舶证书;③核查船舶文书;④核查船员证书。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32.检查人员应当对船舶实施详细检查的情况包括\_\_\_\_\_\_。①巡视或者核查过程中发现在安全、防污染、保安、劳工条件等方面明显存在缺陷或者隐患的;②被举报低于安全、防污染、、保安、劳工条件等要求的，③2年内未经海事管理机构详细检查的;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要求进行详细检查的。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33.安全检查中发现的缺陷是指船舶技术状况、船员配备及适任状况等不符合\_\_\_\_\_\_要求的情况。①我国法律;②我国行政法规、规章;③我国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④我国缔结、加入的国际公约要求的情况。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34.安全检查对船舶存在的缺陷的处理意见包括\_\_\_\_\_\_。①开航前纠正缺陷;②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③滞留;④禁止船舶进港。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35.安全检查对船舶存在的缺陷的处理意见包括\_\_\_\_\_\_。①限制船舶操作;②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③驱逐船舶出港;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际公约规定的其他措施。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36.对海事管理机构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时提出的缺陷以及处理意见，船舶有权\_\_\_\_\_\_。A.拒绝接受B.申请赔偿C.当场进行陈述和申辩D.申请重新检查

37.安全检查结束后，对中国籍船舶签发\_\_\_\_\_，对外籍船船签发\_\_\_\_\_\_。A.《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B.《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C.《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D.《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

38.检查人员应当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中注明理由的情况为\_\_\_\_\_\_。①对缺陷的任何处理要求;②开航前纠正的缺陷;③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④对于缺陷处理意见为滞留的。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④D.①②

39.海事管理机构采取\_\_\_\_\_\_等监督措施时需要通知船旗国政府、国际海事组织。①对外国籍船舶采取滞留措施;②对外国籍船舶采取禁止进港措施;③对外国籍船舶采取驱逐出港措施;④对于中国籍船舶采取滞留措施。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40.海事管理机构采取\_\_\_\_\_\_等监督措施时需要通知船舶检验机构、发证机构或者认可组织。①采取滞留措施;②导致滞留的缺陷如与船舶检验机构、发证机构或者认可组织有关;③禁止船舶进港;④驱逐船舶出港。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41.中国籍船舶对安全检查的缺陷应当\_\_\_\_\_\_①按照要求进行纠正;②船长对缺纠正情况进行检查;③在航行日志中进行记录;④必须申请海事管理机构复查。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42.船舶在纠正\_\_\_\_\_\_等缺后，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①导致滞留的缺陷;②导致禁止船舶进港的缺陷；|③导致限制船舶操作的缺陷;④导致驱逐船舶出港的缺陷。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43.对\_\_\_\_\_\_等缺陷的纠正舶可以自愿申请复查。①开航前纠正的缺陷;②开后限定的期限；③导致限制船舶操作的缺陷;④导致驱逐船舶出港的缺陷。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44.从事国际航行的中国籍船舶\_\_\_\_\_\_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规定，定期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A.所有人B.经营人或者管理人C.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D.船长

45.对连续2年不能返回国内港口接受船旗国监督检查的船舶\_\_\_\_\_\_。A.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经授权可以国外港口对船舶实施船旗国监督检查B.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国外机构对船舶实施船旗国监督检查C.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船长自行实施船旗国监督检查D.用港口国监督检查代替船旗国监督检查

46.对连续\_\_\_\_\_\_个月不能返回国内港口接受船旗国监督检查的船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授权，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到船舶所在地港口对船舶实施船旗国监督检查。A.6B.12C.24D.36

47.中国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船舶到达国内第一个港口前，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情况包括\_\_\_\_\_\_\_。①船舶在境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②船舶在境外被滞留;③船舶在境外被禁止进港(入境）；④船舶在境外被驱逐出港(境）。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48.在\_\_\_\_\_\_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可以根据情况指定有关船舶检验机构对中国籍船舶实施境外临时检验。①船舶在境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②船舶在境外被滞留;③船舶在境外被禁止进港(入境）;④船舶在境外被驱逐出港(境）。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49.船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举报的情况包括\_\_\_\_\_\_。①船舶存在可能影响水上人命安全的缺陷和隐患;②船舶存在可能影响水上财产安全的缺陷和隐患;③船舶存在可能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缺陷和隐患;④船舶不满足劳工条件。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50.《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由\_\_\_\_\_\_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补发。A.船舶或者其所有人B.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C.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D.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51.《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使用完毕或者污损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_\_\_\_\_\_。A.申请换发B.申请补发C.重新申请D.重新登记

52.《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使用完毕或者污损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并交验\_\_\_\_\_\_。A.船舶登记证书B.前一本《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C.最近一次实施船旗国监督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D.书面说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提供最近一次对其实施船旗国监督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名称

53.《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因遗失或者灭失等原因申请补发的，应当\_\_\_\_\_\_。A.交验船舶登记证书B.交验前一本《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C.交验最近一次实施船旗国监督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D.书面说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提供最近一次对其实施船旗国监督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名称

54.关于《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应当连续使用;②保持完整;③不得缺页、擅自涂改或者故意毁损;④任何单位、人员不得扣留、收缴。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55.《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以及使用完毕的《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应当妥善保管，至少在船上保存\_\_\_\_\_\_年。A.1B.2C.3D.5

56.违反《安全检查规则》的\_\_\_\_\_\_行为，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罚款的处罚措施。①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的;②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的;③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④船舶在纠正按照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57.违反《安全检查规则》的\_\_\_\_\_\_等行为，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罚款的处罚措施。①未按规定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②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③租借、骗取等手段冒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④中国籍船舶未按照规定携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参考答案及讲解

1.B。我国的现行的《安全裣査规则》为2009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5号发布，自2010年3月10起施行，现行规则共有5章36条，包括总则、船舶安全检查和处理、《船旗国监督检査每录簿》和《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使用规定、法律责任、附则。

2.B。为规范船舶安全检查活动，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防止船舶造成水域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我国缔结、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則》（以下简称《安全检查规则》）。

3.B。同上一题。

4.A。《安全检查规则》所称“船舶安全检查”，是指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安全检查规则》规定的程序，对船舶技术状况、船员配备及适任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以督促船舶、船员、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以及船舶检验机构、发证机构、认可组织等有效执行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以及我国缔结、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

5.B。同上一题。

6.B。同上一题。

7.B。同上一题。

8.A。船舶安全检查分为船旗国监督检查和港口国监督检查。船籍过监督检查是指对中国籍船舶实施的船舶安全检查;港口国监督检査是指对航行、停泊、作业于我国港口（包括海上系泊点）、内水和领海的外国籍船舶实施的船舶安全检查。

9.A。根据港口国监督检查的定义，包括对航行中船舶的检查（实际中很少进行）。根据规则第六条，船舶安全检查，应当由至少2名安全检查人员于船舶停泊或者作业期间实施。禁止对在航船舶进行安全检查，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B。根据现行《安全检查规则》的规定，规则适用于对中国籍船舶以及航行、停泊、作业于我国港口（包括海上系泊点）、内水和领海的外国籍船舶实施的安全检查活动。

11.B。根据现行《安全检查规则》的规定，《安全检查规则》不适用于军事船舶、公安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

12.D。第③、④项有误，不适用游艇的是值班规则;适用“中国籍200总吨或750kW以上海船、50总吨或36.8kW以上内河船舶”是97规则的规定。现行规则没有吨位和主机功

13.D。此题仅从船舶吨位大小方面考核安全检查的适用范围（未考虑船舶种类）。

14.D。第①、②项仅从船舶吨位大小方面考核安全检查的适用范围（未考虑船舶种类）。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于对中国籍船舶以及航行、停泊、作业于我届港口(包括海上系泊点）、内水和领海的外国籍船舶实施的安全检查活动。本规则不适用于军事船舶、公安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可以得出规则不适用渔业船舶（无论国籍)。

15.A。对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渔船按照商-\_特管理（安全检查规则没有明文规定），第①、②、④项仅从船舶吨位大小方面考核安全检査典适用范围(未考虑船舶种类）。

16.C。中华人民共和崮国海參事统一管理全国的船舶安全检查工作。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开展船舶安全检查工作。

17.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管理全国的船舶安全检查工作。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开展船舶安全检查工作。但畢据规则第七条，从事船舶安全检查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船舶安全检查知识和技能:并取得相应等级的船舶安全检查资格证书。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配备足够、合格的船舶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装备、资料等，以满足船舶安全检查工作的需要。“对外国籍船舶的安全检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批准的港务监督实施”是97规定的规定。

18.B。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3条规定，船舶安全检查遵循依法、公正、诚信、便民的原则。

19.B。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六条，船舶安全检查，应当由至少两名安全检查人员于船舶停泊或者作业期间实施。

20.A。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六条，船舶安全雜查，应当由至少两名安全检查人员于船舶停泊或者作业期间实施。禁止对在航船舶进行安全检查，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C。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六条，禁止对在航船舶进行安全检查，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2.B。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八条，船舶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船舶配员;船舶和船员有关证书、文书、文件、资料;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载重线要求;货物积载及其装卸设备;船舶保安相关内容;船员对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设施、设备的实际操作能力以及中国籍船员所持适任证书所对应的适任能力;船员人身安全、卫生健康条件;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的运行有效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国际公约要求的其他检查内容。

23.B。同上一题。

24.B。同上一题。

25.A。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的选船标准以及国际公约、区域性合作组织的规定，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对等、便利公开、重点突出的原则，合理选择船舶实施安全检査。

26.B。依据为安全检查规则第九条，同上一题。

27.A。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九条，经海事管理机构检查的中国籍船舶或者经《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谅解备忘录》成员当局检查的外国籍船舶，自检查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进行检查。经《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谅解备忘录》成员当局检查的中国籍船舶同样适用6个月内不再进行(港口国监督检查)检查的规定，但船旗国监督检查仍需要进行（与港口国检查的周期无关）。

28.B。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九条，经海事管理机构检查的中国籍船舶或者经《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谅解备忘录》成员当局检查的外国籍船舶，自检查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进行检查，但下列船舶除外:客船、油船、液化气船、散装化学品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船舶;被举报低于安全、防拷\_、保安、劳工条件等要求的船舶;新发现存在若干缺陷的船舶;依选船标准核算具有较高风险指数的船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指定检查的船舶。

29.B。同上一题。

30.C。第①项不确切，滚装船、散货船(不受6个月限制)是97规则的规定。

31.B。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十条,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在登轮后应当向船方出示有效证件，表明来意。先进行初步检查，对出啊奔波进行巡视，核查船舶证书、文书和船员证书。

32.B。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十条，有下一的，检查人员应当对船舶实施详细检查，并告知船方进行详细检査的原因：巡视或者核査过程中发现在安全、防污染、保安、劳工条件等方面明显存在缺陷或者隐患的；被举报低于安全、防污染、保安、劳工条件等要求的;2年内未经海事管理机构详细检查的;中华人民共翱国海事局要求进行详细检查的。

33.B。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十条，缺陷是指船舶技术状况、船员配备及适任状况等不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和我国缔结、加入的国际公约要求的情况。

34.B。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十二条，检查人员应当运用专业知识对船舶存在的缺陷作出判断，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际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一种或者几种处理意见：开航前纠正缺陷;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滞留;禁止船舶进港;限制船舶操作；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驱逐船舶出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际公约规定的其他措施。

35.B。同上一题。

36.C。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十三条，船舶有权对海事管理机构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时提出的缺陷以及处理意见当场进行陈述和申辩。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听取船方意见。

37.A。实施船旗国监督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签发《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实施港口国监督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签发《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38.C。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十四条，检查人员应当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中标明缺陷及处理意见，签名并加盖船舶安全检查专用章。对于缺陷处理意见为滞留的，检查人员应当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中注明理由。

39.A。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采取滞留、禁止船舶进港、驱逐船舶出港项处理措施之一的，对于中国籍船舶应当通报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对于外国籍船舶应当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通报其船旗国政府、国际海事组织。

40.D。导致滞留的缺陷如与船舶检验机构、发证机构或者认可组织有关的，还应当通报相关的船舶检验机构、发证机构或者认可组织。

41.A。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十七条船舶以及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要求，对存在的缺陷进行纠正。中国籍船舶的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船员应当对缺陷纠正情况进行检查，并在航行日志中进行记录。根据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十八条，船舶在纠正导致海事管理机构采取滞留、禁止船舶进港、限制船舶操作和驱逐船舶出港处理措施之一的缺陷后，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对其他缺陷纠正后，船舶可以自愿申请复查（应当按照规定交纳复查费用并负担相应的交通费用）。

42.B。根据根据安全检査规则第十八条，船舶在纠正导致海事管理机构采取滞留、禁止船舶进港、限制船舶操作和驱逐船舶出港处理措施之一的缺陷后，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对其他缺陷纠正后，船舶可以自愿申请复查(应当按照规定交纳复查费用并负担相应的交通费用）。海事管理机构接到自愿复查申请，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

43.D。根据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十八条,第③、④项应当申请复査，其他缺陷纠正后，船舶可以自愿申请复查。

44.C。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条，从事国际航行的中国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规定，定期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45.A。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对连续2年不能返回船舶港口接受船旗国监督检查的船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授权，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到船舶所在地港口对船舶实施船旗国监督检查。

46.C。同上一题，时间为2年。

47.B。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中国籍船舶在境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或者在境外被滞留、禁止进港（入境）、驱逐出港（境）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船舶到达国内第一个港口前，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对发生上述规定情形的船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可以根据事故或者缺陷的性质以及客观条件，指定有关船舶检验机构对其实施境外临时检验。

48.B。依据为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同上一题。

49.A。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二条，船舶存在可能影响水上人命、财产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缺陷和隐患的，船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举报。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守秘密。

50.D。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中国籍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由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补发。

51.A。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使用完毕或者污损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并交验前一本《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

52.B。同上一题。

53.D。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因遗失或者灭失等原因申请补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提供最近一次对其实施船旗国监督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名称。

54.A。第④项不确切，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七条，除海事管理机构外，任何单位、人员不得扣留、收缴《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也不得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上签注。

55.B。根据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六条，《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以及使用完毕的《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应当妥善保管，至少在船上保存2年。

56.B。依据为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具体参教材或规则原文。

57.B。第①、②、③项依据为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具体参教材或规则原文;第④项依据为安全检查规则第三十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违法船舶处1000元罚款。

第十二章海事处理与处罚

第一节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1.船舶发生海事，可能发生的就该海事的报告包括\_\_\_\_\_\_。①当事船舶应向沿海国及船旗国主管机关报告;②当事船舶应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报告;③现场附近船舶应向沿海国主管机关报告;④沿海国与船旗国政府向IMO报告。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2.我国有海事报告要求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_\_\_\_\_\_\_。①《海上交通安全法》;②《海洋环境保护法》与《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③《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④《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3.海上交通事故报告按照报告的时间或形式的不同，分为\_\_\_。A.即时报告与事后报告B.船舶报告和公司报告C.现场报告和书面报告D.正式报告和非正式报告

4.船舶、设施的海上交通事故包括\_\_\_。①碰撞、触碰;②触礁或搁浅;③火灾或爆炸；④沉没。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5.船舶、设施的海上交通事故包括\_\_\_。①浪损;②在航行中发生影响适航性能的机件损坏或灭失;③在航行中发生影响适航性能的重要属具的损坏或灭失;④其他引起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海上交通事故。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6.现场报告的内容包括\_\_\_\_\_\_。①船舶或设施的名称、呼号、国籍;②船舶或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名称;③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海况;④损害程度、救助要求。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7.船舶、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除应立即提出扼要报告外，还必须向海事机构提交\_\_\_\_\_\_。A.事故原因分析B.事故总结报告C.善后措施报告D.《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和必要的文书资料。

8.《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的内容包括\_\_\_\_\_\_。，①船舶、设施概况和主要性能数据;②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名称、地址;③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④事故发生的详细经过（碰撞事故应附相对运动示意图）。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9.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由法律授权的\_\_\_\_\_\_\_\_代表国家，为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水上运输安全、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权益依法进行行政调查。A.海事管理机构B.人民法院C.海事法院D.人民检察院

10.关于海事调查的海事管理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_。①在港区水域内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港区地的海事机构进行调查;②在港区水域外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由就近港口的海事机构或船舶到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港口的海事机构进行调查；③由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调查;④所有海事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调查。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11.海事行政处理程序和措施包括\_\_\_\_\_\_。①查明事故原因;②判明当事人的责任;③惩罚责任人;④判决海事所致民事纠纷。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12.对海事责任人（自然人）的处罚措施包括\_\_\_\_\_\_。①警告;②罚款;③扣留职务证书;④吊销职务证书。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13.对所有人、经营人的处罚措施包括\_\_\_\_\_\_\_。①限期加强管理;②责令其停航、改航;③责令停止作业;④其他必要的强制性处置措施。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参考答案及解析

1.B。SOLAS公约以及各航运国家的立法大会就船舶递交海事报告的主管机关、报告时限、报告内容、报告格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并规定了各级主管机关之间以及缔约国政府之间或缔约国与IMO之间的相应海事报告程序。

2.B。我国的《海上交通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都有海事报告的规定。其中《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就递交海事报告的时限、内容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3.A.海上交通事故报告按照报告的时间或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现场报告和书面报告。报告是船舶、设施(如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4.B。根据我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本节所指海上交通事故是指船舶、设施发生的下列事故:碰撞、触碰或浪损;触礁或搁浅;火灾或爆炸;沉没;在航行中发生影响适航性能的机件或重要属具的损坏或灭失;其他引起财产损失和人身亡的海上交通事故。

5.B。同上一题。

6.B。现场报告指发生海事的当事船舶、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立即用甚高频电话、无线电报或其他有效手段向就近主管机关报告，以争取时间组织救助或采取其他减小损害的应急措施。现场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船舶或设施的名称、呼号、国籍、起迄港，船舶或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名称，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海况以及船舶、设施的损害程度、救助要求等，报告的程序应当包括在船舶相应的应急计划内。

7.D。根据我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规定，船舶、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除应立即提出扼要报告外，还必须向海事机构《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和必要的文书资料。

8.B。《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应当如实写明下列情况:船舶、设施概况和主要性能数据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名称、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发生时的气象和海况;事故发生的详细经过(碰撞事故应附相对运动示意图）；损害情况（附船舶、设施受损部位简图。难以在规定时间内查清的，应于检验后补报）；船舶、设施沉没的，其沉没概位;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情况。

9.A。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水上交i事故由主管机关查明原因，判明责任。

10.D。根据我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在港区水域内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由港区地的海事机构进行调查。在港区水域外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由就近港口的海事机构或船舶到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港口的海事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指定的海事机构进行调查。海事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有关机关和社会组织参加事故调查。

11.A。海事处理包括行政或司法的处理以及海事所致民事纠纷的处理，其中行政处理是国家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进行的强制性处理，包括查明事故原因，惩罚责任人等行政处理程序及措施。海事所致民事纠纷的处理方式包括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进行行政调解，但没有法律强制力。

12.B。对中国籍船员、引航员或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可以给予、罚款或扣留、吊销职务证书；对外国籍船员或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或将其过失通报其所属国家的主管机关。

13.B。根据海上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海事机构可责令有关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限期加强对所属船舶、设施的安全管理。对拒不加强安全管理或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海事机构有权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采取其他必要的强制性处置措施。

第二节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1.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适用\_\_\_\_\_\_。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A.①②③B.①③C.②③D.①②

2.关于《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适用范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适用于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②不适用军事船舶污染事故;③不适用港区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事故;④不适用渔业船舶污染事故。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3.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主管机关是\_\_\_\_\_\_。A.国务院B.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C.国家海事管理机构D.各级海事管理机构

4.应当立即向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单位和个人包括\_\_\_\_\_\_。①发现船舶及其有关水上交通事故、作业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单位和个人；②发生污染事故的船舶;③发生污染事故的有关作业单位;④所属中国籍船舶在管辖海域外发生的船舶污染事故的所有人或经营人。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5.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包括\_\_\_\_\_\_\_。①发现船舶及其有关水上交通事故、作业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单位和个人；②发生污染事故的船舶;③发生污染事故的有关作业单位;④所属中国籍船舶在管辖海域外发生的船舶污染事故的所有人或经营人。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6.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_\_\_\_\_\_组织事故调查处理。A.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部门B.国家海事管理机构C.事故发生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D.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

7.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_\_\_\_\_\_组织事故调查处理。A.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部门B.国家海事管理机构C.事故发生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D.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

8.较大船舶污染事故由\_\_\_\_\_\_组织事故调查处理。A.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部门B.国家海事管理机构C.事故发生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D.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

9.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由\_\_\_\_\_\_组织事故调查处理。A.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部门B.国家海事管理机构C.事故发生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D.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

10.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地不明的，由\_\_\_\_\_\_负责调查处理。A.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部门B.国家海事管理机构C.事故发现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D.事故发现地海事管理机构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发生的船舶污染事故，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调查处理机构为\_\_\_\_\_\_\_。A.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部门B.国家海事管理机构C.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D.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

12.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_\_\_\_\_\_。A.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部门调查处理B.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处理C.由渔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D.吸收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13.船舶因发生海上交通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_\_\_\_\_\_。A.按照交通事故调查处理B.按照污染事故调查处理C.先进行船舶交通事故调查后进行船舶污染事故调查D.同时进行船舶交通事故调查与船舶污染事故调查

14.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机构可以采取\_\_\_\_\_\_\_\_\_\_\_\_调查手段。①责令船舶污染事故当事人提供相关技术鉴定或者检验、检测报告;②暂扣相应的证书、文书、资料;③禁止船舶驶离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改航、驶往指定地点、停止作业;④暂扣船舶。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15.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委托\_\_\_\_\_\_机构进行。A.船舶检验B.国家海事管理机构C.直属海事管理机构D.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

16.从事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或者检测、检验工作的鉴定机构，应当经\_\_\_\_\_\_认定。A.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B.国家海事管理机构C.直属海事管理机构D.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

17.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机构对船舶污染事故的处理程序或措施包括\_\_\_\_\_\_。①完成船舶污染事故调查;②制作《船舶污染事故认定书》③发布处理的信息;④对于污染损害赔偿争议，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调解。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18.《船舶污染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_\_\_\_\_\_\_。①事故基本情况;②事故原因;③事故责任;④损害赔偿调解意见。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19.对违反规定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_\_\_\_\_\_行政处罚措施。①责令改正;②责令停止作业、强制卸载;③禁止船舶进出港口、靠泊、过境停留;④责令停航、改航、离境、驶向指定地点。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20.对发生污染事故的船舶、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进行罚款的情况包括\_\_\_\_\_\_。①未如实反映情况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取证;②迟报、漏报事故；③瞒报、谎报事故；④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参考答案及解析

1.A。为了规范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规定，我国主管机关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以下简称《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自2012年2月1日起实施。

2.A。《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适用于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辖港区水域内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渔业船舶、军事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B。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管理和实施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具体开展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B。《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对我国管辖水域发现污染、发生污染以及中国籍船舶在管辖海域外发生的船舶污染事故均有报告要求。发现船舶及其有关水上交通事故、作业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发生污染事故的船舶、高籍单位应按要求提交立即报告、《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以及需要的补充报告。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发生的船舶污染事故，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立即向船籍港所在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48小时内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吿书》；船舶应当在到达国内第一港口之前提前24小时向船籍港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拫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5.C。发现污染或可能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有立即报告的责任,但不要求提交《船舶污染事故告书》。

6.A。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依照下列规定组织实施: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事故调查处理;较大船舶污染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由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事故调查处理。

7.B。同上一题。

8.C。同上一题。

9.D。同上一题。

10.D。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地不明的，由事故发现地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事故发生地或者事故发现地跨管辖区域或者相关海事管理机构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海事管理机构确定调查处理机构。

11.C。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发生的船舶污染事故，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调查处理机构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

12.D。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给军事港口水域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军队有关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13.D。船舶因发生海上交通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应当与船舶交通事故的调查同时进行。

14.B。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机构根据调查处理工作的需要可以行使以下职权:责令船舶污染事故当事人提供相关技术鉴定或者检验、检测报告;暂扣相应的证书、文书、资料;禁止船舶驶离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改航、驶往指定地点、停止作业、暂扣船舶。

15.D。

16.A。

17.B。题中①、②、③项均是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机构的责任，对于污染损害赔偿争议，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调解，但没有法律强制力。

18.A。损害赔偿调解意见不是《船舶污染事故认定书》的内容。对于污染损害赔偿争议，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调解，调解成功的，由各方当事人共同签署《船舶污染事故民事纠纷调解协议书》。

19.B。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违反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停止作业、强制卸载，禁止船舶进出港口、靠泊、过境停留，或者责令停航、改航、离境、驶向指定地点。

20.B。

第三节海上海事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制定的目的包括\_\_\_\_\_\_。①规范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行为;②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③保障和监督海上海事行政管理；④维护海上交通秩序，防止船舶污染沿海水域。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2.《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援引的我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_\_\_\_\_\_。①《海上交通安全法》;②《国旗法》;③《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④《船舶登记条例》。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3.《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援引的我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_\_\_\_\_\_。①《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②《海洋环境保护法》;③《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④《行政处罚法》。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4.《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援引的我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_\_\_\_\_\_\_。①《航标条例》;②《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④《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5.我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援引的法律、行政法规主要有\_\_\_\_\_\_。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④《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6.我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援引的法律、行政法规主要有\_\_\_\_\_\_。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7.我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援引的法律、行政法规主要有\_\_\_\_\_\_。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②《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③④

8.《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所称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包括\_\_\_\_\_\_―。①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②违反船舶、海上设施检验管理秩序; ③违反海上船舶登记管理秩序;④违反海上船员管理秩序。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9.《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所称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包括\_\_\_\_\_\_。①违反海上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②违反海上通航安全保障管理秩序;③违反海上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④违反海难救助管理秩序。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10.《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所称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包括\_\_\_\_\_\_①违反海上打捞管理秩序;②违反海上船舶污染沿海水域监督管理秩序;③违反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④其他海事行政违法行为。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11.我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的“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是指\_\_\_\_\_\_。①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的行为②违反船舶、海上设施检验管理秩序的行为③违反海上船舶登记管理秩序的行为;④违反海上船员管理秩序的行为。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12.我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的“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是指\_\_\_\_\_\_。①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的行为②违反海上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的行为③违反海上船舶登记管理秩序的行为;④违反海难救助管理秩序。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13.我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的“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是指\_\_\_\_\_\_。①违反海上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的行为;②违反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的行为;③违反海上打捞管理秩序;④违反船舶检验管理秩序。A.①②③①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14.我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的“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是指\_\_\_\_\_\_。①违反内河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的行为;②违反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的行为;③违反海上打捞管理秩序;④违反船舶检验管理秩序。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15.海事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_\_\_\_\_\_。①警告;②罚款;③撤销船舶检验资格;④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临时船舶国籍证书。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16.海事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_\_\_\_\_\_\_\_\_\_\_\_。①没收违法所得;②没收船舶;③没收船舶登记证书;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海事行政处罚。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17.海事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_\_\_\_\_\_。①没收船舶登记证书;②扣留船员职务证书；③吊销船员职务证书;④吊销海员出境人境证件。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18.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海事主管部门有权扣留或吊销的证书是指\_\_\_\_\_\_。A.卫检机构签发的各种证书B.船检机构签发的各种证书C.海事主管部门签发的各种证书D.中国船级社签发的各种证书

19.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海事主管部门有权扣留或吊销的证书有\_\_\_\_\_\_。A.除鼠证书B.船级证书C.适任证书和最低安全配员证书D.船舶卫生证书

20.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海事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_\_\_\_\_\_。①警告、罚款;②扣留、吊销船员职务证书;③没收船舶;④追究刑事责任。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21.针对船员的海事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_\_\_①警告;②罚款;③扣留船员职务证书;④吊销船员职务证书。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22.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海事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_\_\_\_\_\_\_。①撤销船舶检验资格;②没收船舶登记证书;③没收船舶;④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临时船舶国籍证书。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23.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海事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_\_\_\_\_\_。①撤销船舶检验资格;②没收船舶登记证书;③没收船舶;④吊销海员出境入境证件。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24.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海事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_\_\_\_\_\_。①吊销船舶国籍证书；②没收船舶登记证书；③没收船舶;④没收违法所得。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25.实施海事行政处罚，应当遵循\_\_\_\_\_\_原则。①合法;②公开;③公正;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26.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海事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_\_\_\_\_\_。A.改正海事行政违法行为B.限期改正海事行政违法行为C.改正或限期改正海事行政违法行为D.不得重复事行政违法行为

27.对同一人的多个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应当\_\_\_\_\_\_。A.分别处罚，合并执行B.合并处罚/合并执行C.分别处罚，分别执行D.合并处罚/分别执行

28.对有共同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应当\_\_\_\_\_\_。A.分别处罚B.合并处罚/合并执行C.分别处罚，合并执行D.合并处罚/分别执行

29.对于当事人的同一个海事行政违法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A.如果是境外违法行为，且境外已处罚，则国内不得重复给予海事行政处罚B.如果是境外违法行为，无论境外是否已处罚，国内均给予海事行政处罚C.仅对境内违法行为，不得重复给予海事行政处罚D.不论境内、境外违法行为，均不会处以两次以上的海事行政处罚

30.不予海事行政处罚的海事违法行为是\_\_\_\_\_\_\_。A.同一当事人的相同的海事违法行为B.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C.海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前.D.没有造成后果的海事违法行为.

31.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_\_\_\_\_。：①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④《行政处罚法》规定其他从轻或者減轻行政处罚的。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32.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有下列\_\_\_\_\_\_情形时应当依法从轻处以海事行政处罚或减轻海事行政处罚。①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④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A.①②③B.①②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33.下列海事行政违法行为中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海事行政处罚的是\_\_\_\_\_\_。A.同一当事人的相同的海事违法行为B.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C.海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D.没有造成后果的海事违法行为

34.下列海事行政违法行为中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海事行政处罚的是\_\_\_\_\_\_。A.同一当事人的相同的海事违法行为B.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C.海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D.拒绝接受或阻挠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没有造成后果的海事违法行为

35.下列海事行政违法行为中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海事行政处罚的是\_\_\_\_\_\_。A.同一当事人的相同的海事违法行为B.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C.海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D.伪造、隐匿、销毁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证据

36.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_\_\_\_\_。①造成较为严重后果或情节恶劣;②一年内因同一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受过海事行政处罚;③胁迫、诱骗他人实施海事行政违法行为;④伪造、隐匿、销毁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证据。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37.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_\_\_\_\_\_。①1年内因同一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受过海事行政处罚;②胁迫、诱骗他人实施海事行政违法行为;③拒绝接受或阻挠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38.下列海事行政违法行为中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的是\_\_\_\_\_\_。A.同一当事人的2个以上的海事违法行为B.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C.海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D.伪造、隐匿、销毁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证据

39.下列海事行政违法行为中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的是\_\_\_A.同一当事人的2个以上的海事违法行为B.胁迫、诱骗他人实施海事行政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C.海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D.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40.下列海事行政违法行为中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的是\_\_\_\_\_\_\_。A.同一当事人的2个以上的海事违法行为B.1年内第二次的海事行政处罚C.1年内因同一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受过海事行政处罚D.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

41.下列海事行政违法行为中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的是\_\_\_\_\_\_。A.同一当事人的2个以上的海事违法行为B.1年内第二次的海事行政处罚C.胁迫、诱骗他人实施海事行政违法行为D.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

42.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列\_\_\_\_\_\_等情形应该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①一年内因同一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受过海事行政处罚;②伪造、隐匿、销毁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证据;③胁迫、诱骗他人实施海事行政违法行为;④拒绝接受或阻挠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43.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列\_\_\_\_\_\_等情形应该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①一年内因同一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受过海事行政处罚;②伪造、隐匿、销毁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证据;③胁迫、诱骗他人实施海事行政违法行为;④拒绝接受或阻挠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44.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列\_\_\_\_\_\_等情形应该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①伪造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证据;②隐匿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证据;③销毁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证据;④造成较为严重后果或情节恶劣的。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45.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列有关对当事人海事行政处罚的叙述不正确的是\_\_\_\_\_\_。A.对当事人的同一海事违法行为不得罚款两次或以上B.同一当事人有2个或以上海事违法行为时应分别处罚并分别执行C.对有共同海事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应分别给予海事行政处罚D.海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海事行政处罚

46.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列有关海事行政处罚的规定有误的是\_\_\_\_\_\_。A.对有共同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应当分别处以海事行政处罚B.有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中国籍船舶和船员在境外已经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回国后可重复给予海事行政处罚C.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海事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海事行政违法行为D.海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海事行政处罚

47.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列属于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的情形的是\_\_\_\_\_\_。①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不携带有效船员职务证书;②未获得必要的休息，上岗操作;③在船上值班期间，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的标准;④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则实施值班。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②④

48.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列属于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形的是\_\_\_\_\_\_。①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②不按规定的航路航行;③不遵守避碰规则、雾航规则;④不按规定显;信号。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49.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列属于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形的是\_\_\_\_\_\_.①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②不按规定守听航行通信;③不遵守雾航规则;④不按规定停泊、倒车、调头、追越、抢头。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50.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列属于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形的是\_\_\_\_\_\_。①不按规定进行试车、试航;②不按规定保持船舱良好通风或清洁;③不按规定填写航海日志;④不按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的安全。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51.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列属于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形的是\_\_\_\_\_\_。①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不携带有效船员职务证书；②不按规定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设备;③不按规定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设备;④不按规定使用明火。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52.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列属于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影响其他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情形的是\_\_\_\_\_\_。①不按规定检修、检测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设备;②不按规定检修、检测通信设备和消防设备;③未经批准从事夜航;④强令船员违规操作。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53.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列属于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影响其他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情形的是\_\_\_\_\_\_\_。①不符合安全航行条件而开航;②未按船员值班规则安排船员值班;③超过核定航区航行；④未按规定的航路行驶。A.①②③B.①②②④C.②③④D.①②④

54.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列属于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影响其他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情形的是\_\_\_\_\_\_\_。①不遵守避碰规则、雾航规则;②不按规定停泊、倒车、调头、追越、抢头;③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④不符合安全作业限制条件而作业。A.①②③B.①②②④C.②③④D.①②④

55.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列属于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影响其他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情形的是\_\_\_\_\_\_。①不按规定载运旅客;②不按规定装载货物、车辆;③强令船员疲劳上岗操作;④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不携带有效船员职务证书。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56.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列属于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影响其他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情形的是\_\_\_\_\_\_。①不遵守航行、停泊和作业信号规定;②不遵守强制引航规定;③不遵守航行通信和无线电通信管理规定;④按规定进行试车、试航、测速、辨校方向。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57.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列属于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影响其他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情形的是\_\_\_\_。①不按规定保持船舱良好通风或清洁;②不按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的安全;③不遵守有关明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④按规定填写航海日志。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58.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列属于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影响其他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情形的是\_\_\_\_\_\_\_。①未按规定拖带;②违反船舶并靠或过驳有关规定;③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④未按规定报告船位、船舶动态。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59.按照规定，海事主管机构对海上海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可通过\_\_\_\_等程序实施。①简易程序;②一般程序;③听证程序;④执行程序。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60.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对自然人给予的\_\_\_\_\_\_\_处罚可运用简易程序并当场作出处罚决定。A.扣留证书或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B.扣留证书或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C.警告或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D.警告或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61.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_\_\_\_\_\_情况下不可运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处罚决定。A.对自然人和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于警告时,B.对自然人处以50元以C.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罚款財D.对自然人处以50元以上

62.根据我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定》，当海事行政执法人员运用简易程序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给予处罚时，其最高权限是对当事人\_\_\_\_\_\_。A.扣留证书或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时B.扣留证书或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时C.警告或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D.警告或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63.根据有关规定，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_\_\_\_\_\_情况下必须运用一般程序对海事违法行为给予处罚。A.当对自然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时B.当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警告处罚或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C.当执法人员无权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时D.当对自然人处以警告处罚

64.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在\_\_\_\_\_\_情况下应运用听证程序。①对自然人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②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③吊销证书时:肖事人要求举行听证会时A.①②③④B.②③④C.①②③D.①②④

65.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时，可采用听证程序。这里的“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_\_\_\_\_\_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_\_\_\_\_\_万元以上罚款。A.1/10B.2/10C.0.5/20D.1/20

66.我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的听证程序是\_\_\_\_\_\_。A.为保护当事的自然人的合法权宜而设置的B.为保护当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宜而设置的.C.为港监机构处理违法事件方便而设置的D.为保护当事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宜而设置的

67.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海事行政处罚外，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海事行政处罚的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_\_\_\_\_\_日内填写海事行政处罚立案呈批表，报本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A.3B.5C.7D.30

68.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海事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_\_\_\_\_\_个月内办理完毕。A.1B.2C.3D.6

69.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海事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完毕。因特殊需要，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案期间，但最长不得延长至3个月。如3个月内仍不能办理完毕，经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可再延长办案期间，但最长不得延长至\_\_\_\_\_\_个月A.lB.2C.3D.6

70.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対船员夢行政处罚后，应当记入该船员的\_\_\_\_\_\_。A.海员证B.船员服务簿C.人事档案D.船员服务簿和人事档案

71.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被处以扣留、吊销证书，当事拒不送交被扣留、被吊销的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_\_\_\_\_\_。A.公告该证书作废B.再次通知其限时上交C.增加罚款数额D.通知其船公司

72.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海事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种类主要有\_\_\_\_\_\_。①书证、物证;②视听资料;③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④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参考答案及解析

1.B。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一条，为规范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海上海事行政管理，维护海上交通秩序，防止船舶污染沿海水域，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2.B。援引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海上交通安全法》、《国旗法》、《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船舶登记条例》、《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航标条例》、《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海洋环境保护法》、《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行政处罚法》。

3.B。同上一题。

4.B。同上一题。

5.C。

6.C。

7.C。

8.B。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违反海上海事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简称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包括下列行为: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违反船舶、海上设施检验管理秩序;违反海上船舶登记管理秩序;违反海上船员管理秩序;违反海上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违反海上通航安全保障管理秩序;违反海上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违反海难救助管理秩序;违反海上打捞管理秩序;违反海上船舶污染沿海水域监督管理秩序;违反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其他海事行政违法行为。

9.B。同上一题。

10.B。同上一题。

11.A。

12.A。

13.A。

14.B。

15.B。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海事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撤销船舶检验资格;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没收船舶登记证书;扣留船员职务证书；吊销船员职务丧书；吊销海员出境入境证件;没被违法所得;没收船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海事行政处罚。前述船员职务证宠,包括船员培训合格证、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及其他适任证件。前述船舶登记证书，包括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16.B。同上一题。

17.B。同上一题。

18.C。海事主管部门有权扣留或吊销的证书只能是海事主管部门签发的各种证书。

19.C。海事主管部门有权扣留或吊销的证书只能是海事主管部门签发的各种证书。

20.C。行政处罚显然不包括追究刑事责任。

21.B。题中各项均适用对船员（自然人）的处罚。

22.A。

23.A。

24.C。

25.A.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实施海事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26.C。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海事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海事行政违法行为。

27.A。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对有2个或2个以上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同一当事人，应当分别处以海事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对有共同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应当分别处以海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海事行政违法行为，不得处以2次以上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有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中国籍船舶和船员在境外已经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不得重复给予海事行政处罚。

28.A。对有共同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应当分别处以海事行政处罚。

29.A。对当事人的同一个海事行政违法行为，不得处以两次以上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注意仅限于罚款)。有事行政违法行为的中国籍船舶和船员在境外已经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不得重复给予海事行政处罚。

30.C。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海事行政处罚的轻重，应当与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和承担的海事行政法律责任相适应。海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海事行政处罚。

31.B。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有《行鞔处罚法》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以海事行政处罚或减轻海事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2.C。同上一题。

33.B。同上一题。

34.B。同上一题。

35.B。同上一题。

36.B。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费规定》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造成较为严重后果或情节恶劣;一年内因同一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受过海事行政处罚；胁迫、诱骗他人实施海事行政违法行为;伪造、隐匿、销毁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证据;拒绝接受或阻挠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其他情形。

37.B。同上一题。

38.D。同上一题。

39.B。同上一题。

40.C。同上一题。

41.C。同上一题。

42.C。同上一题。

43.C。同上一题。

44.C。同上一题。

45.B。同一当事人有2个或以上海事违法行为时应分别处罚、合并执行。

46.B。有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中国籍船舶和船员在境外已经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不得重复给予海事行政处罚。

47.C。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所称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下列情形: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不携带有效船员职务证书，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超越船员职务证书所载职务、职能、航区、航线、等级或主机种类;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则实施值班;未获得必要的休息上岗操作，在船上值班期间，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的标准;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服食可能影响安全操作的违禁药物;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共7项）。

48.B。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所称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下列情形..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不按规定的航路航行;不遵守避碰规则、雾航规则;不按规定停泊、倒车、调头、追越、抢头;不按规定显示信号;不按规定守听航行通信;不按规定进行试车、试航、测速、辨校方向;不按规定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设备；不按规定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设备;不按规定保持船舱良好通风或清洁;不按规定使用明火;不按规定填写航海日志;不按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的安全;不按照有关海上交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其他操作(共14项）。

49.B。同上一题。

50.B。同上一题。

51.C。第①项“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不携带有效船员职务证书”属于“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的情形。

52.B。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所称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影响其他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包括下列情形:不按规定检修、检测影响船舶适航性飾的设不按规定检修、检测通信设备和消防设备，不按规定载运旅客；不按规定装载货物、车辆;不符合安全航行限制条件而开航;不符合安全作业限制条件而作业;未经批准从事夜航;强令船员违规操作;强令般员疲劳上岗操作;未按船员值班规则安排船员值班，超过核定考按规定的\_絡行驶;不遵守避碰规则、雾航规则;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不按泊、倒车、调头、追越、抢头;不按规定进行试车、试航、测速、辨校方向)不遵守航行、停泊和作业信号规定;不遵守强制引航规定，不遵守航行通信和无线电通定;不按规定保持船舱表好通风或清洁;不按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的安全，不遵守有关明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规定拖带，或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违反船舶并靠或过驳有关规定;不按规定填写航海日志;未按规定报告船位、船舶动态;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影响其他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其他情形(共27项）。

53.B。同上一题。

54.B。同上一题。

55.A。第④项“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不携带有效船员职务证书”属于“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的情形”。

56.A。第④为干扰项，“按规定进行试车、试航、测速、辨校方向”显然不是违法行为。

57.A。第④为干扰项，“按规定填写航海日志”显然不是违法行为。

58.D。第③为干扰项，“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是正常情形。

59.A。题中各种程序均属于《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规定的程序（根据情况实施）。

60.C。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十九条，海事行政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的，对自然人处以警告或处以5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

61.D。对自然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时可用简易程序，50元以上罚款时需要一般程序。

62.D。同上一题。

63.C。A、B、D的情况可以运用简易程序。

64.A。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一百一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处以罚款的，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确定“较大数额罚款”。

65.A。同上一题。

66.D。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的解释可看出保护的是当事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宜。

67.C。依据为《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十二条规定。

68.B。依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規定》第一苜一十一条,海事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完毕。因特殊需要，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案期间，但最长不得延长至3个月。如3个月内仍不能办理完毕，经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可再延长办案期间，但最长不得延长至6个月。

69.D。同上一题。

70.B。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首：!：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处以海事行政处罚后，应当记入该船员的《船员厩务

71.A.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鍊定》第一百二十四条，被斑以扣留证书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将被扣留证书送交作出处罚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扣留证书期满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将所扣证书发还当事人，也可以通知当事人领獻被扣证书。被处以扣留、吊销证书，当事人拒不送交被扣留、被吊销的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公告该证书作废。

72.B。根据《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十四条，能够证明海事行政处罚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都是证据。海事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种类如下: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四节船员违法记分管理

1.船员违法行为包括\_\_\_\_\_\_。①违反船舶管理秩序;②违反船员管理秩序;③违反通航管理秩序;④违反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秩序。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2.船员违法行为包括\_\_\_\_\_\_。①违反防止船舶污染管理秩序;②违反船舶交通事故管理秩序;③违反航标管理秩序;④违反有关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秩序。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机构对\_\_\_\_\_\_实施违法记分管理，对严重违法或屡次违法的船员实施强制培训和考试。①因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船员；②船舶安全检查存在缺陷的当事船员;③实际操作检查不合格的船员;④船舶安全检查存在缺陷的船舶。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③

4.根据《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对于船舶安全检查存在缺陷的当事船员或实际操作检查不合格的船员，由海事机构\_\_\_\_\_\_。A.实施违法记分管理B.实施强制培训和考试C.实施罚款处理D.吊销适任证书

5.根据《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对于因违反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船员，由海事机构\_\_\_\_\_\_。A.实施罚款处理B.实施强制培训和考试C.实施违法记分管理D.扣留或吊销适用证书

6.根据《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对于严重违法或屡次违法的歸员，由海事机构\_\_\_\_\_\_。A.实施罚款处理B.施强制培训和考试C.实施违法记分管理D.扣留或吊销适任证书

7.关于船员违法记分与海事行政处罚的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A.两者没有任何关系B.根据违法记分分值决定行政处理措施C.船员违法记分不影响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D.船员行政处罚不影响违法记分的决定和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适用\_\_\_\_\_\_。①持我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中国籍船员;②持我国内河船员职务适任证书的中国籍船员;③持我国引航员证书的引航员;④到达我国港口的外籍船上的外籍船员。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9.船员违法记分管理由\_\_\_\_\_\_负责实施。A.交通运输部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直属海事机构D.各级海事机构

10.关于船员违法计分周期，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每一公历年为一个记分周期;②初次申请证书的船员，自签发证书之日起开始记分;③一个周期期满后，分值累加未达到15分的，该周期内的分值不转入下一个记分周期;④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满15分的船员，经培训、考试后，记分分值重新起算。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11.船员违法记分的记分周期为\_\_\_\_\_\_\_。A.3个月B.6个月C.每一公历年D.2年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下列有关违法记分分值的提法正确的是\_\_\_\_\_\_。①船员受到警告处罚的，对应的违法记分分值为1分;②船员受到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每100元对应违法记分值为1分，100元及以下的对应违法记分值为1分;③船员适任证书被扣留3个月的，记10分;④对船员实操检查不合格的船员，记1分。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③

13.船员受到扣留海船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处罚的，对应的违法记分分值\_\_\_\_分。A.3B.10C.12D.15

14.船员受到罚款500元并扣留海船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处罚的，对应的讳法记分\_\_\_\_\_\_分。A.3B.10C.12D.15

15.船员遗失证书、证书记分附页或《船员服务簿》，海事机构\_\_\_\_\_\_。A.给以补发B.视为其违法行为记分已满15分C.违法记分记为10分D.根据其个档案查核原有违法记分船员服务

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诂分管理办法(试行)》,违法记分按照满15分处理的情况包括\_\_\_\_\_\_。①船员遗失证书、证书记分附页或《船员服务簿》②证书被扣留3月以上;③罚款超过1500元;④证书被扣留3个月，罚款500元。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17.船员违法记分由\_\_\_\_\_\_等机构予以记载。①做出行政处罚的海事机构>施船舶安全检查的海事机构;③实施船员实际操作检查的海事机构;④船籍港海事机构：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18.海船船员违法记分分值填写的位置为\_\_\_\_\_\_\_。A.船员适任证书“主管机关签注(一）”B.船员适任证书“主管机关签注(二）”C.海船船员《船员服务簿》“主管机关签注(一）”栏D.海船船员《船员服务簿》“主管机关签注(二）”栏

19.内河船员违法记分分值填写的位置为\_\_\_\_\_\_。A.船员职务适任证书“主管机关签注(一）”B.船员职务适任证书记分附页C.海船船员《船员服务簿》“主管机关签注(一）”栏D.海船船员《船员服务簿》“主管机关签注(二）”栏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海事机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由海事机构在海船船员所持的\_\_\_\_\_\_上加盖“船员违法记分专用章”，填写记分分值、执法人员执法证号码、记分时间。A.《船员服务簿》“主管机关签注(一）”栏B.《船员违法记分簿》记分栏C.《船员服务簿》“任解职记载”栏D.《船员服务簿》“主管机关签注”栏

21.船员违法当时不能进行违法记分记录的，由\_\_\_\_\_\_\_\_\_\_\_\_负责跟踪落实记录事宜。A.管理船员档案的海事管理机构B.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C.做出行政处罚的海事管理机构D.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2.海事机构在对船员违法记分进行记载时，应在海船船员所持的《船员服务簿》“主管机关签注(一）”栏或内河船员职务适任证书记分附页记录的内容包括\_\_\_\_\_\_。①加盖“船员违法记分专用章”;②记分分值③执法人员号码;④记分时间。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23.船员违法记分分值满15分的，最后记分的海事机构应将船员的证书滞留，并将\_\_\_\_\_\_送船员本人签收。A.《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B.《滞留船脤务簿通知书》C.《扣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D.《扣留船服务簿通知书》

24.《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应当由\_\_\_留存。①滞留证书的海事机抅;②签发证书的海事机构③船员本人留存;④公司。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25.关于《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_①《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归入船员个人档案中保存；②《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不能作为船员持有适任证书的证明③船员不能凭《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继续在船任职;④《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为一式二份。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26.应在收到《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6个月内到证书的签发机关申请强制培训、考试的是\_\_\_\_\_\_。①海船船员；②引航员;③内河船员。A.①②③B.①③C.②③D.①②

27.海船船员和引航员必须在收到《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_\_\_\_\_\_个月内到\_\_\_\_\_\_申请强制培训、考试。A.3/扣留证书的海事机构B.3/证书的签发机关C.6/扣留证书的海事机构D.6/证书的签发机关

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海船船员和引航员必须在收到《滞留船员任证书通知书》\_\_\_\_\_\_个月内到证书的签发机关申请强制培训、考试。A.12B.9C.6D.3

29.内河船员应在收到《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后\_\_\_\_\_个月内到\_\_\_\_\_参加强制培训、考试。A.3;扣留证书的海事机构B.3;证书的签发机关C.6;扣留证书的海事机构指定地点D.6;证书的签发机关指定地点

30.船员对行政处罚不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在复议或诉讼期间船员申请强制培训的时限\_\_\_\_\_\_。A.不变B.顺延C.无效D.不计

31.船员违法记分分值满15分导致的强制培训由\_\_\_\_\_\_负责实施。A.海事机构B.海事机构指定的培训机构C.船员选择的培训机构D.发证的海事机构或扣留证书的海事机构

32.船员违法记分分值满15分导致的强制培训时间为\_\_\_\_\_\_。A.不超过3天B.不低于3天C.不超过7天D.不低于7天

33.船员违法记分分值满15分导致的强制培训内容包括\_\_\_\_\_\_\_。①水上安全管理法规;②安全教育宣传;③海事案例;④航海英语。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34.海船船员违法记分分值满15分，在参加强制培训、考试合格后，海事机构应\_\_\_\_\_\_。①海事机构应在《船员服务簿》“主管机关签（一）栏填写“业经考试、培训合格”；②加盖《船员服务簿》签证专用章;③及时发还被滞留的证书（同財受到扣留证书行政处罚期限未到的除外）；④从船员个人档案抽出《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35.船员应适任证书被扣留1年并导致违法记分#值满15分，在6个月内参加强制培训、考试合格后,被扣适任证书\_\_\_\_\_\_A.立即发还B.扣留期满后发还C.6个月后发还D.还须经抽考合格后发还

36.船员违法记分分值满15分，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参加强制矯训、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处理措施为\_\_\_\_\_\_。①吊销其适任证书;②公告其适任证书作废;③将证书寄送至原签发机关;④船员需按照证书载明的航区、等级、职务参加职务晋升考试，合格后，方可领回被扣留的证书。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

3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下列叙述正确的是\_\_\_\_\_\_。①船员不能凭《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继续在船任职;②《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一式三份分别由滞留证书的海事机构、签发证书的海事机构、船员本人留存;③签发证书的海事机构应将《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归入船员个人档案中保存；④船员违法记分由做出行政处罚或实施船舶安全检查、船员实际操作检查的海事机构予以记载。A.①②④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③

参考答案及解析

1.B。根据违法记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船员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有关船舶管理、船员管理、通航管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防止船舶污染管理、船舶交通事故管理、航标管理秩序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有关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秩序的行为。

2.B。同上一题。

3.D。第④项是干扰项，违法记分管理适用船员而不是船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机构对船员因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船员，船舶安全检查存在缺陷的当事船员或实际操作检查不合格的船员实施违法记分管理，对严重违法或屡次违法的船员实施强制培训和考试。船员违法记分不影响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

4.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对因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船员，船舶安全检查存在缺陷的当事船员或实际操作检查不合格的船员实施违法记分管理。

5.C.同上一题。

6.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机构对船员因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船员，船舶安全检查存在缺陷的当事船员或实际操作检查不合格的船员实施违法记分管理，对严重违法或屡次违法的船员实施强制培W和考试。船员违法记分不影响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

7.C。船员违法记分主要根据行政处罚措施计分，但船员违法记分不影响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

8.A。第④项为干扰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违法记分管理办法适用于在中、外籍船舶上服务的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内河船员职务适任证书的中国籍船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证书的引航员。

9.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试行）》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海事机构负责实施本办法。

10.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每一公历年为一个记分周期◦一个周期期满后，分值累加未达到B分的，该周期内的分值不转入下一个记分周期。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满15芬的船员，经培训、考试后，记分分值重新起算初次申请证书的船员，自签发证书之日起开始记分。

11.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每一公历年为一个记分周期。

12.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第六至九条，船员受到警告处罚的，对应的违法记分分值为1分。船员受到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每100元对应违法记分值为1分，100元及以下的对应违法记分值为1分，罚款数额超过1500元的对应违法记分值一律为15分。船员受到扣留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内河船员职务适任证书、引航员证书（以下统称“证书”）处罚的，对应的违法记分分值分别为:证书被扣留3个月的，记10分;证书被扣留3个月以上的，记15分。船员受到罚款和扣留证书行政处罚一并执行的，违法记分在两者之中取高者。

13.B。船员受到扣留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内河船员职务适任证书、引航员证书（以下统称“证书”）处罚的，对应的违法记分分值分别为:证书被扣留3个月的，记10分;证书被扣留3个月以上的，记15分。

14.B。船员受到罚款和扣留证书行政处罚一并执行的，违法记分在两者之中取高者。

15.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船员遗失证书、证书记分附页或《船员服务簿》，海事机构可视为其违法记分已满15分，应在船员参加强制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按规定补发证书、证书记分附页或《船员服务簿》。

16.A。第④项为干扰项，船员受到罚款和扣留证书行政处罚一并执行的，违法记分在两者之中取最高者。

17.A。④项为干扰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船员违法记分由做出行政处罚或实施船舶安全检查、船员实际操作检查的海事机构予以记载。

18.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海事机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实施船舶安全检查、船员实际操作检查后，由海事机构在海船船员所持的《船员服务簿》“主管机关签注(一）”栏或内河船员职务适任证书记分附页上加盖“船员违法记分专用章”，填写记分分值、执法人号码、记分时间。

19.B。同上一题。

20.A。同上一题。

21.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当时不能进行违法记分记录的，由做出行政处罚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跟踪落实记录事宜。

22.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海事机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实施船舶安全检查、船员实际操作检查后，由海事机构在海船船员所持的《船员服务簿》“主管机关签注(一)栏或内河船员职务适任证书记分附页上加盖“船员违法记分专用章”填写记分分值、执法号码、记分时间。

23.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届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船员违法记分分值满15分的，最后记分的海事机构应将船员的证书滞留，并将《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送船员本人签收。

24.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一式三份分别由滞留证书的海事机构、签发证书的海事机构、船员本人留存。签发证书的海事机构应将《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归入船员个人档案中保存。

25.A。第④项有误，《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应为一式三份

26.D。根据《中华人民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海船船员和引航员必须在收到《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6个月内到证书的签发机关申请强制培训、考试。内河船员由滞留证书的海事机构指定强制培训、考试地点，在收到《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后6个月内到指定地点参加强制培训、考试。

27.D。同上一题。

28.C。同上一题。

29.C。内河船员由滞留证书的海事机构指定强制培训、考试地点，在收到《滞留船员适任证书通知书》后6个月内到指定地点参加强制培训、考试。

30.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船员对行政处罚不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在复议或诉讼期间船员申请强制培训的时限顺延。

31.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强制培训由海事机构指定的培训机构实施，培训的时间不超过7天。

32.C。同上一题。

33.A。第④项为干扰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强制培训由海事机构指定的培训机构实施，培训的时间不超过7天，培训的内容为水上安全管理法规、安全教育宣传和海事案例等。考试在强制培训结束后进行，考试由海事机构组织。

34.A。第④项为干扰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海船船员参加强制培训、考试合格后，海事机构应在《船员服务簿》“主管机关签注(一）”栏填写“业经考试、培训合格”，加盖《船员服务簿》签证专用章，及时发还被滞留的证书，但同时受到扣留证书行政处罚期限未到的，应在扣留期满后发还被扣证书。内河船员参加强制培训、考试合格后，海事机构应在记分附页上填写相应内容，加盖海事机构公章，及时发还被滞留的证书，但同时受到扣留证书行政处罚期限未到的，应在扣留期满后发还被扣证书。

35.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船员参加强制培训、考试合格后，海事机构及时发还被滞留的证书，但同时受到扣留证书行政处罚期限未到的，应在扣留期满后发还被扣证书。

36.C。第①、②项不确，海事管理机构应将证书寄送至原签发机关，船员需按照证书载明的航区、等级、职务参加职务晋升考可领回被扣留的证书。

37.B。